

BOUXCUENGH DUNGHSUJ

# 壮族通史



# 壮族通史

黄现璠 黄增庆 张一民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211/06

# 壮族通史

黄现璠

黄增庆 编著

张一民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永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27.875印张 695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5363—0422—6/K·13

定价：平装14.50元 精装16.50元

# 序 言

覃 应·机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勤劳勇敢的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它作出过应有的贡献。对它的历史，壮族学者黄现璠教授1957年出版的《广西壮族简史》曾经作过概要的阐述。但是简史还不能反映壮族历史的全貌。因此，黄教授又与他的学生黄增庆（现广西区博物馆研究员）、张一民（现广西师大历史系副教授）一起，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为撰写一本比较系统全面反映壮族历史的著述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82年黄教授去世后，黄增庆、张一民继承他的遗志，继续努力工作，终于完成了《壮族通史》的写作。此书以丰富充实的史料为佐证，详尽地论述了壮族的起源，全面地介绍了壮族各个历史时期的政



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状况。这是目前我所知道的第一部壮族通史。它的出版，丰富了我  
国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成果。它将会增进壮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了解，密切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贡献。

黄现璠教授三十年代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研究院毕业回国后，一直从事史学教学，同时致力于壮族历史的研究。他曾经写过《中国通史纲要》、《唐代社会概略》、《宋代大学生救国运动》、《广西壮族简史》等著作，同时还写了不少史学论文。1957年他曾经告诉我，他还要写一部《壮族通史》，并且向我陈述了他的设想和见解。的确，写这样一部书，是壮族历史研究中的一件开创性的工作。因此我鼓励他加紧工作，期待他早日写出书来。不料在1957年11月他被打成了“右派”，受到了不公正的批判。他的著述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在逆境中他仍然坚持搜

集资料，整理文稿，继续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右派”得到了平反，更激起了他的工作热情。他以八十岁的老迈之躯，拄着拐杖，领着他的学生和助手，到本区的百色、靖西、宁明等地，还到了四川省的一些地方，去进行综合考察并搜集资料。不幸的是，《壮族通史》还未成书，黄教授却与世长辞了。黄教授为他所热爱的史学教学和研究工作耗尽了心血。他的一生，表现了一个历史学家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现了一个壮族学者对自己民族的热爱、对祖国的热爱，对中华民族进步的执着的追求。这是值得后来者学习的。

1988. 8. 15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壮族是广西土著民族

- 第一节 壮族的形成及土著民族的根据..... (1)
- 第二节 族源..... (14)
- 第三节 族称演变..... (34)
- 第四节 人口及分布..... (47)

## 第二章 原始社会

-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远古人类..... (60)
-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69)
-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101)
-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133)

## 第三章 商周时代

- 第一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社会状况..... (141)
- 第二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147)
- 第三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154)
- 第四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商业..... (165)
- 第五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 (169)

## 第四章 秦汉时代

- 第一节 秦王朝对壮族地区的开拓..... (172)
- 第二节 南越国在岭南的治理措施..... (176)
- 第三节 汉代在壮族地区的政治措施..... (179)
- 第四节 秦汉时代壮族社会性质..... (183)

第五节	汉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	(192)
第六节	汉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	(203)
第七节	秦汉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和商业 .....	(217)

##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政权概况 .....	(226)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民族政策 .....	(236)
第三节	壮族地区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 .....	(244)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的农业 .....	(250)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的青瓷器烧造业 ..	(255)
第六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铜鼓铸造工艺 .....	(257)
第七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纺织业和铁冶 铸业 .....	(264)
第八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的交通和商业 .....	(269)

## 第六章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

第一节	隋唐五代十国政权概况 .....	(275)
第二节	羁縻制度的建立 .....	(282)
第三节	唐代在岭南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社会改革 政策和措施 .....	(287)
第四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农业 .....	(293)
第五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	(298)
第六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煮盐业与采珠业	(302)
第七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交通和商业 ..	(303)

## 第七章 宋元时代

第一节	宋元时代政权概况 .....	(309)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建立与封建领主经济的发展 .....	(312)
第三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	(323)

第四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	(328)
第五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冶金业 .....	(334)
第六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商业 .....	(338)
第七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 .....	(345)
<b>第八章 明清时代</b>		
第一节	明清时代政权概况 .....	(354)
第二节	明清时代广西土司情况 .....	(359)
第三节	土司制度的腐朽与“改土归流”的推行 .....	(366)
第四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	(376)
第五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	(386)
第六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商业 .....	(395)
第七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 .....	(402)
<b>第九章 民国时代</b>		
第一节	桂系军阀政权概况 .....	(415)
第二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行政区划及生产关系 .....	(427)
第三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农业 .....	(439)
第四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工业 .....	(450)
第五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矿产业 .....	(467)
第六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商业 .....	(480)
第七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交通 .....	(494)
第八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金融货币 .....	(501)
<b>第十章 文化艺术</b>		
第一节	语言文字 .....	(516)
第二节	教育 .....	(528)
第三节	民间文学 .....	(543)
第四节	音乐和歌舞 .....	(590)
第五节	左江流域崖壁画 .....	(598)

第六节	古代铜鼓 .....	(608)
第七节	壮锦、蜡染和银饰工艺品 .....	(621)
第八节	壮族医药 .....	(625)
<b>第十一章 生活习俗</b>		
第一节	民族性格和礼节 .....	(652)
第二节	居住、饮食和服饰 .....	(663)
第三节	节日与禁忌 .....	(675)
第四节	婚姻 .....	(689)
第五节	丧葬 .....	(706)
第六节	宗教信仰 .....	(723)
<b>第十二章 壮族人民反封建反帝革命斗争</b>		
第一节	秦汉到唐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压迫的斗争·····	(742)
第二节	宋元时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压迫的斗争·····	(749)
第三节	明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压迫及外来侵略的斗争 .....	(761)
第四节	清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反帝革命斗争 .....	(772)
<b>第十三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壮族人民的革命斗争</b>		
第一节	壮族人民政治军事斗争 .....	(786)
第二节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与金融 .....	(798)
第三节	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 .....	(803)
第四节	右江革命根据地的组织建设 .....	(812)
第五节	党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实行的民族政策 .....	(821)
<b>结束语 壮族人民对祖国的贡献</b> .....		(831)
<b>附录：广西壮族地区各县市沿革表</b> .....		(837)
<b>后 记</b> .....		(881)

## 第一章 壮族是广西土著民族

### 第一节 壮族的形成及土著民族的根据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形成和部族的形成不同。民族的形成经历了部落分化、溶合和统一的长期历史过程。而部族则是部落在短期内暂时联合起来的结果。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部落在长期的互相交往和混合中，形成共同语言、共同风俗习惯，从而形成部落联盟，部落联盟是形成民族的第一步。什么力量使部落联盟最终形成民族呢？是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对抗性矛盾的产生，是阶级的出现，是国家的确立。

关于民族，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曾经明确指出：“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sup>①</sup>，这个人们共同体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形成的。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四个特征，虽指资本主义民族而言，但其基本精神还是适用于古代民族的。因为民族不全是血缘关系的结合，它主要是在地域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地域关系，不是氏族部族间的简单合并，而是氏族、部落在原始社会末期经过激烈的、长期的分化、溶合和统一之后才形成起来的。同时，它们是与阶级和国家一起出现的，所以，民族本身就是一个

<sup>①</sup>《斯大林全集》2卷294页。

0005701

具有强烈阶级性的历史范畴，民族问题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其实质就是一个阶级问题。其次，民族不是什么偶然的混合物，不是什么昙花一现的东西，而是人们组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恩格斯在论述原始民族形成时也说：“人口密度底日益增加。迫使他们对内以及对外都不得不更密切地团结起来。于是近亲部落底联盟，到处成为必要了；不久，它们的合并，乃至各个部落领土上的合并为一个全民族底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sup>①</sup>。可见，民族的形成是复杂的，纯血统的民族是没有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的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汉民族是顺着夏、商、周这条民族发展的源流，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间互相融合、同化而逐渐形成的。所以，壮族在形成的过程中，除了其主体是源于广西地区的原始居民以外，不排除多少含有其他民族成份在内。关于壮族的族源，《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引臣瓚说：“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不尽少康之后也”。这个说法是正确的。所谓“百越”是对南方土著部落的笼统总称，说明其中包括有许多不同的氏族、部落成份，当时壮族先民也包括在“百越”范围之内，它是百越中的一支。

根据考古资料和文献，百越各族文化主要源于各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由于居住地区相毗邻，彼此互相往来，地理条件又大致相同，故表现在生活习俗等方面有许多共同特征。如考古学界承认“印纹陶文化”是百越文化的共同特点之一。关于南方几处印纹硬陶遗存，大体可划为七个区：宁镇区（包括皖南）、太湖区（包括杭州湾地区）、赣鄱区（鄱阳湖为中心）、湖南区（洞庭湖周围及以南地区）、闽台区（包括福建、台湾和浙江南部）、粤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57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北京。



东闽南区（包括福建九龙江以南和广东东江流域以东的滨海地区）、岭南区（包括广东和广西）<sup>①</sup>。这些分区与战国秦汉时期史书记载的百越各族活动地区大致相符。1987年在江西庐山召开的江南地区印纹陶学术讨论会，与会者普遍认为这种文化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发达于商、周，衰落于战国秦汉。明显看出“印纹陶文化”的发展历史正与百越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大致相同。根据文献记载，百越大致有下列各支：

干越：有的同志认为史书上的“于越”是干越的误写，干越活动于江西，即今鄱阳湖滨的余干县。早在西周时期，干越首领建立方国，主要活动于今安徽、江西及江苏相邻地区，即在淮海之间的巢湖、震泽、澎蠡湖滨。

闽越：主要聚居在今福建和赣东一部分地区。

东瓯越：主要活动在今浙江南部的瓯江流域一带。

杨越：主要分布在湖南东南部、广东北部及广西东北部。

山越：今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台湾、湖南、广东等地都有他们的足迹。

滇越：分布于今云南省昆明一带。

夔越：分布于今湖北省秭归至四川省奉节一带。

南越：在今广东中部和南部。

夜郎：在今贵州省安顺、贞丰一带。

西瓯越：在今广东西部及广西东部。

骆越：在今广西南部及西部、广东雷州半岛、海南岛以及越南北部。

从上面百越各族分布的地域来看，西瓯、骆越与今广西壮族和越南部分民族有密切的族源关系。

<sup>①</sup>李伯谦：《我国南方几何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及有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一期。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每个民族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百越各族也不例外。“百越”中有的民族是随着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消失的。秦汉王朝统一全国后，在封建集权制的统治下，百越族群中有的被迫向山区或边远地带迁徙；有的被汉族强迫同化，成为当地汉族的一个重要来源；有的则发展演变为现代一些少数民族。百越各族的这种发展演变，由于自己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受汉文化影响的程度不一样，其演变情况也不尽一样。秦汉统一全国之后，水陆交通较方便的百越地区，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受到汉族的强烈影响，当地居民逐渐汉化，汉民族便从一个外来民族逐渐变成主体民族。这一历史变化，反映了百越消亡是与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拓殖和影响紧密联系在一起。至于交通闭塞的地区或边远山区，历代统治力量比较薄弱，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少，当地居民汉化程度也很有限，这就是目前我国除汉族外，尚有五十多个兄弟民族的历史地理原因。

西瓯、骆越，都是壮族先民。据《淮南子·人间训》载，西瓯在秦始皇南开五岭时，社会内部已有“君”、“将”这样人物，并对秦军进行顽强的抵抗以致使秦军进退维谷。“三年不解甲驰弩”，主将屠睢被打死，伏尸流血数十万。说明当时西瓯的社会生产力已相当高，已在村社基础上逐渐形成一个有阶级的社会。据《广州记》载，骆越当时已有骆王、骆侯、骆将等官职，这是阶级社会将要形成的标志。西瓯、骆越这两大部落，自东汉以后，逐渐演变为乌浒、俚人、僚人、僮人、狼人等等。“僮”这个民族名称，是南宋时出现的。宋人李曾伯在上宋理宗的“奏议”中，曾提到宜山有“僮丁”。宋人朱辅在《溪蛮丛笑》中进一步指明南方“洞民”“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僮、曰仡佬”。以后历代均多沿用“僮”名，到明代“僮”名引用逐渐增多，但往往与“瑶”并举。到清代对“僮”名的引用已遍于广西

各地。壮族名称的由来，可能起源于宜山地区。古代宜山地区的居民被人们称为“僮”，后来由于壮人和汉人交往日益频繁，因而给汉人以极深刻的印象，“僮”的名称便逐渐扩大。解放后，经过深入调查和进行民族识别，人民政府把广西、广东、云南等地自称“布壮”、“布土”、“布衣”、“布泰”、“布班”、“布陇”、“布诺”、“布衣”、“布民”、“布越”、“布寮”、“布雅衣”、“布曼”等等的人们统一称为僮族。后因“僮”字的含义不够清楚，又容易读错音，一九六五年，按照周恩来总理的倡议，把“僮”改为“壮”，把“僮族”改为“壮族”。按“壮”是健壮，茁壮的意思。意义既好，又不会使人误读，完全符合壮族人民的心愿，有利于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还体现了周总理对壮族人民的爱护和关怀。

关于壮族的来源，学者说法不一，一种意见认为是外来民族，一种意见认为是土著民族。我们从考古学、文献学、语言学、地名学、遗传学等诸方面结合来分析，认为壮族是历史悠久的土著民族，以广西地区为中心，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而成为今天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

（一）从考古方面看：考古学资料是研究古代民族所必须依据的重要资料。岭南地区自远古时代就有人类居住，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二万年前，有柳江县的“柳江人”和“甘前人”，来宾县的“麒麟山人”，荔浦县的“荔浦人”。都安县的“干淹人”和“九楞山人”，柳州市的“白莲洞人”和“都乐人”，桂林市的“宝积岩人”，田东县的“定模洞人”，灵山县的“灵山人”等等。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也很多，除与荔浦人、麒麟山人、宝积岩人、白莲洞人一起出土的石制生产工具外，在桂林市的穿山月岩东岩洞，柳江县的思多岩和陈家岩，崇左县绿青山的矮洞，平果、田东、田阳、百色等右江河谷地带和梧州市沿西江岸都发现不少这时期的石制生产工具。至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

址，几乎遍及广西各地，且各个阶段都有。早期的距今约八九千年，晚期的也有三四千年。其中在石山地带发现的洞穴遗址，显然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延续下来的人类住所。在左江、右江及其下游邕江、西江和柳江两岸，发现大量的贝丘遗址，其文化内涵十分丰富，有农耕稻作、喜食蚌蛤、居住干栏、屈肢蹲葬、有磨石斧和使用石铲等特征。所有这些显然与今壮族经济、文化有密切关系。上述地区的贝丘遗址，其文化内涵与东南沿海文化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明显的差别。如广西地区盛行屈肢蹲葬习俗，这种屈肢蹲葬，在桂林甌皮岩遗址以及横县西津、邕宁县长塘、南宁市豹子头、扶绥县敢造等新石器时代的贝丘遗址中，均有大量发现，计甌皮岩十八座，长塘十五座，敢造十八座，西津一百多座<sup>①</sup>。可见，屈肢蹲葬在广西是很普遍的。而在东南沿海却没有发现这种葬式，说明它不是古代东南于越人的葬俗，也不是出自吴越民族。再如使用大石铲来进行农业生产，也与东南沿海地区不同。在广西的隆安、扶绥、邕宁、崇左、龙州、武鸣等县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山坡遗址，出土有数量众多和成堆叠放的、经过切削加工和磨制的大型石铲。这些石铲体型巨大，一般长达二十至三十多厘米，宽十五到二十厘米。这样的生产工具在东南沿海没有发现。由此可见，广西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并不是从东南沿海迁来，他们之间没有“共同血缘关系”，广西远古人类源于岭南地区的原始居民，壮族是土生土长的。

在广西平乐、宾阳、武鸣等县均发现有战国墓葬，这些丰富的考古学文化告诉我们：广西境内自古以来就有人类居住，这些古人与今天的壮族有密切的关系。正如苏联学者伊茨所说的那样：“古代民族与一定的考古学文化若在文化特点上具有共同性，地

<sup>①</sup>覃彩銮：《壮族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及其有关问题的探讨》《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4期。

域分布上相同，历史年代一致此三方面吻合的情况下，认定这种考古学文化即此民族之遗存，是可以成立的”<sup>①</sup>。大家知道，这些考古文化所在的区域，恰好是壮族先民的活动地域，也是今天壮族的聚居地区。基于此，我们认为壮族是这些古人类的后裔之一，壮族是土著民族。

(二)从文献记载看：在我国一些文献古籍中有关于岭南地区人民活动的记载，如《逸周书·王会篇》在记述华南各族向周王朝进贡土特产品时曾指出：“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以珠玕、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这里所提到的“瓠邓”、“桂国”就是当时岭南地区的人们。该篇还提到南方的土特产有：“路人大竹，扬蛮之翟，仓吾翡翠，区阳以螯，……”等种。所提到的“路人”、“仓吾”大部分居住在今广西地区。“桂国”《山海经》说：“桂林八树，在番禺之西”，秦时为桂林郡；“路人”清人朱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说：“路音近骆，疑即骆越”；“仓吾”，《礼记注》云：“仓吾于周南越之地，楚吴起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这说明距今三千多年前，就有人类在岭南生息活动，这些人就是岭南地区的原始居民——壮族先民之一，他们以共同的地域、语言、经济利益和文化而组合成部落联盟，朝着民族形成的方向发展。

在中原地区出土的两周青铜器物的铭文中，亦载有“南夷”、“仓吾”、“南瓠”、“南国”、“南海”等关于岭南部落的名称<sup>②</sup>。在《诗经·大雅·韩奕》中说，周宣王时，“王命召虎，式辟四方，……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这表明早在春秋

<sup>①</sup>《苏》P、Φ伊茨；《东亚南部民族史》，冯思刚译、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

<sup>②</sup>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及考释》。

时期以前，岭南地区就有许多氏族、部落存在。还说明壮族先民早在商周时代就独立活动于广西广阔地区，不是在春秋末年，楚灭越后，东越“以此散”，“滨于江南海上”才迁来的。它主要源于广西地区的原始居民。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派五十万大军南征五岭。《淮南子》卷十八《人间训》对这次战争曾作这样的描述：“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按西呕即西瓯，是壮族的先民。《史记·秦始皇本纪》还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谿遣戍”。从这些记述可知，汉人的大批进入广西，始于秦始皇之派军卒征戍南疆，“与越杂处”<sup>①</sup>。在秦始皇南征以前的殷周以至更远的古代，广西这片地域、只有壮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先民居住。从而可以推断，广西壮族是古老的土著民族。但我们并不否认，秦汉以后汉族壮族在长期交往过程中，部分壮族与汉人同化成为汉族，或部分汉人与壮人同化成为壮族。其他兄弟民族也有这种互相同化的情况。

（三）从语言方面看：壮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与汉族语言迥然不同。壮语有南、北两大方言，十二个土语区。但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大体相同，其特征是：声韵方面有带喉塞的声母，有复声母或其遗迹。在语法方面定语一般在中心语的后面，即一般把形容词放在名词之后，例如汉语的“新年”、“旧衣”、“大山”、“小牛”、“公鸡”、“猪肉”、“红旗”、“我父”等等，壮语是“山大”、“牛小”、“鸡公”、“衣旧”、“旗红”、“父我”。这是与汉族相反的。但和侗族、仫佬、傣族、布依族、毛南族、黎族、水族等却有相同

<sup>①</sup>《史记·南越尉佗传》

之点。我们知道，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各民族在互相接触和交往中，在语言上互有影响，影响的程度视其生活地域、相处久暂、交往深浅的情况而异。壮族语言与傣语、布依语、黎语、侗语、毛南语、水语、仫佬语等在语法上的相同反映了他们同是从西瓯、骆越发展而来的。也反映了这些民族长期以来在广西辽阔的土地上，曾经在一起生产、一起生活而发展起来的历史事实。同样道理，壮语声韵方面和语法方面与汉语大异其趣，也反映了壮族是土著，汉人在秦汉以后才逐渐大批到广西来的历史事实。

从壮族的自称看，田东、田阳、平果、百色等县的壮族自称“布土”或“濮土”，都安、那坡、德保、靖西等县的壮族自称“布依”，武鸣、邕宁等县壮族自称“布曼”，贵县一部分地区的壮族自称“布峯”。田林、南丹、天峨、东兰、来宾、环江等县的壮族自称“布衣”，平果县有一部分壮族自称“布陇”。各地壮族有着不同的自称，但他们都离不开“布”、“濮”这个总称。

“布”、“濮”是人的意思。“布土”译成汉语就是“土人”，即本地人或土生土长的人。布土是与客人、外来人相对而言的。

“依”与“峯”音义相近，壮话是山林或丛莽的意思。“布依”、“布峯”译成汉语是山林人、丛莽人，即生活在山林、丛莽中的人。广西到处是崇山峻岭，这些地区，古时候草木非常丰茂。壮族人民长期在其间劳动和生活，因此自称“布依”或“布峯”。至于“布曼”，“曼”壮语是村落，乡村的意思。“布曼”用汉语来表达就是乡下人，是与城里人相对而言的。大家知道，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历来都是散居在辽阔的山区或其中的小平原里，外来的汉人则多在城镇里居住。现在桂西许多县的城镇特别是较大的城镇，都是汉壮杂居，而一般是汉人占多数。所以，某些地区的壮族便自称为“布曼”。

一个民族的语言，是有其传统性的。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

当然有所演变，但许多词汇因与人们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为人们所常用而有较强的生命力。“布土”、“布曼”、“布依”等等自称。当然是从他们祖先承袭下来的。从这些词汇的含义分析，自然得出壮族是古老的土著民族的结论。

（四）从地名方面看：地名是人类历史的产物。任何地名的产生都是与人类活动紧密相联的。地名本身存在着形、音、义三个要素。这三者中的音多数不是今音。而是保留了相当多的古音。地名的研究对研究民族来源及迁徙很有参考价值。虽然，随着历史的变迁、朝代的更替，许多地名在某种程度上也发生了变化，但是，它们还是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可靠的线索。

广西境内不少地方还保留有用壮语命名的地名。这些情况可作为壮族是土著民族的一个旁证。例如：广西南部扶绥县有六头、六梁、六凉、六细、六要等等地名；广西东部博白县有六良、六浪、六塘等等地名；广西西部河池县有下六、下六洞、马路、六元、六万、六宁、六甲、六里、六角、六柴、内禄、纳绿、补陆、骆马店、维六、围绿、等等地名；广西东部鹿寨县有六谷、六满、六登、六兰、六合、六言、六村、六柏、良六、洛埠、洛子、都勒等等地名。按六与骆古音相近，六字在壮语南壮方言是“山沟”，北壮方言是“山中”、“山中间”的意思。我们知道，地名是民族语言的外壳。一般来说，民族分布区域内的地名，最初应是当地居民用自己的语音来命名的。上述那些以汉音译六、骆、禄、雒、陆、罗等作地名，在汉语中是说不出其涵义的，只有壮语才能说明它的意义。另外，在壮族聚居区内，有以“百”“古”、“那”、“驮”、“陇”、“弄”等字冠首的地名。如广西的百色、那坡、宾阳县的古辣、全州县的那叱山、邕宁县的那龙、横县的那阳、崇左县的驮卢、大新县的陇淦、弄美等等。这些地名的含义。只有用壮语才能解释。此外，在壮族地区，田地以“那”字命名的随处皆有，如“那弄”、“那



渴”、“那蓬”等等，在壮语中，“那”是水田的意思，“鼻”是山谷的意思，“渴”是干旱的意思，“蓬”是泥土稀烂的意思。

“那鼻”、“那渴”、“那蓬”其义分别为山谷里的水田，干旱的水田，烂泥的冷底田。壮族地区举不胜举的地名或田地名，说明壮族人民很早就在这些地方聚居，这地方的土著民族是壮族。

(五)从遗传方面看：任何生物都有一种属性，人类也不例外。人体跟自然界长期适应，因此不同种类或民族间产生基因频率有一定的变态范围。这种遗传的多态性就如A、B、O血型遗传，在不同种族和民族间有着不同机率分布一样。研究苯硫脲(P、T、C)尝味多态性在不同民族和种族的分布，可以知道这一民族间的差异。

据有关文献报道。“美州印第安人味盲率2—10%，非州黑人3—9%，中国汉族9.6—9.69%，中国西藏人12.25—13.69%，土耳其人19.9%，美国白人25—35%，中国新疆维吾尔族28%，哈萨克族34%，柯克孜族42%”<sup>①</sup>，“宁夏回族13.67%”<sup>②</sup>壮族的情况是怎样呢？《壮汉族951例苯硫脲尝味能力的测定》一文的作者<sup>③</sup>，为了从遗传学方面探索我区壮汉族彼此的关系，选择壮、汉族生活集中的一所中专学校和一所完全重点中学随机抽样951例作苯硫脲尝味检查。每个被检查者用消毒棉签沾不同浓度的P、T、C溶液进行尝味，首先感到那个浓度稍微苦涩味为敏感浓度，由专职调查人员注明填入调查表内。在统计时，将被检查者双亲均为壮族的编为壮族组，被检查者双亲有一个是汉族或者是壮族的编为混合组，被检查者双亲均为汉族的编入汉族

①李长潇《遗传》见《遗传学报》1983年1期

②《宁夏回族1551例、苯硫脲尝味测定》

③黄元钟，《壮汉族951例苯硫脲尝味能力的测定》，见《右江医学》1985年第4期。

组，其余民族的被调查人在统计时除去不算，在检查测定 951 例中，年龄均系 13 岁至 22 岁的青少年学生(女 557 人，男 394 人)，关于他们总的尝味阈值及各组尝味阈值见表一、二、三、四。

表一 951例汉族P、T、C尝味阈值的分布

浓度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尝味人数				1	3	11	65	142	148	40	68	30	23	14	12	557
			2			4	32	86	102	42	63	21	17	6	19	394
合计			2	1	3	15	97	228	250	82	131	51	40	20	31	951

表二 720例壮族P、T、C尝味阈值的分布

浓度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尝味人数			2	0	0	4	29	65	76	28	49	15	13	4	16	301
				1	3	10	57	108	103	27	45	14	14	11	8	403
合计			2	1	3	14	88	178	179	55	94	29	27	15	24	704

表三 88例壮汉(混合组)P、T、C尝味阈值分布

浓度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尝味人数							1	6	10	6	5	1				29
							1	11	16	4	12	7	5	1	2	59
合计							2	17	26	10	17	8	5	1	2	88

表四 161例汉族P、T、C尝味阈值的分布

浓度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尝味人数							2	15	16	8	9	5	4	2	3	64
						1	7	23	29	9	11	9	4	2	5	97
合计						1	9	38	45	17	20	14	8	4	8	161

根据上述表一、二、三、四，可知在不同组P、T、C尝味阈值均呈双峰曲线，第一峰呈现于中等浓度，其峰值在8—9号溶液之间。在高浓度阈值开始时又呈现另一峰，都在11号溶液处，一般遗传群体学调查时将这两峰凹处定为味盲界限。11号溶液以后才可以尝出苦涩味是味盲者，在951例被测定人中、味盲的273人，占27.4%，所有被测定者P、T、C尝味平均阈值为 $8.38 \pm 1.068$ 。

#### (1) 不同性别P、T、C尝味能力的差异

在测定的951例青少年学生中，男性394人，其味觉平均阈值 $8.50 \pm 1.06$ ，味盲（味觉为11—15号为味盲）126人，味盲率为4.2%。女性557人。其味觉平均阈值为 $8.31 \pm 0.10$ ，味盲147人，味盲率26.3%。

#### (2) 汉、壮、及壮汉混合组P、T、C尝味能力的差异

将测定人群分为壮族组(A)，壮汉混合组(B)、汉族组(C)，各组尝味人数(尝味的阈值为1—10)及味盲数如表五。

表五 A、B、C三组P、T、C尝味及味盲情况

组别	尝味人数	味盲数	总计
A	513	189	702
B	55	33	88
C	107	54	161
合计	675	276	951

A组702人，其味觉平均阈值 $8.34 \pm 1.06$ ，味盲189人，占26.9%。C组161人，味觉平均阈值为 $8.61 \pm 0.84$ ，味盲54人，占33.5%。A组与C组平均阈值经t测验( $t=27, P < 0.01$ )。有非常明显差异。A、B、C三组味盲数比例经 $\chi^2$ 检验，( $\chi^2=9.51$ ，

$P < 0.01$ ) 有非常显著意义。

### (3) 壮族群体基因频率、汉族群体基因频率

由医学遗传学理论<sup>①</sup>可知，P、T、C尝味能力遗传性状，决定基因T的存在。相反，t基因不具有P、T、C尝味能力，纯合子TT能尝出低浓度溶液的苦味，纯合子tt则只能在高浓度尝出，杂合子Tt尝味力介于TT和tt之间，根据测定的结果，用Hardy—Weinberg公式算得壮族群体隐性味盲基因(t)的频率是0.6303，显性基因(T)的频率为0.3697；汉族群体隐性味盲基因(t)的频率是0.6677，显性基因(T)的频率为0.3323。

上述壮、汉民族遗传群体基因频率有明显的差异，说明这种差异是由民族上的区别而形成的。从这方面也可看出，壮族是广西土著民族，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以今广西为中心的祖国南疆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上。

## 第二节 族 源

壮族的先民，最早见于汉文史籍的称谓是越人、西瓯和骆越。过去和现在有的同志说壮族来源于江、浙等地的东瓯，(古越族一个人们共同体)。其证据是广西壮族先民与古越族有相同的文化特征，如均有断发文身，干栏建筑，拔牙，产翁，崖葬等习俗；出土文物均表现为有肩石斧、有段石磷、几何形印纹陶等等。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中原地区古人对南方各族通称“百越”或“越族”。由于受时代的限制，古代学者对四方异族的了解十分有限，对他们的异同也没有深入调查，认真识别，往往用蛮、夷、戎、狄、胡、越等来泛指四方异族。《史记·吴太伯世家》索引说：“蛮者，闽

<sup>①</sup>李璞等，《医学遗传学纲要》，人民卫生出版社，1978年2月。

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所以，周秦时期的“越”除去指“越国”外，多系指南方各族，是一种泛称。

百越一词，据秦汉以来文献记载，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含义，如《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扬汉之南，百越之际”的百越，高诱注是指“扬州，汉水之南”的诸越。地望属古扬州域内。《史记吴起列传》说吴起相楚，“南平百越”的百越，证以《后汉书，南蛮传》说：“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苍梧地望，据《史记·五帝本纪》帝舜条说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九疑”。《淮南子·原道训》高诱注：“九疑，山名也，在苍梧，虞舜所葬也”。按九疑山又名苍梧山，在今湖南宁远县南，可见吴起所平的百越，实指楚国南境（即长沙零陵一带）的诸越。《史记·王翦传》说：“翦略定荆州城邑……因南征百越之君”的百越，证以同书《秦始皇本纪》说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显系指东南沿海浙江南部福建一带的东瓯、闽越。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灭了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最南是长沙郡，还未包括广东、广西的越地。《史记·淮南王安传》说“使尉陀踰五岭，攻百越。”这里的百越，则仅指居住于今广东广西的诸越。《汉书·地理志》载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定南越时“自合浦、徐闻入海，得大洲（即海南岛）”，始在其地设置珠崖、儋耳二郡，可见汉以前文献所称的“百越”地望，并不包括海南岛。然而海南岛早在四五千年前原始社会阶段已居住着许多氏族部落，过着农业生活。由此可见，百越包含许多不同的人们共同体，它们不都是同源。

“百越”既不都是同源，为什么有不少相同的文化习俗，以及反映在物质精神文化上的一致性呢？

（1）断发文身，这是南方海边、大河的近水居民共同的风尚，我国历代文献多有记载。如《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越

王句踐……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汉书·地理志》：“粤（越）地……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淮南子·原道训》：“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人民断发文身，以象鳞虫。”高诱注曰：“文身刻画其体，纳默其中，为蛟龙之状，以入水蛟龙不能害也。”古代楚、越一带，林木繁茂，土地卑湿，人类和龙（虫）蛇同居，饱受其害，吴越之人断发文身，模仿龙蛇形状，乃是起于保护生命的要求，其效用与动物的保护色相等”<sup>①</sup>。同时也是原始民族图腾崇拜的反映，原始氏族制时代，人们总是选择和他们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或植物作为图腾——本氏族的标记。并把图腾形象刻画于住所、用具和作为身体的装饰，代表图腾实物的存在。

图腾是和母系氏族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普遍存在于原始社会里，不止我国为然。文身和以蛇为图腾，也不只存在于我国南方。《魏志》记倭人也有文身习俗，“（倭人）男子无大小，皆黥面文身……今倭人好沈没捕鱼蛤，文身亦以厌大鱼水禽，后稍为饰”。其实何只倭人，太平洋群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洲的印第安人也有此俗。可见，文身的风俗，遍存于世界各地的原始部落和部族里，并不是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特有的现象。文身的内容和形式，也因地理环境不同而异。北方寒冷，人们的图腾文饰多在服饰上表现。南方炎热，人多身体赤裸，图腾的文饰可以直接绘画在身体上。这从我国的苗族、黎族以至太平洋岛上的土人、澳洲土人、北极的爱斯基摩人直至近代还有这种因气候不同而异的遗俗可以说明。同时南方地处热带或亚热带，地湿多雨，且又近江河和森林，易受毒蛇猛兽的伤害。因而人们多以龙蛇为图腾，文饰在身上或者服装上。而成为这一地区的共同风俗。马长寿指出：“文身与食人为世界诸原始民族多有之普遍风

<sup>①</sup>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123页。

俗，其范围不限于南洋、东瀛与北美。现代民族之文身者，北极有爱斯基摩人，非洲南部有丛林人与巴鲁巴人，不能谓爱斯基摩人等诸族与马来人为同种”<sup>①</sup>。同样，我们不能说古代壮族有“断发文身”的风俗，就说和“越族”是一个共同体，“西瓯乃自东瓯迁来”<sup>②</sup>。

(2) 干栏式的建筑，不只见于古代，还见于现代的民族建筑中。其特点是屋顶在古代用茅草竹木搭盖，现代有钱者用瓦盖，但都是楼板和地面隔离，楼板下用木桩支持。人居楼上（也有建筑在树上），楼下设栏以饲养牲畜。这种“干栏”建筑不单是我国南方许多民族普遍居住的一种建筑，在南太平洋不少国家也有。为什么古、今许多地方人们都建筑此种形式的房屋呢？

《太平寰宇记》161卷说：“俗多构木为巢，以避瘴气”。故又有“巢居”之称。这种建筑是为了对付高温潮湿天气和蛇虫猛兽之害。而北方气候干燥，因此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都是竖穴或半竖穴式的房子。南方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就发现原始干栏式建筑遗存。张华《博物志》说：“南越巢居，北朔穴居，避寒暑也”。《韩非子·五蠹篇》载：“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鸟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这些情况说明人们住所的建筑形式与当地自然环境有密切的关系。

安志敏从考古学上进一步证明说：“干栏式建筑，是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土著建筑形式，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便出现了。”“尽管考古学的证据上，可以说明我国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起便盛行着干栏式建筑，但并不是以证实世界各地的棚居都是从这里传播出去的。因为棚居与适

<sup>①</sup>《中国西南民族分类》。见《民族学研究集刊》,1期。

<sup>②</sup>石钟健：《试证越与骆越出自同源》见《百越民族史论集》1982年。

应自然条件有密切联系。如潮湿多雨地区，又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势必出现这种形式的建筑。古代的棚居遗址以及今天棚居的分布地区，大抵符合于上述的自然条件”<sup>①</sup>。关于北方为什么盛行竖穴式建筑。安志敏同志说：“这也不难理解，地面建筑和半地穴式房屋，很适合于高亢地区的居住条件，或便于冬季御寒用。它的优越性与干栏式建筑的适应于湿润的沼泽地区是一致的”<sup>②</sup>。由此可见，干栏这种建筑特点，完全是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所决定的，它不只我国南方为然，不是古越人才具有的建筑形式。壮族有干栏建筑不能证明与东越出自同源。

(3) 崖葬的习俗。在我国江西、两湖、两广、安徽、福建、贵州、云南、四川、陕西、台湾等十多个省区和国外东南亚地区都有发现。这葬俗已流行数千年之久，有的地方一直流传到现在。它们在自然地理上相互连接，可说崖葬为东南亚古代文化特征之一，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发展中形成的一种共同葬俗。

崖葬不论国内外从早期到晚期都有共同的特征，即死后殓入棺木、瓮棺等葬具，均不入土埋葬，而采取风葬的形式，葬地的选择，大多是临江河或面向大海的悬崖峭壁之上。棺材有的插在岩缝间，露出半边，使人们仰望隐约可见；有的在崖壁上打两根木桩，放棺材在木桩上，有的安置在天然岩洞里，有的凿洞而将棺材放石穴里。这种葬俗同一个地方也有几种形式，如四川省珙县都有前说几种形式。在葬具上各地也不相同，有的是圆木棺，有的是船形棺，有的是长方形木棺，有的是用陶、瓷罐。在葬次方面，有的地区一次葬居多，如福建、江西等地；有的二次葬居多，广西地区就是这种情况。

崖葬是受一种宗教迷信所支配，基于这种宗教信仰、终于形

---

<sup>①②</sup>安志敏《干栏式建筑的考古研究》见《考古学报》1963年第2期。



成了崖葬的礼制。宗教信仰表现于“万物有灵”论和“鬼魂观念”。这种万物有灵的观点，认为人的灵魂永远是不会消灭的，人死之后，灵魂依然在另一个世界里继续活动。在这种灵魂不灭思想的支配下，死者的后代子孙认为灵魂有很大的威力，它可以给人制造灾祸，又可以给人们带来幸福。英雄人物生时为群众立过功业，死后相信他也能像生时一样为活着的人们做好事。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活人必然对死者加意保护和照顾，把他的尸体安葬在活人村庄附近的高崖美洞，下临江河，景色佳丽，高瞻远望，让死者住得舒适，给死者丰富的随葬品和特殊用具，使他继续像生时那样享受，让死者发挥他的智慧和权威，很好地保佑他的子孙兴旺发达。这样，在祖先崇拜和灵魂不灭观念的支配下，崖葬便逐渐像土葬一样形成了一种葬俗。

崖葬不论国内国外都是居住在石山地区人们的一种葬俗，这与他们的自然地理环境有密切关系，没有这地理环境是不会使人们有这种葬俗的。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虽不同民族也会出现这种习俗。我们从历史文献和现在有的民族仍有崖葬可以得到佐证。清道光年间编修的《贵州通志·风土志》对松桃一带的崖葬说：“苗族……亲死剝木以斂，置诸崖峭壁间，不施蔽盖，旁立木主识其处，名曰家殿”。这是说苗族用一整木剝制成棺，将死人放在棺内葬于悬崖峭壁间。贵州省除苗族有崖葬外，仡佬族也实行崖葬，《贵州通志》引《大清一统志》载：“仡佬一名仡僚。其种有五……桶裙花布者谓花仡佬，红布者为红仡佬，死者有棺而不葬，置岩谷间，不施蔽盖”。贵州仡佬族居住分散，长期与各民族人民杂居，特别是与苗族更为密切，在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方面形成了相互关系，凡仡佬族盛行崖葬的地带，也是苗族盛行崖葬的地方，这正好说明在相同的自然地理环境里，不同的民族，因长期相处，相互影响，是会出现相同的葬俗的。也有的民族，因居住自然地理条件不同，丧葬礼制也不完全相同。

1982年，广西师范大学民族调查组到广西南丹县里湖瑶族乡调查他们的葬俗，发现白裤瑶的明、清时代墓葬，由于他们各人所住地理环境不同，不但有土葬，还有崖洞葬。苗、仡佬、瑶等兄弟民族也有崖葬习俗，否定了有的同志认为崖葬只是“百越”民族系统才有的说法。这一事实说明文化可交流传播，虽不同民族，在相同环境下可以产生共同的文化习俗。可见，西瓯、骆越某些习俗虽与其他越人相同，但不一定与他们同源。

(4) 产翁风俗，文献记载。在我国盛行于古代南方。《太平广记》卷483引尉迟枢的《南楚新闻》：“南方有僚，妇生子便起，其夫卧床褥，饮食皆如乳妇。稍不卫护，生疾亦如孕妇，妻反无所苦”。又云：“越俗：妇人诞子经三日，便澡身于溪河，返具糜以餉婿，婿则拥衾抱雏坐于寝榻，称为产翁。”贵州也有此俗，李宗昉《黔记》卷四：“郎慈苗在威宁州属，其俗更异，产子必夫守房，不踰门户，弥月乃出。产妇则出耕作，措饮食以供夫及乳儿外，日无暇晷。”

这种风俗，不仅我国南方有，南美的巴西土人及爪哇土人也有。元代马哥孛罗游历中国时，在今滇缅交界处的Zard andan省的金齿部，也曾见到这种风俗。据说：“妇女生了小孩子后，把小孩洗涤包在襁褓里，女人的丈夫即到床里，把小孩留在身边看守。照本地风俗，他如此留在床里约二十天或更长些，除非有要事外，他是不起来的，所有的朋友亲戚，皆来看他陪他，举行大礼”<sup>①</sup>。

产翁风俗的起源，有人用宗教的原因加以解释，有人以功能作解释。实质是原始氏族公社母权制逐渐衰落的产物。它出现于母系氏族制对偶婚中，父亲地位开始上升的反映，说明从前母系氏族制，母亲处于主导地位，孩子属于母亲的家庭成员，继承母

<sup>①</sup>张星琅译：《马哥孛罗游记》2·4 7页。

亲的财产，母亲对孩子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起着主导作用，男子在家庭中居于比女子更重要的地位，于是就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sup>①</sup>，从而“父权制”取代了“母权制”。

可见“产翁”风俗，并非某一民族某一地区的特有现象，而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对偶婚制时期普遍流行的一种习俗。不仅在我国各民族普遍有这种习俗，国外许多土著居民都存在这一遗俗。以壮族古代有产翁之俗来证明壮族与“越族”同源，是不当的。

(5) 拔牙习俗，有些文献又称为“凿齿”习俗。这习俗不仅我国存在过，世界其他国家也流行过，如日本、越南、印尼、澳洲、非洲等都有。我国山东大汶口文化、江苏邳县大墩子、上海松泽、福建昙石山、广东增城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都发现有拔牙习俗。

人们把牙齿拔除或凿掉，无疑要忍受很大的痛苦，特别是在缺乏麻醉条件的古代，更要忍受极大的痛苦。为什么人们要拔牙或凿牙？目前学术界认识还不一致。日本学者春成秀认为，拔牙主要表示三种意义：一是成人拔牙，表示加入成人行列；二是婚姻拔牙，表示获得成婚资格；三是服丧拔牙，表示加入成人行列；二是婚姻拔牙，表示获得成婚资格；三是服丧拔牙，表示近亲死亡<sup>②</sup>。这种推断，与我国古籍的记载大体吻合。如《博物志》云：“依妇生子既长。皆拔去上齿各一，以为身饰”。这当然属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51页。

<sup>②</sup>〔日〕春成秀尔：《拔牙的意义》，见《考古学研究》第20卷第3号1974年。

于成年拔牙。《黔书》云：“女子将嫁，必折其二齿，恐妨害夫家也”，这显然属于婚姻拔牙。《炎徼纪闻》云：“父母死，则子、妇各折其二齿投棺中，以赠永诀”。这无疑是服丧拔牙了。

前说三种意义的拔牙，有些虽然是晚起的意义。据考古材料，最早的拔牙出现在母系社会，当时并没有男娶女嫁的事，人们也无从辨认自己的生父，所以婚姻拔牙的出现应该较晚。对亲人服丧，也是比较晚起的事。考古材料表明，拔牙施行的年龄多在15—20之间。民族学的材料也与此相似。根据这个年龄特点，似乎可以认为，拔牙的三种意义中，以表示获得成人资格的成人拔牙为最有说服力。

然而，成人拔牙也还不能说明拔牙的最初起因。因为它仍然没有解释为什么要以拔牙来表示获得成人资格。据有关著作记述：北刚果的土人，或磨锐牙齿，或毁损上列中的牙齿，或拔去一部分。据他们的解释，是为着模仿斑马、猫、鳄鱼的牙齿而这样做的。澳洲的开西斯(kaitish)人，多毁去上排最前的二牙。

“他们用石或锤子毁坏牙齿后，还举行秘密的仪式，拔出来的牙齿，也抛掉到秘密的场所”<sup>①</sup>。可见，拔牙风俗，最初是新石器时代居住在江河、沿海地区的原始居民普遍盛行的习俗。其地理分布，几乎遍及世界各大洲和一些海岛，并非中国人、更不是越族所仅有。它的作用像断发文身一样，是一种信仰仪式，是用作图腾标志在人体上的表现。

(6) 几何形印纹陶。它是江南地区的古代文化特征。分布于江、浙、福建、广东、江西等省，广西、台湾、湖北、安徽、湖南等省区部分地区也有发现，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未见这种陶器。广西只在东南、东北和中部地区二十多个县发现有

<sup>①</sup>岑家梧：《图腾艺术史》535

几何形印纹陶器，其纹饰基本与东南沿海地区相同。

几何形印纹陶器出现的年代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相当中原地区的商周时代，有的地区到汉代、六朝仍烧造这种陶器。这种陶器的特点，是在器表饰云纹、雷纹、席纹、山形纹、菱形纹、米字纹、圆点纹、方格纹、菱纹、叶脉纹、水波纹等几何形图案。这些花纹基本上是以线条的排列和交织而成。这些几何图案花纹既不是刻划，也不是彩绘，而是采用拍印的方法，综合这两大特点，所以把这种陶器称为“几何形印纹陶器”。这种丰富多采的纹饰，席纹、方格纹、菱形纹、米字纹是仿江南竹、麻、席一类编织物图案拍印的。圆点纹、水波纹、叶脉纹、山形纹等是当时某些自然环境和社会现象的真实反映；云纹、雷纹是受中原商周时代青铜器上纹饰的影响；菱纹则带有某种荒诞神秘和恐怖的色彩。可见几何形印纹陶既显出南方自然环境现象的特色，又表现着与中原商周青铜器文化的关系。正因南方各地区自然现象有许多相同之处，加上经常与中原地区有经济、文化的交流，民族间必然逐渐融合，互相影响。那些影响大的地方，就采用这种几何形图案拍印于各陶器表面来作装饰。

广西的几何形印纹陶，是从广东传播进来的，因广西东半部地理位置靠近广东，与广东的几何形印纹陶地区相接，才使广西东北、东南地区受到强烈的影响而拍印这种花纹于陶器上作装饰。至于广西其他地区因所受影响不深，所以没有用这种花纹图案来作陶器的装饰。这些情况说明虽同一民族，但因地理环境和所受外来文化影响不同，其文化特征也不完全一致。

(7) 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这是新石器时代的一种特殊生产工具。这些文化遗物在我国南方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台湾、安徽等地以及海外邻近国家都有发现。有段石锛的特点在于背面刀口斜上向的一面，中部隆起，成一条横脊，也有的器物横脊成一条沟槽，将背面分为前后三部分，前

部较厚，后部较薄，看起来像二个阶段，是一种加木柄的石器，其柄是有曲叉的，将它装于曲叉处并用绳扎牢，形如小锹。有肩石斧的形状，像普通石斧，只是首部有双斜肩或双平肩，上有四方短柄，看来也是加木柄的石器。其柄也是曲叉的，将它用绳扎牢在曲叉木上。究竟有段石镞、有肩石斧是各地自己创造，或者从其中一个或少数地方创造，然后传到其他地方？这一点文化人类学上分为二派。一派主张各民族都曾自己创造，不必从外面传进来。一派主张先在一个或少数民族创造出来，然后传到别族。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我们要看它是否合于具体事实，不能凭一条理论硬性的决定。

从许多事实看，世界上某种物质文化，若是各处都有，而其性质又是简单的，如一般常见的石器、石斧、石刀和木棒，应是各地都能自己发明。但较复杂的石器，如有肩石斧、有段石镞等。在新石器时代可算是复杂的器物。这类器物应当是这一片地区某一地点先创造，然后传播到各地。现在发现这类器物多寡不同就是明证。为什么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镞在我国华北地区罕见而较远的邻近国家却出现呢？这点与各地地理环境和当时人们生活所需有关。我国到了新石器时代，华北地区人们的生活是以原始农业为主，南方广大地区和海外某些国家在当时由于自然条件的关系，人们的经济生活仍是以采集和渔猎为主。有段石镞有肩石斧是加柄的生产工具，是适应当地生产的需要而制造的。所以，我们只能说“百越”族群有这种生产工具是与各地自然条件、地理环境和生产需要有关，不能说这是有民族渊源关系的结果。

综上所述，文化习俗，是由各族所处的地理历史环境和生活条件等因素决定的。处于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自然环境相同，可以产生相似或相同的文化习俗。但文化习俗相同，不等于就是同一个民族，不能作为族别的标志。所谓古越族，实际上包含着许多不同的人们共同体，从考古文化上说，包含着几个不同的中

心。它们不都是同源的。

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一些人们共同体在文化习俗上表现相似的特征，是合乎客观规律的现象，不必就是一个民族。事物相似的原因有三种：一是各自独立发明，因为发展的路线相同，有同样的需要，有同样的条件，便不约而同的发生同样的事物，如远古人类由于要熟食的需要，必然不约而同的创造钻木取火；另一种原因是由一处发生然后流传到别处，但传播也不可能一下子太大。这种互相学习的例子不胜枚举，世界上各地方、各民族相同的事物很多是自发的，说明文化习俗相同，不一定就是同属一个民族。

新石器时代，即原始氏族公社时期的人们共同体不可能是很大的。大约是一个或几个氏族部落联盟，地望也不能太广。原始氏族部落之间的接触往来是有的，但不能以近代交通来想像。北方游牧部落逐水草而居，为了找寻草原牧地或更适宜的生活环境，迁徙比较频繁是可以想见的。但过着农业生活的南方人，主要是定居，他们是不会轻易离开本土的。1973年到1974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村发现河姆渡新石器时代文化，从中我们可知，距今约七千年前，此地居民就以栽培水稻的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还豢养猪、狗等家畜，兼从事渔猎，有大面积和大量带有榫卯技术的干栏建筑遗存，人们早已过着定居的生活。在五六千年前要他们大规模迁徙到整个南中国地方，看来是不可能的。广西桂林市甑皮岩、南宁市豹子头、横县西津、邕宁县长塘、扶绥县江西岸等等新石器文化遗址，距今七八千年，从文化遗存来看，人们也过着定居的生活，除了渔猎和采集之外，还会栽培原始水稻，也豢养猪、狗等家畜，他们与东南沿海居民间有不少差异或特殊性，各自包含历史时代的长短，年代的上下限，都很不一样。这正说明两者并非同属于远古某一个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

华南地区，过去有的人认为南方卑湿，多虫蛇，不宜人居，

因而没有古老文化，其人种是从北迁来或是从海外移入的。顾炎武在其《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僮，自耕而食，谓之山人；出湖南溪洞，后稍入广西义宁、古田、佃种荒田。聚众稍多，遂逼胁田主、占据乡村，遂蔓延入广东。其初来时，尚听招各色佃田，纳租；有司及管田之家，颇赖其力以捍瑶人。其后势众，亦与瑶人无异。肇、高、廉三府，与雷州之遂溪县、广州之新会、清远、连州，在在容有之”。

就是说广西、广东的壮人，是由湖南省溪洞来的，后来“聚众稍多，遂逼胁田主，占据乡村，蔓延入广东”。此外，《广西通志》也有类似的记载：“僮，产自湖南溪洞中，先入广西，蔓延广东，其人不剃发，广西最多”。明王阳明《平蛮碑记》、《阳朔县志》、《永福县志》、《灌阳县志》……，均载有湖北僮“逼肆”、“侵略”、“侨居”……的说法。

其实，明、清间的民族纠纷现象，并不是什么民族迁徙、斗争和什么“南僮”、“北僮”的侵入，而是民族压迫，使社会经济生产关系起了尖锐的矛盾所引起的生活波动而已。这时期的桂东、桂北一带地区，已是汉人南迁的集中地带，不免发生主、客争夺田地的纠纷，也不免有喧宾夺主的现象。一方面是居住着只会耕田种地的本地民族——僮；另一方面也是居住着外来移民——汉，他们由于土地而引起纠纷，诡辩的统治阶级学者用不同的观点来看事物，就出现南僮北僮越来越多，进行逼肆、侵略、侨居等等歪曲事实的说法。

这类文献记载所表露的情况，意味着“僮族”是外来的，其在广西的发展是由北向南，从东到西。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事实是：广西这块喀斯特地形的广大地区，无论平原山岳，溪峒林渌，每个角落，都有壮人聚居的村落。建国以来的考古资料告诉我们，在今广西地域内，从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一万年后至十万年间）已有人类活动，著名的旧石器晚期人类化石——“柳江



人”的发现，就在汉代郁林郡东部范围内；从柳江南下不到四十公里远的红水河下游的来宾县，又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麒麟山人”。从此，漓江流域的桂林市、荔浦县，柳江流域的柳州市，红水河中游的都安县，郁江流域的灵山县，也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牙齿化石。总而言之，广西境内，从红水河流域、漓江流域、柳江流域到郁江流域的大片地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人类文化遗址相当密集，可谓星罗其布，而且各阶段文化互相衔接，显示出连续性和继承性。这充分表明，从旧石器时代晚期起，就有人类在广西境内频繁活动。尤其在柳江、贵县、桂平之间的这个三角地带，为柳江、郁江、红水河三条河流汇合处，地势平缓，沃野千里，是广西最大的冲积平原。不言而喻，在远古时代，这里一望无际的草地和森林，原野上拔地而起的石山与山内喀斯特岩洞，都是适于古人类生活的良好环境。从若干万年以前就有古人类在这一带劳动、生息、繁衍，并逐步沿着河流向周围发展，所以留下了不少古人类的足迹。

从人类学方面观察。壮族的体质特征与汉族不同。尤其与黑龙江和吉林两省的汉族不同，无论从形态观察项目或从各项测量项目平均值看，都有较明显的差异。例如：壮族头发多数为直而黑，发质细软，有波形发出现，黑龙江和吉林汉族头发直而黑，发质稍粗硬，未见波形发；壮族无蒙古褶的比例相当高（37.5%），黑龙江和吉林的汉族无蒙古褶的比例均在16%以下；壮族眼裂方向多数为水平型，眼裂开度较宽，双眼皮出现率很高，黑龙江和吉林的汉族的眼裂多为上斜型，眼裂开度窄，双眼皮比例很少；壮族的头长多数为中等偏短（平均187.4毫米），而黑龙江吉林汉族头长平均值均在184毫米以下，属典型的短头。与广西的汉族体质相比差异虽没有那么大，但两者之间仍有区别。据1980年1月张振标、张建军到广西对壮、汉两族进行体质人类学

调查①，地点在武鸣县化肥厂，南宁化工厂和南宁拖拉机厂。调查对象是成年工人和部分干部，都是来自武鸣、扶绥、都安、天等、横县、龙州、宁明、柳城、大新、崇左等西部地区各县的壮族，他们中大多数已结婚，其父母双方均为壮族。汉族调查地点与壮族同，均为广西汉族，计共调查壮族306人（男245人，女61人），汉族255人（男172人，女83人）年龄在20岁以上。调查人数、性别及年龄如表：

民族		年龄组				合计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壮族	男	112	68	63	2	245
	女	45	9	7		61
汉族	男	78	45	39	10	172
	女	45	23	15		83

调查项目是头发、眼部、鼻部、面部、唇部、耳部等。其体质特征，比较分述如下：

#### （1）非测量性特征之比较

壮族眼裂开度多数为宽型（男47.5%，女61.5%），汉族则以中等型为主（男55.1%，女66.7%）。壮族的上眼睑非常显著，眼睫毛处一般大于2毫米（男66.3%），汉族的上眼睑多半发育弱（男51%）。鼻尖和鼻基底方向，壮族多半鼻尖和鼻底同时上翘（即1—1型，占51.3%）。汉族虽然也以上翘型为主，但比较少得多（38.8%），而鼻基底直鼻尖上翘（即2—1型，占14.3%）却明显多于汉族（50%）。从鼻翼宽与两眼内角宽之

①参见张振标、张建军《广西壮族体质特征》1983年《人类学学报》第2卷第3期。

关系来分析，两族男性的鼻翼宽多数大于两眼内宽（壮族66.3%。汉族55.1%），女性则以鼻翼宽小于两眼内宽（壮族46.15%，汉族53.33%）为多数。这表明壮族具有比汉族大的鼻翼宽和比汉族小的两眼内角宽。

红唇厚度壮族（男）大多数为中等和厚唇型（各占43%），汉族则以中唇型为多数（56.3%）。同时，薄唇型（占4.2%）和厚唇型（占39%）较壮族（男，薄唇型占13.9%，厚唇型占43%）少，耳部特征上也存在一些差异，壮族人比汉族人具有更多的达尔文结节缺失型的耳壳和更多的图形耳垂。

其他的容貌特征，壮族和汉族基本相似。

## （2）测量性特征之比较

形态面高，壮族平均121.1毫米，依长谷部氏分类属低型（122毫米以下）；汉族平均124.27毫米，属中等型面高（123—126毫米），从形态面高的个体变化比较，虽然两族均以低型面高为主，但壮族（占60.7%）比起汉族（占46.5%）具有更多的低型形态面高，两者差异显著（ $t=2.8760$ ）。同时壮族高型形态面高的出现率（16.8%）远比汉族（34.3%）低（ $t=4.0289$ ），差异非常显著，依形态面指数划分面型，壮族人多数为阔面型，汉族则多数为狭面型。

在鼻部特征上，虽然两族的鼻宽均以中等趋窄的尺寸为主，且其均值也彼此接近，但鼻高平均值，两族的差异非常显著（ $t=6.9659$ ）。以鼻高个体变化比较，壮族大多数（59.2%）属低型（54毫米以下），高型的鼻高仅占10.2%；汉族低型的鼻高（41.3%）远比壮族少，但高型的鼻高出现率（25.8%）远比壮族的高，依鼻指数划分鼻型，汉族的狭鼻型出现率（35.4%）也明显高于壮族（20.6%），中鼻型的出现率（58.3%）明显比壮族（70.6%）少。

壮族与其他少数民族在体质特征上的关系是怎样呢？从测量

朝鲜族、藏族、维吾尔族、彝族、蒙族、白族、黎族、满族、瑶族等我国十个少数民族，在15项测量项目的均值之比较，可以看到壮族在头面部主要特征上与黎族和彝族较接近〔其 $R(m)$ 值均在0.5以下〕，相比之下，与其他族相距较远，尤其与维吾尔族、蒙族、藏族的关系更远〔 $R(m)$ 值均在0.80以上〕。

总之，壮族属于华南人类型，与广西汉族最明显的区别是壮族的眼裂较宽，双眼皮出现率较多，鼻尖和鼻基底多半为上翘型，鼻高较低，面部较短，整个头的直径大多数属短而宽，比汉族小。红唇较厚，蒙古褶不很发育，多数呈微显型，而无蒙古褶的比例较多，这些情况说明了汉族是从外地迁来的，壮族先民是广西土生土长的。壮族与黎族的体质特征最接近，因为他们同属于壮侗语族，同是从骆越发展出来的。

人类学资料证实广西壮族的体质特征与广西汉族的体质特征有显著的区别，考古学资料证实从原始社会进到阶级社会居住在广西境内的古人没有全部迁徙到别处去让位给某个部族，从石器时代以来就生活在今广西地区的氏族部落，到周秦时代被称为“西瓯”。换言之，西瓯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柳江人、麒麟山人的后裔，到新石器时代繁衍在广西各地生息活动，他们与被多数学者所承认的土著骆越人同出一源，都是今壮族的先民，只是西瓯分布地区相当于汉之苍梧郡和郁林郡大部分地区，即今桂江流域和西江中游（浔江）一带。骆越分布地区相当于汉代的交趾、九真、日南、儋耳、珠崖五个郡和部分郁林郡，即今广西邕江和左、右江流域至越南红河三角洲一带，包括海南岛地区在内。

我们认为，西瓯与骆越同源，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告诉我们，在西瓯人比较集中的桂林、梧州部分地区和今玉林地区，骆越人比较集中的南宁地区和部分百色柳州地区，近几十年发现了许多古人类文化遗物，如有肩石斧、绳纹陶器等形制基本相同，葬俗多为蹲葬，这反映出在数千年至一万年间，居住在这带的人

群有共同的文化特征。进到阶级社会，西瓯、骆越地区的青铜器都有羊角钮铜钟、铜桶和坐墩形铜鼓，而古越人中心地区的江、浙等地，并没有制造和使用这些青铜器。这也反映了西瓯骆越在青铜器文化方面有共同特征。

据古籍记载，西瓯和骆越很早时候就共同生活在一起，同时他们统被称为“瓯”或“瓯骆”。例如《逸周书》就只称他们为“瓯”<sup>①</sup>，《史记》、《汉书》和《盐铁论》等重要史籍提到他们时，则往往把他们称为“瓯骆”<sup>②</sup>，说明“骆”与“瓯”本为一体，到了西汉以后，史籍才逐渐把他们分称为“西瓯”和“骆越”<sup>③</sup>。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既然瓯、骆为一体，为何后来又出现两个名称？其原因较为复杂，但其中主要一点可能是：在“瓯骆”这个共同体内（可称为“瓯骆部族”，他们并未建立一个国家，历史上并不存在过越南某些史书所称的“瓯骆国”<sup>④</sup>）有一部人群原住在广西中部，后来逐渐沿着河流海边向广西东部、广东西部以及越南北部发展；在商周、秦、汉这一段时间

①《逸周书·王会》：“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珊瑚、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王念孙注曰：“瓯即瓯骆，九菌即九真”。

②《史记建元以来诸侯年表》：“以南越桂林监闻汉兵破番禺，谕瓯骆兵四十余万降汉”，《汉书·夏侯胜传》：“……南平氏，悉昆明瓯骆”，《盐铁论》：“荆楚罢于瓯骆”。

③东汉班固撰的《汉书》中，已较多地使用“西瓯”、“骆越”的称呼。但在该书的某些章节，仍然杂用“瓯骆”这一名称。

④见越南科学出版社1971年出版的《越南历史》第一集第一部第二章《瓯骆国》，该书中大书特书的“瓯骆国”，事实上并不存在可称为国家的各种条件，充其量不过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部落联盟而已，这个处在越南的“瓯骆国”，也只古代广大瓯骆地区的大部分。该书往往把一些蒙昧时代流传下来的传说或神话当作信史，未免不科学严肃。

中，我国楚人、中原人也向岭南方面发展①。这一部分瓯骆人逐渐与那些南来的楚人、中原人（开始来的还是少数）发生接触，同时与广东的另外一些部族频繁交往，久而久之，这一部分瓯骆人在语言和习俗上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便发生一些变化（但未完全被同化，仍保持原来瓯骆族的基本特征），因而人们就把这一部分瓯骆人改称为“瓯”或“西瓯”，另一部分则称为“骆”或“骆越”，以至后世有的人便望文生义，认为西瓯与骆越源于不同种族，甚至认为是外来民族。事实上，西瓯和骆越除称呼不同外，并没有什么材料可证明他们分别源于不同的民族，更不能证明来于东瓯。古代有些学者也考察过西瓯与骆越的关系，他们并不因为二者名称不同而指为不同民族，如晋人郭璞说：“西瓯，骆越别种也”。唐人杜佑和颜师古说：“西瓯即骆越也”②。宋人宋祁也说：“瓯……骆越种也”③。这些学者见解相当中肯，使后人认识西瓯、骆越不但同代异称，而且在不同时代，也有诸多不同名称，东汉前已有“瓯”、“瓯骆”④以及“西瓯”⑤、“骆越”⑥诸多称呼，到东汉后期又转而被称为“乌浒”⑦。三

①见前面引《逸周书·王会》这一段，又见《诗经·大》：“王命占虎，式辟四方，……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反映商周时已有中原人到岭南，虽然当时他们未能统治该地土著，但双方已有一定经济文化交往；到了秦汉时期，中原人，楚人便大批南下。

②③杜佑《通典》卷188，颜师古、宋祥注《汉书·西南夷两越朝鲜传》。

④《史记·南越列传》“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

⑤《汉书·西南夷两越朝鲜传》：“西有西瓯，其众半羸……”。

⑥《汉书·贾捐之传》：“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俗，相习以鼻饮”。

⑦《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灵帝建宁三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太平御览》引《南州异物志》曰：“交广之界，民曰乌浒，以鼻饮水，口中进嗽如故”。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东汉乌浒人活动的地区，大抵是西汉史籍所称的西瓯、骆越地区，故史籍所称的东汉乌浒人，应是那些未被别的民族所同化的原西瓯、骆越人的新称呼。

国之后直到隋唐时代，史籍上乌浒之名消失。以后各代又冠以新名。壮族名称虽随代而异，但我们可以看出：瓠——瓠骆——西瓠骆——西瓠骆越以及乌浒，其主要源流实为一脉相承。

再者，我们从语言学和民族学上考察，也可说明西瓠与骆越是同源的。自秦汉一直到近代，居住在曾被称为西瓠地区和骆越地区的土著人群，他们的语言和习俗有不少相同之处。例如：秦汉时代西瓠人较集中的地方出现“布山”（今贵县）、“潭中”（今柳江一带）等名称，这些秦汉时代的地名用汉语很难解释得通，而用今天被称为“壮族”的土著语言则可解释明白。在壮语中，“布”含有“人”的意思；“潭”则是“水潭”或“池塘”的意思，直到现代，在贵县、柳江以及钦州、茂名一带（即古代西瓠地）。仍有不少用壮语才可解释的地名<sup>①</sup>。由此可见，秦汉时代，西瓠人使用的语言与今天的壮语大体相同。至于古代骆越人使用的语言，现多数学者也认为同今天的壮语大体一样（即认为骆越人为壮人祖先）。由此可以推断，古代西瓠人和骆越人使用的语言也基本相同（当然某些发音上有因地域不同而略有差异，正如今天南壮和北壮使用的语言基本相同，也略有差异一样）。另据《汉书》、《后汉书》等史籍记载，古代的西瓠和骆越，还具有许多相同的习俗，直到近代，这两处地方遗留下来的旧习俗，仍有不少相同之处。例如：西瓠人和骆越人后代在居住方面仍住“干栏”；在重器、乐器方面喜好铜鼓；在饮食方面爱好“不乃羹”；在婚姻方面有“哭嫁”以及婚后“不落夫家”的习俗；迷信方面则用“鸡卜”、“卵卜”占吉凶等等。

综上所述从历史文献、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学以及语言、民俗学等角度探讨壮族的源流问题，可知壮族并非源于我国东南沿海的东瓠或来自湖南溪洞，而是广西土著。至迟在柳江人、麒麟山

<sup>①</sup>参见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第十九章。

人生活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就在岭南一带活动繁衍了。长期以来，在同其他民族交往的过程中，有一部分融合到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中去，有一部分发展成为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壮族。

### 第三节 族称演变

壮族在历史上由于长期分散居住和方言的差异，于是汉族封建文人或以地名称它，或以其特殊的风俗习惯称它，或以其方言特殊称它，或以自称而音译，或同音而异写，加上不同时代的人，用不同的字来记载，所以历史文献上就有很多不同的族称出现<sup>①</sup>。

壮族先民，史籍称百越的一支。越不是单一民族，所以，《汉书·地理志》注引臣瓚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周秦时期的“越”，除专指“越国”外，是对南方诸族的泛称。战国以前，《周礼·职方氏》中最早出现“七闽”名称。闽即古代东南地区越族的名称。许慎《说文解字》说：“闽，东南越，蛇种”。《周礼·冬官考工记》又出现“吴、粤”名称。《逸周书·王会解》又有“东越”、“欧人”、“于越”、“妹妹”、“且瓠”、“共人”、“海阳”、“苍梧”、“越区”、“桂国”、“损子”、“产里”、“九菌”等名称。宋罗泌《路史》又具体解释了百越的族称有：“越徇竿姓是为南越、越裳、路越、瓠越、瓠隄、且瓠、供人、海阳、目深、扶摧、禽人、苍吾、扬越、桂国、西瓠、损子、产里、海葵、九菌、稽余、仆句、北带、区吴，是谓百越”。至汉代，在被称为我国最早第一部通史的《史记》及以后的《汉

<sup>①</sup>参见《壮族简史》编写组，《壮族简史》1980年，第9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书》、《后汉书》、《三国志》等书中，古代不少族称不见了。在我国东南和南方地区（包括台湾岛）出现的民族只有于越、东瓯越、扬越、南越、西瓯、骆越、山越和台湾岛上的东夷人、夷州人、以及干越、滇越、滇越、夜郎等等。现在研究百越民族史一般也是以这些民族为对象和范围。西瓯、骆越的活动地区是岭南，其中心是今广西地带。我们认为，壮族先民主要是西瓯和骆越，现将它们的由来以及演变简略分析如下：

### 一、西瓯

瓯、或写作“逖”、“区”、“欧”，是较早时期对越人的族称。《逸周书》：伊尹为四方令，正东有“越逖”，正南有“瓯人”。宋罗泌《路史》记载越瓯诸国中有：“越瓯”谓在合浦洛黎县。“瓯隄”“且瓯”不注地望。“区吴”谓蒙之东区，汉之荔浦也。“瓯余”谓乌程东二十里有瓯余山。“瓯邓”楚国境。又有“东瓯”、“西瓯”之名。

西瓯又叫西越，出现于秦代。《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称：“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人，亦称王”。这是西瓯一名见于史籍之始。《百越先贤志自序》也载：“译吁宋旧壤，湘漓而南，故西瓯也”。《郡国志》“郁林，西越也”《寰宇记》：“郁林……即古西瓯居”。战国晚期，有一支越人大部落活动于浙江东部瓯江流域一带，历史上称为东瓯，又叫东越或瓯越。当时岭南地区桂江和浔江流域一带也有一支越人大部落，为了与东瓯的越人相区别，人们便称之为西瓯或西越。晋人郭璞注《山海经》说：“瓯在闽海中，郁林郡为西瓯”。可知，之所以称为西瓯，是与闽浙一带的东瓯相对举而言的。

正因西瓯之意是为了区别于东瓯，为了区别以瓯相称的越人，指明其居地所在，在称谓之前加上“东”“西”一类方位

词，借以说明称“东瓯”和“西瓯”“东越”和“西越”的关系和区别。但为什么叫瓯，瓯字是什么意思？《周礼·职方氏》说：“东南曰扬州。其山镇曰会稽。其泽薮具区”。“区”“瓯”同声，《说文》：“瓯，……区声”。“为乌侯切”①。故“瓯”作族称，是指在水泊边居住的人。刘师培在其“古代南方建国考”中说：“瓯以区声，区，为崎岖藏匿之所。从区之字，均以曲义。故凡山林险阻之地，均谓之瓯，南方多林木，故古人均谓之瓯，因名其人为瓯人。瓯是因地多山林险阻而得名”。可见，由于南方多山林险阻，溪谷湖泊，故称居此地的人为瓯人。据《逸周书》记载。周秦时代，人们常称东南沿海的越人为瓯人、且瓯、瓯深、越瓯。称岭南的人为路人、瓯邓和骆越②，大概是因为这样称呼繁杂不清，后来人们才将原来的人称与越人所在地理位置结合起来称呼，将分布于东南沿海的越人称为东越③或“东瓯”④，将分布于岭南一部分人称为“西越”⑤或“西瓯”⑥。可见，西瓯一名是瓯人加上方位词的被称语词，之所以称为西瓯显然是为了与东瓯相区别。

## 二、骆越

《逸周书·王会篇》说：“路人大竹”。该书的注释说：“路音骆即骆越”⑦。骆之名还见于《史记》，以后《汉书》和《后汉书》都有关于“骆越”的记载。据《史记·南越尉佗列传》说：“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

①曲阜桂馥学《说文解字义证》卷四十。

②顾野王《舆地志》“交趾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瓯”。

③④《史记》东越列传7卷一一四。

⑤《百越先贤志·自序》

⑥《山海经》郭璞注：“瓯在闽海中，郁林郡为西瓯”。

⑦引自“古代的南宁”载《学术论坛》1978年第1期。

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骆”字见于史书又作族名解释时，似以此为最早。据《汉书·贾捐之传》载：“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在这里，便在“骆”字之下加上一个“越”字，称为“骆越”。《汉书·南蛮传》：“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姓，夫妇之道”。同上书《马援传》也提到骆越：“援好马，善别名马。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又：“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同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此外，关于骆越的记载还见于《旧唐书·地理志》：贵州（今广西贵县）郁平县，“古西瓯、骆越所居”，又说党州（今广西玉林县境）“古西瓯所居。秦置桂林郡，汉为郁林郡”。“潘州（今广东高州县）：州所治，古西瓯骆越地，秦属桂林郡。汉为合浦郡之地”。“邕州（今广西邕宁）宣化县：州所治，汉岭方县地。属郁林郡。……驩水在县北。本牂牁河。俗呼郁状江，即骆越水也。亦曰温水，古骆越地也”。明人欧大任在《百越先贤志序》中称：“牂牁西下邕雍、绥建、故骆越也”。顾炎武在其《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今邕州与思明府凭祥县接界，入交趾海、皆骆越地也”。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早在周代就有骆人的记载，说明骆人是很早以前就居住在我国南方的古老民族。骆越有时亦被称为西瓯，故史书记载上常西瓯、骆越并举。从地理位置上也可以看出，西瓯是指与东瓯对举的居于古岭南地区的人们。

骆越名称的由来，据现有文献记载“骆越”的“骆”，是由“骆民”演变来的。《交州外域记》说：“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骆民。设骆王、骆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骆将，骆将铜印青绶”。《史记索引》引《广州记》说：“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

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讨骆侯”。《太平寰宇记》也转引《南越志》称：“交趾……人称其地曰雄地（田），其民为雄民，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其地分封名雄将”。（雄字疑为雒字之误）这三本书的共同点是都说明了骆（雒）这一名称的由来。他们都认为由于利用潮汐的涨落以灌溉水田而得名。因此，当地人把这种潮田称为骆田。耕种骆田的人称为骆民。而治理这些骆田、骆民的人则分别称为骆王、骆侯、骆将。

对“落”、“骆”、“雒”、等称谓，因《广州记》等书是汉人所撰，故从汉语典籍解释。《尔雅》载：“太岁在己日大荒落”。《史记·天官书》又把落字写为骆，即“落”和“骆”两字在古代是相通的。又《史记·南越列传》载：“西瓯骆裸国亦称王，……”。而前后汉书均按《史记》用“骆”字。两晋以后的作品则把两字交互使用。《广州记》使用“骆”字，《交州外域记》又喜欢改用“雒”字。同一族名使用异形同音字，显然两字相通。《南越志》中“雒”均写作“雄”。“雄”字的解释应为近形误笔，即乃雒字之误，并以讹传讹。这一推断已为陶维英所详述<sup>①</sup>。同时把雒王称为雄王还有另一可能，即受《后汉书》《华和阳国志》的夜郎国竹王神话的影响。所谓王“长养有万武，遂雄夷狄……”<sup>②</sup>。即自以为是所有夷狄之王。不管怎样解释，雄王为骆王别称和异写是无疑的。

至于骆越的解释，是因垦食“雒田”和岭南地区多“骆田”而得名。由于土地有雒田，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而治理这些骆田的又分别为骆王、骆侯、骆将，因而把垦食越田的越人称为骆越。徐松石在《泰族壮族粤族考》中指出：越与粤，古音读如 Wut、Wat、Wet。是古代江南土著呼“人”语音，越与粤通，越

<sup>①</sup>陶维英《越南古代史》第二编第四章“雄王或雒王”一节。

<sup>②</sup>《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西南夷》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

是“人”的意思，骆越即“骆人”之意。与《交州外域记》所载的“骆人”同义，说明骆越与“骆田”有关，而骆田又与“骆”有关。

骆字从壮语方面来说是地名。壮语对山麓、岭脚地带，统称为六（壮音读lok），“六”“骆”音近，壮人古时无文字，以汉字记音往往不够确切而难免有所走样，故“骆田”就是“六田”，就是山麓岭脚间的田。岭南特别是广西左、右江及越南红河三角洲一带，丘陵很多，不少田地是在山岭间辟成的。这种田壮语叫“那六”，照汉语言就是“六田”或“骆田”。正因如此，岭南地区以“六”或近“六”音的字如骆、洛、维、罗、乐、龙、隆……等字作地名的到处都有。可见，岭南地区多骆（麓）田，把垦食骆田的人称为骆越，以别于闽越、于越、滇越、南越等等，是很自然的。

综上所述，从史籍记载、地理分布和语言等多方面综合考察来看，周秦和汉代活动于今广西地区的人们，有时被称为骆越，有时又被称为西瓯、有时则西瓯、骆越并称。可见它们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 三、乌浒

西瓯、骆越的后裔是谁？他们的后继族称是什么？一般认为紧接西瓯、骆越的第一个族称是东汉时出现的乌浒，然后是魏、晋、隋、唐时代的俚僚、宋代以后的僮、徭、沙、侬以至今今天的壮族。

浒乌之名，见于《后汉书·南蛮传》载：“灵帝建宁三年（公元170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又光和元年（公元178年）“合浦乌浒蛮反叛”。《广州记》说：“晋兴（今邕宁县）有乌浒人”。万震《南州异物志》说：“乌浒，地名，在广州之北”。这些史书既没

有提到乌浒从何处迁来，也没有说明骆越人何时迁走，而这些汉晋史籍指出的乌浒分布地区，与原来西瓯、骆越分布地区基本上是一致的。从郁林郡到交趾郡，正是西瓯、骆越的分布区，可知乌浒就是西瓯、骆越的后继族称，这一族称一直到两晋时仍被普遍使用。

关于乌浒人的情况，三国时成书的《异物志》说：“乌浒，南蛮之别名，巢居鼻饮，射翠取毛，割蚌求珠为业，无亲戚，重宝货，卖子以接衣食，若有宾客，易子而烹之”。《南州异物志》说：“（乌浒）出得人归家，合聚邻里，悬死人屋中，当四面向坐，击铜鼓，歌舞饮酒，稍就割食之”。以上这些话也许言过其实。但它能说明汉晋时期有乌浒人，也说明他们当时相当落后。另外，他们还有“击铜鼓”、“巢居”的习俗。可见乌浒是瓯骆的后裔。

对于乌浒名称的来历，可能是由瓯骆的音转。如前所述骆越是因“骆田”而来，壮语山岭之间叫“六”，“骆”“六”近音，故“六田”也即“骆田”。乌浒是“鲁”字的慢读，也可说“鲁”字是“乌浒”的反切，而“鲁”与“六”音近，可以说乌浒是从骆字变化而来的。再则，“乌浒”在读音上与“瓯”字也有关系。乌浒二字促读为“瓯”。因“瓯”字采王度《集韵》说是“于口切”或“乌侯切”，乌侯与乌浒是一音之转，相近相通。故“瓯”又可视为“乌浒”的同音异写。据此，可以认为“乌浒”是从瓯骆蜕化而来的。

#### 四、俚僚

俚僚名称，有人常将它看作是南方两个同时并存又不同族属的民族①，也有人认为僚是南来的汉族人对岭南土著居民的称呼

①《隋书·南蛮传》卷八十一

词。我们认为俚僚是同一族属的异称。因为僚（lǎo、老）与骆音比较接近，僚应是骆的音转，也是“山麓”的意思。而俚呢？

《后汉书·南蛮传》说：南蛮人“言语侏僂”。《廉州府志》在提到兄弟民族语言时说，其人“言多侏僂”。《靖西县志》文艺篇有“其碑俚难容读”之句。《明江州志》风俗记也有“口唱鄙俚之词”之说，说明俚字是由僂字转来的，指的是南方兄弟民族语言问题。具体到壮族方面来，壮语的句尾有咧（俚）音，所以壮族的语言或歌词，常被说成俚语。由此看来，俚字系古越语的尾音，属语助词，没有什么实在意义。所以俚不是有别于僚而自成一族，俚与僚泛指僚族，故俚与僚常是同时出现的②。晋顾微《广州记》和宋乐史《太平寰宇记》都认为俚僚应该连称，他们无疑是把俚僚视为一体的。南北史和唐书，对岭南俚人，多俚僚并举。如《南史》兰钦传和欧阳纥传所载陈文彻一事。兰钦传说“兰钦……破俚帅陈文彻”。欧阳纥传则说：“兰钦征夷僚，擒陈文彻”同一个人，在同一书中，有时说他是俚人，有时说他是僚人，可见俚僚实为一族。再则，“俚僚”两字快读便得“劳”（lǎo）音，而“劳”与“六”“骆”（lǎo）音近，可见俚僚乃从“骆”字演化而来。单就“僚”字而言，“僚”应读作（lǎo），更明显是“骆”的转音，到了明清时代，随着僚溶合于俚，俚也随着消失了。

俚僚是继乌浒的后继族称，从史书记载可以得到证实，也可看出两者的关系。《南史·荀匠传》中，有梁武帝天监元年（公元502年），荀裴为郁林太守征俚的记载；三国时吴人万震作《南州异物志》也说：“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今广西横县）、高梁（今广东阳江等地）五郡皆有之，地方数

①《壮族简史》1964年讨论稿

②《南史》卷五六。

千里”。张华《博物志》卷二异俗载：“交州夷曰俚人”《广东通志》载：“海南岛之黎，原居南思、藤、化、梧、高等地，多王符二姓，因从征至此，迫掠土黎，深入荒僻，占据其地，称为熟黎。”从这些史书来看，从前两广地区俚人很多。海南岛的黎人，古称瓠骆。“黎”显然是从“俚”转来的。顾炎武引《南裔异物志》指出：“俚在广州之南，俗呼俚为黎”<sup>①</sup>。在唐代史书中常见的“俚僚”，在宋代却写作“黎僚”<sup>②</sup>，这都可以说明俚、黎的演变关系。此外，《桂海虞衡志》又称海南岛黎人为鸬土蛮，汉代贾捐之弃珠崖议又称珠崖（海南岛）为骆越人，宋代时则由“俚”转为“黎”。《太平寰宇记》既称贵州（今贵县）“为古骆越地，秦虽立郡，犹称骆越”。又说：“贵州连山数百里，皆俚人，即乌浒蛮”。综合这些记载，证明隋、唐时期的俚僚活动地区与前之骆越、乌浒地区相同，说明俚僚为骆越、乌浒的后继族称。

僚就是古之骆越，在魏晋之后，不再称骆而通称为僚(lao)。关于僚人，《三国志·蜀志·霍峻传》和东晋常璩撰的《华阳国志》都有记载。不过是指住在四川的少数民族而言。到隋、唐时，“僚”的记载发展为对活动在西南地区，其中包括两广、湖南地区的古代少数民族的泛称了。闻宥教授所著《四川大学博物馆所藏铜鼓》一文中曾作如下的论断：第一，以风俗论，《汉书·贾捐之传》说：“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鼻饮正是后来僚族的习尚。第二，以读音论，骆字应该与僚字有关，古音“骆”“维”都读作(lak)，僚作族名解时应读“卢皓切”(lau)，尾声k弛化的结果变化为u，这正是可能的事。所以“骆、可以说是早期的译写，而僚字是较晚的译写。第三，以地望论，骆越的分布，除交趾、九真而外，还及于珠崖、儋耳，

①②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九册，广东下。



即今海南岛等地。上引贾捐之的话，虽似乎泛论“南方万里之蛮”，但本为元帝出兵珠崖而发，所以这一带显然也有骆人。由此看来，所谓骆越铜鼓，正等于说俚僚铜鼓，不过前者为汉代的说法，而后者为南北朝的说法而已。我们认为，闻宥教授的这些论断是很有道理的。

## 五、狼

在我国正史及地方志中，有许多关于狼民、狼兵、狼田的记载，较早见于明朝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四月国子监生封澄的奏摺中。他说：“广西大藤峽、潯水、横石等山，藤县太平等乡，僭僮啸聚虏掠，甚为民害，乞选良将，多调官兵，狼兵攻灭之”<sup>①</sup>。

狼人、狼兵、狼民最活跃的年代是从明嘉靖中至清初的大约两百多年间。这时期，他们约占广西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左右江及红水河流域是他们主要的聚居区。《明史》载：嘉靖二十五年（公元1546年）部议，“广西一省。狼人居其半，其二僭人，其三居民”。《世宗嘉靖实录》卷一一二也有相同的记载。清雍正《广西通志》诸蛮篇也载：“安平土州，西接交趾，旧为莫夷蛮食，今存者四十四村，皆狼人”。《粤西偶记》载：“僭人者，粤西诸郡，处处有之”。可见狼地即前之骆越、乌浒、俚僚地，狼即骆越、乌浒、俚僚的后继族称。

狼人名称从何而来？有人说：“其人性良，故名狼”<sup>②</sup>，狼者，良也；也有人说：“饕餮血食，腥秽狼籍，因以狼名”<sup>③</sup>；还有人说，因为“猎山而食，卧惟籍草，狼籍居室中，故名狼

①《宪宗成化实录》卷四。

②《桂平县志》卷三十一。

③清乾隆《柳州县志》卷二。

也”<sup>①</sup>。第一种说法颇为近似，因为许多文献都谈到俚人“俗淳”、“朴驯”、“奉约唯谨”<sup>②</sup>，且有“大良”之名称。不过，少数民族的名称仅从汉字意义方面去理解，往往不能得其真义。第二、三种说法纯属望文生义，是污蔑少数民族而任意曲解，是毫无事实根据的。其实，“俚”的名称，是来源于壮、布依语的“la: n<sup>6</sup>”或“ha: k<sup>1</sup>”字。因此，要了解这个字的含义，不能从汉文中揣测，而必须从壮、布依语的含意方面去探索。有的壮族地区称当官的人为Pu<sup>4</sup>ha: k<sup>7</sup>，称汉族为Pu<sup>4</sup>kwn<sup>1</sup>，意思是当官的人。罗甸、望谟地区布依族则称汉族为Pu<sup>4</sup>ha: h<sup>7</sup>，也包含有当官的人的意思。可知“郎”或“俚”是壮、布依语“Ha: k<sup>7</sup>”字不很准确的音译，意为官人。

明代以前分布于广西左右江溪洞的“僚人”（壮、布依、侗佬等族的前称）也称呼村中之有势力者为“郎火”<sup>③</sup>。这些“郎火”逐步扩大统治权力，父终子继，成为土官。“郎”，即是土官、酋长、头人的总称。由此可知，“俚人”、“俚民”、“俚兵”，就是人们用壮族人对“土官”、“酋长”、“头人”的称呼来称呼其众人。犹如人们用汉族历史上的国号“汉”、“唐”来称呼其众人为“汉人”，“唐人”一样。简言之，所谓“俚”就是土官，“俚人”或“俚民”，就是土官统治下的居民，“俚兵”就是土官统治下的“兵丁”，“俚目”就是替土官办事的头目，“俚田”就是属于土官所占有的田地。

俚官、俚人、俚兵、俚目的社会地位，是随着壮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变化的。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僚人“郎火”还带有氏族、部落“酋长”的性质，他虽有“役属”、“部勒”

①《兴业县志》风俗篇。

②《广西通志》、《粤西偶记》。

③参见《桂海虞衡志》、《岭外代答》、《炎徼纪闻》。

及“父死子继”的权利，其职责主要是掌管一村一寨中的宗教祭祀、行政、生产及其它公共事务。

明代，土官(粮官)统治下的广西左右江及红水河流域壮族地区，社会性质已处于领主经济发展阶段。“粮官”是这一带各个地区的最高统治者，“人皆世禄，自用其法”，集政治、法律、经济权力于一身，有“土皇帝”之称。他们各自占有大小不等的领地和粮民、粮兵，“设郎目统焉”<sup>①</sup>。明朝嘉靖末年，广西田州府土官岑猛妻瓦氏夫人，率领“粮兵”开赴江浙沿海一带英勇抗倭。这情况有力地证明“粮”是官人的意思，“粮兵”是土官的兵。

## 六、壮

“壮(僮)”旧史书作“僮”或“撞”。这一名称最早见于南宋史书。《宋史》中还有称蛮而不称僮，该书《蛮夷传》抚水州条中说“广西所部二十五郡，三方临溪洞，与蛮、僮、黎、蛋杂处”。这里所谓的“蛮”即指壮族而言。再如称“铸铜为大鼓”的蛮，与侬智高同族的蛮，都是专指壮族。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一书中记钦州五种住民，亦无僮，然第一种人曰“土人”，并明白指出：“自昔骆越类也”，显然是指壮族。朱辅《溪蛮丛笑》也说：“五溪蛮种类有五：曰苗、曰俚、曰瑶、曰僮、曰仡佬”。《宋史·李曾伯列传》载：“淳祐间，宜州丁壮有：土丁、民丁、保丁、义丁、效丁、撞丁，共九千余人，而撞丁可用”，从这壮丁意思看，“土丁”是一个土人(本地人)队伍名，“民丁”是一个汉人队伍名，“保丁”是一个保甲队伍名，“义丁”是一个义勇队伍名，“叉丁”是执三叉作武器的兵队，“效丁”是一个投效队伍名，“撞丁”是勇敢刚强的突击队，所以，“撞丁

<sup>①</sup>《广西通志》卷93。

可用”。“撞”字，是作形容词用，显然不是什么部落的民族名称，且它仅仅是宜州许多民兵队伍中的一个队伍，因勇敢突击乃称之为“撞丁”而已。为何后来“撞”作为民族名称用呢？

清人李绂修的《广西通志》说：“撞者撞也，粤之顽民，性喜攻击撞突，故曰撞”。说这些人行为撞突，所以称为撞人。此说即使不是对壮人的侮辱，也是对壮人的一种误解。壮人向以勇敢刚强和富于反抗精神著称，可能因壮人具有这种特性，统治阶级或封建文人便侮称之为“撞”。这并没有什么奇怪，奇怪的是这个带有侮辱性的称谓，后来竟成了整个壮人的自称。是否因这个侮称并不那么明显和那么刻毒，久而久之，人们便习以为常而接受下来？在宋史籍文献中，也还保存着“僚”这个族名，撞与僚常碰见。到了明、清时代，俚、僚、蛮、土人、徕等等名称完全统一在“撞”这个族名中。《明史·广西土司传》说：“广西撞居多，盘万岭之中，当三江之险，六十三山倚以巢穴，三十六源踞其腹心，其散布于桂林、柳州、庆远、平乐诸郡县者，所在莫衍，而田州、泗城之民，尤称强悍，种类滋繁，莫可枚举”。这是把广西境内的少数民族归纳为“撞”和“瑶”两类，至于他们的族属渊源，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明确指出：“徭乃荆蛮，撞则旧越人也”。显见撞是瓯骆的后裔之一，也可以说是继徕的后继族称。

解放后，经过民族识别，广西、云南、广东等省区所有自称“布妥”、“布侏”、“布衣”、“布越”、“布催”、“布托”、“布撞”等等的称谓，统一称为撞族。由于读音不一致，“撞”字含义也不够清楚，一九六五年遵照周总理的倡议，把撞族的“撞”改为“壮”，“撞族”一律改为“壮族”。“壮”是健壮，茁壮的意思，意义既好，又不会使人误读，完全符合壮族人民的心愿，有利于民族间的团结，还体现了周总理对壮族人民的爱护和关怀。

综上所述，壮族的名称，从史籍记载、地理分布、文化特征等多方面综合考察来看，周秦和汉代活动于广西大部分地区 and 粤西南的人们，称西瓯、骆越。继西瓯、骆越之后，其名称随代而异。计有乌浒、俚僚、俚、壮等等。今天的壮、布依、侗、黎、毛南、水等壮侗语各族都是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的后裔。

#### 第四节 人口及分布（附各县壮族人口数表）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时，计有13,378,162人，占全国人口的1.3%，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9.9%。在广西境内的人口有12,332,098人，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33.86%，占全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的88.52%。现主要聚居于左、右江及红水河流域的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四个地区的四十多个县，其次分布于广东、云南、贵州、湖南等地区，计有一百多万人。

##### 一、明、清壮族分布情况

桂北：临桂县在明朝时有壮人居住在县东三十里左右的大圩附近（《粤西丛载》卷二四）。明解缙大圩诗：“大圩江上芦田寺，百色清潭万竹围，柳店积薪晨爨后。僮（原作獯）人荷叶裹盐归”（嘉庆七年黄泌等修《临桂县志》）。今灵川县也有壮人。有人说，灵川县的壮人是明朝末年由庆远、南丹奉调来剿平红苗而留下来的。其实壮人，在明成祖时，因受压迫，曾起而反抗，他们很早就居住在灵川县，不自明末开始（民国十八年李繁滋著《灵川志》卷四）。义宁县之焦岭隘和闪岭隘之北郁（与灵川县毗邻），也是瑶僮杂居之区，因常变乱，清统治者，设塘兵守之（道光元年谢坛《义宁县志》卷六）。桂林以北的灌阳县，古时也有壮人。灌阳于明初，始由湖南改隶广西。虽汉人较多，少数

民族较少，有“民七瑶三”之称。但据该县志所载，尚有东、西两山僮人，盐田源僮人，在明代常起反抗，明武宗正德年间乃设民兵百数十人，选百长二人“往守复顺里定冈隘，以御夷僮往来”（康熙四十七年蒋学允修《灌阳县志》卷八）。兴安县之六峒、融江、川江、富江诸处，古称“瑶僮杂处”。富江壮人，尤以醇善见称（乾隆五年蒋若渊《兴安县志》卷五）。桂林东南的永福、阳朔、荔浦等县，壮人更多。永福壮人，种类甚蕃，占全县居民绝大多数，有“民三僮七”之称（《粤西丛载》卷二四）。永福县的百寿乡，古称永宁，城郭多是汉人，“城郭十里外，俱僮夷”（《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六）。该县南边，地颇平坦，延袤百余里，多为壮人所居，最险要者，有“九隘十八巢”之名（光绪乙酉年联丰著《永宁州志》卷六）。阳朔居民，有汉、壮、瑶三种，壮人古在鬼子庄头等处，民国年间金宝、高田等区，尚有不少壮人，约占全县人口十分之二三（民国二十二年黎启勋修《阳朔县志》卷一）。恭城县之东乡、南坪东寨一带有周家湾、东寨、西寨、小东寨等数十余村，都是壮村，而周黄陈石数村，皆聚族而居，各立头目，以相约束（光绪十五年陶尊著《恭城县志》卷四）。修仁南北东西四乡，都是民、壮所居，民从外地迁入（嘉庆十年清柱修《平乐府志》卷三十二）。荔浦古时居民，绝大多数为壮，汉瑶较少。全县三百村，壮人住于咸亨青香等二百七十余村，其他族只占二十三村。后来壮人反抗压迫，反动统治大肆屠杀，始渐减少（民国三年曹骏修《荔浦县志》）。蒙山县昔日瑶壮颇多，汉人较少，全县“凡五里，曰龙迴者，瑶僮居之十之七，为民者，吴村、张村、三里寨、杜莫寨四村而已”。曾有“百姓居三，瑶僮居七”之称（嘉庆十年清柱修《平乐府志》卷三十二）。其他如龙胜、三江等县，也有不少壮人，曾做桂林官之陈洪畴说：桂林所辖二州七县，都是壮瑶和汉民杂居，素称难治（康熙时陈洪畴辑《阳朔县志》叙）。

桂东：平乐县素称“民蛮杂居”，蛮即瑶人壮人。按该县旧县志所载，分为六里：东曰东乡里，北曰津平里，东南曰下厢里、乐山里、安乐里；西北曰上厢里。汉村一百二十五，瑶村七十一，壮村一百零四，共三百村，壮村占三分之一强（光绪十年全文炳修《平乐县志》卷一）。富川县属，有古田壮村和花山壮村。古田壮村有黄姜、大营、老婆湾、瓦窑、鹅鸾、长村、鳌岭等村。花山壮村有花山鹿峒、中峒第段、上平埠、下平埠、大湾、滩头版观等村，属于一、六都，都在县之极西，旧县志毁之为“十五巢”或“抚僮”。盖因他们时常反抗，失败后受抚之故（光绪十六年刘树贤著《富川县志》）。昭平县瑶壮杂居，汉人较少，有“瑶僮七，汉民三”之称。招贤、宁化、文化三里，都是壮人地区。“明末清初时代，瑶人梗化，僮人争田，数十年纷扰不休”（乾隆二十四年陆焯著《昭平县志》卷四）。贺县居民，汉人最多，壮人次之。瑶人较少。汉人多居城厢交通便利肥沃之区，壮人则住乡村中，多与汉人同化（民国二十三年梁培英《贺县志》卷一）。钟山、信都（现归并贺县）也同样是汉壮瑶杂居之地，壮人占相当数字（见各县县志）。

平南县壮人，罗陵、蒙化、川一、惠政等里都有。传说是明朝王守仁征大藤峽，瑶人起义后，招“狼人”（即壮人）守之，为壮人在平南之始。实则不然，该县汉人，“宋元之间来自闽粤，卜居于此，日渐繁殖，将土人逼退深山中，故全属各乡，除平竹、罗香、罗运、里平等四乡有汉僮杂居外，其余各乡，皆为汉族”（民国二十九年郑湘畴修《平南县鉴》第一回）。从上所述，汉族所逼走的土人，必为壮族瑶人无疑，说明壮人瑶人先居于平南，汉人是后来的。该县附近之桂平，壮人也不少。浔州府志（卷四）叙壮人居止条说：“僮人之在桂平者，惟宣一二里，有十罗九古之名，皆僮村也”。（十罗为罗旺、罗欧、罗坪、罗行、罗交、罗塘、罗活、罗山、罗宜、罗壁。九古为古宜、古冬

、古带、古程、古楞、古到、古林、古望、古重等)又同书说：“郡属之僮，朴厚勤谨，畏见官司，客人凌之，无敢抗者”。太平天国北王韦昌辉家族，为壮族人，即在桂平之金田村，又今贵县之达开区龙山、石龙一带，都是壮族聚居。人口尚有十七八万之多。推想古时，必不止此(据该县民政科统计)。

桂南：《唐书·地理志》说，郁林郡为古西瓠骆越所居。又《旧州志》载：城南之驿，城西之池，并名西瓠。西瓠骆越为壮人旧称。而壮人即僚人，其说俱见于前。《续通志》(卷六三九)。曾说郁林有僚族渠帅宁长真，说明该地为壮人旧居，已无疑义。故今该县山区白藤、牛口两村，约三四百户，尚讲壮话，他们还自称为“狼话人。附近的北流县，古时壮瑶住在县南之鸡儿坡、南禄、茅田、那留、沙垌、龙塘、大罗、安乐、黄稍、志宁、相思、古架等村。后来壮人同化于汉。今北流有瑶无壮，鸡儿坡各村已为汉人所居，足知古时壮、瑶曾经住过这些地方(光緒四年李士琨修《北流县志》卷八)。又附近之兴业县(今属玉林县)，清代壮人，编为兴良一里，有男女七万五千二百三十三人，为数相当的多(嘉庆十六年苏勤通行阿等修《兴业县志》卷八)。玉林以东之容县，晋为荡昌县，唐称容州。进入中国版图较早，但到赵宋初年，其居民尚且“夷多民少”(夷人指壮、瑶等族)。及“宋南渡后，北客避地者多。衣冠礼乐，并同中州”(《太平寰宇记》和《舆地纪胜》都有记载)。明代他们分布在罗龙、一里、沙田、佛子、六律、六肥、肚村、黄泥、月田、深坪、六律、周村等三十二村，人数或几家或百数十家不等(明谢君惠修《梧州府志》卷二)。后人修《容县县志》说：“明英宗正统四年，因两广瑶人反抗后，调来狼兵，为僮人入容之始”殊误。容县附近之岑溪县，壮瑶居地在连城乡上里平河等二十村。而以六十二山为最著。时起反抗。明清统治者，至设连城北科戍兵，以镇压之。又附近的藤县、大水、小木、突山、小



山、滑石、盘石、云野、馒头、平盘等十八处。古代也有不少壮瑶人民居住（同上同卷）。

桂西：这地区管辖百色、南宁、河池、柳州等四个地区的大部分地区，目前壮人聚居的面积，仍占百分之七十。为壮族的主要聚居地区，古代为骆越之地，早有记载。

综上所述，古代壮人，不独桂西是他们家乡，即桂北、桂东、桂南也是他们的家乡。换言之，他们住地，分布广西全区，不独古代为然，到清代嘉庆年间也还如此。嘉庆七年，黄泌等修《临桂县志》卷十二说：“广西之境大约俚人半之，瑶僮三之，居民二之”。俚、僮同族异称，则壮族人民当占全区人口十分之六以上，是广西土著，瑶人也迁来较早。瑶人有这样说法：“先有瑶，后有朝”。“朝”即汉族统治者，意即僮人瑶人先来广西，汉人后进广西。清时人修的《龙胜厅志》说：“僮人在广西，殆可称为土著，其在本县，则后于苗瑶”。这说明了广西土地，原为壮、苗、瑶族所居。壮族人民，占全区人口绝对多数。布满桂东、桂南、桂北、桂西。因历代统治者施行大汉族主义和同化政策的关系，现只有桂西一带，壮族人口仍占优势。

## 二、历史上的广西及壮族人口

根据汉平帝元始二年至清代宣统二年，对广西人口的统计，也可看出广西壮族人口的发展演变脉络。因自唐懿宗咸通三年把五岭以南分为东、西二道后，从壮族聚居区的五岭之南以西看，人口基本上没有太大的流动，世世代代聚居在这里。因此，考察广西人口亦可看到历史上壮族人口的发展情况。

由于广西地区开发比较缓慢，自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到清宣统二年，在一千九百多年里，人口只增加8,234,350人，平均每年增加人口四千二百多人，这期间因为战乱、饥荒、瘟疫，人口几经盛衰。到东汉永和五年（公元140年），人口有

52,721户, 674,047人, 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1.97%, 比前汉约增加近三倍, 说明这时期广西地区比中原地区稳定, 社会经济发展较快。进入三国南北朝时期, 广西地区也和全国一样, 局势纷乱, 人口大减, 南朝刘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 广西地区户数仅有一万七千多, 人口数减至十万多, 比东汉时减少85%, 到隋大业五年(公元609年), 广西境内户数才恢复和发展到17万多, 比刘宋时增加将近十倍, 占当时全国户数2%。北宋初年, 广南西路独自建置, 其中属今广西境的户口增长迅速。从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至北宋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的338年间, 户数从12万多增到28万, 按户计增加133%, 平均年增长率达5.5%, 如果每户按五口计算, 则人口数超过140万。到元代, 广西人口增长更快, 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户数增到44万多, 人口达到二百万, 占全国人口3.7%。明代和清代, 广西境内战乱频繁, 人口发展迟滞, 据统计, 明弘治四年(公元1491年), 广西人口降为167万, 比元代减少56万。即111年间广西人口减少了25%, 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也下降到3.3%。清代乾隆以后, 广西人口又逐步增加。从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至鸦片战争爆发的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 人口由197万增到817万, 这87年间净增620万, 平均每年净增7万多, 增长率年均36%。鸦片战争以后, 由于战事增多, 局势动荡, 人口发展又进入停滞状态, 从1840年到1910年的70年间, 仅增加6万人。进入民国时期, 广西政局相对稳定, 人口又有较大增长, 从1910年至1944年的34年间, 由823万增至1,572万, 年平均增长率达0.88%, 占全国人口比重由2.2%上升到3.3%<sup>①</sup>。现将历史上广西人口发展变动情况列表如下:<sup>②</sup>

<sup>①②</sup>参见李炳东《广西两千年来人口演变概述》区历史学会第四届年会论文。

朝代纪年	公元	户数	口数	资料来源 附注
西汉元始2年	2年	40,831	241,387	《汉书·地理志》
东汉永和5年	140年	152,721	674,047	《后汉书·郡国志》注一 注二
西晋太康初年	三世纪八十年代	29,652		《晋书·州郡志》
刘宋大明8年	464年	17,442	108,655	《宋书·州郡志》注三
隋大业5年	609年	177,718		《隋书·地理志》
唐天宝元年	741年	127,572	40,266	《新唐书·地理志》注四
北宋元丰3年	1080年	387,723		《元丰九域志》
元至顺元年	1330年	447,541	2,238,620	《元史·地理志》
明洪武26年	1396年	211,283	1,382,671	《明史·地理志》注五
明弘治4年	1491年	459,640	1,676,274	《明史地理志》注六
明万历6年	1578年	115,722		《明史地理志》注七
清顺治18年	1661年	115,722		《清朝文献通考》注八
清康熙24年	1685年	179,454		《清朝文献通考》注九
清雍正2年	1724年	202,711		《清朝文献通考》注十
清乾隆18年	1753年		1,975,619	《清朝文献通考》注十一
清嘉庆25年	1820年		7,861,157	《嘉庆一统志》
清道光20年	1840年		8,177,688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注十二

朝代纪年	公元	户数	口数	资料来源 附注
清咸丰元年	1850年		8,267,966	《中国历代户口、 田地、田赋统计》 注十三
清宣统2年	1910年		8,234,350	《中国历代户口、 田地、田赋统计》 注十四

〔注一〕、〔注二〕缺郁林郡户口数。

〔注三〕缺合浦郡户口数。

〔注四〕缺藤、岩、笼、田、梧、融、思唐、古、颍、綉、禹州户口数，永州属县四，其中湘、灌阳二县在今广西境，故按该州户口一半计入。

〔注五〕、〔注六〕、〔注七〕缺廉州府户口数。

〔注八〕、〔注九〕、〔注十〕系人丁数，按当时清政府规定，16—60岁男子为丁，其余人口未计入，故人丁数实际上相当于户数。此缺廉州府人丁数。

〔注十一〕缺廉州府人口数。

注十二〕、〔注十三〕、〔注十四〕原书缺廉州府人口数字。今以《嘉庆一统志》载廉州府人口444,870抵补。

这些统计史料固有疏漏，但从中可看出历史上广西人口的发展十分缓慢，壮族人口当不例外。除由于壮族聚居区自然条件较差外，与历代统治阶级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有密切关系。进入民国以后，总的来看，广西人口比过去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从发展速度来看，还是比较缓慢。

解放前，广西及壮族人口发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社会政治、经济制度造成，使人口死亡率高。据国民党广西统计局统计，1932、33、34三年南宁、梧州、桂林、柳州四市人口，除南宁1933、34两年出生人口多于死亡人口外，其余各年、各市人

口,死亡均多于出生,平均出生率为21.37%,死亡率为27.63%。在从几个壮族人口占多数的县来看,死亡率是很高的。如1935年上思、宁明、靖西、崇左、龙州、隆林、等县人口死亡率为出生率的62.89%,就是说,死亡人口占出生人口的一半以上,个别县甚至更高,如崇左县出生率为19%,死亡率为17%。可见政治、经济制度对该地区的人口增减影响有多么大①。

### 三、解放后壮族人口的发展

人口的增长,一般来说,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解放后,壮族人口猛增,和旧社会有根本的不同,这是在优越的社会制度下,国民经济得到前所未有的迅速发展,医疗条件大为改善,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出现高出生率和低死亡率的结果。

正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为壮族人口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和政治条件。回顾解放前,壮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受统治阶级的欺凌,人口不可能得到较大的发展。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扶助下,不但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也翻了身,这就为壮族人口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据统计,1981年,整个壮族地区粮食总产量比1955年增长了390.53%,医疗卫生机构增长了411.97%,病床数增长了722.25%,卫生技术人员增长了737.47%。人口死亡率从1965年的10.18%,下降到1981年的6.27%,低于全国(6.36%)的平均水平。1981年整个壮族地区人口出生率高达28.17%,高于全国(20.91%)、高于全自治区(27.25%)的平均水平。个别地区和县甚至更高,如:百色地区(该地区壮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0.91%)高达31.15%,该地区的

①广西历代人口资料,参见董友涛:《广西壮族人口探讨》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3期。

西林县（该县壮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9%）更高达42.48%。人口的密度，1959年整个壮族地区为75人/平方公里，1981年上升到122/平方公里，超过了全国的人口平均密度，是内蒙古自治区的7.8倍，宁夏的1.96倍，新疆的15.23倍，西藏的79.22倍，青海省的23.33倍。可以说解放后壮族人口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1982年广西壮族人口为12332098万人，比1953年增加5,909,298人，增长了92%，几乎翻了一番。

我们知道，人口的增长一定要和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并受经济发展水平所制约，这是各种社会形态所共有的人口规律。这个规律要求我们，劳动人口数量与质量必须与生产资料与质量相适应。全体人口及其消费必须与生活资料的生产相适应，如果违背了上述人口规律的基本要求，就会延缓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要影响到人口数量及人口素质的提高。解放后，壮族地区人口的过快增加，不仅没有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反而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以耕地面积来说，1959年整个壮族地区人平均尚有2.64亩，1981年下降为1.36亩，低于全国的平均数。个别地区和县甚至更低。如：壮族人口占59.08%的河池地区，人均耕地只有1.09亩，百色地区的平果县（该县壮族人口占91.82%）人均耕地只有0.96亩，低于全国、全自治的水平。这种人均耕地的逐年下降，意味着耕地所能供养的人口指数也在逐年下降，当这种下降到极限，不仅阻碍社会的发展，而且还直接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因此，控制壮族人口增长是刻不容缓的事情。现将广西1982年人口普查时各地区壮族人口列表如下：

地区名称	壮族人口数	地区名称	壮族人口数
南宁地区	4164654	邕宁县	647700
柳州地区	2113679	横 县	302076
桂林地区	114258	宾阳县	126506
梧州地区	59977	上林县	292539
玉林地区	440043	武鸣县	467761
百色地区	2487834	马山县	355934
河池地区	2120168	扶绥县	286295
钦州地区	470578	崇左县	220438
南宁市	250389	大新县	303368
柳州市	72578	天等县	340023
桂林市	36584	宁明县	237021
梧州市	1578	龙州县	219015
凭祥市	65280	合山市	63234
阳朔县	27298	柳州市	304192
柳城县	163202	灌阳县	339
鹿寨县	193457	龙胜各族自治县	30505
象州县	222982	资源县	231
武宣县	201047	平乐县	10393

地区名称	壮族人口数	地区名称	壮族人口数
来宾县	478777	荔浦县	30131
融水县	51587	苍梧县	1267
融安县	91692	恭城县	10271
三江县	20351	岑溪县	258
金秀县	9024	藤 县	381
忻城县	314134	昭平县	9605
临桂县	10703	蒙山县	5815
灵川县	2996	贺 县	27033
全州县	763	钟山县	27033
兴安县	865	富川县	314
永福县	17116	玉林县	10582
贵 县	329302	乐业县	54576
桂平县	70937	田林县	115088
平南县	11260	隆林各族自治县	153275
容 县	557	西林县	63112
北流县	2268	河池县	174178
陆川县	6442	宜山县	352603
博白县	8695	罗城县	126271



百色县	180922	环江县	218202
田阳县	272462	南丹县	121440
田东县	278837	天峨县	66929
平果县	335908	凤山县	82916
德保县	314581	东兰县	208782
靖西县	506426	巴马瑶族自治区	172036
那坡县	158376	都安瑶族自治区	596911
凌云县	49271	北海市	766
上思县	144098	灵山县	16691
防城各族自治区	83381	合浦县	5035
钦州县	219597	浦北县	1008

壮族总人口12,333021 (广西民族事务委员会提供资料)。

## 第二章 原始社会

###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远古人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祖国南疆，南北宽约六百一十公里，东西长约七百五十公里，总面积二十三万六千二百七十五平方公里，总人口三千六百四十二万零九百六十人（1982年7月1日统计），地处北纬 $20^{\circ}54'$ （斜阳岛）—— $26^{\circ}20'$ ，东经 $104^{\circ}29'$ —— $112^{\circ}04'$ ，北回归线横贯中部，南临热带海洋，北接云贵高原和南岭山地，在东亚季风环流影响下，广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主要特征是：气温高，雨水丰，夏热冬暖，夏长冬短，夏湿冬干，年平均气温介于 $17-23^{\circ}\text{C}$ 之间，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为 $6-15^{\circ}\text{C}$ ，是全国冬温较高的地区之一。

广西境内河流纵横，有红水河、左江、右江、郁江、柳江和桂江等，均汇于西江，向东南流经广州入南海，还有西洋江，普梅河等，南流经越南入北部湾。在地质地理发展过程中，由于地球内力和外力共同作用，使广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高，多山岭，东南渐低，中部丘陵起伏，不少地方山岭连绵，层峦叠嶂，地形破碎，石山林立，成为矗立如笋的形状。山区面积广大，占全广西土地面积百分之七十六，耕地约占百分之十一，其余则为水面、道路、村庄等，故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据广西地质局统计，广西石灰岩分布面积共十二万二千多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一·八，其中裸露石灰岩面积九万七千七百多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百分之四十一·三；

埋藏石灰岩面积二万四千七百多平方公里，占百分之十点五。广西的石灰岩，不仅分布广泛，而且层厚质纯，在内外营力的作用下，发育成为种类极其繁杂，风景秀丽的岩溶（喀斯特）地形。除少数县市外，绝大部分县市都有面积或大或小的岩溶地形。岩溶主要分布于桂中、桂西和桂东北。按地区论，河池地区岩溶的比率最高，占地区总面积百分之六十六；柳州地区次之，占百分之六十三；南宁地区又次之，占百分之五十八。有些县份，岩溶占总面积百分之八、九十；如都安县、岩溶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这些广泛的岩溶形成，据地质地理工作者的研究，大约在几亿年几千万年以前，由于长期海水侵入，在海底生成了广泛的石灰岩，又经过“沧海桑田”的地壳变动，石灰岩上升，露出地面，形成了岩溶。一般地说，在这气候温暖的地方，雨水和地下水很多，水能将石灰岩慢慢地溶解。又因为气候温暖，水里含的腐烂植物生成的酸性特别多，更加速了溶解石灰岩的速度。水沿着石灰岩的节理造山运动所破坏的部位，使山峰一个个地隔开，成为美不胜收绚丽无比的石林和广泛的石灰岩，赋予广西极为丰富的风景资源。这是发展旅游业的有利条件。

广西岩溶地区，石多土少，所以，耕地分散，易旱易涝，对农耕及交通的发展带来不利。但石灰岩经过地面和地下水的溶融，生成了无数的山洞。在人类还没有能力自己建筑房屋的原始社会时期，躲避风雨的侵袭，抵抗猛兽的迫害，石灰岩洞就是人类居住的最好处所。因为广西地区有着非常发育的岩溶群，有岩溶一般都有洞穴，今天广西的洞穴堆积中，蕴藏着丰富的古生物与远古人类化石，还有人类用过的生产工具和食物都埋藏在洞穴里。正因广西岩洞星罗棋布，人类化石和各种文化遗物也特别多，对我们今天研究广西远古史有很大的帮助，它是研究史前人类的有利场所。

人类同自然界的非常密切，生活所必需的全部资料都靠

从自然界取得的。人类社会一刻也离不开自然界。广西从自然地理条件看，据地质地理工作者的研究，在人类形成和发展二三百万年以来，始终受强烈太阳辐射和夏季的影响，一年四季都是气候温暖，夏天日照长，热量充足，雨量充沛，草木终年生长，在广大的山区和河谷平原地带，到处是郁郁葱葱的热带林木，四季常青，时时都有花果，到处飞禽走兽，河湖里的鱼虾和蚌螺到处都有，适宜各种动物生活。据科学工作者对地下出土各种动物化石的研究，距今四五十万至二三百万年之间，广西生活着许多种现在已经绝灭了或转移了生活地区的热带哺乳动物，有巨猿、剑齿象、大熊猫、犀牛、巨獾、猩猩、鬣狗、中国熊等等。根据这许多动物的存在，证明当时的广西，气候温暖、植物繁茂和雨量丰沛。

据调查，现在广西野生动物有五百多种，其中有不少珍奇品种，列入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有四十多种，约占全国百分之三十；有高等植物五千多种，其中许多是建筑用材，还有油料、饮料、纤维、香料、鞣料、树脂、淀粉、药材、农药、水果等，是全国植物种类资源最多的省区之一。可以推知，在远古时代广西的动物更加繁多。正因为广西地区动物资源丰富，适宜于原始人类以及与人类接近的猿类生息蕃殖，供给他们取之不尽的生活资料。我国有不少的省、区、尤其中原地带，岩洞少，气候较寒冷，雨水也较少，自然界食物资料比较缺乏，广西有着这样优越的地理环境，具备人类生活和孳蕃的良好条件。

人类在不同的地理条件下，形成了体质上有差异，从而气质上也有差异的不同人种。但人类都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古猿是现代人类和现代猿类的共同祖先。综合大多数人类学家的见解，人类最早的祖先可以追溯到二千万年以前。当时有一种猿类名叫森林古猿，在亚洲地区活动，大约到了一千四百万年以前，森林古猿的后代分裂为三支，一支为现代大猩猩、黑猩猩和长臂猿的

祖先；一支为亚洲巨猿的祖先；一支为腊玛古猿，这可能就是人类的直系祖先。但人类自身的发展，必须要有一定的客观条件，要有自然环境的配合，世界虽大，但并非任何地方都可以促猿向人类转化。科学家经过长期的研究，证明南极洲、大洋洲、北美洲和南美洲都不可能是人类的起源地，欧洲的可能性也甚微<sup>①</sup>，剩下的只有非洲和亚洲。

人类起源于亚洲，最近得到了遗传学的支持。在人类漫长的行进过程中，有些病毒基因（即病毒脱氧核糖核酸DNA）整合到猿类和人类的基因序列去了，最后成为人类基因序列的一部份，所以在人类的基因序列中含有病毒基因序列。美国一位分子生物学家在进行此项研究后，发现各个人种的病毒基因序列的变异范围是和亚洲猿类所得的结果一致的，而与非洲猿类则有相当大的不同，从而论证了人类应是起源于亚洲而不是非洲<sup>②</sup>。

人类起源于亚洲的假设能够成立的话，亚洲的哪个地区是人类起源的中心呢？大家知道，人类与猿类同属灵长目。迄今为止，我国西南地区灵长目的种属仍然很多。在云南西双版纳和广西西南地区，现存灵长目动物还有獼猴、豚尾猴、猕猴、叶猴和白颊黑、长臂猴等种。这么众多的灵长类动物，正暗示出这地区灵长类长期栖息发展的历史。我们从这推知，云南、广西是目前发展大量不同时代的猿类和人类化石较多的一个区域。

1956年，云南开远县小龙潭西北，在第三纪煤系中发现了五枚牙齿化石。它们是属于同一个下颌的左右下第二前臼齿的破碎齿冠，左右下第二臼和右下第三臼齿的完整冠。总的来看，这些

---

<sup>①</sup>贾兰坡：《有关人类起源的一些问题》，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2卷第3期1974年165—173页。

<sup>②</sup>吴汝康：《在瑞典召开的早期人类国际讨论会上》，见《光明日报》1978年10月19日第3版。

牙齿与印度发现的旁遮普森林古猿很相似，但又有些不同，所以我国科学家将之定名为开远森林古猿。

1976年至1981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与古人类研究所和云南省博物馆等单位，在禄丰县城以北九公里的庙山坡进行几次科学发掘，发现的动物化石材料包括腊玛古猿头骨六个，西瓦古猿头骨二个，古猿上、下颌骨破片三十多件，附连于颌骨的牙齿二百多个。单个牙齿五百多个<sup>①</sup>。像如此丰富的古猿化石发现地点，在全世界范围内是罕见的。

腊玛古猿的头骨化石，颅骨较高大，骨壁较薄。枕骨大孔位置接近颅底中央，表明禄丰腊玛古猿已经能初步直立行走<sup>②</sup>。它的下颌骨化石其下外侧齿冠与人类的早期类型相当，下第三前臼齿明确地分化为双尖型，具有典型的从猿演化到人的中间代表，是人们探寻的“正在形成中的人”。所以，腊玛古猿又被誉为人类的猿祖先。

1965年，云南元谋那蚌村西北约五百米处的小丘，发现两枚牙齿化石，据研究证明与北京猿人同类牙齿相接近，属于直立人类型。定为直立人种元谋新亚种。其时代经古地磁法鉴定，为早更新世的较晚时期，距今一百七十万年<sup>③</sup>，比著名的北京猿人和陕西蓝田人早得多。可说元谋猿人的发现，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人类。他将我国人类的历史向前推进了一百多万年。他的发现

<sup>①</sup>统计材料吴汝康等：《达尔文和人类起源的研究》，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0卷第2期，1982年93页；《云南禄丰古猿化石产地再次发现腊玛古猿头骨——1981发掘报告》，见《人类学学报》第1卷第2期1982年，102—105页。

<sup>②</sup>张兴永等：《云南禄丰腊玛古猿头骨化石的初步观察》，见《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12—16页。

<sup>③</sup>胡承志：《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的牙齿化石》，见《地质学报》1973年第1期。

不仅填补了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上新世早期过渡型的环节，有力地说明人类可能起源于我国地区。

广西的西北部与云南接壤，古人类学家根据广西地质地理环境和发现各种动物化石线索来分析认为广西是研究人类发展的重点地区之一。

为了研究广西远古人类，1956年，我国著名古人类学家裴文中教授为首的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派了一个工作队，于一月来到南宁，他们在供销合作社收购站调查收购数以千斤计的“龙骨”中，发现了七枚巨猿的牙齿化石，七百余枚猩猩的牙齿化石、数十枚“像人”的牙齿化石。还有其他动物：如大熊猫、巨獭、犀牛、剑齿象、鹿、猪、牛等等的牙齿化石。他们根据这一线索，自1956年以来，经常派人不断在广西各地深入调查，发掘广西远古人类化石。据裴文中教授调查研究得来的资料，说“广西的人类化石，到现在止，已经找到人类发展的三个代表阶段的牙齿〔按人类的发展经猿人、古人（早期智人）、新人（晚期智人）等阶段〕。继续收集，可能发现更多更宝贵的资料。无疑地，广西将成为研究人类化石的中心”①。

解放后三十多年来，广西发现接近人类的古猿中，最重要的有1956年秋，在柳城县中冲村的楞寨山硝岩洞中出土一件完整的“巨猿”上颌骨化石，这是世界上首次找到了巨猿的故乡。它是目前世界发现“巨猿”中的完整头骨。以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人员连年在楞寨山进行发掘又采得了两个巨猿下颌骨和一千多枚牙齿，以及大量的伴生动物化石。据裴文中教授研究，将这些动物定名为“巨猿动物群”，代表了更新世时期的较古老动物种属（距今约二百万年）。其次在广西发现巨猿的地方，有1957年在大新县的牛睡山黑洞出土三枚巨猿牙齿，

裴文中：《广西人类化石》、见《旅行家》1956年5期35页。

1965年在武鸣县的步拉利山洞中又发现十二枚巨猿牙齿，1973年在巴马县的弄莫山溶洞中找到一枚巨猿牙齿。说到巨猿的牙齿，与人类的牙齿基本一样，不过比现代人的牙齿大两三倍，比现代的猩猩大一些，因它的牙齿近似于人类，所以有人叫它“巨人”，其实是猿类一支中最近于人类的一种，和人类同是从森林古猿向猿发展而来的一种，它比北京猿人稍古，就地质年代而言，说它是北京猿人的叔叔吧！因它是研究从猿向人转变过程中有重大的价值，使研究人类进化的工作者很重视。

据1962年，我国著名人类学家吴汝康教授对巨猿进行研究，认为巨猿下颌和牙齿的多数特征介于人类和猿类之间，称为“前人”的代表，是人科系统上早期分出来的已绝灭的一个旁支。近年来各地对“野人”的探讨，也跟巨猿联系起来，人类学家周国兴教授提出很可能它是一类巨大“野人”的直系祖先，种种推测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

目前，广西还没有发现像云南那样有森林古猿、腊玛古猿和元谋猿人的从猿到人转变过程，而从地下出土猩猩化石的分布情况来看，云南、广东、贵州等省比不上广西地区发现的那么多。云南已发现有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元谋人，广东已发现有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马坝人，广西地理环境那么优越，最适宜于猿类和原始人类生存，将来有可能发现最早猿类和更多的远古人类化石，只是时间上的问题。

广西目前已发现的人类化石，出土地点明确的已有十三处。这些人类化石都是在石灰岩洞穴中发现的。从洞穴中的堆积情况，共存的动物群和人类化石本身的特征等条件来看，是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现分别简介如下①：

①蒋廷瑜：《广西原始社会考古综述》见《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四辑。



(1) 柳江人 1958年，柳江县新兴农场工人在该场的通天岩中积肥时发现。他除了一个完整的头骨（缺下颌）外，还有最下的四个胸椎和全部五个腰椎、骶骨、右髌骨及左右股骨各一段，除股骨可能属另一个体外，二人都属四十岁左右中年男性个体。

(2) 麒麟山人 1956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工作在来宾县桥巩圩附近的麒麟山盖头洞发现，人的遗骸仅保存有颅底部分，包括大部分上颌骨和腭骨，右侧的颞骨和大部分枕骨，三者已不连续，是属于一个男性老人的个体。

(3) 灵山人 1960年在灵山县城郊马鞍山的东胜岩、葡地岩和石背山的洪窟洞等三个地点的洞穴中发现。人类化石包括三个头骨的碎片，内有一块颞骨、四块顶骨、三块额骨、两枚白齿、一块髌骨、一段侧肢骨、一块腓骨等，大约代表四五个不同个体。其体质形态特点大体与柳江人和麒麟山人相近。

(4) 荔浦人 1961年在荔浦县两江乡苏村水岩东洞发现，是一枚左下第二前臼齿化石，属十二至十五岁间的小孩。

(5) 干淹人 1972年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加贵乡加图村干淹岩发现，只有人牙化石二枚。其中一枚为上侧门齿，仅存齿冠和齿颈部分，可能属中年个体；另一枚为左下第一或第二臼齿，也只保存齿冠和齿颈部分，属青年个体。

(6) 都乐人 1975年在柳州市东南十二公里的都乐岩磨菇洞的角砾和土状堆积中发现。人类遗骸仅一段股骨和一枚上右侧第二乳白齿化石。

(7) 九楞山人 1977年11月，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东风村九楞山的一个溶洞中发现，有四枚人牙化石，其中三枚恒齿，属中年个体。另一枚右下第二乳白齿，其年龄大约七至八岁。

(8) 宝积岩人 1979年5月在桂林市宝积岩黄色堆积中发

现人牙化石二枚，即右下第二臼齿和左下第三臼齿各一枚，可能属一个五十至六十五岁的老年个体。

(9) 九头山人 1975年在柳州市东南约六公里的九头山一个溶洞中发现，只有前臼齿化石一枚。

(10) 定模洞人 1979年秋，在田东县祥周乡模范村定模山的溶洞中发现，先后在石钟乳盖板层下淡黄色的堆积中得到人牙化石三枚，这三枚人牙分属三个不同个体，均是中年人的臼齿。

(11) 白莲洞人 1980年，柳州市博物馆在该市西南约十二公里的白面山山腰的白莲洞中发现，人牙是一枚左侧第三下臼齿化石。

(12) 甘前人 1980年5月，发现于柳江县土博乡四案村甘前洞，先后采集到人牙化石十二枚，从牙齿的形态构造特点、大小、颜色和石化程度来看，这十二枚人牙至少分属五个不同个体，其中三枚可能是一个六岁左右的小孩的左上第一臼齿、右下第一臼齿和左上中门齿，其齿冠长度与早期智人阶段的丁村人相近，宽度却比丁村人和现代人都小，门齿呈铲形，显示出蒙古人种的特征。

从上面目前广西发现人类化石情况来看，在地理分布上，北自湘桂走廊的南端桂林，南到六万大山西麓的灵山，西到田东，解放以来陆陆续续有这些人类化石发现，相信今后会更多地发现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根据从新石器时代在广西地区已遍布了人类活动的踪迹，可证明广西地区在旧石器时代已有许多人类在其中生活、劳动，他们有优越的地质地理环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是自然界的改造者。人类之所以能够超出动物界，能从自然界分化出来，最根本的是人类的脑力较其他动物发达，智慧较其他动物都高。人类不但从自然界取得必需的一切，而且能适应环境，通过劳动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同时又改造了自身，并发挥自觉的能动性，迫使自然界适应人类的要求，还会不断地制造

各种生产工具，并能使用工具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劳动，改善人们的生活。可以说在动物界中能制造工具的只有人类，会制造各种工具是人类的特征。不断地征服自然界和不断地丰富人们生活，也是人类的特征。而未经人们训练过的动物，如猿的手尽管很灵巧，只不过会使用简单的“工具”，却不会制造工具，狒狒仅会用石头来劈果核，用木杠杆移石头以猎取虫类来食，这是仅会利用外部自然界谋生活，单纯的以自己的生命来适应自然界。而人类的头脑就不那样的简单，不但会积累经验，还会通过自己的智慧来支配自然界，使自然界更好地为人类服务，这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本质区别。人在对自然界斗争中，一代一代的进步。其他动物就不会像人类那样子。只会利用自然界谋生存，只等待自然界的赐予，不象人类那样的会改造自然界，向自然界争取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所以只有一代比一代的减少或灭种。如象、猿、犀牛、大熊猫、巨猿、犀牛、笔架山猪、斑鬃狗等等动物。在过去数百万年，数万年，甚至数千年前，广西境内普遍有这种动物，现已没有这些动物。而人类则一代比一代增加。这说明从遥远的古代起，居住在广西地区的人们，不断地艰苦劳动、生息和繁衍在这广大的土地上，他们经历原始社会各个发展阶段，披荆斩棘，战天斗地，发展生产，创造广西的历史。

##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壮族的社会发展和其他民族一样，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公社时期，对于壮族先民原始社会的具体情况，由于没有本民族文字的记载，没文献有关的资料也不多，目前还未能作详细的描述，只靠解放后的考古发现和结合一些有关文献、民俗学资料，对壮族先民原始社会作初步的研究。

## 一、母系氏族公社形成和人类体质特征

据目前大量考古资料。广西地区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确实有证据的大约距今十万年前开始。所谓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结成的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马克思曾将摩尔根氏族定义概括为：“氏族是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同一氏族名称并以血统关系相结合的血缘亲族的总和”<sup>①</sup>。恩格斯也认为“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sup>②</sup>。从这定义可见氏族包括母系和父系两个发展阶段。是一种具有血缘关系的亲族共同体。继原始群之后，人类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以比较固定、比较持久的团体来代替前一阶段所有的那种不固定、容易分散的人们集团基本社会组织。这社会组织正是人类发生了经常的、共同的集体劳动所密切联系、为血统关系加强的人的集团。且当时妇女是社会经济的参加者和组织者，这种优越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孩子“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所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母系”<sup>③</sup>。可知，母系氏族社会是人类最早产生的氏族社会，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生活在广西地区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人类，在不断改造自然环境的过程中，生活渐渐丰富起来，在体质形态上已经消失了

<sup>①</sup>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参见《学术研究》广东1963年第四期。

<sup>②</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80页，人民出版社出版，1956年北京。

<sup>③</sup>《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猿人遗留下来的原始性，发展成了晚期智人（相当旧石器时代晚期）。广西这阶段的人类化石，目前除了柳江人和麒麟山人外，都只见牙齿和个别股骨，材料比较零碎，要想复原他们的面貌相当困难。现仅将柳江人、麒麟山人的体质特征略述如下：

“柳江人”，是距今约五六万年前的人类。他身体的构造基本消失了猿人遗留下的原始性，和现代人基本一样。眉骨不像“北京猿人”的那样明显凸出，嘴部已经后缩。在股骨方面，由于手的劳动和脚直立行走的结果，骨骼上肌肉附着力的负荷在逐渐减轻，因而股骨的管壁逐渐变薄，髓腔逐渐扩大。在头骨方面，脑量已逐渐增加，脑的结构已日趋复杂和完善。脑子容积已有1400毫升，同现代人一样。说明广西地区这阶段的人类，经过漫长艰苦劳动锻炼，生产力逐渐提高，生活较前阶段人类丰富，才能使他们的体质形态基本与现代人相同。不过，他们仍保存些较为原始性的体质。从头骨前囟点的位置与现代人头骨前囟的位置比较来看，两者间仍明显具有一定的差别<sup>①</sup>。

“麒麟山人”的头骨化石不像“柳江人”化石那样完整，其枕骨的曲度为83.5，与现代各人种枕骨的曲度指数颇为接近，枕骨的隆凸与枕骨外隆凸位于同一水平，也和一般现代人相似。十字隆起的右臂较左臂的位置为高，现代人也是如此。枕内嵴的前端在接近枕骨大孔后缘处向两侧扩展成一三角形隆起表面微凹，以容纳小脑蚓部。在现代人中也多有这种结构，但没有那样明显。我们从上面的叙述中，可知麒麟山人已没有很明显的原始性。与人类化石共生的动物，多是现代种，根据这些特征，可知他是属于晚期智人阶段的人类。加上这个地点出土的石器打制得很粗糙，推断他是距今约二万年的人，其年代比“柳江人”晚。

<sup>①</sup>参见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人类化石》，见《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一卷第3期。

从前述柳江人、麒麟山人的体质和智慧方面来看，他们已消失了猿人的特征，说明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已能改造自然，经济生活已慢慢丰富起来。

## 二、母系氏族公社早期的经济生活

广西晚期智人阶段的人类不只是在体质形态上消失了猿的特征，在生产劳动方面也比“猿人”、“早期智人”有更丰富的经验和技能，表现在改进了打制和修理石片的方法，掌握两头打制的技术。石器不但数量增加，而且种类较多，类型明显和形式对称均匀，刃部锋利适用。如尖状器有双刃带尖和三棱长尖的；刮削器有凹刃的、凸刃的、圆刃的和双刃的；还有手斧器、球状投掷器等。这些生产工具都是为了适用于狩猎、刮削兽类皮革的目的而制造成这种形状的。可说比前阶段的人类有明显进步，是他们积累前人劳动经验和技能的结果。

广西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的分布相当广泛，遗物也相当丰富。以石器来说，它本身的特点多是采自河滩上的砾石作为原料，加工较简单，一般不修理台面，而选择砾石的平面作为台面，多用锤击法，很少用碰砧法。第二步加工也较简单，一般为单面打击，很少交互打击，制作出来的石器较粗糙。广西地区发现的石器具有与我国不少兄弟省区旧石器时代的共同特征，如广西洞穴各地旧石器加工方法和黔西观音洞一致，两者都是单向加工为主，石片的石器加工方法也类似贵州猫猫洞的石片器。两者都是向破裂面加工为主，反映了广西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和邻省区间有一定的联系。从石器的器型、形制看，也有许多与兄弟省区相似的。例如：百色地区田东、田阳、平果、百色等县境内右江两岸的阶地上几十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磷形砍砸器和贵州省观音洞的半手斧砍砸器、山西省丁村的似手斧石器和四川省铜梁发现的磷形砍砸器相类似。陕西省汉中地区梁山旧石器时代

的石器，与百色地区旧石器晚期的石器相比，两者的砍砸器都占很大的比例。梁山发现的似乎斧形的尖状器，百色地区大部分地方都有发现。不同的方面，百色地区发现的石器比梁山的石器大，都是砾石，普遍长15—20厘米，宽8—12厘米，厚5.6厘米，这在我国旧石器时代的石制品中是罕见的，它显示出区域性文化的特点。广西百色地区这些石器与兄弟省区相同，看来遥远的古代人类，大家在相似环境里谋生活，必然制造出相似的工具，而各地区石器有大小的不同，制造有区域性的特点，这与适应地域环境和不同生活需要有关。

广西旧石器时代晚期各遗址文化之间，虽不同一个洞穴，不同一个山野，如桂林宝积岩石器与百色地区右江西岸阶地石器，与广西洞穴含腹足类外壳灰黄色堆积出土的石器、甚至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洞穴遗址、贝丘遗址的打击石器之间，在制作方法上都有相似之处，都是砾石器，多为单边刃，极少为双边刃，这种现象说明广西地区的石器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和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晚期智人阶段居住在广西地区的人们，除会制各种石器外，还会利用兽骨磨制成骨针和骨锥<sup>①</sup>。那时制造骨针、骨锥不是简单的事，一件骨锥须经过割兽骨，刮成圆而细的长条，针尖要磨圆锐，还要挖针眼等工序。这需要一套复杂的技术，毫无疑问，骨锥、骨针的发明说明：当时居住在广西的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头脑愈来愈聪明，已会用兽皮或其它可穿戴的东西缝制成衣服来御寒和保暖，人类从此结束了赤身露体的时代，对自然的威胁有了很大的抵抗力。他们穿上了衣服，使身体上的长毛慢慢地退化，大大丰富了人类的物质文明。

<sup>①</sup>贾兰坡、邱中郎：《广西洞穴中打击石器的时代》，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二卷1期。

我们从广西岩洞里发现人类化石、石制生产工具和各种动物骨骼,可知岩洞还是广西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良好的住所。当时,人们还不会在山坡或河岸、海边建造房屋,他们住、食仍在岩洞里。从发现成堆的野猪、野羊、野牛、犀牛、豪猪、水獭、竹鼠、陆龟、象、大熊猫、中国熊、鬣狗、猪獾、果子狸、鹿、麂、鱼骨、蚌壳等等动物化石和人类化石在一个岩洞同一地层出土,可知当时人类仍过着群居的生活。只不过那时的人们比早期智人在劳动工具和生产技能方面都有显著的进步。从他们各种食物中的动植物化石,可知旧石器时代晚期居住在广西地区的人类,除捕捉野兽外,还到水里捕捞鱼类和软体动物,到野岭采集植物的果实和块根来维持生活。他们和自然作斗争的本领大大提高了。那时的猛兽,据广西地下出土的动物化石来看,有虎、狼、豹、巨猿等种,经常威胁着人们的生存。如果他们孤独无群,离群独居,就容易被猛兽伤害或吃掉,他们生活在这样险恶的环境里,必须团结成群、靠集体力量,才能克服危险,才能生存,才能在劳动过程中改造自然,创造生活条件,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作出贡献。

从柳江人、麒麟山人氏族所居住的地方环境,可知当时境内人们的生活来源和居住条件。

麒麟山人氏族,住今来宾县桥巩乡一个奇形怪状的孤立小山,叫麒麟山,山之北面有狮子山和猴子山,西面有芭扁山和龙口山,西南有老蚌山和板山,东面有江山,江山之东有河流。麒麟山本身由于石灰岩的节理特别发育,构成许多大小不同的洞穴,其中“盖头洞”内的堆积层里出现“麒麟山”人头骨化石。盖头洞高出地面七米,洞口朝南偏东,洞口高二米零七厘米,洞的纵深四米零八厘米,在洞的尽头通过一个小洞另有一个洞室①。

①贾兰坡、吴汝康:《广西来宾麒麟山人头骨化石》,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1期1959年3月。



柳江人氏族，住今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旁的另一个较小岩洞里。通天岩离山脚约五米多，洞口较小，高一米九十七厘米，宽二米五十六厘米，东北向，管状形，洞内分有几支，其主洞总长一百二十六米，洞内有两个直径约五米的厅，支洞后延伸上层接连着一个大型落水洞，面积约成二十米直径的圆厅，上有天窗相通洞外。通天岩洞山岩成份为二迭系含燧石灰岩所构成，洞外有早期河流残迹，洞内有水自岩石缝隙中渗出，常年不断，洞外流水潺潺，终年不缺①。

柳江人氏族和麒麟山人氏族，他们居住的周围都有广阔的原野，所住的东岩洞又有几个支洞，是远古人类几十人共同居住的理想住所。山周围广阔的原野和河流，是他们狩猎、捕鱼、采集的生活基地，从通天岩出土猩猩、猕猴、大熊猫、柯氏熊猫、豪猪、野猪、巨獭、中国犀、东方剑齿象、獾、水獭等动物化石，可知远古人类狩猎的对象主要是这些野兽。可说一个氏族的财产就是氏族居住附近周围的自然界，山周围的自然界就是维持全体氏族人员生命的地区。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柳江人氏族、麒麟山人氏族的居住环境看，广西远古人类对选择住处是有一定原则的，那就是既方便生产，又方便生活。

### 三、母系氏族公社早期社会组织 and 婚姻形态

前述柳江人、麒麟山人的体质特征，已同现代人基本一样，说明他们已在一定地域相当长久的定居，形成了人类的地域集团。在地理环境的影响下，长年累月，使他们体格外表如肤色、发型、眼型、鼻型、头型、脸型、门齿铲形和身材等已形成了人类三大种族中的黄色人种，具有南方蒙古人种的特征。从柳江人

①易光远：《柳江流域古人类活动初探》柳州白莲洞洞穴博物馆专刊 1981年12月。

的头部复原面貌来看，是个脸低矮，塌鼻梁，宽鼻子和双眼皮，基本上象我国现代的南方人。从生产工具和生活水平来看，结合对世界上现尚残存的、处在这一发展阶段的部落如澳大利亚人、塔斯马尼人的经济文化来观察，推知这时期的社会组织已有了改变，即已脱离原始群居而进入了几个血缘集团在一个地域里较固定、较持久的居住，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彼此互相往来，形成了氏族公社前期的母系氏族社会。

大家知道，母系氏族早期由于农、牧业还未出现，当时的男子群和女子群在生产过程中担任了同等重要的劳动任务。在这样的原始人群中，两性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所以，人们还不知道“男尊女卑”、“夫为妇纲”这一类“伦理”，他们觉得在性别中，找不出尊卑来。当时人类的地位，是用劳动成果来决定的。不过，男女劳动也有分工，男子主要打猎、捕鱼，但因生产工具是粗劣的石器，生产技能还很低，渔猎不一定取得理想的收获，空手而归是经常的事。而妇女除缝制衣服、养育后代外，还从事采集植物根、果和制作食物，收获比较稳定，所以生活的来源主要依靠妇女。这样的经济关系，就决定女子在原始公社制中的优越地位，产生了以母系为中心的、以血缘关系构成的社会经济单位——母系氏族公社。它是人们向自然界作斗争的主要依靠。

当时人们一切活动都是集体进行的，还没有财产观念，他们的财产就是集体劳动得来的果实，大家共同劳动得来的东西，大家共同消费。只有这样群策群力，互助合作，才能保证氏族成员和整个氏族的生存，否则便会饿死，便会被猛兽吃掉。在这样的氏族公社里，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都是公有的，人与人之间没有剥削和阶级的观念，氏族内部各成员都是平等的，氏族里的公共事务由选出的氏族长管理，重大问题由氏族成员会议决定。氏族长要按氏族成员的意志为大家办事，没有特权和私利，也不脱离劳动。每个成员在思想、情感和行动上与集体水乳交融。在这种

情况下，人们认识到集体是个人生存的前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象各个蜜蜂不与蜂群分离一样”。

正因母系氏族公社是以母系的血统为中心的血缘大家庭，妇女的活动都是直接为全体氏族成员服务的，对于维系氏族组织起着重要作用。妇女在氏族中，占有比男子更为重要的地位。在这种大家庭里，财产是由女子继承的，妇女在氏族中有崇高的地位，受到很大的尊敬。而且当时还是群婚制，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氏族成员的世系只能按母系血缘来计算，这种以妇女为中心的公社组织，妇女必然成为氏族的主持者和领导者。解放前，壮族地区有重视母丧，轻视父丧的风俗，母丧守孝三社（二月祭社为一社，八月祭社为二社，第二年二月祭社又为一社），父丧守孝二社。这显然是母系氏族公社母权制残余的表现。

氏族是原始社会最基本的组织。血缘亲族关系是连结氏族成员的纽带，两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反映。随着社会的变化，两性关系也在逐渐演变。这阶段的婚姻，从以前无秩序的性交（乱婚），出现了族外婚，这种婚姻也是群婚的一种形式，只是以前兄弟姐妹间的性关系和母方最远缘旁系亲族间的性关系被禁止。这一氏族集团的女子，必须以另一氏族集团的男子为夫，虽然最初还不稳固，但这种族外婚确是新的社会组织——氏族形成的契机和重要因素。恩格斯说：“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戚间的性交关系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sup>①</sup>。从血缘群体过渡到原始氏族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发展阶段。从目前民族资料看，广西壮族有些边远山区，抗日战争前，还存在族外婚的残余，一为“妻姐妹婚”，就是一个男子可娶两个或几个同胞姐妹或同堂姐妹为妻；一为“夫兄弟婚”，即哥哥死后留下的寡妇，他的弟弟尽管自己有妻子，也可和这个寡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妇结婚。与壮族同为壮侗语族的海南岛黎族，解放前族外婚的残余表现在婚前凡是不同血缘的未婚青年男女，可自由发生性关系，因之，第一胎生的子女，往往是“知其母，不知其父”，黎语称为“放寮”。

早期母系氏族社会婚姻残余的迹象，在我国某些文献中仍依稀可寻，宋人范成大在他的《桂海虞衡志·杂志》中曾载岭南蛮习：“婚姻多不正。村落强暴，窃人妻女以逃，转移他所，安居自若，谓之卷伴，言卷以为伴侣也。已而复为后人卷去，至有历数未已者。其舅姑若前夫访知所在，诣官自陈，官为追究。往往所谓前夫，亦是卷伴得之，复为后人所卷。惟其亲父母兄弟及初娶者所诉，即归始初被卷之家”。这种婚姻形式，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即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嫉妒余地”<sup>①</sup>的婚姻形式。这种群婚制的残余，是远古原始部落“群婚”的历史痕迹，这些“群婚”的残留，是和当时该民族社会有关。是自然经济的范围狭窄，生产力落后低下所造成的结果。

#### 四、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经济生活

人类社会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广西地区母系氏族形成之后，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不断地总结经验，不断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人们不但改变了客观外界，同时也改变了自己。在距今六七千年至一万年间，广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是广西母系氏族公社中的繁荣时期，考古学上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

关于新石器时代，恩格斯指出：“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及农业的时期，是已学会用人类的活动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

---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法底时期”<sup>①</sup>。恩格斯又指出，野蛮低级阶段是“从陶器的应用开始的”<sup>②</sup>。这就是说原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发展状况，是判断社会性质的重要依据，三者正是反映繁荣时期母系社会的经济基础。现将广西这方面的情况概述如下：

### （一）原始农业

人类从采集经济到农业的发明，要通过长期的观察，摸索和无数的试种，是一个艰苦斗争的过程。广西地区人类的农业生产，是广西远古人们历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它标志广西远古人们改造自然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广西是我国野生稻故乡之一，因广西地理环境的关系，原始社会的农业不像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农业那样发达，且各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不平衡。但都不同程度地逐步向原始农业、畜牧业发展。氏族成员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进，社会分工有了很大的发展，母系氏族公社制度已成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有力保证，人们已有经常的食物储藏的可能，有较长时期过着稳定的定居生活，经常一个或几个氏族在依山傍水的地方建立起氏族的聚落。这从广西各地出土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相应地发展变化得到证实。

学术界经常以“刀耕火种”来概括原始社会农业耕作性质及其全貌，把它当成原始农业的总称和代名词。它包括范围广，经历时间长，跨越原始社会整个历史时代。原始农业的发展可分为点耕农业、锄耕农业、犁耕农业等三个阶段。这三个农业发展阶段有前后继承的关系。其所以分不同阶段，是由于它们有着不同的特点，这些不同特点主要表现在农耕工具资料的区别上。前二者相当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为主的农业，后者是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为主的农业。

#### 广西母系氏族阶段农业

人类原始农业的最初阶段是点耕，它是农业的渊源。在未点耕前，将树木砍倒、晒干、烧光，以草木灰作肥料，然后用削尖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sup>②</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的竹木棒挖穴播种。播种前不翻土，播种后也不中耕除草，这些竹、木点耕的工具，基本上承袭了旧石器时代的采集和狩猎工具。如砍斫器、尖状器、刮削器和木棒，只是在制作上有所进步，这种远古人类使用过的农业木制工具，因易于腐朽，不像石制工具可保存千年万代，原物不易遗留下来。从中外古代传说和史料中可看到点耕农业的存在。《国语·鲁语》载：“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疏”。据学者理解，“烈山”即放火烧荒。“柱”即用尖木棒挖穴点种，这是原始农业的耕作方法。

云南独龙族耕作有这样的记载：“无器亦无犁锄，所种之地，惟以刀伐木，纵火焚烧，用竹锥地成眼，点种包谷。若种荞、稗黍等类。则只撒种于地，用竹帚扫匀，听其自生自实”<sup>①</sup>。这些记载是史前木制点耕农业的有力说明。

从民族志资料中，也看出远古人类有点耕农业的存在。在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解放前有的地方仍然实行点耕的原始农业，他们的生产工具多为木质耙、犁弯棍、木锄或铁制的尖刀、锄等等。在生产劳动时，几个男子站成一行，每人持一根削尖的木棍或铁锄、尖刀在前戳穴，穴深约寸许，株距约六至七寸，妇女随后于每穴中放数粒种籽，不盖土，用人走过后将松土踏平，部分的起了盖土作用。有的地方播种后不除草，即坐待收成。从上述材料分析，可看出一个清晰的事实：木质工具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农业生产中和人民的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广西古代农业生产同样曾经存在过木质点耕阶段。

锄耕农业，是以石器为主要特征，同时兼用木制工具。石器中以磨制石器为主，广西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磨制石器有斧、磷、刀、杵、凿、铲、磨盘、锤等。其中斧、磷、凿、铲等是锄

<sup>①</sup>夏湖：《云南北界勘察记》。

耕农业中最常用的工具；骨蚌器有骨、蚌刀、骨铲、兽骨刀、龟甲刀、骨凿等。依附于农业生产工具的有骨鱼钩、骨鱼镖、骨镞、蚌网坠、陶网坠、石镞等。石铲、石锄是开辟土地，进行农耕用的；石斧、石镑、石凿、石刀、龟甲刀、蚌刀等主要是砍伐树木和收割五谷用的；石杵、石磨盘、石锤是加工粮食用的；骨鱼镖、骨鱼钩、蚌网坠、陶网坠是捕鱼用的；石镞、骨镞是狩猎用的。这些各式各样的生产工具大小形状不同，器物的制作很得心应手，合乎实际使用，又同一个文化遗址中出土，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达到相当水平。

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人们，因各地自然环境不同，经济发展不可能平衡，各个地区农业出现的时间是不尽相同的，有的较早，有的较晚。如处于黄河中游的磁山①和裴里岗②文化以及处于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③，早在七千年前，就有了较发达的农业。而处于岭南的广西地区，其农业生产就有不同的面貌，根据目前广西各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内涵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分析，当时广西的农业，大致有两种不同的类型。

#### （1）渔猎、采集经济为主而兼原始农业的类型

这类遗址分布于广西南部、中部的河畔、海滨台地和全区各地石灰岩洞内。河畔贝丘遗址目前发现有郁江流域的扶绥、邕宁、横县、桂平、武鸣等县十余处，柳江流域的有象州县、柳州市等。海滨台地贝丘遗址目前发现有防城县的亚菩山、马兰山、

①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遗址试掘》，见《考古》1977年6期；安志敏：《裴里岗、磁山和仰韶》，见《考古》1979年4期。

②开封地区文管会等：《裴里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见《考古》1979年3期；李友谋，陈旭：《试论裴里岗文化》，见《考古》1979年4期。

③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见《考古学报》1978年1期。

杯较山等遗址，石灰岩山洞这类遗址很多，全区各地普遍发现。经过科学发掘的有桂林市甑皮岩洞穴遗址，南宁市青山、豹子头贝丘遗址，横县的西津、秋江遗址，扶绥县的江西岸贝丘遗址，这两种不同类型的遗址，其文化共同特征有厚两三米的螺蛳、贝壳堆积。堆积中有陆上动物的鹿、牛、猪、象、犀牛、獾、箭猪、獾、熊猫、竹鼠等等和水里各种鱼、龟、鳖、蚌等骨骼。生产工具除常见磨光石斧、石刀、石镞、石凿、石杵、砺石、石磨盘、石镞等外，还有石网坠、蚌网坠、龟甲刀、蚌刀、骨鱼镖、骨鱼钩、骨针、骨镞、骨簪、骨锥等。海滨贝丘遗址还多有“蚝蛎啄”工具，占出土石器40—50%（人们用它来开凿牡蛎的一种工具）。从这类型遗址中的文化遗物来看，当时人们的生活，除采集、捕捉水中动物外，还捕捉陆上兽类、鸟类作为食用，可见这类遗址的当时居民，是从事渔猎采集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遗址中发现有家畜猪的骨骼和陶器、石斧、石镞、石杵、石磨盘等就是证明。最近，测定桂林市甑皮岩、南宁市豹子头、扶绥县江西岸等文化遗址年代：甑皮岩遗址以木炭末样品测定，早期年代距今9000±150年，晚期年代距今7680±150年；豹子头遗址的年代测定和甑皮岩遗址的早期大致相当；江西岸遗址的年代测定相当甑皮岩的晚期①。

### （2）狩猎和采集为主而农业已萌芽的类型

这类遗址散布于广西各地区森林地带，其遗址周围土岭重重，另有三五座独立的石灰岩小山，以那坡县感驮岩洞穴遗址来说，文化堆积有大量当时人们狩猎得来的各种动物骨骼和石斧、石镞、石凿、石镞等生产工具，其中以狩猎用的石镞为最多，约占器物中二分之一，是广西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目前发现石镞最多之

①中国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石灰岩地区碳-14样品年代的可靠性与甑皮岩等遗址的年代问题》，见《考古学报》1982年第二期。



处。以上林县石南海遗址来说，这个遗址位于一处二十余亩面积水潭最低洼处，因1972年春旱，农民抽潭里的水来灌溉田亩，遗址露出长达20米，宽8米的面积，文化层厚80米至120厘米。因文化遗物长期浸水，所以没有腐烂。石制生产工具有磨光石斧、石磷、残石铲双肩短柄，石凿、石刀、石杵等种，数量不多。但却有大量的石粟树果实和犀牛、象、大熊猫、山羊、野牛、鹿、野猪、龟、鳖等野生动物骨骼，陶器数量很少。从这类文化遗物来看，显然当时这带的居民仍是过着以狩猎、采集为主的生活。但遗址中发现石磨盘、石杵、石铲和陶器，说明也有原始农业出现，是处于萌芽阶段。

广西地区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因人们在不同地区生活，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从事不同的生产活动，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连绵不断的崇山峻岭和丘陵地带，广阔茂密的森林，众多的河流湖泊，加上亚热带的湿润气候，利于各种动植物的繁衍生长，所有这一切，既为采集和渔猎提供了丰富的物质来源，也使农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制约，必然影响到经济形态的发展，特别是比较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更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自然界在生产发展上的各种障碍，使广西地区当时的社会经济，渔、猎、采集仍占有一定的地位，农业比不上中原地区同时期那样发达。但总的来说，这些文化遗物，比母系氏族公社形成阶段的考古学上称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丰富得多，也复杂得多。由于人们多方面从事生产，物质生活已较旧石器时代晚期有很大的改善，已经常有些食物储蓄和较安定地过着定居的生活。各处贝丘文化遗存，每个长达一百多米，宽五六十米，厚二、三米，说明当时人们在那里定居的时间相当长，群居的规模也相当大。一个原始氏族公社的村落，依当时农业、渔猎的生产力和人们可达到的生活水平，参照民族志的材料，估计平原地区村落人口一般约三四百人左右。

## （二）原始畜牧业

原始社会人们从狩猎到畜牧，把野兽驯为家畜，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个重大胜利，对人类生活有很大好处。原始畜牧业是在原始农业阶段产生的。动物的驯化和繁殖并不是起源于一个单一的中心，而是起源于各地的多个中心。恩格斯说：“畜群的形成，在适于它的地方，便走上了游牧生活：塞姆人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的草原上，雅利安人在印度以及沿澳克苏斯河及雅克萨尔特河、顿河，第聂伯河的草原上，动物底初次驯养，大概是在这种牧区的边缘上实行的”<sup>①</sup>。可见，恩格斯也认为畜牧是起源于多个中心的。由于考古事业的发展，地下发掘出来的古代社会文化遗址越来越多，已完全证明我国地区，在新石器时代，便都已有了畜牧业，不是先由一个地方起源才逐渐扩散开来，但也有一些地方的畜牧是由外地引进来的。世界任何地方的人类，不同自然条件如何，其共同点都是沿着原始采集，捕鱼和打猎的道路前进的。畜牧业的发展，据民族学的材料，可分为拘禁驯养、野牧和圈养等三个阶段。现代人们仍进行把现存不少野生动物拘禁驯养，将来还有现存野生动物逐渐变为家畜。

拘禁驯养，是将一个野生动物变为家畜。要通过长期的观察，掌握了某些动物的本能、特点以后，加以专门训练，畜力才被人们所利用。人类驯养动物，大概开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人们由于狩猎工具的改进，狩猎经济高度发展，猎获的鸟兽多了，人们吃不完，经过漫长的岁月以后，逐渐知道将一些一时吃不完的活野兽关在天然洞穴里或绑起来豢养，以备捕捉不到野兽时食用。人们从生活斗争中积累和总结经验，发现有些动物可以驯化成为人们的助手，如：狗、牛、马、猫之类；有些驯化以后可以牧养起来成为人类生活的储备物。如：猪、羊、鸡、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1页

鹅、鸭之类，有些不但不能驯化，反而成为人类凶恶的大敌。如：虎、豹、狼、猿之类。人们对那些能驯养的动物，不让它们逃走，有岩洞的地方作门栏关养。桂林甑皮岩遗址发现的家猪骨骼可能是在洞中关养的。无岩洞的地方便选择一个适当的地方，四周用粗树枝或竹子围起来，造成一个围场圈养，时间一久，偶尔有个别原已怀孕的母野兽下了仔，并且渐渐长大，这种无意中的发现，后来便成为有意的谋生手段。洞养或圈养的野兽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普遍，在长期的豢养过程中，一部分野兽的性情渐渐地温顺起来，并进而驯化成为家畜，这便是最初的畜牧业。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地被驯化野兽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畜牧业便成为人类的重要生产部门。广西远古人类驯养动物和畜牧发展过程，与其他各地是一样的。

狗是人类驯化饲养最早的家畜之一。广西原始人类最早驯养的动物也是狗。由于狗既可作为肉食，又能帮助主人打猎，且最易与人接近和听人驱使，能协助主人守卫，防御敌人或猛兽的袭击。打仗的时候，狗还能协助主人打击敌人。在原始人类与自然界的复杂斗争中，狗是人们的好朋友和得力的助手。

猪是原始社会人类所驯化饲养最早的家畜。在河南郑州市附近的裴李岗发现的距今7,800年的新石器时代的地下文化遗址，河北武安县磁山和甘肃秦安县大地湾两处发现的距今7,300年的新石器时代地下文化遗址，以及浙江余姚县河姆渡发现的距今6,900年的新石器时代地下文化遗址中，都有家猪的骨骼或陶猪<sup>①</sup>。过去，研究家猪起源的同志，多是认为前述是我国家猪起源最早的地方，而在南方原始社会遗址中很有代表性的桂林甑皮岩出土的猪骨材料，还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关于甑皮岩遗址的

<sup>①</sup>参见李元放，《中国古代的畜牧业经济》，见《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334页。

年代，前面说C<sup>14</sup>测定距今九千年。有人对甌皮岩的猪骨材料曾作过研究和科学鉴定①。该遗址出土猪的个体数为六十七个，其中“可以进行比较准确可靠的年龄估计的个体，计有四十个。猪的个体死亡年龄，统计结果一岁以下个体有八个，占总数的20%，二岁以上的个体共六个，占15%，一岁至二岁之间（许多是在1.5岁以上）共有二十六个，占65%。另外，在所观察的本遗址的全部标本中，尚未见到任何一枚猪牙M3/3已经磨蚀得很深重的标本”。鉴定者认为，猪的年龄数值，是探讨它们是否为驯养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上述甌皮岩猪的年龄情况判断，“它们只能是人类有意饲养和宰杀的自然结果”。鉴定者还指出，在甌皮岩猪的标本中，犬齿数量不多，较为长大粗壮的犬齿更少见，犬齿槽外突的程度很差，而门齿一般都较细弱。这些情况，可能是在人类驯养条件下猪的体质形态发生变化的结果。根据甌皮岩鉴定家猪的材料，我国饲养家猪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九千年以上。

野生动物经人们驯养后，逐渐采取成群野牧的饲养。成群野牧的饲养动物，现在广西人们养牛还有成群野牧的习惯。居住在山区的人，还有牛主在自己的牛颈上系着有记号的木铃，终年赶在上上任它自由生活，无人看管，到需要耕田种地时，才去寻找回来犁田，使用后又让它到山上自由谋生。养猪也有类似情况，白天让猪在山野吃植物根、茎、果实等，晚上猪回来喂些精饲料。这种野牧方式的存在，是与原始刀耕农业和早期村落相对定居相适应的。在人们粮食不足的情况下，野牧可补充人工饲料的不足。

原始畜牧业发展到舍饲或圈养，在农业生产相当发达的民族

---

①李有恒、德韩芬：《广西桂林甌皮岩遗址动物群》，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6卷4期第247—148页。

才可出现，处于以渔猎为主兼农业的氏族，还不可能那样。游牧氏族则是大规模的人工放牧。在考古资料中，新石器时代出土的文化遗物，农业较发达的中原地区，发现已有陶制猪圈养猪模型。广西地区，看来同样有圈养猪了。现在广西农业生产较高的平原地区，养猪已基本圈栏饲养，而居住偏僻山区的人们，农业生产低，为补充人工饲养的不足，仍有白天放牧的现象。

原始畜牧业，从拘禁驯化、野牧到圈养，是古人不断地积累畜牧业经验的过程，也是人类征服自然重要的生产事业。由于各种原因，各地畜牧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现在有的地区还残存着不同程度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畜牧方法。

### （三）原始手工业

随着农业的发展，社会生活的日益多样化，各种原始手工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当时最具特色的一个重要原始手工业部门是制陶业。陶器是由泥土制成，不但改变了自然物的状态，而且也改变了自然物的性质。这是人类第一次用自己的劳动改造自然界所提供的材料，做成了自然界现成物质中所没有的东西——陶器。这就使人类开始懂得可以用火来制造新的东西。制陶业的出现与农业经济的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是人类在向自然界斗争中一项划时代的发明创造，是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的标志之一。

我们知道，社会生产只有以农业为主以后，人类才能获得进一步的定居生活，才有必要和可能以陶器作盛藏粮食、运水、储水和炊煮等等之用。陶器的发明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很大的方便，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用具，在人类历史上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广西各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普遍发现陶器。目前出土完整器物不多，从它的各种破片特征来看，有炊煮用的釜、鼎等；汲水和携水用的壶、附耳罐等；饮食用的钵、碗、盘、豆、杯等；储藏食物用的罐、坛等。还有手工业生产用的纺

轮。从这些陶器的种类，可知广西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已能按照不同的用途制造各种陶器。与黄河流域人们相比，器形较单纯，大多都是圜底器物，没有各种尖底瓶、大口尊、觚、高领瓮、罍、觥、甗、小口罐、直筒杯、圈足盘、罐形鼎等各种形式和种类，器物上的纹饰也没有像中原地区那样的各种花样和色彩。这些情况说明中原地区当时农业比较发达，而广西则渔猎和采集仍占主要的地位。

要知道广西原始人怎样制陶器，除研究陶器本身的特征外，还须借助民族学的材料。值得参考的有云南省卡瓦族制陶器的情况。他们的制陶工艺仍非常原始，从陶器的形状、纹饰和火候等方面观察，它与广西地区考古发掘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陶器有很多近似之处①。

卡瓦族烧制陶器的土质，是选择他们村寨附近土质中夹有白色砂粒的陶土。制陶器时，先把晒乾的陶土舂细，然后放适当的水拌成湿泥分为几块，用木拍子打成一段段的圆柱形，放在制者身边。制陶器法，全是用手捏制，没有模制和轮盘，采用泥条盘筑法，就是将坯泥制成泥条，然后围起来，一层一层地叠起来，然后作内外加工抹平，制成器形。广西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器，胎壁不匀，内壁凹凸不平。同样是手捏制成器形，经人工内外加工而成。其质料根据器物的不同用途而异，如作炊具的锅（古代称为釜），用适量的砂子，以便耐火，成为夹砂陶器。饮食用的碗、钵、杯、盘等则以较细的泥质制造，使器表光滑美观。做成一个完整的陶器后，在器上拍印各种需要的纹饰，拿到阳光下晒乾或烤乾。烧器时，（卡瓦族没有烧窑址）把大大小小的陶器堆放在上面，将木柴竖搭在陶器的周围，上面横放木柴，在下面用

①李仰松，《云南省卡瓦族制陶概况》，《考古通讯》1958年2期

茅草把木柴燃着，只留小孩在旁边看火。待木柴全部烧完，陶器稍冷后，持一根木棒，把烧好的陶器一个个从火灰里拾出来。由于放在地面烧成陶器，控制不了火候，器物上有杂色出现。广西考古发掘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陶器，器物的质料同卡瓦族一样，同样一件陶器上常有淡红色、灰白色或深灰白渗杂不同的颜色，未发现有窑址，推想当时也是将器物放在地面上用木柴烧制的。至于器表拍印的纹饰，卡瓦族是篮纹、方格等种。广西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纹饰，通常是以绳纹为主，次为篮纹。有的遗址陶器往往也饰有划纹、贝齿纹、附加堆纹等。这些纹饰中，如绳纹是在细木棒上用绳子缠成中间粗、两端细的轴状工具，用来在陶坯上压印成排而整齐的纹饰，这是广西一种比较原始的纹饰。前述广西各种陶器纹饰，是当时人们根据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物以及周围自然界各种植物作出来的。

广西陶器的生产发展，是广西灿烂的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文化史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广西人类究竟是怎样从采集、渔猎过渡到农业、畜牧业？陶器又是怎样产生出来的？目前尚感资料不足，缺乏确凿的证据。只能说农业的发明和陶器的出现，是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产物。广西陶器的产生，是广西远古人类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出现的。当初用树枝藤条编结的筐篮，抹上一把泥巴做成的容器，放在火堆上烧烤，烧过的粘土变得异常坚硬。这样竟出乎意外地烧出了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而又非常耐用的器皿。之后，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反复实践，随着劳动经验的不断积累，也不断地得到了改进，人们渐渐地学会了直接用粘土制坯烧制的方法。开始是手制的，是用手将粘土调好后，搓成泥条，再圈叠成陶器的粗坯，加工刮光后，放进火里烧制而成的。后来又采用了轮制的方法，把粘土毛坯放在叫做“陶轮”的圆盘利用快速旋转的力量把粘土制成陶坯，然后烧制而成。运用这种轮制的方法制造陶器，不但形状规则，厚薄均匀，

生产效率也有了很大的提高。现代我国各地烧造的陶器，仍普遍采用数千年前先民制造陶器的方法。

据碳十四断代，桂林市甌皮岩洞穴遗址距今九千多年，属于我国新石器时代较早的文化，陶片相当原始，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陶器<sup>①</sup>。烧成温度一般较低，仅680°C。它的特点：手制，制作粗糙，绳纹夹粗砂红陶。器内凸凹不平，色泽不匀，质松易碎。我们从广西各处出土陶器综合观察，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均侈口罐形器，圆底形，不见平底。这特点与华南江西、广东、福建等省基本相同。陶器上绳纹与华北早期陶器也基本相同。这些共同的文化并非偶然，大量的考古发现证实，在我国广阔的土地上各地区陶器有着密切的文化联系，在相互交流中，逐渐形成统一的文化整体。

广西各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除发现各种陶器外，还发现各种生产工具。计有：陶、石纺轮，陶、石网坠，骨、石蕞、石、骨、蚌刀、骨鱼钩、骨针、骨鱼镖、骨锥等。还发现了装饰品：骨笄，陶、石环等。石、陶制纺轮的发现，说明广西远古劳动人民已发明和掌握了纺织和缝纫技术。妇女们会剥取野麻纤维，用陶、石纺轮捻成细线，织成布匹。人们不仅穿上衣服，而且注意到服饰的讲究。那时织机，估计是一种水平式的，固定经线的一端，另一端系在腰际，来回穿梭编织。这种织机织出的平纹麻布，面很窄，比较疏朗。三门峡庙底沟和华县泉护村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麻布痕，每平方厘米有经纬各十根。看来广西远古劳动人民所织成的麻布也不外乎那样。据《淮南子·记论训》载：“伯余之初作衣也，绩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这种描述大体上符合远古纺织手工业的技术水平。当时兽

<sup>①</sup>中国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石岩地区碳一一四样品年代的可靠性与甌皮岩等遗址的年代问题》，见《考古学报》1982年第二期。



皮也是人们的衣着原料。有了麻布和兽皮，又有穿孔骨针、骨锥和骨刀，妇女就可用锐利的刀割切兽皮或麻布以精巧的骨针、骨锥缝制成各种服装。人们已经能够穿上比较象样子的衣服了。人们不但讲究服装，同时还用各色各样的装饰品把自己打扮起来。无论男女，已有用骨笄束发的习惯，披头散发的现象已不多见。妇女们普遍佩挂陶环、石环、海贝等各式各样的装饰品。总之，那时人们的生活水平已有显著的提高。

广西远古人类在还不知制造陶、石网坠和骨鱼钩之前，捕鱼方法是很简单的，只是在河、海的浅水里用手去捕捞。或者把池塘、河沟里的水戽干再捉。这就是文献上记载的“竭泽而渔”的方法。但这种方法只能局限于小河、浅塘里，对于生活在深水里的鱼是无法捕捉的。自从人类掌握了用树枝编织筐篮和搓麻绳的技术之后，看见蜘蛛结网捕捉飞虫，受到了启发，于是用手缭绕绳索，结成了渔网。在广西出土石、陶网坠和骨鱼钩，有力地证明了在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广西人已会绕绳索编结成渔网来捉鱼和用长细麻绳绑捆在骨鱼钩上端来钓鱼。这些捕鱼工具的发明，以及独木舟、竹筏、木筏等渡水工具的出现，使人们已能在深水捕到巨大的鱼类，经常地食到鱼肉。广西新石器时代贝丘文化遗址出土的鱼骨甚多，有的鱼牙直径达一厘米左右，可知那时捕得的鱼很多，有的甚至重十多斤。

广西在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各项手工业，都没有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是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以农业为生活的氏族在农事生产的间隙中进行各种手工业生产的目的是，主要是为了满足本氏族的需要，一般不投入交换的领域。

### **五、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社会组织**

从上面叙述知道居住广西地区这阶段的人类，一般都从事原始农业、原始畜牧业和原始手工业等各方面的生产活动，只是随

各地区自然条件不同而各有主次之分。在这种生产情况之下，人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也随着发生变化。此时，人们已有了初步的社会分工。男子主要从事狩猎、捕鱼和辅助农业及制造工具等生产；妇女则经常从事于农业生产，采集食品，照料家务，看管小孩，还制造陶器、缝纫和纺织等繁重工作。这个阶段的人们，由于多方面从事生产，人们的物质生活较以前有很大的改善。

以母系为中心的社会制度，妇女是氏族财产的主持人，每个氏族中的财产，诸如土地、房屋、家畜和其他生产资料，都不是分别属于各个家族，而是整个氏族公有，这就是《礼记》上所说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时代。个人财产仅限于生活用品和少量随身携带的生产工具。由于当时生产水平相当低，收获的产品，绝对平均分配，分到最后即使剩下极小量，也要每人一穗、一捧或一抓地分，谁也不多给。猎获物的分配，也完全实行平均分配原则，不论是参加狩猎的还是留在村寨的老，小氏族成员，或是过路的别个氏族成员，同样可以分到一份。有时捕获得的猎物太小，无法成份地分配，为了保证分配绝对平均，他们把猎物剥成肉末，熬成肉汤，每人都要吃一点。解放前，广西有些少数民族仍有这种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的遗俗。

在母系氏族公社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首先不是政治权力机构及其政治、法律思想，而是氏族制度及其道德观念和规则。这些上层建筑起着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重要作用。因此，氏族制度是从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起来的，除运用道德舆论的力量，它不需要任何强制的手段。恩格斯对这种古老纯朴的道德在当时社会中所起的作用，曾作了生动的描述，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事端的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成员来解决，或

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家庭按照生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即古老纯朴的道德）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穷困无依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①。可见，古老纯朴的道德在当时社会组织中起着多么巨大的作用。

马克思说：“氏族组织在本质上是民主的”②。恩格斯也说，他们有“把一切公共的事情看做自己的事情的民主本能”③。这里所讲的民主当然不是政治民主，因为那时还“缺乏关于政治社会的概念”④。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氏族有从全体成员中推选酋长和军事首领的权利，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们。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是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在他们当中与其说以权力，不如说以表率……以他们所享有的尊敬来进行领导”⑤。因此他们不同于后来的国王或行政长官。

母系氏族公社，一切成员在权力方面完全是按照严格的平等原则进行的，每个人都有强烈的独立意识和自尊心，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有任何特权。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必须经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92、93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77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52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④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63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⑤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236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体一致通过，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每个部落全体成员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

氏族、部落成员之间有互相帮助、保护的义务。他们互相间都以“亲爱的朋友”、“亲爱的伙伴”相称呼，他们和睦、友爱、宽容，“相互之间既无妒嫉，也无憎恶，这是蒙昧人的习俗”<sup>①</sup>。这种互相依赖以保护自己生存的力量，把全体成员紧密和牢固地团结为一个整体。同时，他们还逐渐养成维护氏族和部落公共利益的习惯。对社会公共财产，“毫无占有的企图，没有任何好得的贪欲”<sup>②</sup>；安于俭朴的生活。这正如老子所说的：“治人事天莫若啬”，“无欲而民自朴”，“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已愈有，既以与人已愈多”，产生了集体主义和利人思想。

在母系氏族公社里，人们都自认为同是一个祖先的后裔，血管里流着同样的血，流一个成员的血，就等于流整个氏族、部落的血。一个氏族成员受到侮辱、伤害，氏族所有成员在调解无效时，都负有为被侮辱、被伤害者复仇的义务。因为当时人们不能设想能在自己的氏族之外存在，于是就产生了个人受侮辱、伤害就等于集体受侮辱、伤害的观念。血族复仇这种个人自卫和自我保存的行为，就变成了集体自卫和集体自我保存的行为。解放前，广西个别地区的壮族，原是两村个人的事，造成了村与村的长期械斗，使双方精疲力尽，这显然是古代母系氏族公社“血族复仇”残余的表现。到后来不能再斗下去，才请第三者从中调解，按照平等原则解决，械斗才结束，砍箭为约，言归于好，来往如初，不念旧恶。

## 六、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婚姻形态

<sup>①</sup>、<sup>②</sup>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人类婚姻形态发展变化，是与当时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相适应的。解放前，散居在边远山区的一些壮族家庭，仍残存有母系氏族时代婚姻的情况，表现在男女结婚生了小孩，往往生男的从父姓，生女的从母姓，这种姓氏从女，虽不多，但它却露出了母系氏族的遗迹。这种遗迹，与旧社会男方到女方去上门、入赘，生出小孩从女姓相吻合。其次，壮族母系氏族社会的遗迹，明显的反映在壮族“入赘”之风的盛行。壮族“入赘”之风，“招郎”之俗，在解放前广西的田林、隆林、凌云、环江等地区，还在流行。就是在解放后土改前，有些边远的壮族地区，也还在盛行。壮族的“入赘”之风，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而始初很可能是在氏族中禁止血缘亲属通婚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禁令，在旧社会壮族家族中、同族不能通婚的戒律可为例证。如在崇左、扶绥一带，同族男女禁止通婚，违者必受族人的惩罚。这种禁止同族通婚，渊源于母系氏族时期禁止血缘亲属间通婚的规定。而当时母系氏族禁止亲属通婚，正是为群婚制过渡到对偶婚创造条件，使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一起生活成为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恩格斯说的：“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sup>①</sup>。当然，这种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的对偶家庭，开始是不稳定的，就是说双方是容易破坏这种家庭的。壮族的“入赘”之风，是壮族先民的群婚制发展到对偶家庭时产生的。因为，只有男女青年成了亲密的伙伴，互认为对偶，男方才到女子家为赘。而男女双方的结成为伙伴，可通过各种方式来进行，或在劳动中结识，或在山歌对唱中相认，或由男方父母直接送男的到女方上门。总之，壮族的“入赘”之风，是壮族母系氏族时期对偶家庭残余的表现。

壮族入赘之风形成之后，一直盛行了几千年。在漫长的岁月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10月。

中，入赘之风随着壮族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有的地方入赘要先缴纳入赘税，如安平土司就有“先纳税，后纳赘”的规定条文。就是说，凡女子招赘，须向土司交纳上门税，一般四十元光洋，或七八贯至十二贯铜钱。这与壮族母系氏族的招郎上门有着根本的不同，它已带上了阶级社会的烙印。同时，在旧社会里，上门之日，男方还要送给女方一些礼物。有些地方还有入赘的仪式，这种入赘仪式，就是土司也要举行。如宋代壮族土官结婚，就有“入寮”仪式，“婿来就亲，女家于所居五里之外，结草屋百余间与居，谓之入寮。婿家以鼓乐送婿入”。这种入寮仪式，多少反映了入赘的风俗。这种仪式后来发展成为女家接新郎，摆酒席，请宾客的习俗。

壮族入赘之风，起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对偶婚阶段，但它并不随着母系氏族组织的瓦解而瓦解，反而随着壮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长期流行，历盛不衰。之所以这样，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壮族的母系氏族社会经历的时间相当长，特别是边远山区，经历的时间更长，如桂西有的地方的壮族，唐代以前仍过着氏族、部落的生活。一些地方，解放前还反映出母系掌握经济的遗风，如大新县堪圩街，就有所谓“老婆圩”之称，妇人入市，参加货物卖买。这种娘女圩多少反映了以母系为中心，支配家庭生活的一些痕迹。母系氏族源远流长，与此相联系的入赘之风也就源远流长。同时，由于入赘之风源远流长和深入壮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壮人形成一种观念，认为上门同娶过门都一样光彩，一样的生男育女，一样的继承家业。而这种思想、观念，在实践中成为一种风气、一种习俗之后，就不容易消除，即使消除，时间也要长一些。其次，与壮族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地瘠民贫”有关。因为生产发展缓慢，经济不发达，反映在人们思想意识上也相对地保守、落后。人们入赘的社会心理，也相对地保留得长久一些。再从地理环境来看，桂西的

东兰、凤山、巴马、凌云、田林、隆林、西林等县，崇山峻岭，纵横交错，土地瘠薄，交通闭塞。在这样的环境里，生产自然发展缓慢，人民生活贫苦，文化比较落后，这就使旧的东西如入赘上门之类的习俗得以长期保留下来。

壮族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因而上门之风的发展也不平衡。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平原地区，如左江沿岸的一些壮乡，在旧社会里，入赘之风已渐消失，人们认为上门是不体面的事，是被人瞧不起的。做父母的认为，自己的儿子去上人家的门，脸上无光。所以，只有孤儿或家贫之子，才不得已而去上门。可知上门之风的盛衰，与那个地区的经济、文化有关，那些地区从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制较为早些，人们上门的观念也就消失得快些。

### 七、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葬俗

社会经济形态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埋葬习俗是研究当时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重要资料。广西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葬俗是继承母系氏族公社早期的遗风。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一系列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上升为支配地位，旧的逐步消灭。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如此，在前一个时期，孕育着后一个时期的文化。而后一个时期，又保存着前一个时期的部分文化。这种情况在新旧交替时期尤为显著。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广西人类的墓葬习俗，都存在着浓厚的前一阶段（母系氏族早期）的文化遗风。

旧石器时代的北京山顶洞人有这样的饰终仪式：用赤铁矿粉末撒在死者身上<sup>①</sup>。这反映了当时人类已经有原始宗教的信仰。赤铁矿粉色红，人们认为红色是吉利的象征，借以表达活人对死者的尊重和哀思。桂林市甑皮岩先民也有这种意识和古俗，在一

<sup>①</sup>贾兰坡：《山顶洞人》1951年版。



一位老年妇女和一位中年妇女的骨架上保留有红色粉末，这两位女性享有如此隆重的葬礼，表明她们生前具有很高的威望，这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尊重女性有关。

天然洞穴，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就开始被人们用作栖所。广西石灰岩洞穴多，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由于地理条件、经济形态的关系，人们仍以天然洞穴为家。他们在洞内对住处、墓葬的区划，几乎与旧石器时代晚期北京山顶洞人的处置完全一样。山顶洞人生活在洞口光亮的地方，死后安葬于洞后幽暗之处<sup>①</sup>。距今一万年的桂林甑皮岩先民，同距今约二万年左右的山顶洞人一样，生活在洞口光亮的地方，那里火塘密集，烧土层层叠压，田螺壳和动物骨骼堆积很多。而在幽暗的左侧地方，墓葬却相对密集。目前出土的死者个体达三十五具，显然为先民们的丛葬地。这种对生人和死人住处的安置，是人们生向光明，死归幽境，子孙居洞前守灵思想意识的反映。桂林甑皮岩和北京山顶洞，两地相距几千里，甑皮岩先民和山顶洞人相隔近万年，但两洞古俗如此相同，显然不是偶然的巧合。它说明了两者的文化习俗同样是基于对死者的尊敬和都有信仰灵魂不灭的观念的结果。

广西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墓葬，不论东西南北地区，彼此相距甚远，所处自然环境也不尽相同，如桂林甑皮岩遗址在石灰岩洞里；柳州市鲤鱼嘴遗址在石山的山崖下；邕宁县长塘、横县西津、南宁市豹子头等遗址位于江岸台地，但墓葬却具有共同的特点：即墓葬均处于结构松散的螺蛳蚌壳堆积中，墓葬排列密集，错乱而无规律，葬坑浅小不明显，流行单人葬，随葬品普遍较少，葬式以屈肢蹲葬为主，其它葬式如仰身直肢葬和侧身屈肢葬往往与之并存。墓地选择于居住地旁。埋葬方法是挖坑填回原坑土。广西各地墓葬表现出这些共同点，也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

<sup>①</sup>参见上海博物馆：《中国原始社会参考图集》第26页。



彼此间有较密切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就是：人类在同一时期，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及自然环境中，往往有着相同的宗教信仰和丧葬习俗。

当时广西的人们为何都把死者埋葬在结构松散的螺、蚌壳堆积中呢？这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因为当时人们主要生产工具还相当简陋，如石器、骨器、蚌器等等。遗址堆积中有大量螺、蚌壳及网坠、鱼钩、鱼镖、石矛、石镞等渔猎工具，表明当时人们仍以捕鱼、狩猎和采集经济为主。用石器、蚌器、骨器等简单的生产工具，在广西地区土质那么坚硬地带挖掘墓坑是不容易的，所以只有在松散的田螺、蚌壳等堆积上挖掘墓坑安葬死者。这与当时生产力水平是相适应的。

关于人类实行屈肢蹲葬的动因，一些学者对中原地区的屈肢葬曾进行过探讨，见解不尽相同。有的认为采取屈肢葬是希图在墓地内节约地方或节省人工，尸体屈肢，可把墓塘缩小；有的认为屈肢合乎人的休息或睡眠姿势；有的认为这种屈肢葬是人们用绳把死者的手足捆绑而成，旨在阻止死者的灵魂消散；还有的认为这种屈肢姿势象胎儿在胎包内的样子，象征着人死后又回到他们所生的母胎里面去<sup>①</sup>。前述见解，是对黄河中下游地区流行的屈肢葬而言，对探讨人类屈肢蹲葬的原因是有裨益的。但我们认为，一种葬俗不仅要注意和解释它的表象，更重要的是如何透过这些表面现象去揭示构成这种葬俗的根本原因。事实证明，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所处的自然环境及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其宗教观念，生活或丧葬习俗也不尽相同。一种丧葬制度或习俗的形成、变化和发展，因素很多，但都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丧葬制度与丧葬习俗有密切联系，又

<sup>①</sup>高去寻：《黄河下游的屈肢葬问题》，见《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二期。

有一定差别。因为丧葬成为一个制度而推行，往往带有一定的甚至是很大的强制性。一成定制，就不允许人们随意违反。在阶级社会里，埋葬制度也是一种别尊卑，明贵贱的标志，它是由统治阶级制定，并借助于国家机器的力量强制推行的。如西周时期的用鼎制度和春秋战国、汉代的用棺椁制度就是如此。当然，一种制度行而久之，也会变为习俗，但它和那些自然形成的丧葬习俗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自然形成的丧葬习俗是由人们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及宗教观念来选择决定的，是一种自觉的行动，不需借助国家的权力来强制推行。当然，一种习俗行而久之，也能成为制度，谁违背它，将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众人的反对，但这都是出于人们的自觉行动。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广西母系氏族公社之所以流行屈肢蹲式的葬俗，主要是由当时人们所处的时代、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广西位于我国南方，气候炎热，雨量充沛，森林茂密，杂草丛生，自古就有“瘴乡”之称。史书载有“土气多瘴疠，山有毒草及沙虫、腹蛇”<sup>①</sup>，人们“坐皆蹲踞”<sup>②</sup>，以避免身体与地面的直接接触而受潮气的侵蚀和各种虫、蛇的伤害。天长日久，“坐皆蹲踞”就成了人们的一种习惯。至今，广西许多乡村依然保留着这种习惯。在“灵魂不灭”的宗教观念影响下，人们把这种保身憩息姿势用来安葬死者是很自然的。古人以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就按其生前的休息姿势去安葬，使死者得到安息。大量的民俗资料也反映了这一点。广东连山的瑶族、四川木里的普米族、云南永宁的纳西族，广西天峨和隆林的壮族，解放前都流行过类似的屈肢蹲葬葬俗。各民族的做法大同小异，解释其意义基本相同。如云南纳西族将死者放在火塘边，用麻布带子捆成坐式，脚尖并拢，下肢屈折，两臂交于胸前，随后把尸体包扎送到

①《旧唐书·南蛮、西南蛮》。

地穴给亲友吊唁。据他们解释：这是由于人们认为人活时要坐着，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肉体虽消失，灵魂还存在，也应该坐着。广西天峨、隆林的壮族是把死者绑在坐椅上，供奉于堂屋中，出葬时连同坐椅一并抬至葬地，然后解掉坐椅，将死者安葬于墓穴里<sup>①</sup>。人们认为生前日常休息是蹲坐姿势，死后也应让他象生前那样的蹲坐着。我国南方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这种屈肢蹲葬的习俗，明显地与当时人们日常“坐皆蹲踞”的习惯有关，同时这一习惯又与自然环境和灵魂不灭的宗教信仰有关。

###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 一、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的过渡

人类社会从母系氏族公社进到父系氏族公社，从公有制到私有制，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

人类脱离了原始群以后，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阶段。在这个阶段，妇女在生产中起着主要的作用，担负着公社中主要的职务，组织全氏族的生产和生活。这种制度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妇女在生产中所处地位决定的。

随着生产的发展，在氏族形成过程中开始有了简单的分工，妇女从事采集果实、烧烤食物、加工皮毛、缝制衣服、养育后代、管理家务等工作。男子出去打猎、捕鱼、有时候还去作战。这种自然分工造成了男女在氏族中的不同作用。妇女采集野生植物的根、果等食物，收获比男子外出渔猎可靠和稳定得多。广西是山区地带，生活来源主要靠妇女尤为明显。同时妇女所从事的

<sup>①</sup>参见《广西天峨和隆林各族自治县的壮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油印本。

烹煮食物、缝制衣服、养育后代等活动，都是直接为全氏族成员服务的，这就加强了妇女的社会作用。因此，妇女在氏族中普遍受到尊敬，地位很高。另一方面，在群婚制的家庭中，谁是孩子真正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非常清楚，所以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这就很自然地增强了妇女的地位。由于妇女在氏族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占有很高的地位，因此她们就成了氏族的主持者和领导者。氏族中的财产由妇女继承，子女也归妇女所有，氏族公社就由母系一代一代地传下去。这种母系氏族公社，又叫母权制。

氏族远古祖先长期与自然界斗争的结果，生产力得到不断的发展，从而由锄耕发展到犁耕。与此同时，农业和畜牧业也发生了大分工，加上陶器制造手工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家务的增多，引起母系氏族公社内部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男子的主要精力逐渐地从野外渔猎转到农业、畜牧业中来。而妇女劳动的范围则不断缩小，她们逐渐地离开农业、畜牧业、制陶业，专门在氏族内部管理烧煮、缝制等繁锁的家务劳动。正因妇女的家务劳动，与男子的谋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这就意味着妇女的劳动已逐渐地失去了原先的社会性，男子在生产中已起主导作用，氏族的生活用品主要是男子提供。男子经济地位的提高，是母系转化为父系的先决条件。这时期各地墓葬的随葬品，男子是农具和打猎工具，妇女是纺织用的陶、石纺轮，反映了当时社会男女的分工，说明了男子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正因男子逐渐成了氏族中生产的主力军，男子在生产中愈来愈起着重要的作用，妇女的地位不断地下降，在生产不断发展，家庭财富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世系不可能再按母亲方面来确定了。

这时在氏族内部产生了两个重大问题：一、财产归谁继承？

二、子女归谁所有？随着男子在氏族中地位的提高，父亲及其子女迫切要求改变和废止旧的母系财产继承权。在这种力量的推动下，经氏族内部集体决定，父亲的子女和财产都留在父亲的氏族内，母亲的子女都离开母方氏族和他们的母亲一起转到父亲那个氏族中去。子女改从父亲的姓氏，归父亲所有，财产也由男子继承。于是按照母系确定血统的制度和母系继承权被废止了。新建起来的，是按照父系确定血统的制度和父系继承权。母权制就这样被废除而由父权制所代替。在父权制下，同一父亲所生的几代男子和他们的妻子儿子组成了父系大家庭。恩格斯指出，这是“人类所经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父系氏族公社就这样产生了。母系氏族公社就这样逐渐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

从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任何地区都是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发生吗？回答是否定的。这是由各地自然环境、历史条件、生产力水平和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所决定的。若其经济类型和生产状况不相同，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途径就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必须对其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恩格斯指出：“随着野蛮时代的到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其时两大陆的天然条件的差异，则有了作用，……由于自然条件的这种差异，每个半球上的居民，自此以后，便各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个别发展阶段底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sup>①</sup>。这就是说，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由于各个地区自然条件的不同，便产生出各自不同的经济类型，循着自己独特的途径来完成。如我国长城以北，内蒙、新疆等广大草原地区，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动力，大部分便不是农业，而主要是通过畜牧业的发展。但在不适于畜牧业而适于农业的地区，母系向父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系的过渡便采取农业发展的道路。在我国中原地区，主要是通过原始农业进一步发展的途径，完成过渡到父系氏族。西半球的印第安人，也是通过原始农业的发展、手工业的进步及金属品的出现等，促成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变革。分布在北美到东北亚的爱斯基摩人，由于自然环境的局限，没有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及畜牧业，却在发达的渔猎经济的基础上，奠定了男子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主导地位。从而实现了从母系到父系的过渡。前举中外的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不同例子，可知不论是那一种经济类型，只要看男女在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如何，便可判定是母系氏族还是父系氏族。广西地区远古人类怎样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同样应根据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自然环境、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生产力水平等方面具体情况来分析。

广西自然环境不同于我国长城以北地区，也不同于中原地区。而是地处亚热带，有“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自然环境，河流密布，到处林海浩瀚，绿荫蔽空。大体的说，居住平原和丘陵地带的人们，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主要是通过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同时进行的道路，居住沿海和河流地区的人们，主要靠渔业维生，他们利用鱼网、鱼叉、标枪等工具捕捞鱼虾，使渔业生产效率大为提高，因这些工作主要是男子干的，同样使男子在生产中占主要地位而由母系向父系过渡。农业生产是“刀耕火种”，方法是先将树木砍倒、烧掉，然后由男子用力以尖棒、牛角等工具掘土，妇女、儿童跟着在后面播种。砍木和掘地是男子的主要工作，猎捕各种动物也是以男子为主的事，其他手工编织、建造房屋、与别氏族交换物品等，都是男子承担，妇女则只负责收割五谷和家务事，变成次要的劳动者，男子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从而也就实现了从母系到父系的过渡。所以，那一种经济类型，只要生产力能发展，男女在生产中的地位起了变化（男子取得了生产上的优势地位），那么，由这一阶段到另一阶段的

过渡是可实现的。

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转变，不是朝夕之间就完成的，它要把原来的母系家庭进行根本的改造，其间充满了正在消亡着的母权制和正在成长着的父权制之间的矛盾斗争。由于对偶家庭是人类社会家庭发展史上的一大阶段，它在向一夫一妻制家庭演进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若干阶梯，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就是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过渡的一种形式，或者说是母系家庭孕育着父系因素，并导向父系家庭的一种家庭类型。这种家庭既有男子娶妻传下的后代，又有女子不嫁，通过找情人生育子女，形成了母系的成员和父系成员共聚一家，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我国云南纳西族解放前还保存男不娶，女不嫁，过着男女白天分散，各回自己家劳动，晚间同居，夜来朝去，易合易离这样的夫妻家庭生活。壮族解放前有的地方的“不落夫家”之俗，是由母权制公社的男子出嫁（入赘），女子招夫之俗演变而来的，它是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的产物，是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的一个中间环节，是婚姻制度的一大转变。这种习俗（西林、隆林、凌云等县壮族较多），就是女子嫁给男方后，仍回娘家居住，待生子后才到夫家长住。它反映了父系氏族家庭虽已产生，母系氏族已被推翻，但男嫁女娶的习惯势力很难一旦消除。可以说，“不落夫家”是女子对父权制的一种反抗。

关于“不落夫家”，史籍屡有记载。《赤雅·丁妇》：“娶日，其女即还母家，与邻女作处，间与其夫野合。有身乃潜告其夫，作栏以待生子，始称为妇也”。《粤西丛载》卷二十四：“南丹溪峒之人呼为僮，……婚不避同姓，时上元中元春秋社日，男女答歌苟合，至有妊娠归夫家”。《怀远县志》：“凡娶妻不由媒妁。男女答歌通宵已即去，非有身不肯为妇，至五年十年不归”。这些记载，反映了壮族不落夫家的习俗源远流长。这些地区虽早已进入封建社会，此俗弊端又多，之所以还在一些边

远山区长期保留下来，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些地方的经济、文化还很落后。

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各地区发展是不平衡的。这正如列宁所说：“无论过去或将来，每个时代都有个别的，局部的，时而前进，时而后退的运动，都有脱离一般运动和运动的一般速度的各种倾向”<sup>①</sup>。世界上各个民族在母系向父系氏族过渡的问题上，也是如此。尽管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情况错综复杂，但这种过渡却是各个民族共同走过的道路。而父系社会的出现，则预示着原始社会已走向它的下坡路，解体将是不可避免的了。

## 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经济生活

原始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生产。生产力的进步是母系氏族公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的物质基础。人类在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男子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孕育着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的因素。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前后衔接的阶段，发生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生产水平呈现出一个新的发展局面。主要表现在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各方面都有较大的进步。这几个方面的发展情况，因各地自然环境的不同而有显著的差别。现将广西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经济概况分述于下：

### (1) 农业

一般来说，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农业是主要和基本的经济部门，男子成了这一部门的主人。早在繁荣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sup>①</sup>《列宁全集》1卷第123页。



男子就负担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砍伐树木、焚烧草木、开辟土地等劳动。随着农业的发展，农业生产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于是男子全力投入农业劳动，同时又从事畜牧业，生活资料的获得主要成为男子的事情，而妇女则被排挤到次要地位。同时由于人们不断地改进劳动工具和种植技术，使农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渔猎比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更为发达和繁荣。

这个时期，我国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从考古发掘出的遗物上看，他们在农业上已使用大型的磨光石斧、石锄、石铧和磨制扁平的石铲，用来砍伐树木、开垦荒地和深耕土地，使农作物产量大大提高。广西地区这时期的人们，有的地方也采用这种生产工具来进行农业生产，但农作物产量比不上中原地区。大家知道，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能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进程。广西地理环境虽有光、热、水和生物资源丰富的优越条件，但山多林密，平原少，土壤瘠的比重大，农作物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相比，没有那么丰盛。广西出土农业文化遗物少证明了这一事实。当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还有限的时候，经济生活不能不受自然条件的制约。

广西地区石山多，易旱易涝，加上土质属于红壤性土，质地粘重，湿时泥泞，干时坚硬，表土层薄，有机质含量少，土壤肥力低。这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土壤是农作物生长的基础，对农作物的产量有很大的关系。广西地区土质是那样情况，石制的生产工具，不可能锄翻坚硬的土质和砍伐广阔茂密的森林，因而限制了农业的发展。而中原地区是黄土层，土质疏松，土层深厚，虽用石制或木制工具也可进行深耕生产。其土壤本身是灰尘和残移的植物构成，含有自行施肥的因素，加上气候温暖和雨水充足，农作物更容易生长。正因中原地区有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又有先进的耕作技术，所以，黄河流域农业的发展比较发达，成

为我国古代经济文化的中心。其它地区在黄河流域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和推动下，逐渐使本地区经济向前发展而相继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广西地区也不例外。

中原地区，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商代为奴隶社会。广西在这时期，从考古、民俗学和文献资料结合来分析，绝大部分地区仍是父系氏族社会。壮族个别地区父系氏族社会一直延长到元、明时代。大致来说，广西平原和丘陵地带的人们，农业、牧畜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主要的地位。如钦州县那丽乡独料大队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文化层厚约一米，出土生产工具有斧、镑、凿、锤、刀、矛、镰、网坠、犁、杵、磨棒、磨盘、碾等大量磨光石器；陶片甚多，内壁光滑，火候较高。此处还出土大量的桃核、榄核等果核。这反映当地居民主要是从事农业经济。石器中的碾、矛、网坠等生产工具，植物中有果核，说明狩猎、采集在经济生活中还占一定的比重。这遗址的年代用出土木炭经碳十四测定距今 $3975 \pm 80$ 年，树轮校正是 $4370 \pm 135$ 年。但同时出土的果核经碳十四测定是距今 $8095 \pm 110$ 年，二者悬殊太大。从遗址反映的文化面貌来看，木炭的年代比较接近实际<sup>①</sup>。从文化遗物来看，可证实这带地方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它代表广西早期父系氏族社会的经济特征。从科学碳素测定文化遗物年代来看，相当中原地区的夏代时期。

广西地区父系氏族公社后期的农业生产，已开始使用金属工具，是人类原始农业发展的最后阶段——犁耕农业。其主要特征是金属工具与石器、木器并用。如贺县中华文化遗址，发现少量青铜器的残片与甚多的磨光石器共存，这些资料说明当时人们已会使用铜器，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而且初步认识了金

<sup>①</sup>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钦州县文化馆：《广西钦州独料新石器时代遗址》，见《考古》1982年第1期。

属的性能，为以后更多使用金属工器生产开辟了道路。但它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挤掉石器；金石并用存在相当长的时间，是石器时代向金属时代过渡的一个重要阶段。

广西南半部和西部地区出土一种用作农业生产工具的大石铲，以南宁市及附近的邕宁、武鸣、扶绥、隆安、崇左、平果、龙州等县左、右江流域丘陵、平原地带最为集中。其范围东至贺县、平南、玉林、南到合浦、北抵柳州，西达德保、靖西。此外，与广西东南部接壤的广东西北部地区，也发现零星的石铲，其形制与广西的石铲相似。

在发现这些石铲的遗址里，除有少量磨光石斧、石凿、石镞、石犁和“石祖”（男生殖器）外，有些遗址出土遗物几乎都是石铲。如隆安大龙潭遗址出土石器共233件，除石凿和棱形器各一件外，其余均为石铲。扶绥中东遗址出土二百余件石器，全部是各种形制的石铲，这些多为砂质岩、板页岩加工而成，大部分通体磨光，少数为打制。从造型上看，形制规整，左右匀称，棱角分明，形状与现在的铁锹相似。有平肩、斜肩两种。双肩中部有四方形短柄。腰部有直腰、束腰等形状。刃部弧形。在肩角处有强烈而整齐的锉痕。一般长30、宽20、厚2厘米居多。有的铲背面残存明显的鱼鳞状切削痕迹，棱角规整，看来有部分石铲是用坚硬锋利的金属工具进行加工<sup>①</sup>。经试验工具中铜器还不如石器坚硬，只有铁器才能承担修理加工石铲的任务。这类石铲1955年在桂东南的贵县城郊桐油岭一座西汉晚期土坑墓中出现一件，可能是墓主作冥器陪葬用的，与这件石铲共存的文物有铜器、陶器、铁器、玉器和五铢钱等三十余件，证明这类石铲的年代可晚到西汉时期，证实广西南部、西部距今二千年左右，仍是父系氏族公社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物》见《文物》1978年9期。

阶段，同时，在生产上会有一段金石并用时期。

这类石铲在柄部和器身上部安装一米多长的圆木柄，把它捆绑起来，就成为古代称为“踏犁”，现壮语叫“伏所”的农器。其功能大抵同秦汉时期使用的铁锄相似。现广西南部，仍普遍使用这种样式的工具进行农业生产，只不过是铁制造而已。这种石制“踏犁”，是一种具有多种用途的工具，既可用于开山地，又能翻烂泥田，也可用于翻土、理埂、开沟或平整土地。这类石铲是广西南半部和西半部一带的古代劳动人民，根据本区自然环境情况，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为适应本区农业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而制造出来的。这种石器用于农业生产，比过去使用石斧、石镰、石凿、尖木棒等功效大为提高，使农业成为关系到民族生存的重要经济部门，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

## （2）手工业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广西手工业，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文化水平不同，手工业产品也不相同。前述石铲的形制如此规整，制作工艺如此精良，显然不是每个人都能胜任的，它们应是具有专门技术的工匠所制作。这些工匠大概已脱离了农业生产而专门从事手工业劳动。解放前二十余年，居住十万大山的山子瑶，他们的生产力仍停滞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男子会酿酒，会用竹、木制作简单的家具（如编竹篓、凿水槽），会用废铁刀弯制“扒片”（一种生产工具）。妇女会刺绣，会染布缝衣服，染布的方法，是用酒、火灰水、蓝靛和清水，按一定的比例配成染液，将白布放入浸一小时后提起凉干再浸。十余天以后，布呈蓝色就洗净晒干，然后又把它放入火灰水、猪血和用牛皮革配成的染液浸染几十分钟，使布的颜色更深，就取出晒干，最后用木甑蒸一些时间，取出晒干即成。当时，他们的手工业都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没有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但十万大山山子瑶不会制陶器和烧砖瓦，不会打制铁工具。而桂东贺县中华大队的山坡文化

遗址里，发现有大量几何形轮制陶片，少量青铜器碎片与数量甚多的磨光石器共存。我们从这些手工业文化遗物，可知当地人们已会烧造陶器。铜器主要是他们当时的生活用具，因金属器太少，还须靠石器进行生产。十万大山的山子瑶，农业生产已不使用石器，而用尖木棍掘地，用铁刀砍树木，编制竹、木器。这两个地方制造的手工业产品和农业生产工具不同，说明虽同是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因自然环境、时间早晚和人们文化水平不同，其手工业情况也不尽相同。事实是：广西地区父系氏族公社阶段的生产工具，有铜石并用，也有铁木并用。

广西东北部的全州、灌阳、兴安、灵川、恭城等县；东南的贺县、钟山、富川、昭平、苍梧、桂平、藤县、平南、岑溪、玉林、北流、容县等县；南部的钦州、博白、防城、合浦、灵山等县；中部的来宾、象州、鹿寨等县，都发现几何形印纹陶片，而以贺县、富川发现较多。据富川县鲤鱼山盆口岩洞穴遗址地层观察，其文化层压在绳纹陶文化层之上。可说这类陶器是广西地区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物，是属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手工业产品。

几何形印纹陶的制作是：在木板或陶拍上刻上几何形的阴纹，把它拍印在陶坯上便现出几何形阳纹来。根据目前的资料，浙江、福建、江苏、广东、江西等省是发现几何形印纹陶最多的地区，不仅遍布全省各地，而且都很密集。这种文化起源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创造出来的，其开始约相当于中原地区尧、舜、禹时期。春秋战国是它的鼎盛期，战国以后是它的衰落期。看来广西的几何印纹陶是在广东的几何印纹陶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因广西东半部靠近广东，与广东的几何形印纹陶地区相接，受到强烈的文化影响，与本地原有的制陶工艺相结合而以这种花纹拍印在陶器上作为装饰。至于广大的西半部由于所受影响不深，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制造的陶器就没有这种纹饰。

广西制造的几何形印纹陶器，已不像母系氏族公社时期那样放在地面上烧，而是在地面建筑窑室或在岭坡上挖窑洞来烧，因火候四面均匀，器壁内外全呈同一种颜色。制法方面，是在前一段使用手制修整陶器的技术基础上创造一种转动很快的陶轮制陶工艺，将泥料放在陶轮上，藉其快速转动的力量，用提拉的方式使之塑成器皿。采用这种方法制成陶器，其特点是形状规整，厚薄均匀，陶壁表面普遍遗有平行密集的轮纹，器表往往遗有线割的偏心纹。有些陶器还安装了足和把手，不仅实用，而且美观，表现了制陶工艺的新风格。同时因轮制大大提高陶器生产的数量，表明了这时期由于陶工的长期固定和技术的提高，制造陶器逐渐由氏族的共同事业转变为由少数有制陶经验的家庭所掌握的生产部门，这是父系氏族公社手工业特征之一。

器物纹饰方面，丰富多彩，反映了人类在艺术上的创造，也使我们看到了当时广西人在生活上已很讲究美观。器物所刻印的各种图案计有五六十种之多。有的仿竹、麻、席一类编织物的图案，如席纹、方格形、菱形纹、重菱形纹、米字纹等；有的是当时某些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真实写照，如圆圈纹、水波纹、云雷纹、圆点纹、叶脉纹、山形纹和动植物形纹等；有的则明显打上带有种种荒诞神秘和恐怖的色彩，如变形兽面纹和夔纹等。这些丰富多采的几何形印纹陶器，是广西先民留下的极为珍贵的手工业产品，又是一批可贵的文化遗产。这些种类繁多、精巧美观的几何图案花纹，为现代不少日用工业品和印刷品所采用，如印染、皮革、布匹、壁纸、压花塑料、地毯以及书笺封面的装饰等等，都经常以它们作为装饰。广西壮锦、瑶绣的花纹图案有不少是从上述古代几何形印纹陶的纹饰中选出来的。这种几何形印纹陶的烧制工艺，是我国南方古代人们制陶业上的辉煌成就。今天我们研究烧造工艺和花纹图案，对于阐明我国古代民族的经济文化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3) 原始商品交换

人类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共同劳动的成果非常有限，只能平均分配，才能勉强维持生活，因此当时还没有产生交换的物质条件。

到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由于人们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提高，逐渐产生了社会分工，又促进了各行业的生产，各地区氏族之间有不同的经济特点和文化面貌，因而在彼此接触的过程中，就产生了偶然性的物物交换，交换最初的形式是你需我要，两相情愿的物物交换。那时，人们还不知道等价交换为何物；而是根据自己的需要，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满足彼此缺乏的物品而已。

最初的交换是在氏族与氏族之间进行的。那时交换由氏族首领代表各自的氏族来办理。用来交换的东西，都是氏族剩余的公有财产。

随着农业、畜牧、手工业、捕鱼、打猎等各方面进一步分工和生产的愈益发展，尤其到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人们的生活需要增多，产品交换的商业必然随之发展，从事农业的地区需要牛、马和农业生产工具。从事手工业地区需要粮食和肉等生活必需品。居住山区、从事狩猎、采集兼农业的人们，需要盐、生活用器和生产工具。如解放前二三十年居住在十万大山的、停滞在父系氏族阶段的山子瑶，他们不会制造生活用的陶器，生产用的刀、斧、镰、锄等，就拿兽皮、木耳、八角、香信等土特产到上思县华兰或防城县良圩与汉、壮商人换取这些用器。各地区的人们因自然条件不同，所生产的产品也不相同，而人们的生活需要是多方面的，于是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这种生产不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的需要，而是为了把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以换回自己需要的东西，于是交换产品逐渐地成了社会必需的手段。





禹“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还说舜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那时交趾是指岭南，苍梧即湖南九疑山之南。包括宁远、漵源及广西富川、钟山、贺县、苍梧等地。到周代，文献更有明确的记载，《逸周书·王会》说：“伊尹为四方令曰：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璆珉、象齿、文犀、翠羽、短狗为献”。按广西在周代，为西瓯，为桂国。当时广西的土著居民，曾向中原王朝进献本地珍贵土特产，说明广西与中原王朝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诗经·大雅》记载周宣王朝时说：“王命召虎，式辟四方……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左传·鲁襄公十三年》中也说：“楚共王卒，子囊谋……子囊曰：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可见当时岭南地区越人部落已参与周王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前述广西东北、东南地区出土的几何形印纹陶片，时代与文献相吻，这是广西东北、东南地区和东南沿海先有频繁的商品交换，然后才烧造这种陶器的佐证。

交换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货物交换，促进了人们的经济文化交流，密切了相互关系，对社会发展有一定的意义。交换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出现，对私有制的产生以及原始公社的瓦解，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在阶级社会里一直是存在的，它又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根源。到了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实现的时候，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最终要被取消。正如列宁指出的：“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 三、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社会组织

由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其社会组织也随着发生变化。

父系氏族社会时期，人们还是生活在集体共有、集体分享为前提的原始生产制之下，维系氏族组织的血缘纽带依然存在，但它跟过去的母权制有显著的区别。主要特点是按男系确定血统及父系的继承权。过去在母权制即血统按女系计算，子女属于母亲氏族，他（她）们只能继承母亲的财产，而对父亲的财产是没有继承权的，也不可能存在父亲的财产。男子在生产中占主要地位后，拥有更多的财产，父亲及其子女普遍地、迫切地要求改变旧的继承法，女系本位的世系必然要陷于崩溃而为男系所代替，男子在社会上随着获得支配权。但它的转变是在没有破坏氏族制度的前提下，通过简单的规定，“从今以后子女留在父亲氏族内”来完成的。进入父权制以后，“石祖”就成为对男子崇拜的表现，是父系氏族公社才有的现象。广西新石器时代末期不少文化遗址中都发现石祖或陶祖。如钦州县那丽乡独料文化遗址出土有“陶祖”，邕宁县潭洛乡坛楼遗址出土有“石祖”。这些考古发现说明广西地区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文化遗物表现与各地一样，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

父系氏族公社，是一个经济和社会细胞。其中包含三代同属于一位父亲后嗣的近亲家族，父亲家族里的人员，包含自己的妻和子女，有时包含女婿和其他被收养入家族中的亲属，人口常达十多人至几十人，若干家族的十几户至几十户的个体家庭，组成一个村庄。

父系氏族引起了家族新形态的出现，那就是父系家长制家族。大家族的首领一般是年老望重的男人，他是群众选举产生，领导村社一切生产和生活，但他的权力受村民议事会所限制。解放前，桂西地区普遍行“都老制”，它是父权制和农村公社的遗迹。都老制，亦称村老制或寨老制。元朝马端临编的《文献通考》载：“五岭之南，人杂夷獠……铸铜为大鼓。……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欲相攻击，则叩此鼓，到者如

云”。可惜作者不是长期生活在壮族先民之中，对都老制没有进行深入的了解，所以对都老制的记载较为简单，也不全面，更不知道它的来源。

“都老”是壮族的语音和汉文的音译，是壮族村民对其族长或头人的尊称。所以，它既是尊称，也是职称。都老制是壮族先民进入父系氏族公社后，祖祖辈辈奉行，一直到解放前夕还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一种村民自我管理制度。

“都老”不是自封的，也不是村中凡是年老的人自然而然地都成为“都老”，而是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或是由年迈卸任的“都老”荐举，经群众公认而充任。“都老”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上了年纪的男性；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肯为群众服务；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魄力；有群众基础等等。如果丧失了这些条件，随时都可以被撤换，如果能够保持这些条件，也可以终身任此职务。具体职责如下：

### 1、领导村民制定村规民约

“都老”具有召开长老会议和村民会议来制定村规民约的职责，以利于安定社会秩序，进行生产、举办公益事业和维护公众利益等等。“都老”首先召开长老会议拟定村规民约草案，然后召开村民大会进行讨论，作补充修改，再表决通过。最后由“都老”贴榜公布，使家喻户晓，并督促大家遵守。

### 2、维护村中社会秩序

“都老”必须负起督促村民执行村规民约、维护村中社会秩序的责任。村民中谁违犯了村规民约或做了伤风败俗之事，诸如强奸、通奸、调戏妇女、不赡养父母、不教养孩子、无故不参加公益劳动、偷鸡摸狗、偷牛盗马、乱造是非、毁坏他人名誉、争吵打架、争执财产、盗伐公有和私有林木、放任禽畜践踏庄稼等

等，都由“都老”从中调解或裁决。若事情较为复杂、问题较大，“都老”解决不了的，则召开长老会议或村民大会进行研究讨论，作出裁决。

### 3、掌握全村公共财产

村中的公共财产，如荒地、牧场、坟场、河流、水源等不动产和山林、蒸尝田、租谷、罚款等收入，都由“都老”总管、保护、收存、发放、开支使用，他是全村集体财产的总管。

### 4、掌执集体祭祀大权

壮族居民，信仰多神教，崇敬祖先，又信鬼神。“都老”秉承群众的意旨，对祭祀、上坟、拜土地公等事，作出安排。例如：何时进行祭祖、上坟、经费如何开支等事宜，都由“都老”提议，经长老会议通过以后，叫大家去办。

### 5、领导全村群众做公益事业

农村中一些公共工程或公益事情，如修筑道路、桥梁、挖掘水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和开发水利资源等等，需要组织全村居民联合去干，都由“都老”出面组织和领导。

### 6、代表村民说话办事，领导本村居民同别村抗争

本村村民与别村村民发生纠纷，如争牧场、山地、山林、水利资源等等，每当发生这种事情，“都老”就代表村民说话，去同有关方面进行交涉，如果谈判解决不了问题而发生械斗，“都老”就领导本村居民同别村进行抗争，成为军事指挥员。

从上述“都老”的职责，可以看出“都老”是村中之长，是全村居民的最高管理者。他凭着他的威信和按照村规民约以及社会习惯办事，裁决争端，起到法律所具有的作用。但“都老”是群众民主选举产生，许多重大事情都由长老会和村民大会讨论决

定，“都老”只不过为众人办事，没有什么报酬，是义务性的。可见都老制不是人压迫人和剥削人的制度，它不具有阶级特点，而是原始社会末期父权制和农村公社的群众自我管理制度。

#### 四、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婚姻形态

父系氏族社会，男子在劳动中居主要地位，妇女则从主要劳动下降到次要劳动，男子创造财富与无权地位的矛盾日益激化，母权制逐渐向父权制过渡。为继承父系财产必须有固定的明确的男性后裔，以便一脉相承，传宗接代。与此相适应，婚姻关系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从不巩固的对偶婚过渡到持久结合的个体婚，俗称一夫一妻制。其特点是：实行男娶女嫁，女方离开生身的氏族出嫁到男方的氏族里来和丈夫一起劳动、居住、生活，成为男方父系家庭的一员。男女双方相互独占同居，牢固、持久地结合，一般发展为终身伴侣。所生子女可以确认自己的父亲，并跟父系计算人口，血缘纽带由母系为中心转为以父系为中心，以男性祖先的血统为依据，由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等几代人组成父系家庭，男子担任家长。这种家庭，是生产、生活和繁衍的基本单位。实行个体婚的结果，把妇女从出生的家庭中排挤出去，割断其血缘纽带，剥夺其领导权和财产继承权，彻底瓦解母系家庭。女子嫁到男家后，处于从属地位，引起妇女的强烈反对。在父权制取代母权制的过渡时期，乃是急潮激浪，标新立异的时代，因而在婚姻关系上发生抢婚、买卖婚等等五花八门的景象。兹将解放前残存三种婚姻形式简述如下：

##### (1) 抢婚

抢夺婚在母权制下是无从实行的，因为被母权制氏族公社经济基础所决定。在母系氏族社会，女子领导生产，女权大，男子不可能抢夺女子。同时，也为本氏族所不容许。因此，抢夺婚只能在父权制的经济基础上出现。但在父权社会阶段里，婚姻往往

是男女双方本人同意的，只是一种形式的“私奔婚”，它的意义和抢夺回来做夫妻的不同。父权制为改变婚后的居住地，由从妻居到从夫居，必须克服女性的反抗，用强制手段使她顺从男方，故有“抢婚”之举。“抢婚”仪式甚多，但都大同小异。如海南岛五指山区黎族的风俗，二者经对唱山歌合意后，女方邀请亲属同伴，各持木棒将新郎痛打一顿，以示相爱，新郎也忍受皮痛心欢之罪，借口把女子强行抢夺背走，女方追击作为相送。傣族的“抢婚”也别有风味，男方同姑娘约定时间地点后，小伙子便集合自己的密友手上提着刀，袋里装着铜钱，悄悄地埋伏于林荫草丛，姑娘也瞒着家人借故出来。口哨一吹，四面包围，簇拥着姑娘逃跑，女方照例高声呼叫，家人闻风赶来，但他们只顾抢拾撒在路上的铜钱，抢亲人乘机逃逸。里应与外合，自愿与呼救，抢劫与追捕均富于戏剧性。第二天姑娘“逃”回娘家。双方邀集亲属议亲，女方搬出一块大石说“礼金要这么重”。男方表示不能承担，双方轮流拿铁锤敲石，边敲边议，直到剩下一小块，双方认可而止。礼金议毕，婚事得到公认，故有“一块石头定终身”之说。贵州黔东南榕江从江一带的侗族，婚礼只是个形式，新娘在礼毕后，马上赶回娘家，每逢喜庆节日丈夫想她回来，只好派人去“抢”，但抢回来也只住一两夜又回母家。要经过三番四次地“抢”，直到有了小孩才回男家分娩，长住夫家，共同生活。壮族有些地方，在举行婚礼前，女子高声大哭一两天，这也含有反对嫁到男方的斗争。

这种“抢婚”的方式显然是一种强制性的行动，而不是一曲欢快的情歌。从“持棒”、“提刀”、“追捕”、“嫁哭”等礼节看，反映了人类婚姻史上母权和父权斗争的尖锐性。

## (2) 两边走

所谓“两边走”就是男女都要参加双方的生产与生活，也是人类发展史上父权取代母权所经过的一种婚姻方式。举行婚礼

后，男子先入居女家，在女家劳动与生活一段时间，才双双到男方生活，过一段时间又到女方居住。这样不断循环下去，他们婚后所生子女平分从父母姓，一般的次序是第一个随母，第二个随父，第三个随母，第四个随父，依此类推；另外，一些地方还有双姓的形式，这种婚姻手续比“卖断”更为简单，一般双方都没有什么礼金，不过男的大都要立上门契据，写明自愿将身就妻和子女平分等。下面是广西田林县瑶族的一份“两边走”婚书：

立出上门赘契字人，系田林县定安乡那拉村（按：现为八渡区那拉乡）黄金华，情因家境贫寒，无钱娶妻，托中间人到渭标村赖屯（按：现为八桂区渭标乡平浪屯）赵有升名下第一女，年方十六岁，八字相合，两皆意愿，当众结为夫妻，自此以后，生男育女，一子二份，二子平分，顶代两香烟。自愿为赘，抚养岳父母，生养死葬，待后不敢有来历不明，系问保人一力承当，今恐口说无凭，特立上门赘契一纸。

介绍人 黄成朝（盖章）

证明人 黄云兴（盖章）

中保人 黄金升（盖章）

代笔人 赵世雄（盖章）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立①

从契约表面上看，貌似男女完全平等，实质上我们却可看到古代父权制的不断发展并开始与母权制相抗衡的情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母权制逐渐趋于没落，无力抑制日益增长的男性权力，但由于母系氏族社会的长期存在，往日的母权制习惯势力仍顽强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因此，有些民族在实现对偶家庭向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最后转变中，产生了一种较为特殊的

①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广西田林八渡区那拉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1964年7月编印第24页。

婚姻关系，即让丈夫在家庭内的统治具有了比较温和的形式，“两边走”习俗就是反映这一情况的。我们从这一习俗，可知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是复杂的，其中必然经过一番激烈的斗争和逐步的演变过程。如果把“两边走”这一习俗只简单地看作是古代男女平等的一种表现，那是不当的。

### (3) 买卖婚

原始商品交换出现后，反映在婚姻关系上便有买卖婚，关于买卖婚，各民族、各地区的方式不同，壮族主要表现为要求礼金很多，男方为了要结婚，迫不得已借债，有的婚后还不清，儿孙继续还，故有“子纳母聘”之事。

人类婚姻家庭同其他事物一样，有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在人类发展的漫长岁月中，通婚范围是由族内婚到族外婚，由小群到大群进而到单偶制，其家庭组织也是这样，由小集体到大集体，又再由大集体到小集体，进而到个体家庭。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出现是人类最后一次婚姻家庭伟大革命，是人类比较合理的完善的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

## 五、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原始宗教

宗教是一个民族精神表现形式之一。在旧石器时代早、中期，原始人群由于科学知识极端贫乏，对客观世界无法理解，把自然界的种种现象，当成超自然的神来崇拜，于是相信人死了灵魂仍然存在，相信灵魂不灭。但那时还没有宗教，只是形成原始宗教的一种思想基础。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即人类进入氏族社会，原始人不但以当时的生活条件和要求来虚构神灵，并把种种奇异的力量附加给神灵，从而产生对神灵崇拜的仪式，以此来表现人与神之间的关系，这才形成了原始的宗教。

壮族原始宗教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其内容因各地的地理环境以及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而不同。进入父系氏族



社会阶段，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渔猎等的进步，宗教崇拜内容也随着增多，壮族先民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已有下列几种主要的原始宗教形式：

### （1）大自然崇拜

人们将大自然的许许多多对象，如天空的日、月、星、地上的山、河、土地、石头等加以神化，并对它们崇拜，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人类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不论在什么地区都有这种现象，崇拜物被崇拜的程度，视其在人们生产、生活中所占地位如何而定。

#### 1、太阳崇拜

古代各地人们在天体崇拜中，对太阳的崇拜最为普遍，原因是太阳对人们生产、生活，特别对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人们在田野作业中，对自然现象的规律有所认识，如昼夜之分，四季之不同，阴、晴、雨、雪的变化，莫不与太阳有关。由于古代人们对自然的斗争能力薄弱，无法理解，因而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极为肤浅，从“万物有灵”的观念，就产生崇拜太阳，祭祀太阳的现象。这祭祀太阳，是原始居民的一种普遍宗教形式。《尚书·尧典》有“宾日”于东，“饯日”于西的记载，南方少数民族也有祀日风俗，北齐魏收《五日》诗：“因想苍梧郡，兹日祀东君”，东君就是太阳神。进入阶级社会后，人们还很崇拜太阳，南方少数民族所铸造的铜鼓的鼓面中央都以太阳作纹饰，这是南方古人仍保存原始社会意识形态，对太阳崇拜的表现。

对太阳崇拜的程度和崇拜的形式，各地也是不相同的。如黎族认为诸神中，太阳神是主神，他们对太阳的崇拜，是以“鬼”的观念形式进行，认为“太阳鬼”的光芒能使作物发芽生长，给人们带来幸福。解放前，壮族个别乡村住宅大门挂起“日月牌”，这是古代壮族对太阳尊敬的风俗。在民间故事里，有《太阳和月亮的传说》、《三星的故事》等神话，以幻想形式认为太阳与人

类生存有很大的关系。国外日本有供奉认为太阳化身的开国女神“天照大神”，英国有植立石柱以祀太阳的风俗。这些都是各地原始宗教日神崇拜残存的现象。

## 2、土地崇拜

土地崇拜也是人类原始宗教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未有农业以前，原始人群只是把土地当做一个不可思议的神秘力量。到了有农业生产以后，土地成了人们生产、生活的重要条件，人们把土地当成巨大的生物来看待。认为岩石、山脉是它的骨骼。土壤是它的肌肉，感到土地滋养着万物，没有土地的帮助人们就不能生活。既然土地被人格化，并且被看成是一个有骨肉的巨大生物，当人们锄地播种或掘土建筑房屋时，便担心土地神动怒而被惩罚。解放前，壮族建筑房屋时普遍请道公看吉日才动工，不然怕触犯土地神。进入新房屋时，要点“香火”拜土地神。壮族有一些地区，为了祈求农业丰收，每年旧历六月十九日普遍祭祀土地神。这些情况，与原始社会的土地崇拜有渊源关系。

## 3、山崇拜

原始人所以崇拜山，因山有高大雄伟和人们难于接近的神秘性。山峰高大耸天，常被古代人们看成是通往天上的道路而受崇拜；山峰的雄伟和难于接近，则常被幻想为神灵的住所而受崇拜。其次原始人在万物有灵的观念下，认为山峰是某种神灵的化身。如山弯曲像一条蛇，就被幻想为龙的化身。山峰像一只鸟头，就幻想为凤凰的化身。山峰像一只兽，就幻想为麒麟或老虎的化身。如此等等，使人们常到像某种动物的山脚下烧香祭祀，有的人把自己祖先安葬在这山头上，认为这样祖先便可变化为这种动物，能为子孙造福。这种思想根源是原始社会人们对山的崇拜。

## 4、水崇拜

水是一切生物不可缺少的东西，动、植物没有水就活不成。

水在寒冷时会变成坚硬的固体，受热了就蒸发掉，雨水能使植物迅速成长，特别是和人们种植农作物有很密切的关系。人们看到河水暴涨，洪水泛滥，所到之处，万物都受到破坏，这使人们认为水具有神灵的威力。在原始人看来，每一个湖泊，每一处天然的井或泉水，都有一个神灵管理，它们发怒时，水就要枯干，如果人们经常向它们供奉，水会不断地源源而来，水的崇拜就由此产生。广西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即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人们在陶器上以水波纹作装饰。进入阶级社会后，在铜鼓上也以水波纹作装饰，这是人们崇拜水的一种表现。

居住广西山区的壮、瑶、苗等民族，日常用水从山谷中的泉水或小溪中取得。解放前，一旦天旱水流不畅，人们仍有以酒、肉类和烧香在出水口的地方祭祀水神。瑶族在捕鱼前先祭水神，求它多给恩赐然后下水捉鱼。都安县板升地方的壮族，解放前，击铜鼓和抬狗游村寨求雨。这些现象都与原始社会人们的崇拜水神有渊源关系。

### 5、雷崇拜

从现在的科学常识来看，雷不过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带着正电的云和负电的云互相撞击，发出火光叫电，炸出来的声音叫雷。然而原始社会的人们没有这种知识，没有办法掌握自然规律，对自然界的威力感到无能为力，就产生一种神秘的感觉，而当这种自然威力违抗自己意志的时候，便感到这自然威力的背后隐藏着一种人格神，认为天空中有个施雷电的雷公，对它怀着敬畏之心，雷崇拜就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广西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在陶器上刻印着雷纹，是崇拜雷神的象征。

广西地区多雨，将下雨前和下雨时，雷声必多，古人对雷有敬畏之心是很自然的。解放前南宁市亭子圩仍保存有雷庙，久旱不雨，人们就进庙烧香求雷公降雨。庙里雷公是泥塑雕成，形象像人，神气十足，强而有力。王充《论衡·雷虚编》描述：“图一

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人们定旧历六月二十四日为雷公诞辰，那天，家家户户到庙祀奉雷神。这并非一时现象，它与原始社会人们崇拜雷的观念有密切联系。

## (2) 动植物崇拜

动、植物崇拜是原始宗教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在长期生产、生活的实践斗争中，把动、植物当做崇拜对象可能是由于某种动、植物成了他们的食料，救济了他们。因此，就把某种动物、植物看成对他们具有特别的善意，或认为他们与某动物、植物出于同源，而对这些动植物赐予崇高地位，歌颂这些动植物的功德，幻想用这些仪式去加强他们与动、植物之间的关系。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广西人对动、植物的崇拜，解放前还残存有不少现象，现举凡例如下：

### 1、鸡崇拜

鸡是原始人狩猎业的产物，自原始畜牧发展起来后，鸡也受到了人们的崇拜。当时鸡是人们食物的重要来源之一，故成为崇拜对象。后来由于养鸡发展多了，人们从崇拜鸡发展到凡做巫术和祭祀仪式都用鸡作为供品。“鸡卜”的一系列形式源于宗教崇拜的观念。原始人深信宗教崇拜物具有为人类预告吉凶祸福和保佑他们的功能，在不得杀害和食用宗教崇拜物禁例消除之前，崇拜物遂与一些特殊仪式和巫术发生了联系。唐代柳宗元《柳州复大云寺记》说：“越人信祥而易杀，傲化而恤仁。病且忧，则聚巫师，用鸡卜。始则杀小牲，不可，则杀中性；又不可，则杀大牲；而又不可，则诀亲戚，飭死事。曰：神不置我已矣！因而食蔽而死”。这段记载说明，唐代的柳州，“鸡卜回病”的民俗还相当流行。这些原始宗教的残存，为害极大，一直到解放前，鸡卜仍作为巫术的主要形式，在广西一些地区广为流传，影响甚深。凡丧葬、求神、除害、生产等等，皆用鸡卜。鸡卜在广西某些地

区成为一种迷信活动。

广西上思县那荡村壮族每年遇虫灾时，村里群众便鸣锣集众，杀猪、羊各一，并携鸡若干前往田边祭拜。杀鸡后用鸡血印染在一条条沙纸上，每人各拿一条血染纸到田间标插。口称：

“太上皇令到，所有灾难全除”，以作求神除害<sup>①</sup>。隆林各族自治县乐村壮族在除夕晚上杀鸡祭牛栏时，把鸡埋在牛栏深处，意欲使牛不远跑，以利牧养。妇女怀孕后，用鸡和织布用的梭篦按一定方法来判定胎儿的性别<sup>②</sup>。

原始社会的鸡崇拜到阶级社会演变为鸡卜迷信活动，说明宗教崇拜是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起着变化，当社会发展到某个阶段，人们便利用它的某种形式来为某个目的服务。

## 2、龙崇拜

龙是不存在于生物界中的一种“虚拟生物”。它的产生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原始农业有关。近年来在辽宁省红山文化出现一批新石器时代的兽形玉器，其中也有龙的形状，龙形玉器的首部形象是鼻端前突，口闭吻长，有鼻孔二，顶部长鬃，均为猪首特征，这生动地说明龙首形象最初来源于猪首<sup>③</sup>。因养猪同原始农业伴存，可知龙并非单纯幻想对象和观念的产物，是原始农人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后来龙的形象渐渐被人加以艺术化了，人们赋予它卷曲如蛇的体躯，赋予它乘云飞腾的本领，显然龙成为被人们神化了的灵物。

<sup>①</sup>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民族社会调查组编：《广西上思县那荡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1963年。

<sup>②</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委乐村历史情况调查》1958年4月。

<sup>③</sup>孙守道、郭大顺：《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龙的起源》，见《文物》1984年6期。

正因龙最初出现的物质基础和原始形象与原始农业有关，人们就认为龙是能兴云作雨的神异动物，谓龙与风、雨有关，风雨来龙必现。在我国旧社会久不下雨，农民就向龙王爷求雨。求雨时唱这样一首民谣：

天皇皇来地皇皇，  
海里有个海龙王，  
广饮顺闰多厉害，  
旱涝丰欠由它掌。

广西各民族在解放前，迷信者认为刮风下雨也是受“龙王”支配的，并认为龙王有“兴云布雨”的本领。人们认为龙是管雨的，每逢天旱，就以舞龙游村请求神保佑风调雨顺和五谷丰登，同全国各地一样称龙为“四灵”之一。我国历代，上至皇帝，下到老百姓，都崇拜这虚拟动物。历代帝王自称是龙的化身。解放后，由于人民科学文化生活的日益提高，在改造自然的实践中，加深了对自然科学的认识，各族人民的舞龙，已不是什么迷信活动，而是人民文化艺术生活的一种了。

### 3、树木崇拜

我国古代盛行植物崇拜的习俗，通常是把茂林巨树当作神灵，定期献祭。春秋时代，我们祖先“择木之修者，立之以为丛位”<sup>①</sup>。指的就是对林中大树的崇拜。我国解放前少数民族普遍有原始社会植物崇拜的遗俗。广西壮族一些地方特别是偏僻山区，人们上山砍树的时候，先要祭祀树神，祈求树神保佑在砍伐时不发生刀斧伤害事故，并求保佑树苗快生快长，以便来年再供人们砍用。一些壮族村庄，都有自己的树神，尤其年代久远的大榕树，多被崇拜为树神。

广西壮族有的村寨，有人认为“雷神”就在村寨中央的树

<sup>①</sup>《墨子闲话》卷八。

上。平时，人们不敢接近大树，树枝不敢当柴烧，更不敢砍伐，寨中有人病重或闹灾荒，就认为是神灵作祟，必须杀猪、羊和鸡献祭，祈求消灭除难。壮族有的地方，现仍有人认为拜大树能保佑儿童身体健康，凡遇到小孩体弱多病，夜间哭闹，就用红纸写字半夜贴在大树上，以祈求长命健康。瑶族也有这种拜大树的情况，国外停滞在原始社会的部落，普遍有崇拜大树的习俗。

### （3）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

在原始社会里，一般先有鬼魂崇拜然后才有对祖先的崇拜。灵魂并不是原始宗教的崇拜对象。在原始人中，灵魂与鬼魂的观念是有差别的，灵魂是经常与肉体结合在一起的，只有在做梦才脱离肉体。这种灵魂，因不像其他鬼神一样能作祟于人们或具有帮助人们的能力，因此人们对它并不崇拜。鬼魂是隔离肉体的灵魂，人们不能随便与它发生关系，要与它发生关系就需要经过宗教的途径。人们认为鬼魂有它们自己生活的世界，鬼魂也具有同人们一样的欲望。鬼魂之所以被原始人崇拜，主要原因是当时人们生活水平低下，生活无保障，需要寻找依赖的对象，幻想鬼魂可保护他们的氏族、部落、家庭或个人的安全，并祈求鬼魂为他们创造幸福。

在原始社会里，鬼魂有善鬼和恶鬼之分。这反映了当时人们之间存在矛盾。同样也反映了原始社会人们信仰中矛盾着的心理状态：一方面由于本身的软弱无力企图得到鬼魂的帮助，增强克服困难的信心；另一方面又由于本身的无力和无知，对一切自然压迫感到恐怖。因此在宗教行为中就表现对善鬼和恶鬼的两种不同态度。对于善鬼，人们通常采取亲近和依赖的态度，遇到重要的事情，都事先向善鬼问卜。对于恶鬼，人们采取各种办法尽可能地去讨好它，使它不作恶。遇到人畜遭灾，便请巫师祛解。原始社会人们对待鬼魂的这种习俗，广西地区各民族一直到解放前还普遍残存着。

祖先崇拜是鬼魂崇拜的发展，在人们头脑中产生鬼魂观念以前，对祖先和亲族的死者是不崇拜的。有了鬼魂崇拜后，祖先崇拜才渐渐盛行。因为认为祖先死后有灵，他们的灵魂还在阴间活动，与阳间一样生产、生活。在阴间的祖先，必能给人间子孙造福、平安发财、消灾除难。在父系氏族社会时期，主要崇拜的是氏族领袖。解放前，桂西壮族普遍有一年一次祭祀祠堂的习俗。祠堂内列有历代祖先牌位，借以敬奉祖先。龙胜县龙脊乡壮族每年有两次祭奉祖先“莫一大王”。传说莫一是个能赶山走动，呼风唤雨、驱鬼除邪的人物。瑶族祭祀“盘王”，小祭以一家一户进行，大祭每隔三、四年或十数年进行，以宗族或联合进行，杀鸡宰猪，举行隆重仪式，唱盘王歌，赞颂祖宗功德，欢庆五谷丰收。前述这些情况，说明广西各族人民崇拜祖先是比较普遍的。

#### (4) 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实际上是自然崇拜或动植物崇拜与鬼魂崇拜（或祖先崇拜）互相结合起来的一种宗教形式，但是这种形式有它的特殊意义。图腾崇拜，就其崇拜的直接对象来说，是自然物或动植物，而就其崇拜的观念来说，却具有鬼魂崇拜或祖先崇拜的内容。图腾对象都作为本部族或本民族的标记。下面简举广西几个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出现的图腾崇拜：

##### 1、蛙图腾

蛙图腾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农业生产，原始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发现蛙的鸣叫和活动情况与天的晴、雨有很大关系。人们由于旱时祈雨、涝时求晴的愿望，崇拜了蛙。

社会调查表明，广西老一辈壮族人对青蛙非常崇敬，认为它是雷王的儿子。邕宁、宾阳等县不少老人常告诉青年，青蛙不能打，谁打死它，就会被雷公劈死。老人在田间见到青蛙，都小心地绕道而行，小孩到田间捉蛙来玩，就受到严肃的斥责。一些地区的壮族赋予蛤蟆极神异的力量，认为日蚀的发生皆为蛤蟆吞食



日所致<sup>①</sup>。田东县檀乐村壮族还有禁吃青蛙的习俗。

解放前，东兰县、凤山县一带壮族还有祭祀青蛙的“蛙婆节”。每年旧历正月初一，早晨起来，三五村或数十村青年穿上节日盛装，分组手持工具，分散到田洞去找青蛙，将捉到的青蛙装入竹筒，请道公鬼师祝祷。祝祷事毕，将青蛙打死，隔三五朝，儿童抬着死蛙到各村逐户唱祷。月底，或初一、初二夜，便是“祭蛙婆”的高潮阶段，道公鬼师祝祷事毕，马上将去年埋的死蛙掘出，验看骨骸颜色，判断今年丰歉。验骨完后，又将今年打死的蛙葬入旧穴，由儿童将有花纹的纸旗插在墓上。这习俗说明了青蛙图腾崇拜与农业生产有密切的联系，可用来寻找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先民图腾和原始宗教的演变。

## 2、牛图腾

牛图腾与原始社会人们的原始农业、运输等有密切关系。桂西的龙州、靖西等县，桂中的马山、上林以及桂北的灌阳等县，分别在农历四月初八，五月初五，六月初六或初七，为了慰劳辛苦一年的牛，祝它健康，欢度有风味的“牛魂节”<sup>②</sup>。

这天，家家户户都让牛休息，杀鸡、宰鹅、蒸煮五色糯饭，将牛栏修整洗净。将水牛牵到河边洗刷。洗刷好后，在堂屋里摆上一桌丰盛的酒菜，全家围坐四周，由家长牵一头最老的牛绕桌回转，唱起古老的牛歌，赞颂耕牛的“丰功伟绩”，祝愿牛魂归殿，长命百岁，子孙满栏。唱完歌后，把牛送回牛栏，每只牛喂一包用粽叶、芭蕉叶或荷叶包着的五色糯饭和肉。最后再伺以嫩草，“以酬其耕作之劳”<sup>③</sup>，有些人还给牛灌喂甜酒或黄豆粥。

<sup>①</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白定乡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初稿）1958年4月。

<sup>②③</sup>《靖西县志·风俗》

当天禁止打牛，牛从下午起就停止劳动，次日也休闲一天<sup>①</sup>。从这个节日看，壮族人民很爱护和珍惜耕牛。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人们用牛进行农业生产和运输，因而对牛产生了爱惜心理，形成图腾崇拜。

解放前二三十年，壮族地区许多人不吃牛肉，有个别人虽已破忌，但必须在屋外煮吃，原因是祖宗不喜欢，食者死后不能上天堂<sup>②</sup>。壮族当巫公、道公、巫婆和仙婆的人皆禁吃牛肉，据说是神不允许<sup>③</sup>。壮族禁吃牛肉，无疑是壮族先民以牛为图腾的遗迹。

### 3、狗图腾

狗是原始社会人们从狩猎中捕获的狼驯化过来的动物。狗能帮助原始人狩猎，给原始人带来丰富的生活资料，能协助人们守卫，防御敌人或猛兽的袭击，打仗的时候，狗还能协助原始人打击敌人。在原始人类和自然界的复杂斗争中，狗是人们的好朋友和得力的助手。因此原始社会有的人对狗是很崇拜的。如瑶族先民就以盘瓠作图腾，自认为它是本民族的祖先。现在瑶族中崇拜盘瓠者普遍禁食狗肉。壮族老一辈也有不少人食狗肉，认为狗能打猎，又能守门，所以爱护狗。其根源与原始社会人们对狗的崇拜有密切联系。

总之，在原始社会，人类的智力非常幼稚，对周围世界的许多现象，都感到神秘不可解，因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宗教崇拜。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后，科学不断地向前发展，逐步揭开原始宗教的奥秘，崇拜神灵的观念逐渐淡薄和瓦解。然而，由于意识形

---

<sup>①</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编：《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乐乡 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初稿）1958年4月。

<sup>②③</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广西壮族自治区 凌乐县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1958年4月。

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其变化速度往往落后于生产力。加上各人文化水平、思想觉悟程度不同以及剥削阶级竭力支持宗教，宣传“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的思想，以致各地区、各民族崇拜鬼神的痕迹仍长久地存在人们的脑海里。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永恒不变、与天地共长久的东西，它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当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的时代，随着一切剥削阶级及其影响的彻底消亡，物质生产和文化科学的高度发展，宗教也必然逐渐消亡。

####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父系氏族公社后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旧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合于新的生产力性质，公社所有制和平均分配已开始阻碍新生产力的发展。例如：以前耕一块土地用石器需要几十人集体劳动，现在，由于使用金属工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以一个家庭人进行耕种，便可以获得好多个人所需的生活资料。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内部的深刻变革，经济基础也跟着改变。个体经济和私有制逐步形成起来，在同一个氏族之内和不同家族之间也发生了财产的分化。氏族内部既发生了财产的分化，自然免不了导致原始公社的解体。

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必然造成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造成原始公社形态及其关系的彻底解体。以农业地区来说，人类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因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大量的男子劳动投入农业生产，男子在经济关系中的地位起了根本的变化，母系氏族公社就渐渐变为父系氏族公社，而父系氏族公社进一步发展下去就是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它的主要表现，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农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领域，和以冶金业、轮制陶器手工业为主要标志的整个工艺水平的提高。过去家畜由氏族集体饲

养，田地由氏族集体耕种，进入父权制后，转变为以父系小家庭为单位进行饲养和耕种，畜群、土地就逐渐成为父系小家庭的财产。尤其那些善于畜牧的家庭迅速大量地增殖起来，善于耕种的家庭每年谷子吃不完。这些产品便成为私人占有的重要对象，并用它来与别人交换其他东西，久而久之，财富变得越来越多，形成了可观的私有财产。

私有制不断地发展，氏族内产生了有钱有势的上层分子。在氏族中，居长者本来有很大的权力，到这时候，居长者的职位完全被富有者顶替了。富人把居长者“尊荣的地位”攘为己有，旧的氏族尊长被排挤掉，代之而起的是新的富有贵族。这是由于各个家庭之间，财产差别的扩大，引起了阶级分化所造成的。

历史文献有“瓯骆相攻”<sup>①</sup>的记载。“瓯骆”是指居住广西地区古代西瓯、骆越两个不同的大部落，即现在的壮族的先民，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就免不了出现冲突和矛盾。部落间冲突的最主要原因是掠夺财产和土地纠纷。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例如误杀、谋杀、掠夺妇女，侵犯本部落的氏族权利和安全等等。一个部落受到侵害，就会引起强力反击，进行自卫。他们认为复仇是一种责任，是光荣的行为，是神圣的义务。因此就动了干戈，这在出土文物方面也得到反映。广西南部、西南部的丘陵地带，分布着许多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这类遗址文化遗存有石矛、石戈、石钺、大石铲等。有的大石铲还有青铜器伴出的现象，如合浦县清水江文化遗址<sup>②</sup>，这表明农业经济已相当发达。石戈、石矛、石钺等的出现，反映氏族部落内部财产的差别和因阶级分化而出现的氏族显贵，形成各个部落间的不同利益，各个

<sup>①</sup>司马迁《史记·南越尉佗列传》。

<sup>②</sup>莫稚：《广东南路地区原始文化遗址》见《考古》1961年11期。

部落间彼此矛盾，才出现武装冲突。目的是掠夺别人贵重的财产，能带走的带走，不能带走的加以毁坏，把俘虏变为奴隶。为了削弱敌人，为了不使敌人有报复的可能，战胜者往往把敌人的住地烧得一乾二净。如果敌人没有完全被消灭，战胜者则课以贡赋，并指派自己族内上层分子或亲兵中的某一个人驻在当地负责征收。随着人口的增加，战胜者往往赶走战败者，安置本族或臣顺的外族居住。这种掠夺战争，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者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的为了掠夺<sup>①</sup>。所以说，战争是私有制的产物，它导致氏族制度的进一步瓦解，是人类社会逐步进入阶级社会的象征。

广西虽是一个完整的行政区域，但各地区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东北部和东南部原始公社的解体比西部、西北部一带为早。主要原因是这带地区平原和丘陵较多，土质较肥沃，河道纵横，水流缓慢，利于灌溉和种植水稻，加上与岭北交通便利，有经济文化的交往，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也较进步，农业、手工业已成为人们主要的生产活动。而西部和西北部则是崇山峻岭，溪流湍急，土地贫瘠，梯田很多，灌溉困难，生产工具仍是以石器、木器为主，交通极为不便，加上山区各种野生动植物极为丰富，人们以较简单的工具或方法，就可取得这些自然食物，且较农业经济收效更快。在这种天然食源尚未枯竭而仍可维持日常生活情况下，人们是不会轻易改变原有的生活习惯而去谋求新的生产形式。正如解放前夕的鄂伦春人不习惯于农业生产而习惯于狩猎一样。尽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措施，为他们建造房屋，配置各种生产资料，请他们下山来定居并从事农业生产，但不久，鄂

<sup>①</sup>《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伦春人又一个个回到深山老林之中，仍旧过着游猎生活<sup>①</sup>。可见，自然环境是对人类社会经常起作用的物质条件之一，它虽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的方向，但却能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广西地区进入阶级社会较中原地区慢；以广西地区来说，西部和西北部较东部、东南部慢，这主要是受本地区自然环境影响的结果。

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广西东部恭城县春秋时期墓葬出土兵器，乐器、生活用具、生产工具等三十余件青铜器，这些器物是从中原地区经商业贸易进入而用于本地区社会生产、生活方面的东西。可知这地方的农业生产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都较高，商品交易已成为经常现象，社会产品已不能平均分配，这反映了贫与富的差别，贵与贱的区分，阶级社会产生的前奏，父系氏族公社瓦解的象征，也就是原始社会瓦解的到来。广西西部的广大地区却没有春秋时期的出土文物，文献资料也没有明确记载与中原地区有这样早的经济文化关系。

从许多出土文物和文献资料看，秦朝未到广西地区设立郡县之前，相当中原春秋战国时期，广西东南和东北的部分地区，已受到中原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传入，使社会生产力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甚至可以说这种影响起着主导作用。正因这些较先逝的生产工具，才使这带地区的农业生产力有很大的发展，从而促使原始公社进一步解体和私有制进一步发展，部落酋长与军事首领也随之形成。“西瓯君”是秦始皇未南征前这一带的部落酋长，随着战争的发展，西瓯出现了专职的军事首领和军事组织，因而才能一度打败秦军，使之陷入“宿兵无用”、“进而不得退”的困境<sup>②</sup>。

<sup>①</sup>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

<sup>②</sup>《史记》卷112主父偃传。

广西西部和西南部因自然条件、经济形态的差异，文物方面的主要表现是：以南宁地区为中心的地带发现以铁工具修理加工的大量石铲，广西东北、东南地区则罕见有这种生产工具。前述西汉时期桂西部分地区以金属工具和石器并用于农业生产也是原始公社解体的表现。《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骆王、骆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广州记》也有类似的记载：“交趾有雒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以上史载，是我们了解桂西地区“未有郡县之时”农业生产情况重要的、不可多得的文献史料。据考证，雒即壮语之麓，雒田即在山麓岭坡上所垦之田。为什么这带的居民多在山麓岭坡上进行耕种呢？这种堆积的土质一般比较肥沃、松软，加之地势较高，不易受雨水淹没，适于农业耕种，而大多数石铲遗址或地点分布在坡峭上，与“雒田”所在的地理位置相一致，有力地说明了石铲是这地区原始公社解体时期的主要农业生产工具。同时也可看出，当时人们主要是在地势较高的土地进行耕种，从其田“从潮水上下”的情况，可知田地高过平常海面，等潮水来了才把水引入田中，使杂草腐烂，使土成泥，候潮水降落，再排积水进行农业生产。当时土地属全体氏族成员所有，每个成员都可分到土地耕种，以维持其生活。但氏族社会中逐渐形成私有财产，产生贫与富的差别。氏族部落内部已开始产生阶级分化，出现“雒王”、“雒侯”、“雒将”等氏族显富贵者的代表人物，领导氏族成员进行农业生产。这种情况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氏族内部已经有了特殊的显贵家庭最初萌芽”<sup>①</sup>，这些代表人物，“他们被赋予了某种权力、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sup>②</sup>。可见，雒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二卷，259页，1955年莫斯科版。

<sup>②</sup>同<sup>①</sup>184页。

王、酋侯，酋将是原始公社解体时期出现了等级制度的表现。

随着汉代封建王朝势力的不断深入，当时人们生产力的逐渐提高和社会内部的不断变化，“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sup>①</sup>，一套阶级统治制度逐渐萌兴起来，酋王、酋侯、酋将这些原先的氏族领袖逐渐演变为世袭的统治者。《北史·蛮僚传》载：“僚（今壮族先民）……往往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贵族”。这反映了“僚”在南北朝时期，氏族社会处于日渐解体的历史进程中。当时，还保持着原始社会的民主作风，所以还“推一长者为王”。从这些文献资料中可以了解广西西部部分地区当时社会经济的情况，明显看出原始公社的解体，与中原封建王朝先进经济文化的强烈影响有密切关系。

到隋、唐、宋初，聚居桂西深山野岭的壮、瑶、苗等民族，仍处于“资蓄虚乏，刀耕火种，以为糗粮”<sup>②</sup>的经济状态。“土瘠民贫”<sup>③</sup>，人们赤贫如洗。“无有蓄积之资”<sup>④</sup>，物质生活严重不足，和中原地区相比，“广西地带蛮夷，山川旷远，人物稀少，事力微薄，一郡不当浙郡一县”<sup>⑤</sup>，特别是聚居在深山的瑶族，清代至民国初年。仍过着“刀耕火种，食尽一山，则移一山”的原始游农生活；还没有大量过剩的劳动产品。社会内部也没有形成统治和被统治阶级，社会历史的发展仍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阶段。

①《后汉书·西南夷列传》。

②《宋史·仁宗纪》转引自清谢启昆《广西通志》卷132《前事略五》。

③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财计门·广西盐法》。

④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历代田赋之制溪洞赋税》。

⑤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1《地理门、广西省并州》。



桂西虽属亚热带气候，但因山林茂密，交通极不方便，又是板结的红壤土，自然条件太差，人们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还很有限，社会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到唐、宋封建王朝在桂西地区实行羁縻制度，利用中央王朝的权力，打开了桂西一带各民族之间亲密交往的大门，使桂西地区受到了中原先进政治、经济、文化的强大影响，从而促进了民族的凝聚和融合，促进了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但个别在深山里居住的人们，民国初年，仍停滞在原始社会解体阶段。

广西原始社会，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转化，是生产力不断提高的结果。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便出现了私有财产，出现贫富差别，于是原始社会便逐渐解体，阶级社会也随之产生。毛泽东同志说：“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原始社会解体和被阶级社会代替的原因，要从原始社会内部去寻找。但各地区新制度不是离开旧制度而发生，也不是在旧制度消灭以后才发生，而是在旧制度的内部自发的、不自觉的发生。总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的解体是复杂的，各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同一个地区也有先后之分。根据考古、文献和民俗等方面来看，相当中原春秋晚期，广西地区壮族原始社会开始瓦解，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交通状况不同，受汉族先进经济、文化影响的早晚深浅不同，社会发展快慢也就不同。因而壮族先民从原始社会解体逐步进入阶级社会，先后经历二千余年之久。

原始社会是人类共同经过的历史阶段，原始社会的解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原始制度解体的过程中，地理因素起着巨大的作用。斯大林曾说：“地理环境当然是社会发展底经常必要的条件之一，而且它无疑是能影响到社会发展，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sup>①</sup>。同样，壮族在发展过程中，地理条件

<sup>①</sup>斯大林，《列主义问题》，第720页，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52年中文版。

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并不是决定的作用。因为社会的变更和发展要比地理环境的变更和发展快得不可计量。我们建设广西四个现代化，很好地考虑广西自然环境的特点，不要因广西“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环境而丧失了建设四化的信心。只要我们能因地制宜，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同样可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恩格斯说：“阶级将不可避免地归于消逝”<sup>②</sup>，这就是说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我们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并根据社会发展的规律来认识中国革命的前途。

<sup>②</sup>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02页。

## 第三章 商周时代

### 第一节 商周时代壮族社会状况

商周时代,南方是“百越”(包括现在广西、广东、江西、浙江、福建等省区)部落聚居的地区。在古书和中原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的“南夷”、“仓吾”、“南瓯”、“南海”等词,指的都是南方“百越”部落。那时,壮族先民地区还未加入中国版图,绝大部分地区,仍是榛莽未辟,地广人稀,生产落后的地方,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段。但也有小部分地方,商周时代就同黄河流域发生联系,生产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

由于广西各地地理位置不同,环境各有差异,因而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原始社会的解体也先后不一。但从整个来说,自虞舜开辟岭南北交通道路之后,岭南和岭北的交往,逐日增多,加深了广西居民与岭北华夏族间的相互了解。《墨子·节用》记载:“古者尧治天下,南抚交趾”;《尚书·尧典》也说“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大戴礼记·少间篇》说:“虞舜以天德嗣尧,……南抚交趾”。这“交趾”、“南交”都是泛指今岭南地区。《史记·五帝本纪》进一步说:舜命禹“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又说:(舜)“践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淮南子·修务训》也说:“舜”南征三苗,道死苍梧”。这虽是传说中尧舜禹三代的事,固然不全可靠,但也反映了岭南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相互往来以及进行经济和

文化交流的史实。

到商代和西周时期，中原地区建立了强大的王朝，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得到较快的发展，岭南和岭北各方面交流更加频繁，生活在岭北的人们，对岭南情况的了解逐步加深。据《逸周书·王会解》记载：“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茵，请以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这里提及的“瓯”，就是瓯骆，即活动于岭南地区的西瓯和骆越人；所谓“桂国”，根据《山海经》说的“桂林八树”，秦取之为桂林郡，以及广西得名为桂的由来，可知是指活动于郁江流域的骆越人。可见活动在我国南方的越族各支系，与中原商王朝已有一定的关系。周灭商后，据《竹书纪年》卷下记载：“周成王二十四年（公元前1001年），于越来宾，”接着在周成王二十五年，“大会诸侯于东都，四夷来宾”，说明早在西周初年，越族各支系已越来越多地参与中原王朝的政治活动，和中原地区华夏族有了更频繁的交往，进行更多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当然，其中也发生过战争，例如在周穆王时（公元前947—928年），“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架鼉鼉以为梁，遂伐越，至于纡”<sup>①</sup>。又在楚成王元年（公元前671年），成王恽“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sup>②</sup>。这些军事行动，虽然是周王朝及其诸侯国对越族人民的武力征服，但在客观上却加强了越族和夏华族的联系，密切了越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关系，有利于民族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在周王朝时期，据《诗经·大雅》说：“王命召虎，式辟四方，……于豳于理，至于南海”。另据《左传·鲁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72年）》记载：“楚共王卒，子囊谋谥，……子囊曰：‘赫赫楚国，而君

<sup>①</sup>《竹书纪年》卷下。

<sup>②</sup>《史记·楚世家》。

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说明周王朝的政治影响遍至越族地区的极边。当时，岭南地区的“路人大竹”和“苍梧翡翠”①、以及“越路之菌（竹笋）”②和“南海之秬（黑黍）”③等土特产，都运到了中原地区，发展了我国南北地区之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扩大了越族人民和华夏族人民之间的交往。经过长期的相互往来和交流，使越族地区和中原地区的关系日益密切，逐步形成互相依存，不可分离的整体。从考古发现来看，兴安，武鸣、邕宁、宾阳、忻城、北流，灌阳等县，都出土有中原商及西周的乐器、生活用器或兵器等种零星的青铜器；在桂东北地区古文化遗址出土大量几何形印纹硬陶文化遗存，其中不少陶器纹饰是仿中原商周青铜器的④。这些情况，说明我们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周室东迁以后，中国进入割据局面，出现了很多大小不等的独立政权，是为春秋时代。在这一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岭北的文化，随着北方的逋逃人，商人传入广西地区。其中特别是金属器的铸造业。1971年，恭城县嘉会发现一座春秋墓，出土的青铜器明显杂揉了南北两种文化的不同风格，一种如鼎、盃、尊、钟、戈、镢等，是岭北文化系统，看来是从外地输入；另一种靴形钺、扇形斧、柱形器等，有浓厚岭南地区色彩，可能是本地铸造品。1985年冬至1986年春，武鸣县马头乡大明山麓元龙坡，发现三百五十座春秋时期的土坑墓葬群，从陪葬品看，也杂揉了南北两种不同风格的青铜器，其中兵器占很大的比例，且发现有铸造

①《逸周书·王会解》。

②《吕氏春秋·孝行览》卷十四。

③《广东新语》卷十四，转引《吕氏春秋》。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几何印纹陶的分布概况》，见《文物集刊》3，1981年。

兵器和生产工具的石范，反映这些死者生前是披坚执锐的战士和耕田种地的农民。墓坑长二米左右，宽仅五、六十厘米，最深一米余，看来死者无棺材埋葬，有的墓无随葬品，有随葬品的墓，随葬品数量差别不大，加上从地理环境看，这地方不可能是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根据这些情况来分析，元龙坡的墓葬群，乃是当时部落战争中死者的坟墓，而当时的行军驻所，自然是在这些坟墓的附近。

到战国时代，壮族先民经济文化起了很大变化。原因是楚为南方大国，经济文化较发达，桂北与楚接壤，经济文化接触比较方便。据《史记·吴起列传》记载，战国时代，楚悼王用吴起为相，曾“南平百粤”，《战国策·楚策》载苏秦对楚威王说“南有洞庭苍梧，北有邠阳之塞，地方五千里”。清人张琦《战国策释地》说：“古苍梧，汉零陵郡也，今永州府至广西全州也”。据此可知楚西南境远到今广西全州县。唐人杜佑《通典》卷184载：桂林“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秦为桂林郡”。宋人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62载：桂州（今桂林地区）“春秋时越地，七国时服于楚，战国时楚越之交境”。元人马端临《文献通考·舆地考》更具体说静江府（桂林地区）“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自荔浦以北为楚，以南为越”。从这几条文献资料看，楚与越之界线最南可至荔浦县一带，表明当时壮族先民，因与楚长期交往，经济文化的发展与楚文化的影响有密切关系。出土各种器物也证明与楚文化有关，而且大部分出自墓葬。以目前广西地区发现战国墓葬群两个地方的文化遗物来说，一是今平乐县银山岭墓葬，清理了110座，一是今武鸣县等秧墓葬，清理了85座。这两个地方出土的陶、铜、铁、玉石等器物形状特征基本相同，兵器比例都大过生活用具、生产工具、装饰品。银山岭墓葬出土各种器物较等秧墓葬数量多，特别是铁器，等秧只出土一件铁锄，而银山岭出土铁生产工具有镢、锛、斧、斨、凿、削刀、刮刀等

181件，兵器的铁矛三件，此外还有铁足铜鼎、铜首铁削刀、铁铤铜镞等十一件<sup>①</sup>。这些器物之多，与楚文化及本地区经济富裕有密切关系。前述两地墓葬各种器物，归纳起来，战国时代的壮族先民仍和春秋时代一样，有两个文化系统，一是岭北系统，一是岭南系统。可说壮族先民战国时代的文化，与广东属同一个系统。从墓坑小而浅，无棺材，随葬品少，兵器多和安葬的地理环境来看，基本与春秋时代的元龙坡墓葬一样，墓主人生前是披坚执锐的战士，兼耕田种地的农民，反映当时部落战争频繁，这带地方是兵营之地，死者被埋葬于附近野岭。

《史记·南越尉佗列传》中有“瓯骆相攻”的记载，“瓯骆”是指居住在广西地区古代西瓯、骆越两个大部落，是今壮侗语族各族的先民，由于利害关系发生冲突。现在我们发现有西瓯地区的今平乐县银山岭墓葬群、骆越地区的今武鸣县马头乡等秧墓葬群。这两地的墓葬，不是一般老百姓的墓葬，而是武装战士的墓葬。我们认为：前者是西瓯部落的战士的坟墓，后者是骆越部落战士的坟墓。

《淮南子·人间训》载：秦始皇派遣“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从这一记述，可知秦始皇未南下之前，西瓯地区，交通不便，农业仍不发达，军需粮食不能就地给养。为了运输军粮，不得不派史禄领导开凿灵渠（兴安运河），用了三年的时间，运河才开成通行。在开凿运河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见《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的同时，还建筑了城堡（兴安大浴江镇有秦城遗址），并开垦田地以补充军粮，进行政治宣传，瓦解越人军事斗志和社会组织。更重要的就是熟悉岭南地形，以作进军的准备。因有这几年的准备工作，在战争时才杀死西瓯君译吁宋。诚然，西瓯人是打不过训练有素和武器精良的秦军的。但是，西瓯人并不轻易屈服，虽君长战死了，仍没有投降，而撤退入森林里，重整旗鼓，“相置桀骏以为将”，继续与秦军作战。我们从“西瓯君译吁宋”和“相置桀骏以为将”的情况来分析，“译吁宋”和被推举的那位“桀骏”的职位是有区别的，一个是“君”，一个是“将”，译吁宋是否系国王，那就首先看西瓯是不是一个国家的名称。按一个国家应有城郭和邑里的设置，但西瓯人居住在“溪谷之间，篁竹之中”。这样，“西瓯”肯定不是一个国家的名称，“译吁宋”也就不可能是一国的国王。再就“君”的称谓来说，淮南王刘安上武帝书提到“西瓯君译吁宋”，刘安本身是淮南王，封国接百越，对百越的情况最为了解，如果“西瓯”是一个国家，他一定写“西瓯王译吁宋”，不会写“西瓯君译吁宋”，那位被推举出的“桀骏”是继译吁宋指挥作战的人，他的职位是“将”。“将”的意义是将军，带兵指挥作战的人。从名义上看，“桀骏”的职位比译吁宋低，他是否译吁宋的后代，《淮南子》没有记述。但从“相置”这一字义来研究，是由多数人推举的意思，而不是由谁任命，从这里也知道译吁宋不是国王。如果他是国王，死了之后，一定由他的儿子继位，所有的将军也就由国王来任命。译吁宋是否也经过民主推选《淮南子》也没有记述，但从他不是国王来看，我们可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论述易洛魁人的氏族社会组织来对照解释说明：“每一个氏族内的习惯，氏族推选一个酋长（和平时是长老）和一个首领（战时的领袖）”。从这一情况，我们可以推断译吁宋是部族联盟酋长，那位将则是部族联盟军事首领，两者都经过部族联



盟议事会民主推选。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南下征伐岭南，进入广西境后，抗击秦军的是西瓯部族人民。当时西瓯部族酋长是译吁宋，译吁宋统一指挥与秦军作战，他死后继起指挥军队战斗的那位“桀骏”，是一个部族联盟军事首领。这一切说明西瓯还是一个部落社会组织，而不是一个国家。

## 第二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殷商时代，北方中原地区农业生产工具除石斧、石刀、石铲等外，已开始使用铜斧、铜刀、铜耒等等，工具比从前犀利多了。这些情况从殷代文化遗址出土遗物中都可得到证明。到了西周，许多耕具为金属制造，据《诗经》关于西周的诗篇中有“钱”、“耨”、等以“金”字作偏旁的字。按《诗经》体例，凡提到“金”或从“金”偏旁的字，大半是指铜器而言。这些青铜工具投入农业生产，土地开发和耕作规模都比商代扩大。到春秋时代，华北地区逐渐推广铁器和牛耕，特别是犁铧的出现，对农业技术的改革，起了重大的作用。

农业生产方式方面，人们在“撩荒”经营中，经过长年累月的反复实践，逐渐认识到土地休闲一段时期，对农作物生长有利，更换农作物品种，对土壤的肥力起调节作用。因此逐步从“撩荒”农业向休闲农作制过渡。我国的轮流休耕方法，在中原地区，文献有记载，如《周礼大司徒》称：“上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郑玄注：“莱谓休不耕者”。上田肥美，故采三圃制的耕种方法，就是每年耕百亩，休耕五十亩；中田地薄，故采二圃制的耕种方法，就是每年耕百亩，休耕百亩；下田地更薄，故采取三年轮种一次的休耕法，就是每年耕

百亩，休耕二百亩。这种把田地分为三个等级的耕作方法，在农业生产上是合乎科学的。至于田间的排水和引水技术，他们也有所提高，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除草和壅土工作，已受到人们的重视，对禾苗的病虫害，已会采取措施进行治疗。农产品的稻（大米）黍、（黄米）、粱（高粱）、菽（豆）、稷（小米）和桑、麻、瓜、果之类，现代的主要农作物，那时中原地区都已具备，当时壮族先民的农业，仍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

广西地处亚热带，日照时间长，冬天不太寒冷，雨量充足，生物资源丰富，对农业生产是良好的条件，但农业生产却落后于中原。原因是：主观方面，生产工具落后和技术水平很低；客观方面，广西山多平原少，石灰岩广泛分布，透水性强，蓄水不易，对农业耕种不利，耕地又分散，森林茂密，草木常青，土壤为红壤、黄壤、黄红壤、砖红壤、黑色石灰土、棕色石灰土、水稻土、冲积土、棕色森林土、生草灰土等等，种类繁多。这些土壤中缺乏磷酸、钾、石灰等有机质，肥力不高，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一个民族的物质文化，总是和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密切相关的。因地理环境是社会物质生活经常的，必然的条件之一，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进程。这在工具落后和技术水平还很低下的古代更为明显。广西自然条件与黄河、长江流域有较大的差异，当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还很有限的时候，他们的经济生活不能不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就是说一个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受自然环境的影响是很大的。壮族祖先不单在殷商时代使用石器进行原始农业生产，甚至直到春秋时代，多数地区还是使用石器进行农业生产。居住在中原地区的人们，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又有金属工具和科学的种田方法，农业的发展必然比较先进。所以，黄河流域成为我国古代文明的摇篮，这不是偶然的。

壮族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现代、古代都是这样。考古

资料反映，广西东北、东南的经济比其它地区发达，农业生产水平也较高。以东北地区来说，绝大部分地区属桂江流域，中原比较先进的农业耕作技术，随着汉人的进入岭南，首先在桂江流域一带推广。所以，现在的桂东北仍是广西耕作比较精细，单位面积产量较高的地区。桂东南地区，属浔、郁江流域，沿江两岸，土地较肥沃，大小平原相互毗连，平南、桂平、贵县、玉林等均均为广西著名的平原；低山地区，丘陵、绵延起伏，热带、亚热带作物和果树种类繁多，生长茂盛，自然条件有利于农业发展。西江横穿区内，直下广州，历史上沿江上溯的汉人首先定居本区，而西江又一直是广西对外联系和物资出入的主要干线。梧州自古为广西出入口贸易的门户，梧州地区历来经济比较发达，农业比较精耕细作，土地利用程度很高，以现在来说耕地占广西耕地面积的22.1%，其中水田占耕地的78.6%，是广西目前最大的水田耕作区。

正因桂东南、东北的地理条件较广西各地区优越，农业生产水平必然较高，农业的发达自然使人们的物质生活比较富裕。例如：东北地区的恭城县嘉会乡一座春秋时代的墓葬，随葬品计有烹饪器、酒器、乐器、兵器、生产工具等共三十多件青铜器，而桂西南的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350座春秋时代的墓葬，三分之一的墓没有随葬品，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墓也只有四件，仅有二座墓有青铜的烹饪器（每墓只有一件），其它的墓都是陶质的烹饪器。这些情况明显看出当时武鸣县马头这一地带，由于自然条件差，农业生产不如恭城县嘉会地区的高，人民生活水平比不上桂东地区。

广西西部和西北部的广大地区，与云贵高原相接，地势高峻，山峦叠嶂，林木野草处处密布，土层瘠薄，那简单粗糙的石制生产工具，难以开发广阔茂密的森林，这就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广西西部和西北部的大部地方，商至春秋时代的农业

生产水平很低，还是“火耕水耨”的原始农业。所谓火耕就是用火把田里前一年的草烧掉，再把谷种播入田里，待禾苗长到七八寸时，割除杂草灌水入田，使禾苗渐渐长大，不经施肥、耘田、除害虫等护理工作，待谷黄熟收割。根据目前考古资料，这带地区出土的文化遗物，都发现石制生产工具，未见有商周时代的金属生产工具。证明商至春秋时代的广西西部、西北部广大地区，人们仍过着原始氏族社会末期的经济生活。可见广西西部、西北部的广大地方，商至春秋时代的农业生产，比东北部、东南部较为落后。

到战国时代，中原地区大量使用铁器进行农业生产，壮族先民部分地区，也开始使用铁器进行农业生产。

大家知道，战国时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原地区诸侯争权夺利，割据称雄，互相吞并，战争非常激烈。当时主要有燕、赵、魏、韩、秦、齐、楚等七雄。在南方除楚国外，吴、越势力也很强大。楚疆域最广，拥有黄河、长江流域部分地区。

“百越”则在长江中、下游以南和沿海地区。当时广西疆域，今桂北部分地区，很可能是楚的属地，平乐县银山岭，110座战国墓葬群所反映的经济文化面貌，应属于“百越”中的西瓯。武鸣县马头等秧85座战国墓葬群所反映的经济文化面貌，则应属于“百越”中的骆越。西瓯、骆越都是壮族的先民，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武鸣县马头乡等秧战国墓出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兵器以及装饰品，是补充史籍不足的实物证据，对研究各地区农业生产具有重大的意义。

广西目前发现战国时代文化遗物的，有灌阳、兴安、平南、宾阳、贺县、梧州、平乐、武鸣等县（市）。这些县（市）出土的文物，宾阳、平乐、武鸣等是墓葬所出，其余是窖藏所出。经考古工作者发掘的有平乐县银山岭和武鸣县马头等秧二地。武鸣县马头等秧85座战国墓中，仅有一件铁锛（农具），平乐县

银山岭110座战国墓中，出土有锛、镢，刮刀、斧、凿等铁制农业生产工具，总数达一百余件<sup>①</sup>。说明“西瓯”部分地区使用铁器已相当普遍，这可反映出这带地区的农业生产面貌。恩格斯说：“铁的使用，更使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sup>②</sup>。的确，铁器的使用，在农业生产上代替了木、石、铜等农具，大大地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特别是在农业上，能把草莽丛生和不毛之地改变成平原沃野。可见铁器是人类征服自然有力手段不能忽视的因素，对促进农业生产、改进耕作技术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所以铁器的使用，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处在今平乐县等桂东部分地区的战国时代的人们，凭着铁斧和铁锛，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对提高人们生活 and 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很大的作用。

平乐县银山岭战国时代墓葬群出土的铁锛、铁镢等农器，在110座墓中，出自七十三座墓，共八十九件<sup>③</sup>，其器物特征与全国各地同时代出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它反映我国各族民间社会经济文化的相互关系。现将器物的功能说明如下：

(1) 铁锛《释名》：“锛，插也，插地起土也”。可见它是一种起土、穿土、培土等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锛又称耜，《说文》：“耜，耒也”。徐铉注：“今俗作耜”，为统一定名，一般通称“锛”。全器由木柄和木叶组成，刃口套接在木叶前端，体轻薄，纵窄而横宽，容木质的沟槽较浅，其使用法与现

<sup>①</sup>蒋廷瑜：《从银山岭战国墓看西瓯》，见《考古》，1980年2期。

<sup>②</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186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sup>③</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见《考古学报》1979年2期。

在通用的锹（南方叫铲）相似。现湖南长沙有用长方板上加横把，下加横铁刃的工具，实由战国到汉代的铁农具演变而来。这种铁农具，其铁口有一字形口式、凹字形口式两种：（甲）、┆字形锄的刃口，刃体较长，长宽约为3：1，今河南省西部仍用此式锄。（乙）、凹字形口式，刃较厚重，刃口、刃角为圆弧或刃口略呈三角形。这类带木柄的完整实物，曾发现于湖南省马王堆三号西汉墓中，此器全长139·5厘米，叶长46·5厘米，铁口刃宽13·1厘米，高11厘米，重265克①。目前广西还未发现有带柄的铁锄。

（2）铁耨《释名》：“耨，大钁（锄）也”。横装木柄，是一种农业重型开土生产工具，可兼手犁用，它是从铜斧身上分化和发展来的。依器形分为两类：一类器身呈“凹”字形，刃部弧形，两边侈出，凹字形釜，用以装木柄，长7厘米，刃宽8.6厘米左右。一类方形直裤式，一般高8厘米，刃宽4·4厘米，而釜长3·6厘米，宽1·7厘米，上有长方形釜可装木柄，下有平刃耨身，全形作板楔状。此类器物世俗多称斧、铤，其柄有三种安装法：一用木柄一端横穿耨身，成十字形；一用曲木一端装直裤内；一用短木一根装于直裤内。现我国有的农村中的铤、锄，仍保存着这种装柄法。

③刮刀 广西地区汉代墓葬中发现的刮刀，身呈半月形。刃部为细锯齿的镰刀，在战国墓中未有发现，而出现有一种铜、铁的刮刀，一般长16—18厘米。刮刀刃端上似翅开展，横截面呈弧形，后端平直，多数器物附有竹或木残片，外面有一层细麻绳绕痕迹，推想原有竹柄。看来这类器物可能用于收割稻和剥削之用。

前述几种农具，是从器物的功用来分类的，这只大体而言，

①《文物》1974年7期图版肆。

因古代用具简陋，往往一器可兼数用，如耨可用于起土、除草或开土等等。众所周知，铁器比石器、铜器优越。用铁器代替过去的木、石和铜器，可提高工作效率，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很大的作用。使用铁器可增强开荒能力，使耕种面积不断扩大，在耕作技术上能实现深耕，这是用木、石工具时无法实现的。尤其广西土质坚硬，只有铁工具才能深耕，而深耕可使谷物生长繁茂和得到好的收成。《吕氏春秋》说深耕可使“大草不生，又无螟螣”。可见深耕不仅少生杂草，而且还可减轻虫、旱之灾，是耕作技术上的一大进步。

麻与丝同为我国古代人们的衣着原料，古时所称的“布”，是指麻布而言，棉布是在麻布以后产生的。我国较早的麻布实物，是考古工作者在浙江省钱山漾发现的四千七百多年以前的苧麻布，它的纤维粗细，经纬密度与今天的粗布差不多。商周时代，苧麻织物已相当精细。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里，铁刮刀有59件，出于五十二座墓。铜刮刀15件，出于十一座墓。武鸣县马头乡等秧85座战国墓葬里，可能是贫苦人多或地方产麻少，只有铜刮刀6件作陪葬品。这些铜、铁刮刀，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的有些刀后端隐约可见麻绳痕迹，常与铁锄、铁耨共出，反映了当时人们种麻与生产工具的关系。麻类中的苧麻现仍是我国绩纱织布的原料。广西麻类栽培历史久远，而且普遍栽种，分布达七十余县，是重要的农副产品，大致集中于桂江两岸居多。据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统计：年产麻平乐县一万一千担，阳朔、荔浦等县各五千余担，钟山、贵县等地各二千担，昭平一千五百担，其他如临桂、桂平、北流、玉林、岑溪、融县、武鸣等县产量颇有可观<sup>①</sup>。从平乐县战国墓出土铁刮刀、铜刮刀之多，结合近代平乐县苧麻产量为全国之冠，可推想战国时代平乐

<sup>①</sup>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第三章农业68页。

县和它邻近县一带地方的壮族先民，除了种粮食作物外，种植芋麻是重要的副业生产，否则墓葬中的陪葬品不会有那么多的刮刀。

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群出土的文物所反映的农业经济状况，不能说整个广西地区都是这样。武鸣县马头等秧战国墓群出土的农具及各种器物，就比不上平乐县银山岭。这虽是死人的随葬品，但可反映出当时这个地区的经济文化面貌。广西先秦的农业生产情况，各地水平是不相同的。《水经注》转引《交州外域记》载：“交趾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这反映了秦朝以前的战国时代，居住岭南沿海的人们已知道耕种水田的史实。不过，那时的农业生产力还是相当低下的，人们不知引水来灌溉，只是仰潮水上下进行耕作，也不知铁器牛耕，只是实行“烧草种田”<sup>①</sup>。人们是使用石器或一些铜器从事生产，耕作相当粗放，“或火耕而水耨”<sup>②</sup>，收获没有保障，所以生活相当困难，不得不从事渔猎生产来补充。

### 第三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农业的发展，使手工业分工更加精细。手工业与手工业之间，因所制造的器物不同，技术条件不同，各专其业，成为更细致的分工。分工愈细，技术愈熟，产品益精。壮族先民在商周时代的手工业，就在这样分工精细的条件下迅速地发展起来。

商周时代壮族先民的手工业，历史文献没有记载，要了解当时情况，主要靠出土文物来分析说明。现将广西在文物中能反映商周时代壮族先民一些手工业现象，按制陶、冶铜、冶铁、麻纺

①《后汉书·任延传》转引《东观汉记》。

②《史记·货殖列传》。



织、竹木、玉石等六项分别略述于下：

### (I) 制陶业

商至西周时代，壮族先民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陶器还是以夹砂陶为主，多红陶胎，宽口的圆底釜、罐，器表饰绳纹、篮纹。到春秋、战国时代，各地因经济文化不同，制陶的种类、纹饰、技术等也明显不同。如1964年贺县桂岭出土的春秋时代的云雷纹、夔纹陶釜、陶垒，敞口，圆腹，圜底，肩腹部饰以云雷纹或夔纹，底部饰方格纹，胎质坚细，呈灰色，制作规整，火候较高，扣之有声<sup>①</sup>。云雷纹、夔纹本是中原商周铜器的主要饰纹，方格纹则是南方习见的主要饰纹。两种不同饰纹同在一件器物上使用，表明壮族先民在吸取中原文化来丰富自己的同时，保留了本地区民族固有的风格。1985年至1986年耒武鸣县马头等秧春秋时代墓葬群出土的陶器，全是粗砂红陶绳纹圆底陶釜，手制，火候低，但同墓中出土有青铜器。现在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家庭生活用具中仍有妇女手制的绳纹红色圆底陶釜，说明现在虽已不是原始社会，但因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有的地区物质、精神生活仍保存原始社会残余的东西。

战国时代，壮族先民与中原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各地方在制陶业原有的基础上，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不仅制陶技术明显进步，器型种类日益增多，并且产生了广西地区的早期硬质釉陶。1974年秋冬，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群出土的瓮、三足盒、壶、罐、钵等陶器，形制奇特，别致新颖，器表饰弦纹、锥刺篦纹、水波纹、米字纹等。胎质细密坚硬，呈青灰色、灰色或灰白色，火候较高，有的扣之有金属声，达到了较高的制作水平。这些器物在造型和装饰艺术上都具有浓厚的百越文化特点。如三乳足陶，小口，广平肩，平底，肩上附兽形耳一对，并

<sup>①</sup>《广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出版1978北京。

饰以弦纹、水波纹、器表有点滴青绿釉。三乳足带盖陶盆，形式新颖，器表饰弦纹，水波纹或锥刺篾划纹，并施以青黄釉。这些器物施釉层厚薄不匀，胎釉结合不够紧密，易于剥落，带有明显的原始性，是广西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釉陶。釉陶的出现标志着壮族先民制陶技术的重大突破。武鸣县马头等秧战国墓葬群出土的陶器，也属百越文化特点，器物形状和纹饰基本相同，只是仅有陶罐、陶杯等二种。说明战国时代的各地壮族先民，经济文化水平并不一样，但都有相应的发展与进步。

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的陶器有一种特点，在盒、杯、甑的底部或下腹部，瓮、罐的肩部，普遍有简单的刻划符号，一般一件器物刻划一个，个别器物划二个。每个符号一般是二、三划，少的一划，最多有七划。主要是直线条，也有平行线，交叉线或曲线，折线、弧形线。如：X、井、V、×、||、∩、□、E、么、彡等<sup>①</sup>。武鸣县马头等秧战国墓葬群出土的陶器，刻划全在器物底部，符号是：^、丄、×、||、∩、井、羊、R等。这两个地区的刻划符号形象不全相同，其共同点是运笔草率急就，刚劲有力，与中原那种工整庄重的官方文字，如甲骨卜辞文字、钟鼎铭文等，在风格上显然有别。说明是出自当时制造者之手，是属于民间记事流行使用的符号。推想是当时陶工在制坯时用制陶工具的刮刀、木片或竹片所刻上的。这种刻划符号，在我国东南地区各省、市出土的陶器都有发现。如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上海市马桥、浙江良渚、福建浮村等地新石器时代遗址，广东肇庆战国墓、广州西汉早期墓葬的陶器上都发现有类似这种刻划符号。这告诉我们，由于民族间经济文化交往频繁，发生密切的联系，互相学习，因而创造了相似的记事符号。可见，这不是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2期。

偶然的巧合。

## （2）冶铜业

说起壮族先民青铜器，人们一般只知道铜鼓，因为地方志对各地铜鼓出土和流传的情况记载较详，而对其它种类的青铜器则缺乏记载，使人对青铜器的情况模糊不清，甚至产生无青铜文化的错觉。

解放以来，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广西的考古工作也开展起来，地下不断出土青铜器，特别是1973年恭城嘉会发现一座春秋时代墓葬，1974年在平乐县银山岭发掘战国时代墓葬群，1985年冬至1986年春发掘武鸣县马头元龙坡春秋时代墓群和元龙坡对面的等秧岭战国时代墓葬群，初步露出壮族先民冶铜业的一些面貌。

壮族先民冶铜业，比中原地区夏华族落后，这种情况与广西的自然环境使人们的采集、狩猎长期在经济生活中占重要地位有直接关系。壮族先民冶铜业的产生不是孤立的。大家知道，广西北靠五岭山脉，西倚云贵高原，南连印度支那半岛，东与珠江三角洲连成一片，东南面向南海。在古代，北方的楚，西方的滇，东南的越，都有独特的青铜文化，广西正处在楚、滇、越之间，地理位置使它接受这几种文化的影响极为方便，造成壮族古代文化杂揉了周围各种地方文化特色而产生了自已的青铜文化。这在出土文物方面是有反映的。举几件春秋时代器物为例说明如下：

铜斧，生产工具。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春秋墓葬出土十余件，均梯形，微弧刃，鋈作长方形，古越族地区盛行，同形状器物发现有相类似双合石质范。所以，这些铜斧应是本地区产品。

靴形铜钺，兵器。恭城县嘉会乡秧家、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的春秋墓均有出土，刃圆弧状，呈靴形，长方鋈。在湖南、广东、云南等省有类似器物出土。属于西南文化特征。恭城县的钺鋈部饰雷纹，武鸣县元龙坡墓葬发现有铸造的石范，雷纹是中原

地区商周青铜器常见的纹饰。恭城县、武鸣县墓葬出土的靴形铜钺，当是本地区产品。器物上有雷纹是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结果。

云雷纹匕首，兵器、武鸣马头乡元龙坡春秋时代墓葬群出土三件。茎均饰凹点雷纹，长方扁形，首部较宽，匕首有脊，首部宽，末端锋利，最长34厘米，有地方色彩，可能是本地区铸造。

铜针，医用工具，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春秋时代墓葬群出土一件。针长2.7厘米，分头、身两部分，针身扁薄，呈长方形，长2.2厘米，宽0.6厘米、厚0.1厘米。在针身的一端有长仅0.5厘米的针尖，针尖根部略粗，呈锥状，尖端极为锋利，具有地方特色。目前外省未发现此种形状的文化遗物，可能是本地区铸造的。

半月形刀，生活用具，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春秋时代墓葬群出土十余件。刀背弯曲，刀身呈前尖后圆形状，刀尖微上翘，柄为扁平条状，有浓厚地方色彩，是本地区铸造品。

进入战国时代，壮族先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青铜冶铸业也相应地得到发展，种类和数量也比前代增多。现举几个代表性器物简述如下：

扁茎短剑，兵器中常见的武器，呈柳叶形，体短小，一般只长15—20厘米，扁茎，无格，折肩，短身，茎上有一穿孔，大部分无剑首，有剑首的，是与剑身分离。首柄上有孔或有凹口，便于用竹或木柄与剑茎衔接。剑身无纹饰，中脊起棱，刃锋锐利。这种剑既不同于中原地区中脊不起棱的那种扁茎短剑，也不同于斜肩、铸有手心纹或虎形的巴式短剑<sup>①</sup>，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目前除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等秧的战国墓出土外，在宾阳县韦坡，灵山县白石塘也有出土。

<sup>①</sup>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见《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一字格短剑，柄身一次铸成，中脊不显，平面呈棱形，格呈一线，茎中空，一面穿孔，首扁平，有的两面饰回形纹图案，有的无饰纹。目前广西出土有武鸣县马头乡等秧、平乐县银山岭的战国墓等地。此类短剑在贵州铜鼓山①、云南江川李家山和晋宁石寨山的战国晚期到西汉早期墓葬出土一百多件②，可称“滇文化”。广西出土这类器物，证明壮族先民与云南、贵州之间有文化交往。

钺，这种青铜武器，在武鸣、恭城等地春秋时代墓葬出现，到战国时代，除前说地方出土外，贺县、柳州等地也有出土。其类型增多，有平面呈铲形、斧形、扇形、凤字形或靴形等。其中以铲形、扇形和靴形居多。有的饰云雷纹，有的饰弦纹、蕉叶纹、锯齿纹及各种模印图案，也有的素面，无花纹装饰。这些铜钺与邻近和内地常见的铜钺形制有差别，地方特征明显，是壮族先民青铜器文化中有代表性的器物。

刮刀，或称篋刀，生产工具之一。在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马头乡等地战国墓中发现，广东广宁铜鼓岗战国墓也有发现。此种刀呈竹叶形，器身略往上曲翘，背有脊，断面呈人字形，两刃前聚成尖锋，后部平直，这种器物目前广西出土较多。它的出现，与当时竹器编织业有关。

柱形器。下端为筒形，有的带有插鞘，顶端多为一立人俑，也有的为一立禽或兽。这类器物在广西恭城、平乐、象州及广东青远、四会、肇庆、怀集、罗定等地和云南、贵州等省春秋战国墓中均有出土，且往往是四件为一组。根据广西南丹白裤瑶的民

①宋世坤：《贵州青铜戈剑的分类和断代》。见《贵州文物》1983年第2期。

②汪宁生：《试论石寨山文化》。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

族学材料，可能是棺架上的柱头饰①。

古代铸造的铜器，是铜锡合金为主的青铜器。据文献记载，古代广西是有铜、锡等矿的。目前考古发现，于北流县与容县交界的地方找到一处大规模汉代炼铜遗址，地名叫铜石岭。这虽是汉代的文化遗物，前述武鸣、平乐等地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有浓厚的地方色彩，且在墓中出现铸造器物的石范。春秋战国与秦汉是相连接的，无疑地当时壮族先民可以自己开采铜、锡矿来铸造各种青铜器，也可利用残旧铜器溶化后铸成新器。

广西铸造青铜器技术方面，小件实心器，采用双范合铸，如斧、铍等器物。大件中空薄胎器物，则采用多块内外合铸。如鼎等器物，这些特征也和五岭以北地区相同。在花纹装饰方面，除具有浓厚地方特色外，不少器物也仿中原铜器纹饰。这些情况说明，壮族先民在春秋战国时代铸造的青铜器，以中原的青铜器为楷模，铸造工艺师承五岭以北，这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经济文化交流的表现。

### （3）冶铁业

广西铁矿在境内分布甚为普遍，东、西、南、北各地都有。近世纪以来，采用土法开采，用以铸镞类及农具等等，很少从省外输入。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群，在110座墓中出土铁器181件，计有镞、铍、矛、镞、凿、削刀、斧、铍、刮刀、环首刀和铁足铜鼎、铜首铁削刀、铁铤铜铍等器物。这些器物以镞、铍等农业生产工具为较多。武鸣县马头乡等秧战国墓葬群，85座墓的随葬品，仅有一件铁铍。据《汉书·南粤传》说吕后禁止向南越输入“金铁田器”，但根据墓葬出土，这带地区使用铁器数量相当多，同时代的湖南楚墓也无法可比②，是否都是由省外供给？

①《近年来广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见《考古》1984年9期。

②广西文物工作队：《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见《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从银山岭战国墓葬群出土各种铁器土特征看，镢、锄、斧、铤等与中原出土同时代器物形状相似，其大小基本相同，可能从外地输入；其它如铁刮刀、铁双肩钺等，在中原很少见，可能是本地居民用残破的镢、锄、斧等熔化后铸造适合本地区生产用的工具。《后汉书·循吏列传》载：“耒阳出铁石，佗郡民庶常依因聚会，私为冶铸”。卫飒为桂阳太守，“乃上起铁官，罢斥私铸，岁所增入五百余万”。汉代桂阳郡在今广东连县，耒阳在今湖南省南部，都与广西邻近。东汉时有这样大规模的冶铁业，绝不可能突然出现，应有它的历史根源。楚国是当时冶铁技术最先进的国家，1976年，湖南省考古工作者在长沙杨家山65号楚墓中发现春秋时代所制造的中碳钢剑和用生铁铸造的铁鼎，说明春秋时代楚地已经掌握了炼钢和铸铁的技术。广西与楚接壤（东北有部分地区还是楚国范围），一定受其影响，在自己高度发展的冶铜技术基础上，从楚引进冶铁技术，自己又有铁原料和鼓风等技术设备，也有技术人才，必然会铸造部分铁器。武鸣县马头等秧一带地区，因距离楚地远，受其影响较浅，又无技术人才，所以，战国墓葬群仅出土一件铁锄，从这件器物形状看，不是本地产品。但总的说来，战国晚期部分地区的壮族先民，铁器不可能全是从外省输入。

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出土的个别铁锄、铁刮刀经有关单位作金相分析，发现有钢的组织，刮刀尚有明显淬火组织存在<sup>①</sup>。说明战国时代的壮族先民部分地方已开始用钢制造工具，并掌握了淬火技术，这在我国古代冶铸史上应有它一定的地位。

#### （4）麻纺织业

我国上古无棉花，麻纤维是制衣服的主要原料，占人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人类未有织机以前，防寒多靠兽皮，而兽皮的长

<sup>①</sup>器物是上海人民出版社科技读物编辑室请有关单位鉴定的。

短太小和厚薄不易适合于人的体型。自纺织技术发明后，能用纤维织布，可随人意自作控制，解决人类穿衣问题。我国原始社会织麻布的工具是陶或石的纺轮，麻布的组织甚为粗疏；根据遗迹观察，每一平方厘米只有经纬线各十根左右。到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织机已相当完善，织造技术已有很高的水平。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文献记载甚多，如大家所熟知的孟子母亲“断机杼”的故事，以及苏秦穷困时回到洛阳家乡、“妻不织（机），嫂不为炊”（《战国策》）的故事。从这些故事可知当时织机已相当的大，人是在机上坐着织布的。

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的麻布纤维（隐约见于粘在个别铜器、陶器上），是用很细的均匀的麻织成，从表面观察其质量不下1957年长沙出土的406号战国墓的麻布。该墓的麻布经纺织工业部鉴定的经纬密度，经纱每10厘米中有280根，纬纱240根<sup>①</sup>，与现代的龙头细布，每10厘米有经纱245根，纬纱240根还要紧密。战国墓葬出土这样细的麻纱，可知不但需要质地优良的苧麻，更要有比纱缚先进的纺纱工具才行。这种工具就是纺车。解放前二三十年，广西农村所使用的纺车，还是数千年的样子，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这种纺车的竹轮就像今天自行车的钢圈那么大，木制或铁制的锭子则像毛笔杆那样粗细。当竹轮回转一周，被绳弦带动的锭子就转动七八十周。同是花一分钟，手摇纺车比手搓纺轮快十多倍。纱线纺好后，把它反绕到锭子上去的速度也比纺缚快得多。据分析，纺车的生产力要比纱缚高15—20倍。纺车在当时就这样解决了纺与织之间的矛盾，把纺织生产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所以说纺车除了有高的生产率外，所纺纱线的质量必然细致均匀。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残存麻布，可说是手摇纺车而不是手搓纺轮的麻线。墓中随葬品只见陶纺轮，那是明器，是给

<sup>①</sup>《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死者到阴间纺织用的。

当时手工业纺织，主要是个体农民的家庭手工业。纺织是妇女重要的经常劳动项目。所谓“妇人夙兴夜寐，纺绩织纆，多治麻丝葛捆布縿，此其分事也”<sup>①</sup>。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有纺轮，可见纺织是壮族妇女自古至今的主要专业。同时可知战国时代平乐县一带地方主要是以麻纺织品作衣裳的。

### (5) 竹木业

在我国古代手工业所需要的材料中，皮革、麻、丝是柔物，仅适用于人们作衣料用。金属（包括铜、铁）、玉、石、骨，质地坚硬，可作各种生产工具和用具。但产量少，价格昂贵，且金属须琢磨，故不可能满足人们广泛的需要。陶器易破，制作难度也较大。在当时人民需要中，材料多，制作易，需用广，技巧精，占人们器用的大部分的，首推竹、木器。在《考工记》六类三十工种中，“攻木之工居其七”，文字比重居全书三分之二。说明竹木器在当时人们生活中占很重要的地位。

《考工记》中把竹木业的生产分为七个工种，即轮、舆、马、庐、匠、车、梓。若按所制器用的性质分，则有建筑、车器、兵器、用器四大类。这四大类工种中，建筑类的规模最大，兵器类、车器类、有关战阵和交通，其性质最重要。用器类需要方面多，应用最广。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弱点，那就是容易损坏和腐朽，尤其广西地区雨量多，土质潮湿，更易腐烂，保存不久，流传给后代的不如金、石、陶等器物那么多。如平乐县银山岭110座战国墓中仅第七十四号墓发现有竹席残骸<sup>②</sup>，其它铜、铁的矛、钺、戈、斧、铍、戟、镗、钺、锛、凿、刮刀、铍等等器物的

<sup>①</sup>《墨子非乐上》第三十二卷。

<sup>②</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见《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木制柄和棺材木，都已腐朽无存。虽壮族地区古代木、竹产量多，只因保存不易，后人难于见到古代竹、木器的原状。

### (6) 玉石器

人类在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的早、中期，制石工艺是为适应生活上的需要，制造的各种石器都是朴素无华饰的。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后，生产比以前发展，生活比以前提高，人们审美观点也随之提高，因而要求石工们在石器上琢磨出富丽的纹饰，于是玉石制造业就出现了。

人们在旧、新石器时代演进中，对琢磨石器的技术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石工于拣取石料时，偶遇有质料凝重的美石，选出琢磨，制作各种不同形状的器物。由于它色泽晶莹，使人喜爱，遂随身佩带作装饰品或作玩具，死后随葬入墓。这就是人类在制造石器中兼制玉器的开始。

到了青铜时代，各行各业不断发展，玉石器制造如雨后春笋，蓬勃滋长，石工们就继承过去琢磨技术的悠久传统，大量制造各种精工琢磨的雕刻品，以适应各阶层人的不同需要，成为手工业中的一种独立行业。平乐县银山岭战国110座墓葬出土的玉石器有玉玦、绿松石珠、心形石饰、石戈、砺石等种，共计115件。以玉玦和砺石数量最多，玉玦四十件，出自十五座墓中。武鸣县马头乡等秧战国85座墓葬，出土完整玉玦二十件，玉环残缺不全，数目不详。银山岭出土的玉玦，器物有两种形状：一种两面平，圆形、中心有圆孔，外围有四瓣相对称的纹饰，大小差不多，直径3.2厘米；一种两面平，方形或圆角形、中央有圆孔，直径1.5厘米左右。马头乡等秧出土的玉玦只有一种，两面均平，圆形，中央有圆孔，直径1.2~3.5厘米。砺石七十一件，分出于银山岭战国四十座墓中，一般每座墓一件或两件，多的四件，圆形居多，光滑晶莹，不像新石器时代的砺石，有美观之感。心形石饰一件，正面隆起，磨得很光滑，背面平，未加雕琢，上穿一孔，长

4.8厘米，宽4.1厘米。从它们的用途看，玉珖、绿松石珠和心形石饰是个人生前一种佩饰器。石戈一件，非实用器物，是冥器。砺石因与兵器和铁生产工具伴出，可知主要是用以磨利兵器和生产工具的刃部。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马头等秧的战国墓葬群出土这些玉石器，从它的特点看，地方风格很浓厚，是当地产品。

上述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马头乡等秧墓葬群出土的文化遗物，反映了壮族先民部分地区手工业经济的状况。

#### 第四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商业

商业的发展，是以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的。广西地区的农业、手工业，随着时代的演进而渐渐得到发展。为生产产品交换服务的商业，也随着工、农业的发展而相应地得到发展。中原地区商至西周，由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产生了以贝作为货币。春秋时代，已有专门铸造的金属货币，到战国时代，铸造货币已普及各诸侯国，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反映。壮族先民居住的地区，到战国时代，文献中未见有关于铸造金属货币和使用金属货币的记载，地下古墓葬出土也没有这时代的货币。

壮族先民的主要住地广西，因地理环境、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的关系，经济的发展较中原缓慢，广西境内各地的壮族先民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商至西周时期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据文献记载，有的地区虽有“翠羽、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等珍贵物产与中原交换，但必竟是生产力低，农业、手工业不发达，很少与外界进行贸易。在考古方面的表现，都是零星出土的窖藏文物，发现地方也不多，计1974年，武鸣县全苏免岭出土铜卣，其造型、纹饰和铭文都与黄河流域出土的晚商铜卣相似。与铜卣一处出土的铜戈，其云雷纹与铜卣的纹饰完全相同，时代相差不远，都是中原进来的文化。1976年，灌阳县的钟山，出土一

个圈带纹铜钟，器物的形制、纹饰都和中原地区出土同类器物基本相同，属西周时期的器物，是当时同中原贸易得来的。1977年兴安县出土兽面纹商代铜卣，1976年忻城县大塘出土乳钉纹铜钟，1958年横县镇龙出土浮雕饰大铜钟。这些零星出土器物的形制与纹饰，都和同时期中原地区出土同类器物基本相同。我们认为，这些器物，大都是通过以物易物从外省区得来的。

到春秋时代，农业生产力提高，壮族先民同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以及邻省地区，虽还没有以金属货币作商品交换的媒介，但以物易物的交换量已随之增加。1971年恭城县加会墓葬出土一批青铜器，计有鼎、尊、罍、编钟、戈、斧、凿等等。这种器物为安徽、湖南、湖北、河南等省出土东周时期器物所常见，且两者的形状、纹饰明显相似。例如鼎，深圈腹，圆底，蹄足，耳内外、口下和腹部都饰细蟠虺纹，腹下部三角纹饰，膝上饰兽面纹。罍，上腹饰蟠虺纹，下腹饰蟠夔纹，肩部缀饰涡纹。编钟，直甬，长枚有景，篆间饰斜角雷纹。尊，体圆，口作喇叭形，腹突出，短圈足，腹部饰饕餮或虫纹。长剑，圆茎，茎有圆形，平格，叶有凸脊，脊与刃部分二色。戈，有胡，阑侧有四穿，内上一穿，援上扬，前部呈三角形。斧、斨为长身，弧形刃，首长方瑿。凿，呈长条形，首长方瑿。1986年冬，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墓葬群出土铜卣、铜盘等。卣，椭圆形，腹大，敛口，上有盖，盖有钮，下面圈足，侧面有提梁，饰有雷纹。盘，大口，圆身，圈足，口沿附两耳，饰窃曲纹。这些器物的特征，都与各省出土周代青铜器有共同风格，属中原文化系统，看来是外地经商品交换进入广西的文化遗物。

进入战国时代，壮族先民商业有所发展，除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马头乡等秧墓葬群出土一批这时期的青铜器、铁器、玉器外，宾阳县战国墓葬也出土一些青铜器和玉器。从器物的特征看，有部分是与外地商业贸易得来。现将这批

墓葬出土的从外地贸易得来的器物分述如下：

### (1) 生活用具

平乐县银山岭墓葬群出土有两种铜鼎：一种是盘口的鼎，其特征是口沿外折上耸，上有一对方耳，腹部范痕有一道从足穿过，平底或稍圆，三扁高足稍外斜，壁甚薄，足内侧平，外侧起棱。这种铜鼎的形状常见于广东的肇庆、德庆、四会<sup>①</sup>战国墓和江苏省六合桥东周墓<sup>②</sup>，看来不是本地区铸造，可能是从广东进来的。另一种是敛口的鼎，体形小，圆深腹，圆底，腹上有三道凸棱，方附耳，扁蹄足，盖顶有小环钮，盖面附饰刺状蟠虺纹，这器物形式和花纹与江西省上高县、湖南长沙出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似。是我国周代东南地区的典型文物，外省区出土甚多，看来是当时壮族先民与楚地人民贸易进来的。

### (2) 生产工具

铁制的镢、锛是我国战国时代先进的生产工具，这种工具当时在广西是典型的楚式铁制生产工具，广西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群出土甚多，武鸣县马头乡等秧战国墓葬群仅出土一件铁锛。这些器物其形状，大小同湖南省同时期的器物一样，无疑也是通过商品交换进入壮族先民居住地区的。《汉书·南粤王传》说吕后为了要打击赵陀的南越政权，曾下令禁止中原地区铁器进入岭南。文中记载的虽是汉代之事，但因器物形状大小与楚墓相同，也可用来证明战国时代这些器物是从楚地通过商品交换进入的。

### (3) 兵器

(甲) 凤首盖铜剑，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群出土七件，长50—70厘米，特征是茎作圆柱形，剑身扁宽，脊起棱，首呈喇叭

<sup>①</sup>广东博物馆：《广东四会乌旦山战国墓》，见《考古》1975年2期。

<sup>②</sup>江苏文管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桥东周墓》，见《考古》1965年，第3期。

状，茎上有两道凸箍，格上刻镂纹饰，这类剑在中原地区从春秋晚期到战国期间各地均有流行<sup>①</sup>。这类剑，目前以江淮流域楚墓出土为最多，湖北省松滋县大岩嘴东周土坑墓也有出土<sup>②</sup>。平乐县银山岭出土这式剑，当是从楚地经商品交换进入。

(乙) “江鱼”铜戈，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中出土一件。此戈器身光亮，无锈，援瘦长，中脊不显，内平直，有三面刃，中央有一穿，阑侧三穿，剑上细刻“江”、“鱼”两个小篆，江、鱼是楚国地名，无疑这件铜戈为楚地所产，经商品交换进入广西。

(丙) “孱陵”铜矛，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中出土一件。器物特征为扁圆首鏃，通身宽而扁平，刃部呈叶状，两脊凸起，两侧各有一道血槽，箭上有一小圆孔，近叶处阴刻“孱陵”二字。孱陵为地名，《汉书·地理志》中说武陵郡有孱陵县，在今湖北省公安县南面，这件铜矛当是孱陵所造，经商品交换进入广西。

(丁) 铜矛，兵器，宾阳县甘棠、平乐县银山岭等地战国墓都有这种兵器出土。矛身呈柳叶形，双刃，两脊突起，作圆筒形。这些特征和外省区各地的战国时代同类器物相似，没有地方色彩，当是与外地商业交换得的。

#### (4) 乐器

(甲) 铜钟，宾阳县韦坡战国墓出土三件，形体纹饰已较简单，其中两件有三十六枚，正面有纹饰，背面无纹饰；另一件只有二十四枚，正背面都无花纹。这些特征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铜钟一样，当是从外地经商品交换进入广西。

<sup>①</sup>林寿晋：《东周式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62年2期。

<sup>②</sup>湖北省文管会，《湖北松滋县大岩嘴东周土坑墓的清理》《考古》1960年第3期。

(乙)铜铃，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马头乡等秧战国墓葬群均有出土，体小，顶有半圆钮，下缘平直，中悬一舌。平乐县铜铃身部上下各饰圆点纹一周，中饰窃曲纹，武鸣县铜铃素纹。这重铜铃是中原地区文化，看来也是经商品交换进来的。

## 第五节 商周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

夏、商、周时代，中原地区的交通运输工具已有多种。《史记·夏本纪》载：“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sup>①</sup>，山行乘犂”<sup>②</sup>。河南殷墟出土有战车，表明夏、殷之交，已有木车。据《左传·定公元年》和《周礼》载，夏朝还有专管道路和车马的官员和机构，说明中原地区的交通运输发展较早。由于夏王朝势力强盛，其势力能影响各诸侯国，使各部落向他朝拜、纳贡。据《史记·夏本纪》：“天下诸侯皆去商均<sup>③</sup>而朝禹”。因朝贡，人员的交往和物品的运输都增多了，这对道路的开拓起着一定的影响。

广西地区在夏、商、周时代，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比中原地区落后，当时的交通运输仅限于部落区域。据《尚书·禹贡》和《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等载，夏时，广西东部、南部等地区统属“荆（即荆州）南之域”，为了防止南方夷族部落的扰乱，《尚书·尧典》载：“尧命羲叔宅南交”，据此我们认为，早在夏代，广西可能已有一些部落与夏王朝有交往，其中有些可以说是壮族的先民。

①橇正义曰：“橇形如船而短小，两头微起”。

②犂，一作犂，淳曰：“以铁如锥头，长半寸，施之履下，上山，不蹉跌也”。

③商均，即今河南省封登县境。

商、周时代，中原王朝与南方“百越”彼此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的交往有所增加。如“商汤时伊尹定四方献令”，南方“百越”部落曾向商王朝进献本地区的“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等等珍贵特产，说明广西越人部落与商朝有着交通往来。这可从广西武鸣、宾阳、灌阳、兴安等地出土商、周时代文化遗物得到证明。文献还有“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蛮”的记载。当时广西各部落属南方夷蛮。既然周武王时有不少通四方的道路，也应通到广西。

周代，广西为西瓯、骆越地。周成王时（周公居摄六年），在四方贡献中，居住在南方的“越裳国”部落，曾“三象重译”到周王朝进献白雉。这时因为当时南方到北方，“道路悠远，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sup>①</sup>。《逸周书·成周之会》还有“路人大竹”的记载。就是说西周时，广西南部地区的“路人”（按：“路”，音骆，即骆越。）曾向周王朝进献南方特产大竹。前说广西零星出土周代各种文化遗物，表明当时，广西已有较多的部落同中原地区有来往。据《考工记》载，周代交通，道路已较发达，支、干线各有等级之分，驿站制度也开始粗备。不过那时“道路”还称“木路”，而“驿站”只叫“馆舍”。至于驿站作用，孔子曾说：“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周礼》又载：“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以待朝聘之客”。周代的交通制度，在南北地区的交往中不但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广西部落地区的交通运输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春秋时期，广西已由新石器时代逐步进入青铜时代。这标志着原始公社制开始崩溃，出土的青铜文化遗物表明，其中许多青

<sup>①</sup>参看《尚书·大传》、《竹书纪年》、《后汉书·南蛮传》。



铜器的形制和纹饰与同时期中原地区和长江流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制造陶器也用中原青铜器上的云纹、雷纹、夔纹等来作纹饰。桂北地区出土这时期遗物较多，可以推想，当时桂北由于地理环境关系，与北方地区往来比较密切，该地区交通的发展较广西其他地区为快。

战国时期，中原地区诸侯割据称雄，互相吞并，楚悼王任用吴起变法，向岭南扩张，“南平百越”，势力深入“百越”，使广西地区与湖南地区的联系更直接、更密切了。由于当时楚国较“百越”先进，壮族先民有部分地区属楚国范围，楚国的铁器、铜器等必然运来广西，平乐县银山岭墓葬群有不少这些文化遗物，距楚范围较远的武鸣县马头乡等秧战国墓葬群也有楚的文化遗物。说明到战国时代，广西交通发展与社会经济文化有密切联系。

据《中国驿运发展史》载，我国到春秋末期和战国时代，由于战争接连不断，社会组织起了变化，此时邮驿，特别是军事邮递，一定是少不了的。既然少不了就必出现官驿，私驿也会同时产生。看来广西当时是有驿馆之类的交通运输设施的，不然，广西不会有这么多地方发现当时中原的文化遗物。

## 第四章 秦汉时代

### 第一节 秦王朝对壮族地区的开拓

战国晚期，秦孝公用商鞅变法，确立封建制而富强。秦始皇执行了一条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法家政治路线，通过封建统一战争，先后消灭了韩、赵、魏、楚、燕、齐等六国，建立了封建统一中央集权制国家。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进一步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以便获得岭南越地久已闻名的犀角、象齿、翡翠、珠玕等土特产，在始皇帝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派遣尉屠睢率领五十万大军，分五路挺进南岭以南和武夷山以东地区。这五路大军，据《淮南子·人间训》载：“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寨，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这是历史上有名的“五岭之戍”。各路秦军的突破点在那里呢？岑仲勉考征：镡城之岭即今之越城岭，九疑之寨即今之萌渚岭，番禺之都即今之骑田岭，南野之界即今之大庾岭<sup>①</sup>。这就是说，秦军的第一路，是从兴安县的越城岭进军，由此直下桂林，正面和西瓯部落接触，是和西瓯部落作战的主要部队。秦军的第二路，是从湖南江华的萌渚岭推进，由此而到广西贺县，在侧面和西瓯部落接触。秦军的第三路，是越过骑田岭进入广东省西北，沿连州江南下，直达番禺，也就是与南越部落接触。秦军之第四路，是从粤赣交界的大庾岭进入粤北，直接和南越部落作战。秦军之第五路，

<sup>①</sup>岑仲勉：评《秦代初平南越考》。

则集结在江西省的“余干之水”（今上饶江）。既是控制闽越，又是后援部队。与南越部落接触的第三、第四路秦军，没花多大力气就取得了胜利，迅速占领番禺（今广州）。然而，和西瓯部落接触的秦军，却遭到西瓯部落的坚强抵抗，使秦军经历了整整的“三年不解甲弛弩”。

秦军由于遭遇西瓯部落处处堵击，欲进不得，欲罢不能，陷于“旷日持久，粮食绝乏”和“宿兵无用之地”的困境，只能驻守险要地区，因而驻扎在今兴安县的大、小溶江之间。该地至今还保存有“秦城遗址”。这遗址周约二十公里，有“大营”和“小营”之分。古战壕和古城垣的痕迹依然历历在目，显然是当年十万秦军驻扎的地方。《舆地志》载：“秦城，昔秦谪戍之所”。南宋范成大说：“秦城，相传秦始皇发兵戍五岭之地”。明邝露撰《赤雅·秦城》亦载“秦始皇发卒戍五岭地为秦城。…秦取桂林、象郡，兵勒湘南，据其喉咽，临融漓二水间”，所以秦城也就是“秦营”，是当年秦军驻守之地。秦城遗址位于越城、都庞二岭孔道，其间地势平坦，四周高山绵亘，大溶江旁依而过，背靠天险严关，足见其形势的险要，是典型的防守要塞，是当时秦军被西瓯部落围困的地方。

秦始皇为了解决被困秦军“粮食绝乏”和部队后援问题，命史禄“以卒凿渠而通粮道”<sup>①</sup>。这条秦凿渠，位于今兴安县城附近和大溶江镇之间，全长三十四公里，后世称为灵渠，又名兴安运河，是世界上古老而有名的一条人工运河。它勾通了湘江和漓江，使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互相连接起来。其工程之巧，南宋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有这样描述：“禄之凿渠也，于上流砂碛中叠石作铍嘴，锐其前，逆分湘水为两。依山筑堤为溜渠，巧激十里而至平陆，遂凿渠绕山曲，凡行六十里，乃至融江而俱南。

<sup>①</sup>《淮南子》卷十八《人间训》。

今桂水名漓者，言离湘之一派而来也。曰相曰离，往往行人于此销魂。自铍嘴分水入渠，循堤而行，二里许，有泄水滩。苟无此滩，则春水怒生，势能害堤，而水不南；以有滩杀水猛兽，故堤不坏，而渠得以溜湘余水缓达于鹜。可以为巧矣！渠水绕迤兴安县，民田赖之。深不数尺，广可二丈，足泛千斛之舟。渠内置斗门三十有六，每舟入一斗门，则复闸之。俟水积而舟以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以通南北之舟楫。赏观祿之遗迹，窃叹始皇之猜忍，其余威能固水行舟。万世之下乃赖之。岂唯始皇，祿亦人杰矣。因名曰灵渠”。具体说来，灵渠是由铍嘴、大小天平，南北两渠道、秦堤、陡门等部分组成的，是一个完整的水道工程体系。

铍嘴是个分水的建筑物，由于前锐后钝。形如犁铍，故称铍嘴。为了控制进入南北两渠道的流量，凿渠者便在这拦河大坝的上游修筑一个分水的铍嘴，位置偏向海阳江东岸。锐角所指的方向与海阳江上流线方向恰恰相对，把海阳江水劈分为二，一出南渠而合于漓水，一由北渠而仍归于湘江。但这两条渠道的流量是不相等的，南渠只占三分，北渠却占七分，故有“湘七漓三”的说法。这样分法的设计，是有高度技术水平的。南渠上游十多公里的渠道，由于两岸及河底尽是坚硬的石灰岩，不易开凿，所以比较狭窄。一般河面宽约八至十四米，水深约零点六至一点五米。南陡口以下的最初一段渠道，全由人工凿成，堤岸接近海阳江故道，容易崩溃，素有“险工”之称。如果渠水太大，一到春涨期间，势将冲崩堤岸，淹没田庐。因此，渠道仅能容纳三分的流量。至于北渠则迂曲于分水村至洲子上村的小冲积平原间，开凿工程较易，河宽一般在十至十六米之间，水深在一米以上。因此能容纳较大的流量而得水七分。到唐宝历初年(公元八二五年)李渤修渠时，在前人原有的基础上，“叠石造堤”，加以改进，使铍嘴更为完善。铍嘴这一建筑，宋人范成大曾有《铍嘴》诗

云：“导江自海阳，至县乃弥迤。狂澜既奔倾，中流遇犇嘴。分为两道开，南漓北湘水。至今舟楫利，楚粤径万里。人谋效天造，史祿所经始。……”这大致可代表古人对灵渠的赞扬。

灵渠凿成后，沟通了岭南岭北的水道交通，秦始皇竭全国之力量，迫使中原地区的人民，“丁男被甲，丁女转输”与西瓯作战，致使中原地区人民“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sup>①</sup>。然而在另一方面，却使被围困在岭南各地据点的秦军，得到源源不断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实力大为增强。此时，秦始皇又派遣名将任嚣和赵佗等人率领援兵再次发动对西瓯部落的进攻。在秦军的新攻势下，英勇善战的西瓯部落人民，终因力量对比悬殊和武器优劣差异而失败了，长达数年的秦瓯战争宣告结束。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一四年）统一了岭南地区，完成了统一祖国的宏伟事业。对岭南用兵，免不了给人民带来一定的灾难，但从此岭南越族人民正式加入了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岭南地区成为我国版图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秦始皇统一岭南以后，大体按照西瓯、骆越、南越等部落原来活动范围，建置了桂林、象郡、南海三郡，派遣官吏进行统治，从而把岭南地区置于中央封建王朝的统一管理之下。列宁曾经指出：“只要各个民族同住在一个国家里，它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便有千丝万缕的联系”<sup>②</sup>。秦王朝统一岭南后，通过各级官吏在壮族先民地区推行中原封建王朝的法令，传播中原地区的封建文化，加强了汉族和壮族间的友好交往，从而有力地促进壮族先民社会制度的变革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壮族先民社会起了很大的变化。

秦始皇统一岭南以后，采取了移民和开发岭南的政策，把原

<sup>①</sup>《汉书》卷六四下《严助传》。

<sup>②</sup>列宁《论“民族文化”自治》。

来南下的五十万大军，除病死和阵亡者外，全部留在岭南“适戍以备之”<sup>①</sup>。并且还答应岭南官员、士兵的请求，批准在中原地区征调一万五千名未婚女子前来岭南“以为士卒衣补(妻子)”<sup>②</sup>。使驻守的士兵定居下来。此外，又从中原地区强迫大量劳动人民迁来岭南“与越杂处”。所以《资治通鉴》卷十五《汉纪七》补述秦始皇移民实边时说：“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后入闾取其左”。可见当时徙民是相当大量的。所以，在岭南地区一定范围内形成越族与汉族相互杂居的局面。前来实边的汉族人民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对于岭南地区的开发，对于壮族先民更好地接受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对于壮、汉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第二节 南越国在岭南的治理措施

秦军平定百越后，在岭南设置南海、桂林、象等三郡，任命任嚣为南海郡郡尉，赵佗为南海郡龙川县（今广东龙川县）县令。他们到岭南后，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离不开中原文化。可说对岭南的统治，基本上是承秦制的。任嚣死，赵佗接南海郡郡尉职，接着击并桂林郡和象郡，控制了岭南三郡。割据自立为“南越武王”。

### 一、继续推行郡县制

郡县制，始见于春秋。杜佑《通典》载：“春秋时，列国相

<sup>①</sup>《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

<sup>②</sup>《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载：“秦使尉佗踰五岭，攻百越……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可其万五千人”。

灭，多以其地为县，则县大而郡小……至于战国，则郡大而县小矣”<sup>①</sup>。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郡县制，并直接派官吏到郡县治理郡县内事务，从而将地方的权力集中到中央，所以郡县制是加强中央集权的一项重要措施。赵佗既然割据称王，自然需要将权力集中于自己一人手里，继续推行郡县制。《史记·南越列传》载，“佗即击并桂林象郡，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守，是正式的郡县官吏，假是兼官或试职，这说明赵佗在割据之初并没有废除郡县制，只是把郡县的官更换成他的党羽而已。《南越列传》又载，在汉武帝平南越时，“越桂林监居翁谿瓠骆属汶”，《集解》引《汉书音义》曰：“桂林郡中监”，说明南越国自始至终都是推行郡县制的。

## 二、实行“和辑百越”的民族政策

赵佗建立南越政权后，起初是以中原移民为主要支持力量的。这个政策要想站稳脚跟，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缓和民族矛盾，才能巩固自己的政权。在这方面，赵佗采取“和辑百越”的灵活政策，其具体内容大致有下列各项：

### (1) 让越人参加政权管理

赵佗建立南越政权时，起初是以“中国人相辅”，“以其党为假守”，是用中原人来进行统治。如果长此下去，会与当地的越人首领发生利害冲突，这对南越政权无疑地是一种威胁。赵佗看到这种局势，注意到吸收当地有威望的越人首领到南越国的中央来参加政权管理。如越人首领吕嘉<sup>②</sup>颇得岭南越人信服，赵佗就任用他为南越王国的丞相，直接参与处理王国大事，吕嘉的弟也被封为将军，吕嘉宗族中“为长吏者七十余人”。此外，南越

<sup>①</sup>《通典》卷三十三职官十五。

<sup>②</sup>转引自徐松石《黎族僮族粤族考》。

王室还吸收了许多其他越人在军队和政权中担任官职。如归义侯郑严和田甲，驰义侯何遣，赵郎都稽，湘长侯桂林监居翁，甌骆佐将黄同，瞭侯毕取，揭阳县令史定等，这些人都是见于《史记》或《汉书》中的身任南越国官职的越人。除此之外，在越人部落强盛的地方，赵佗还采取分封越人首领为王的做法，让“诸雒将主民如故”，例如在交趾地区分封的西于王，就是如此。

### （2）遵从越人习俗

岭南越人的生活习惯、社会风俗与中原汉人是大大不相同的。如果汉人歧视越人的不同习俗，就容易挫伤越族人民的民族感情。于是赵佗带头尊重和顺从越人风俗习惯，例如他公开宣称自己是“蛮夷大长老”，还脱掉汉族的正统官服，采用越人的服饰。《史记·酈生陆贾列传》说：“高祖使陆贾赐尉佗（佗）为南越王。陆生至，尉佗（佗）解结髻倨陆生”。《索隐》注云：“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佗）同其风俗，但结髻其发而结之”。在赵佗的亲身带动下，南越国中的汉族官吏也接受了越族的风俗。例如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年代属于赵佗时期，墓主极可能是北方来的汉族官员；贵县高中出土第八墓，年代是西汉时期，看来墓主也是北方来的汉族官员，这两座墓的随葬品，大量是中原文化，另一方面也有南方少数民族的器物——铜鼓来作随葬品，说明墓主久居南方，受越族文化的影响，并遵从越人习俗。这是汉、越民族互相同化的例证。

### （3）鼓励与越人通婚

一个民族与一个民族通婚，是和睦民族关系，增进民族间友好感情的重要渠道。赵氏政权对这一条颇为重视。赵王室从自身做起，带头与越人通婚。例如明王婴齐就娶越女为妻，生子建德，封为高昌侯。丞相吕嘉连相三王，其宗族中“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弟宗室”，甚至还与远离番禺的苍梧王赵光联婚。这说明上层统治者中普遍实行汉、越通婚。南越国的上层统治者既



然如此，可想而知，汉、越民间通婚就更加普遍了。南越政权能平安立国九十余年，想来汉、越通婚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这个事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汉、越两个民族的关系是比较融洽的。

#### （4）因地制宜以越人“自治”

赵氏王朝采取了灵活的治理办法，针对不同情况，能因地制宜以越人“自治”。例如：在交趾一带地方，地广人稀，山林密布，部落势力很强盛，有雒王、雒侯、雒将等组织，要彻底铲除这些部落势力，改造其社会组织，在当时是很难办到的。赵佗在击破“安阳王”后，仅仅派遣官吏前去“典主”，亦即主持当地的政事，而对其社会组织的中、下层结构，则是仍其旧状，没有根本的触动。正如《交州外域记》说的，“诸雒将主民如故”，这是明智的办法。由于当地社会组织的中、上层结构没有改变，其上层结构也不能彻底改变。所以，当南越王朝在仿照汉廷中央分封诸侯王时，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做法，在交趾地区分封了一个西于王。这个西于王，是秦时西呕君的后裔，因而在当地有相当的影响和号召力。南越王朝封他为王，让他“自治”一块地方，以安抚他不致反叛，并通过它来约束当地越人。为了进一步笼络人心，赵氏王朝还经常给这些越人首领赠送礼物，以示抚慰之意。正如《史记·南越列传》载，赵佗“以财物赂遗西瓯、骆，役属焉”。证明赵氏王朝的这些做法，收到了预期的效果。这些民族政策，完全符合汉族和越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在长达九十多年的时间里，越人没有反叛的举动，汉族的先进文化得到推广，促进了越族社会的变革和进步。

### 第三节 汉代在壮族地区的政治措施

汉武帝于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派重兵平定南越。至此，传了五代九十三年南越国终于灭亡。

汉武帝平定南越和西南夷后，在岭南重新划置郡县，将秦时的桂林、象郡、南海等三郡划分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七郡。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又在海南岛设置珠崖、儋耳二郡。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设十三刺史部以分统全国各部，岭南九郡统属于交趾刺史部。刺史部治所设在广信县（今梧州市）。包有广西部分地方的牂柯郡，则统辖于益州刺史部。刺史部的刺史、各郡的太守和一部分县的县令，直接由中央任命。对这些新设置的郡县，汉武帝采取“毋赋税”的政策，中央委派的各郡吏卒的俸食，都由邻近早先建置的郡县来供给。对县以下的行政单位，则“以其故俗治”<sup>①</sup>。这些政统对岭南社会基本上稳定的，西汉王朝在广西的政治统治是巩固的。

西汉末年，王莽篡政，在全国起了骚乱，这时岭南诸郡闭境自守，未波动到广西。到光武中兴，交趾邓让与苍梧太守杜穆、交趾太守锡光等相率遣使贡献，被光武帝封为列侯<sup>②</sup>，岭南与汉

<sup>①</sup>《资治通鉴》卷二十一。

<sup>②</sup>《汉书·岑彭传》。

朝的正常关系从此恢复。

岭南地区历来出产珠玕、翡翠、象齿、珊瑚、孔雀等奇珍异物，久为中原的统治者所垂涎。汉王朝建立后，要岭南进贡这些特产。结果，不仅不能给岭南人民带来幸福，反而带来了无限的灾难。据《资治通鉴》载，汉和帝时，要岭南各郡进贡新鲜的龙眼、荔枝，以图延年益寿。由于路途遥远，龙眼、荔枝又是易烂变味之物，于是便在从洛阳到岭南漫长的路途上，让差役们“十里一置（驿），五里一堠（站），昼夜传送”<sup>①</sup>，真不知耗费了多少人力物力。这种行径，遭到了当时人们的非议。临武长唐羌曾上书谏道：“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伏见交趾七郡献生龙眼等，鸟惊风发，南州土地炎热，恶虫猛兽不绝于路，至于触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复生，来者犹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汉和帝阅了谏书，自觉理屈，只好假惺惺地下诏曰：“远国珍羞，本以荐奉宗庙。苟有伤害，岂爱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受献”<sup>②</sup>。汉朝皇帝如此，那些到岭南任职的官吏，自然就有恃无恐，“恣其贪残”了。他们大肆搜刮民脂民膏，以饱私囊，每有“致产数百万”者。例如合浦一带，地瘠不产谷，人民以出海捞采珍珠到别地贸易粮食为生。珍珠是孕育于蛤蚌体内的钙质结晶物，生长发育需要一定时间；不能过于频繁

①《资治通鉴》卷四十八，一五五九页。

②《资治通鉴》卷四八《汉记》四十。

地捞采。但合浦太守急于填饱私囊，不顾客观规律。“渔人采求，不知纪极”，以至珍珠产量大受影响，难以采到珍珠，于是就有“合浦珠去”的传说。由于采不到珍珠，“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死饿于道”<sup>①</sup>。后来，改换孟尝为合浦郡太守，他到任后制止搜刮，珍珠产量又逐渐增加，于是又有“合浦珠还”的佳话。合浦县城廉州镇北，过去曾有一座“还珠亭”，就是后人为纪念孟尝太守的政绩而建筑的。

官吏的贪秽，激起了人民的反抗。随着封建土地兼并的加剧，社会阶级矛盾不断激化，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史不绝书。例如：汉安帝元初二年（公元108年），“苍梧蛮夷反叛。明年，遂招诱郁林、合浦蛮汉数千人，攻苍梧郡”<sup>②</sup>。桓帝延熹四年（公元161年），“长沙、零陵贼入桂阳、苍梧、南海，交趾刺史及苍梧太守望风逃奔，遣御史中丞盛修督州郡募兵讨之，不能克”<sup>③</sup>。延熹八年（公元165年），“荆州兵朱盖等叛，与桂阳贼胡兰等复攻桂阳，太守任胤弃城走。贼众逐至数万，转攻零陵，太守下邳陈球固守拒之。……时度尚征还京师，诏以尚为中郎将，率步骑二万人救球，发诸郡兵，并势讨击，大破之，斩兰首三千余级，……苍梧太守张叙为贼所执，及任胤皆征弃市。胡兰余党南走苍梧，交趾刺史张盘击破之”<sup>④</sup>。灵帝光和三年（公元180年），“苍梧、桂阳贼攻郡县，零陵太守杨璇制马车数十乘，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系布縶于马尾，又为兵车，转毂为弩。及战，令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视。因以火烧布然，马惊，

<sup>①</sup>《后汉书·循吏列传》。

<sup>②</sup>《后汉书·南蛮传》。

<sup>③</sup>《资治通鉴》卷五十四。

<sup>④</sup>《资治通鉴》卷五十五。

奔突贼阵，因使后车弓弩乱发，钲鼓鸣震，群贼波骇破散，追逐伤斩无数，梟其渠帅，郡境以清<sup>①</sup>。前举这些汉壮人民反抗斗争，都与东汉时的官吏昏庸和赋敛过重有关。

据《后汉书·贾琮传》记载交趾刺史部的“交趾刺史，事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既盈，胤复求见迁代”。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交趾郡和合浦郡的人民奋起抓住了交趾刺史和合浦太守来逵。后来，汉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任命贾琮为交趾刺史，治理交趾刺史部所辖七郡。贾琮为官比较廉洁，他到任后下访民情，老百姓“咸言赋敛过重，百姓莫不空单。京师遥远，告冤无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为盗贼”。贾琮了解到这种情况后，“即移书告示，各使安其资业，招抚荒散，蠲复徭役，诛斩渠帅为大害者，简选良吏，试守诸县，岁余荡定，百姓以安。巷路为之歌曰：‘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在贾琮任职的三年中，交趾刺史部所辖各郡，境内清平，社会生产有所发展。

#### 第四节 秦汉时代壮族社会性质

秦汉时代我国是封建社会。秦始皇统一岭南广大地区后，设置桂林、象、南海三郡，并“以谪徙民五十万戍五岭，与越杂处”<sup>②</sup>。到汉代，中原封建王朝势力进一步深入广西地区，在今广西境内设的郡县有郁林郡全部、苍梧郡大部，合浦郡、零陵郡和牂柯郡小部。郡之下分设若干县，派遣官吏建立严密的封建政治秩序和生产关系。由于全国政治上的统一，广大壮族人民直

①《资治通鉴》卷五十七。

②《资治通鉴》卷七，秦二纪。

接地受中原王朝的统治，大批中原劳动人民相继迁来岭南“与越杂处”。他们带来了汉族地区先进的经济文化和生产技术，从而逐步改变壮族地区的落后面貌，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自此以后，壮族地区的社会历史始终是在中原先进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强有力的影响下发展、前进的，而不是封闭的自然的发展。中原来的文化，对自然条件较优越的广西东北、东南壮族先民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影响更大，使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社会进一步瓦解，在农村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领主封建制度，与中原地主封建制度结合而逐渐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正因壮族不是自然兴发的民族，有条件越过奴隶制而向前发展。主张壮族古代社会经过奴隶制发展阶段的一些同志认为，“经过原始社会瓦解的一切民族必然是经过奴隶制社会的”<sup>①</sup>；“战国末期，壮族的原始社会解体以后，进入人类社会第一个剥削制度——奴隶占有制”<sup>②</sup>；“历史上凡是经过原始社会解体的民族，一般地都首先进入奴隶社会”<sup>③</sup>。这就是说奴隶制是各民族历史进程要经的阶段，是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形态。换言之，不论那一个民族或地区，其社会进程只能按照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样的序列向前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通例，是基本原理，除此以外不可能存在违背这一原理的社会发展情况。这种观点可简称为“五种生产方式依次更替论”。它有其正确的一面，因为人类确实存在过五种生产方式；这个公式如果是作为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作为一般的社会发展规律进行宣传和教育，是可以的，但作为历史科学的研究，却值得商榷。因为五种生产方

①《壮族简史》1963年稿，第37页，1972年7月第1版。

②司上书1980年广西人民出版社第28—29页。

③《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一辑第46页。

式的依次更替并不是一个普遍规律，事实上不少民族或地区的历史进程并不是那样“依次”发展的。每个民族或地区，由于具体历史地理条件不同等原因，各自发展的道路也就不同。就是说原始社会解体以后，世界上各个民族所面临的生产方式，可能是奴隶制的，也可能是封建制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因素是错综复杂的，虽然社会性质的变化主要是由经济基础决定，“不过，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sup>①</sup>。这就是说由于经济情况，种族关系，生产方式，历史条件等种种原因，自然兴发的民族与处于先进经济文化严密包围之中的民族，其各自发展的条件是有所不同的，后者因受外界的强大影响，不一定按照“依次”的程序前进，它有跨越某一社会发展阶段而直接步入高级社会的可能。在世界历史上的不同时期，有的国家或民族，跨越过这一社会形态；另一些国家或民族跨越过那一社会形态；这种情况，古今中外，不乏其例。众所周知，我国五十多个民族，包括最先进的主体民族汉族在内，解放前没有一个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处于封建社会及其以前各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解放后都越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有的民族还跨越好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这种情况难道不是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的特例，难道可以用“依次更替”的原理解释得通吗？显然是不能的。这就是特例。在国外，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革命胜利后也是如此跳越发展的，也是一种特例。其实，一般的通例并不排斥特例的存在。恩格斯说：“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向前进的”<sup>②</sup>；列宁强调过：“世界历史发展

<sup>①</sup>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892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①。退一步说，即使是不受外界影响而自然兴发的民族，其在原始社会解体以后发展为封建社会的道路，也是同时存在的。马克思说：“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和发展”。又说：“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的以及在这种制度条件下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②。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农奴制（即领主制封建社会）也可以从部落制直接产生，奴隶制并不是“必经”的阶段。因此，跨越发展不仅在理论上说得通，在经典著作中能找到根据，而且在实际上也有例可证。

认为壮族经过奴隶制社会的人，其论证在很大程度上倚重于奴婢的数量及其阶级身份上，把奴婢等同于奴隶。他们尤以唐初岭南高凉合浦地区的望族大户冯盎占有“地方二千里，奴婢万余人”这条材料，作为立论的主要依据。古代壮族社会确有一定数量奴婢的存在，并非论者向壁虚构。问题是这些奴婢是否同于奴隶。他们的阶级身份到底是什么，这是需要辨明的关键问题。

大家知道，在奴隶社会里，奴隶是社会构成中一个主要的阶级，也是人口占多数的阶级，否则就不成其奴隶社会。壮族地区何朝何代奴隶人口占社会构成的多数，他们主要从事什么样的生产活动？对这些关键性问题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或以推论来代替事实。大家知道，奴隶社会固然有奴隶，但是，有奴隶的

①《列宁选集》第4卷1972年10月第2版第690页。

②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北京，第29—34页。



社会并不等于就是奴隶社会。原始社会末期有奴隶，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奴隶，何况壮族地区的奴婢、“生口”、战俘并非等于奴隶社会里的奴隶。我国自两汉以来直到宋、元、明、清各朝代，无论是中原汉族地区，还是周边民族地区，社会上一些望族大户使用奴婢的记述，可谓史不绝书，数量可观。两汉、魏晋南北朝奴婢数量之多，为史学界所公认。到隋唐时期，社会上奴婢的数量仍相当众多。《隋书》于义、李穆、梁睿等人物传中记载，他们分别占有奴婢五百至一千口不等，周法尚一家拥有八百口，郭荣三百口。唐代，除冯盎有奴婢万余口外，王处存、邓蒞、郭元正各占有一千口（见《唐书》本人传）。这些隋、唐时期的奴婢，除了少数干家务杂役之外，主要是替主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我们不能因此认为我国隋、唐时代还是奴隶社会。关于岭南壮族地区奴婢的资料，都是汉文记载的，又都是以中原地区对社会上一种人——奴婢的通行称谓称之。换言之，奴婢是当时全国统一使用的一个汉语名词，不是壮语音译。因此，壮族地区的奴婢与汉族或全国地区的奴婢其含义是完全相同的，所指的都是一种人，其阶级身份都应同属于农奴阶层。如果单把壮族地区的奴婢当作奴隶社会里的奴隶，那是不当的。就是说，壮族地区的奴婢同汉族或中原地区的奴婢，在同一朝代里，他们的阶级身份是相同的。大家都在同一国家封建王朝制度下，已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原地区的奴婢称为农奴，壮族地区的奴婢同样应称为农奴。

现我们用壮族地区考古资料与中原地区的考古资料，证明秦汉以后，中央王朝在壮族地区推行封建制度，都是一致的。广西桂林地区、梧州地区、玉林地区和钦州地区、柳州地区一部分地方的汉代墓葬出土文化遗物，其特征虽有地方性色彩，但占主流的还是中原汉文化。就汉代墓葬形制和结构来说，因土质关系，不象中原地区那样有洞室墓、空心砖等风习，但象中原地区那样

有土坑槨墓，且流行年代较久。统治阶级的坟墓，坟堆高达数丈，墓坑宽二丈余，长达三丈，连墓道长七八丈，深一丈余，分有前、中、左、右、后等室。有的墓道前东侧或西侧还有车马坑，棺外有数层槨，有的还用家奴殉葬。这些规模宏大的墓，随葬品成千计，起居饮食、珍宝玩物应有尽有，甚至无法随带的各种财产如房屋、仓、灶、井等也造成模型纳入墓中。这与中原地区封建时代的墓葬情况完全一样，能说这幅反映广西壮族地区当时统治阶级生前侈靡生活的真实写照，不是封建社会活生生的确证吗？在被统治阶级的墓葬里，却是另外一幅景象，墓坑浅小，无棺无槨，多用草席裹尸，随葬品只有陶器。中原地区汉代墓葬也有类似这种劳苦大众的墓葬。毛主席关于“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sup>①</sup>的科学论断，在这里也得到证明。人们生前的等级地位，贫富贱贵，死后也不能逾越。1976年。广西贵县罗泊湾出土一座封建统治阶级墓葬，发现用七个家奴殉葬，有些同志就把它视为奴隶社会的象征，并据此得出广西壮族曾经过奴隶社会阶段的结论。这种说法很难令人信服。随意杀人和用人殉葬不是奴隶社会独有的现象，封建帝王、封建贵族用人殉葬史不绝书，反动统治者任意杀人更是所在多有。到宋代广西仍有“生杀予夺，尽出其酋”<sup>②</sup>，能据此说宋代是奴隶制社会吗？广西雷平县（今属大新县）原土官李瑄，1931年他女儿病死，还用两个家奴殉葬<sup>③</sup>，能据此说当时雷平一带地区是奴隶社会吗？

汉代封建社会与殷商奴隶社会墓葬随葬品有很大差别。礼乐器是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用以权衡等级尊卑的一种标志。因此殷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282页。

②《岭外代答·峒丁》卷三。

③《大新县志》稿。

商时代的随葬品多用贵重的青铜制造，常见的有以大鼎、鬲、爵、豆、卣、觚、罍、盃、尊等等。这些青铜器物，是供奴隶主贵族举行祭、宴、婚、丧等各种礼仪时用的。汉代封建地主阶级以占有土地和依附农民多寡来衡量等级高低。所以表现在随葬品方面是以所随葬的日常用具、食物和珍贵物品的多少好坏作为富贵尊荣的表征。我们从广西地区两汉时代墓葬出土的文化遗物所反映的当时社会面貌和随葬品的特征来考察，它是属于封建社会，而不是奴隶社会，它与中原地区汉族文化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

广西地区各处汉代墓葬中出土了大量文化遗物，其中有铁制的铲、犁、锄、凿、刀、锯、剪、斧、铤等生产工具，有各种陶制模型和陶、铜、漆、铁质生活器皿，以及各种织物等等，从这些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的一般情况。我们知道，铁的使用在我国历史上始于春秋，到战国时已逐渐用于农业，到汉代更广泛用于农业生产。广西壮族部分地区也有同样情况，我们从广西东北、东南地区汉墓出土的文化遗物特征考察，铜器有一部分是通过商品交换从中原进入广西，一部分如铜鼓、铜屋、铜仓、铜桶、羊角钮铜钟则为中原地区所没有，当是南方产品。我们在容县、北流等县发掘出汉、魏冶铜遗址<sup>①</sup>，证明广西自己已会铸造铜器。1976年贵县罗泊湾西汉墓葬出土三件大铜盆，通体光亮，内底有冲击时产生的辐射线，说明当时广西手工业已使用简单的机械进行生产。其他如陶器是各地自己制造，铁器不可能完全由中原输入。如贺县出土的铁犁有地方特点，说明当地已有冶炼作坊。陶、铜、漆、铁制的生活器皿，有壶、灯、匱、鼎、缶、釜、碗、罐、洗、盒、甗、五联罐、杯、案、奩、簋、钵、瓮等十多种。陶、石或铜制的模型有房屋、车、圈、仓、灶、水井、猪

<sup>①</sup>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北流铜石岭汉代冶铜遗址的试掘》，见《考古》1985年第5期。

圈、羊圈、牛圈、鸡埘和农副业生产的牛、马、羊、鸡、鹅、鸽、鸭、狗、猪等家畜、家禽。货币有五铢钱、大泉五十、半两等。织物有精致的丝织品、麻织品和竹织品三种。这些东西，牛供农业生产，马、车是交通运输工具或作战争用，水井是人们生活和灌溉所需，仓和囤用于储藏粮食，是统治阶级表现财富的象征。灶的模型有的象酿酒的厂坊，猪圈、羊圈、牛圈是积肥用的，猪、羊、狗、鸡、鸭、鹅、鹅等家畜家禽的饲养都与农业生产发展相联系。货币的出现说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发展，还意味着统治阶级利用货币通过各种手段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各地各阶层墓葬中都普遍发现织物（特别是麻织品），说明织布已是农家不可缺少的副业。1976年贵县罗泊湾一座西汉初墓葬中发现织布机零件，说明当时织布机的使用已很普遍。所有这些，一方面表明当时广西制造这些器物的发达，手工业已发展成专业部门；另一方面也表明当时农业生产已发展到相当水平。斯大林在论述历史上五种基本生产关系时，对于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曾这样描述：“熔铁和制铁工具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织布机的散布；农业、园艺业、酿酒业和制油业的继续发展，与手工业作坊并存的手工业工场企业的出现——这就是当时生产力状况的特征”。依据这个说法，联系上述墓葬出土的各种文物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广西部分地区在汉代的生产力水平已发展到封建社会阶段，当地经济与中原地区汉代封建地主庄园经济已无差别，属于封建社会。

再从出土的房屋模型来看，有长方形矮小建筑物，有两三层的楼阁，有宫殿式的城堡。小墓葬里是木屋模型。大、中墓葬里除“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的各种随葬品外，还有漂亮的楼阁或城堡模型。在楼阁、城堡模型的房屋内，有作舂米、簸米等家庭杂役的奴婢，有凭椅端坐的主人，有匍伏、拱手弓腰的吏役，门前还有人持械守卫，后面左墙墙基有一个孔窠，一犬伸首出

窠，向外张望作防小偷之状。这些现象不仅表明生产的发展已具有一定水平，人们有等级贵贱之分，还反映了世家封建地主豪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大量聚敛财富，兼并土地，生活奢靡，是阶级矛盾尖锐的表现，所以大门口有持械守卫的人。

有人说，广西地区发现的汉代古墓葬文化遗物，文物特征绝大部分是中原地区，所以都是汉族人的墓葬，没有壮族人的墓葬。我们认为坟墓的埋葬制度和各种随葬品与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人们思想意识有密切联系，它能反映这个地区的生产力和政治面貌。自秦统一中国以后，广西大部分地区受中央集权的郡、县封建统治，民族间的往来更加频繁而融合在一个文化系统内发展。这从前述的墓葬文化遗物可以看得很清楚。以少数民族文物的汉代铜鼓来说，桂东南和桂南铜鼓上的花纹图案，有云纹、雷纹、五铢钱纹、四出钱纹等中原文化，但我们不能说这是汉族的器物，只能说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而以这些花纹装饰到本民族器物上。我们知道，一般来说，在同一个政治制度，同一个地区生活的人们，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不可能分汉族人是封建社会，壮族人是奴隶社会。当然，壮族社会的发展，主要在于内因，由于本身经济文化较汉族落后，各地发展也不平衡，但都是受中原封建王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使自己社会发展的脚步在奴隶制的门槛外停了下来，旋即跳越过奴隶制阶段而进入封建社会。所以我们认为广西部分地区的壮族先民，由于自然条件和交通较便利的原因，首先进入封建社会。可以说，这部分地区的壮族先民自秦汉以后，的确因“列为郡县”而“同诸齐民”，在汉族老大哥各方面的强烈影响下，登上了封建主义的“殿堂”。

## 第五节 秦汉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壮族在秦汉时代，由于进入中华民族大家庭，得到汉文化的影响，在秦汉时代四百多年里（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农业发展很快。下面根据考古材料，综合零碎的历史记载，对壮族部分地区秦汉时代的农业作简要的叙述。

广西地区气候炎热，雨量充沛，是发展农业的好地方。但在秦汉以前，这地区总的说来，大体还处于“砍倒烧荒”、“火耕水耨”的状态，耕作方法比较粗放，生产工具也比较落后。战国时有些地方铁制农具虽然已经使用，但还很不普遍，广大地区石器和木器在生产中占很大的比重。到了秦汉时代，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经济方面，《秦律》首先表现对农业的重视，其中《田律》规定地方官吏，在下雨之后或遇到旱涝等自然灾害，要向上级报告受益或受灾情况。《厩苑律》规定对耕牛的饲养定期评比，好的有奖，不好的要罚。《仓律》对每亩田播种数量也作具体规定。这些法令体现了秦始皇的重农政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秦始皇派人来广西作郡、县的地方官，和我国各兄弟地区一样，同样把中原这种经济措施搬进壮族地区施行，对促进壮族农业生产起很大作用。同时，从中原地区迁一批男女到广西地区“与越杂处”，带来了汉族地区各种先进技术，对壮族地区农业发展影响很大。

赵佗自立为南越王后，对农业相当重视，一切措施遵循秦汉王朝，执行重农政策，极少改变。《汉书·食货志》载：“秦时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兴，循而未改”。这一政策，施行很久。到文帝，景帝这一段时间，也把农业当作“天下之本”。我们从“汉书”和“后汉书”中可看到许多关于“劝农桑”和“重农桑”的文章。看到汉政权为发展农业生产而采取的

各种措施。并且“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

《史记·平淮书》载有限制商人不得剥削农民。文帝曾经下诏说：“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意思是说，农业是天下的根本，治理国家没有比它更重要的了。为了发展农业生产，采取的办法，首先是减轻田租。有时把原来的十五税一，改为“三十而税一”，有时甚至“除民田之租税”，一概免收田租。景帝时，还把“三十税一”正式定为制度。这些措施，目的用以奖励农耕，使农业生产很快兴盛。《汉书·循吏传》说：“百姓无内外之繇，得息肩于田亩”，结果出现了史家所谓的“文景之治”。当时，割据在岭南地区的南越王赵佗，由于汉武帝为民休养生息，不加用兵，采取绥靖政策，华南安宁无乱，农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广西地区当然也不例外，特别是自然条件较优越的桂东北、东南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更大。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 一、铁器逐渐普遍使用和牛耕的推行

铁制生产工具的普遍使用，是我国各地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农业的发展与铁工具的关系尤为密切。中原地区，春秋晚期已有全铁制的器物，战国时代，由于新的生产关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铁器的使用越来越普遍。广西地区目前发现战国时代使用铁器来进行生产，要算平乐县一带最早。在该县银山岭战国110座墓中，曾出土锄、镢、刮刀、斧、凿等铁工具共一百多件。到汉代，广西大部分地区的农具已脱离了木、石阶段，绝大部分用铁来制造，铁器逐渐普遍使用于东北、东南、南部和中部分地区，这从汉墓中出土犁、锄、镢、耨、铧、耨、耙、斧、锯、镰刀、凿、铤等等铁制生产工具可以证实。铁器种类较战国时代增多，表明当时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据《史记》和《汉书》记载，汉初吕后曾“禁南越关市铁器”，“毋予蛮夷外粤金田铁器”，迫使当时割据岭南的南越王

赵佗三次遣使谢罪<sup>①</sup>，说明当时岭南地区各族人民还不能完全自己冶铁和铸造“金田铁器”，有部分还依赖岭北地区供应，表明当时铁器还是比较缺乏的。有的汉代墓葬不用铁农具作陪葬品，而以象征铁农具的模型明器作陪葬。如1975年发掘合浦县堂排一座西汉墓葬中，出土三十多件用黏土烘烧制成的像铁锄、铁斧等模型作陪葬品，这正是缺乏铁农具的反映。1976年，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一件西汉文物标题《东阳田器志》的木牍<sup>②</sup>。所谓“田器”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农具，“志”是记单，“田器志”就是墓中陪葬农具的登记单。“东阳”是地方名，一说是秦置县名，一说泛指太行山以东的广大地区，总之都不在广西境内。在广西贵县西汉墓中出现《东阳田器志》，说明广西当时农业生产工具中有从外地引进来的。但在同墓中出土有大铁锅、铁四脚架、大铁环和各种铁钉等器物，从其特点看是广西地区铸造的。在这座墓葬的填土里，出现木柄已腐的铁锄，这件铁锄平面呈“凹”字形。和现在广西农业常用的平口铁锄相似。在合浦、梧州、平乐和贵县另一些汉墓中也出土有这种器物，外省区的战国、汉墓出土器物中也常见这种农业生产工具。可见铁锄是我国战国、汉代各地使用最普遍的农业生产工具。

汉武帝统一南越后，解除了铁器的封锁，铁农具又陆续进入岭南。到东汉建武二十年（公元44年），马援讨伐征侧征贰从交趾回来的时候，对广西农业发展曾作了一些措施。《后汉书·马援传》载：“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这“穿渠灌溉”兴修水利的措施，必须有大量铁工具才能进行。说明当时广西在农业生产中，铁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由于东汉

<sup>①</sup>《史记·南越列传》、《汉书·西南两粤朝鲜传》。

<sup>②</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9期。



统治阶级能注重生产，社会经济出现新的繁荣局面，社会生产力有不少的发展，农业生产比西汉时提高，这在考古资料方面是有反映的。广西境内发现东汉墓葬数量比西汉墓葬多，分布地区也比较广。广西中南部各地区都有东汉墓葬，其中北部墓葬有石室墓、

是水牛，因两广在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里，常有家畜的水牛牙齿、下颌骨和角等出土，汉墓中随葬品的陶牛形象塑造也是水牛。从这方面来看，汉初两广的黄牛依靠北方输入是可能的。

关于牛耕，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葬出土水田模型，有一个陶佣（人）在一块田上犁田，头戴斗笠，一手作扶犁耕作状，一手作赶牛状，看来是一人驶的犁耕方法<sup>①</sup>，不是使用“二牛三人”的“耦犁”。所谓“耦犁”，即二牛抬杆，一人牵牛，一人扶犁辕以掌握犁地深度，一人扶犁，所以要用三人。因为用牛鼻穿环的办法来控制耕牛的技术当时还未出现，所以要专用一人牵牛，同时犁箭也未出现，故需一人掌握犁地深度。目前广西汉墓中虽未有象广东发现这种陶制模型，但两广汉墓中各种陪葬品基本相同，自然条件也基本相同，两广古代经济文化相差不大，不能因广西未发现这种一人犁田的陶制模型，就武断说广西当时没有这种犁田方法。

总之，正如《盐铁论》中所说，铁器是“民之大用”，使用铁工具，“则用力少而得作多”，没有铁工具，“则田畴荒，谷不殖”。说明铁工具的使用提高了生产效率，铁器已成为当时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东西。广西壮族地区适于农业生产，在汉代因有铁工具的逐渐广泛使用，使大量开垦荒地，砍伐森林，兴修水利，深耕细作成为可能，从而推动了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加上又有牛耕的出现，使广西农业不断地蓬勃发展。这些现象可从广西各地汉墓中出土的各种随葬品得到反映。

## 二、农作物和副产业

汉代，广西由于铁工具和牛耕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推广，使

<sup>①</sup>《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第九期。

生产力提高了一大步。当时农作物已是多种多样，但主要粮食作物还是水稻。在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居住广西的人类已会把野生稻经栽培移植到田间了的。从自然地理条件来看，广西很可能是人工栽培稻谷的起源地区之一，所以今天广西壮语称稻为“好”(haeux)，不是外来兄弟民族的语言，而是广西土著民族的语言，说明稻谷品种有广西的土产。稻谷的起源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只要具备一定条件，野稻经慢慢栽培后可以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产生。贵县罗泊湾一号墓葬中有块木简上写“客稻米一石”<sup>①</sup>，“稻”即是“粳”，江南呼粳为粳，“客”是外来的意思。就是说客粳是从外地区进来的谷种。从此可知汉代广西地区，有本地栽培出的谷种，也有外地进入的优良稻种。从《从器》的木牍中有“仓种”两字来看（“仓种”就是经过挑选的种子），可见汉代广西农民对培养和选择农作物优良品种已很重视。我们从广西各地汉墓中随葬品保存下来的谷壳仔细观察，确实有许多不同的谷种，说明当时广西水稻生产已相当发达。

我们从梧州、贵县、合浦、平乐、钟山等县（市）汉墓出土陶制房屋模型来看，常见在楼阁、城堡房屋内，有执杵舂米的陶俑，有端着簸箕的陶俑，有的陶楼房屋模型中，厢房内有一个长方形模型陶臼，臼内有圆洞眼，有一陶俑双手紧握泥制杵向臼舂去<sup>②</sup>，象现在乡村农民舂米的形象。这些现象，说明汉代广西栽种水稻已相当普遍，人们的生活是以稻谷为主的。

汉代广西农民除了种植稻谷外，还种植其他作物。如梧州大塘汉墓出土的铜碗内盛有未腐烂的豆子<sup>③</sup>，平乐县银山岭汉墓在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9期。

<sup>②</sup>《广西出土文物》131、132图版，文物出版社出版。

<sup>③</sup>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近两年来出土一批汉代文物》，《文物》1977年2期。

一件陶簋内盛满薏米。薏米可象稻米一样用来煮粥，还可作药用。1976年，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农作物产品种类甚多。据鉴定除稻、粟、豆、麻子以外，还有芋，黄瓜、姜、西瓜、甜瓜，芝麻、葫芦、花椒、银花等经济作物。水果方面有桃、李、桔子、橄榄、酸梅、人面子等种<sup>①</sup>，这些农副产品反映了当时广西南部园圃业的兴盛。

1975年，合浦县西汉墓随葬品的一个铜锅里，盛满了稻谷和荔枝，荔枝的皮和核都保存完整。两广地区的荔枝、龙眼自古以来载誉中原。两广是亚热带地区，能种植大量水果，所以果品相当丰富。据《西京杂志》说在西汉初，南越王赵佗曾把荔枝作为珍品，进献给汉高祖刘邦。《盐铁论》曾说汉武帝统一岭南后，大量运往北方的桔柚太多，使富贵者吃得厌了而出现“民间厌桔柚”的现象<sup>②</sup>。《三辅黄图》载：“汉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起扶荔宫，以梢所得奇草异木，葛蒲百本，山姜十本，甘蔗十二本，留求子十本，桂百本，木密香，指甲花百本，龙眼、荔枝、槟榔、橄榄、千岁子、柑橘皆百余本”。这些资料表明，荔枝、龙眼、橘柚、橄榄、甘蔗（香蕉）等果树，两广在汉代种植已很普遍，产量已相当高，故自古以来载誉中原。

汉代广西地区由于牛耕的逐渐普遍，耕作技术的改革，水利事业的兴盛，农民除了耕田种地外，还大量饲养猪、羊、牛、马、狗、鸡、鹅、鸭、鸽等禽畜动物。在各地汉墓中，用陶、铜、玉石制造的这些动物模型明器屡见不鲜，这些明器成为当时人们生产财富多寡的一个重要标志。猪的饲养尤为普遍，这与当时各地官吏重视养猪，动员农民大养有关。当时人们都明白养猪的好处，《盐铁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9期。

<sup>②</sup>《盐铁论》卷三未通第十五。

论·散不足》载：“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从墓葬中出土器物情况可知，广西养猪以圈养的居多。从猪塑像外形特点看，广西的猪，头短、颈短阔，耳宽而直，四肢短小，背腰宽大，体形肥大，臂部和腿健壮，明显属于华南型的良种猪。汉代养猪在历史文献中曾有记载，如《后汉书》载：“梁鸿受业太学家贫而尚节介，博览无不通。而不为章句，学毕乃牧豕于上林……”。

《汉书·吴祐传》载：“公孙弘（汉武帝的宰相）家贫，牧豕海上（勃海郡，今河南省东南部），年四十余乃守春秋杂说”。可见汉代养猪事业的发达。羊塑像在汉墓中常有发现，有单个出土的，也见有在羊圈里的模型。贵县东汉墓出土一座栅居式三合院屋带圈模型，屋内有六人分别舂米、簸米，屋后矮围墙养一猪，一人从屋内走出双手捧饼桶来喂猪，屋外有三只羊爬上阶梯进入羊圈①。可见当时养羊在畜牧中很受重视。陶烧造鸡笼模型在钟山县牛庙东汉墓内有出土，其形状呈半球形，前有方门，平底，圆顶上有短柄，似用竹篾编织，与现广西农村竹鸡笼基本相似，可知当时的养鸡管理与现在农村无大差别。另外，1977年都安县拉仁乡采集到一件东汉墓出土陶楼模型，在屋前檐下有一鸽伏窝的塑像，说明广西当时已会驯化鸽子来养了。养狗除用来打猎外，还作家庭防小偷之用。如贵县东汉墓出土一座陶楼模型，大门前旁边一人持械守卫，左墙一狗伸首洞外，右屋墙边还有一狗守门②。这虽是一座地主庄园模型，但也看出养狗的原因所在。至于鸡、鸭、鹅等模型，各地汉墓出土数量甚多，可见当时人们的饲养，主要作日常生活食用。此外，也可利用鹅、鸡来除屋前、屋后的杂草，鸡、鸭来食害虫，这在文献《治蝗传习录》均有记载。

①《广西出土文物》131说明，文物出版社出版。

②《广西出土文物》132说明，文物出版社出版。

### 三、灌溉、肥料和耕作技术

汉代对农田水利也很重视。汉武帝时，发动农民在关中兴修了六辅渠、白渠等工程，增加了很多能够灌溉的土地，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广西在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汉王朝派马援统率大军南征，由湘江渡秦渠，下桂南。马援从交趾回来的时候，沿途“穿渠灌溉，以利其民”。这些水利灌溉措施，对发展广西当时农业生产具有积极的意义。广西地区较中原雨水丰富，河流众多，纵横交错，井水（汉墓常见有井模型）主要供人们日常生活食用，除个别情况外，一般不用井水浇灌田地，灌溉农田都使用河渠水。而中原地区河渠少，故以井水作浇灌农田之用。

肥料与提高农业产量有很大关系，可以“化臭为奇，化恶为美”。地贵在于肥，合理使用肥料对农业生产是很重要的措施。我国很早就懂得用肥料于农田，《孟子》有“百亩之粪”，“终年粪其田”的记载。到西汉进一步已会使用人粪尿作肥料，《汜胜之书》有“以溷中熟粪类之亦善”<sup>①</sup>的记载，重视积蓄人粪尿为肥料。广西汉代墓葬中出土不少房屋模型，其中有厕所和猪圈的陶制模型，就是反映有这方面积肥的事实。如“干栏”式的房屋，上面住人，下面关牲畜，其中与积肥有一定的关系，现广西西部农村普遍还有这种样式的房屋。这种房屋楼下一般设有厕所，人粪尿从楼上直落到厕所坑里。曲尺形模型陶屋，在屋后作露天矮墙围起来作猪圈，猪就在这里饲养，猪粪必然作肥料。“干栏”式房屋模型，下面也设有单间厕所。有一扇门向内半掩，门后地板上有一方孔，构成厕所的形状。这些房屋、猪圈等模型是积肥的表现。可见古代壮族先民已懂得肥料对农业生产的重要

<sup>①</sup>转引自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二“种麻子第九”。

性。

深耕、施肥和灌溉是精耕细作的主要方面，壮族先民在汉代也积累了丰富的精耕细作经验。汉武帝时，农业科学家赵过总结了经验，创造了“代田法”，即把耕地分开成圳和垆，深广各一尺的沟叫做圳，圳旁堆成高广各一尺的叫做垆。将作物种子播在沟里。随着作物的生长，在中耕的同时，将垆上的土培到苗的根部。最后，沟变成垆，垆变成沟。次年，把圳和垆的位置轮换。据史籍记载，汉代采用这种耕作，若配上适当肥料和浇灌，每亩产量比原耕作方法（翻地之后在地上散播五谷）可增加一斛至三斛（汉代一斛等于120斤）。这种“代田法”，初用于北方旱地作物，后传到广西，一直沿用到现在。可见“代田法”对旱地作物地区农业生产是一套精细耕作方法。成帝时，农学家氾胜之著农书十八篇，书中记载劳动人民创造一种耕作方法，名为“区田法”，它是我国古代旱作地区继代田法的一套丰产技术。这种耕作是把耕地按肥沃程度分为上农区、中农区和下农区三种。上农区每区挖土方深六寸，每区下粪一升，下种二十粒，计每亩下种二升。中农区和下农区的每区土稍大一些，相距远一些<sup>①</sup>。这种园田化的耕作，反映了汉代农业耕作技术有进一步的发展。广西地区，有的地方基本上也采用这种耕作方法。这种耕作方法使粮食产量有所增加。中原地区在西汉晚期墓葬里，常有各种粮仓模型出土，反映粮食产量已相当多。广西汉墓中同样有各种粮仓模型，说明当时广西粮食产量也相当高。解放后，河南省曾按区田法中的某些基本精神和技术特点进行试验，所得产量比一般耕作法所得的高<sup>②</sup>。

<sup>①</sup>转引贾思勰《齐民要术》“区田法”种谷第三。

<sup>②</sup>张履鹏：《古代相传的作物区田栽培法》，《农业学报》第1期。

#### 四、粮食和粮仓特点

经济的基础是粮食。现在这样，古代更是这样。大家知道，农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人类物质生活的需要，它本身是要靠人在土地上经营管理的，而某一个时期农业生产水平往往通过单位面积产量表现出来。从产量与人口的比例可大略知道当时粮食是否充足。

广西在秦汉以前，缺乏文献记载。当时广西绝大部分人仍过着原始社会的生活。自秦汉时代广西正式纳入祖国版图后，经济文化才逐渐普遍提高，历史文献才较多的记载广西情况。但数字也不精确。根据范文澜估计，到秦始皇统一全国为止（公元前221年），全国人口约二千万以上，推算田地当时亩产平均约130多市斤<sup>①</sup>。汉代以后，比较有具体的记载，据《汉书·地理志》统计，西汉末年，全国耕地面积约八百二十七万零五百三十六顷（约合今57700万市亩）。每人平均耕地约9.68市亩。平均每市亩产140斤左右。广西有户籍人口，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晚期有四十多万人。按西汉末《汜胜之书》记载数据来计算，当时平均每人一年要用粮食约合现在四百多斤谷子，这样需种三亩多耕地才能养活一人。那么，要养活当时广西几十万人口的粮食，除了经济作物、水果、蔬菜和肉类未计外，每年广西就需种二百多万市亩的土地。这样，就可知道广西当时耕地面积与人口的大致比例了。

从“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的农本思想，可以看出农业生产在整个社会经济政治中的重大意义。我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农业生产，秦汉时代的统治阶级制定了各种“重农抑末”的政策，

<sup>①</sup>参考《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讲话》（一）农业考古1981年1期，农业出版社。



奖励农耕。到汉武帝时，国家和地主阶级的大小仓库里，装满了粮食，农村的田地，到处可见碧绿的禾苗。《汉书·食货志》载：“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这些说法可能夸大了些，但当时粮食相当富足却是事实。从各地墓葬中盛满粮食的生活用具以及制造各种粮仓模型作陪葬品，可证明他们生前的生活是富裕的。

由于地理环境和民族习俗的关系，广西有的粮仓建造与中原地区的粮仓稍有区别。如合浦县望牛岭西汉墓出土的长方形铜仓模型，长79.3、高37.3、宽42.7厘米，是一个悬山式瓦顶，前后各铸十二瓦垄，作板瓦状。左、右、后三壁用木板封死，只有前面正中有双扇门，各有门环，门下有槛，仓前面有走廊栏杆，仓底下立短圆柱八根，把整个仓房顶离地面。梧州市低山出土东汉的铜仓模型与合浦县望牛岭出土西汉墓的铜仓模型相类似，只没有那么大，仓前有走廊，而无栏杆，仓底用四根粗高圆柱来支持整个粮仓。出土时，仓内还存有大量谷壳。广西汉墓出土除方形铜、陶粮仓外，还有圆形的陶、石模型粮仓，名为囷。如梧州市云盖山东汉墓葬出土一件用整块滑石雕凿而成的粮囷模型，囷体呈圆筒形，通高31厘米，盖径16.3厘米，形状象打开的伞，囷前加竖方框，框内开一方形口，作囷门，下有四方形基座，基座底下有四根棱形柱，将囷体顶离地面。前述这种粮仓、囷模型在底部设有桩柱，是南方少数民族“干栏”式建筑风格，同“干栏”房屋一样，是中原地区所没有的。现广西山区少数民族还保有这种粮仓粮囷的特点。南方自古以来多雨，这种粮仓、粮囷是劳动人民为了防水、防潮而创造发明的。

## 第六节 汉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手工业的发展与农业的发展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秦汉时

代，广西农业逐渐广泛使用铁工具，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农业的发展又促进手工业的兴起。金属工具制造业和使用牛耕的农业有了发展后，农业和手工业必然地就要分离。秦汉时代，我国各地很多手工业脱离农业而发展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广西壮族地区也不例外。当时的手工业分为官办和私办两个系统。《后汉书·百官志》载：“凡郡县有工多者置工官”。广西是郡和县的地区，有官办手工业，也有私办手工业。官办手工业由政府直接管理，设立作坊；私办手工业是民间自己管理。秦汉时代的手工业项目，从史籍记载和考古资料看，同战国时代相比，生产有很显著的扩大，工艺技术也大大提高。当时壮族部分地区的手工业已有陶瓷、铜器、铁器、竹木器、漆器、纺织等生产部门。现将各部门分述于下：

### 一、陶瓷器制造业

广西的陶瓷手工业，从陶器遗物看，远在距今一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经过商、周进到秦汉时代，制陶业有较大的发展，并成为专业的一项手工业部门。目前发现的考古资料，品种甚多，有生活用品，有建筑房屋用的砖、瓦，和专供陪葬用的各种模型明器。器物上的纹饰，除印纹外，还有刻划纹。西汉已有施釉。到东汉逐渐形成青瓷。广西发现汉代文化遗址和汉代墓葬的陶器随葬品，其范围相当广阔，北达全州、灌阳，南到海滨的合浦。东至贺县、苍梧，中部有鹿寨、柳江、象州、来宾等地，西达横县都有大量汉代文化遗物发现。从器形的演变和陶窑的结构看，有早、晚期之分。结合墓葬的陶器陪葬品观察，可清楚的看出广西陶瓷手工业的发展情况。现将广西汉代几个代表性陶瓷窑简介于下：

梧州市富民坊窑址，位于梧州市西北桂江西岸，分布在伏尸山周围。窑室比较集中，沿山脚直到山顶，层层挖窑，窑室遍布整个山冈，数量不少。面积约一万平方米。富民坊的窑床呈马蹄

形，两壁平直，底稍平，桥拱顶，整个结构分为窑门，火膛，窑床，一个排烟孔，烟囱等部分。它的规模很小，窑门高仅100厘米左右，宽约80厘米。火膛呈袋形，口成椭圆形，深90厘米，位于窑门和窑床之间。窑床长235厘米左右，前端宽130，高90厘米，后端宽108、高76厘米。烟道在窑床后部，从窑床低端直通窑外。从它的结构和废品堆遗留的器物看，是西汉后期的窑址。烧制的有罐、瓮、双耳釜、三足罐等器物，是当时人们生活实用品。器物胎壁不均匀，胎质有的烧成粗砂灰陶，有的烧成淡红色粗砂陶，这与技术有关。硬度大，器后拍印方格纹的较多，弦纹和素面的较少。在富民坊窑址里发现有少量的板瓦和筒瓦，色淡青，瓦的表面饰粗绳纹，里面为布纹。可能这里曾烧制砖、瓦，从各个方面分析的该处窑址烧陶器时间相当长久，产量也相当多。

象州县运江窑址，分布在运江乡牙村旧瓦厂和那教村附近，濒临柳江。这两个地方发现几个窑，占地面积各3000平方米左右。从窑址残存的遗迹来看，窑室为龙窑，旧瓦厂有一窑室长30米，宽3.8—4米。在废品堆中发现不少方格纹、米字纹、水波纹、篛纹等种纹饰的陶片。从陶片的形状看，有瓮、罐、钵等种类。这些器物的造型和纹饰，与两广西汉早期墓中出土的陶器相类似，由此推知两处窑址的烧造年代为西汉早期。

苍梧县大坡乡鸡六岭和干脚岭的窑址，是东汉早期的窑址。窑室的形状，结构和高矮尺寸，与梧州富民坊陶窑相差不多，只是火膛用砖、石垫底。产品以罐、壶为主，罐有两耳、四耳等两种。一种器物表面有方格印纹，水波纹和弦纹等种纹饰。质地有青灰色、红色和灰黄色等三种。其中以青灰色和灰黄色罐质地较硬，火候较高；红色罐脆软，火候较低。在窑里还发现有釉的罐，器胎为细泥，带灰色无纹饰，比较坚硬。壶为侈口，有盖，圈足，腹部施弦纹，色灰黄，火候甚高。这些器物的纹饰比

西汉时期增多，色泽不单纯一种，表现较西汉有所进步。

东汉后期的陶窑，以藤县古龙窑址为例。此窑窑室形状，结构和高矮尺寸，与富民坊窑址，苍梧县大坡乡鸡六岭相差不远。只是窑床向外多倾斜些，两个排烟孔设在窑床的后壁左右两角地方。这样安置，目的是使火力集中在窑床中央而后再扩散到后壁两角，可保持热度不易扩散，热量持久，烧出的陶质硬度也就较大。这时期烧造的器物，以釉陶碗和细泥硬罐为主，釉有黄色和青黄色，有的器物涂满均匀的薄釉，成为早期的瓷器。至于纹饰方面，有弦纹、水波纹或较简单的方格纹，也有不少器物无纹饰。这时期的器物进窑里时，用圆泥块作垫，这是较前阶段进一步的烧烘方法，后代一直到宋还使用这种方法。

总之，广西汉代窑室和器物是在社会不断地发展和总结经验中，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如早期的窑床是平底，火燎入室较慢，晚期窑床改作倾斜，火燎入室较快，这是一种进步。西汉早期的器物未发现施釉的，到了东汉早期，制造的器物用料加以过滤，故胎质用细泥，当时已懂得使用含有氧化矽釉。但技术还未过关，器物面的釉不均匀，有部分太多，有部分太少，然而它已比西汉窑的烧造前进了一步。到东汉晚期，掌握了施釉的方法，有的器物成了早期瓷器。并创造烧制用的支垫，使器物不致互相粘结，而且受热快，减少废品，制作和煅烧技术比东汉早期又前进了。

解放后三十多年来，广西各地两汉墓葬出土许多陶器，这些陶器与前述几座不同时期窑址所烧制的陶瓷器形状和施釉情况基本相同。如西汉墓中的早、中期陶器没有发现施釉，到东汉早期，施釉的陶器不少，但釉不均匀，有的遗留点滴紫青色釉，如鼻涕状。自东汉末以后，器物用瓷土（绝大多数是白色的高岭土）作胎，器表一般都有高温烧成的玻璃状釉，成为早期的瓷器。可见汉代广西的制陶瓷手工业是逐步发展的，而且多数地区都可

烧造陶瓷器。

广西进到东汉时期，制造火砖已相当发达，除作建筑房屋用外，已发展到利用砖块来建造墓室。当时的砖块比现在的砖大，一般长33厘米，宽17厘米，厚7厘米，颜色多数青灰，质地坚硬，并用印模或雕刻作纹饰在砖上以资美观。造一座墓用的砖，估计大型墓需几千块以至上万块。建造甚为雄伟，似地下的宫殿，长十余米，宽九至十米，有厅堂，还有大小不同房间，高达二、三米。至于地面上建造房屋用的火砖，从墓葬出土三四层陶屋模型看，使用火砖当在数万块以上。我们从汉代陶瓷窑址和汉墓的陶瓷器陪葬品以及砌墓的砖，地上建筑房屋用的砖各方面来看，可知汉代的广西陶瓷手工业相当发达。

## 二、铜器制造业

我国铜器制造工艺早在商、周时代已很发达，铜器类型甚多，铸造精致，纹饰美观多样。广西就地下出土器物而言，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出土的不少青铜器。到汉代广西青铜器种类更多，其中有的器形和纹饰与中原的相同，当是从中原交换而来，有些可能是壮族祖先仿中原制造的。有的器物形状，纹饰与中原的不同，当是广西本地产品。最富有代表性，并能反映当时冶铸水平的器物，主要有下面几种：

**竹节铜桶** 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高41.3，盖径13.9，底径13厘米<sup>①</sup>。身竹节形，平底，有盖，近口沿外侧有一对衔环的铺首，内连一链提梁，形状与现在壮族劳动时随身携带的盛水或盛粥用的竹筒极为相似。器身有人物、禽兽、花木、山岭等黑漆彩画。目前兄弟省区古墓中未见有这种器物。这种器物的形状，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78年9期。

看来与广西多产竹子演有关。

**铜鼓** 贵县、西林等地西汉墓葬出土，鼓面小于鼓身，胸部突出，腰部明显收缩。鼓面和鼓身多用一弦分晕，晕间分有主次。纹饰粗犷，其演变轨迹很清楚。鼓面中央有太阳纹，四周有鸕鹭纹、栉纹、三角形纹等。胸部有舞蹈纹、划船纹等。

**铜桶** 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一件。编为4号的铜桶①，高27.1、口径26.2、底径22.6厘米，出土时有木盖，桶为圆柱形，上大下小，有一对套贯耳的半环耳，桶身饰栉纹，勾连回纹，同心圆圈纹等。这些纹饰与铜鼓上的纹饰相似，腹上部篆刻“布”字、中部篆刻“十三斤”。实测重为3485克，每斤合今268.08克。“布”为布山县省文，布山即今广西贵县，汉代郁林郡治，可见这桶是本地产品。

**大铜盆** 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②。口径65.3，高17.5，器壁厚2厘米。腹壁内斜，平底，有对称的铺首衔环。其器形特征是汉式，盆底内有明显的光芒四射的同心辐射线，这现象在中原极为罕见，可能是在中原文化影响下的本地产品。这种辐射线，现代只有用机械冲压才会出现，但在两千多年前，广西的工匠已会制作这种颇有现代水平的产品，可见当时技术水平已相当高。

**大铜马** 贵县风流岭西汉墓出土，高77，背宽30、身长112厘米。马为雄性，四肢强壮，肌肉丰满，昂头，张嘴，双耳前倾，前腿提起呈奔驰嘶状，整个造型表现身短脚矮，象南方良种马。其铸造技术采用头、耳、身、四肢和生殖器等各部分相配而成。这种分铸合法工艺，反映了广西汉代铜器铸造技术已有相当高的水平。

①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78年9期。

②同①

**铜凤灯** 合浦县望牛岭西汉墓出土二件<sup>①</sup>。一件高33，长42厘米；一件高32.3，长41.5厘米。灯均象凤鸟形，背部有一圆孔，放置灯盘，凤昂首后转，嘴衔喇叭形灯罩，颈部由套管衔接，可以拆开和转动，用来调节灯光。灯罩与颈部及体腔相通，体内可容纳蜡炬烟尘，防止污染。凤尾呈扇形垂地，与两足平行成鼎足，使全身稳定，很具有科学性。器身通体刻有细密的羽人纹，线条纤细，纹案繁缛，制作精巧，造型优美。可见凤凰在壮族古代人们心目中是幸福的象征，是深受喜爱的一种瑞鸟。直到现在，凤凰仍是壮锦上的一种主要花纹图案。

**鍍金铜棺** 西林县普驮汉墓出土。残缺不全，长约2米，宽66厘米，高89厘米，厚2厘米，重达一千多公斤，在国内其他地方，目前未发现有此种汉代鍍金铜棺。

**铜臼、铜杵** 合浦县望牛岭西汉墓出土<sup>②</sup>。臼高10、口径9.5厘米，杵长20厘米。臼为圆口方底，单环耳，腹饰凸宽带纹一道。杵为圆柱状，两端细。这二件铜器出土时杵放置臼里，似为研药用具。均不刻纹饰，朴素无华，矮小厚重，造型与中原地区同类型的器物有差别，带有地方色彩，看来是广西地区铸造的。

**铜勺** 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四件<sup>③</sup>，器形特点是汉式，形制大小基本相同。柄长6，身最宽10.4厘米。勺身椭圆形，柄圆筒形。柄上刻有“布”字，显然是本地产品。

**铜仓** 合浦县望牛岭西汉墓、梧州市云盖山东汉墓出土，中原地区无这类型的谷仓，这种“干栏”式建筑，无疑是本地铸

①②广西博物馆：《广西合浦西汉木槨墓》，见《考古》1972年5期。

③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78年9期。

造。

前列这些青铜器，有明显地方色彩的型制，也有中原地区的型制，这是当时壮族地区和中原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结果。关于青铜冶铸业情况，从北流县铜石岭汉代冶铜遗址可见一斑。

北流县铜石岭冶铜遗址，对广西古代冶炼方式及其设备，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这地方的炼炉为竖形炉，上部已残，高度不明，底呈圆形，直径40至50厘米，炉壁用粘土，砂和植物杆稿等掺合结成。厚约10厘米，经烧烤后，内壁被烧成灰色，外壁为红褐色，炼炉有流口，宽10至15厘米。流口之外是化铜池，每两个炼炉为一组，共同使用一个化铜池。灰坑呈袋状，口径70—120厘米，底径100至150厘米，深100至170厘米。坑中填土夹有炉渣、炭屑，炉灰和风管等物。风管呈圆筒状，质料与炉基类同。内径3至3.5厘米，外径5厘米，管壁厚约2厘米，末端较纤细，里面有酱色玻璃状晶体，这是由于插入炉中与铜汁接触所致。另一端较粗且呈直角弯折。这种炼炉是一种结构简单的原始炉型。操作很简便，只把经捣碎筛选过的矿石与木炭分层交错放进炉内，插进风管，以皮囊鼓风，当炉温达到摄氏一千度左右时，矿石即溶化为铜，这种冶炼方法在冶金学上称为内热法。据广西冶金研究所对北流县铜石岭遗址出土的铜锭和炉渣进行化验，前者含铜量96.64%，后者含铜量仅0.65%。可见当时广西地方的工匠已能很快的掌握冶炼技术，虽产量和结构比不上当时中原地区的冶铜业，但汉代的广西壮、汉族依靠自己辛勤的双手和智慧，因陋就简，铸造出当时具有地方风格的各种青铜器，为我国光辉灿烂的青铜文化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三、铁器铸造业

钢铁工业是手工业生产的基础，钢铁冶炼技术，是人们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我国在战国时代，就有相当



发达的钢铁工业，开始有竖炉炼铁的技术，到西汉更趋完善。所以战国时期的中原地区，铁器运用于生产逐渐广泛。到汉代，铁器的种类、数量和质量，都比战国时代有很大进步，生产的规模也相应地扩大。这与汉王朝政府把冶铁收归官营，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全国铁器生产有关。当时全国设有“铁官”四十九处。每处“铁官”下有一个到几个大作业点。广西地区也设有作业点进行各种铁器生产。从出土文物反映，广西在东汉时期，绝大部分地区普遍有铁制的各种器物。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种类，几乎同现在农村使用的相差不多。

汉代的广西冶铸技术，较前代有飞跃进步。首先是铁的品类大为增加，有生铁、熟铁和不同含碳量的钢等。工匠在制造器物的过程中，又能够掌握铸、锻、柔化、渗碳、淬火、退火等多种技术。在使用热处理工艺控制产品的结构而改变性能方面，已有了很高的水平。从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二件完整无锈各长130.2厘米的剑看①，使用熟铁锻打成薄片，渗碳后叠合再经锻打成形，然后进行淬火。所以剑的刃部是坚锐的淬火高碳钢，杂质很少，组织均匀，几乎达到现代优质钢的水平。

在汉墓中出土的残锯，只宽三厘米左右。但贵县罗泊湾一号墓中的棺盖板，长3米，宽1.15米，厚8厘米，是先把一株大树砍下，然后将其中一段锯成的。这样大的树木，用铁斧劈成一块板是不可能的。非要大锯像现在民间使用的锯子那样，用两人反复推拉的方法来锯不可。可见广西汉代时候的锯已很大，质量不下于现代锯的水平，不然不可能割那么大的树木。铁刨的工具，目前广西未发现出土。不过，前述的棺材盖板很平整光滑，没有铁刨是做不到的。铁剪刀是剪布裁衣的用具，刃部利

①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9期。

方能发挥其功能。用铁制成一把剪刀，要经有熟练技术的铁匠反复折叠锤打，使口部“炒”成钢，刃薄而利才可以。在广西，生铁釜（锅）的出土是常见的。其形状是圆口，短颈、鼓腹，圆底，制造很不容易，仅泥模就有内外两层，泥模制成后，还必须晾干，而且模子的尺寸要求很精确，铸造的釜才能厚度均匀，美观耐用。在铸造时，铁水的温度还要掌握好。可见，汉代广西冶铁工人已积累了丰富经验，才取得这样高超的技术。

总之，汉代是我国冶铁技术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冶铁技术和规模上，当时居于世界领先的地位。广西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冶铁业有那样的优良产品，对促进当时广西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对祖国多民族国家的富强，作出了不少的贡献。

#### 四、漆器制造业

漆器是一种包括多种工艺部门和多道工序的精细工艺品和多道工序的精细工艺品，是一种名贵的手工业品。我国漆器手工业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在陶器表面涂漆的现象。商、周时代的木胎漆器，现保存下来的很少。到战国时代，南方漆器工艺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例如长沙市出土战国的漆奁和漆盾，除了制作精致以外，还加以彩绘。进到秦汉时期，在前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这项手工业，技术上又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制造一件漆器，要经过胎工（素工），初漆工（修工）、细漆工（上工）、绘画工（画工）、铭刻工（雕工）等工序，而完成于清理工（清工），最后由工师（造工）验收上送各监造官检审。这样繁杂的分工，人力和时间的花费不少，所以漆器价格昂贵。华丽轻巧的漆器，是当时一种贵重的工艺品，在贵族豪华人的生活用具中代替了青铜器。根据文献记载，东汉时期漆器的制造在我国整个手工业中仍占较重要的地位。我国著名漆器的产地是蜀郡、广汉郡和河南的河内郡。但从现在各地出土的漆器来看，制

造漆器不止这几处地方，古代的广西地区也有漆器制造业。

制造漆器是用漆树液汁髹制的。漆树生长在山间深谷中，广西地区林木茂密，野生漆树不少。广西漆器业虽无文献记载，但广西各地汉墓出土大批漆器，证明当时广西漆器手工业也相当发达。

1976年，发掘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墓主人棺材全施黑漆，棺盖光滑如偃画台，还出土一大批生活用的漆器。胎骨质地全是木胎，制法有旋木胎，研木胎、卷木胎等三种。各器物所施的红、黑漆，色泽艳丽，纹饰流畅。其中有一件保存完好如新的漆奩，胎骨是卷木胎，系用薄木片卷成卷筒状器身，底部和上部是一块刨制的圆形平板与器物接合而成，外表髹光亮的黑漆，用红漆描绘变形凤纹和雷纹，内壁髹红漆，是一件形体华美，色彩鲜丽，既美观而又实用，是我区罕见的漆器。盒、钵、豆、盘等制法是旋木胎，胎器一般比较厚重，系取一块大小适当的木头，旋出外壁和底部，形成所需器物，腹腔则剜凿而成。盘器有大小不同，因是盛固体食物，故沿为宽沿、敞口，浅腹，平底，胎多厚重。盘一般外髹黑漆，内髹红漆，饰卷云纹，星纹和两个“B”形符号相间的纹饰，口沿饰波浪纹、菱形纹等。耳杯是墓中数量较多的漆器，残片计有七百多件，完整者较少，均是斫木胎，系利用一块木板斫削而成。木胎一般比较厚重，器上有两个半圆耳，平底，平面呈椭圆形，外髹黑漆，内髹红漆，耳上饰水波纹，口沿饰变形凤纹。其中十余件，杯底烙有“布山”二字，字外有方框。无疑地，这些漆器是广西地区制造的。此外，墓中还有漆绘各种纹饰的铜壶、铜盘、铜桶等生活用具，铜器面上施漆，使人看了增加美观，又能起防护作用。

梧州市的大型汉墓，随葬品中如镜盒、奩、耳杯、剑鞘等器物都发现有髹漆的，可惜保存不好，被压成碎片，粘在泥土里不能取出。合浦县望牛岭一号西汉墓葬有大批漆器，也都被压碎粘在

泥土里不能取起。从遗迹看，器物都有彩绘，制作精致，看来和外地所产的无大差别。说明在西汉时代，广西漆器手工业是相当发达的。

## 五、竹木器制造业

广西地区盛产竹木，为竹木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丰富的原料来源。木竹器虽容易腐烂，但它轻便，编织和制造又容易，价格也很便宜，是人们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用具。广西盛产竹木的地方，编制竹器普遍成为家庭副业之一。他们利用空闲时间从事这种生产，产品除自己使用外，还拿到市场出售。关于古代壮族木器手工业，文献记述的不多，能提供我们作研究资料的，只有墓葬出土一些实物。现将已知的材料阐述如下：

（甲）竹器类 汉代，由于农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提高，编织竹器的手工业也随着得到了发展。湖南长沙马王堆西汉墓曾出土保存完好的竹筥。这种竹筥是用很细薄的竹篾，采取人字形编法编成的。其纹路很整齐，如果没有高超的编织技术，是做不到的。此类编织物，广西地区西汉墓葬也有不少发现，只是没有完整的器物而已。1976年，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残竹筥，从其竹篾宽0.5厘米左右，厚0.1厘米，编织法也作人字形、与马王堆墓葬的竹筥无大差别，说明广西汉代竹器手工业的工艺技术与外省区不相上下。包裹奴婢尸体用的竹席，每根竹篾宽0.4厘米左右，厚0.1厘米，同竹篾一样用人字形编法，质地不下于现代上等竹席。另外，还出土一个竹笛，长36.3厘米，径2.2厘米，开八个孔，一孔在竹节的一端，其它七孔在竹节的另一端，现仍保存完好，对研究汉代乐器有一定的价值。同时，还出土竹蓝，是用宽0.2厘米，厚0.1厘米的细竹篾编成的，其特点为圈口、广肩，“十”形编法，圈足。器形精巧，可以和现在土产公司出售的上等竹蓝相比美，可惜出土时已残破不完整。此外，

还出土鸡笼、造尺和武器用的弓等等。从这些实物资料看，两汉时代的广西竹器手工业，不单编织日用品，而且发展到制造乐器和武器。

(乙) 木器类 从文献记载和出土器物来看，壮族祖先在汉代制造木器有下列种类：

1、生产工具 木工用的规、矩、尺和裁衣用的尺都是木料制造的，纺织用的纺织机，扬谷的风柜也是用木料制成的。犁、铲、锄、耙、镰、刨、凿、斧等等金属工具的柄子，都是用木料制成的。

2、日用器具 梳头发的梳、篦和盒、钵、盘、耳杯、壶、衣、豆等漆器的胎，也都是木造的。

3、交通与运输工具 牛车、马车，在古代都是以木料为主制造的。

4、兵器 矛、戈、镞等兵器的柄子，是用木料制成的。

5、文具 西汉早期，纸张还没有发明，人们把木板劈成狭长的木片，经过刮削修整，用来在上面书写文字。这种写字用的木片，称为木简。西汉时期，木简是当时的主要书写用品。广西西汉墓出土有完整的杉木片制的木简①。

在汉代，广西各地已普遍使用上述木器。可见，当时壮族祖先的木器手工业已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 六、纺织业

有汉一代，我国纺织手工业得到很大发展，广西地区也不例外。广西当时有两种形式的纺织手工业：一种是独立的纺织手工业，这是经营一些较为精细的纺织品，专供统治阶级和贵族豪富

①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

者用的。这种手工业须有较好的技术才行。还需要有纺织作坊。有一种是与农业密切结合的家庭手工业。《论衡程材篇》载：“齐郡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说明当时妇女都熟悉纺织技术。但家庭纺织业主要是解决全家穿衣问题，如果有多余，才拿到集市去卖，获取货币以购买日用品和生活品。这种情况广西地区是比较普遍的。由于两汉纺织业比较发达，产品不断增长，精细的纺织品不单满足国内需要，而且远销国外，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把纺织品向外推销的运输路。《盐铁论》载：“非独齐国之缣，蜀汉之布也。”可见，当时纺织业遍布全国，广西地区是桑麻之地，当不例外。《淮南子》和《前汉书》都说：“百越地产有……果实和麻布”。《汉书·地理志》载：“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广西确是这样。因广西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适宜桑麻生长。种桑养蚕，织麻布是壮族人民的家庭副业。这从出土实物可以得到证明。广西贵县、梧州、合浦等地汉墓发现残存不少丝织品破片和麻布残片。贵县罗泊湾一号西汉墓出土木片“从器志”上，列有不少纺织品的名称。计有缣、苧、布、细、线絮、丝等丝织品和麻织品两类。墓中还出土木制的纺织机零件，在殉葬奴婢的足上还保存完整的麻布袜、麻鞋等物。抬棺材的粗麻绳还保存完好。出土的纱衣残片，经广西轻工业局绢纺工业研究所初步鉴定，认为是平纹组织的麻织物，支数无法定。“估计是200S/1以上。目前国内还无法纺出这样的细度纱支”<sup>①</sup>。这件纱布，看来是统治者穿用的。另外，罗泊湾一号西汉墓出土一块简单罗纱组织的麻布残片，经鉴定，其经线密度为每厘米18缕，纬线密度为每厘米10缕。看来是一般平民所用。我们从前述文献记载和出土纺织物看，如果当

<sup>①</sup>广西轻工业局绢纺工业研究所的初步鉴定意见，现存广西文物工作队。

时广西没有大量生产丝质纺织品和麻质纺织品，就不会有这些东西作陪葬品，当地没有纺织机，也就不可能以纺织机随葬。从这里可以看出，汉代广西的纺织手工业有的地方已经相当发达。

## 七、玉石器制造业

自金属生产工具逐渐取代石质生产工具以后。玉石制造也逐步成为替统治阶级提供装饰玩赏用品及礼器的专门行业。《周礼》中有不少关于玉石器制造及玉石作礼器使用的各种规定，可见我国制造玉器的历史很悠久。玉石分为硬玉和软玉。硬玉是一种辉石矿物，主要成分硅酸钠及硅酸铝，硬度为7；而软玉是一种角闪石矿物，主要成分硅酸钙，硬度为6—6.5。广西汉墓出土的玉石器有玉璧，玉环、玉佩饰、玉鱼、玉璜、印章、玛瑙珠、水晶珠、琉璃珠、玉带钩、剑具等，其形制多与中原地区相似，但玉器数量众多，不可能全从中原或海外输入，广西地区也会制造的。除玉器外，在汉墓中出土的滑石器相当普遍，且很有特点，计有鼎、壶、钺、璧等，还有俑、猪、牛、羊、井、冢等模型，工艺水平相当高。这些东西不可能从外地输入，当是广西自己制造的。

## 第七节 秦汉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和商业

商业的发展和交通的扩大是互相促进的。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必然繁荣起来，尤其是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各民族间的友好相处，更给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使商业交通呈现一种新的繁荣局面。自秦汉统一岭南以后，壮族地区农业和手工业出现了飞跃的发展，商业交通同样出现了新的面貌。现将秦汉时代壮族地区交通和商业阐述于下：

## 一、商业贸易概况

秦始皇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政治上消除了封建割据的局面，下令“堕毁城廓，决通川防，夷去险阻，”为国内交通消除了障碍。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又下令“治驰道”。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又下令蒙恬修直道（《史记·秦始皇本纪》）。在统一岭南的过程中，为了运兵运粮，于公元前二一四年，开凿了灵渠。灵渠沟通了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促进了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给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秦汉以前，广西的内外贸易还是物物交换，即“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当时作为商业交易的媒介物货币还没有通行。自进秦汉时代，中原人大量南来。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社会财富增多，社会分工细微，商业交易扩大，才由物物交换转到货币作媒介的交易。因商业的发展，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农业、手工业发展了，商业才能繁荣起来。广西各地汉代墓葬中普遍用中原铸造的五铢钱，大泉五十等钱币来做陪葬品，说明汉代居住广西地区壮、汉及其他兄弟民族的人们，已能生产较多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有了剩余才以货币作商品媒介来进行交换。

商品交换少不了度量衡，度量衡又同赋税的征收有直接关系。我国在战国时代，各诸侯国已有度量衡制度。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才下令在全国范围内根据秦国的制度统一量度衡，统一币制。到汉代仍仿照秦王朝制，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的铜鼓的足部刻有“百廿斤”字样（实则重30750克）。出土一把木尺长23厘米，与我国各地所出的西汉尺非常接近。铜甬腹上部刻有“布”字。中部篆刻“十三斤”（实则重3485克）。可见，广西地区是施行全国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广西的商业贸易与整个祖国是分不开的。



正因秦汉时代全国实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统一币制，为商业交易创造了良好条件，在社会秩序安定的情况下，各项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提高了，追求的东西也就增加。交通道路相继开辟。这些都是引起商业发展的刺激因素。而商人唯利是图，财源来之极易，碰到机会，一转眼就能致富。正如《史记·货殖列传》说：“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贫者之资也。”所以在两汉时代，人民弃农就商成为一种常事，广西地区当不例外。

从史籍看，商业中心与政治中心，交通中心有密切关系。因政治中心必须要交通方便。所以当时郡、县的首府位置都选择水、陆交通便利的地方，中原地区的城市是这样，岭南地区也是这样。如南海郡郡首在番禺(今广州)，郁林郡郡首在布山(今贵县)，苍梧郡郡首在广信(今梧州市)，合浦郡郡首在合浦(今合浦县)。这些郡首的位置都在河岸或靠近海边。因水路交通方便，物资易于互相交流；因是政治中心，是官僚贵族所居住的地方，吸引商人输入所需要的物品，又运出剩余的产品。于是政治中心就成为货物集散地，商业交易也就在此兴盛起来而自然成为当地的商业中心。所以商业的发展，与都市、交通都有密切关系。

广西位于亚热带，盛产竹木。同时又是地“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玢、铜、银、果、布之奏”<sup>①</sup>，这些土特产都是引诱商人图利的奇货，输出到中原和海外各地。汉代广西壮、汉等族人民，为了生产和生活需要，把自己剩余的产品拿到市场出卖，以换取货币，而后再用货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盐铁论·水旱篇》载：“辘运衍于阡陌之间，民相与市买，得以财货五谷新币易货。”同书《本议第一》又载：“养生送死之具也，待商而通。”这是说农民所生产的东西和需要的东西。都要通过

<sup>①</sup>《汉书·地理志》第八下

商人之手卖出去和买进来，而商人也通过一买一卖，把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以至土特产运销中原，谋取厚利。

汉代广西地区商业交易情况，大致可分近距离和远距离两类。近距离交易是指国内而言。这种商业交易主要是生活日用品和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铜镜、铜尺和生活用的一部分器物如铜鼎、铜钫等，有的是商人从中原运来的。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有二件中原形制的铜鼎，上刻“析”字，有一件铜钫上刻有“犛”字。按“析”为春秋时楚邑，因析水而得名，汉时于其地置析县，在今河南省内乡县。“犛”、应为“犛”的异体字，汉时曾置犛县，在今陕西省武功县。说明该器物产自外地；而不是广西本地产品。外地输入的奢侈品，在广西各地汉代墓葬中甚多，如金指环、金珠、金手镯、银手镯、玉璧、各种玛瑙玩器等，这是官僚贵族豪门的用品。它们的形状与外省区同时期墓葬出土器物基本相似，可能是外地区出产的。至于广西生产而运销中原和邻近省区的物品，有食盐、竹木、水果、葛布、丹沙、珠玕、犀角、象牙、毒瑁、皮革、海产等等。还有些物品是从海外进来，以广西作中转站的，如水晶珠、琉璃珠等等。

远距离商业贸易是指对国外而言，这贩远商业是从海上泛舟到东南亚南洋各国和印度、锡兰以至阿拉伯、波斯和欧洲的罗马。当时徐闻（今广东省属地）、合浦是远海航船的起点站。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载：“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无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回程当然也由徐闻、合浦登陆。从徐闻、合浦陆路步行或乘马车、牛车、马驮运货到布山（贵县），然后乘内河帆船下航到广信（梧州）。转溯桂江、渡过湘江出境；或由徐闻、合浦溯南流江北上转北流江到广信。这样商人一来一往都经由布山和广信，促使这几个城市商业更为繁荣。

所以，这几个城市汉墓中发现有大量海外输入的琉璃璧、琉璃珠、琉璃杯、水晶珠等装饰品。而中原地区汉墓陪葬品中却很少见这些器物，这是海外贸易的佐证。

《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所至国皆稟粮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我们从贵县汉墓出土铜鼓胸部所刻大船纹和广州汉墓出土的帆船模型的结构来看，它具有航海的装置。可见我国当时是用自己的船队运输，不是用外国的船只逐次转运货物的。当时我国运出的物品主要是铁器、丝织品和黄金。《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载：“斋黄金什缙而往”。可见铁器是当时东南亚各国最需要的工具。因它是体重价轻的器物，船运有限，每次运出不可能大量，多数货物是体轻价贵的丝织品。这样才能赚取厚利，黄金是当时与国外主要交易的媒介，因为对外国的交易，本国钱币是不能兑现的，只能以物易物。或以贵重的黄金、银锭作中介。广东、广西等地区汉代墓葬中出土有金锭、银锭，湖南长沙汉墓出土有“罗马”银币。这些实物资料，都能反映上述与国外交易的情况。至国外输入的商品，绝大部分是奢侈品或体轻价高的其他物品。《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琉璃璧、奇石、异物。”这些体轻价贵的异物，才便于远距离的运输。一个船可装得很多的物品，又能够获取很高的利润。正如《淮南子·齐俗训》说的“贵远方之货，珍难得之财”。因而吸引富商巨贾踊跃出国贸易。即使航海往返需要几年时间，并有葬身鱼腹的危险，更有海贼中途杀人越货，但由于有厚利可图，商人还是不顾生命，冒险以赴，所以，汉代的广西壮、汉等族的商人到海外贸易的不少，海外商人到华南的也不少。广州、梧州、贵县等地汉代墓葬出土的陶俑，头部硕大，两颊满划胡须，鼻梁勾如鹰嘴，相貌显然不像中国人。说明海外商人是来过华南，汉代广西地区商业已发展到国外。

汉代由于海外商业的发展，引起中外文化艺术的互相传布和交流，由于中国在海外人的眼中成为“产绢之国”，这一“绢国”的称呼，已永远记入史册。同时，南方海路的开拓，可与“丝绸之路”互相辉映。

## 二、水路交通概况

广西地区在秦汉时代的国内外交通，可分为水陆两路。秦在统一岭南过程中，开凿了沟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的灵渠，这些水路交通有南海和珠江水系；从合浦、徐闻发船，泛南海沿北部湾与南洋各国交往，这条海道是武帝元封元年开设儋耳郡、珠崖郡开始的，此后就不断的出航，从此打开了水陆交通的航线，这是汉代对外贸易一件伟大的功绩。

珠江水系支流密如蛛网，构成了广西的水路交通运输线。从西北上桂江，越过兴安运河（灵渠）与湘江相接，由湘江出境经洞庭湖出长江，这是通往邻省和中原的重要水路交通路线。秦始皇进军岭南，汉武帝平定南越，都从这条水路进来。从西江支流的北流江航行南下，再转南流江而通往合浦入海，这条水路是内地出海的航道之一。东汉初期马援南征时曾从北流江进军。黔江是西江上游的支流，古称牂柯江（红水河），它穿过广西中部而后向西北，再航行到贵州和云南，与广汉巴蜀交往。它不单是广西境内水路交通航线，又与邻省水路相接。汉武帝平定南越时，驰义侯由巴蜀率领一支夜郎兵经这条水路南来。史记所谓“菹酱流味于番禺之乡”，就是说汉代时唐蒙出使番禺尝到巴蜀特产的菹酱，这特产是从牂柯江运来的。此外还有郁江及其支流的左江和右江。郁江贯穿广西境内南部，上游的支流左江，往西南可达交趾边境，右江通向西北而与云南交往。从上述来看，可以说珠江水系不仅是现代整个华南地区水路交通的枢纽，在汉代已成为商业贸易的重要水道运输路线。

古代水路交通工具是帆船、独木舟、竹排。帆船在古代是水路交通运输的重要工具，人货可以混合运载，航行又平稳，是汉代华南地区水路交通的主要工具。广西贵县、西林等地汉代墓葬出土的铜鼓有帆船纹饰，广州市郊汉墓出土几个帆船模型的陪葬品中，其中一个在西村增埗西汉晚期墓出土，规模较大，结构复杂，有四个仓房，船头安装有排浪板。有三支桨，三俑（人）持桨划行。一个在皇帝岗西汉晚期墓出土，前后有两仓。仓房较大，仓顶的前后两面都钉有檐口板，以防雨水飘入，有五条桨。仓室前四俑作操桨划水状，仓室后有一俑操舵，船身首尾略窄，两头翘起。船头设有排浪板，船尾设封闭的尾仓，这样制造可减少风浪阻力和防止雨水进入仓内<sup>①</sup>。龙生岗东汉初期墓出土一件帆船模型，船身遍施彩画，有重楼、规模相当大，有十条桨和一条槽<sup>②</sup>。广西汉代铜鼓上的船纹，其形状和各种结构基本与广州汉墓出土陶制帆船模型大同小异。贵县罗泊湾1号西汉墓出土一件铜鼓，胸部有双划船纹，看来是双身船。双身船古名“方舟”《越绝书》卷三载：“方舟船买仪尘者，越人往如江也。”“方”字，古代字书注解“方”作“舫”。《尔雅·释地》说“舫，‘舟’也，它是用来航行江河湖海的水上交通工具。广州、梧州、贵县、合浦、贺县等县（市）汉代墓葬出土许多中原地区金属产品和海外贸易得来的琉璃、水晶、珀琉等各种贵重装饰品，这些东西多数是用船从中原地区和海外运输到广州和广西各地。综观前述帆船模型和铜鼓上雕刻船纹，说明汉代岭南地区造船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更说明汉代岭南部分地区商业交易和水上运

<sup>①</sup>广州文管会：《广州皇帝岗汉木槨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

1957年第4期。

<sup>②</sup>广州市文管会：《广州市龙生岗43号东汉木槨墓》《考古学报》

1957年第一期。

输的频繁。这些现象表明当地壮、汉等民族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团结相处，共同创造了广西的历史和文化。

### 三、陆路交通概况

陆路交通方面，由于广西境内山多平原少，用当时简单的工具来开辟驰道是较困难的。秦始皇平定南越后，虽开凿从五岭山脉的南北谷口通往湖南和江西等地，这条通路也是岭南前往中原的陆路要道。但沿途都是崎岖峡谷，商业交通只能靠人力和畜力，车辆难于转运，靠人力背负和马驮，转运量是有限的，而且时间又长，耗费又大，对商人的利益是不合算，所以这条通道，贸易交通不多。加上赵佗闭关自守，把这条路堵塞了。到汉武帝平定南越后，虽然再次开关，但交通也不拥挤。只有到了东汉，由于“泛海而至，风波难阻，沈溺相系”。大司农郑弘于章帝建初八年，报上开通零陵、桂阳峽道：“于是夷通，至今遂为常路①。”从这记述中，可知自武帝开路后到东汉章帝，相隔二百余年，这条道路才又兴盛起来。从这种情况推测，陆路通中原的路线，还不能说是发达的。至于广西境内一地与一地之间，因距离较近，且城市的位置多在于平缓地带，开辟驰道比较容易，从各方面资料来看，交通是比较发达的。

关于陆路交通运输工具，主要是马车、牛车和人力车。其次是人力肩挑和马驮。以牛车、马车运输量较大，是陆路的主要运输工具。因为这些工具能运输较多的货物，而且可以人货混乘，适宜于平原和坡度不太大的山区。这些马车和牛车，在广西以至华南地区，在两汉时代用作交通工具是很普遍的。合浦、贵县等地西汉墓中发现有以铜铸造疏金的马车零件，桂平县出土一件东汉铜鼓面上饰立体牛橛（音翘）运载工具。该橛前高后低，两侧

①《后汉书·郑弘传》。

是两条长木，前端用一扼木联接起来套在水牛脊背上，尾部栏架上置一敞口大篓，生动的反映了古代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运载工具的特点。梧州市云盖山一座东汉墓出土一陶制牛车模型，车厢作长方形，卷棚顶，两个圆形轮，左后侧开一小门，车内前方端坐一俑，头戴高冠，手执团扇，牛带轭，作赶牛架车动作。广州黄花岗汉代墓也出土一件陶牛车模型，车厢形状与梧州出土陶牛车基本相同，车厢也端坐一俑。广州十九路军坟场三号东汉墓葬出土陶车模型二件，其中一件是马车，车的构造与牛车基本相似，一俑坐于车厢前端，左手向上斜指，似赶马状，马昂首，举蹄欲前走<sup>①</sup>。这些模型明器是汉代岭南地区使用牛车和马车来作陆路交通运输工具的实物证据，也说明岭南地区汉代商业交易相当繁荣。

---

<sup>①</sup>广州市文管会：《广州市东郊东汉砖室墓清理纪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6期。

##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

###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政权概况

从公元二二〇年东汉灭亡，至公元五八九年隋灭陈统一中国，这三六九年是中国历史上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这近四个世纪中，先后建立过三十多个政权，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大动荡的历史局面。在这动乱之中，又奠定了隋唐时期新的更大规模的统一的基础。它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期，是汉、唐两大统一时期之间的过渡阶段。

三国两晋南北朝，从三世纪初形成魏、蜀、吴三国鼎峙局面。今广西壮族地区除了桂西部分属蜀外，其它地区属吴国范围。早在公元二一〇年，孙权派番禺太守步骘为交州刺史，率兵进入岭南。原交趾太守士燮和他兄弟士壹（合浦太守）、士徽（九真太守）士武（海南太守）等看清形势，认为投靠汉廷已没有希望，便“率兄弟奉承节度”<sup>①</sup>，“相率从命”<sup>②</sup>，从此岭南七郡尽属於吴。孙权利用士燮的地方势力，巩固对岭南的统治，封士燮为“卫将军”、“龙编侯”。这时，益州（今四川）豪族雍闿杀了刘备蜀汉所委任的太守，士燮说服了雍闿，使他归附孙吴。孙权对士燮此举大加赞赏。士燮为了报答孙权，每年都遣使贡物，除珠宝、水果之外，其他“杂香细葛，辄以千计”<sup>③</sup>。士燮的弟弟士壹送马一次，“凡数百匹”。

①、③《三国志·吴书·士燮传》卷四十九。

②《三国志·吴书·步骘传》卷五十二。



黄武五年（公元226年）统治岭南达四十多年的豪强士燮以九十岁高龄病卒，孙权以士燮的儿子士徽为安远将军，任九真太守，以校尉陈时代替士燮的交趾太守，这引起了士徽的不满。当时，交趾刺史吕岱给孙权上书，请求以南海、苍梧、郁林三郡为广州，吕岱自为广州刺史。以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四郡为交州，将军戴良为交州刺史。孙权同意了吕岱的请求。但当戴良和陈时南下时，士徽却自命为交趾太守。“举兵戍海口以拒良等”<sup>①</sup>。吕岱知道后，上疏请讨士徽之罪，督兵三千从广州浮海至合浦与戴良、陈时合兵，一同向交趾进发。到达交趾后，吕岱以师友、士燮兄弟之子辅劝士徽投降，但吕岱不顾信义，把投降的士徽兄弟六人全部杀光，致使士徽的手下大将甘酢、栢治“卒吏民共攻岱”<sup>②</sup>。吕岱讨甘、栢二人后，孙权见交州局势不稳定，收回交、广二州分立的诏令，“除广州，复为交州如故”<sup>③</sup>。

黄龙三年（公元231年），孙权以南土平定，召吕岱回长沙沔口，以防备武溪蛮。吕岱走后，赤乌二年（公元239年），广西地区有廖式作乱，廖式原是孙权所遣“南讨夷贼”的将军蒋秘之部下，他杀了贺临太守严纲，自称为“平南将军”，用数万兵马攻打零陵、桂阳，使岭南苍梧、郁林、交趾诸郡大为震动。吕岱南下讨伐一年多才平息。此后，岭南平定了二十多年。

永安六年（公元263年），吴王孙休薨，岭南诸郡又开始动乱。当时，交趾太守孙贲“贪暴，为百姓所患。会察戡邓荀至，擅调孔雀三千头遣送秣陵，既苦远役，咸思为乱”<sup>④</sup>，郡吏吕兴杀了孙贲和邓荀，叛吴附魏。宝鼎三年（公元268年）吴遣交州

①《三国·吴书·吕岱传》卷六十。

②《资治通鉴》卷七十。

③《三国·吴书·吕岱传》。

④《晋书·陶璜列传》第二十七。

刺史刘俊，都督脩则和将军顾容前后三次攻交趾。建衡元年（公元269年），吴再遣监虞汜、威南将军薛珡、苍梧太守陶璜，监军李勣、督军徐存等分别由荆州道和建安海道分至合浦，合击交趾。建衡三年（公元271年）虞汜、陶璜等擒杀杨稷、毛灵等，于是岭南七郡复属孙吴。

虞汜、陶璜平定交州后，孙皓以陶璜为交州牧，持节都督交州诸军事。天纪三年（公元279年），原合浦太守脩允部、曲督郭马反叛孙吴<sup>①</sup>，自封为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安南将军，又以何典、王族、吴述、殷兴等人分别为广州刺史、南海太守、苍梧太守和始兴太守。于是，孙皓以滕脩（一作循）为镇南将军、广州牧，率万余人攻讨郭马，又令徐陵督陶璜、交州牧陶璜及合浦、郁林诸郡兵合同攻击郭马。但是，郭马尚未讨平，晋将王濬攻入建康，孙皓于天纪四年（公元280年）降晋。到此，为孙吴统治了七十年之久的岭南七郡全部归属西晋。

西晋统一全国后，废除屯田制，推行占田、课田制和赋税制等措施。由于政治腐败，这些措施也没有给人民带来多少好处。加上天灾疾疫，战乱频仍，大批流民背井离乡，流徙外地，寻找生路，社会动乱。当时，各地农民纷纷起义，其中波及广西北部的有杜弢起义。弢自称梁、益二州牧，领湘州刺史<sup>②</sup>。这支流民起义后，攻克长沙，“虏刺史荀眺，南破零陵诸郡”<sup>③</sup>。晋朝派荆州刺史陶侃统军镇压，前后数十战，最后陶侃攻下湘州，杜弢奔走，病死途中。杜弢余将杜弘逃散，奔入广西临贺。

在镇压流民起义过程中，晋朝士族、贵族争权夺利，各地人民备受其苦，广西地区也不例外。晋武帝时，曾接受孙吴所置苍

①《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卷四十八。

②《资治通鉴》卷八十七。

③《晋书·怀帝纪》帝纪第五卷。

梧太守王毅归降，后以王毅为广州刺史。晋怀帝时，王毅之子王机为成都内史，与高级士族、荆州刺史王澄相好。当时，广州刺史郭讷不得人心，其下将领温邵起而反叛，迎接王机为刺史，郭讷忿而遣兵抗拒王机。无奈郭讷手下兵将，都是王机父兄旧时部下，他们无意拒机，不战而降。郭讷没办法，只好听任王机为广州刺史。杜弢余将杜弘在贺闻讯，也赴广州投降王机。王机据广州后，惧怕都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军事的王敦攻伐，便乘交州刺史顾秘病卒官位空缺之机，请求王敦委任他为交州刺史。当时，正好交州士人推举顾秘之子顾寿领州事，其帐下督梁硕起兵攻伐顾寿，王敦想利用王机去征讨梁硕，但王机在途经郁林时，梁硕已迎孙吴末年交州刺史脩则之子脩湛任领州事，并发兵拒王机于州境之外。王机欲进不得，又与手下诸将图谋还复广州。其时原荆州刺史陶侃改任广州刺史，陶侃刚到始兴，而广州“诸郡县皆已迎机矣”<sup>①</sup>。陶侃不顾当时形势险恶，直入广州，杀了王机手下数将，王机逃走，病死途中。这些地方官僚的争权夺位，给岭南人民带来很大苦难。

永嘉末年，刘渊建立了以匈奴贵族为主体的政权，国号汉。公元308年，刘渊称帝，建都平阳（山西临汾西）。刘渊死后，子刘聪继位，公元313年派兵攻下洛阳，俘虏了晋怀帝司马炽。西晋的大臣又在长安拥立晋愍（mǐn敏）帝司马邺。公元316年，刘聪的族弟刘曜进攻长安，晋愍帝投降，至此，西晋灭亡。

西晋灭亡后的第二年，琅琊王司马睿在南方建立政权，称晋王。公元318年又做了皇帝，就是晋元帝。国都在建康。历史上叫做东晋。从公元317年到420年，东晋王朝在南方统治了一百多年。

东晋继续西晋的腐朽统治，士族间争权夺利之事愈演愈烈，

<sup>①</sup>《资治通鉴》卷八十九。

不仅南渡的北方士族与南方士族有尖锐矛盾，就是南渡的北方士族之间矛盾也很激烈，王敦之乱就是这种矛盾的一个突出表现。边远的交广地区也被卷入这个矛盾的漩涡。东晋后期，政治尤其腐败，上层统治集团，“溺于酒色，殆为长夜之饮”<sup>①</sup>，“用度奢侈，下不堪命”<sup>②</sup>。在这种情况下，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因一轰而起，一轰而散，最后孙恩“赴海自沉”<sup>③</sup>。孙恩死后，“余众数千人，复推恩妹夫卢循为主”<sup>④</sup>。元兴三年（公元404年），卢循攻克广州，号称平南将军，并遣使入朝。当时东晋王朝刚平定桓玄之乱，无力南顾，只好封卢循为征虏将军、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卢循统治广州各郡达六年之久。督交、广二州军事的刘裕乘北伐之机，扩充实力，掌握东晋大权，迫使卢循撤离广州。卢循挥兵企图攻占交州，又为交州刺史杜慧度所败，走头无路，结果投河自尽。

刘裕在平定桓玄之乱和镇压卢循起义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东晋王朝的大权，为他篡夺东晋政权奠定了基础。义熙十四年（公元418年），密使王绍之缢杀晋安帝司马德宗，另立晋恭帝司马德文为傀儡皇帝。永初元年（公元420年），刘裕逼迫恭帝禅位，至此东晋灭亡。刘裕代晋称帝，国号宋。历史上称为刘宋（420—479年），是南朝的第一个朝代。刘宋以后，齐（479—502年，建立者萧道成）、梁（502—557年，建立者萧衍）、陈（557—589年，建立者陈霸先）相继代立。宋、齐、梁、陈这四个朝代共存在一百六十多年，都城都设在建康，历史上把它们总称为南朝。

①《晋书·孝武帝纪》帝纪第九。

②《晋书·简文三子传》第三十四卷。

③《晋书·孙恩传》第七十卷。

④《资治通鉴》卷一一二。

宋武帝刘裕出身贫寒，他当皇帝后，对民间疾苦有所体惜。《资治通鉴》载：刘裕“清简寡欲，严整有法度，被服居处，俭於布素，游宴甚稀，嫔御至少。……岭南尝献入筒细布，一端八丈，帝悉其精丽劳人，即付有司弹太守，以布还之，并制岭南禁作此布”<sup>①</sup>。同时，任用比较贤能的官吏，其后的宋文帝刘义隆也是如此。在《宋书·良吏传》中，所举的“良吏”如王镇之、杜慧度、杜弘文、徐豁、陆徽、陆法真等人，都在岭南做州、郡之官。例如其中的徐豁，在元嘉初年为始兴太守，元嘉三年（公元426年），宋文帝刘义隆“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县各言损益”。徐豁上衣陈述了三件民间疾苦的事，主要反映了岭南人民受封建压迫的深重，说明他对民情的体恤和敢于为民请命<sup>②</sup>。宋文帝曾下诏嘉奖，晋升他为持节督广交州诸军、宁远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由于当时吏治较清廉，所以有刘宋元嘉小康之称。包括广西在内的岭南地区，“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宋书·沈昱庆传》）。

但是，元嘉小康日子并不长久，“暨元嘉二十七年，北狄南侵，戎役大起，倾资扫蓄，犹有未供，于是深赋厚敛，天下骚动。自兹至于孝建（刘骏）……宋氏之盛，自此衰矣”<sup>③</sup>。元嘉之后，“莅民之官，迁变岁属，灶不得黔，席未暇煖”<sup>④</sup>。岭南交、广二州更是如此。例如，元嘉三十年（公元453年）六月，以御史中丞王曇生为广州刺史，同年七月又以右卫将军宗慤为广州刺史，孝建二年（公元455年）五月，又以王翼为广州刺史，大明二年（公元458年）以交州刺史贵淹为广州刺史，五年（公

①《资治通鉴》卷一一九。

②《宋书·徐豁传》。

③《宋书·良吏传序》。

④同③。

元461年)冬十月以海王子项为广州刺史,七年(公元463年)以始安王子真为广刺州史,泰始二年(公元466年)十月以辅国将军刘劭为广州刺史,十二月又以刘劭调任益州刺史①。这样频繁的更换官吏,除了给他们享有特权和剥削人民,过着糜烂腐化生活以外,什么实际事情也做不了。

刘宋后期,先后发生过江州刺史桂阳王刘休范攻入建康和南徐州刺史建平王刘景素于京城反叛的乱事。在平定这两次乱事的过程中,南兖州刺史萧道成建立了功,被升为中领军,又加尚书。刺史沈攸之和司徒克粲、尚书令刘秉等曾起兵反对,但都被萧道成打败了。升明三年(公元479年),萧道成废宋顺帝即位,改国号为齐,至此刘宋王朝灭亡。

齐高帝萧道成,出身寒门,即位后改革了刘宋孝武帝以来的暴政,提倡节俭,常说:“使我治天下十年,当使黄金与土同价”②。他曾下诏要使“公不专利,氓无失业”,明令诸王“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还减免了一些赋税,又曾命令“精选儒官,广延国胄”。这些措施对人民有一定好处。萧道成死后,儿子萧毓继位,历史上称为齐武帝。在萧道成经营帝业时,萧毓是个得力助手,他死后,堂弟萧鸾(齐明帝)用阴谋夺取帝位,大杀齐高帝和齐武帝子孙,走上了刘宋“骨肉相残”的老路。南齐的老臣宿将如陈显达、崔慧景等起兵反对,引起了互相杀夺的内乱,以京城为漩涡的中心,也波及到边远的广西北部。

由于南齐王朝互相争杀,雍州刺史萧衍起兵于襄阳,接着攻入建康,杀了萧鸾的儿子东昏侯萧宝卷,拥立和帝萧宝融,中兴二年(公元502年),萧衍逼迫和帝禅位,做了皇帝,历史上称

①《南史·刘劭传》。

②《南齐书·高帝纪》。

为梁武帝，改国号为梁。

梁武帝是南朝各帝中在位时间最久的皇帝，自天监元年（公元502年）至太清三年（公元549年），前后凡四十八年。在他统治前期，颇有成绩，“自魏晋以降，未或有焉”<sup>①</sup>，他痛恨“州牧多非良才，守宰虎而傅翼”的状况，选用了比较廉洁的官吏治理州郡。例如在天监年间派遣治理岭南的官吏萧励，是一个较受人民欢迎的良吏。萧励曾作豫章内史，在他治理下，郡内“道不拾遗，男女异路”<sup>②</sup>。后来他调任广州刺史，“去郡之日，吏人悲泣，数百里中，舟乘填塞，各斋酒肴以送励”<sup>③</sup>。他到广州任事后，“纤毫不犯，岁十余至”<sup>④</sup>。

梁武帝末年，由于任人不当，尤其错误地招纳叛徒侯景，以致酿成侯景之乱，梁武帝饿死台城的可悲下场。侯景作乱时，曾拉拢引诱岭南元景仲相配合。中大通三年（公元531年），元景仲接替其兄为都督广、越、交桂、等十三州诸军事、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所以侯景“遣信诱之，许奉为主”<sup>⑤</sup>。元景仲接信后，起兵响应侯景，但遭到西江督护陈霸先的反对。发兵攻打元景仲，迎立梁室宗亲萧勃为广州刺史，以镇抚岭南。元景仲兵败，自缢而死。

侯景攻陷京都建康后，临贺内史欧阳颡代监衡州，其部将高州刺史兰裕发兵攻始兴内史萧绍基而“夺其郡”<sup>⑥</sup>。并约欧阳颡共同起事。当时，欧阳颡因西江督护陈霸先准备北上驰援京都，

①《梁书·武帝纪赞》武帝下。

②《南史·梁宗室上》卷五十一。

③《南史·萧励传》卷五十一。

④同③

⑤《梁书·元法僧传》卷三十九。

⑥《陈书·欧阳颡传》卷九。

讨伐侯景，遣书劝兰裕道：“高州昆季隆显，莫非国恩。今应赴难援都，岂可自为跋扈”<sup>①</sup>。结果，兰裕发兵攻欧阳颀，陈霸先帮助欧阳颀打败兰裕，欧阳颀为始兴内史。大宝元年（公元550年），“长驱岭峤，梦想京畿”<sup>②</sup>的陈霸先，率师由始兴出发，翻踰大庾岭，北上争雄。

陈霸先北上后，在征讨侯景及其余党的过程中，立了战功，权势日显，历任丞相、辅国，最后于太平二年（公元557年）代梁称帝，建立陈朝，历史上称陈武帝。

陈朝建立后，萧梁残余势力和豪强不断起兵反抗，在陈霸先离开岭南北上时，原广州刺史、梁室宗亲萧勃勾结始兴内史欧阳颀，乘机控制了岭南，“自岭以南，复为萧勃所据”<sup>③</sup>。永定二年（公元558年），萧勃、欧阳颀等起兵，渡岭北上南康、豫章，准备与陈霸先决一雌雄。陈霸先令周文育、侯安都等率众迎击，俘获欧阳颀。当时，势力达今广西北部的湘州刺史王琳联合北齐抗陈。陈霸先又令周文育、侯安都动兵攻打王琳。结果周、侯战败，为王琳所俘。永定三年（公元559年），王琳遣使到桂州，与据桂州的淳于量一同抗陈。淳于量在梁朝时参加平定侯景之乱有功，于承圣元年（公元552年），“封谢沐县侯，邑五百户。寻出为持节、都督、桂定、东西宁等四州军事、信威将军、安远护军、桂州刺史”<sup>④</sup>，淳于量不愿附于王琳，采取阳奉阴违的策略。“外虽与王琳往来，而另遣使从间道归于高祖（陈霸先）”<sup>⑤</sup>，陈霸先仍使淳于量“都督、刺史并如故”<sup>⑥</sup>，广西大部地方归属

①《陈书·欧阳颀传》卷九。

②《陈书·高祖纪上》卷一。

③《南史·梁本纪下》卷八。

④⑤⑥《陈书·淳于量传》卷十一。



陈朝。

欧阳颢自陈武帝永定二年（公元558年）被任命为都督交州等十九州诸军事、广州刺史后，掌管岭南军政大权五年，于天嘉四年（公元563年）病死，其子欧阳纥继承父位。太建二年（公元570年），陈宣帝疑欧阳纥有野心，调离岭南以夺其权势。欧阳纥内心恐惧，便举兵反叛，囚禁了陈朝使者徐俭，进攻衡州刺史钱道戡。不久，陈朝遣车骑将军章昭达进讨，欧阳纥被俘，押送建康斩首。这样，统治岭南达十二年的欧阳豪族被打倒了。欧阳纥死后，马靖继任广州刺史。马靖“久居岭表，大得人心，士马疆盛”<sup>①</sup>，又引起了陈廷的不安，以宗亲陈方庆为仁威将军、广州刺史，率兵袭击马靖，并令东衡广州刺史王勇（或作猛）协助陈方庆，以壮声势。

马靖被杀时，隋王朝已统一中原，大军南下，攻打陈朝的首都建康，陈后主急诏王勇为使持节，总督衡、广、交、武等二十四州诸军事，并命王勇入援京都。但隋朝军队很快攻破建康，灭了陈朝。当时，隋朝行军总管韦洗已率师渡岭，向王勇等人宣读了隋文帝的敕诏：“若岭南平定，留勇与丰州刺史郑万项且依职”<sup>②</sup>。广州刺史陈方庆听闻后，“恐勇卖己，乃不从”<sup>③</sup>，并率兵抗拒受王勇调遣的高州刺史戴智烈。戴智烈斩陈方庆。陈方庆死后，王勇还据州观望，但已值“高梁女子冼氏举兵以应隋军，攻陷傍郡。勇计无所指，乃以其众降”<sup>④</sup>。所谓“高梁女子”，据《隋书·列女冼氏传》载：“陈国亡，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冼夫人，号为圣母，保境安民”。“高祖（隋文帝）遣

<sup>①②③</sup>《陈书·陈方庆传》卷十四。

<sup>④</sup>《陈书·王勇传》卷十四。

总管韦洗安抚岭外，陈将徐璿以南康拒守。洗至岭下逡巡，不敢进。初，夫人以扶南犀杖献陈主，至此，晋王广（杨广）遣陈主遗夫人书，渝国亡，令其归化，并以犀杖及兵符为信。夫人见杖验。知陈亡，集首领数十，尽日恸哭，遣其孙魂率众迎洗入至广州。岭南悉平”。其情况是隋将韦洗由江西率军南下，在南康（今江西赣南地）与陈太守徐璿发生遭遇战，不能前进，派人致书高凉郡洗氏夫人，告知陈亡，相劝归隋。洗夫人召集下属头目商议，并派孙子冯魂率兵击败徐璿，岭南诸州相继平定①。

##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民族政策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其间，南方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虽然不如北方那样激烈和显著，但无疑也是重要的发展阶段。

在这时期，中原地区战争频繁，不仅有规模庞大的农民战争，还有各豪强集团的吞并战争。相比之下，广西地区在这段时期中虽也发生过不少战争，但规模很小，社会比较稳定，梧州晋墓里，发现有“永嘉世，天下灾，但江南皆康平”等吉语铭文圹砖，这些太平的词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江南的社会经济还是比较安定繁荣的。正因中原战争激烈，人们大量向江南迁移，广西是江南地区之一，北方人口不断地大量迁来定居，增加了大批劳动力，同时带来中原的文化知识和进步的生产工具以及先进生产技术和经验，加速了广西地区的开发，使当时壮族先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为隋、唐时代的大统一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居住在交通便利地方的当时壮族先民俚、僚，由于与汉人

①《资治通鉴》卷一八五。

杂居，受汉文化的影响较大，汉化程度较深，他们多被编入郡、县，由郡、县地方政权直接统治，直接征收赋税，与汉人一样编入户口。而居住在山区的壮族先民很少与汉人交往，其社会经济和文化，依然“皆巢居鸟语”（《宋书·徐谿传》），保留着浓厚的民族语言和民族风习。封建统治者对他们，总的来说仍然是采取“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sup>①</sup>的态度。但由于时代的变化，他们在具体做法上除了有些与前代相同外，另外也有些特点，其中最突出的是所谓“左州”、“左郡”、“左县”的设置。所谓左州、左郡、左县，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设置的郡县。这些郡县和一般郡、县的区别，主要是少数民族保存本民族的文化习俗，左郡县官吏有的用汉人，有的委派少数民族首领充任，采取“以夷治夷”的政策。封建王朝对一般郡、县的经济剥削主要是通过赋税制度，而对左郡、左县则主要通过“贡赋”和“租赋”。贡是进贡土特产，“租赋”是“凡蛮夷不受鞭笞，输财赎罪”<sup>②</sup>。据统计，南朝刘宋时全国左郡有十一个，左县二十五五个，而到南齐末年，全国左郡五十一个，左县一百四十五个。在广西地区，如宋泰始年间立的越州，是为了镇慑俚人和开发俚区而建立的左州，开始时有八郡七县，到齐末则发展为二十郡，五十五县<sup>③</sup>。又如俚人聚居的苍梧郡，宋、梁、陈三代共增设十三个郡，其中有一部分属于左郡。左郡、左县的建立<sup>④</sup>，表明封建者“羁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sup>⑤</sup>，只是间接对少数民族进行统治。可说左郡、左县的建立，在民族融合上，在少数民族地区的

①《通鉴纪事本末·匈奴和亲》。

②《南史·垣闾传》卷二十五。

③《南齐书》卷14，《州郡志》上《越州》条。

④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卷10、卷12。

⑤《魏书》卷96，卷《司马睿传》。

开发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左郡、左县一旦建立，意味着少数民族的土地和人民属于汉族中央政权统治范围之内，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受到封建制度的强烈影响，使其社会经济和文化习俗，发生相应的变化，而逐步与汉人同化或融合。正如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各民族溶合的东西”<sup>①</sup>。列宁在这里讲的是对待“一切”和“任何”民族关系的问题，这是我们今天对待古代民族关系的一个根本观点。因此，我们在揭露封建统治者的少数民族政策时，必须看到古代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其主流是互相接近，彼此友好和民族间的融合。在封建时代里，这种接近和融合，是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的，这个过程是漫长而复杂的，既通过友好交往的形式，又通过汉族封建官吏所推行的比较进步的民族政策的形式，还通过充满民族斗争、民族歧视和压迫、剥削的形式。总的说来，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设置左郡、左县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进行经济剥削和军事征伐，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的。但这一政策执行的结果，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关于对少数民族的压榨，不能仅从赋税上看，必须对赋税、徭役特别是战争掠夺，进行全面的分析，才能看出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人民压迫剥削的全貌。西晋初年，制定户调之式，“夷人输缣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sup>②</sup>。刘宋时，“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sup>③</sup>。可是，元嘉二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19页。

②《晋书》卷26，《食货志》。

③《宋书》卷97，《荆雍州蛮传》。

十二年（公元445年），沈亮为南阳太守，“边蛮畏服，皆纳赋调”①。从“赋调”看，似乎除了田赋外，还有绢、绵、丝等杂调，因为南朝“赋调”联称，一般是指田赋和杂调。史称：“蛮无徭役”②，其实并不尽然。如元嘉十八年（公元441年），荆州天门郡潞中县“徭赋过重，蛮不堪命”③。这是荆州地区蛮民服徭役的明确记载。湘州有“莫徭蛮”，“白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④，徭人免徭役，是为特例，那么，一般蛮民应是有徭役的。有的蛮人村落用人丁数命名，很可能与服役有关，因为蛮民纳赋是以户为单位，和人丁毫无关系。东晋末年刘裕讨司马休之，“时贼党郭亮之招蛮、晋，屯据武陵”⑤，齐建元时北上黄蛮文勉德“寇汶阳”，荆州刺史肖子良遣兵讨伐，勉德请降，“收其部落，使戍汶阳郡所治城子”；永明时安隆内史僧旭，遣人助八百丁村蛮伐千二百丁村蛮⑥；梁中大通时任思祖“率马步三万，兼发边蛮，围逼（东魏）下浞戍”⑦，这些蛮民屯据、戍守和征伐，显然是服兵役的性质。北周占领蛮人地区后，明确记载蛮人也是要服役纳赋⑧。

有的地方还课银。据载，但人在始兴中宿县课“一子丁输南称半两，寻此县自不出银，又徭民……不闲贸易之宜，每至买银，为损已甚。又称两受人，易生姦巧，山徭愚怯，不辨自申，

①《宋书》卷100，《自序传》。

②《宋书》卷92《荆雍州蛮传》。

③同①

④《隋书》卷31，第898页《地理志》下。中华书局，1973年8月。

⑤《隋书》卷31《地理志》下。

⑥《南齐书》卷58，《蛮传》。

⑦《北齐书》卷22。

⑧《周书》卷35 《薛慎传》 卷37，《郭彦传》。

官所课甚轻，民以所输为剧”<sup>①</sup>。始安郡中宿县不产银而课银，俾民买银纳赋，官吏盘剥，奸商牟利，所以徐豁主张：“计丁课米，公私兼利”，南朝僚人“与夏人杂居者，颇输租赋”<sup>②</sup>。僚人和俚人是否服徭役，不见于记载。只是北周占领梁、益二州后，僚人与汉人杂居者，既有赋税又要服徭役。

封建政权对少数民族的压榨，主要在“讨伐不宾”的名义下，对其逞凶肆虐，巧取豪夺，极尽其肆意搜刮之能事。如在梁、陈两代。梁中大通(529—534年)时，肖励为广州刺史，“征讨(俚人)所获生口宝物，军赏之外，悉送还台。”肖励每年多次向朝廷贡献，“军国所需，相继不绝”。梁武帝深有感慨地说：“朝廷便是更有(重新有)广州”<sup>③</sup>。大同(535—545年)初年，衡州(梁天监六年分湘广二州置)刺史兰钦南征俚人，禽俚帅陈文彻，“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累代所无”<sup>④</sup>。从梁承圣元年(公元552年)到陈天嘉四年(公元563年)，共十一年，欧阳颢先后任东衡州(梁元帝分衡州始兴郡立)刺史、衡州刺史、广州刺史，他长期征伐俚人，盘剥钱财无数。史载：“时颢合门显贵，威镇南土，又多致铜鼓生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颇有功助军国”<sup>⑤</sup>。陈太建四年(572年)，陈叔陵迁都督湘、衡、桂、武四州诸军事、湘州刺史，他十分残暴，贪婪无厌，征伐俚人“所得皆入己，丝毫不以赏赐。征求役使，无有纪极”<sup>⑥</sup>。太建十二年(580年)广州刺史马靖“甲兵精练，每年深入俚

①《宋书》卷92，《徐豁传》。

②《魏书》卷101，《僚传》。

③《南史》卷51，《肖励传》。

④《南史》卷66，《欧阳颢传》。

⑤同④。

⑥《陈书》卷36，《始兴王叔陵传》。

洞，又数有战功，朝廷颇生异议”。所谓“异议”，指他征伐俚人所得财物，不向朝廷纳献，疑其有野心，陈宣帝专派肖引去监视马靖，并以“收督賧物”<sup>①</sup>为名。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在这里表现得很清楚，例如“南朝从元嘉末年开始，内外战乱纷繁，官场贪污腐败成风，士族集团极端腐朽，财政开支日益增加，以及方镇带兵专行征讨，贪功邀利，从而使元嘉以后对少数民族的征伐和掠夺越来越变本加厉。征伐僚人，虽从刘宋末年开始，而集中在梁武帝统治的中期，伐僚所得钱财，“公私颇藉为利”，显然对梁王朝的财政收入是大有裨益的。梁末陈初征伐僚人，掠夺“不可胜计”，“军国所须，相继不绝”，“前后委积，有助军国”，足见从僚人掠夺的钱财，在梁陈国家财政收入上，占有明显地位。所以《隋书·食货志》在讲到南朝封建王朝财政收入时说：“诸蛮阨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賧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从梁末开始，南朝失去梁益二州，所辖区域更小，因而对南方僚人地区的开发，尤为重视。如广州僚人的“西南二江，川源深远。……卷握之资，富兼十世”<sup>②</sup>。梁末陈霸先为西江督护、高要太守。他依靠西南二江僚人的人力物力，起兵五万，参加平定侯景之乱，这支队伍成为他建立陈王朝的军事基础<sup>③</sup>。

前述封建政权对少数民族实行压榨、屠杀、征伐和掠夺的政策，显然是反动的，对民族融合和民族发展起着破坏和阻碍的作用，必然遭到少数民族人民的坚决反抗。列宁指出：“反对一切民族压迫是绝对正确的。拥护一切民族发展，拥护一般‘民族

①《陈书》卷21 《肖引传》。

②《南齐书》卷14，《州郡志》上《广州》条。

③《梁书》卷45，《王僧辨传》，《陈书》卷1，《高祖纪》。

文化‘是绝对不正确的’<sup>①</sup>。可知，少数民族反抗封建统治所进行的斗争，完全是正义的和进步的。我国历史上封建政权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史，都是压迫歧视和反压迫歧视的激烈斗争的历史。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较普遍的形式是不服从封建政权的统治，不向封建统治者纳赋或纳贡，即史不绝书的所谓“多不宾服”，“恃险不宾”。这种斗争经常受到血腥的镇压，即所谓“讨伐不宾”。少数民族人民被逼得无法继续生存下去的时候，只有铤而走险，举行武装暴动，以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歧视。少数民族人民这种正义的行动，常被封建文人诬蔑为“作乱”<sup>②</sup>，“皆暴悍好寇贼”<sup>③</sup>，这种历史的颠倒，在贯彻民族平等原则的今天，必须重新颠倒过来。

以壮族先民俚人为例。史称：广州诸山多俚人，“前后屡为侵暴，历世患害之”。大明四年（公元460年），刘宋王朝派龙骧将军武期和费沈二人“率众南伐”，俚人坚持反抗斗争，费沈等因未能取胜，便将原先归降的高兴太守俚帅陈檀杀害，费沈“下狱死”。大明（公元457—464年）中，“临贺蛮反”，杀开建令邢伯儿<sup>④</sup>。临贺郡在湘州南部属岭南地区，接近广州，后属衡州；是俚人聚居区域。所谓“临贺蛮反”，是指临贺郡俚人起事。泰始四年（468年），广州刺史羊希派晋康太守刘思道带兵“伐俚”，被俚人打败、宋庭派龙骧将军陈伯绍率大军镇压俚人<sup>⑤</sup>。宋末立越州“威镇俚僚”。越州刺史“常事戎马，唯以贬伐为务”<sup>⑥</sup>。齐代始兴郡“边带蛮俚，尤多盗贼”，历任“皆以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页。

②《周书》卷19，《蛮传》。

③《南齐书》卷58，《蛮传》。

④《宋书》卷91，《夷蛮传·林邑国》条，《荆雍州蛮》条。

⑤《宋书》卷54，《羊希传》。

⑥《南齐书》卷14，《州郡志》上《越州》条。



兵刃自卫”<sup>①</sup>。这些刺史内史。“常事戎马”，“以兵刃自卫”，说明俚族人民长期坚持反抗斗争。梁天监（公元502年），郁林郡俚人暴动，太守荀斐率兵镇压，中箭身亡<sup>②</sup>。中大通（公元529—534年）时，衡州发生一次大规模的汉俚人民联合起事。首先，桂阳、阳山、始兴三郡俚人发动起事，被兰钦都督衡州三郡兵镇压下去。接着，桂阳汉人严容领导汉俚人民举事反抗，一时“南中（指岭南地区）五郡诸洞反”<sup>③</sup>，将衡州刺史元庆和围困，庆和遣使告急，兰钦亲自带兵救援，严容战败，“诸洞”起事都被镇压下去<sup>④</sup>。

总的说来，壮族先民从西晋到南朝末，起事斗争是正义的和进步的，带有农民起义的性质，它是当时农民反抗地主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种反抗斗争，是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政权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的结果。但它同封建制度下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革命战争有所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当时少数民族同汉族的民族矛盾相当大，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剥削是以民族压迫的形式出现的，少数民族也是以反对民族压迫的形式反抗封建统治者。由于少数民族居于被统治的地位，广大人民群众和上层分子都受到封建王朝地方官吏不同程度的压迫和歧视，所以在绝大多数的起事中，其斗争锋芒主要还是针对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政权，围攻州、郡、县城，杀死郡县官吏，而对汉族人民则基本上是友好的。不仅如此，有时还同广大汉族人民一起团结战斗，共同反抗封建统治者。

壮族先民，在三国两晋南朝时期，一方面由于广大群众和上

①《梁书》卷13，《范云传》。

②《梁书》卷47，《荀匠传》。

③《南史》卷61，《兰钦传》。

④《梁书》卷32，《兰钦传》。

层分子都受到当时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吏不同程度的压迫，不断起来与反动统治者进行斗争。另一方面，同广大汉族人民在政治上、经济文化上有着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从而增进了彼此间的相互了解和相互接近，促进民族间的同化和融合。

### 第三节 壮族地区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

广西东部地区在汉代已形成地主庄园经济。这种地主庄园经济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进一步向前发展，以至出现了象士燮家族那样势力几乎包括整个岭南地区的豪强。

士燮是苍梧广信（今梧州市）人，其祖籍原在鲁国汶阳（今山东宁阳县），王莽时举家南迁广西，逐渐发展为岭南地区的豪姓大族。到东汉末年，这个家族已经传了六代，士燮是第七代，任交趾太守。士燮的弟弟士壹、士黜、士武等人，分别充任合浦（包括今广西钦州地区和广东湛江地区）、九真（今越南中北部地区）和南海（今广州市一带珠江下游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等郡的太守。正如《三国志·吴书·士燮传》所说的：“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这个家族“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烧香书，常有数十。妻妾乘辎辘，子弟从兵骑，当时富贵，震服百蛮，尉佗不足踰也”<sup>①</sup>。这种情况，与中原地区的豪强“出则车舆，入则扶持”<sup>②</sup>，“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列器玩于左右”<sup>③</sup>的一般情况相比，真是不相上下。

①《三国志·吴志·士燮传》。

②《颜氏家训·勉学篇》。

③《颜氏家训·涉务篇》。

士燮家族处于岭南东南部的平原地区，可以作当时广西豪强经济的代表，他死后不过是权势和财产转移，广西地区的豪强地主经济仍在不断地向前发展。从各县出土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墓葬中的屋、仓、井、碓、磨、灶、俑等等模型明器文化遗物，可看出这些豪强地主经济，有汉族，也有壮族。梧州、贵县、藤县、恭城、融安、永福、桂林、全州、兴安等县（市）两晋、南朝墓葬出土的陶、石俑塑象，有文质彬彬，锦衣披身的主人，有供役使驱遣的男女奴婢。由于豪强地主自视高尚，坐食享乐，颐食有余，因而习尚清谈，善作诗赋。清谈时，身旁有青瓷器的香薰、唾壶等日用器物，有各种文具和三足青瓷圆砚，还有蛙形或辟邪形的水注。在日常生活用具中，有鸡头壶、盃口壶、耳杯、碗、钵、盘、杯等烧造精美的瓷器，这是豪门地主嗜酒好茶的反映。1981年10月，在永福县百寿乡发现一座南朝砖室墓中，出土一批由骑马俑、步卒俑、持旗俑、武士俑、击鼓俑等组合而成的出行仪仗队。具体反映了南朝时期永福县一带壮族豪强地主的一个生活侧面。在这个出行仪仗队中，骑马俑头戴高冠，身着长裤，骑于马背上，双手紧握缰绳。马体肥矮，头饰当卢，鞍饰华丽。步卒俑由五人组成。四人抬着一顶有四脚的方轿，抬轿的俑前后各二人。轿中端坐一俑，头戴高冠，身着长袍，一手持物，一手扶轿。扛旗俑、侍从俑由八人组成，均戴高冠，四个旗俑分成二排站在队伍前面，左手持一面迎风飘扬的旗帜，右手持一根器械。持旗俑之后跟着四个袖手的侍从俑，也排成二行队列。武士俑、击鼓俑由九人组成，均戴顶帽，穿裤着鞋，分成左右两排，左排为五个武士俑，每人右手执戟，左手拿环首刀，右排为四个击鼓俑，每人左手拿一面扁圆形小鼓，右手持一根短棒作击鼓状。这种前呼后拥的出行威仪，显示了壮族豪门地主同汉族豪门地主一样，为适应乱世，须依靠自己的武装实力来保卫他们生命财产的安全。同时，也是豪强们“出入鸣钟磬，备具威

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的真实写照。由此看来，广西地区自两晋到南朝，从东部、中部到西部的较偏僻地区，既有汉族豪强地主，也有壮族豪强地主，其经济、文化都是相同的。他们压迫、剥削居住广西的各族劳动人民，垄断了广西社会上的经济大权。

广西壮族地区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主要有三个原因：

1、较少受到战争的打击。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中原地区战争频仍，不仅有规模大的农民战争，还有各豪强集团的吞并战争。这些战争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地主豪强。广西地区在这段时间中虽然也发生不少战争，但规模都很小。因此这里的豪强地主经济基本上没有受到打击。

2、南迁汉人的促进。由于北方战祸连年，许多士族和人民大量南迁，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迁入广西，使广西地区增加了大批的劳动力。而且他们还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这不仅对广西地区的开发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对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也是一个强烈的刺激。因为南迁汉人中的部分人，不得不投入本地世族豪强的庇荫之下，成为这些豪强的部曲、佃客等私属，使这些豪强的势力进一步扩大，经济力量进一步发展。例如士燮，他装出一副“体器宽厚，谦虚下士”的样子，以收揽人心，所以家里常有“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计”<sup>①</sup>。“士人”以百数，一般劳动人民就更多了。一方面南迁的汉人中，有一部分人原是中原的地主。这些人迁入广西后，由于掌握一定的财力，必然购买土地，招揽流民，逐渐发展成为新的地主豪门。

3、从三国到南北朝时期，土地制度的改变，也有利于地主豪强的发展。在三国时期，魏、蜀、吴都实行屯田制。晋武帝统一全国后，颁行占田、课田制，规定一般编户百姓“男子一人占田

<sup>①</sup>《三国志·吴书·士燮传》

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sup>①</sup>。官吏则按品占田：“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sup>②</sup>。与此同时，又按官品之高低，规定各品官吏所能庇荫亲属和占有佃客的数目：

“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第九品一户”<sup>③</sup>。这些制度，都是对官僚地主有利，因为他们实际上可以无限地占有田地和佃客，并不受法定数字的限制。所以，到东晋，又重新规定了各官品占有佃客的数量：“官品第一第二，佃户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这些数目都比西晋时有所增加。全国情况如此，岭南壮族先民地区也不例外。泰始七年（公元272年），晋武帝“诏交趾三郡前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sup>④</sup>。户调，是附属于占田课田制的剥削形式，这表明岭南地区也在推行占田课田制。所以，岭南地区的豪强地主同样利用这一制度来发展自己的势力和经济。《晋书王机传》说：“机遂将奴、客、门生千余人入广州”。可见，岭南的大官僚地主占有荫户、客户、佃客、部曲等私属是很多的。远远超过法定数量。此外，从封建王朝封给广西地方官吏的食邑来看，其数量也不受法定数字的制约。如“始安公封荔浦侯……食邑五百户”<sup>⑤</sup>。“安城太守晋安王子勋……封建陵县

①②、③《晋书·食货志》。

④《晋书·武帝纪》卷三，第6页中华书局，1974年11月。

⑤《晋书》卷三·武帝纪下。

(今荔浦县)侯，食邑五百户”。萧正德“封临贺郡（今贺县）食邑五百户”①。淳于量“封谢沐县（今贺县）侯，食邑五百户”②。樊猛“功封富川县侯，食邑五百户”③。这些受封食邑王侯其出身虽不全是壮族先民，但受封一事反映了当时桂东北的壮族先民，已备受沉重的封建剥削，说明当时广西地区地主豪强同样无限地扩大占田和佃客。

豪强地主不仅广占田地和佃客，而且广占山岭池泽，“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④。所以南朝刘宋规定：官品第一第二，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第五第六品也是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第九品及百姓一顷，但这占田的规定只徒有其名，岭南山岭池泽不计其数，豪门地主不受这种规定的限制，除了有时使用强力强占农民的田地外，较多的是通过土地买卖的办法来侵吞土地。因为当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为豪强地主们的占田提供了方便。

广西地区的土地买卖，在汉代已经开始，但远不及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普遍。桂林、融安等县（市）发现的南朝地券。具体说明了这种现象。

这地券虽属为死人立冢买地的地券，但却间接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上土地买卖的情况。南朝时期的桂林、融安等地，当时还不是广西政治、经济和文化最发达的地方，但已有土地买卖现象，其他地方可想而知。现将广西解放前后发现三座南朝墓的地券情况简介如下：

1938年修湘桂铁路时，于桂林市北郊观音阁挖出一块滑石地

①《梁书》卷五十五，萧正德传。

②《陈书》卷十一。

③《陈书·樊毅传》，卷三十一。

④《宋书·羊玄保传》，卷五十四。

券。地券为长方形，长18.2厘米，宽11.6厘米，厚0.5厘米，正面有七行楷书。券文云：“宋泰始六年（公元470年）十一月九日，始安郡始安县都乡都唐里没故道民欧阳景熙，今归蒿里，亡人以钱万万九千九百文买冢地，东至青龙，南至朱雀，西至白虎，北至玄武，上至黄天，下至黄泉，四域之内，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王侨、赤松子、李定、张故、分券为明，如律令”①。

1962年3月，桂林东郊尧山南齐墓也出土一件长方形的滑石地券，长17.5厘米，宽11厘米，厚0.5厘米，正面七行楷书。券文云：“齐永明五年（公元487年），太岁丁卯十二月壬子朔九日庚申，湘州始安郡始安县都乡都唐里男民秦情猛。薄命终归蒿（蒿）里。今买得本郡县乡里福乐坑□□，纵广五亩地，立冢一丘，顾钱万万九千九百九十文。四域之内，生根之（按之字下应有“物”字），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征知李定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如律令”②。

1980年3月，融安县大巷乡安宁村南朝墓又出土一件长方形滑石地券，长18.8厘米，宽12.8厘米，厚2.2厘米，正面七行楷书。券文云：“太岁己亥十二月四日，齐熙郡覃（潭）中县都乡治下里覃华，薄命终归蒿里。今买它在本郡骑店里纵广五亩地，立冢一丘自葬，顾钱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即日毕了。时任知、李定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如律令”。

前述广西地区豪强地主经济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状况及其原因，这里要说明一下，广西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当时桂西的壮族先民，其社会经济虽然比汉代有所发展，但

①张益桂、张家璠，《桂林史话》第2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②黄增庆、周安民：《桂林发现南齐墓》，见《考古》1964年第6期。

有的地方仍然比较落后，且还带有浓厚的末期原始社会性质。在政治上：“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贵族也”<sup>①</sup>。

####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的农业

东汉晚期，世族豪强割据一方，战争频繁，加上自然灾害，造成了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到三国时期，由于曹操、刘备、孙权都实行“以农富国”、“兵农合一”的耕战政策，农业生产仍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广西在孙吴时属交州，后交州分为交、广二州。交州治龙编，辖今越南部分地区及广西钦州地区和广东雷州半岛。广西在历史上通称为交广之地。汉末、三国之际，很多中原人迁来交州居住，对这一带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给了不少帮助。孙吴政权建立后，与交州的经济文化关系更为密切，从而推动了这一地区的开发。在农业生产方面，孙吴针对整个江南人口稀少，生产较落后，大片土地尚未开发的情况，着意改进生产工具，同时还实行了屯田。吴国的屯田分军屯和民屯两种：军屯主要是士兵，称为“作士”，按军事组织形式进行生产，收获产品全部归国家所有。参加民屯的农民被称为“屯田客”，要交纳收获粮食的大部分。孙吴屯田的效果虽不及曹魏，但经过广大人民的辛勤劳动，原来比较落后的江南地区耕地面积有所扩大，生产得到较大的发展。当时江南稻田的产量，每亩三斛左右，可见屯田对于促进江南的农业生产发展也有积极作用。

从两晋王朝崩溃后到刘宋时期，北方有九十余万人南移，占北方总人口的八分之一以上。这北来的大量劳动人民与江南的土

<sup>①</sup>《北史·蛮僚传》。



著居民（包括壮族先民）杂居，并肩劳动，用无比坚韧的力量，战胜了自然，给社会创造出无数的物质财富，使江南地区“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万甍，阡陌如绣”（《陈书·宣帝纪》）。南贫北富的情况，在三百年内逐渐转变。沈约《宋书·孔季恭等传》说：“江南之为国盛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这一记载虽有些虚夸，但说明农业生产已经有很大的发展。确实交广一带，自东汉初年任延把犁耕的方法推广到这一带地区后，经过数百年时间，垦土面积不断增加。当时壮族先民的人口，确数不详，但从东汉郁林太守谷永招得乌浒十余万人内属来看，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人口有增无减。由于这地区气候温和，每年稻熟二次，且“米不外散”，故“恒为丰国”<sup>①</sup>。从刘宋时代起，江南谷物不断增产。所谓“自淮以北（北朝），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南朝），千斛为货”<sup>②</sup>。家庭纺织业虽不如北方发达，稻谷产量则逐渐超过北方。

稻田产量的提高是以铁农具的改造和耕作技术的进步为前提的。壮族先民在三国两晋南朝时期，农业生产在汉代基础上继续发展，首先表现在铁制农具的改进和更广泛的应用。根据墓葬出土文化遗物，广西在汉代铁器已用于农业生产，进到东吴时期，铁制农具的使用更加普遍。1983年3月，在贺县贺城乡寿峰村与莲塘乡永庆村交界的芒陈岭，发现了两座墓葬<sup>③</sup>。这两座墓共出土文化遗物79件，其中锄、耨、耜、镰、刀、削、锯、凿等铁器19件，占24%。所占比例之高，在广西地区是前所未见的。从这两座墓的形制、规模和全部随葬品的情况判断，他们只是一般农

①《水经注·温水》。

②《宋书·周朗传》。

③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发现的两座东吴墓》，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

民的墓葬。一般农民而拥有这样多的铁器，说明当时广西社会上铁器的使用比汉代时广泛得多。不仅如此，这时期广西出现了新的农具——耙，还出现了略呈三角形中间带脊的铧和有铁质曲柄的锄头，耜的鋤刃改成六棱形，使木柄不易活动脱落。说明当时铁农具比汉代有明显改进。而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标志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

水稻是岭南地区主要的农作物。要提高水稻的产量，除深耕细作和多施肥料外，如何把田耙平（以便田里的水均匀）、如何排水、灌水是关键步骤。从目前发现的考古材料看，岭南地区在两晋南朝时期已比较妥善地解决了这个问题。1983年，广东连县一座西晋永嘉六年（公元312年）的墓葬中，出土一件陶质的水稻犁田、耙田模型。田为长方形，四周筑有拦水的田埂，四角有漏斗状的排水、灌水设施，中间有一条田埂将水田分作两块，一块上有一人用牛犁田，另一块上有一人用牛耙田。耙下有六根较长的齿，上有横耙，基本上与现在农村使用的耙相似<sup>①</sup>。连县地处粤北，在西晋时属始兴郡，和相邻临贺郡的贺县、富川、钟山等同属于广州。贺县、临贺、苍梧等郡是当时岭南政治经济中心地区之一。相信这二郡地方的农田耕作技术不会低于广东的连县。

1980年，苍梧县倒水乡一座东晋晚期的砖室墓中，也出土了一件陶质耙田模型，四周筑有拦水的田埂，四角有排水、灌水设施，耙田工具为一牛牵引，一人跟在后面，似赶牛的样子。这件耙水田模型，反映了当时这地区壮族先民也掌握了筑埂保水，漏斗排水、犁后加耙、平田播种、碎土保墒等一套耕作技术<sup>②</sup>。

<sup>①</sup>徐恒彬：《简谈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犁田耙田模型》，见《文物》1976年3期。

<sup>②</sup>广西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见《文物》1981年第十二期。

说起耙，可分方耙、人字耙两种。现广西地区壮、汉、瑶等民族普遍用的是方耙。耙，在《齐民要术》称为“铁齿镛犂”，耨（耨）就是无齿耙，耙的作用是将田里的大土块耙碎成为小土块；耨是将小土块磨碎磨细，使土壤表面疏松。因为土地耕后需要一再将土壤耙碎耨细，使土变熟了，就是天旱，墒也保得住，这主要降低了土地中水份的蒸发量。现广西各民族仍有使用这种工具。当时，有一句农谚：“耕而不劳，不如作暴”，就是说土地耕后不把它耙碎耨细，无异于做坏事。可见耙、耨不单是古代旱地耕作中不可缺少的技术措施，同样是今天旱地耕作不可缺少的农业技术措施。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壮族先民墓葬中随葬品同兄弟省区一样，常见有猪、牛、羊、马、鸡、鸭、碓、磨、灶、井等模型明器，完全继承了东汉时期的作风，尤其猪模型几乎每座墓都有，表现了封建庄园自然经济的情况，说明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六畜的兴旺。

据文献记载，岭南北地区在魏晋南北朝时稻作可一年两熟：《水经注》载：“名白田，种白谷，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种赤谷，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谓两熟之稻也”<sup>①</sup>，“南海晋安有九熟之稻”<sup>②</sup>。由于水稻产量高，粮食充裕，要做千斛粮食的买卖并不困难，“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sup>③</sup>。而且，岭南“米不外散，恒为丰国”<sup>④</sup>。从这个时期岭南人口大幅度增长的情况看来，要养活这么多人口，没有充足的粮食是难以想象的。

到底广西部分地区的粮食产量如何？这方面虽没有具体的记

①、④《水经注·温水》。

②、③《抱朴子》（宋书·周朗传）。

载，但可由其他地方推知。据《梁书·夏侯夔传》，南朝梁时夏侯夔为豫州刺史，“于苍陵立堰，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则每亩可收十石左右。这比起《汉书·地理志》所说的汉时“百亩之收不过百石”高出许多倍。又据《太平御览》卷82引《豫章记》说：“郡江之西岸有磐石，下多良田，极膏腴者，一亩二十斛。稻米之精者如玉，映彻于器中”，说明豫章地区比豫州地区的水稻产量又高了一倍。按豫章为今江西省地，广西地区的自然条件与江西相比，更适宜于水稻的生长。南朝时，广西的水田耕作技术已经大有进步，江西地方的产量既达“一亩二十斛”。广西部分地区的壮族先民，稻谷产量也不会相差太远，保守的估计，亩产可达十斛以上。

广西地区的壮族先民，由于自然条件关系，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居住在东北、东南和东部的地方，平原较多，土质较肥，河面宽而水流缓，交通较为便利，和岭北各地人们经济文化交流较多。自秦汉时代以后，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原汉人大量迁来广西定居，“与越杂处”。他们带来了先进生产工具和农业科学技术，所以这带地区农业生产必然更高。这从地下出土文物和文献资料可得到证实。而居住在桂西地区的壮族先民，与云贵高原相接，地势高峻，山岭纵横，林木密布，土质瘦薄，交通不便。由于这些自然条件限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较东北、东南地区缓慢，封建王朝的郡县制度无力达到，其中有些地方虽在郡县范围之内，但有名无实，加上无先进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南朝时期还有“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贵族也”。这反映壮族先民，当时有的地方仍处于原始氏族社会解体阶段。大家知道，原始社会的农业生产是很低的。在偏僻山区，到宋代耕作还很粗放，“既种之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耕耘，一任于天”<sup>①</sup>。但壮族先民大部分地区到

<sup>①</sup>《岭外代答》卷三。

南朝时期，农业生产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的青瓷烧造业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壮族先民部分地区的手工业成就最突出的是青瓷器的烧造。这个时期，青瓷器已取代陶器的地位，而成为日常生活使用的主要器皿。

瓷器是由陶器发展而来的，但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例如，瓷器的胎是以瓷石或高岭土等原料做坯、呈白色，胎体坚硬致密，不吸水或吸水率很低，叩之有清越的金石声。而陶器的胎质则以一般粘土制成，呈灰色或褐色，叩之声音沉闷，吸收水分。瓷器的烧成温度在1200。C以上，而陶器的烧成温度则较低，一般在900。C左右。瓷器表面有高温下烧成的釉，胎与釉结合牢固，厚薄均匀，而陶器一般无釉。有的陶器有釉，也是在低温下烧成的，因此釉的厚薄很不均匀。据考古发现，我国远在三千多年以前的商代，就已经出现半瓷半陶的原始瓷器了。可说瓷器的烧成要经过无数劳动人民的智慧和长时期的辛勤操作才获得的。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青瓷成熟和发展的时期，瓷器逐渐取代陶器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主要日常用器。这时期的青瓷在广西地区的梧州、贵县、合浦、苍梧、蒙山、贺县、钟山、富川、平乐、荔浦、恭城、桂林、兴安、永福、鹿寨、象州、融安、桂平等县（市）均有出土。目前发现这时期瓷窑址有藤县古龙和桂林市郊上窑村等窑址。这些窑址建造均在山上，因为山上地势干燥，不受地下水的影响，又可利用自然坡度，不必垫筑斜长的窑基，省工省事，而且极大部分瓷土矿埋藏在山上，容易就地取材，节省建窑费用，同时烧窑燃料（松柴或茅草）都在山坡上，易于砍割，大量的窑渣废品可随时倒在窑旁的山坡上；处理

方便。广西古代劳动人民选山坡作窑址不是偶然的。

1982年，贺县贺城乡发掘两座东吴墓<sup>①</sup>，是一般平民的墓葬。但墓中出土的青瓷器达十四件，占出土文化遗物总数的17.7%，这样高的比例，在广西东汉墓中是难以想象的。这批青瓷器的釉色青黄，厚薄均匀，釉层不开裂和胎体粘结较牢固，很少脱离。胎质灰白坚实，均匀细密，基本上不吸水。这种情况表明三国时，广西的青瓷烧造技术已经脱离了东汉早期青瓷的阶段而进入成熟的阶段。1972年恭城县新街长茶地发现的三座南朝墓<sup>②</sup>，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种数，都是区内外常见的，表明墓主的身份只是一般小康家庭。但二座墓中出土的青瓷器却达一百多件，这些青瓷器形状多样，制造精细，胎质坚实，釉色晶莹有光，表明当时的烧造技术又进一步提高。三国至南北朝时期的墓葬，到目前发现青瓷器的种类，综合可分四类：

- 1、生活器皿 主要有盘口壶、鸡头壶、双耳罐、四耳罐、盆、洗、钵、碗、碟、耳杯、小杯、唾壶等。
- 2、日常用具 主要有灯、虎子、熏炉等。
- 3、文房用具 主要有砚、水注、水盂、插器等。
- 4、各种明器 主要有灶、井、仓、臼、鸡、狗、羊、牛、鸭、猪、马等。

前述各种青瓷器烧造的技术人员，有壮族先民，也有中原来的汉族人，我们今天不能说广西三国至南北朝的瓷器是一个民族人烧造的。

壮族先民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青瓷器在人们生活中使用范围很广，统治阶级的需要更为迫切，所以烧造的地方很多。壮

①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两座东吴墓》。

②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见《考古》1974年2期。

族先民的青瓷器属南方青瓷系统，因这一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的时代，也是各民族频繁接触的重要历史时代。这历史现象反映到瓷器手工业方面，就是各地所产的青瓷器由于互相间的影响与吸收，共同性增多了，相互间极为相似。广西在三国西晋南北朝这一时期，是“江南皆康平”的地区，汉族劳动人民大量迁入安家落户，除了带来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使农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提高以外，还把烧造瓷器的技术广泛传播给广大壮族先民，因而使广西青瓷制造业也得到了飞跃的发展，其造型、工艺技术、产品规格与江浙地区相差不多，表现兄弟民族间相互促进，关系十分密切。

## 第六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铜鼓铸造工艺

铜鼓是我国西南和岭南地区古代少数民族创造的一种珍贵的文化遗物。铜鼓是代表壮族铜器冶铸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壮族铸造铜器中最突出的是铜鼓。唐章怀太子注引《广州记》载：“俚僚铸铜为鼓，鼓唯高大为贵，面阔丈余”。通过文献和出土铜鼓相印证，可以相信壮族是最早铸造大铜鼓和使用铜鼓时间最长的民族之一。到底铜鼓怎样铸造出来的，尽管自唐宋以来，文人学士接触的铜鼓不少，但对铜鼓铸造方法一字未提。清人屈大均《广东新语》只有这样的记载：“广州炼铜鼓师不过十余人，其法“绝秘，传子而不传女云”。现在我们探索铜鼓的铸造工艺，只能从铜鼓表面观察和我国铸造同类器物以及合金来推测。

### 一、铜鼓的合金成份

壮族古代铜鼓的铸造合金成份，主要是铜，其次是铅或锡，此外还渗杂有少量铁、锌。广西博物馆曾把几十面铜鼓合金成分进

行化学分析，现将十九面铜鼓合金成份化学分析列表如下：

鼓号	鼓来源	铜Cu %	铅Pb %	锡Sn %	铁Fe %	锌Zn %
鼓161	北流县白马出土	61.79	21.13	7.12		
鼓138	容县出土	82.20	5.8	7.60		1.43
鼓56	陆川县出土	83.42	3.12	7.9	0.42	
鼓104	南宁出土	70.03	12.02	12.80		3.92
鼓140	博白县出土	69.61	12.00	12.00		1.43
鼓305	邕宁县出土	67.8	17.82	8.55		1.42
鼓149	宾阳县出土	74.03	14.50	6.88	0.174	
鼓58	平南县出土	62.43	14.82	14.94	0.33	
鼓164	玉林县出土	67.88	14.25	7.10	0.27	
鼓115	灵山县出土	69.42	21.5	16.16	0.35	1.57
鼓151	横县出土	70.30	10.20	0.04	1.05	
鼓122	合浦县出土	68.70	16	8.83		0.424
鼓144	贵县出土	69.39	18.98	5.02		0.45
鼓114	梧州地区出土	68.53	17.82	9.25	1.83	
鼓39	南宁市废物收购站	76.62	2.31	13.3	0.491	
鼓253	柳州市废物收购站	63.83	16.5	7.15	1.32	



鼓号	鼓来源	铜Cu %	铅Pb %	锡Sn %	铁Fe %	锌Zn %
鼓287	柳州市废物收购站	72.66	6.90	11.91	0.91	
鼓293	柳州市废物收购站	82.73	2.07	9.22	0.536	
鼓139	柳州市废物收购站	67.63	14	12	0.67	

上表说明壮族古代铸造铜鼓的金属材料有两种：一为铅多过锡的青铜鼓，一为锡多过铅的青铜鼓。这两种金属材料都以铜为主要原料。为什么壮族古代铜鼓掺杂有这些金属成份呢？大家知道，铜鼓是乐器，硬度高，声音才响亮，还要求色泽的美观。在我国历史上科学合金试验的结论是出现得较早的。战国时期成书的《考工记》中说：

“六分其金而锡居一（铜百分35.71，锡百分14.29），谓之钟鼎之齐（剂）。

五分其金而锡居一（铜百分83.33，锡百分16.67），谓之斧斤之齐。

四分其金而锡居一（铜百分80，锡百分20），谓之戈戟之齐。

三分其金而锡居一（铜百分75，锡百分25），谓之大刀之齐。

五分其金而锡居二（铜百分71.43，锡百分28.57），谓之削杀矢之齐。

金、锡半（铜百分66.66，锡百分33.33），谓之鉴燧之齐”。

上述中原地区各种青铜器的合金，视其器物需要而配合成分，是很合乎今天科学上的合金原理的。壮族古代铸造铜鼓的合金，从前列铜鼓合金表里也可看出是当时人们劳动实践的结晶。他们所铸造的鼓也合乎科学上的原理，同中原地区劳动人们一样，掌握了很好的铜、锡、铅比例配合，才铸造出器薄而整，纹样细腻，声音响亮的铜鼓。

中原古代铸造的铜器，基本是铜锡的青铜器，含铅的成份不多。而壮族古代铸造的铜鼓，多数铅的成份较高，有的锡少于铅。这是人们为增加铜鼓的硬度和韧性而有意加入的。因铜的溶点在一般情况下，是摄氏1083度，铅的熔点为摄氏327度，锡的熔点为摄氏230度，若纯铜加入15%的锡，它的熔点可降到摄氏960度，而在铜锡合金中加一定比例的铅，除有降低熔点的作用外，在硬度方面具有铜锡合金所没有的效果。而且铜锡合金中加入铅，更能使铜汁流畅，铸成器物气孔小，耐磨和不易断裂。

## 二、制范

铜鼓多数是用范模铸造法一次浇铸而成，这种范模用后一般即予毁弃，再做再铸。所以，今天我们所见的铜鼓，没有两个铜鼓的形状、大小和纹饰完全相同。制范须经过母范（造型）、外范（铸型）、内范（泥芯）等三大步骤。范经合成，始可进行熔铸铜鼓。

(1)母范就是做模子。先用泥土塑成一个铜鼓模型，做为初胎。若做的鼓体大，初胎内部要做个鼓形木模，作为内膜的骨架或底衬，然后在木模外面敷泥。敷成铜鼓形状后，又经过细心进行修整，让它半干，将想雕刻的各种花纹、铭文刻于母范面上，刻完放在没有太阳处阴干，然后放在炉内烘烤，并在表面涂上一层防粘的油脂，以备翻模时用。这种刻花纹和造型的技术，一定要有专长的人才方能做到。可见古代壮族劳动人民铸造工艺技术上的卓越成就。

(2)外范是从母范上翻下来的，直接用于铜鼓铸造，它是把澄滤过的细泥调制和润，拍为平片，附捺在前所制母范的外部，用力压紧，使模上的花纹反印在泥片上。在泥片未完全干燥以前，用刀划分为数块，并标上接合记号，分片拿开，块数的多少，视利于铸好后易取下外范为准。范内面花纹如有不清晰处，再用尖

刀仔细剔清，放在没有太阳处，使慢慢阴干，或加火微烘，以待备用，这种外范质量好坏，都能影响到铸鼓形状的美观，所以制外范也要有一定的技术水平。

(3)内范也叫泥芯。把分片作成的外范合拢在一起，使它们合成一个器的外腔，再在中心加一内范，使它成为器的内腔，这是铸造铜鼓最重要的措施。内范须比外范略小，两者距离为容受铜液处。为保证鼓身各处器壁厚薄均匀，在内范外范接触处各有子母榫眼相扣，以规定器的厚薄。为使外范花纹衔接，在各片外范的接触处，也各有子母榫眼互扣，以免花纹上下错列。在内外范间，按器壁厚薄，加入支钉或碎铜片支钉，以规定器壁的厚度。为防止注液时冲散外范，合范时在外范背部围以麻绳捆紧，使它固定，并在外面涂泥加固。为使灌注时铜液下注，另一侧留出一、二处出口为透气孔，以免空气内闭。为使器成后脱落容易，在合范时有的将精细花纹处涂以腊质或精细炭末，以免器范粘着。我们细心观察铜鼓上的花纹，就看出这些现象。但最重要还是内范质量要好，铸铜鼓方能完美无缺。因为浇铜液时，内范直接受到铜液的冲击，浇铸后，四周容易被铜液包围，所以内范要有一定的硬度，受得住铜液的压力，否则就会出现内范破裂。同时铜液在凝固时，有一定的收缩量。如果内范不能使铜液同时自由收缩，就会使铸件断裂，所以内范要有退让性，还要有透气性，帮助散发铜液的气体，所以内范与铜鼓各部分有相互关系。正因古代壮族铸鼓工师制造内范的质量好，至今遗存下来的铜鼓，腹腔正圆，平整光滑，曲折规整，造型优美，纹理精致，有很高的工艺水平。

### 三、熔铸

熔铸阶段，要经过调剂、精炼、灌注等三项手续。除用锡石铸鼓不需经过调剂外，用铜矿冶炼作鼓，必须增加其它金属来调

剂。经过合金调配适当后，才可装到若干坩埚里冶炼。冶炼的程度，视熔解情况而定。这种技术和知识，是工匠从实践中得来的。据《考工记》总结分出几种层次：“凡铸金之状，金与锡黑，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然后可铸也”。这个层次，就是第一先见有挥发性不纯洁（黑浊）的气体出来，随着由于锡的熔点低，见铜熔化出黄白色的液体；第二温度上升，铜逐渐熔化混入锡液内，出现青白色液体；第三温度再高，铜全部熔化，因铜量大于锡量，整个溶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表明火候全熟，可以浇铸来铸造了。

（二）铸造一个四五十市斤的小鼓，所需人工不多。如铸造象北流县出土六百市斤的大铜鼓，工夫就不简单了。一个坩埚只能熔铜十多至二十斤左右，铸造六百斤重的大铜鼓，须要有三四十个坩埚同时熔铜，才能一下子满范，否则不能同时熟透，如不继续浇灌，器物就出现分裂。以一个坩埚要一至二人配合工作计，那么这么大的铜鼓，加上其它工作人员，需要七八十人围绕着坩埚同时操作，冶炼铜、铅、锡的合金。在各个坩埚的合金溶液都同时完全溶化以后，还要由一个熟练的工师统一指挥，按操作规程向铸范的浇口灌注，直到溶液流布全范为止，中间不能停歇。我们从铜鼓外型看，北流铜鼓是一次浇铸而成的。

（三）铜液浇灌后，鼓可算形成了。而拆范的方法，据《铜鼓制作法》说是“敲开”，其意是采用热胀冷缩的原理，趁着热未全散，还有一定的温度，轻轻敲打使之脱范。如发现鼓微有变形，在热未全散时亦易粘补。次因铜鼓初下型，表面粗糙，棱角糙楞，暗然无光，必须经过修补打磨，始能消去糙楞，光彩焕发。

可说修整是铜鼓铸造的善后工作，任何一种冶铸，都要经过这最后一段工夫。

（四）最后把鼓面、鼓身、鼓耳和立体蛙饰、立体龟饰等各部分合

焊于鼓上，经过这一系列的工序，才做成一个完整的铜鼓。

#### 四、失蜡法

广西博物馆现保藏铜鼓四百多面，多数鼓身为两道合范，说明壮族古代用泥模合范法铸造的铜鼓居多。但也有些如西林3号铜鼓，本身没有合范痕迹，四壁见不到垫的疤痕，纹饰也精细美观，说明这些鼓是用“失蜡法”铸成的。所谓“失蜡法”就是用蜂蜡做成铸件的模型，再用牛粪、谷壳掺杂和粘土制内外范，并在足部留出蜡口，待鼓范干透后，用慢火烘烧，让蜡模全部溶化流失，使整个铸件模型变成了空壳，再将鼓范放在微火焙烧熟透后，就可往内浇灌铜溶液，铸成器物。

从纹饰看，壮族古代铸造的铜鼓绝大多数是阳纹，大部分见于合范法铸的鼓面上，显然花纹也是先印在外范上的。但有的部分印纹施“失蜡法”和“蜡模合范法”刻于鼓上，这部分花纹是以阴纹印板在蜡模面捺出阳纹，然后在外范面上形成阴纹，最后浇注出的是阳纹。

有的铜鼓上的印纹，如西林、宾阳、邕宁、平南等县出土的“冷水冲型”鼓面的纹饰，基本采用阴线花纹，这种花纹是用阳纹印版把花纹印在内模的蜡面上，说明这铜鼓中用“合范法”铸造的外范，也是在蜡面上制成的，这种兼有“失蜡法”与“合范法”的优点，我们称为“蜡模合范法”。

失蜡法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湖北省随县战国早期曾侯乙墓出土的铜盘、铜尊等，是目前我国所知最早的用失蜡铸造法制造出来的铜器。云南省晋宁石寨山墓葬出土西汉时代的铜贝器盖，江川李家山出土的西汉时代的铜屋模型、人物动物场面的装饰品等，都是用失蜡法铸成的。广西各地汉代墓葬出土的龟钮铜印，也是失蜡法铸成的。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曾详细载有蜡料配方和铜、蜡料比例：“凡油蜡一斤虚位，填铜十斤，塑油时

尽油十斤，则备铜百斤以候之”。明、清时代许多铜铸工艺品都是失蜡铸件。解放前，云南省昆明市还有用失蜡法铸造出许多精美器物的手工业作坊。可知壮族古代铸造铜鼓的采用失蜡法，与兄弟民族文化交流有密切的关系。

大家知道，我国铸造青铜的合金成分和合范法早在商周时代就已使用。在铸造工艺的内外范中，按器壁厚薄加入支钉或碎铜片支钉来定器壁厚度这一套完整的夹垫合范，中原商周青铜器中都已实行。用失蜡法铸造的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铜器其技术已相当熟练，可见中原使用失蜡法工艺，最迟在春秋时期。壮族古代用合范法和失蜡法铸造铜鼓是从汉代开始的，比中原地区晚，可见后者是向前者学习的。

## 第七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纺织业和铁冶铸业

棉织品是我国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而我国古代重蚕桑，豪富人们衣服多取给于蚕丝，一般劳动人民，主要采用麻葛纤维织成布作衣裳。我国并非棉花的原产地，它是外国传来种植的。自东汉时期起，我国西南边疆地区就开始种植草棉并用来纺织作衣服了。华峤《后汉书》称：“哀牢夷知染纁细布，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垢汗”<sup>①</sup>。哀牢人是居住在今云南省迤西的保山县一带的，华峤虽是西晋初年人，但他在《后汉书》中所记述的事，是后汉时期的事。因此，它是我国记载棉花和棉布最早的资料。

华峤所说用梧（桐）木华纺织成的棉布，在与华峤同时人左思著的《蜀都赋》里又称为纁布（“布有纁华”）。据左思同时

<sup>①</sup>《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引。

人刘逵为《蜀都赋》所作的注释说：“橦华者，树名橦，其花柔，毳可绩为布也，出永昌（今云南省保山县东）”。橦即桐，可能左思知道把棉花当作梧桐木华不太妥当，采取了“桐”字这个音，另造一个“橦”字，说明棉花不是梧桐的花毳。东晋人郭义恭说：“木棉濮，土有木绵树，多叶，又房甚繁，房中绵如蚕所作，其大如拳”<sup>①</sup>。从这些文献记载看，可以说云南保山地区一带，是我国种植草棉、木棉最早地方之一。

在交、广地区，魏晋时期，也是草棉繁殖的地区。东吴时人万震著《南州异物志》载：“五色斑衣，以丝布古贝所作。此木熟时，状如鹅毳，中有核如珠珣，细过丝绵。人将用之，则治出其核，但纺不绩，在意小抽，相牵引无有断绝。欲为斑布，则染之五色，织以为布，弱软厚致……文最繁缛”<sup>②</sup>。东吴、两晋间人张勃著《吴录·地理志》说：“有木绵树，高大，实如酒杯，有绵，如蚕之绵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缙，一名毛布”<sup>③</sup>。晋时人顾微《广州记》也说：“蛮夷不蚕，采木棉为絮”。这都是指交广一带的草棉及木棉而言。广西是交广地区，无疑地必种植这种植物。

从出土文物来说，195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民丰县发掘的东汉墓葬里，发现织物中有蓝白印花的布，全是用棉纤维织造的。男尸穿著的白布裤和女尸的手帕，也都是棉纤维织造的。同年于田县一座北朝墓葬中出土一块长11、宽7厘米的蓝白印花棉布<sup>④</sup>。这些历史文献和古墓葬出土的棉织品，证明我国东北已

①《太平御览》卷二百九十一引。

②《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引。

③《齐民要术》卷十《木棉》条。

④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结》，见《文物》1973年10期。

种植棉花来作衣裳。广西地区目前在古墓葬中未发现有东汉至魏晋南北朝间的棉织品，相信迟早会发现的。

《梁书·高昌传》载：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绿洲）“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纱，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在交、广地区称草棉为吉贝（又作古贝）。李调元《越南笔记》引《南越志》说：“高昌有草，实如茧，名曰白叠毛子，织之为布，白叠即吉贝也”。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大方等大集经》卷十五《音义》：“劫波育、或言劫贝者，讹也，正言迦波罗。高昌名叠，可以为布。罽宾以南，大者成树；以此形小，状如土葵，有壳，剖以出华如柳絮，可纫以为布也”。这些话把草棉和木棉分开说得很清楚。劫贝是吉贝的异译，劫波育的简译。就是今天壮侗语族、壮傣语支的语言，汉语译音为“古贝”。现在广西壮族语言称草棉还叫“吉贝”，棉花织成的称为“贝布”。由于棉花在南方地区有生产，所以《晋令》里有“士卒百工，不得服越叠”<sup>①</sup>，可见当时越叠是相当贵重的织品。

历史文献对草棉的解释，《平南县志》说：“木棉，一名古贝，或作吉贝”。《集传》解释：“今南夷木棉之精好者，叫做吉贝，又名古终，春月种子，干高数尺，叶绿如牡丹，花黄如秋葵，结实三棱如小桃，中有白绵，绵中有子如珠粒，八九月采、名棉花”。又引《南越志》说：“桂州《今桂林地区》出古终，结实如鹅毛，即木棉也”。本来，木棉和草棉不是同一种植物，从外表看，木棉高达数丈，草棉矮小数尺，草棉花的纤维细长，纺起来拉力强，有保暖御寒的作用，而木棉花纤维滑润，纺起来拉力不强，虽柔软而无保暖能力。前面说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人们对木棉、草棉分不清楚，往往叫草棉为木棉，有“身衣布衣，

<sup>①</sup>《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引。



木棉单帐”之说（《梁书·武帝纪》）。木棉花是不能纺纱成布做帐子的，梁武帝的“木棉帐”，实际就是草棉花织成的帐子。因当时棉布的使用还不很普遍，所以造成了这种混乱现象。宋时周去非著《岭外代答》对棉花有较具体的解说：“吉贝木如低小桑枝，萼类芙蓉花之心，叶皆细茸，絮长半寸许，宛如柳棉，有黑子数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铁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纺，不烦缉织，以之为布”。

葛布是古代江南越族纺织品之一。宋《太平御览》引《越绝书》载：“葛山者，勾践种葛，使越女织治葛布，献于吴”。三国苍梧县人士爰作交趾太守时，每年遣使除贡珠宝、水果给孙权外，还“献吴大帝细葛以千数”。古代葛布，雷州产量多，质量好，誉为“正葛”。增城产的“女儿葛”，潮阳产的“凤葛”，凉山、登迈、临高、乐会产的“美人葛”，都相当闻名。粤西各地也产葛布，质实甚佳。《太平寰宇记》载：容州“无蚕桑缉，蕉葛以为布”。《广西通志》说：“葛布，出宾州者佳”，葛布“贵县者佳，俗呼为浔州葛”。从这些地方出葛布的记载，可推知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所产葛布颇多，是当时人们主要纺织品之一。

铁的冶铸业，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官营手工业中的一个重点项目。由于这一时期是一个战争频繁和社会极度动乱时期，统治阶级对兵器有很大的需要，而铁是制造兵器的主要材料，因此，便对铁的冶炼和铸造实行管制。另外，为了减少社会上的动乱，也必须禁止民间私造兵器。同时，更严禁流传境外。否则将自造敌国。如晋成帝咸康中（公元338年左右），“时东土多赋役，百姓乃从海道入广州，刺史邓嶽大开鼓铸，诸夷因此知造兵器。翼表陈，东境国家所资，侵扰不已，逃逸渐多，夷人常伺隙，若知造铸之利，将不可禁”<sup>①</sup>。因此，南北各朝的传统政策

<sup>①</sup>《晋书》卷七十三，《庾亮传附弟翼传》。

一直是“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sup>①</sup>。要禁止人民私造兵器，首先就必须禁止人民冶铁炼钢，这是不言而喻的。所以这时不论南朝或北朝，冶铁工业都是官营的。或者原是民营，收归官办，或者置于铁官管制之下，炼出铁后由政府统购，事实上对铁是实行禁榷的。正因冶铁工业是官营，所以这时期各地墓葬随葬品，铁器不象汉代的那么普遍，这可能与铁器铸造官办有关。

南朝各代，除在产铁州郡设立铁官，以就地冶炼和铸造兵器、农具和日用铁器外，中央设置的東西二冶，规模非常宏大，具体产量没有明文记载。但从“禎明二年（公元588年）五月”甲午，“东冶铸铁，有物赤色如数斗，自天坠熔所，有声隆隆如雷，铁飞出墙外，烧民家”<sup>②</sup>。这显然是由于炼炉的体积甚大，炼成的铁水也很多，因炉内温度过高，压力过大，超过了炉的负荷，致炉壁炸裂，铁水喷出，望之“有物赤色如数斗”，自天坠下，有声如雷；“飞出墙外烧民家”。说明铁水喷射甚远，若系小型炼炉和少量铁水，就没有这样的喷射力量了。由此可推知，东、西二冶的规模都是很大的。规模大，则产量必多。广西在这一时期出土墓葬也反映出铁的产量多，如永福县南朝墓的武士俑，身刻塑有护身铁甲，战马也披铁甲衣，铁马镫。而在汉代墓葬中出土的武士俑、战马未见有这种装备。

这个时期在冶炼和锻造技术上较前代有很大进步，这进步是在从战国到汉代长期以来取得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例如：三国时期，韩暨作水排，改进了炼铁的鼓风设备，把原来的人排、马排等甚“费功夫”的鼓风器改为水排，史称：“乃因长流为水排，计其利益，三倍于前”<sup>③</sup>齐梁时人陶弘景说：“钢铁是杂炼生

①《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陈书》卷六，《后主纪》。

③《三国志》卷二十四，《魏书·韩暨传》。

（生铁），镵（熟铁）作刀镰者”<sup>①</sup>。所谓杂炼生镵，是指在熔铁炉中，把生铁和熟铁混杂起来冶炼。“洪炉鼓鞴，火力到时，生钢（铁之伪字）先化，渗淋熟铁之中，两情投合，取出加捶，两炼两捶，不一而足”<sup>②</sup>。这种炼法，成本低，费工少，而成为质量较好的钢铁，不独可制造武器用的刀、剑，也还用于制造镰刀、锯子等生产工具。广西在这一时期出土的铁器，从锈蚀来看，证实质量较汉代有所提高。

## 第八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壮族地区的交通和商业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广西地区的商业贸易活动也比汉代频繁。这个时期，“一夫躬稼，则余粮委宝，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懋迁之道，通用济乏，鱼贝之益，为功盖轻”<sup>③</sup>，由于农业生产发展，以至出现了“人竞商贩，不为田业”<sup>④</sup>的情况。梁人郭祖深曾说：“今商旅转繁，游食转众，耕夫日少，杼柚日空”<sup>⑤</sup>，这反映出当时的商业发展情况。

三国时，广南属吴。交广的统治者士燮经常遣使向孙权贡送各种奇珍异物，如“致杂香、细葛、辄以千数，明珠、大贝、琉璃、翡翠、瑇瑁、犀象之珍，奇珍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致”<sup>⑥</sup>。孙权得到这些交广出产或由交广转手的奇珍异果之后，再转手与魏、蜀交易，以换取马匹、织绵等。如黄初元年（公元

①《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四《铁精》。

②《天工开物·五金篇》。

③《宋书·传论》。

④《隋书·食货志》卷二十四。

⑤《南史·郭祖深传》，卷七十。

⑥《三国志·吴志·士燮传》，卷四十九。

220年)，魏文帝遣使至吴，“求雀头香、大贝、明珠、象牙、犀角、孔雀、翡翠、斗鸭、长鸣鸡”等，当时群臣反对。孙权说：“彼所求者，于我瓦石耳，孤何惜焉”①。嘉平四年（公元236年），“魏使以马求易珠玕，翡翠、瑇瑁。权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②。三国以后至南朝，由于商业盈利甚巨，许多官僚都利用职权来经商。例如南方的商业中心城市广州，在这里当刺史的无不暴富。“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也”③。广州是贸易的集散地，广西梧州、贵县等地也是这时期的政治、经济中心，当地的官僚必相率经商。民间去农从商的不计其数了。

民间商业，大量是经营粮食，绢布之类，也有卖针卖糖的小商贩，“卖针卖糖老姥争团丝”④。这些民间商业，虽然史书罕有载及广西地方情况，但可以从其他地方的情况来推知。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火纷飞，政治上的纷扰，货币价值不稳定，所以在这一时期，货币制度至为混乱，加以各地铸造铜钱，形制各殊，大小不一，名目繁多，五花八门，盗铸猖獗，恶钱充斥，结果遂致“钱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绢布”。铜钱丧失了货币的职能，人们很少用作交换媒介，而交换已退为简单的物物交换，将自己生产的布帛、谷粟来作媒介当作货币，基本不需要交换媒介、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等的货币功能了。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非金属的实物货币在货币制度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且还起着支配作用，人们一切生活所需，都是自己种植

①《太平御览·布帛部》。

②《三国志·吴志·孙权传》卷四十七。

③《南朝书·王琨传》。

④《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之物，而不需要仰赖于市。用古人的话来说，就是要求所有“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树蚶，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sup>①</sup>。简言之，人们应能做到自给自足。这种指导思想，是由于社会经济在长期动乱，并遭受严重破坏之后，而又不能迅速地恢复起来，特别是商品经济不能恢复起来，人们只有用实物当货币，如汉川一带“悉以绢为货”<sup>②</sup>。“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这是指的两广上层社会而言；“岭南诸州多以米、布交易，俱不用钱”<sup>③</sup>。反映了两广壮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般平民经济生活的实况。广西解放以来，发掘两座东吴墓葬，仅见七枚“大泉五十”的铜钱。各地晋墓中，用铜钱作陪葬的很少，有些墓虽用铜钱作陪葬，数量仅二三枚。到南朝，各地的墓葬中几乎没有见用钱作陪葬品。这是广西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壮、汉和其他少数民族货币经济不发达的反映。

对外贸易，这时期同汉代一样，以番禺（今广州市）为海外贸易的中心。徐闻、合浦是远航海船的出发站，商人载了黄金、丝绸、铁器等货物航行于南海与印度洋上，与南海、印度洋诸国进行贸易，回程的路线，基本也同两汉时代无异。而航船和驾驶技术则比汉代有所进步。在航船方面，已有载重万斛和张挂七帆的大海船。据《南州异物志》记载：“大者二十余丈，高出水面三、二丈，望之如阁道，载六七百人”<sup>④</sup>。《吴时外国传》：

①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

②《宋书·王玄谟传》。

③《隋书·食货志》，卷二十四。

④《太平御览·舟部》卷七六九。

“乘大伯船，张七帆”<sup>①</sup>。在驾驶技术方面，当时改进了张挂风帆技术，以加快行船速度。《南州异物志》说：“外徼人随舟大小，或作四帆。前后沓载之”。海外的商人，在孙权黄武五年（公元226年），有大秦（罗马帝国）人秦论来交趾贸易，然后去建业，秦论将回国时，孙权特地“以男女各十人，差吏会稽刘咸送论”<sup>②</sup>。刘宋以后，海上交通更有了发展，通商远至波斯（今伊朗）、天竺（今印度）、狮子（今锡兰）等国，和南海各国的往来尤为频繁。就以广州而言，梁时海船往往“每岁数至”，有时甚至“岁十余至”。《南齐书·东南夷传》称扶南（柬埔寨）等国，“分屿建国，四方珍怪，莫此为先，藏山隐水，环宝溢目。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贾，积王府”。同书《州郡志》称交、广一带，“外接南夷，货宝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比”。广州是对外贸易中心，两广在地理上相毗连，西江水路交通便利，在古代称交广地区，自然有商人经营贩卖，看来当时有广西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产品运往广州售往国外。

广西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区外、区内的商业贸易，远途方面，由于广西山多平原少，陆路交通运输量弱，时间又长，耗费又大，故主要是水路交通运输。当时水路运输的工具是木船。而水路河流总汇于梧州，梧州遂成为广西航运的枢纽。上溯桂、浔、郁、黔、柳诸江，可贯穿区内各地而达越南、黔、湘、滇等地区；东下西江，可通粤、港各埠。现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主要航运贸易略述如下：

（1）右江自南宁至百色，长达三百七十公里，百色以上，可达云南的剥隘，是滇桂水路交通贸易要道。广西西部出土魏晋南北

<sup>①</sup>《太平御览·舟部》卷七七一。

<sup>②</sup>《梁书·中天竺国传》卷五十四。

朝的“冷水冲型”铜鼓，与云南同时期铜鼓的造型、纹饰基本相似，说明这时期与云南经济文化有密切关系。

(2) 左江自南宁至龙州，长约三百余公里。自龙州溯高平河而上，可达越南交界的水口关，计四十五公里。这两条河流能载十公吨重的民船，可经常通行。自龙州溯黎溪（九封河），经平而关至越南的那沉，可通载六公吨民船。越南出土汉至三国两晋时期的铜桶、铜壶、铜矛、铜镜、铜匕首、铜剑、钱币等我国铸造的器物，看来这条河流对我国与越南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很大作用。

(3) 郁江上承左、右二江之水，经南宁、横县、贵县达桂平，与黔江相合，下接浔江。自南宁至桂平的河流长达三百余公里，民船可终年通行。浔江上纳郁、黔二江，下接西江，自桂平经藤县至梧州，向东可达广州。这几条河流，是广西南部、东南部的贸易交通要道。广西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与各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没有这些河流是不可想象的。

(4) 黔江上承盘江，纳柳江于石龙，下会郁江于桂平，注于浔江。自石龙至桂平一段，长约一百四十公里，终年可行驶载重八吨的船。

(5) 浔江上游的融江，与榕江在三江县境相会，上溯至三江、龙胜等县，可通载重二公吨的民船。龙江与融江会于柳城县，自宜山以下可通载重六七公吨的帆船。洛清江为柳江东岸支流之一，上溯通雒容、鹿寨、永福等地，可通小帆船。永福、鹿寨、融安、柳江等县两晋出土的南朝陶、瓷的形状和施釉基本相同，说明这些地区间当时经济文化关系是很密切的。

(6) 柳江自石龙上溯至柳州，长约一百六十公里，中有石滩，水涸时行船颇危险，水涨时，民船由柳州至梧州二日可达。自柳州上溯，经融江上达长安，融江上游的榕江，源出贵州省的独山，贵州、融水与长安及柳州间终年可行驶载重二公吨的帆船。

可以说榕江是古代广西、贵州两地区间运输贸易的交通孔道。

(7) 浔江 上纳郁、黔二江,下接西江,自桂平至梧州,长约一百五十公里,除下游西江外,是广西的最大河流,终年船只通行无阻。凡往来郁、黔二江及其上游各埠的船只,均由浔江经过,是广西古代商业交通要道,对发展广西地区经济文化起很大作用。

(8) 恭城河是桂江东岸的支流,在平乐县与桂江相会。恭城县至梧州之间,可通载重万公斤的民船。荔浦江为桂江西岸的支流,亦在平乐与桂江相会,可通行载重六千公斤以下的帆船。这带地区的河流,是广西古代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所以沿河两岸有很多汉至三国两晋古墓群和出土文物。这些墓葬和出土文化遗产,反映了这带地区是广西古代经济文化的中心。

(9) 桂江于兴安县北经灵渠,可通湘江直达全州县。自全州县顺湘江而下,入湖南省境,过洞庭湖,入长江。此路为广西古代与湖南及中原各地间交通要道。桂江自兴安县至梧州,全长四百五十八公里。桂梧航线,可行载重二万公斤的民船。桂、梧间的货物运输,全靠此河。广西古代东北地区经济发展较桂西发达,与此河流有很大关系。1973年,贵县城郊三国时代墓葬中出土一件孙权“黄龙元年”铸造的铜镜,从器形特点看不是广西地区制造,而是江、浙地区的产品。贵县发现这件器物,可想而知在三国时代,广西与外区贸易是相当繁荣的。

至于广西境内县与县和县境内陆路近距离的商业贸易,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山区地方多数是马驮或人力挑背,较平原和坡度不太大的地方,主要是靠牛车、马车来运输货物。车的主要构造为两圆轮,拱顶蓬,两条粗车手和一条车轴组合而成<sup>①</sup>,与解放前广西农村的载货车基本相同。

<sup>①</sup>广西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县倒水南朝墓》,见《文物》1981年12期。



## 第六章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

### 第一节 隋唐五代十国政权概况

公元581年，隋文帝灭北周建立隋朝，统一了中国。隋的统一，结束了东晋以来近三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隋唐三百二十多年的统一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空前繁荣的重要阶段。在这期间，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隋文帝的中央行政机构确立了三省六部制度。三省即内史省、门下省、尚书省，是最高政务机关，分别负责决策、审议和执行。三省长官，即内史令、纳言和尚书令，同为宰相。尚书省下设吏、民、礼、兵、刑、工六部，分别掌管各方面政务。三省六部制是西汉以来三公九卿制不断发展的结果，它分工明确，组织严密，表明封建国家的专政机构已发展到相当成熟的地步。在地方行政机构方面，把过去的州、郡、县三级改为州（后又改州为郡）、县两级制。又把地方官的任免权全部收归吏部，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在选拔官吏方面，下令废除过去九品中正制度，规定各州每年要向中央“贡士三人”，并且设科考试“秀才”。后来又设立了明经、进士等科。这便是科举制的开端。

隋朝对岭南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措施和中原地区有所区别。在中原地区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和府兵制，是“农兵合一”的制度，亦即对农民计口授田，征收租税，农民要当兵、纳税和服劳役。而对岭南广大地区，则是委任各地民族首领管理自己的地方，未推行均田制和府兵制。据《隋书·食货志》说：

岭南地区的赋税与中原不同，它采取三种办法：（1）朝廷军国所需杂物，根据各民族地区的出产，由各地民族首领对朝廷进贡实物。（2）各州（郡）县征税，均按当地出产由民户交纳实物。（3）对不愿意编入州县户籍的“浮浪人”，则按各人的具体情况，酌量交纳产物。当时，交通方便、经济条件较好的壮族地区，都“建城邑，开设学校，华夷咸敬，称为大化”。而居住山区的壮族，经济、文化差别很大，未能建筑城郭的县仍然不少，商业也很不发达。据史书记载：“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为农，刻木以为符契”，“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从这些记载来看，可知山区的壮族社会经济还是比较落后的。唐王朝对岭南落后地区所制定的政策不可能同中原地区一样。

隋朝末年，特别是隋炀帝（公元605—618年）统治时期，不顾人民死活，大兴土木，穷兵黩武，使繁荣的封建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公元611年，王薄在山东长白山（山东邹平县南）首先举起了反隋的大旗，接着山东、河北等地农民纷纷响应，到处攻打官军，杀掉了大批官吏和士族地主。隋王朝对农民起义采取了残酷的镇压政策，说“天下人不要多，多了就要聚集在一起做强盗”。但是，残酷的镇压，吓不倒人民，起义的烈火越烧越大。到公元616年，全国各地农民起义已有一百多处，总人数达九百万人，除山东、河北、河南以外，淮河南北，大江两岸，岭南地区都有轰轰烈烈的农民革命斗争。

在几年的反隋斗争中，农民起义军逐渐形成三大强力队伍：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窦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杜伏威、辅公祐（Shi石）领导的江淮起义军。翟让领导的队伍，公元611—614年曾在瓦岗（河南滑县南）驻扎，因而被称为瓦岗军。后来，失意的贵族李密参加了这个部队，成为领导人之一。公元616年，瓦岗军用诱敌深入，伏兵袭击的战术，在荥阳大海寺杀

死隋朝大将军张须陁，歼灭了两万多人。617年，瓦岗军攻占了洛阳附近最大的粮仓，接着又攻击了回洛、黎阳等仓，打开粮仓分给贫困饥饿的人民，并向人民发出文告，揭露了隋炀帝的种种罪状。文告指出：“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号召人民行动起来，坚决推翻残暴的隋王朝。当农民起义的烈火烧遍全国的时候，贵族、官僚、地主纷纷起兵，割据一方，争夺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公元617年，大贵族李渊、李世民父子在太原起兵，乘关中空虚，占领了隋都长安。隋炀帝从公元616年起就躲在江都，无法返回北方。江淮起义军控制了江都的外围地区以后，更使隋炀帝惶惶不可终日。公元618年，被他的侍卫将领宇文化及所杀，隋亡。隋炀帝被杀的那一年，李渊在长安称帝，国号唐，改元武德。

唐朝建立以后，便着手恢复封建统治秩序。特别是第二代皇帝唐太宗李世民当政期间（公元627—649年），更进一步巩固了唐王朝的封建统治。从中央到地方，仿照隋朝的政治制度重建了封建政权机构。对广西壮族地区的统治也进一步加强。

唐朝，施行道、州、县三级区域制，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全国划为十道，岭南是其中之一。岭南道包括今广东、广西两省区及越南的北半部。岭南道下分广州、桂州、容州、邕州、安南今越南五管，各置总管府。懿宗（860—874）时分岭南道为岭南西道和岭南东道。广西属岭南西道，广东属岭南东道。岭南西道治所设在邕州（今南宁），其地域除今广西外，还包括现在海南岛、雷州半岛一带。岭南西道设立桂、容、邕三管经略使，历史上称为“三管”。桂管（治桂州，今桂林）区域包括今桂林地区中部和南部、柳州大部分、梧州地区大部分。容管治容州（今容县），区域包括今玉林地区、钦州地区、梧州地区所属的岑溪一带。邕管（治邕州宣化县，今南宁）区域包括今南宁地区、柳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以及梧州地区和玉林地区的一部分。此外，

属江南西道管辖（道治在今湖南境）的有全州、灌阳、资源等地。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关于唐代在广西设置的羁縻州，桂管的有紆州、归恩州、思顺州、善州、温泉州、温泉郡、述昆州、格州等七州郡；邕管的有楸州、归顺州、思刚州、侯州、归诚州、伦州、右西州、思恩州、思同州、思明州、万彤州、万承州、上思州、谈州、思琅州、波州、员州、功饶州、万德州、左州、思诚州、锡州、归乐州、青州、得州、七源州、归化州、思农州、西原州、龙州、思陵州、禄州、西平州、安德州等三十四个州。而属于黔管的今广西地域尚有岷州、那州、添州、抚水州、琳州等五个州。

另据《文献通考·四裔考·西原蛮》载，唐至德乾元间，西原首领起兵反唐，“于是西原环、右等州首领方子弹、甘令晖等请出兵讨承裴等”。又载，元和初，西原首领黄承庆被擒，次年另一首领黄少卿归附唐朝，“拜归顺州刺史，弟少高为有州刺史”。据此，唐代于今广西地方还有环州、右州、有州等三个羁縻州。

除前述诸羁縻州外，根据黄诚沅《广西郡邑建置沿革表》一书所载，唐代在今广西地方设置的羁縻州，还有福祿州（今罗城县地）、古州（今三江县地）、汤州（今宜山县地）、驷州（今宜山县地）、智州（今河池县地）、明州、鸾州、福州、延州（均在今南丹县地）、侯唐州（今田东县地）、双城州（今凌云县地）等十一州。《明史·土司列传·恩城州》下云：“唐置，宋元仍旧。明初，因之”。据此，则明代岑氏土官统治的恩城州，也是于唐代开始设置的。总之，唐朝在广西壮族地区设置的羁縻州郡计六十个州一个郡（温泉）<sup>①</sup>。

鉴于“羁縻州洞，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sup>②</sup>，西原“蛮”人反

<sup>①</sup>参见粟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见《广西民族研究》1936年1期。

<sup>②</sup>《桂海虞衡志》志蛮。

抗唐朝的斗争多在邕管各州展开，南诏进攻唐朝道不断骚扰邕管地区，邕州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和重要。为了改变邕州“委人太轻，军威不振”的状况，咸通三年（公元862年），唐朝从岭南节度蔡京之请，对岭南五管的建制作了调整。分岭南为东、西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以广州为岭南东道，邕州为岭南西道，安南隶岭南西道，将原属桂管的龚州、象州和容管的藤州、邕州，并隶岭南西道收管，以加强邕管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地位。

对于选补岭南郡县官吏，唐朝采取了不同于中原地区的政策。“其岭南、黔中，三年一覈选补使，号为南选”（《旧唐书·职官二》）。关于“南选”，《新唐书·选举志》云：“以岭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为选补使，谓之“南选”。《通志略》云：“其黔中、岭南、闽中郡县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补。御史一人监之，四岁一往，谓之“南选”。可看出所谓“南选”与“北选”的问题，是岭南州县官员的选补，从本地选用土人首领，还是由吏部派遣外官的问题。这是涉及如何正确处理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与中原王朝的关系的重要问题。唐朝处理这个问题，基本上能从岭南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应岭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而制定政策。

唐王朝到了中、晚期，政治腐败，官吏贪暴，人民同统治者之间，各民族上层同王朝之间的各种矛盾日益加深和尖锐，土地兼并和财富不均的现象已经达到惊人的程度，出现了“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的局面。大官僚、大地主韦宙的庄园里积存的谷子有七千堆，称为“足谷翁”。宰相路岩的亲信官吏边威的家产可供唐朝军队两年的给养。农民再也无法生存下去了，迫得起来与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展开武装斗争。

在广西地区与唐王朝展开斗争的是“西原蛮”。所谓西原是

唐代对今广西左右江地方的统称。其中左江一带的宁明、龙州、崇左、扶绥等地为黄峒地，右江的天等、靖西等地为侬峒地。黄乾曜、黄少卿等被称为“黄峒蛮”、“西原蛮”，他们的反抗唐王朝，历史上称为“黄峒蛮变”。

黄乾曜是西原黄峒壮族首领。关于黄氏对抗唐朝斗争的经过，《新唐书》载：“至德初，首领黄乾曜、真郁崇与陆川、武阳、东兰洞蛮皆叛，推武承裴、韦敬简为帅，僭号中越王，廖殿为桂南王、莫浔为拓南王，相支为南越王，梁奉为镇南王，罗诚为戎成王，莫浔为南海王，合众二十万，绵地数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十八州，……更四岁不能平”。黄乾曜最强盛时期，控制了左右江地区，东抵今平乐专区。同书又载：“贞元十年（公元704年），黄峒首领者攻邕管……俄陷钦（钦州县）、横（横县）、浔（桂平县）、贵（贵县）四州。少卿子昌沔、昌馥，前后陷十三州。元和初，擒其别帅黄承庆，明年少卿等归，款拜为顺州刺史，弟少高为有州刺史；未几，复叛，又有黄少度、黄昌瑾二部陷宾、峦二州，据之。十一年，攻钦、横二州”。长庆三年（公元823），曾攻取今南宁对岸的亭子圩，与当时邕州城仅一江之隔。西原族首领黄乾曜等坚持对抗唐代统治者六七十年之久，原因是唐官吏对当地民族剥削和压迫，唐代宗（李豫）也不得不承认“长吏议法不平，作威以逞”<sup>①</sup>。当然，这是向下面推卸责任的说法，根子还是唐代宗本身和封建制度，不能正确处理民族矛盾，又不能任用较好的官吏。到穆宗长庆初，容管经略使严公素，又上表请讨伐西原，当时韩愈任兵部侍郎，对此加以驳斥说：西原地区的民族，“无城郭，依山险，各治生业”，只是在受到压迫的时候才集结起来反抗的。过去之所以发生问题，原因是邕管经略使“德不能绥怀，威不能临制”，对当地民族首领

<sup>①</sup>《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

和人民任意“侵诈系缚”，以致产生怨恨，攻掠州县，亦是“复仇”，“不为大患”。又指出前经略使裴行立、阳旻征伐“黄峒”、“西原”，是为了虚报战功，达到个人升官的目的，“遂使邕容二管日以凋弊，杀伤疾患，十室九空，百姓嗟怨”。现在严公素又要讨伐西原，这同裴行立、阳旻是一样荒谬的。韩愈的揭露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他建议朝廷派适当的官员去宣慰，并选拔能干的人充任邕管经略使，妥善处理问题。

唐王朝连年用兵的结果，使社会矛盾尖锐和复杂化，不但“西原蛮”起兵与唐朝封建政权展开英勇的战斗，原来从徐州一带调到桂林防守的戍兵八百人，由于六年不得更代，群情激愤，于咸通九年（公元868年），推举庞勋为首，带兵起义，北出湖南，沿途农民纷纷参加，发展成为农民起义，攻克徐州，并在鲁南、苏北、安徽一带发展，给唐王朝很大的打击。庞勋最后虽失败了，但接着王仙芝、黄巢于乾符元年（公元874年）领导农民起义，击败了唐兵。起义军转入浙东，经福建广东，于公元879年攻克广州，活捉岭南东道节度使，在广州短期休整，又回师北上，经过桂林，编制了数千个大木筏，乘湘江水涨顺流而下，直抵潭州（长沙），一天就攻下州城。起义军乘胜进驻江陵，渡江攻鄂州（武昌），转战江西、安徽、浙江，连克十五州，在阵前杀掉唐朝大将张璠。公元880年9月，黄巢率全军渡过淮河，11月进驻洛阳，12月5日，起义军战士头系红绸，身披黄甲，手持武器，簇拥着领袖黄巢，浩浩荡荡地开进长安城，拥立黄巢为皇帝，建立政权，国号大齐，改元金统。后由于内部政治上出现了不稳现象，公元884年，黄巢在战斗中，于泰山东南的狼虎谷壮烈牺牲。

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战斗了十余年，震撼全国。由于农民革命的打击，唐王朝封建统治陷于瓦解，四分五裂，军阀称雄，割据一方，开始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

五代是指相继占有中原地区的五个小王朝（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历时共五十三年。十国是指存在于五个小王朝周围的十个小国（吴越、前蜀、吴、楚、南汉、闽、南平、后蜀、南唐、北汉）。广西壮族地区在五代十国时，先是北部属楚国，南部属南汉，后来南汉吞并了北部，于是全属南汉。唐末，马殷（后来建立楚国）任湖南节度兵马留后，攻占邵、衡、永、道、郴、连六州，后又攻占桂州，并吞昭、贺、象、柳、宜、蒙等州。公元908年，马殷自立为楚王，南汉则占有岭南东道和岭南西道东南地区。后来楚与南汉互相争夺，到公元948年，南汉王刘晟派吴玠等击败楚兵，占领各州县，岭南西道尽归南汉。

广西壮族地区在楚与南汉统治时期的社会状况，不像中原地区那样混乱，相对来说比较稳定。马殷的政治、经济措施是“内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夸邻敌，然后退修兵农，蓄力而有待尔”<sup>①</sup>。南汉注意兴建学校，培养人才，“置选部，贡举，放进士，明经十余人，如唐故事，岁以为常”<sup>②</sup>。同时注意发展经济。当时广州是南汉的政治、经济中心，对内对外贸易都很发达。王室对于佛教的推行，也是不遗余力，这对岭南地区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但也不讳言，南汉几代帝王，大都是浮虐残暴之君，给岭南各族人民带来不同程度的灾难。

## 第二节 羁縻制度的建立

中国自秦汉以来，便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一直是不平衡的。而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又主要是汉族中的统治阶

<sup>①</sup>《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第六》。

<sup>②</sup>《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第五》。



级，当他们的统治势力先后发展至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时，首先接触到的一个历史事实，便是各少数民族内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与汉族地区不一样，一般是落后于汉族地区而又自有其民族的特点，因而不可能应用对汉族地区的那一套统治方式去进行统治。于是，采取什么政策对这些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治的问题便产生了。随着各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统治势力的逐步深入，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统治的政策措施也愈来愈趋于完备，这就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羁縻制度”建立的由来。

唐初，邕管的左、右江和红水河流域，由于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比较落后，唐王朝采取与桂东地区不同的方法进行统治，设有羁縻州四十四个、羁縻县五个、羁縻峒十一个。这些州、县、峒在政治上利用少数民族中旧有的贵族进行统治，经济上让原来的生产方式维持下去，满足于征收贡纳，这是“羁縻制度”的实质。在这个制度产生和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最基本的实质并未发生变化，只是在不同时期，某些现象或具体措施的形式有所不同而已。例如汉代对所利用的土著贵族封以“王”、“侯”、“邑长”，这办法称为“羁縻”。《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解释说：“羁，马络头也；縻，牛绳也”。《汉官仪》云：“马云羁；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唐对西南少数民族采用羁縻政策，乃宋、元、明、清几个王朝土官制度之巢臼，实际上“土官制度”也可称为“羁縻制度”。

“羁縻制度”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它却不是完全直接植根于各少数民族内部经济基础之上，因为在发展不平衡的各少数民族中，“是各有自己的经济基础”<sup>①</sup>，不尽相同，而“羁縻制度”就不可能固定地适应某种经济基础，否则，封建王朝是

<sup>①</sup>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0页，解放社1950年版。

“羁縻”了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放弃了另一些少数民族地区。

“羁縻制度”只是拉住各少数民族中的贵族分子，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无论他们是奴隶主还是封建领主，乃至原始社会末期的贵族，只要服属于王朝并交出贡纳就行了。因此，“羁縻制度”本身设有同一的经济基础；而各少数民族地区，则各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在保持自己地区的经济、政治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其首领仍然统治自己原来统治的区域，成为封建王朝在西南的“土官土吏”。

作为封建王朝民族政策的“羁縻制度，既是以保留各少数民族内部原有的经济、政治不变为前提，当然没有直接与各少数民族生产关系相联系，少数民族原有的上层分子，才是直接利用在本族内部经济基础之上所产生的那一套上层建筑，来对本族人民进行直接统治，维护自己的剥削利益，然后将剥削所得的一部分，以贡纳的形式上交封建王朝中央。所以，直接与各少数民族内部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是各少数民族内部的那一套上层建筑，而不是封建王朝中央所施行的“羁縻制度”。斯大林在谈到查理大帝等所建立的多民族帝国时说：“这些帝国并不曾有自己的经济基础”<sup>①</sup>。也就是说，在多民族的帝国之内，各不同的民族，都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和经济基础，而作为统一的帝国的上层建筑，在各民族中是没有自己同一的经济基础的。因而，作为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封建帝国来说，它在各有各的经济基础的西南各少数民族中所施行的民族政策——“羁縻制度”，也不可能有一样的经济基础。

当然，说“羁縻制度”在西南少数民族中没有同一的经济基础，并非说封建王朝中央在施行“羁縻制度”时，不受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任何制约，或是全不相干，既经施行“羁縻制度”之后，也并非对西南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不产

<sup>①</sup>见《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10页解放社，1950年版。

生任何影响，这点我们要从“羁縻制度”的内容来理解。“羁縻制度”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土官”与封建王朝的关系，它通过封建王朝在这方面的一些具体措施体现出来。

唐朝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外乎两点：（1）各土著贵族归附王朝之后，由王朝中央授予官衔，隶属于王朝，才给予优异的政治、经济权益，按旧俗管理其原来所管理的地方；（2）使各土著贵族接受王朝中央的调度，并定期或不定期上交不同数量的朝贡。这两点，汉代已经如此<sup>①</sup>，唐代也不超出这两点范围。唐代的羁縻制度，实际上是汉晋时期所采取的政策延续，但比以往各朝代的民族政策和措施进了一步，它能把周边众多的民族基本上都统一起来，置于唐中央王朝管辖之下，打破了各族间的割据局面，缓和了隋以前尖锐的民族矛盾，社会得到了安定和发展。各民族在广泛的往来交流中产生了自然的同化和融合，人民得到了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它为后来的封建统治者在治理少数民族问题上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

唐王朝通过“羁縻制度”的施行，把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壮族、各少数民族地区统一在中国版图之内，虽保留它们内部的经济、政治结构暂时不变，但中原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文化却给少数民族以很大的影响。对于社会发展一般落后于汉族地区的各少数民族来说，这种统一，对他们的社会发展是有利的。边疆特产和文明成果，如西域的白叠布、马匹、雕塑等等，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原地区。如果不是采取“羁縻制度”来作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的统一方法，那么，在当时，若非诛灭殆尽而统一，便只能是脱离封建王朝而分裂。从这点看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壮族和各地少数民族地区施行“羁縻制度”有一定进步作用，是可以肯定的。

<sup>①</sup>汉代“西南夷”中的贵族归附之后，即封以“王”、“侯”、“邑长”等，使其“复长其民”并约定输贡纳之数。参见《史记·西南夷传》。

“羁縻制度”是历代封建王朝在多民族国家里对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少数民族地区所采取的一种民族政策。其最终目的，并非要维护各少数民族中原有的经济、政治结构永远不变，而是在把各少数民族地区稳定下来之后，积极创造条件改变它们，使其逐步实现在经济、政治上都与汉族地区趋于一致的封建化的统一。它与各少数民族内部原有的上层建筑不同。各少数民族内部原有的那一套上层建筑，与其内部的经济基础密切相联，所以它们在初期具有进步性，末期具有反动性。而“羁縻制度”则不是这样，封建王朝施行“羁縻制度”的最终目的正是企图改变少数民族内部原来的经济、政治结构，当少数民族内部原有的经济、政治结构变得与汉族地区一致时，封建王朝便主动抛弃“羁縻制度”，实行“改土归流”。所以，“羁縻制度”在其施行的整个过程中，是有其进步作用的。

“羁縻制度”的消极方面，是由它的阶级实质所决定的。通过“羁縻制度”把少数民族地区“羁縻”住之后，封建王朝利用权力来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实质上是一种对少数民族实行“以夷治夷”的统治政策。因此，唐王朝与羁縻政权之间，在具体利益和权力上，常常存在着矛盾。例如，西原蛮的侬峒，在太和年后势力最盛。“结南诏为助，懿宗与南诏约和，二洞（侬峒、黄峒）数拘败之”<sup>①</sup>。唐王朝为了遏止、削弱他们的势力，从中就玩弄了分而治之的手法。乾元初，唐王朝征调西原蛮首领讨灭武承斐之后，“各分疆界，使其斥堠递相辖控，永绝忧虞”<sup>②</sup>，结果引起了一些矛盾和战争。西原蛮自肃宗至德以来，诸蛮互相雄长，造成了社会生产的破坏，“元道州所谓城池井邑，但生荒草，登高极望不见人烟”<sup>③</sup>。表现出了“羁縻制度”的消极作

①《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西原蛮。

②《广西通志》卷181《前事略三》。

③《广西通志》卷215《大历平蛮颂》接语。

用。

唐王朝推行的“羁縻制度”，可说是一种民族压迫政策，它的推行，使周边各族遭受了民族压迫。在这种情况下，少数民族中带民族性的反抗是经常发生的。封建王朝在这当中除了直接派遣汉族军队前往镇压外，还利用这一“土官”的军队去镇压那一“土官”的反抗，于是民族压迫、歧视、纷争便不可避免，它一直与“羁縻制度”相始终。这些有毒的刺，在民族团结上一直发生很大的消极作用。

### 第三节 唐代在岭南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社会改革政策和措施

隋朝的大统一，是魏晋南北朝长期民族融合的结果，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历史潮流。隋炀帝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加速了隋朝的灭亡，给唐初统治者以深刻的教训。唐在少数民族关系上，采取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政策和措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社会改革政策和措施大致有下列三方面：

#### 一、实行“以户为计”和“从半输”的租税政策

南朝以来，中原王朝对岭南少数民族没有实行严格的租税制度，以其地“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诸蛮獠俚洞窟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贖物，以裨国用”。“贖”，据《王会篇》注云，“蛮夷以财贖罪也”，这个注释虽带有民族歧视的含义，却说明对岭南少数民族的征收尚无定制，只是“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sup>①</sup>，这种所谓“征赋”，实际上是“土贡”的性质，不完全同于中原

①《隋书·食货志》卷二十四。

地区的赋税。

唐初，循隋旧制，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始定律令，“凡岭南诸州税米，及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sup>①</sup>。规定岭南诸州之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sup>②</sup>。唐初行租、庸、调之法，以丁为本，“岭南诸州，则以户计”<sup>③</sup>。唐朝这种征收政策，首先把岭南诸州与中原地区加以区别，实行以户为计，这不仅使租税相对减轻，而且有利于劳动力的稳定和增殖。建中二年（公元781年），徐申到韶州就任，“户止七千，比六年，倍而半之”<sup>④</sup>。由此可见一斑。其次，又把岭南诸州内的汉户与“蛮”户加以区别。对“蛮”户只输汉户之半，对少数民族的征收较轻是很明显的。至于那些由少数民族首领统治的羁縻州县，则仅由其首领向朝廷“纳质供赋”，朝廷无法对民户直接征收。

南朝时，对“蛮”户除输谷数斛之外，“其余无杂调”<sup>⑤</sup>。唐朝对岭南的杂调无定制，但实际上仍征收杂调。岭南出产金银的州县，要征收黄金税，“赋金之州，耗金一岁八百”<sup>⑥</sup>。从建中元年（公元780年）起实行两税法，实际上除两税之外，地方官吏还擅征杂税，大和年间，敕“天下除两税外，其擅加杂徭率，一切宜停止”。敕令特别指出：“岭南道擅置竹练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令御史台严加察访<sup>⑦</sup>。当时岭南溪峒的少数民

①《旧唐书·职官二》。

②《旧唐书·食货上》卷四十八。

③《通志略》卷十六。

④《新唐书·徐申传》卷一四三。

⑤《宋书·夷蛮传》。

⑥韩愈《南海神庙碑》。

⑦《旧唐书·食货下》卷四十九。

族多以竹麻作布。始兴曲江县有篋簞竹，“夷人以为布葛”<sup>①</sup>。容州“夷多夏少”，“无蚕桑，缉蕉葛以为布”<sup>②</sup>。象州土产有古苧，“俚人绩以为布”<sup>③</sup>。“练子”出两江州峒，太略似苧布。有花纹者，谓之花练，土人亦自贵重”<sup>④</sup>。苧麻，亦作纒麻，为麻的一种，是当时岭南少数民族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地方官吏擅置竹练场，征收专税，成为岭南少数民族人民的沉重负担。

## 二、禁止买卖和虏掠奴婢

东晋以来，岭南地区存在着买卖“生口”和掠人为奴的情况。据《隋书·食货志》载：“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卷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卷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各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把买卖奴婢如同买卖马牛、田宅一样，还规定了同样的市税之法，“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因而署之，以收其利”。说明岭南酋帅以拥有“生口”为致富之道。隋末唐初，岭南酋帅冯盎有奴婢万余人，自云“子女玉帛，吾之有也”<sup>⑤</sup>，说明岭南少数民族的社会中存在着奴婢的现象。

唐代的岭南，关于买卖和虏掠奴婢的记载屡见于史。在容州，有“民贫自鬻者”，吏人乘此掠之为隶<sup>⑥</sup>。柳州之俗，以男

①《吴地理》。

②《十道志》下。

③《太平寰宇记》岭南道三、九。

④《桂海虞衡志·志器》。

⑤《旧唐书·冯盎传》卷一百九。

⑥《新唐书·韦丹传》卷九十。

女质钱，过期则没入钱主”<sup>①</sup>。在广州，“鬻口为货，掠人为奴婢”<sup>②</sup>。京师权要甚至托赴南海为帅者“买南人为奴婢”。这种情况，正如《禁岭南货卖男女敕》所云：“闻岭外诸州居人，与夷僚同俗，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窘急求售，号哭踰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服习为常，适然不怪，固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货财，故四方鰥寡高年，无以养活，岂理之所安，法之所许乎？掠卖奴婢问题已经威胁着社会的秩序和安定，引起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

贞元二年（公元786年），李去思为容州刺史，“禁人民之相虏卖者，（违者）执而诛之，以去其害”<sup>③</sup>。元和初，翰林学士李绛、白居易上言：“岭南、黔中、福建风俗，多掠良人卖为奴婢，乞严禁止”<sup>④</sup>。柳宗元在任柳州刺史时，采取一些社会改革措施，“柳人以男女质钱，过期不赎，子、本均，则没为奴婢，宗元设方计，悉赎归之。尤贫者，令书庸，视直足相当，还其质，已没者出已钱助赎”<sup>⑤</sup>。韦丹任容州刺史时也有类似的做法，“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sup>⑥</sup>。李复则解放被唐朝官吏掠为奴婢的西原地方的人民，遣送他们回家。“贞元初，任容州刺史兼招讨使，‘先是西原乱，吏获反者，没为奴婢，长役之，复至，使访亲戚，一皆原纵’”<sup>⑦</sup>。孔戣在元和间任岭南节度使，严禁贩卖人口和掠人为奴婢，“南方鬻口为货，掠

①《旧唐书·柳宗元传》卷一百六十。

②③李罕，《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并序》。

④《资治通书，唐纪五十三》卷二百三十七。

⑤《新唐书》卷一六八《柳宗元传》。

⑥《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⑦《新唐书卷》七八《宗室李复传》。



人为奴婢，戮峻为之禁”，“由是闾里相约不敢犯”<sup>①</sup>。唐王朝也曾发布过一些命令，如大历十四年闰五月辛巳，诏罢邕府岁贡奴婢”<sup>②</sup>。元和八年九月诏曰：“比闻岭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饷遗及于诸处博易……此后严加禁止，如违，长吏必当科罚”<sup>③</sup>。可见掠夺和卖买奴婢的现象严重了才下令禁止。

### 三、推广中原经济文化

汉代以来，中原王朝都注意改革岭南旧俗，大力推广中原的经济文化。但是，到了唐代，岭南少数民族部分地区，同中原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当时岭南诸州“火耕水耨，昼乏暮饥”，生产水平仍然很低，西江一带，当时还有实行一、二年一换的轮耕制和休耕制。“新（今广东新兴）、泷（今广东罗定东）等山田，栋荒平处，沮为町畦伺春雨丘中聚水，即先买鲛鱼子散于田内，一二年后，鱼儿长大，食草根并尽，既为熟田，又收鱼利，及种稻，且无稗草”<sup>④</sup>，算是较为先进的耕作方法。至于发展水平较低的桂西部分地区，如邕州所管八州，“俗无耕桑，地极边远”<sup>⑤</sup>，到唐朝后期仍实行刀耕火种。当时的安南，今越南“规制朴陋，堤墉茅屋”<sup>⑥</sup>。阳山“县郭无居民，官无丞尉，夹江荒茅篁竹之间，小吏十余家”<sup>⑦</sup>。呈现一片荒凉景象。

唐朝派往岭南的守牧，注意发展农业生产，景龙末年，王峻任桂州都督，奏罢屯兵，兴修水利，拦河筑坝，引水灌溉，开屯

①《新唐书》卷一六三《孔巢父传》。

②《新唐书》卷七《德宗纪》。

③《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

④《岭表录异》卷上。

⑤《旧唐书·懿宗纪》卷十九。

⑥《越峤书》卷一。

⑦韩愈：《送区册序》。

田数千顷，募民耕种，增产粮食。因此史书说他“筑城务农，利益已广，隐括绥辑，复业者多”<sup>①</sup>。元和初，韦丹为容州刺史，“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筑城“周十三里，屯田二千余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sup>②</sup>。唐朝派往岭南的官员，还注意兴修水利，为民除患造福，邕州境内的郁水自“蛮境”七源州流出，州民常苦之，吕仁引渠分流以杀水势，“自是无没溺之害，民乃夹水而居”<sup>③</sup>，灵渠是沟通湘、漓二水的枢纽，常被淤塞，李渤“叠石选堤分二水，每水置石斗门一，使制之在人开闸，开漓水则全入于桂江，拥桂江则尽归于湘水”<sup>④</sup>，保证船只顺利航行。唐朝还大修州城，号曰始安郡城，周三里十有八步，高一丈二尺<sup>⑤</sup>。韦丹建容州城，内城周二里有奇，外城周十三里<sup>⑥</sup>。这些州城的建筑，虽然是为了军事目的，但客观上对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有某些积极的作用。

唐朝有不少贤相、名士到岭南当官，他们在任职期间，大力推广中原的封建文化。柳宗元在柳州任职四年，“不鄙夷其民，劝以礼法”，大修孔庙，江、岭间为进士者，不远数千里皆随宗元师法。城郭巷道，皆治使端正，“柳民既皆喜悦”<sup>⑦</sup>。韩愈在潮州提倡设院讲学，还注意改革危害人民的陋规恶习。当时，江、岭之间信巫祝，惑鬼怪，“有父母兄弟厉疾者，举家弃之而去”。李德裕为改其俗，择乡人之有识者，谕之以言，绳之

①《旧唐书》卷九三《王峻传》。

②《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③《新唐书·地理七上》卷四十三上。

④《郡国书》。

⑤《桂林风土记》。

⑥《读史方輿纪要》广西三。

⑦韩愈：《柳州罗池庙碑》。

以法，“数年之间，弊风整革”<sup>①</sup>。随着封建文化的推广，岭南地区的儒生，文士日渐增多，在壮族中出了韦敬办、韦敬一等颇有文学修养的文人。唐朝鉴于“岭南州县，近来颇习文儒”，曾下敕：“自今已后，其岭南五管内白身，有词藻选可称者，每至逐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选补使准其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闻奏”<sup>②</sup>。这是在选补人才方面对岭南地区的开放，进一步扩大了中原封建文化的影响。

#### 第四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农业

隋朝时期广西壮族地区的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比起中原来，确实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边远山区差距更大。《隋书·食货志》中有这样记述：“唯富为雄，巢居岩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又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子女，诸僚皆然”，这些情况，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文化还是很落后的。进入唐代，广西农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上林县《六合坚固大宅颂》碑有这样的刻文：“黎庶甚众，粮粒丰储，纵有十载□(无)收，互从人无菜色”，“蓄(田)桑滋耽，耕农尽力，斗争不起，咸统区域”，说明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农产品的丰富，领主拥有众多的农奴……。从这些资料看，当时上林领主封建与唐朝内地的领主庄园制基本相同。柳宗元在柳州任刺史时，民间“乐生与业，宅有新屋，涉及新船，池园修洁，猪牛鸡犬蕃息”<sup>③</sup>。文中虽有许多溢美之词，但当时农副业生产有很大发展却是事实。当然，发展是不平衡的，隋唐时代壮族有的

①《新唐书李德裕传》卷一百八十。

②《唐会要》卷七十五。

③韩愈：《柳州罗池庙碑记》。

地区还是刀耕火种，种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耕耘，一任于天。这是个别偏僻山区的情况。从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结合来看，隋唐时代，绝大多数壮族地区农业生产已达到相当水平，同黄河、长江流域相差不会太大。

隋、唐时代壮族地区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与魏晋南北朝时代相比，取得不少进步。以生产工具而言，铁制的耜、钱、耨、铲、锄、铤、镰等挖土、中耕和收割工具，已普及广西各地。随着生产的发展，犁的结构有很大的改进。唐朝陆龟蒙在其《耒耜经》中首先说明犁由十一个部分构成。铁制部件有犁铤和犁壁，木制部件有犁底、压铤、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和犁盘。这是一种曲辕犁，比秦汉时代只用犁铤、犁梢构成的犁为复杂。这十一个部分各有其功用。犁评是用来控制深耕浅耕，“进之则箭下，入地也深，退之则箭上，入地也浅”，适应深耕和浅耕两种需要，可以应用自如。犁铤就是犁铧，铤和壁都是铁制。这种犁的优点是犁铤锐利，犁壁弧形，能把起出的土块翻过来，使丛生在土块表面的杂草埋在下面，“以绝其根本”。由于曲辕犁的使用和一系列的精耕细作，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率。解放以来，我国各地出土了不少这种犁铧，证明这种耕犁在唐代已普遍使用。现广西壮族农民仍用这种犁来犁耕地。

在《耒耜经》中还记载用犁之后，要继续使用一系列的工具有，以打碎土块，除去杂草，碾平田面。该书指出：“耕而后有爬，渠疏之义也，散拔去芟者焉。爬而后有砺砮焉，有礮礮焉。自爬至砺砮皆有齿，礮礮觚棱而已。咸以木为之，坚而重者良”。爬就是耙，镶有成排铁齿的柄爬，形状象一把梳子，中间安上柄，用来破碎土块和除去土块中的杂草。耙地以后，再使用砺砮、礮礮等工具来碾平田面，使土粒间的空隙不致太大，以免水分蒸发过快。砺砮独用于水田，礮礮则水陆并用，且可以碾禾脱粒。这种工具，现广西壮族农民还有使用。砺砮“礮礮”分木、石两种，按

元朝王祯《农器图谱》的说法是“其制长可三尺，大小不等，或木或石，刊木括之，中受翼轴，以利旋转。又有不熨梭，混而圆者为谓混轴，俱用畜力挽行，以人牵傍，辄打困畴土块，举易为破烂”。这种工具主要构成部分为“轮”与“轴”。现广西壮族农民还使用这种工具。

灌溉用的工具，在南北朝机械轮轴进步的基础上，隋、唐时的劳动人民，更向前推进一步创造出利用水轮取水灌溉的水车，便于高地引水。唐人陈廷章《水轮赋》说：“水能利物，轮乃曲成，升降满农夫之用，低迴随匠氏之程；始崩腾于电激，俄运转以风生，虽破浪于川湄，善行无迹，既斡流于浪面，终夜有声，……荷量远大之功，庶无慙于瓮汲”。这一篇赋，首先是描写水轮的动作，说水是对万物有利的，用弯曲的木材作成了大的竖轮，这个轮转动着使水筒按照它转动的规程去升降，凭着河水流动的力量来吸引，日日夜夜在浪面上转动，把低处的水送到高处引水灌到田里。这种利用水力，确是唐代灌溉工具上的一大进步。元人王祯《农书》所记载的水转筒车说：“水激转轮，众筒兜水，次第下倾岸上。所横木槽，谓之天池，以灌稻田，日夜不息，绝胜人力”。这种叙述，和陈廷章所说水车动作、形状都相同。显然是隋唐劳动人民在灌溉机械进步史上的一大创造。这种水车，直到今天，仍然是居住江河沿岸的壮族农村农业生产上的灌溉工具。

隋唐时代，壮族除以种水稻为主粮外，据文献记载已有种植麦类。刘恂《岭表录异》说：“广州地热，种麦则苗而实”，本来麦生长于北方，与南方水稻同样稳产高产，但麦喜寒忌湿，产量比不上北方，而《新唐书·韦丹传》记载，韦丹任容州刺史时，“教种茶麦，仁化大行”；《容县志》载：“韦丹教种牟麦（按：即大麦），以给军食”。从这文献来看，唐代广西已有种植麦类。

种植经济作物，隋唐时代还有纤维作物，糖料作物、嗜好作物等种。纤维作物是麻织类，早在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遗物中已有利用麻纤维作衣料，到西汉时代，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文物中，有麻籽、麻鞋、麻布袋、麻布袜等<sup>①</sup>。到了唐代，《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开元贡有：“贵州……贡绘布”，“宾州贡……筒布”。另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容州贡布”。“郁林州贡布”，可以想见，唐代壮族地区种植麻类植物甚多。糖料作物只有甘蔗一种。甘蔗古称“柘”、“诸柘”或“嗜瞧”。据考证，甘蔗源自我国华南，广西是我国甘蔗原产地之一，除柳州以北地区外，桂南大部分地区都适宜甘蔗的生长。三国时期，《三国志·吴孙亮传》注引《江表传》说“（孙）亮使黄门以银碗并盖，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饴”。甘蔗饴即甘蔗糖稀。到了唐代，孟诜《食疗本草》说：“蔗有赤色者，名昆仑蔗，白色者名获蔗。竹蔗以蜀及岭南者为胜”。孟诜本草按蔗皮颜色分为红白二种。白色的获蔗是竹蔗的一种，尤以岭南和四川的竹蔗品质最优。可见唐代壮族地区种蔗已闻名全国。

嗜好作物的种植，主要是饮料用的茶叶。茶，原产我国。壮族开始栽培茶树，可能在战国至秦汉间。《桂平县志》载：茶“盖始于汉晋之间，至唐而大盛”。唐代广西产茶的有象州和容州。《茶经》开列唐朝产茶的四十二州<sup>②</sup>，其中就有广西的象州。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还引《茶经》说：“容州黄家洞有竹茶，叶如嫩竹，土人作饮，甚甘美”<sup>③</sup>。《新唐书·韦丹传》记

<sup>①</sup>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78年9期。

<sup>②</sup>俞寿康，《中国名茶志》农业出版社1982年。

<sup>③</sup>查今本《茶经》无此记载，据清封祝唐、黄玉年《容县志》卷六《物产》引。

韦丹任容州刺史，“教种茶麦”，这说明广西种植茶树，到唐代已较普遍，茶已成为人们日常嗜好饮料。

壮族农副产品中，荔枝、龙眼、柑等水果，在农副产品经济收益中颇为可观。荔枝，在广西1972年发掘合浦县西汉墓中有出土。西晋张勃《吴录》说：“苍梧多荔枝，生山中，人家也种之”。唐《岭南录异》载：梧州江前有火山，上有荔枝，四月先熟，核大而味酸”。《资治通鉴》卷二一五载：杨贵妃得宠后，“妃欲得生荔枝，岁命岭南驰驿致之，比至长安，色味不变”。宋《桂海虞衡志》载：“荔枝，广西诸郡所产”。可见壮族地区栽培荔枝历史悠久。据实地调查，今灵山县香荔中有一千多年生的老树，苍梧县古风荔中有四百多年生的大树，至今仍旧年年开花结果。

龙眼，俗称桂圆，原产两广的山谷中，从汉代起，便与荔枝同作为南方珍果。《群芳谱》引《浔梧杂佩》说：“自尉佗（南越王赵佗）献汉高帝，始有名”。说明龙眼的栽培历史至少已有二千一百多年。晋刘欣期《交州记》载：“龙眼树高五六丈，似荔枝而小”。《唐本草注》载：“龙眼似荔枝，花白色，子如核椰，有鳞甲，大如雀卵”。宋《岭外代答》载：“广西诸郡富产圆眼（龙眼），大且多肉，远胜闽中，邕州唯官庄所产数根绝奇，肉厚味长”。可见广西唐宋时代就普遍栽培龙眼。

柑，原产我国中部和南部。茎干花叶，俱似橙，但果实圆而扁，皮较橙薄，光滑易剥，色黄赤，果肉多汁，滋味甘美。果皮、叶子、种子都可药用。壮族地区在西晋时已有柑的栽培。《南方草木状》载：“柑，乃橘之属，滋味甘美特异者也。有黄者，有赭者，赭者谓之壶橘。”柳宗元在柳州时，亲手种植柑树，写有《柳州城西北隅种甘树》诗：“手种黄柑二百株，春来新叶遍城隅，方同楚客怜皇树，不学荆州利木奴。几岁开花闻喷雪，何人摘实见垂珠？若教坐待成林日，滋味还堪养老夫”。柳

宗元在柳州大种柑树，其目的在号召广大群众种植柑树。说明广西柑树的种植在唐代已经不少。

土特产，是农副产品中一种独特的物品。广西出产的名贵菌蕈有木耳和香菇，生物学上把它们归入芝栖类蔬菜，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们是名贵的土特产。

木耳，分为云耳、金耳、白背耳、黄背耳、沙耳等品种，生长在腐朽的树干上，广西主要产于百色、田林、田阳、乐业、天峨等县。木耳之名，始见于南朝齐梁时代。人工栽培，大约始于隋、唐时代。《本草纲目》引唐甄权有：“煮浆粥安槐木上，以草覆之，即生蕈尔”。这种栽培木耳的方法。虽然十分简单，至今广西民间仍普遍采用。

香菇，又名香蕈、香信，是寄生在枯死的枫、楮、栲、栗等树木上的菌类。但人工栽培则始于唐代。《王桢农书》引唐代韩谔《四时纂要》记载培育食用菌的方法有：“三月种菌子，取烂楮木及叶，于地埋之，常以泔浇灌之，三两日即生。又法：畦中下烂粪，取楮可长六七寸，截断揉碎，如种菜法，匀布土盖，日浇灌之，令长湿。随生随食，可供常饌”。这是我国古代记载得最具体的食用菌香菇的人工培养方法，直到近代，壮族人民培育食用菌基本上是用此法。

## 第五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 一、纺织业

随着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也相应发展起来，与农业有直接联系的纺织手工业特别突出。当时壮族地区不少地方都生产各具特色的纺织品，其中以“桂布”、“桂管布”为最著名。宪宗时，诗人白居易有“桂布白如雪，吴棉软于云，布重棉且厚，为裘有余温”的诗句，对桂布作了高度的评价。文宗时，左拾遗夏侯孜



着绿色“桂管布”衫，文宗问他“衫何太涩”？夏侯孜实事求是地回答说：“此布厚，可以欺寒，……”文宗大嘉赞赏，自己也以桂管布来做衣服，满朝文武都仿效起来，使桂管布为之声价十倍。此外，其他纺织品如富州的斑布，贺县的蕉布，贵州的苧布，郁林州的土贡布等等，各州县都拿这些本地特产作为贡品上贡朝廷。公元734年，陕州（现属陕西省）刺史韦坚，为表现当时全国各地的繁荣经济，在长安望春楼下，开凿广运潭，以通舟槽，准备在广运潭上开一个别致的规模宏大的物产展览会，据《旧唐书·韦坚传》载：“坚予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船，即于袱背上堆集广陵郡所出锦、铜器、海味。……南海郡船，即瑇瑁、珍珠、象牙、沉香。始安郡船即蕉、葛、蚌蛇胆、翡翠”。葛，是一种多年生的草本植物，茎的纤维，经加工后可以织布，古代夏布多用这种纤维织成。蕉，即蕉麻，用它的纤维织成布，故名蕉布。桂州在当时选出蕉布和葛布去参加全国的展览，可见当时广西壮族部分地区的纺织工艺水平是相当高的。

## 二、瓷器制造业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广西壮族地区除纺织业外，瓷器制造业也相当发达。灌阳、钟山、桂平、钦州等地唐代墓出土的壶、唾壶、提梁壶、虎子壶、瓶、碗、杯等青瓷器，造型秀巧，纹饰优雅，滋润如玉，胎釉结合紧密，极少有剥釉现象，是壮族地区唐代的重要产品。1977年钦州市欠隆隋宁氏墓葬出土的青瓷唾壶，瓶、罐、钵、碟、盂、碗、杯、提梁壶等通体施青黄釉，胎体浑厚，灰白色，釉肥厚莹润，带有明显的本地烧造作风。其中提梁壶，圆腹，平底半环形提梁，提梁一侧肩上升两小孔，另一侧肩上升直口短流，造型特殊，地方色彩很浓。钟山、灌阳出土的喇叭口、细长颈青黄釉唐瓷壶，桂平出土的青黄釉点彩双耳唐瓷

罐，都具有地方特色。全州县蒋家岭早期唐代瓷窑和桂林上窑村晚期唐代瓷窑的产品中，都可找到像桂平、灌阳等地出土瓷器类似的器物。可见隋唐时代广西所产瓷器在质量上和前代瓷器相比，已有很大的提高。

1987年3月，容县人民医院附近发现一处唐代文化遗址，除出土瓷器、陶器、铜器外，还出土一批黑漆彩画残木片，画中有的人物、禽兽、花木、山岭、云气等，线条流畅潇洒，画师的高超技艺，令人叹服。从口沿、腹部、底部的漆器残片看，有杯、盘、盒等器物，制法是旋木胎，胎器较厚，髹光亮的黑漆，无纹饰，看来是本地产品。陶器为四耳罐，灰胎，广肩，椭圆腹，肩有四半圆耳，短颈，平底，是本地产品。

### 三、冶金业

广西地区的金属矿物，种类比较齐全，蕴藏也较丰富。在隋、唐、五代，随着冶金技术的不断提高，采矿业也蓬勃起来。贺县有铁矿、临贺、富川、冯乘等县有锡矿，邕州、宜州有丹砂、水银、铜矿。《桂海虞衡志》说：“铜，邕州左右江溪洞所出，掘地数尺即有矿”。正因广西地区有铜、锡等矿，根据商业发展的需要，唐王朝在现桂林设厂制造铜钱<sup>①</sup>。在官方设监造铜钱的同时，民间也私自滥制，广西也不例外<sup>②</sup>。足见当时广西冶金业已相当发达。能反映当时广西冶金业情况的，还有铜钟和铜鼓的铸造。现存容县公园内开元寺大铜钟，通高1.83米，身围3.2米，口径1.09米，重达三千五百斤，是广西现存唐代最大的铜钟。钟身椭圆形，通体铜色光润，形象浑厚庄重，纵横浮雕弦

<sup>①</sup>《旧唐书·食货上》卷四十八。

<sup>②</sup>《旧唐书·食货上》卷四十八，“其江西、鄂岳、桂管滥钱，并请委本道观察使条流禁绝。”

纹，豪放流畅，中部铸有四朵莲花瓣，（是敲击的部位），顶部铸龙纽供悬挂，造型生动雄健。现存贺县公园内的南汉大宝四年（公元961年）铸造的大铜钟，重达一千余斤，通高1.38米，口径86厘米，身呈椭圆形，顶部附两头龙纽，作悬挂用，钟身饰数道凸弦纹，造型精美，刻铭文一千余个，详细记述铸造年代、尺寸、重量以及监造官、铸造匠等。现存梧州市公园内的南汉乾和十六年（公元958年）铸造的铜钟，通高1.20米，口径56.7厘米，重约一千斤，造型与南汉大宝四年铸造的铜钟基本相似。上述三件铜钟，体质都很大，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不可能从中原运来，当是本地区自己铸造。

隋、唐时代的铜鼓，也是壮族人民自己铸造和使用的。《隋书·地理志》载：“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竟乃留遗主人，名为铜鼓钗。俗好仇杀，多构仇怨，欲相攻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这个时期的铜鼓以灵山型鼓为代表，其纹饰特征是：细腻精致，布局严谨，讲求对称均衡，中心突出，主次结合，互相烘托，鼓面中间处和鼓身胸腰，各有一道宽大的主晕，突出的纹饰有翔鹭、鹭鹭含鱼、怪兽、武士骑怪兽或变形的鸟兽形等图案和兽面纹。这些翔鹭，形体细小，排列密集，每晕少者几十只，多者一百多只，主纹两侧环列：“四出”钱纹、“X”字钱纹或连线纹，鼓面中心太阳纹光芒间也遍饰钱纹、连线纹，显得富丽堂皇。鼓面边沿饰五只“累蹲”蛙或三单蛙间三只“累蹲”蛙，蛙后两足合拢，身披带纹及重鬃纹，形象秀丽。整个鼓重25—40公斤。灵山县出土的铜鼓，有一个鼓内有“开元通宝”钱共出。可见，“灵山型”铜鼓，是隋唐时代壮族人民铸造和使用的。

## 第六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煮盐业与采珠业

广西内地没有盐井，食盐全靠海盐。据《岭外代答》卷五载：“广右漕汁在盐而已，盐场滨海以舟运于廉州石康仓。客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据统计，广西一地每年需用食盐量：“静江（桂林）岁额八千箩、融（融安、融水）二千七百箩、宜（宜山）四千三百九箩，邕（南宁）七千五百箩、宾（宾阳）二千五百箩、柳（柳州）三千五百箩有奇、象（象州）三千箩、横（横县）二千七百箩、贵（贵县）三千一百箩有奇、郁林（玉林）三千箩、昭（昭平县）三千九百箩、贺（贺县）五千箩、梧州二千箩、藤（藤县）二千五百箩、潯（桂平）三千箩、容（容县）三千箩、凡八千二百箩”。这八千二百箩的食盐，看来全部由合浦沿海盐场供应。合浦县煮海水为盐，历史悠久，据《南齐书·州郡志》载，南朝齐时，越州设有盐田郡，可见当时在这里从事煮海水作盐的盐民一定很多，因而才设盐田一郡来加强管理，征收税赋。盐田郡在合浦海岸什么地方呢？《清一统志》载：“石康废县：常乐州元（原）领石康、博电、零绿、盐场四县，开宝五年（公元972年）废州，并博电、零绿、盐场三县为石康一县”。南齐时的盐田郡当是南汉时的常乐州盐场县，宋时的石康仓所在地。隋唐时宁宣任合浦太守，这里的盐田生产，都归宁氏家族管理，盐田赋税，必是他们征收。

合浦的珠业，历史也很悠久，上限可追溯至汉代以前。《清一统志》载：“孟尝，会稽上虞人，（东汉）顺帝时，历官合浦太守，郡少产谷，民以采珠为活，先是采宰多贪秽，珠逐渐徙于交阯郡界，民无所资。尝至，求民利病，痛革前敝，未踰岁而珠复还，百姓复业，商贾流通，称为神明。”三国时合浦设有珠官

郡，唐时设有珠池县。这些郡县的设立，都足以证明合浦一地，历代的采珠业相当繁荣。《新唐书》：“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宁）长真献大珠，昆州刺史沈逊，融州刺史欧阳世普，象州刺史秦元览亦献筒布。高祖以道远劳人，皆不受”。宁长真把大珠作为地方特产上贡唐朝廷。他们驱赶珠民入海采珠，积财取富，献宝邀宠，这也从另一方面刺激了钦州地区采珠业的发展。

## 第七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壮族地区的交通和商业

隋文帝杨坚执政期间，实施了某些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此时，令狐煦在桂州总管府执政，曾修建了道路。后来，刘方在管理广西时，为防止夷族叛乱和开发岭南新区，也曾积极开辟新道。据《文献通考》载：“隋大将军刘方始开宾州路（今上思县境），置镇守，寻废不通”。可见，当时统治者已注意到交通道路的开辟。

隋文帝后期，尤其是隋炀帝杨广执政时，官僚腐败，赋税沉重，杨广又不断向四邻发动战争，造成了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交通运输也严重衰退。如大业七年（公元611年）隋炀帝为侵占高丽，以东莱（山东掖县）和涿郡为海、陆进军基地，调全国（包括广西）之兵，不问远近，都到涿郡集中。八年（公元612年）集中在涿郡之兵多达一百十三万，运输的民夫成倍。此外，又令在东莱海口造船三百艘，以供水军；江南（包括广西）等地区造战车五万乘，送至高阳（今河北高阳），以供陆军。由于连续不断的战争，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极大损失。当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这种以实物不以货币进行交易，也表明了当时广西商业贸易的衰退。

唐初，陆上交通发展较快。当时，以桂、容、邕为中心的各辖州县，基本有路相通。在开辟新区中，广西也修筑了不少新道。据《唐书·地理志》载：“唐贞观（约公元六世纪四十年代）中，清平公李弘节遣钦州刺史宁师京寻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吏僚，置瀼州”。邕州和瀼州（上思县境）毗连，又与钦州相通，从钦州修筑通瀼州的道路，直达交趾。这是后来南宁到钦州，经上思入越南北部地区的一条通道。又据《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五载：“唐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夏六月，渝州（今四川重庆）人侯弘仁开牂牁道，经西赵（今贵州遵义、平越、都匀、大定等地区）出邕州，以通交、桂”。其文中注道：“东谢蛮西接牂牁蛮，南接西赵蛮，牂牁之别帅曰罗殿，今广西灵马路自桂州至邕州横山寨二十余程，自横山至杞国二十二程，又至罗殿十程，此即侯弘仁所通者也”。可知，此路由四川通贵州，又由贵州安龙方向而入广西田州、邕州。这样，由邕州北上可通桂州而进湖南，又可南下笼州，经龙州、凭州而入交州（今越南）。另经横山（今田东）、百色与云南省富州相通，这是一条重要的买马路。

唐代广西的陆路交通线较多，重要的有三条。其中二条是秦汉时已有的，即东西横道和东北大道。第二条则是新增的南北纵道<sup>①</sup>。此路出今之友谊关入门州（今越南同登）、谅州（谅山）、交州（河内）。此外，以容州（北流县、治所）为中心，向四方发展的广西东南部地区的交通也很发达，在这些重要交通线上，虽不是全线都能通牛、马车，但基本可通车辆的里程倒也不短。如张九龄在桂州任职期间，曾“自揽辔登涂下车，按察五岭”。元吉任容管时，为招抚广西瑶民等少数民族，也曾“单车入蛮洞，六旬定八州”<sup>②</sup>。由于容州陷落，他是从梧州“单车

<sup>①</sup>参看顾颉刚：《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部分》。

<sup>②</sup>元吉：《让容州表》。

将命”的。颜真卿为此赞颂说：“容府自艰虞以来，所管皆固拒山谷，君单车入洞，亲自抚谕，六旬而定八州”。元吉“乃驾辘车（古代一种轻便车），乃历险阻，乃采风谣，以问疾苦”。在六十天中，便使容管八个州恢复了安定局面。唐时，广西陆路交通虽有较快发展，但各地交通并不都很方便，边远地区的交通还是很闭塞的。

唐代广西交通的发展，与圩镇的发展和圩镇的集市贸易有着密切的关系。柳宗元贬官到柳州后，曾对柳州的圩镇贸易有过描写：“郡城南下接通津，异服殊音不可亲，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圩人”。可见，当时广西壮族地区已有圩场出现。

唐代驿站，较前一个朝代有很大发展<sup>①</sup>。《大清一统志》卷461载，唐代“在临桂县东北有望秦驿”。柳宗元贬官到柳州途中，曾在柳州北望驿作过诗。《读史方舆纪要》卷107载：“唐代置归义县，有新林驿”。《舆地碑记》载：“昭平（唐为富川）有丹驿”。李商隐在昭州（今平乐县）作的《昭郡》诗中有：“猿上驿栖啼”之句，可见，昭州也有驿站。又据《庆远府志》卷十二载：唐代，“戎边郡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又州置司兵参军，掌军防、烽驿、传送、马政、门政、田猎等事”。可见，唐时广西各州、郡、县治地设有驿站或传送机构，在重要的交通要道上，驿站、传送机构又有较多的设置。其制规定，官员级别不同，外出乘驿马、传车各有差别。各道驿站等级不同，驿马、车辆等配置也各异，但皆供公用。各驿站设有驿长、驿史、驿夫各负具体事务。驿站配备驿屋、驿舍、驿廐等设施。凡三十里有驿，举天下四方之达，在有险阻，又无水草的边塞口，视路之主次及具体情况，另置官马。可说唐驿制度系由隋驿制度改进而成，已臻完善。

<sup>①</sup>参看《柳州史料》第七辑，柳州市博物馆编1981年10月。

唐代初、中期，从中央到地方，还设有水、陆发运使，随后又改为水、陆转运使。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各地货物转运。当时广西境内也设有此官员和机构，负责各州县的贡物或货物转运。玄宗时，韦坚把江淮一带义仓的存粮卖出，转买全国各地货物，装船运到长安。据《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载：“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翡翠”。广西的“桂布”、“桂管布”远销到长安，文宗时“亦仿着桂管布，满朝皆仿之，此布为之贵”。

唐代广西道路的发展，与当时战争也有关系。唐自中、末期，由于王朝和地方官员加重了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藩镇割据又造成了叛乱战争，尤其是唐末，农民遭受的困苦特重，致使民族战争和农民起义接连不断地发生。由于广西境内当时有大的战争，故道路有所发展。如唐以前，广西西部西南部地区与过去夜郎、大理等国早有交通往来。那时道路只是肠羊小道，交通运输极为不便。自南诏国（今云南、贵州部分地区）强大后，曾乘唐末内乱之机，向邕州、交州方向进军。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古代史部分》表明，当时南诏向广西邕州大举进攻，其进军路线是：由云南东南部地区进入广西添州（今百色，原属黔中道）、田州、横山（今田东）思笼（今隆安）至邕州。由于战争规模较大，兵力、粮食等军需品要大量运输，致使广西西部地区的道路有了新的扩大。此后，从邕州到添州的道路，在宋代便成为重要的交通要道。又如唐末黄巢率领的农民起义军，历今十二个省、区，在由广东封州进入广西梧州后，又经富州、昭州、桂州（桂林）、临源（兴安）、湘源（全州）入湖南永州（零陵）等地。这支农民起义大军，从广西的东北大道经过，对广西的交通运输，尤其是桂东北地区的交通运输无疑起了一定的影响。

唐代除了开设陆路交通外，还大力开辟水路交通。咸通年间，陈璠石建议开福建至广州的海运，“大船一支，可致千



石”①。当时交州至邕、广海路，多潜石覆舟，漕运不通。高骈命疏凿，震碎其石，因名“天威径”②。由是舟楫无滞，越南储备不乏。为了沟通桂州与桂西北的水路交通，长寿元年（公元692年），在今桂林西南开凿了一条人工运河——相思埭。这条渠道引由临桂县办塘山流至狮子山白岩的水，分东西二流，东流十五里至太平脚陡，经蒋家坝至相思江口入漓江，西流十五里至鲢鱼陡下大湾，达苏桥合永福江以至柳州，不但有利于农业灌溉，而且使桂林柳州间有了水路交通，促进了桂州（今桂林地区）商业经济的发展。

在考古资料上反映广西壮族地区在唐代与外省区贸易来的器物，最突出的是铜镜和瓷器。广西各地都出土唐代各种精美的铜镜，这些铜镜大多是从外地输入的。说明盛唐封建经济的手工业的繁荣，与当时广西壮族地区商业贸易有密切关系。广西各地发现有唐代兄弟省区出产的瓷器甚多，计有黄釉褐绿彩壶、黄釉三彩瓷壶、酱釉瓷罐、青釉瓷瓶、黄釉绘花瓣瓷碗、黄釉褐彩兽注瓷壶、青釉瓷盒等种。1972年昭平县庙榷出土褐绿彩绘鸟纹瓷壶，通高18.8厘米，口沿外卷，颈部较长，壶嘴极短，作八角柱形，全身施青黄釉，釉质很薄，釉下有褐绿彩绘飞鸟云朵，这件瓷壶造型、釉色和彩釉工艺等方面，都与湖南长沙铜官窑址出土的青黄釉绿彩绘花鸟瓷壶相同，是唐代长沙铜官窑的产品。说明长沙铜官窑的产品溯湘江进入广西。可见，当时广西壮族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与各地人民间互相往来，互相促进有关，与湖南省的关系尤为密切。

到五代十国，广西壮族地区先是北部属楚国，南部属南汉。后来南汉吞并了北部，于是广西全属南汉。马殷占据广西桂州，

①《旧唐书·懿宗纪》。

②《越史略》卷一。

并吞邵、贺、象、柳、宜、蒙等州，公元908年自立为楚王。据《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载，马殷在广西执政时，采取了发展农、商业等积极措施，“铸铅铁钱，以十当铜钱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岁入万计”。值得注意的是商旅运输的税收在当时有明确的记载。从广西出土的钱币看，过去前几个朝代对商品已实行收税了，至于更早于何时须纳运输赋税还不清楚。五代十国时，有关广西交通的史料很缺乏。但是岭南地区当时战祸较少，相对安定，而北方战争不断，大批商、民南迁，将北方先进的技术和文化传到南方，使南方经济和交通获得一定的发展。当然，在此期间，广西经济也会遭到战争的破坏，商业交通运输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如南汉占有岭南东道和岭南西道东南地区，以后楚与南汉互相争夺，到公元948年。南汉王刘晟灭楚，占领昭州（今平乐地）一带，周渭（注：后为北宋官员）不堪忍受，率乡民六百六，逾越五岭，准备逃往湖南零陵避难，因盗贼阻截道路，断绝粮食，不能前行，周渭等又返回恭城。其后，周又率众越过都庞岭，奔湖南道州（今道县），途中又被盗贼袭击，周幸得逃脱，孤身北上。虽然当时战争使南北道路阻塞不通，但从上可知，广西通湖南的主要交通要道有三条：一条是由桂州经临源、湘原过越城岭入湖南永州，一条是从恭城过都庞岭入湖南道州；一条是从贺州（今贺县境）过萌渚岭入湖南连州（今桂阳）。在宋灭南汉的战争期间，这条路线主要为军事服务，大批百姓充当运夫，苦不堪言。据《宋史·王明朝》载：“三年大举南征，……王明为隋军转运使，山路险绝，舟车不通，但以丁壮数万人转送，供亿不阙，每下一郡一城，必先保其簿书，守其仓库”。可见上述斗争，对广西社会经济和商业交通破坏很大。

## 第七章 宋、元时代

### 第一节 宋、元政权概况

公元960年（宋建隆元年），赵匡胤在河南境内黄河北岸的陈桥驿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改国号为宋，史称宋太祖。

宋太祖稳定了在北方建立起来的大宋政权后，于公元971年（开宝四年），“命潭州防御使潘美为贺州道兵马行营都部署，朗州团练使尹崇珂副之，遣使发十州兵会贺州，以伐南汉”<sup>①</sup>。潘美带兵从湖南境过萌诸岭隘口（桂岭）进入广西，攻占富川（今钟山），时南汉主刘鋹遣兵万余来援，潘美大破之，贺州相继易手。同年十月，宋军连下昭州、桂州、连州等地；西江诸州先后投降，南汉政权统治下的今广西地区尽为宋军所有。接着潘美挥兵东指，直扑韶州，经过激烈战争，拔掉南汉王在北面的重要据点。刘鋹集中大军驻屯广州北面准备决战，但终为宋军击溃。宋兵进入广州，消灭南汉。中国历史上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至此完全复归统一。

宋朝统一全国后，于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将岭南划分为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广西属广南西路。广西北部 and 东部，受汉族影响较早，经济文化较发达，宋朝对这部分地区实行直接的封建统治。而对西部和南部壮族地区，则仍依唐制，设置羁縻州、县、峒，“树其酋长，使自镇抚”。但它与唐代也有所不

<sup>①</sup>《宋史·本纪第二、太祖二》。

同。唐是以当地部落首领为知州、知县、知峒，很少过问其内部事务；宋则参用当地部落首领和军队中的将领，并用寨官、提举等汉官去监督，已经触及其内部事务。说明北宋王朝对壮族地区的封建统治比唐代加强了。

在宋代，由于壮族人民的辛勤劳动和汉族先进地区的影响，壮族社会经济获得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也得到一定的改善和提高。但是，宋王朝官僚机构庞大，加上为了供给皇帝的糜烂生活，在苏州、杭州设立“造作局”、“应奉局”，制作竹木丝绸等奢侈玩物，搜寻各种花石树木，供皇帝修造花园和玩赏。因而开支非常浩大。每年仅支出官俸一项，就需钱一千六百九十六万贯，金一万四千八百七十两，银六十二万两。而宋朝政府的全年财政收入，只半年就全部花光。羊毛出在羊身上，沉重的负担自然落在各族人民的头上。当时，广西仅有二十四万户，一百三十余万人，每年就需要向宋王朝进贡布七十七万匹，钱十九万缗<sup>①</sup>。在实行“羁縻制度”的地区也不例外。如南丹州每年向宋王朝进贡白金百两、银碗二十只、铜鼓三面、旗一贴、绣真珠红襦一件等物品。上行下效，羁縻州内统治者的消费也很惊人。如平州（今三江侗族自治县），仅州一级的官吏，每年就要花费钱一万一千四百一十八贯，米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五石；观州（今南丹县境）的州一级官吏，每年的消费亦达钱一万二千九百贯，米八千八百一十七石<sup>②</sup>。官吏们为了维持其骄奢无度的生活，必然残酷地榨取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因此，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以致有宋一代，广西壮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不断兴起反贪官污吏和反宋王朝的斗争。

在南宋和金对峙的时候，我国另一个古老民族蒙古族也兴

<sup>①</sup>宋史《食货志》，“抚水州”、“南丹州”。

<sup>②</sup>宋史卷七：景德纪四年条；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402页。

盛起来，蒙古孛儿只斤部贵族铁木真，在长期战争过程中不断扩展势力，先后打败其他各部，统一了蒙古。并在鄂嫩河边召开大会，让到会各部首领承认他为全蒙古的统治者，尊称他为成吉思汗。成吉思汗统一蒙古以后，就发动了大规模的掠夺战争。在几十年里，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向西攻占了中亚细亚和俄罗斯平原，一直打到多瑙河流域。与此同时，他向南进军，对西夏、金和南宋发动了强大的攻势。于公元1234年灭金，占领了中原地区，到宋恭帝德祐元年（公元1275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13年），元将伯颜破临安，俘帝昀北去。宋帝昀祥兴二年（公元1279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张宏范追帝昀至崖山，陆秀夫负帝昀投海自杀，南宋至此灭亡。

元朝进兵广西，开始于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宋端宗景元元年），蒙军将领阿里海牙由湖南来攻，当时宋将靖江府守马暨，亲自带兵三千在严关防守，其余部队守静江府。元兵屡攻严关不下，以偏师迂回平乐至临桂前后夹攻，马暨始退守静江府。元将阿里海牙写信给马暨劝他投降，还说如果愿意投降，就“封他为广西都督”。马暨不为官爵所引诱，照旧坚守城池，最后巷战被俘。阿里海牙攻下静江府后，即派万户温不花到宾州、融州、柳州、横州、邕州、钦州、庆远等州府，齐荣祖到郁林、贵、廉等州，众脱邻到潯州、容州、藤州、梧州等地活动劝降，其中有愿降的如邕州的马成旺，不愿降的仍属多数，但大势已去，最后一一被元兵攻下。

元统一中国后，其行政区分打破了前朝的建制。初，全国设立中书省一（即中央政权所在地区），行中书省十一。以岭南地区来说，废除了唐宋时期的惯例，原广南东路改隶江西行中书省，称广东道，原广南西路改隶湖广行中书省，称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司治所在靖江路临桂县（今桂林市）。下辖靖江路、南宁路、梧州路、潯州路、柳州路、庆远南丹州溪峒等处军民安

抚司、平乐府、郁林州、容州、象州、宾州、横州、融州、藤州、贺州、贵州、思明路、太平路、田州路军民总管府、米安路军民总管府、镇安路。这样，从元朝政权完全统一全国起，到至正二十三年止（公元1363年），广西地区作为湖广行中书省的一个组成部分，前后共八十五年。元朝在广西设置行中书省的同时，还沿袭宋代的土官制度，以加强对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元朝统治者把南方汉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置于奴隶地位，并利用民族内部的统治阶级，对各族人民施加残暴的统治、压迫和剥削。当时，江南一带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为了反抗元朝的统治，更紧密地联合在一起，共同展开对元朝统治者的斗争。在元朝统治的九十一年中，邕、宾、梧、柳、容、融等州，以及左右江一带和南丹、大新等边远地方，都先后爆发了人民起义。元顺帝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九月，元王朝曾派章伯颜来广西镇压，但成效不大，章伯颜悄悄退走。元顺帝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又派不颜不花来广西镇压瑶族。但这时全国农民起义已转入高潮，刘福通、郭子兴等先后起义，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农民起义军风起云涌，最后元朝终于在公元1368年宣告灭亡。

##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建立与封建领主

### 经济的发展

秦朝统一岭南后，在交通方便的平原地区推行郡县流官制，鞭长莫及的边远山区实行土官（土司）世袭制。这种政治制度主要特征是封建王朝中央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利用少数民族中的贵族

贡纳”<sup>①</sup>，这就是“土司制度”的阶级实质。

“土司制度”的内容，主要是规定土官与封建王朝的关系，它通过封建王朝在这方面的一些具体措施体现出来。宋、元时代在广西设置的“土司制度”绝大部分是在桂西少数民族地区。宋王朝平侬智高起义后，派狄青部下和加封土酋为土官，成立许多土州、县、洞。这些土州县洞，社会经济、政治组织、文化制度以及民情风俗等都与流官的州县不同，故称为土司。司者主管其事，或官署之称，如明朝中央通政使司，地方的布政使司。土官官署，不管土州县洞，或土寨土镇，都称土司。但位小（正长官正六品，巡检从九品）力弱，不足轻重的，不能代表土司。所谓土司，能发号施令的土官，才以司称。作为宋王朝统治阶级用来解决西南地区民族问题的政策——“土司制度”，“其义在于羁縻勿绝”，仍效法唐的羁縻制度。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宋、元在广西设的州、县、洞如下：

按《宋史·地理志》及《续通典·州郡八》二书的记载，宋代在当时的广南西路内设的州县洞，左江道有：忠州、冻州、江州、万承州、思陵州、思城州、左州、养利州、潭州、渡州、龙州、七源州、思明州、西平州、上思州、禄州、石西州、思浪州、思同州、安平州、员州、广源州、勤州、南源州、西农州、万涯州、复利州、温弄州、武黎县、罗阳县、陀陵县、永康县、武盈洞、古甑洞、凭祥洞、坛洞、卓洞、龙英洞、龙尊洞、徊洞、武德洞、古拂洞、八耽洞等二十八州、四县、十一洞；右江道有：思恩州、鸛州、思城州、勤州、归乐州、武峨州、伦州、万德州、蕃州、昆明州、葵凤州、候唐州、归恩州、田州、功饶州、归城州、武笼州、龙川县等十七州、一县。左右江道外，于

<sup>①</sup>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60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今之宜山、南丹、河池、东兰、融县、环江一带，宋朝还设置有温泉州、环州、蕃州（《续通典》所载，右江所辖已有一蕃州，而庆远府属下又有此州，疑是重出），镇宁州、金城州、文州、兰州、安化州、述昆州、智州、怀远军、富仁监、富安监等十州、军、监。以上合计五十五州、五县、三军、监、十一洞，共七十四处①。

此外，宋代在今广西境内设置的羁縻州县洞司还有：唐兴州、睢殿州、泗城州、芝沂州、紆州、归化州（来安州）、武勒州、平州、顺安州、雷火洞、温闷洞、纺州、峨州、福州、那州、鸾州、侯州、思刚州、添州、抚水州、笼州、南丹州、审州、乐善州、博是峒长官司、鉴山长官司、贴浪长官司、时罗长官司、浙康峒长官司、如昔峒长官司、古森峒长官司、时休峒长官司、驯州、琳州、孚州、允州、土隆州、上林县、利州、上林洞、罗坐州、路程州、隆州、兑州、右江镇安军民宣抚司、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等②。

元代在广西地区设置的土府（路）、州、县、洞和司的数量也不少，根据《永乐大典》、《续文献通考》、《续通典》、《镇安府志》等四种史书均载元朝在广西地方设置的土州县有忠州、思恩州、永康县、左州、江州、龙英州、养利州、禄州、结州、结安洞、结伦州等十一个州县③。

《永典大典》、《续文献通考》、《镇安府志》三书均载元朝在广西境内设置的土州县有罗阳县、罗百县、武黎县、陀陵县、崇善县、龙州、上怀恩州、安平州、上石西州、下石西州等十个州县⑤。

①②③④⑤参见栗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1期。



《永乐大典》、《续文献通考》、《续通典》三书均载有上思州、都康州。①

《续文献通考》、《续通典》、《镇安府志》三书均载有思陵州、太平州、全茗州、镇远州、茗盈州、田州路、归德州、泗城州、果化州、向武州、武林县等十个州路县②。

《永乐大典》、《镇安府志》二书均载有上冻州、下冻州、万城州、七源州、上思明州、下思明州等③。

《续文献通考》、《镇安府》二书载有华阳县、利州、罗博州、侯州、龙川州、安德州、归仁州、乐归州、隆州、顺隆州、唐兴州、昭假州、训州、路城州、上林县等④。

《续文献通考》、《续通典》二书载有太平路、思明路、安隆长官司和思城州⑤。

《续文献通考》、《广西通志》二书载有福州、永州、迺州、蛮州、程州、王旺州、施州、忠州（东兰县之忠州）、天州、文州、合凤州、芝山州、安习州等十三州及茆雍团、安化上下蛮旁等县⑥。

由于广西地处偏远，诸史书作者各囿于所闻所见，而致仅见一书之今广西境内的土州洞司，有《永乐大典》载：永口洞、玉龙（二者属迁龙寨）、吴洞、永安洞、坡陵洞、博龙洞、栗洞、古乐洞、古榄洞、思婪洞、卓洞、博鸣洞、上浪洞、安礼洞（以上属古万寨）、思城州、古甌洞、武德洞、武安洞、皮陵洞、武盈洞、罗徊洞、上耸洞、下耸洞、（以上属太平寨）和固陵州、如整县、武乙洞、宁康洞、凭洞、上宁洞、安宝洞、下影洞、旧洞、倘申洞、思栗洞、武能洞、芳洞、武尤洞、射鳌洞、榜免洞、尊洞（以上属永平寨）等⑦。

①到⑦参见栗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糜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1期。

《续文献通考》一书载有顺阳县、程县、上林长官司和思诚州等①。

《续通典》载有凭祥州、镇安路、来安路、下雷洞和那州②

《镇安府志》载有上林州、安定州及宁福县和麴林蛮夷、鹿长蛮夷、诸部蛮夷等。其中上林州，疑为上林长官司之重出③。

除上述诸土属外，元代广西土属州司还有：西兰州、上怀州、博是长官司、鉴山峒长官司、贴浪峒长官司、时罗峒长官司、浙廖峒长官司、如昔峒长官司、古森峒长官司、时休峒长官司等④。

自侬智高起义失败后，宋仁宗派狄青部将不少人到桂西当土官，土酋被封为土官的也不少。也有土酋冒称随狄青南征有功留守封官的。据广西方志，宋在左右江和宜山一些地区，委派的土官，设立的土州县洞，计三十人，列表如下：

地区	姓名	籍贯	封地与官职	附注	材料出处
右江	韦景泰		文兰峒安抚司		黄文观民国三十三年编凤山县第七编
右江	黄皇城	山东青州人	归德州知州		纪堪谨编南宁府志卷三八
右江	黄志威		奉议州知州		大清一统志镇安府土夷考卷一七五泗城府
右江	赵昂昇	山东青州府人	镇远州知州		谢编广西通志卷五九
右江	赵鼎	山东益都县人	龙州知州		龙州县志卷十
右江	张氏		结安知州		同上

①到④参见栗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1期。

地区	姓名	籍贯	封地与官职	附注	材料出处
右江	闭鸿		平治年间封下石西知州		同上卷六十
右江	梁敬宾	山东青州人	罗白县知县		谢编广西通志卷五九
左江	黄胜许		上思土州知州	或说元时人	上思县志
左江	黄东堂	青州府益都人	道岭洞(今即崇左县)罗阳县	黄橙蛮洞地	曾一瓶山编同正县志卷一
左江	杨益	山东人	永康副长	永康洞原为黄橙蛮洞地	同上
左江	冯昱	山西人	都康州知州		镇安府志卷五
左江	黄善璋	山东青州府乐安县人	思明州知州和迁隆洞长		黄诚沅编上林县志卷十二和上思县志
右江	岑翔	浙江余姚县	泗城州知州		田东县志
右江	王青	江南土元县	丹良堡土舍		唐寅年编白山土司志
右江	黄嵩	山东青州人	上林县知县	或说明时人	图书集成卷一四二二
右江	赵勉	山东博兴人	果化州知州		谢编广西通志卷五九
左江	冯氏		结伦州知州		同上
左江	许天全	山东青州人	下雷州知州	或说元时人	同上
左江	李茂	山东青州府益都县	太平州知州		同上
左江	许班	同上	万承土州职		万承许氏土官族谱
左江	许文杰	同上	全茗峒长	或说元时人	全茗许氏宗祠碑文
左江	许公顺	福州福青人	上映州知州		上映土官许氏族谱

地区	姓名	籍贯	封地与官职	附注	材料出处
左江	李德卿	山东青州人	茗盈州知州		茗盈李氏土官家谱
左江	李昇	山东青州府益都县人	将军兼凭祥嗣主	—说明时人	凭祥土州乡土志沿革抄本，广西通志卷六说明朝人
左江	赵氏		崇善县知县		太平府志（油印本）
左江	赵世贤		初为龙英嗣主后为知州		龙英土官赵氏族谱，而谢编广西通志卷五九说赵先世无考
左江	赵仁寿	山东益都县人	思城州知州		今大新县恩城街对面对面山土官赵世清刻文
宜山	莫伟勋	山东益都县人	神宗时封为南丹知州		黄城沅编上林县志卷十二
宜山	罗世念	化安土州人	那地州知州神宗时封		宋史卷四九四抚水蛮传

这些土官，大都是山东人，尽管有土酋，和受封有所先后，但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实行领主制的封建统治，如表上那地土官罗世念，是十足的本地壮人，但他受封后，“兄弟儿侄百六十人，补两头供奉官，右侍禁披带班下殿侍”<sup>①</sup>，执行宋统治者命令，一切设施，都压迫剥削人民，与外来土官没有两样。壮族地区自唐代设立羁縻制度，到宋平侬智高后，中央王朝委派狄青部下和本地土酋为土官，设立许多土州县洞，实行领主封建统治，这种社会变革，不纯由于外来关系和战争关系，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内部，是壮族人民社会经济基础所造成的。

经济基础，即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社会经济制度，亦即历史

<sup>①</sup>宋会要辑稿第一九八册蕃夷五。

上一定的生产关系。在典型封建社会，最主要的是以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农民为基础。我们划分社会性质，应以生产关系为标准。生产不论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互相结合，才能有所生产。各种社会结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就是凭这种结合所得成就的特殊方式来区别的。在阶级社会中，在生产关系以外，不可能有任何生产。用生产关系来区分社会结构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比较生产力显著易明。土司统治的桂西社会组织，不是地主制封建社会，而是领主制的封建社会。由生产关系构成的经济基础，依列宁说，有四个必要特点：第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奴制逐地经济，是和其余世界联系很薄弱的自足自给和闭关自守的整体。……第二，这种经济所必需，是使直接生产者，被分与一般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不仅如此，还必需使直接生产者，束缚于土地，因为否则地主便没有保证获得劳动人手。……第三，农民对于地主的人格依赖，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人格的权力，他就不能强迫被分子土地而自行经营的人们来为他做工，因此必需有“超经济的强制”。……第四，上述经济制度底条件和结果，是极端低下和墨守陈规的技术状态<sup>①</sup>。在这几点中最主要的是封建领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人格依附的直接劳动者农奴。至于自然经济占优势和生产墨守陈规技术很低，不过由第二、三点产生出来的。因生产关系的核心是所有制问题，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归谁所有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条件……在没有任何所有制形态的地方，谈不上有什么生产，并且也谈不上有什么社会”<sup>②</sup>。宋平侬智高后，桂西左右江和宜山地区，在土官统治下的社会经济组织，都

<sup>①</sup>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三章第一节。

<sup>②</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是具有这些特点。

宋平侬智高后，桂西土州县的土地和人民，绝大多数都是土官和他的属员所占有。南宋范成大曾这样概述土官私有土地和奴役人民的情况：

“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惟自开荒者由己，谓之祖业口分田。知州别得养印田，犹圭田也。权州以下无印记者，得荫免田。既各服属其民，又以攻剽山僚，及博买嫁娶所得生口，男女相配，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①。

本来，土司是以生产资料完全占有和对于劳动者的不完全占有为统治压迫剥削的主要对象或主要内容。它们虽受宋王朝统治，奉宋王朝正朔，向宋王朝纳两税，但一切政令多独立自主，俨如小朝廷，真所谓“土官土皇帝”。他们所纳的，名虽为夏米秋粮，实抵当作贡品，不是纳税。贡者，属国之利，非国民之责。西隆（今隆林各族自治县）“旧有土司，不纳差银，岁贡米三百七十石，运交南宁。改流后，照永宁（即后来百寿县）前例，编地坠科，每岁全物川送，一王之制”②。可知土司改流以前是纳贡，不是纳税，设有“编地坠科”，“一王之制”。改流后才如永宁州那样纳税。所以，《百粤风土记》说，土司，对于历代统治者，“……租税不供，文告不行，其人民土物，非中国有也”③，殊非过分。

在土司制度下，土司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的土地。恩城土官赵仁寿的子孙曾刻石说“地方水土，一并归附”④。全茗县土官祠

①《桂海虞衡志·志蛮》。

②王眷嘉庆年间编《西隆州志·赋税》。

③汪森编《粤西丛载》卷二四。

④恩城州治（今大新县恩城乡）对面赵世绪摩岩刻石。

堂曾贴这样一副对联：“六坡八甲，任吾驾驭；一街四方，由我管理”。《白山土司志》载：土司领土内的“尺寸土地，悉属官基”<sup>①</sup>。事实确是这样：白山土司王青受狄青封于良丹堡，堡内田地，分为官田与粮田两种。官田中又分为自田、自役田、书办田、头役田、散役田、管班田、皂隶田、班役田、保甲田、鼓炮田等，属于土官所有。依范成大说：“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惟自开荒者由己，谓之祖业口分田”。粮田即自己开垦之田，它名虽为农民所有，但不得买卖，主权仍操于土官。粮田既如此，谈不到田地归农民所有，这种制度，直到清代仍是如此。

土司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土地，虽是领主制封建社会关系的核心，但只有生产资料不能进行生产，提供剥削。所以必须进一步对于直接生产者农奴作不完全的占有，即不占有其人身，而占有其劳动力，方能发生生产的作用。本来在原始社会，“个人从开始就不是单纯地、也不是抽象地、劳动者的个人，而是土地所有制上，具有客观的生产方式的。这种客观的生产方式，是个人活动的预先存在的前提”（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的各形态）。到领主制封建社会，个人在土地所有制上，更加不是单纯的、抽象的，而是很复杂的，很具体的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劳动生产，不能自由。前引列宁说农奴的人身依附，是属于领主所有制的范畴，是一定经济关系，不是上层建筑。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曾说：

“封建时代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是地产和束缚于地产上的农奴劳动，另一方面，是拥有少量资本，并支配着帮工劳动的自由劳动”<sup>②</sup>。所以领主制封建时代所有制主要形式之一，是必须占有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劳动。

土官既占有全部土地，又得“各役属其民”，并令他们作

<sup>①</sup>白山土司志卷十七诏令。

<sup>②</sup>《马克思全集》第三卷28页。

“家奴”，无疑的是农奴人身依附。土官土目，对于他们是以经济的强制和超经济的强制手段，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劳役地租或实物地租。所以宋平侬智高后，壮族人民，自然沦为人身之依附者，即农奴。而所谓“山僚”即不服从宋统治者的壮人，若被攻剽博买而来，就得做领主的家奴。封建领主对待农奴，和奴隶主对待奴隶，不同之处在于奴隶主占有奴隶生命，可以随便杀戮，而封建领主，则不能随便杀戮农奴，只能占有人身，可以随便买卖。为什么土官可以出卖农奴，这是由于土官占有农奴劳动，有强制农奴为他服役之权。所谓领主对于农奴的不完全占有或农奴人格依附于领主，即由此而生。而劳动是不能与人分离的，所以领主可以出卖农奴。

自宋平侬智高后，桂西壮族人民，都被称为“提陀”是被人涕唾的人，即隶农或农奴。《赤雅》上卷载：“土目称其酋，曰布伯。谓其百姓，名提陀，命其女奴，曰掸婢。布伯者，布令之长也。提陀者谓可以涕唾之人也”。所以，在土司中，官民的尊卑观念，阶级划分，非常之严，所谓“凡土官之于土民，主仆之分最严，盖自祖宋千百年来，官常为主，民常为仆”（赵翼：檐曝杂记）。从“官常为主，民常为仆（即农奴）”，可知桂西的领主制的封建社会，土官对壮族人民，是不完全占有其人身，虽不可以杀害，但可以占有其劳动力，以“超经济的强制”进行残酷的剥削。

超经济的强制，它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很复杂的，固然包含领主对于农奴的惩罚、打骂、欺压等暴力行为，与敲诈勒索等额外剥削，而在经济制中，也多以非经济强制行之。它不仅是一时之举，一件之事，而是贯串在全部的、各方面的领主制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桂西土官统治下的壮族人民，自宋平侬智高后至清末民初改流以前，在这漫漫的长夜中，忍受着土官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土司制度是中央封建王朝在桂西壮族地区实行的一种政治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它是封建性的上层建筑。那么，与土官这种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当然是封建领主制而不是奴隶制。

### 第三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宋、元时代的壮族地区，各地的农业生产仍然是不平衡的。但总的来说，在这三百多年里，壮族地区的农业生产都有所提高。

宋太祖赵匡胤在完成了统一大业之后，认识到必须让人民休养生息，所以就采取了一些恢复农业的措施。史载：“建隆以来，命官分诏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遣黜。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男女十岁以上，种韭一畦，阔一步，长一步。乏井者，邻伍为凿之。令佐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第其课为殿最。又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能招来劝课，致户口增羨，野无旷土者，议赏。诸州各随风土所宜，量地广狭，土壤瘠确，不宜种艺者，不须责课”<sup>①</sup>。为了把流散的农业劳动力吸引到土地上来，宋太祖、宋太宗都奖励垦荒。乾德四年（公元966年）闰八月和至道元年（公元995年）先后下了几道诏令，规定人民“开垦荒田者，并令只纳旧租，永不通检”<sup>②</sup>。土地作为农民的“永业”，并可免除三年租税，三年以外输税十之三<sup>③</sup>。这样，劝课农桑就有了具体措施，对地方官建立了一套赏罚制度，不象过去历代统治者所颁布的劝农诏书那样只是一纸具文。

①《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农田》。

②《宋代诏令集》卷182，《劝栽植开垦诏》。

③《宋大诏令集》卷192，《募民耕旷土诏》。

岭南并入北宋版图后，北方汉人相继南下，明人王临亨在《粤剑编》卷二中对此曾说：“岭南瘴疠，唐宋以来皆为迁人所居，至宋之季，贤士大夫投窜兹土者更未易指数”。这就是说唐宋时代北方汉人迁来岭南地区已不是个别而是普遍的现象。侬智高事平定之后，余靖任广西安抚使时，他“择江浙湖湘负材多智雄大之家，迁居左右江平衍饶沃之地，使自力食，以渐化兹民，而民又一变”。这些鼓励江浙世家大族迁到广西左右江地区居住，目的是为了增强对少数民族统治的力量，但这样一来，一方面是发展了地主经济，另一方面把进步的生产技术传入少数民族地区，对开发广西和改变广西农业生产的落后面貌，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宋代全国诸路水利共一万零七百九十三处，其中广西占八百七十九处。广西兴建水利数目在全国所占的比例虽然较低，但说明也重视水利的兴修。早在宋仁宗嘉祐三年（公元1056年），李师中任广西提点刑狱时，他看到唐时修凿的灵渠，多已淤塞，便亲自带领一千多民工，“积薪焚石，凿而通之”。灵渠修复之后，不但“舟楫以通”，漕运可以恢复，渠道两旁的农田也普遍得到灌溉。

广西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对发展亚热带多种农作物极为有利。所以，广西壮族先民很早就从事农业生产。秦汉以后，设置郡县地区的农业生产同中原地区相差不远。解放后从广西东北、东南不少县汉代墓葬出土的文物来看，铁器和牛耕、施肥、灌溉等先进耕作技术已被推广采用，说明这些地区已摆脱“火耕水耨”而进到精耕细作。到宋代，北方战乱，广西由于没有受到大战祸的影响，又有北方人口大量南移，带来了进步的生产技术，又创造了不少适合于南方自然条件的生产工具，如翻地用的脚踏犁，插秧用的秧马，耘田用的耘爪、耨，收割用的铧、艾、镰，灌溉用的龙骨车、筒车等等。现广西各地农

村仍利用河道渠流，安装筒车把水从低处引灌高处田地。有水沟的地方，利用龙骨车来抽水灌溉高田。这些生产工具，大都不是壮族先民自己创造，多数是学习北方人带来的生产技术，结合地区自然环境而创造的工具。壮族劳动人民，到宋代有的地方已会根据他们各自的生活经验，创造了用水车引水灌溉的方法。宋代林弼《龙州诗》：“水车枝枝横槛似，禾囤个个小亭如”，说的正是这种情况。此外，各地修建许多大小不一的坡塘，用来灌溉田地，如临桂的灵坡，唐时曾筑堰以资灌溉，宋代在这一基础上，加以维修，使它的灌溉效益经久不衰。

宋代，广西普遍铸铁，玉林州、宾州、藤州和梧州等地，都是生产铁器的地方。1963年，梧州市宋代钱鏐遗址里发现有铁耨、铁锄等生产工具。此外，田州、冻州、忠州、江州等，也生产铁器。宋代因各地壮族普遍使用铁制农具，牛耕也相当的普遍。所以，农业生产比唐代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钦州一带，一年之内，几乎“无月不种，无月不收”<sup>①</sup>。龙江河谷的抚水州（今环江县）“种稻似湖湘”<sup>②</sup>。说明那里农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所以，南宋初叶，广西有吃不完的贱价稻米汇集梧州运往广州等地出卖<sup>③</sup>，反映了壮族地区农业兴盛的景况。这些运到外省出售的稻米，主要来自东部各州县，广大的广西西部壮族地区，耕作技术还是比较粗糙，还没有摆脱“火耕水耨”的状态。偏于龙江河谷的安化州，“壤土硗确，资蓄虚乏，刀耕火种，以为糠粮”<sup>④</sup>，其耕作的过程是：“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供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

①《岭外代答》卷八。

②《宋史》卷195《蛮夷三抚水州》。

③《岭外代答》卷四。

④《宋史》卷294《苏绅传》。

即苗盛倍收，无雨则反是”<sup>①</sup>。在桂西的深山地区，农业生产更为原始，“仅取破块，不复深易，乃就田点种，更不移秧，即种之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籽耘，一任于天”<sup>②</sup>。住在边境山区的壮族，渔猎和采集经济仍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们“依山林而居，……以射生食动，而活虫豸能蠕动者，皆取食”<sup>③</sup>。

宋代壮族人民除种水稻外，作为经济作物的苧麻，在当时也很重视。据《宋史》《陈尧叟》说：苧麻一年收获三次，每次收获后即施肥护理，宿根可保持十年之久。当时陈尧叟任广南西路转运使，实行发展种植和收购苧布的措施。据他说：“国家军需所急，布帛为先，因劝民广植苧麻，以盐钱折变收市之。未及二年，已得三十七万余匹。自朝廷克平交广，布帛之供，岁止及万，较今所得，何止十倍”。经他这一提倡号召，植麻之风，在广西各地普遍扩大起来，使得麻布生产从过去年产一万匹，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发展到年产三十七万匹，可见苧麻栽培发展很快。但从广西整个地区来看，仍是地广人稀，“茅菅茂盛，蓄藏毒瘴”，到处可看到未垦的地方。吕穉仲说：“湖南、广西闲田甚多，若轻租召佃，收其所输，采其盈余，可宽州县”<sup>④</sup>。林勋说：“宋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sup>⑤</sup>。这样看来，广西农业生产虽得到发展，但从速度来看，仍然是比较慢的。其原因主要是租税太重，人民感到辛勤劳动，获益不多，缺乏生产的积极性。

①《石湖诗集》卷16。

②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③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

④《通考》卷七《田赋考》。

⑤《宋史》卷四二二《林勋传》。

宋代广西壮族劳动人民种植经济作物，除苧麻得到比较普遍的发展外，在气温较高的左、右江和浔江沿岸，到处普遍栽植甘蔗。梧州的蔗田“弥望成林”。荔枝、菠萝蜜、扁桃等水果，在宋代也闻名全国。此外，芭蕉、鸡蕉、芽蕉、柚子、五棱子（洋桃）、石榴等，广西南部普遍种植。周去非著《岭外代答·花木门》载：“南方果实，以子名者百二十，域云百子，或云七十二子，半是山野间草木实”。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也载广西水果“录其识可食者五十五种”。可见，经过壮族人民的驯化，到宋代许多野生水果，已变成人工栽培的作物。《岭外代答·花木门》载：“桂产于钦宾二州，于宾者行商陆运致之北方，于钦者舶商海运致之东方”。可知宋代钦、宾二州的木犀（桂花）植物，由于它是能制香料，不单售到我国北方，而且售到国外。至于八角茴香、竹子、槟榔等，在宋代，各地壮族人民均有种植。

棉花，在北宋时代，全国只有广西、广东和福建地区种植。为什么种植棉花首先在广闽得到推广？这是因广闽地区海外贸易发达，农产品的交流比别的地区方便，并且气候温暖，适宜棉花生长。据彭乘（宋神宗时人）的《筹墨客挥犀》记载：“闽广以南多木棉（棉花），土人竟植之，有至数千株者，采其花为布，号吉贝布（即棉布）”。说明福建、广东和广西的南部农民，由于种棉获得厚利，所以刺激了种棉业的蓬勃发展。到了南宋时代，棉花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已引起社会广泛的注意。因此，记载棉花的文献也多起来。周去非《岭外代答·器用门》载：“吉贝木，如低小桑枝，萼类芙蓉花之心，叶皆细，茸絮长半寸许，宛如柳絮，有黑子数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铁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纺。不烦组织，以之为布，最为坚善”。诗人谢枋得在木棉（棉花）诗中说：“木棉收千株，八口不忧贫”<sup>①</sup>，朱熹在

<sup>①</sup>谢枋得：《刘纯父惠木棉诗》。

《劝农文》中，鼓励农民“更加多植吉贝、麻苧”，说“可供备衣著，免被寒冻”<sup>①</sup>。到了南宋后期，植棉向北方推广。元初王禛《农书》说，南宋后期，棉花“种艺制作之法，駸駸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

蒙古族人民一向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自入中原后，开始注意农桑。元世祖颁发了《农桑辑要》，并设立农司，掌管农桑水利，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人民发展生产。在广西进行移民屯垦，先后在左江流域边境设置屯田，“招募南丹、庆远、融州等处溪峒的壮、瑶民丁约五千户前往屯垦”，在那里“列营堡以守之。坡水垦田，筑八揭以节滂泄”<sup>②</sup>。这种移民屯垦的方式，开始时，共置雷、留、那扶十屯，共垦稻田五百四十多顷。后来陆续开垦，又增加二百多顷<sup>③</sup>。除去移民垦田外，元朝还“置屯军于隘口，募兵耕种，且耕且守”<sup>④</sup>。由于元朝根据当时政治、军事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左、右江流域采取各种不同的屯垦方式，无疑地，汉族地区的一些先进生产技术，必然同时被引了进来，对左、右江壮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

#### 第四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在农业得到发展的情况下，手工业生产技艺也相应地发展起来。纺织品方面，已能织出各样的精美布匹，主要产品是邕州左、右江的绉布。这种绉布“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sup>⑤</sup>。所谓“白质方纹”，是

①朱熹：《文集》卷100《劝农文》。

②《元史·乌古孙泽传》卷一百六十三。

③《元史》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及《续通志》卷四《田赋考》四。

④嘉庆《广西通志》卷一六七。

⑤周去非：《岭外代答》。

指其装饰花纹为方格几何纹，其色调为单色。由于“佳丽厚重”被誉为“南方之上服”，“似中都之线罗”，就是它的质地可以和中原地区汉族人民生产的绫罗绸缎相媲美。这种编织方格纹图案的练布，就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壮锦。

练子布，是邕州左、右江出产的麻织品。左、右江地区“产苧麻，洁白细薄而长”，“择其尤细者为练子，暑衣之轻凉离汗者也……有花者为花练，一端（匹）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著色”<sup>①</sup>。说明壮族人民织造练子布的纺织工艺已达到很高水平。至于柳布、象布、古县布，都是驰名国内的畅销的麻织品。周去非《岭外代答》载：“广西触处富有苧麻，触处善织布。柳布、象布，商人贸迁而闻于四方者也”。静江府（今桂林地区）出产的麻布，质量也很好，美观而且结实耐用，所以，“行梭滑而布以紧也”<sup>②</sup>。水紬，“广西亦有桑蚕，但不多耳，得茧不能为丝，煮之于灰水中，引以成缕，以之织紬，其色虽暗，而特宜于衣”<sup>③</sup>。此外还有蕉布、竹子布等等。从前述的纺织品看，可知宋代壮族人民的纺织手工业不单工艺高，产量也可观。据文献记载，到了南宋，“广西路布七十七万匹”<sup>④</sup>，居全国第二位。

窑瓷，是宋代壮族地区主要手工业产品之一。解放后，由于考古工作开展，到目前为止，已发现二十余处窑群，按每处窑群有十个算，每个窑每年烧造一次，那么广西宋代每年总计可烧造四百万件瓷器。据绍兴二十二年统计，广西人口数字为：“户四十八万八千六百五十五，口一百三十四万一千五百七十二”<sup>⑤</sup>。不难设想，广西当时每年所产瓷器除供应本地区外，还可销出省

①②③周去非：《岭外代答》。

④《宋会要辑稿·食货》。

⑤《宋史》卷九十。

外。

宋代广西的瓷窑分布很广，北部的全州、灵川、临桂、贺县、钟山、桂林市、永福，东部的藤县、合浦、岑溪、北海、浦北、容县、北流，中部和南部的柳城，柳江、武宣、宾阳，邕宁，西部的大新、田东、百色等县市都有发现，形成了湘江上游、漓江、洛清江、柳江、郁江、左右江和北流河两条分布带的分布特点。宋代广西瓷窑可分为两大类型：即湘江上游、漓水、洛清江、柳江、左右江的青瓷类型和北流河流域的青白瓷类型。青白瓷类型除北流河流域外，还有桂平的城厢窑。

两个类型瓷窑的结构主要是坡式龙窑，也有其他类型的窑，如兴安县严关窑发现有个别马蹄式窑，永福县窑田岭发现有阶级式窑。

青白瓷是宋代制瓷业的重大成就之一。其胎质洁白细腻，坚硬轻薄，釉色莹润光洁，胎釉均有良好的半透明度，叩之有清脆悦耳的金属声，真可谓达到了“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境地。这类窑瓷广西地区主要产地有藤县中和窑，容县大化窑和城关窑，北流县岑洞窑，岑溪县南渡窑，桂平县城厢窑。其中的藤县中和窑、容县城关窑具有代表性。

藤县处北流河下游，是桂东南地区出西江之咽喉，唐、宋时代称藤州，明始改为今名。窑址在今县城南约三十里北流河沿岸中和圩。1963年发现，1964年和1975年两次作过调查和试掘。每座瓷窑的顶部和前、后左右，都暴露不少瓷器残片。窑长五十余米，均坡式龙窑，采用一钵一器的仰烧法。产品器形丰富多样，有各式碗、盏、盘、碟、壶、罐、瓶、钵、盆、灯、炉、熏炉、唾盂、魂瓶、尊、枕、鸟食罐、腰鼓和印花模具等。以碗、盏盘、碟为主。器物造型讲究美观与实用相结合。壶、罐、瓶等多仿瓜果形；碗、盏、盘、碟等圆器作敞口，圈足，多呈葵瓣、莲瓣形。装饰花纹以印花为主，也有刻、划花。花纹内容取材于日常



生活中的动植物、人物等。主要有菊、牡丹、海棠、芙蓉、荷花、缠枝花卉及缠枝卷叶、水草、虫鱼、戏婴和飞禽等。纹饰布局严谨，技法娴熟，线条有的刚劲而流畅，有的纤细精巧，繁缛华丽。印花模具在藤县中和窑产品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造型根据碗、盏、盘、碟等圆器的不同形式而有各种不同的式样，有磨菇形的，有尖突顶磨菇形的，有平顶的等等。花纹多为阴纹，也有阳纹。可说中和窑印花模具很有特色，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精品。

容县城关窑位于北流河中游容城镇东郊，宋属容州。一九六三年发现，一九七〇年作过试掘。这地方的窑群为坡式龙窑，采用仰烧法。产品与藤县中和窑相似，但纹饰以划式划印结合的艺术手法为主，其缠枝花卉，海水婴戏，海水异兽纹甚有特色。容县城关窑除烧青白瓷外，还烧青釉、黑釉、红釉和窑变。其青釉印花器受到陕西省耀州较大的影响。但其釉色青绿碧润，晶莹可爱，胎白坚薄，又独具一风格。红釉，最早记载见于苏东坡的《试院煎茶》一诗中的“定州花瓷琢红玉”这一诗句，但其色泽难定，有的宜作正红；元代人蒋祁在《陶角略》中定为红瓷，到底是什么样色泽，没有多少实物可印证。容县城关窑釉瓷的发现，给我们对红釉的认识提供了实物资料。

藤县中和窑，有一件飞凤缠枝花卉印花模具，背刻“嘉熙三年”，这件印花模具的发现，是中和窑唯一一件有明确纪年的遗物，为这类窑瓷烧制年代的断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这类窑瓷的匣钵和窑瓷上往往印刻有：李、张、莫、谢、陈、邓、王、卢、覃、周、黎等姓氏和五、七、九、十、卅等数字，为研究窑业的经营方式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广西宋代烧造青瓷窑较多，约占广西宋代瓷窑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且聚集于湘江上游、漓江、洛清江、柳江等河流域为多，主要的产地有兴安县严关，全州县蒋安岭、永福县窑田岭、灵川县甘棠渡、桂林市星华、柳城县大埔、合浦县下窑村、宾阳县邹

圩、邕宁县的五塘、新村等窑址。以兴安县严关窑和永福县的水福窑、田岭窑较有代表性。这类瓷窑的产品，胎质一般比较粗糙，比较厚重，呈灰白色，少数近于陶胎。釉色以青为基础，有青黄、姜黄、酱色、青灰、青绿等等不同色泽的釉色。产品以碗、盏、盘、碟为主，还有罐、壶、瓶、炉、灯、盒等日用器和砚、印花模型具。其中以兴安严关窑的月白、玳瑁釉器和点彩器以及永福县的水福窑、田岭窑的青绿釉印花器比较有特色。

兴安县地处广西北部，自古以来就是中原与岭南交通的要冲，有“湘桂走廊”和“楚粤咽喉”之称。“太平兴国二年”改为今名，属静江府。严关窑址位于今县城之西灵渠南岸，一九六三年作过调查，有坡式龙窑，有个别马蹄式窑，都是支钉迭烧。产品胎质粗厚，多紫色或灰色，釉色以青黄为主，有姜黄，酱色、玳瑁和月白等。釉较凝聚，器类以碗、盘、盏为主。还有壶、杯、砚和印花模具等。模具上的花纹装饰，有菊花、荷花水草、游鱼和“福山寿海”等吉祥语及“鱼戏新荷”题款。纹饰多为团花，折枝花、缠枝花较少，均简朴粗放。有一件蘑菇形印花模具，空心圆短柄，面刻海水游鱼，线条刚劲流畅，背刻：“癸未年孟夏终旬置造花头周三四记匹”。癸未“是年分”，“周三四”是窑工的名字，是一件不多得的模具文化遗物。

永福窑、田岭窑在永福县城南约二公里洛清江畔方家寨一带。永福县，宋代属静江府。窑址于一九七七年发现，一九七九年作过试掘，多数为坡式龙窑，有个别阶级式窑，烧造方式为迭烧，而支钉较严关窑小，产品比严关精，胎质坚韧较薄，呈灰白色。釉有青黄、青绿，晶莹润泽。产品器形较丰富，除碗、盏、盘、碟外，还有各式罐、壶、瓶、炉、灯、网坠、腰鼓和印花模具。纹饰以印花为主，主要有团菊、缠枝菊、缠枝卷叶、水草、游鱼等。纹饰线条流畅清析，青绿印花器釉色晶莹碧绿，颇有特色。

盛产瓷腰鼓是广西宋代瓷窑特点之一。计目前发现，广西宋代瓷窑产腰鼓的有永福县的永福窑、田岭窑，藤县的中和窑和容县城关窑。这种腰鼓，细长腰，两端膨鼓成球形或半球形，长60—70厘米，与今之长鼓颇为相似。据史籍载，腰鼓本西域乐器，公元前二世纪张骞出使西域后传入中原，并为伎乐所喜用。唐代河南鲁山、禹县下白塔甘窑都有生产。鲁山所产蓝色斑彩烂漫，被称为珍品。在甘肃敦煌、山西云冈壁画和白沙宋墓壁画中都有使用腰鼓的场面。宋代北方定窑、磁州窑也有生产。广西宋代生产瓷腰鼓，宋人范成大、周去非在他们著作中也有记述。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说：“花腔腰鼓出临桂职田乡，其土特宜鼓腔，村人专作窑烧之，油画红花纹，以为饰”。稍晚辈的周去非在其《岭外代答》一书中作了更详细的记述：“静江腰鼓，最有声腔，出于临桂职田乡，其土特宜，乡人作窑烧腔，鼓面铁圈出于古县，其地产佳铁，铁工善锻，故圈劲而不偏，其皮以大羊之革，南多大羊，故多皮，或用蟒蛇皮鞣之，合乐之际，声响特远，一二面鼓，已若十面矣”。文中所说的临桂职田乡在今何处虽不详，但永福县与临桂县毗邻，所产的腰鼓亦以褐彩绘花纹，与范成大所说的“油画红花纹以为饰”的“花腔腰鼓”或周去非所说的“静江腰鼓”都极为相似。藤县中和窑所产的有青白瓷和褐釉白斑两种。容县所产的除青白瓷外，还有褐、黑釉瓷腰鼓。广西如此众多的瓷窑烧制腰鼓，除与这种腰鼓“最有声腔”，“合乐之际，声响特远”的性能有关外，和“广西诸郡人多能合乐，城廓村落，祭祀婚嫁丧舞，无一不用乐。虽耕田，亦必日乐相一，盖日闻鼓笛声也”<sup>①</sup>的喜乐爱舞的风俗习惯有密切的关系。瓷腰鼓烧造的流行，是喜乐爱舞习俗的一种反映。

随着宋王朝的灭亡，元代的瓷业已失去了宋代时的兴盛，呈

<sup>①</sup>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七。

出土有零星的瓷器，都是窖藏的遗物，未发现有瓷窑址，其原因何在？宋末元初，战乱频仍，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陶瓷业亦深受其害，加上元朝统治者在取得全国政权后，为维护和加强其统治，对各族人民野蛮、残酷统治的同时，加强了对手工业的控制，把手工业置于“官办”之下，在全国许多产瓷区中，设立了一个“浮梁瓷局”，并把全国各地技术较好的工匠集中到官办的“浮梁瓷局”中从事瓷业工作，这就迫使宋代时期遍布南北各地一片兴旺景象的民间瓷窑濒临破产，就是一些幸存者亦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使生产难以维持。元代，各族人民激烈反抗民族压迫，广西地区也有大大小小的反元斗争，广西瓷业的生产失了安定的社会基础，以致我们今天还未发展广西有元代窑瓷的证据。只窖藏有1982年元月28日在防城县潭蓬出土青瓷碗十四件，青瓷碟五件。这些器物均完好无损，碗均敞口，深腹，小圈足，外壁刻菊花瓣，三件器里光素无纹，其余均刻6—8瓣团花一朵，其釉肥润晶莹，无细片纹，极其精美。碟均折沿，圈足。四件为菱花口青灰色釉，外壁刻花瓣；碟心内区饰八瓣花一朵，外区刻四瓣花纹，周壁刻鳞状纹，一件碟心饰方胜纹，釉较淡，呈粉青色。前述这些青瓷器具有明显的元代龙泉青瓷的特征①。

## 第五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冶金业

广西蕴藏着储量巨大的有色金属矿物。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表明，广西远在秦汉时期，就已有了采矿、冶炼等手工业。隋、唐时期，梧州、贺州、冯乘、宜州等地已普遍开采铜、铁、铅、锡、金、银等矿物。到了宋代，采矿、冶炼手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梧州、藤州、贺州、邕州等地都开采铜、铁、铅、锡矿。这

①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防城潭蓬出土唐、元、明代文物》见《考古》1985年9期。

时期的“江东西、福建、广西、湖南、漳州、府利路十四州，岁产铜二十六万多斤，江东西、广南、湖南、福建等二十州，产铁八十八万三百二斤”，其中广西“玉林二万七千五百斤，宾州一万四千六百斤”①。江、湖、闽、广、浙等二十州，产铅十九万一千二百多斤，其中广西“宾州五千六百斤”②，“邕州五千斤”③；产锡“贺州一万二千六百斤”④。融、宜州“皆有铅、锡坑”⑤。以上仅是见于文献记载，而没有载入史册的矿额当还不少。既有了铜、铁、铅、锡等金属原料，铸造金属是不难的。远在秦汉时期，广西已具备铸造业技术。宋代，广西各族人民铸造工艺技术必不会差于秦汉时代。《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下二载：“桂林之铜工，尤多于诸郡”，可见，桂林在宋代铜器制造业是相当发达的。

宋代，虽然被人们认为是历史上比较弱的一个封建王朝，但在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还是有所发展。地处祖国南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也不例外。宋代由于社会经济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日益增加，对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就有较大的需要，如果钱币发行量不足，就会使商品由于缺乏媒介手段而拥塞在流通领域中，不能及时地到达消费者手里，阻碍商品的生产。因此，货币的投放量必须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适应。广西与中原相距较远，如果仅依靠从中原运钱币来广西投放市场，已经很难满足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宋王朝见了这种情况，在下令禁止民间私铸钱币之后，宋神宗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以梧州铅锡易得”⑥，下诏设监铸钱，“以充逐路支用”⑦。考古资料证

①②③④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

⑤《宋会要辑稿·食货》。

⑥⑦《宋史·食货志》。

明宋代在广西今梧州市、贺县等两个地方曾设监铸钱。现将三处钱监的考古调查、发掘简介如下：

贺县新村钱监：遗址位于贺县黄田新村的里松河旁，遗址地表散布许多铁渣，面积七八千平方米。1965年考古调查时，从当地农民手中获得铁钱二枚，均为崇宁重宝。

梧州元丰钱监，遗址位于今梧州市抚河（西江支流）南岸约100米的钱监村，面积约一万平方米。1964年配合基建工程进行考古发掘，仅在遗址西南作一小部分发掘。从发掘的情况看，文化堆积厚1.5—2.5米，发现有当时铸钱的工房、原料坑、储水池、铜渣、木炭、炉灶、钳子、风管、铁锄、铁渣、瓷器碎片和铜钱等遗址遗物。铜钱有崇宁重宝、政和通宝、圣宋元宝等四种共56枚。其中有一枚“圣宋元宝”中间尚未穿孔，带有一条长10厘米的铜柄，这种现象，无疑是未经加工的半成品。发掘出土的钱币，以崇宁重宝钱币较多，钱径3.6厘米，厚0.15厘米，中间穿方形孔，钱文楷体。这遗址现大部分仍为钱监村民房所复盖，将来还可进行发掘。

此外还有桂平钱监。此钱监未作考古调查，其遗迹不明。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元丰库仍于潯州（今桂平）置铁钱，依陕西料例，铸当二钱”。前述三处钱监，均分布于古代广西水路交通极为方便的西江流域，在地理位置上连成一片，在同一个时代铸造，可以说是我国南方宋代铸钱的中心之一。

宋代，江南地区有六个钱监，元丰监是其中之一。《宋史·食货志》曾有这样记载：“衡、舒、严、鄂、韶、梧州六监，岁铸钱百五十六万，充逐路支用”。梧州钱监“岁铸十八万”<sup>①</sup>，居于“舒州同安（十万）、严州神泉（十万）、鄂州宝泉（十万）”<sup>②</sup>三监之上。成为当时江南较大的钱监。如按当时“江、

①《文献通考·钱币》卷九。

②《宋会要辑稿·食货》。

湖、闽、广十监每年共铸二百八十九万四百，计用铜一千十一万五千斤”<sup>①</sup>来计算，平均每千枚约需铜3.5斤，与“天禧之制，每千钱用铜三斤十四两”<sup>②</sup>相接近。由此推知，梧州岁铸十八万缗钱币约用铜六十多万斤。每缗一千枚，则梧州元丰钱监占当时全国铸钱一百万缗的百分之十二点二。梧州元丰钱监如按其始于宋神宗熙宁年间，至建炎年间废弃，历时约五十多年，按上述推论，五十多年的用铜量是相当大的。因此，宋王朝可能因铜不足而先后下诏于贺县、桂平两地设监铸铁钱或夹锡钱补充。“政和二年（公元1055年），蔡京复得政，条奏广、惠、康、贺、衡、鄂、舒州，昨铸夹锡钱精善。请复铸如故，广西、湖北、淮东如之”<sup>③</sup>。可见在政和二年以前，贺州已有铸铁钱或夹锡钱的工场。蔡京在政和二年“复得政”后，才“条奏复铸如故”。至于政和以前的什么时候，文献未见有明确记载。但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在北宋至道年间，宋王朝已下诏“道贺州锡，宜益其价市之，以给诸路铸钱”<sup>④</sup>。可见贺州在宋太宗时期已设有“锡官”，并受朝廷调遣。如本地有钱监，可能不会把锡矿外调。我们认为在北宋至道年间之前，贺州尚未设监铸钱，很可能是在至道年间之后，更具体地说，可能是在梧州钱监兴起不久的“元丰”或“崇宁”年间。因为这两个时期，都是宋代钱币粗铸滥造的时期。

总之，宋代在广西铸钱，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所铸之钱，通行两广，对两广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一定促进作用。黄金方面，生金不是从矿石提炼，而是从漂砂中所得金沙锻打而成。广西“富州、宾州、澄州江溪间皆产金，侧近居人，以木箕淘金为业”<sup>⑤</sup>。《桂海虞衡志》也载：“生金，出西南州峒生山

①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

③④《宋史·食货志》一百八十卷。

⑤刘恂：《岭表录异》。

谷田野沙土中，不由矿出也。峒民以淘沙为生，杯土出之，自然融结成颗，大者如麦粒，小者如麸片，便以锻作服用，但色差淡耳。欲令精好，则重炼，取足色，耗去什二三。既炼，则是熟金”。《岭外代答》卷七《金石门·生金》条云：“广西所在产生金，融、宜、昭、藤江滨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邕管永安州与交趾一水之隔尔，鹅鸭之属至交趾水滨游食而归者遗粪类得金，在吾境水滨则无矣。凡金不自矿出，自然融结于沙土之中，小者如麦麸，大者如豆，更大如指面，皆谓之生金”。从前述文献记载，可知宋代的壮族人民，以淘金为业取得财富的不少。

至于炼水银，《桂海虞衡志》载：“以邕州溪峒朱砂末之，入炉烧取”。《岭外代答》卷七《金石门·炼水银》条云：“邕人炼丹为水银，以铁为上下釜，上釜盛砂，隔以细眼铁板，下釜盛水埋诸地。合二釜之口于地面，而封固之，灼以炽火。丹砂得火化为霏雾，得水配合转而下坠，遂成水银”。“邕州烧水银当砂，十二三斤可烧成十斤，其良者十斤真得十斤”。可见，宋代，邕州左右江溪峒间的壮族人民，掘取了矿砂，采用土法提炼成水银，再取水银提炼成银朱。这种炼水银方法，成为广大群众掌握的一种冶金技术。

元代的广西冶金业，从各地出土金属器物可见一斑。广西各地出土元代铜器常见的有铜权，其特征是器身扁平呈六棱形，方形钮。1975年临桂县南边出土有铜锅、铜熨斗等遗物。锅是圆底，广圆口，折缘，缘上有一对半环耳器壁比现在的铁锅较厚，腹也较深。熨斗，为熨衣服工具，装有长柄，直腹而厚，平底，腹外有纹饰。

## 第六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商业

随着农业、手工业、冶金业的日益发展，社会物质生产丰富



多采，商品交换也兴旺起来。壮族各地农村贸易中心的圩场，在唐代已出现雏型的基础上，到宋代从过去的不定期集市交换，发展为星罗棋布的定期集市贸易。有的三天一圩，如昭州；有的五天一圩，如容州；有的甚至隔天一圩。现壮族人民仍沿袭古代集市贸易的习俗。

宋代，广西壮族地区与商业发展的同时，对外贸易也随着发展。根据文献资料，当时在邕州辖区设三个博易场：

1、永平寨博易场，在今龙州、宁明等县境，是岭南与交趾间通商贸易的国际市场。《岭外代答·财计门》载：交趾人以“名香、犀象、金、银、钱，与吾商易绶、锦、罗、布而去”。这记载是说交趾人（今越南）以土特产、矿产和钱币换取我国当时的纺织品。

2、钦州博易场，在今钦州城外江东地，是当时著名的外贸港口，是交趾人获得生活资料重要来源地之一。他们以鱼蚌来换取粮食布匹等等。那些富商巨贾，以“金、银、铜钱、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齿、犀角”<sup>①</sup>，换取纸、笔、米、布等<sup>②</sup>东西。至于内地的一些大商人，经常和四川有商贩往来。

《岭外代答·财计门》载：“自蜀贩锦至钦，自钦易香至蜀，岁一往返，每博易，动数千缗”。其实，钦州当地并不产香料，这种珍贵的奢侈品，都是由海外辗转输入的，钦州实际上成为当时对外贸易的一个商埠。

3、横山博易场，在今田东县境。从横山往北经泗城州（今凌云）过盘江，入贵州及云南境。它是对大理以马匹贸易为中心的大市场。因横山寨属邕州，故简称邕州马市。北宋已出现有马匹贸易市场。到了南宋，金兵继续大举南犯，宋朝廷不断迁移，后来在临安（杭州）安定下来，并定临安为临时京都。宰相李纲

<sup>①②</sup>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上疏痛陈国事，指出金人取胜的原因，在军事上有强大的骑兵是个重要条件，因此主张重建骑兵和战车。当时宋代北方失守，能够采购马匹的主要地区，只有川、陕和广西地区。原在江南各地设置孳生监牧，亦因管理不善，“牝牡千余，十有余年生三十驹而又不可用，乃已，故凡国之战马，悉仰川秦广二边焉”<sup>①</sup>。向四川、陕西买马，数字相当大，每年约二万匹。可是川陕买马经常中断，马纲不通，唯一可以买到马匹的地方只有广西一地。

广西虽有广马、南马之称，实际上是来自云、贵的“西马”。西南产马之地，以大理为主，其他还有自杞、特磨、罗殿、毗那、罗孔、谢蕃、藤蕃等地。这些地方大多在今贵州的西南，云南的东北。其中自杞在大理之北部，与罗殿相邻。罗殿又与邕州较近。特磨在大理之东，今广南县等地<sup>②</sup>。大致方位与里程是这样：以横山寨为终点，由大理国经自杞至横山寨共三十程，由罗殿至横山寨较近，共十九程，特磨至横山寨共二十程。大理、自杞、罗殿、特磨至横山寨这条马匹贸易路线，正当云贵高原东南侧，是从高原进入广西丘陵平原，通往中原和沿海的捷径。唐、宋封建王朝，一直视为军事战略要地。所以，南宋在广西设置买马司。宋王朝对于马市地点的选择是十分慎重的，历经邕州、宾州、宜州三地的变动，最后确定在邕州。可说邕州马市，在历史上对西南各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起很大作用。

马匹交易达成后，将马匹启运往长江各地驻军和京都临安，有“马纲”的组织运输。宋代盛行纲运方法，是运输大宗货物的一种组织，分批启行，每批运输数量有一定限量，编字号，专人负责，排列一纲。这种纲运方法是仿照唐朝刘晏改革漕运的方法，是一种有组织的运输方法。广西马纲组织的方法是这样的：

<sup>①</sup>《建炎以来野朝杂记》甲集卷十八。

<sup>②</sup>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当买马分立纲数后，广西经略司下令要各州派军校任纲官，规定要昭、贺、容、高、雷、化、钦、廉、宜、柳、融、贵、潯、玉林等州，派使臣三十三人和若干士兵，到横山寨押马，如不足数，可以召募待阙官补充。马纲分二类，一为常纲马，一为进纲马。常纲马一纲五十匹，每纲押纲官一员，将校五人，兽医一人，牵马兵士二十五人。进纲马一纲三十匹，牵马兵士十五人，一人牵二马。任务分定后，押马官、军校、士兵等先向买马司借贍家钱，如押马官可借二百余缗，其他人均低于此数。领纲后启行，规定七程至邕州，由邕十八程到静江（桂林）经略司。经略司员复查马匹尺寸，加以火印，将马匹饲养于马务处，观察马匹的优劣，考核押马官校之才能决定进退，再由新马纲运送到目的地。

横山寨博易场，主要是马匹贸易，以官方贸易为主，也有商人从事各种买卖。各族的货物亦随马驮而来。土特产品琳琅满目。其中较著名的有：（一）披毡，约长三丈余，阔一丈六七，白天作衣披用，夜晚则作卧具，雨晴寒暑均不离身，毛毡上有核桃纹，长大而轻的是上品。（二）蛮刀，以褐皮为鞘，金银丝饰把，多背在肩上，它与冻州出产的峒刀齐名，人们乐于选购。（三）大理甲冑。是象皮制成，上以黑漆，前后掩心，以大片象皮如龟壳，披膊以中片象皮，护项以全片皮卷圈，其它则以小片如马甲，象皮坚固与铁甲相同。（四）长鸣鸡，一鸡值银一两，鸡身矮小肥大；羽毛华丽，声音圆长，一鸣一刻。此外还有麝香、胡羊和各种药物。广西进行交易的主要是食盐，其次是丝、锦、缯、文书、精巧的手工艺品和壮族的特产等<sup>①</sup>。如果说川、陕地区，主要是以茶易马，所谓“茶马贸易”。广西以盐易马，亦可谓“盐马贸易”。“旧以广西十州民运盐至横山寨，民

<sup>①</sup>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卷九。

甚苦之，绍兴十九年，逮陈琦为经略使，始以官钱募小校运送，若盐无阙失，则使部良马至行在以酬之，至今为例”<sup>①</sup>。

考古资料反映：宋代广西地区对外出口的大宗货物是瓷器。宋代随着航海技术的提高，加上宋朝廷奖励对外贸易，从中牟利以供国库开支，所以外贸非常频繁。据《宋史》卷一八六载：“开宝四年（公元971），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州、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逻、闍婆、占城、渤泥、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贸易。以金、银、缙、钱、铅、锡、杂色帛、瓮器市香药、犀象……等物”，在上述各种进出口商品中，瓷器最为大宗。宋人朱彧描述当时的贸易情况时说：“船舶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货，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也”<sup>②</sup>。从朱彧的描述中我们不难推想，外商在广州对陶瓷需要量如此之大，非广州一个地方生产所能供应，必须集中全国各地窑瓷到广州销售才能满足外商的需要。广西地处珠江流域上游，舟楫之便，更是得天独厚，广西每年烧制大量瓷器运送到广州销给外商，是意中之事。

广西宋代窑瓷经广州运销世界各地。据国外考古发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都有宋代德化窑瓷遗存<sup>③</sup>。广西容县烧造与德化窑同类的窑瓷，说明也同是外销瓷。1974年和1975年广东省博物馆两次派员在我国的西沙群岛进行考古调查，发现广西窑瓷同时遗存在“各礁盘、沙滩的东西两侧，正对着我国航船南下的方向”。据实地勘察分析认为：“这些遗物都是古代商船在航行中不幸遇难沉没遗留下来的我国外销商品。这些商品，以陶瓷器为大宗，产自江西、浙江、湖南、广东、广西、

①《建炎以来野朝杂记》甲集卷十八。

②宋朱彧：《萍州可谈》卷二。

③徐木章 叶文程：《德化窑》（引自德化窑学术讨论会论文80.6），

福建各地窑场”<sup>①</sup>。在这里不需任何说明就可以明白，宋代广西瓷器与兄弟省的瓷器同是远销世界各地。

南洋群岛诸国遗留的中国古代外销瓷器很多。《南洋遗留的中国古代外销陶瓷》一书作者韩槐准花了二十年的时间，从事南洋遗留的中国古代外销陶瓷研究。他说：“查雅加达博物院在南洋搜得之宋瓷最多，除大盘、大碗外，其搜得之军持及各种瓶壶类亦不少”<sup>②</sup>。我们从该书的图三中发现，很多器物在广西容县、永福、桂平等地宋代瓷窑中都有出土。特别是出土的大碗、水埕及碟子均与书中图三的同类器物相似。韩槐准认为：南洋遗留的中国宋元瓷器，有些可以鉴别窑口出处，他把这些无法鉴别窑口出处的瓷器归类为“华南产品”，他的推论是正确的。这些华南产品中无疑有广西窑瓷在内。

宋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一书中，对广西境内几个较大的博易场都有详细的记录，为什么未见有瓷器贸易这一项呢？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宋时广州设市舶司的附属机构。宋王朝指令广州市舶司对广西的进出口物资严加控制，凡广西所有进出口物资都必须运到广州市舶司检验抽税，然后由广州市舶司发给允许和外商贸易凭证——请引。宋神宗时，广西曹运臣吴潜为了争取一些与外商贸易的自由权，曾向宋王朝奏言说：“雷化州与琼岛对境，而发船请引于广州舶司约五千里，乞令广西濒海郡县，土著商人载米谷，牛酒、黄鱼及非舶司赋取之物，免至广州请引<sup>③</sup>。吴潜把奏言送上去以后，宋王朝没有给他回文，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从这件事中说明：有宋一代，广西凡是与外商交易的物

<sup>①</sup>杨少祥：《西沙群岛发现的德化窑瓷器》，（引自德化窑学术讨论会论文，1980年6月。）

<sup>②</sup>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新加坡青年出版社64。

<sup>③</sup>《宋史》卷一八六。

品，即使是“非舶司赋取之物”也要送到广州市舶司检验抽税，领取贸易许可证，象瓷器这类朝廷“赋取之物”就更需要送到广州市舶司检验抽税了。宋朝廷为了攒钱，制订的海关法甚严，据史书记载：“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下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配本州为役兵”<sup>①</sup>。宋王朝制订的海关刑法如此之严，因此无人敢触法，都把瓷器送下广州出售。于是《岭外代答》书中所记载的广西宋代几个重要博易场均未见有用瓷器交易的记载。

宋代广西窑瓷产地，都是靠近内河沿岸。从广西内河水运窑瓷下广州，可分为几条线路：

1、漓水线路：这条线路包运全州、兴安、桂林等地瓷窑器产品。漓水上游是灵渠，下游通过阳朔、平乐，直往梧州与浔江汇合，然后注入珠江，这是秦汉以来就使用的航道。

2、洛清江—柳江—黔江线路：这条线路包运永福、柳江、武宣三地的窑瓷。洛清江是柳江的支流，其源头有二：一是三江侗族自治县，一是龙胜各族自治县。两者至永福县合拢。至今仍可行驶一般木航船，从永福再往下流，到鹿寨县的江口汇入柳江，柳江又汇入武宣县境的黔江，以下注入浔江，经梧州，下广州。

3、北流河线路：北流河贯通北流县、容县、藤县中心腹部，在藤县县城流入浔江，容县城关下沙宋代窑址和藤县中和宋代窑址都座落在北流河沿岸。现北流县塘岸乡四新村渡口处（渡口在北流河西岸）仍残存古代装运陶瓷上船的码头。码头周围尚有成堆的破烂碗、盘之类。

4、浔江线路：此线河宽水深，是广西通航价值较大的一段河流，堪称为广西的“黄金水道”。桂平窑址在浔江岸，即位于桂

<sup>①</sup>《宋史》卷一八六。

平县县城西北郊，下游直注梧州。

5、邕江线路：邕江水面宽阔，水流缓慢，最宜航运，所发现的邕宁五塘窑址，新村窑址就在邕江岸上。

广西发现的宋代窑址，多数座落在前述五条线路沿岸，这并非偶然，它是当时壮族和兄弟民族从水运方便角度考虑而选定的。广西境内经商者也极愿意从内河运货下广州交易。因为下广州，除开运输方便之外，在广州出售商品获利更大。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说：“沙木与杉同类，尤高大叶尖……瑶峒中尤多劈作大板，背负以出与省民博易，舟下广东，得息倍称”①。由此也可说明：广西人沿内河运货物下广州，已有着悠久的历史。

宋代广西壮族和兄弟民族人民，通过陶瓷贸易，对中外人民友好来往作出不朽的贡献，这是值得我们引以自豪的。我们应发扬光大这种光荣传统。

1974年在桂平县城出土青瓷碗、青瓷洗、青瓷碟、青瓷杯等十余件窖藏元代文化遗物。这些器物均圈足、内外施釉、胎厚实、釉浓重、器形大方，系龙泉青瓷，看来是从中原地区通过商品交换进入广西的。

## 第七节 宋元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

北宋时广西的陆路与唐代基本相同，无多大改便。朱子恭在昭义驿诗说：“霜林红叶衬桐花，路转崖根百尺斜，霁日断云成徙倚，湘南秋尽未还家”②。广西气候条件的恶劣，也给交通运输造成一定的影响。如宋王朝规定派来广西的官吏，在春、夏定

①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八。

②昭义驿，在今灌阳县东60里。

职妥后，准许秋冬赴任，主要原因是岭南春、夏“炎瘴实繁”，恐官员长途冒暑患病<sup>①</sup>。这些规定，与广西当时道路难行，交通不便，炎夏多雨，和运载工具落后有关。

前述南宋在广西设立横山寨、永平寨、钦州等三大博易场，是广西对外贸易的场所。这三处交易对壮族地区的交通和运输，尤其是对西部和西南部地区的交通运输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六载，宋时从广西南部入交趾有三道：“自凭祥入者由镇南关（今友谊关），一日至文渊州；自思明府入温邱者过摩天岭，一日至思陵州；自龙州入者，一日至平而隘”。宋代，桂州是广西的政治、军事中心，该地的交通已较为发达。据范成大所写的《骞鸾录》说：“二十七里入兴安县，十七里入严关，两山之间，仅容车马，所以限岭南北”，而到桂林却大不一样。“入桂林，夹道高枫古柳，道涂大逵”<sup>②</sup>。

宋代，广西驿站和邮置机构基本承袭唐制，并有所增加。当时各州及大部分县治所在地设有驿站或邮亭，在一些重要的路线上，亦择要设有驿站或邮亭，传递官文书信和军情之事，这也有利于商贾行旅和货物的转运。

宋代广西设置驿站、邮亭的完整资料还没有，但有关的资料却不少。

《宋史·狄青传》、《宋史·余靖传》载，侬智高军曾败余靖军于金城驿（邕宁五塘地）；狄青军又与侬军“在归仁铺（邕宁三塘地）决阵”<sup>③</sup>。

《宋史·陆洗传》载：“知桂州奏言，邕去桂十八驿”。即由今南宁到桂林，途中共设有十八个驿站，而设在桂林的驿站叫

①《文献通考》卷一百六十。

②逵，即四通八达。

③《宋史·余靖传》卷三百二十。



“桂州驿”。

《方輿纪要》、《大清一统志》载：“在临桂县东北旧（指唐代）置望秦驿，宋改为桂城驿”。

明代陈链的《桂林郡志》载：“桂林为百粤孔道，……宋代桂林郡共置邮亭四十有奇”。

《广西通志》卷一七四载，明代全州有城南驿，在州北，宋时范成大在清湘驿作送王柳州南归诗。

《广西通志》、《灵川县驿站》：“甘棠驿在南二十里，久废。宋范成大作甘棠驿诗：“万里三年醉海岭，东风刮地马头回，心劳政拙无遗爱，惭向甘棠驿里来”。

《广西通志》卷一百七十五载，宋时王禹曾在桂平作过浔江驿诗。当时，浔州（治地在今桂平）设驿是有的。

《大清一统志》载：“昭平县（宋为龙平县）有龙门驿，县南110里，宋代徐夙曾作龙门驿诗”。

《輿地纪胜》卷一百三载：“现今修仁（今荔浦县，宋亦称荔浦县）县，宋时有群峰驿”。

《广西通志·灌阳县驿站》载：“昭义驿县东60里，宋朱子恭在昭义驿曾作诗”。

《宋史·陈尧叟》任广南西路转运使，曾将《集验方》（治病验方）请匠人刻碑竖于南来北往的交通要道——桂州（桂林）驿站上。在各地行人往来较多的道路上，还每隔二三十里置亭舍，具饮器，供行人饮喝”<sup>①</sup>。

关于广西驿制具体资料甚缺，现将宋朝驿站制度作大概说明，以作参考。

宋代驿站的种类，大致有四：一为步递；二为马递，三为急脚递；四为水运。急脚递日行四百里，军兴则用。驿递夫，唐则由

<sup>①</sup>李炳车：《陈尧叟》，载莫乃群主编《广西历史人物》第二辑。

役工民夫为之，宋则以军卒代民夫，广西则以峒兵代民夫，故特置递卒。此外，各州县亦设有进奏院于京师，协调地区间的驿站、驿运等交通事宜。当时驿站除与以前朝代基本相同外，不同之处，即驿站传递人员需随时收集当地商业交通情报，上报于朝廷，以便朝廷掌握商业行情，争取货物采购和交通运输的主动权。关于驿符之制，有驿卷及信牌两种。唐有银牌，发役遣使，由门下省给之。宋初令枢密院给驿卷，谓之头子。寻罢枢密院卷，复制银牌。继又罢银牌，再给枢密院卷。军中传信牌，则以坚木朱漆为之。宋熙宁中，又有金字急脚递，木牌漆黄字，光明耀目，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里。金字牌外，复有青字、红字等牌，使用各有不同<sup>①</sup>。

元代，由于王朝建立了横跨欧、亚两洲的帝国，对广大地域的统治、控制和掠夺的需要，对交通尤其重视，其目的虽然主要是为军事服务，但交通运输的发达，客观上对各地经济文化等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必须指出，元朝在各地广设驿站和急递铺邮传站，驿路大大开拓和改善，交通固然四通八达，但因役使民力，给各地人民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广西壮族人民也不例外。可说元代交通是在畸形中发展起来的。

宋代广西已设有较多的驿站、邮亭，元代又增设了不少。据《灵川县志》卷十四载：“丁亥，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开设大龙驿于县东，时镇南王托欢率师征交趾，特立此驿，以便军”。又据《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卷载，灵川县有“银江驿站，旧名东江，在县东。元至元间（公元1264—1294年），镇南王征交趾所设”。可见，元军在征服交趾的进军中，为着保证粮草等军需运输和军情急务之需要，沿途增设不少驿站。又据《元史·安南（今越南）国传》载：“元军自永平（今宁明县

<sup>①</sup>参看民国出版：《中国驿运制度概略》、《中国邮电航空史》。

地)入安南(今越南),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驿,每一寨一驿屯兵三百,镇安巡逻。……复令刘世英立堡,专提督寨驿公事”。由此可知在元军一路由湖南永州入广西全州、灵川、桂林、柳州、南宁、崇左、宁明、龙州、凭祥等地而进越南的南北纵道上,驿站和邮传站接连不断。元军在此路增设驿站和邮传站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主要是广西山多交通运输落后,要保证军粮运输,不得不多设驿站和邮传站。这在《元史·刘宣传》中有所反映:“交趾无粮,水路难通,不免陆运,无车马牛畜驮载,一夫担米五斗,往返自食外,官得其米若十万石,用四十万人只可供一二月军粮,搬载船料军需通用五十万众。广西、湖南调度频数,民多离散,户令供役亦不能办”。刘宣之言虽有夸大成份,但基本上反映了元初广西交通运输存在的许多问题。

由于缺全面的资料,元代广西境内设驿数不详。不过,除上述驿站外,还可举出一些:

明代《桂林郡志》载,静江路(治临桂)所辖县地,元代有水、马驿站。每水驿站有船五只,水夫二十五名;每马驿站有正马十五匹,贴马五匹,兀刺赤(注:驿站马夫)十五名,草夫十五名。辖江路所辖六县,有水马驿站共七处。其中桂林设有城驿;临桂设有透江驿,兴安设有梅花驿。灵川设有银江驿,永福设有三里、大石两驿,理定(今鹿寨县地)设有横塘驿。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四百三十一卷载:“北流县学,元大德二年(公元1299年),由知县侯仁迁到宝圭驿东,延祐四年(公元1317年),又迁于驿西”。

《邕宁县志》卷九载:“元文学教授新榆傅若金书南宁驿诗”。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卷载:“宋代迁理定(今鹿寨县地)治于青音驿,元代迁治于塘驿”。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卷载:阳朔县“旧

无城，元至元七年（公元1347年）邑令明安依山筑成，……东接驿楼”。

元代广西驿制具体情况资料缺乏，现将元驿制度的基本规定引述如下。这在政令高度统一的元代，可能反映出广西驿站的大体情况。

元对驿站极为重视，各地广设水、陆两站，陆站配有马、牛、驴、车；水站配有舟船。同前代一样，各地情况不同，所在地段重要性不同，驿站等级也就不同，交通运输工具的配置数量亦有差异。但人员和驿站交通工具的比例却基本一样。不同等级之官吏和随从乘驿、驿站在车、马、牛等交通工具的拨给、饮食起居的接待等方面都有差别。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五月又规定，各地驿站人员，选当地中、上等户入籍，即称站户。站户皆须出马、出牛、出车、出田、出米等物，以供驿站使用，并以此充当赋税。在站户籍内，不问亲疏，选出可充当驿站的人员，每户取二人，家属随同，在所设驿站处安置。由于南方马少，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二月又命令南方（包括广西）站户以纳粮七十石当出站马一匹为标准。每户纳十石以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以上，两三户共之也行。元初只在地方各路备有通政院发给一定数量的铺马圣旨。其后发铺马圣旨又有扩大。据《元史·站赤》载：“至元三十年（公元1293年）正月，南丹州洞蛮来朝，立安抚司於其地，给铺马圣旨二道”。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凡圣旨皆归翰林院管。而金字圆牌遣使，初为军情大事才给，其后不经中书省，枢密院审批也不能发。

元代王朝对急递铺的设置也极为重视。主要功能是将四方紧急公文迅速传递到中央或各地。其邮传机构的广设主要还是为军事服务。元时，广西境内设有急递铺邮传站，其数目无考。不过还可找到有关资料。据《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四百十八卷载，天顺元年（公元1328年），庆远地区（今河池地区）少数民

族起义反元，元兵曾援军队由东兰那地到宜山时，曾在柳青铺与当地少数民族起义军作战。据明代《桂林郡志》载，元时静江路（治临桂）所辖县地，共有急递铺邮传站十一处。其中临桂县有苏家、南亭、东江三铺。兴安县有白云、小水两铺。灵川县有大龙铺。阳朔有古祚铺。理定（今鹿寨县地）县有横塘、旧县两铺。永福县有三里、大石两铺。可见，元代广西各路、府、州地都设有急递铺邮传站。

关于广西急递铺制度，文献未有记载，只将元代有关基本规定引述如下，借以反映广西急递铺的基本情况。

元代是根据地里的远近，地方人数多寡来决定设铺的，十里、十五里、二十五里以上不等。铺有铺兵，从各州县所管民户中和无户籍的人中选用。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规定，各处官司辖急递铺，铺为驿传、步传，每铺置铺丁五人。各地县官置文簿一本，交付铺站，如有转递公文书信到铺，即要注明件名，到铺时间和转递人姓名。铺丁传递时，还要带上文簿<sup>①</sup>，邮件转送到下一铺时，要鉴明交接时间，方能返回本铺。官文书信一经到铺，铺丁便须立即出动，这样一铺紧接一铺，往前转送传递，直到目的地。县地官司要时常复查文簿，如有拖延或不去者，皆要治罪。急递铺所传送的邮件，要由县官司发给的绢袋封好，挂上书号牌。其牌长五寸，宽一寸五分，以绿油黄号写明邮件号数及名称。若属边关急速公事，另用特制匣子封装，并上锁，还另写明件号，发送时间，以便复查急件是否按时传到。其匣子长一尺，宽四寸，高二寸，用黑红字写号于牌上，并规定以千字文为号。在急递时，一般实行一铺接一铺地递相转送，特殊情况，也要越铺传送，故规定急递铺丁要一昼夜行四百里。各路总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员，每季度亲行抽查急递铺情况。州县委任的有俸无

<sup>①</sup>也称小回历本。

职正官，在上、下半月检查，如有怠慢者，轻者罚打，重者处决。每铺设有铺司。铺丁将文件送到下铺须发给该铺铺司，铺司便要检查验收，并将文件到铺时间、文件数目、有无开拆，磨擦损坏或乱行批写字等情况，写在铺丁随身携带的文簿上，以便发现问题时容易追查责任。随路铺丁，不许雇人代替，须从本站户中选出年壮力强的人充当。铺丁接到紧急公文，就要立即动身，不分昼夜，独自远行。这种不管冬冷夏热、风雨阴晴都要在荒山野岭、羊肠小道上跋涉的辛苦差事，生活较好的人多不愿干。所以，铺丁由站户中贫苦者和无户籍的有罪人来充当。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又规定，各处急递铺，每十铺设一邮长，从州、县司吏内派当，专督邮传急递之事。一年内能尽职者可从优再用，有过失按轻重罚罪。凡铺丁携带文件，都要腰系悬铃，持武器，挟风衣，夜行则持火把，道狭时，路上行人车马，闻其铃声皆须避让。

元代广西的道路，就其所通之路线和重要交通线而言，基本同前代一样。不过元统治广西九十多年间，广西道路是有所发展的，这种发展主要反映在道路的改善方面。如全州南下兴安的道路，是湘、桂往来必经的要道。其中一段路，由于两山对峙，悬崖峭壁，其下江水汹涌，致使道路险阻，行旅不便。唐以前曾有栈道筑于石壁，还凿石孔构筑过木桥。宋时虽进一步改善，但也只济一时，数月道桥便坏。重新修架的道桥，往往不久又为急水冲毁，故行旅“病涉”，时时为患，即使道桥未毁，一旦江水泛滥，只能乘舟过渡，沉溺之事常有发生，行旅居民深受苦患。到元代，宜贵曹模乘舟经过此路段时，同样深受其苦，于是便组织人力修筑一条石道，行人商旅往来称便，货物运输较前快捷。此事在《全州棧閣修橋路記》中記載甚詳。

元统治中国的九十多年中，广西境内战争不断，不是元军征伐交趾，就是交趾侵犯广西。此外，广西地区的壮族和兄弟民

族，在元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也时常举行起义，致使广西社会动乱，经济衰退，拦路行劫之人众多。元王朝为了保护乘驿使臣的安全，保证贡物、官物的运输以及驿运、邮传的畅通，尤其是为了保证战时军需运输的畅通，便在各路、府、州的要道上增设马、步弓手。这些马弓手、步弓手即是护路官兵。派驻各地的马、步弓手人数视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定。如至元年间，元军征伐交趾时，出于战争军需运输等安全保障问题，曾在广西永平（今宁明）至越南道上的各寨、各驿屯兵三百，镇安巡逻，而平时却不需这么多人。

元代所设马、步弓手护路，规模很大。各路、府所辖州、县设尉司、巡检司机构主管其事。捕盗缉贼的巡军弓手，其具体职责是：巡逻道路，捕缉盗贼，保护官物运输和来往使臣及邮传人员，并起护送、引路作用。这客观上对行人商旅和民间运输起了一定的保护作用。

元代广西交通运输固然有好的一面，另一面由于元朝的民族压迫特别残酷，他们视南人（南方汉人及壮族等少数民族）为最贱，严重地阻碍了广西壮族社会的发展。从上述驿站户的选用看到，元代租赋、贡税特别繁重，民间牛、马车、船和百姓时常被大量征用，且驿站、驿运和铺递等沉重负担不断加之于民。这种役使民力的结果又严重地阻碍着广西交通运输的发展。

本节参见《广西古代陆路交通运输篇》宋元部分，《广西公路交通史运输篇》编写组1982年8月。

## 第八章 明清时代

### 第一节 明清时代政权概况

元末，兵连祸结，民不聊生。公元1368年，朱元璋利用全国各地农民起义的力量推翻了元朝政权，建立明王朝，史称明太祖。接着朱元璋派兵由湖南、广东两路向广西进军，在梧州附近打了一仗，元朝尚书普贤帖木儿战死，明军长驱直进，广西很快得到统一。

明王朝建立后，撤销元朝行省之名，设府、州、县三级制。除直隶京师各府之外，把行省改为布政使司，在全国“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在军事方面，则“置十五都指挥使以领卫所番汉诸军”<sup>①</sup>。广西当时是十三个布政使司之一。明太祖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置广西承宣布政使司。领有十一个府三个直隶州，统辖各州县。十一个府是：桂林府（治临桂县，今桂林）、柳州府（治马平，今柳州）、庆远府（治宜山）、思恩府（先治乔利、今马山县境，后迁治武缘，今武鸣县）、思明府（治思明土州、今宁明）、平乐府（治今平乐）、梧州府（治苍梧、今梧州）、潯州府（治今桂平）、南宁府（治宣化、今南宁）、太平府（治崇善、今崇左）、镇安府（治今德保县）、三个直隶州是：归顺州（治今靖西县）、田州（治今田东县）、泗城州（治今凌云）。所辖四十八州、五十县中，有四

<sup>①</sup>《明史·》卷四。《地理志（一）》。



十六州和四十九县在广西境内。桂北的全州、灌阳原属湖广永州府，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才划归广西桂林府。洪武二年六月（公元1369年）将原广西所辖的廉州、钦州划归广东统辖。

明朝实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一切权力都集中在皇帝手中。为了巩固其统治，把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在腹地和边境，以“慎固边境，翼卫王室”。每个藩王，年给禄米万石，卫的武装力量，从三千人到一万九千人，地位在皇帝之下，公侯之上，但没有实权。分封到广西桂林的靖江王，是朱元璋的侄孙——朱守谦，其俸禄，“每年米二万石，钞万贯，余物半亲王，马料草二十四”<sup>①</sup>。朱守谦是在公元1378年到达桂林的。在此之前几年，他就已在独秀峰周围修建王府，在王府外面砌起坚固的城墙，这就是今天人们还能看到的“皇城”。靖江王历代相袭，其地位俸禄视若郡王，其官属亲王之半。王府有郡王、将军、中尉、县君、乡君等官。靖江王就以这样的身份和地位世袭，共十四代，历时二百七十年，其延续的时间基本与明王朝相始终。

明朝沿袭宋、元制度，在云、贵、两广地区建立土司，设宣慰使、宣抚使、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官职。这些官职，可以世世代代相传下去。这种制度，一般称为土官制。人们对于这些土官，又称为土皇帝。在广西的十一个府中，只有桂林、平乐、潯州、梧州四个府所属的州、县，未设土官，柳州只上林县设土官。其余六个府所属州、县以及直隶布政司的十七个州长官司，大都设立土官。可以说广西的州县约有半数是土州、县，其中以左右江流域为最多。计全广西共有土官衙门大小四十九处。

明代为了使各地土官按照朝廷的意图行事，土官的承袭要受明朝批准，要执行明朝规定的制度，采取“流官辅佐”的手段，以加强中央政权对土司的统治。所以明代的羁縻政策，较前几个

<sup>①</sup>《明史·志》卷五十八。

朝代更加完备。对土官明文规定：“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在朝廷需要的时候，土官必须听从王朝的“驱调”。所有土司文武官员，在隶属关系上也规定得很清楚。

《明史·土司传·总序》载：“以府州、县等官隶验封（吏部），宣慰、招讨等官隶武选（兵部）。隶验封者，布政司（省里最高的文官）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省里最高的武官）领之；于是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矣”。

土司的公私费用，完全依靠对人民群众的榨取，国家不发给俸禄，除征收辖地内的实物地租外，还有力役和布帛等，同古代诸侯国无异。军事、祭祀以及其他一切活动，都是临时按户摊征，多需多征，少需少征，一切皆由土司意气自为，甚至小吃摊贩，过往客商通过城内也要纳税，一切琐碎娱乐玩具也任意向人民征取。如土司喜欢蟋蟀，就向人民摊派蟋蟀，喜欢小鸟就摊派小鸟。土司的女出嫁，可任意以土地作嫁妆，对有功土目头人也可任意以土地作奖赏。明江思明土司始祖墓前排列着很大的石人、石马、石狮和石碑坊，俨然如盛世王陵，可知土司穷奢极欲到什么程度。

旧中国妇女没有地位，妇女只管理家务，政治、军事是不准妇女参预的。但在土司地区则是例外，土官死后，儿子幼小，土官的母亲或妻子有权护印，这是族制所规定的。

明朝到了中期，官吏贪暴，剥削繁重，宦官横行霸道。刘大夏在弘治十三年（公元1500年）总督两广时说：“官无定制，上有十羊办牧之扰；民无定役，下有皂隶马夫之费。”“利重于名，徒增民害”<sup>①</sup>。当时广西每年收到税粮四十二万石有奇，尚有不够靖江王府及其官军禄米开支，后来只好以盐银五万两补充解决。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迫使壮族人民起来反抗，斗争矛头

<sup>①</sup>谢肩昂《广西通志》卷二四八。

直接指向明王朝的卫所制度以及士官的罪恶统治。

公元1644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进入北京，朱由检（崇祯）上吊自杀，原活动在东北地区的清朝趁机派兵入关，并把国都从沈阳迁到北京，改元顺治，以多尔衮为摄政王。接着一方面派兵进攻农民军，另一方面攻击明朝军队。公元1646年11月18日，桂王朱由榔称帝于广东肇庆，改元永历，史称南明。南明政权，是在总督何腾蛟、广西巡抚瞿式耜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它以广西为根据地。

公元1647年（明永历元年，清顺治四年），清兵攻下肇庆，永历帝迁桂林。此后辗转奔走于桂林、柳州、象州、梧州、邕州各处。到公元1650年（明永历四年，清顺治七年），清兵攻破桂林，明督师瞿式耜、总督张同敞殉难。这时永历帝逃奔南宁，接着逃到安隆（今田林县）。公元1656年，永历帝在李定国护卫下从安隆退入云南，后又奔走缅甸；公元1662年2月，永历帝被引渡给清军，最后被吴三桂戕杀于昆明城内。南明政权，前后经历十五年，至此宣告结束。南明政权覆灭后，清朝又先后削平吴三桂、尚可喜、耿精忠之乱，全国归于统一。清朝大体承袭明朝的制度，中央集权比明朝更加强。全国分为十八个省和六个藩部（即内蒙、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呼梁海、西藏、新疆等）。广西是本部十八省之一。省会设在桂林。置巡抚、布政使、提督学政、经历司、广盈大使、培盐道、提刑按察使司、司狱、巡抚提督军务等文武官职。全省辖桂林、柳州、庆远、思恩、泗城、平乐、潯州、南宁、镇安等十一府和一个直隶郁林州。府下辖一百一十个县、厅及土州、土司。

据嘉庆七年，黄泌等修《临桂县志》卷十二说：“广西之境，大约狼（古作狼）人半之，瑶僮三之”。狼、僮同种异名，都是当时壮族人民。又据钱元昌著《粤西诸蛮图记》估计，全省少数民族“合其类而十分之，则僮四、瑶居三。狼居（二）余仅

得一焉”。可见壮族在全省的各民族中占大多数。从这文献记载中可看出在清代，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深入，广西地区形成了壮族与其他各族大杂居的局面。各族人民的融合和互相同化更加强了。

清朝前期的封建统治者虽然在维护国家统一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但中央的皇室、大臣、地方的督抚和州县官吏都过着奢侈腐化的生活，对各族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是很残酷的，特别是在乾隆年间，清政府从全国搜刮的赋税银子，每年达四五千万两，此外每年还要搜括几百万石粮食。广西屯田二百四十五万九千二百二十二亩，征收课银三十七万七千六百六十五两，计每亩课银一钱五分左右。广西一年销售盐三千四百三十八万三千一百三十五斤，税银二十二万一千七百七十三两六钱，每斤课银六分五厘左右。矿产课税也很繁重，乾隆十年通令“各属铜厂，改为三、七收课。余铜听商自行售卖”<sup>①</sup>。据《广西通志》卷一六一记载：“乾隆七年复准广西桂林等府铁矿五十四座，每座输银十两”<sup>②</sup>。赋税如此繁重，人民生活痛苦可想而知。

清朝后期，由于政治腐败，军备废弛，中国成为欧美资本主义掠夺的对象，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附庸。

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英国输入中国的鸦片四千多箱，清朝大小官吏，利用职权，分赃受贿，包庇鸦片走私。到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鸦片输入增至五万多箱。进入广西的鸦片，从广州沿着西江而上，梧州、藤县、平南、桂平、贵县一带，烟铺林立。鸦片又从这些地方通过水、陆路交通销往广西各地。梧州知府刘锡方受到处分后，被迫报出查获烟土烟膏三万八千九十余两，烟枪一千余杆；潯州府也报出查获烟土四千余两<sup>③</sup>。至于隐藏不报的，看来为数不少。由于鸦片大量输入广

<sup>①②</sup>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一经政十一。

<sup>③</sup>《清宣宗实录》《鸦片战争资料》册一，第三六九，三七二页。

西，壮族人民受害很大。有的倾家荡产，社会动荡不安。加上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自然灾害，人民苦不堪言。

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林则徐在广东实行禁烟，将收缴的鸦片二万多箱全部在虎门销毁。次年二月（公元1840年2月）英政府派义律为侵华英军总司令，六月率英舰四十多艘，士兵四千人，到达中国沿海各省窜扰，于是就爆发了鸦片战争。我国各省人民在鸦片战争时期风起云涌，反对英国侵略。但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战争以我国失败而告终。

鸦片战争后，由于中国与英美等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者在中国享有种种特权，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通过龙州、梧州、南宁等通商口岸，侵入广西市场，我区广大农村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遭受破坏，沦为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及原料供应地。官僚们利用职权盘剥农民，他们开赌场、开当铺、“放谷花”，借贷先扣利息，利上加利，使广大农民不胜其苦，阶级矛盾日益加深。这是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的一个主要原因。

鸦片战争失败后，我国更加贫弱，清政府更加腐败无能，以致在1884—1885年的中法战争和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以及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的战争中，我国都失败了，战争的耗费和割地赔款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广西壮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 第二节 明清时代广西土司情况

明王朝为了巩固其在广西的统治地位，在致力于经营和开发广西的同时，加强了对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的朝臣提出，对广西少数民族，“宜如宋元制，录用其酋长，以统其民。”认为这样做，“则群情易服，守

兵可减”。（《明史》卷317）所以，从一开始就在未建立流官的地区加强土司制度。

有明一代，王朝统治者在广西设置土府、州、县、洞、司的数目，《明史·土司列传》、《读史方舆举要》、《土官底簿》《全边纪略》、《蛮司合志》五书所载略有出入，综合起来，计有：东兰州、那地州、南丹州、忻城州、永顺州、永安司、武靖州、归德州、果化州、上思州、太平州、镇远州、茗盈州、安平州、思同州、养利州、思城州（恩城州）、万承州、下雷州、全盈州、结安州、结伦州、龙英州、都结州、上下冻州、永康州、左州、崇善县、罗阳县、思明府、思明州、上石西州、下石西州、忠州、凭祥州、思恩州（府）、田州（府）、上隆州、都康州、泗城州（府）、利州、龙州、归顺州、向武州、奉议州、江州、思陵州、罗白县、上林县、陀陵县等五十个府、州、县洞，临时（陵时）、岩马甲（邕马甲）、大田子甲、阳院、思郎、累彩、怕河（泊河）、武龙、拱甲、床甲、婪风、下降；县甲、篆甲、寨桑、怕牙、思幼、侯周、兴隆、那马、白山、定罗、下旺、安定、都阳、古零、三寨镇（在忻城）、大约寨（在融县）寨下市（在富川）、归仁镇（在天河）、古眉寨、群峰寨（在永安州）白面寨（在恭城）、丽壁市（在修仁）、大宁寨、白花洞口（在贺县）等三十六个土巡检司；安隆、上林、永定、永顺等四个长官司<sup>①</sup>。看来，上述五书记载尚有遗漏。据《粤西丛载》卷24及《蛮司合志》卷12记载，广西各级土官人数最多时竟达一百九十多人。

总之，明朝统治者着意执行“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土司制度得到较大的发展，并从桂西发展到桂东，使“广西全省惟莅

<sup>①</sup>参见栗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1期。

梧一道无土司”了。

清代，为了消除地方割据势力，进一步实行改土归流，因而广西地区设置的土府州县司，数量比前代少。究竟多少，各种史书说法不一。据《清史稿·地理志》载：“土州二十四，土县四，土司十三”，合计四十一处。《清通典》说清代广西土知州二十六人，土州同一人，土州一人，土知县四人，长官二人，副长官一人，土巡检十二人，合计四十七人，亦即是清代广西设置的土属地方四十七处。《清会典·户部》则说“广西土司四十有六”。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九月广西巡抚张鸣岐有一“奏摺”说广西所辖土州、县、州、司、巡检凡四十三处。总之，没有一种史料说清代广西设置的土属政区超过五十处的，而实际上清代在广西地区先后设置的土属州县洞司是超过五十之数的。

据《清史稿·地理志》、《清会典》、《清通典》、《清朝文献通考》等四书及张鸣岐的“奏折”记载的土属行政区划有：泗城府、镇安府、思明府、思明州、果化州、归顺、归德州、奉议州、忠州、安平州、万承州、全茗州、茗盈州、龙莫州、上石西州、下石西州、太平州、结安州、结伦州、都结州、镇远州、上下冻州、龙州、思州、江州、凭祥州、思陵州、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下雷州、南丹州、那地州、田州、东兰州、罗阳州、招万州、忻城县、上林县以及土龙、白山、兴隆、定罗、旧城、安定、都阳、古零、永定、永顺、永顺副、下旺、迁隆峒、上林、安隆、湖洞、小镇安等土巡检司或长官司。这样，有清一代，广西土属各级行政区划共计五十六个<sup>①</sup>。

土府州县洞司的组织，明朝制度规定“军民府和土州、土

<sup>①</sup>参见梁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1期。

县、设官如流州县”。这就是说它的组织必须和流官一样，不能有所岐异。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因为土官统治者并不像流官单身一人，他是以家族为基础的世袭统治。因此，一个土知府所属的知州知县，多是他的弟男子侄充当，一个知府知州知县，所属的土目土舍甚而下至保正、牌头，也多是他的子侄或有功的戚友充当，他和殷周王朝对宗室功臣“剖符分藩”差不多一样。土官的行政人员和名称，宋、元、明无可考。清代辖地较大，条件较好的州县，内官文职方面，设有刑名，师爷一二人；大头目四人；总理、总诉、总目、管家。又有总番六人：兵科总番、礼科总番、吏科总番、刑科总番、户科总番、工科总番，好象中央官制的六部尚书。他们之下，又有门户、管卷、书班等差役。武职有：土统领、土参将、土游击、土守备等。外官方面，也依辖地大小而异。如土田州地方较大，在薄州、古田、兴宁乡、六旺、目归、麻牛，设四个土巡检；小的州县，如太平、安平等则没有这样的设置，大约分为若干区、段、亭、哨、都、路、屯、堡、城、镇、甲、方等，因地异名。有非常特别者：如安平土州，分地方区域为“化”，有东、西、南、北、上、中、归、食等八化。化者，归化之义（《雷平县志》）。各区、段等，设有土目、甲目、哨正、保正、头人、总方若干名，负责查奸细、听诉讼、练壮丁、收租税等工作。大体上土州县的行政组织，较为简单，人员也少。因土司行政人员除司谷外，无论内外大小官职，都无俸禄，均由土官分赐田地，当作俸禄。土司辖内的土屯，除少数开荒造田外，绝大多数都为土官和他的属员所占有。据调查，人们还能清楚指出当年安平（今大新县）土官占有下列田庄：

黄嵩一庄	宝圩乡那暮屯
土地、瓦炉一庄	堪圩乡直地屯
弄稔、糜那一庄	堪圩乡直地屯



科桥一庄	堪圩乡的百辛、那逐、板甲、科桥等地。
板置一庄	景阳乡的板宙、板置、弄荷、弄望、板弄等屯。
江峒一庄	景阳乡的江峒、那课等屯。
七腊一庄	那岸乡的板后、七腊等屯。
索村一庄	安民乡的上索、下索二屯。
拔浪一庄	那岸乡的拔浪屯。
下利一庄	安平乡的下利屯。
那乙一庄	堪圩乡的那乙、那卷二屯。
弄敲一庄	宝圩乡的弄敲屯。

另外，在安平乡百沙屯，有官田五十多半（一半为六亩）；安平乡崑侧屯有那官巴（土官姐姐出嫁而分给的土地）三半，岂贺屯，有那官巴，那官凹（土官的弟弟）共二十半；农岂四半，崑村四十半。（按：土官占有田庄情况是五十年代调查的。）

以上十二个田庄的土地数量，已不能作精细的调查。只以安平乡百沙屯一大片土地作粗略的计算，估计有四百亩质量最好的田地，若把其他地方的土地加起来，土官占有的土地，约占这一带地区土地总面积百分之九十。

又如白山县（今都安）王姓土官和潘姓苏老（头人），占有大片肥沃的田地。当地壮人曾有这样的说法：“兰王谷官，兰潘谷苏、南门深屋卑，潭那都是兰潘兰王”（汉译为王家做官，潘家做苏老，从城南望去，都是王家潘家的田）。土官占有这么多田地，都拿去分赐给他们的文武官吏，例如右江的凤山县，土官称为州同，下设统领，参将各一员，授田各约四百把，以产谷数量计，每把重约二十斤；担任赴阵出师，设士兵若干。皇兵百名以备调遣，各给田约百余把；哨以下为石，设总石、总管、给田约二百把；石以下为村，设头人苏老、保正等目，给田约各百六七十把；伏役每州（县）设三十至五十名，各给田约百余把。至

若衙役、值番、厕所、马草、定更、击磬、擂鼓、放更炮、吹号筒、乳田等，均给田每名约百把。自宋末叶历元明至清咸丰同治年间，相沿无异（民国三十二年黄文观编《凤山县志》）。

再如左江之下雷土官，也把田地分赐地方头目。现将该县五甲中的苑甲头目名称所得田数以及所做的事，分列如下：

（1）头目：壮语叫做“布诉”，每甲设一人，专负责传达及监督甲内执行土官命令和布置的事情，以及处理甲内较小案件。每年每人薪水约1500斤谷子，还有五亩多田地耕种，这种田叫“雷诉”。这种职务，是由土官委派随狄青的七姓土目或外来的汉人充当。头目在街上住，有事时，才下村屯巡逻。

（2）峒长：壮话叫“布峒”，每甲设一人，专负责甲内一切事情，得田16亩为薪俸，田叫“雷峒”。

（3）总番：每甲设一人，专催夫役，得田10亩多作为薪俸，田叫“雷总番”。

（4）旗夫：壮话叫“布旗”，每甲一至二人，专负责催粮催夫，如有犯罪的人，由他率领总先、总扫、上兵前去捉拿，得田18亩4分为薪俸，田叫“雷旗”。

（5）亭头：壮话叫“布亭”，每甲一至二人，专负责传达公事，得田10亩为薪俸，田叫“雷亭”。

（6）郎首：壮语叫“布郎”，每屯设一人，其职责是直接到各户去催粮催夫，也可以处理群众的纠纷。每人得田5至6亩，田叫“雷首”。

（7）总先、总扫：每甲各设一人，是峒长的差使，负责捉拿犯人，每人得田5亩。

土官女儿或心爱的人，也分得若干田亩，忻城土官女儿，嫁给安定（今都安县）土官，嫁时少了一颗金钗，送给一块土地抵挡。今都安县的“金钗圩”，就是由此得名。妇女所得之田，称为“脂粉田”或“粉头田”。上思从前有称为“完粉”的田粮二

十五石九十斤，就是这一种田。土官的宗族，也拨给一些田地，作维持生活和祭祀之用，称为“房田”或“蒸田”。这与周代的公侯伯子男和卿大夫的封地采邑和禄田，大致相同。

各县土官占有的印田（办公所用）、膳田、蒸田、房田、公役田等为数甚多，农民多无田地，据刘敦安调查下列各土司各种田地之百分比如下：①。

土司名称	官田	膳田	蒸田	房田	公役田	民田
龙英土司	30	25	5	15	25	
凭祥土司	10	30	5.5	20	10	24.5
江州土司	15	30	5	15	10	25
上龙土司	20	25	10	15	25	5
下冻土司	10	30	4	?	?	?
太平土司	20	25	5	20	30	
安平土司	20	25	5	20	30	

表上的民田，指人民自己开垦的“造田”或“垦田”，原来乾隆六年，因为广西山头地角旷土尚多，曾立有开垦定例，准许人民自己开垦。每四亩（即一垧）纳银一两二分，后因地方官吏不照这个规定征税，并增收陋规，人民不愿开垦，嘉庆五年，谢启昆为广西巡抚，下令停征垦田税，奖励农民开垦。道光十二年，又规定“凡内地及边省零星地土，听民开垦”（《大清会典·事例》卷十六。但造田或垦田，仍只凭祥、江州、上龙有开垦，其他州县均无。

①刘敦安：《土司制度的经济基端》，见《中国农村》第五、六期合刊。

### 第三节 土司制度的腐朽与“改土归流”的推行

#### 一、土司制度的腐朽

土司制度，既是政治制度，又是经济制度。在土官统治下，峒民不仅忍受着残酷的经济剥削，而且还忍受着残暴的政治压迫，峒民既没有政治权利，也没有人身自由，而依附于各级土官，连做人的基本权利都被剥夺，可以说是典型的农奴。他们不仅住的是茅屋草舍，而且衣不蔽身，食不裹腹，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而土官、土目、凭着特殊的政治权力和占有土地，把从农奴身上压榨来的血脂血膏任意挥霍，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他们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住的是富丽堂皇的房屋。

“其女珠衣雀扇，火齐金灯，乍见讶为仙者”<sup>①</sup>。明代旅行家徐霞客对龙英土官衙门曾作这样的描述：“土官州廨北向，其门甚壮丽，二门与厅事亦雄整，不特南（宁）太（平）诸官廨所无，即制府亦无此宏壮”<sup>②</sup>。一个区区土官衙门，连堂堂制府官署都无法相比，其富丽可想而知。

在土官统治下，主仆之分很严。“盖自祖宗千百年来，官常为主，民常为仆，故其视土官之休戚相关，直如发乎天性而无可解免者。粤西田州岑定栋，其使虐土民，非常法所有。”“土民虽官读书，不准应试，恐其出仕而脱籍也”。“生女有姿色，本辄唤入，不听嫁”<sup>③</sup>。

官为主，民为仆，具体表现如下：

（1）称呼：土民对于土官的称呼，要特别尊敬。据《同正县志》卷下载：“百姓称土官曰太爷，其兄弟按行辈曰某爷，叔

<sup>①</sup> 邝露：《赤雅》卷一。

<sup>②</sup> 徐宏祖：《徐霞客游记》卷四。

<sup>③</sup> 赵翼：《檐曝杂记》。

伯行曰太老；承袭子曰印爷，余子接行辈曰少爷，眷属均称某官太。女曰母循，官族曰母素”。而民对官自称，“男曰奴，女曰婢”。在给土官的公文中，自称村为某“虫村”，人为某“虫”人，可见，土官是把土民当作动物来看待的。

(2) 礼节：土官出巡，土民要沿路跪迎，遇见官族，土民要半跪，土民有事见土官，先叩头跪下，口中含着草（意指土民为牛马），待土官叫吐出来才能吐出来。土官入屯进民屋，屋内绝不能晒衣服，而且要关好鸡鸭，土民不能坐板凳，只盘坐在地下。土官的宠妾若出自民家，归宁时，姐妹兄弟不准同凳共坐，同席共餐，以免有失官眷尊严。

(3) 穿、住、和婚姻：土民的衣服通常限穿蓝、黑、灰三色，不准僭越。长衫棉袍，不论贫富都不准穿，非六十岁以上的人，不得穿抽凉鞋。百姓不得住高房大屋，居房高度不得超过土官衙门。婚姻不准乘舆马。百姓入城市，虽烈日大雨，不得张伞。土民的女嫁给土官，只能为妾，“凡民家有女，稍有姿色，土官任意挑选为妾。或收留数月，遣伊家者有之”<sup>①</sup>。上林古蓬土巡检，土民结婚，他享有初夜权。说明土民人身依附于土官，人和土地同样属于土官，任土官处置。

土官制度，明代发展达到高峰，左江黄氏、右江岑氏最盛。土官力量愈强，生活愈腐朽。如明代思明府土知府黄承祖夫妇，死后还把他们的生前使用的鎏金铜炉、金冠、金凤冠、金簪、金钱等二十余件放进墓中做陪葬品<sup>②</sup>。这是在土官制度下，土官对人民敲榨勒索的铁证。还说明土官只顾自己过着侈奢腐朽的生活，不管人民死活，至使桂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具体表现在桂西人民生产工具、生产技术都比流官统治的桂东地区落后，农

<sup>①</sup>《新宁州志·土属志》。

<sup>②</sup>1966年广西博物馆调查存在民间搜集得的实物。

业、手工业和商业长期得不到发展，因而人民“终岁一收，仅供半载之食”，“不知商贾，惟事耕种”，不知贸易之事，过着极低下穷困生活。而土官还诬蔑土民为“本性懒”，“不事力作”！

在土官地区，劳动人民终年为土官劳动生产，不得自由活动，妨碍了壮族人民之间，壮族与汉族等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联系与交流。宋《桂海虞衡志》曾评论土官“划地为牢，人不敢犯”。明代思恩府土官岑浚“筑石城于丹良庄，屯兵千余人，截江道以括商利，官命毁之，不听”<sup>①</sup>。当官军来毁石城时，岑浚还杀官军（《明史》卷三一八）。明显看出土官是土皇帝。土官们各自为政的统治，也造成了他们之间为了扩充地盘、谋求更大权利而经常互相攻掠、仇杀，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使人民没有一天安宁的日子。明代思城州土官岑钦，先与他叔父田州土官岑博相仇杀，与泗城土官岑应分据田州，后又与岑应相仇杀。明弘治五年（公元1492年），岑钦杀了岑应父子。不久，岑钦父子又被岑应的弟弟岑接所杀<sup>②</sup>。弘治十二年（公元1499年），思恩府土官岑濬约泗城、东兰二州土官攻打田州，“杀掠万计，城廓为圯”<sup>③</sup>。过后，田州土官岑猛又四出掳掠。这就加重了人民的兵役、徭役和钱粮等负担，也直接危害了人民的生命财产，摧残了社会生产力。

随着时间不断地向前推移，腐朽落后的土官制度，已成为严重阻碍社会前进的绊脚石。自明中叶以后广大劳苦的壮族人民，强烈要求废除土官制度。《大新资料》里记载了很多壮族人民控告土官的状文，说“不愿作土州之民”要求摆脱土官统治，改为

①《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官二》。

②嘉庆《广西通志》卷六，《土司志》。

③《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二》。

流官统治，有的农奴则要求用钱赎身，摆脱对土官的人身依附关系。有的咒骂土官为“萝卜”，呼吁土民起来“拔萝卜”。聚众驱赶土官。明代，壮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十分剧烈。嘉庆十一年（公元1532年），两广“盗贼”蜂起，“在辛卯岁，计九十七群”。至于所谓“巢贼”，即不出村寨的起义群众则更多。明朝官吏曾说，“广西之患，莫甚瑶壮”①。清朝的官吏也说：其患“亦由贪吏所迫”②。又说：“思前明流土之分……今历数百载，相沿以敌治敌，遂至以盗治盗”③。说明土官地区人民的斗争，给封建王朝作出“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先改流”的结论，从而加速了“改土归流”政策的推行。

## 二、改土归流

为什么明中叶以来，明封建王朝逐步废除土司，而改由封建王朝派遣的流官（即不能世袭的官员）进行统治呢？早自唐、宋以来，土司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与外面已有较密切的来往，如生产工具、食盐、土特产和终年马、牛等不断地互相交换。到明、清时代，民族的融合更加显著。除文献记载外，从铜鼓的纹饰上也可以看得出，这时期的广西铜鼓，多饰以中原常见的花纹图案，如云纹、二龙喜珠纹、人物纹、花草纹、缠枝纹、寿字图案纹、古语铭文等等。说明广西地区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加深了。同时桂西地区矿产资源比较丰富，汉官、商人进入土官地区后，早在唐、宋时代已有开发。到了清代，广西矿产更进一步发展。据《凌云县志》上卷载：“光绪有号商前来收买，个人采掘多用土法，不计艰险，亦颇有获。是时运粤锡矿（年）约二十余万斤”。在南丹、邕州、河池等早已设有小厂炼出铜、锡、

①清汪森，《粤西丛载》卷二六。

②《皇朝经文长编》卷八六。

③魏源，《圣武记》卷七。

银、土砂等产品。这种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加深，必然冲击土官地区的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使封建地主经济得以应运而生，使土地可以私有和自由买卖。同时，封建王朝又有条例规定保护土地的所有权<sup>①</sup>。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土官垄断其辖区全部土地的状况，无形中削弱和解除土官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由于社会经济发生变化，土民逐步以金钱或实物代替过去的劳役，人身依附不断地松弛和减少而逐渐转变为有点自由的农民。前述种种情况，客观上为实行“改土归流”的社会变革打下基础。

广西地区的“改土归流”，自明代中叶以后便逐步开始。它是在土官与封建王朝的矛盾日益尖锐的情况下产生的。这个矛盾，唐、宋以来就长期存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土官制度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的需要。广大人民不断的反抗斗争又动摇



有的地方已实行改土归流，土官仍千方百计地反对这一政策。据《明通鉴》（卷五三）载两广都御史姚镛于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上奏说：“流官之设，徒有虚名，反受实祸。思恩未设流官之前，土人岁出兵三千以听官府调遣。既设流官之后，官府岁出兵数千以备土人之反复，流官之无益，断然可睹。况田州邻交趾，深山绝谷。悉瑶壮盘据，必仍设土官，斯可籍其兵力以为屏蔽。若改土为流，则边鄙之患，自我当之，后必悔。”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已改流官的州县，又出现废流官而复土官的现象。如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上思州本土官，后改流，遂致土人称乱，宜仍其旧，择土吏之良者任之”<sup>①</sup>。这表现土官的势力仍大，能煽惑土民，号召反抗。所以，正德六年（公元1511年），有土目黄镛聚众攻城，平而复起，终不能治，明王朝不得不于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仍利用土官世袭<sup>②</sup>。类似这些复流为土的事，在明代屡见不鲜。说明“改土归流”这场政治改革中有复杂的矛盾，必然有反复的过程。考其反复原因，首先在于土官统治时间已年长月久，根深蒂固。其次，明王朝未能过政通治、文化教育等方面对土官、土民进行思想教育，使之“向化”。再则，各地改土归流的条件成熟程度不一致，有的地方壮族封建地主经济还在萌芽阶段，不足以战胜封建领主经济。总之这种反复现象，在新、旧制度交替之际是难免的。

到清代康熙、雍正年间，封建王朝在我国西南土官地区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清王朝采取的方法是软硬兼施，从上而下，把立足点着重放在军事镇压的“擒”、“剿”上面。因此，使改土归流的推行势如破竹。在清王朝未厉行“改土归流”之前广西全省有一百二十八个土府州县，经改土后，流州

①、②、《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

县已达八十七个，剩下土州县虽还有四十一个，但所占地区很小，且多归太平府流官管辖。清政府后来在土官地区设置并不动摇土官经济基础的弹压官，从政治上抑制土官。民国初，仍有进行“改土归流”的扫尾工作。到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改土归流”才全部告终。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土官制度，开始于唐代的羁縻制度，形成于宋代，繁荣于明代，崩溃于清代，结束于本世纪初，长达一千多年。

众所周知，土官是封建王朝封赐的独霸一方的统治者，其意志就是法律，在土官统治下的土民，不但没有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而且“生杀予夺，尽出其酋”。“改土归流”后，流官代替了世袭的土官，土官的封建领主特权被取消了，这就改变了封建领主制的土地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使生产关系得到一定的调整，土民人身得到了一定的自由，社会生产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封建领主制的垮台，封建地主经济的确立，标志着生产关系有了一定的改变。土民由于摆脱了对土官的人身依附，解放了生产力，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例如：明代改土归流的地区，生产的发展较土官地区有了明显的变化。左州、河池州、庆远府和思恩府等地改流较早的地方，农民自动起来修筑了很多水坝、水渠。明王守仁曾赞思恩府改流后，迁府治，改变了从前“水道不通”，“鱼盐诸类”，“常多匿绝”的情况，使“商课自集，诸‘蛮’所须皆仰给府，朝夕络绎，自然日加亲附”<sup>①</sup>。清代自大规模进行改土归流之后，交通较为方便的平原地区，如南宁、百色、柳州等地区的山谷平原地带，已使“俗与民（汉人）同”。正由于壮族和汉族以及兄弟民族的经济

<sup>①</sup>《古今图书集成》卷一四二二。

文化交流；吸收兄弟民族的先进文化和各种生产技术，才使壮族地区各方面得到较大发展。

“改土归流”后，打破了土官统治独霸一方的割据状态，将各自割据的土官区域归于全国统一政权之下，加强了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巩固了封建国家的统一。改流后封建王朝加强了边防驻兵，过去土官时代征调频繁、互相攻掠、仇杀和城廓为圩的惨况，基本上消除了。土官各自为政的局面被打破，随着交换的日益发展，各族人民来往增加，特别是广东、湖南的商人经常来往贸易，甚至有的迁入壮族地区圩镇定居经商，以致有“客商云屯，山货露积”的现象<sup>①</sup>。他们大量收购当地的土特产，使壮族地区的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促进了壮族社会的进步。同时他们还与壮族人民共同生活，共同战斗，不但对提高壮族地区生产技术水平起了促进作用，而且在同封建王朝统治者的斗争中，进一步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太平天国革命、抗法斗争、辛亥革命等等，都是壮、汉各族人民团结战斗的光辉篇章。

改土归流后，壮、汉民族间来往频繁，互相学习，文化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和融合。具体的表现，以壮族制造器物来说，最突出的是铜鼓纹饰上有的刻“万代进宝”、“永世家财”的楷书，有的刻“福寿进宝”的楷书，这是“改土归流”后，封建地主追求富贵长命的腐朽思想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过去未改土归流前，受土官的限制，文化教育没有得到广泛推行，“土民虽读书，不准应试，恐其出仕而脱籍也”<sup>②</sup>。改土归流的地区，封建王朝就设有书院、学社等封建文化教育机构，置有“学田”，因此，很多州县在改流前“学校无考”的现象大为改观，有清一

<sup>①</sup>民国《龙州县志·金石志》的《鼎题粤东会馆碑记》。

<sup>②</sup>清赵翼：《檐曝杂记》。

代，桂西、桂南五十一个府、州、县，书院的设立已达八十五个以上，比明代增加了两倍。清初，只准许土官土目的子弟报考，乾隆中叶以后，准许土民投考，因而农村中很多地方设立义学、私塾和蒙馆，壮族的知识分子逐渐增加了。说明“改土归流”对改流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改土归流是封建地主制取代封建领主制，在客观上对壮族社会发展起了进步作用。但从本质来说，毕竟是一种剥削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剥削形式，阶级压迫和剥削性质仍没有变。改流后，封建王朝在政治、军事上加强对改流地区的直接统治，经济上加强对人民的剥削。明代改流州县改流后即编丁户，定“额办”（定额赋税）、“当办”（临时征收的）。清代的赋税也有地丁、兵米、官租、地粮、以及很多苛捐杂税。下表是流、土州县田赋的对比：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实征民田地塘地银地粮数：

数 目		项 目	土 地	地 银 (两)	两/亩	地 粮 (石)	石/亩
州 别							
流	左 州		49顷 6 亩	1163	14.3	245	0.33
州	养 利 州		34顷 10 亩	1123	20.1	153	0.29
土	龙 英 州		76顷	329	0.28	375	0.329
州	万 承 州		102顷 10 亩	396	0.26	508	0.33

从上表可知，地粮是按土地亩数用同一标准征收的，地银则不同，土州县土地多而所征的地银少，流州县土地少所征的地银却比土州县多好几十倍。

封建王朝及其官吏与土官在对人民的压迫剥削方面是一致的，套在劳动人民脖子上的阶级压迫锁链改流后并没有解除，土官的旧例，凡利于流官统治的也都沿用，壮族人民依然受着沉重的压迫和剥削，农民终年辛勤劳动，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悲惨生活，阶级矛盾仍然十分尖锐。

流官和土官，名称虽异，同是统治阶级，流官的社会组织和衙门里的组织机构与土官没有多大差别，对剥削人民，都是臭味相投，许多土官的陋规，流官照样施行。如右江泗城府（今凌云县、乐业县），自康熙五年归流，到嘉庆年间，已有一百多年，当时觉罗吉任两广总督，尚查出该府府官所行的陋规，还有三十八条。于是，才下令禁革，兹摘录其中的十二条如下：

（1）保正把事盖造房屋，每向村民勒取物料，今永远禁革。

（2）保正把事娶媳，索取富户银一两，中户银五钱，嫁女索取富户白布二匹，中户一匹，今永远禁革。

（3）保正把事父母生辰，索取富户谷一担，中户五斗，今永远禁革。

（4）衙署需用水火伏索令板坚村充当，今永远禁革。

（5）更夫守夜，看羊守鸭扫地等项，不许累派乡愚。

（6）州堂打鼓，更夫值伞掌扇等项，原有衙役充当。嗣后勿得派累闾阎。

（7）每年每州巡查，蠹役朱荣者随行，苛索村民银两，共相瓜分，深为可恶，永远禁革。

（8）官司差役，经过塘站，每有勒索食物伏钱，概行禁革。

（9）里正遇新官到任，以及民间户婚，田土争讼，藉端勒索，稍有不遂，非刑拷打，今严行禁革。

（10）衙门官亲长随及仓书斗级人等，征收谷米，勒索银

两，并额外征谷喂鸡养鸭，令永远禁革。

(11) 文武各衙门官亲长随差役并营伍弁兵，勒取供应鸡鸭，塘夫兜轿，一概永行禁革。

(12) 衙门须用马草豆料及造马房马圈等项，应当为发价采买盖造，毋许勒派乡民<sup>①</sup>。

其它二十六条，无非也是敲榨勒索，鱼肉乡民。归纳这十二条，勒索事项有官司差役经过塘站，所用食物和差役，衙门使用伏役和打更守夜看羊养鸭，以及所用之马草豆料等勒索农民供应。地方的保正把事造房，男婚女嫁，父母诞辰，和里正对于新官到任，人民诉讼等，都征调农民劳役和榨取农民银两、木料、白布、谷米、食物、鸡鸭等等。这样的剥削和土官统治时差不多。五十年代我们去调查，得衙门“工房例规”档案。发现上说之苛税，改流后多数仍然存在。清初改流的州县，尚且如此。清末民初改流的就更不用说了。例如左江安平李氏土官，民国十三年，他生了小孩，仍勒取民钱，每户出钱五角，其他苛派也不少，后因人民上告，始得免除（见该县庐山乡碑文）。

所以明、清之际和民国初年，虽有不少州县改为流官，但人民所受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没有多大改变。广西八十多个州、县，土官州县占了六十多个，一千年来，长期受着黑暗的统治，过着非人的生活。总而言之，改土归流，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这些矛盾，只有在新中国和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逐步解决。

#### 第四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农业

明清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则在统一全国后，建立了一

<sup>①</sup>见民国二十七年岑启沃编《田西县志》。

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盛的封建国家。有明一代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明朝统治者认识到“农为国本，百需皆其所出”<sup>①</sup>，曾下令农民归耕，承认已被农民耕垦的土地都归农民所有，并免除三年徭役或赋税，除将闲置土地分给无地者耕种外，还提倡垦荒，发布“额外垦荒，永不起税”的法令。另外还规定发展经济作物。这些措施，对当时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从明代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和《沈氏农书》与其他有关经济作物或园艺作物等专业性的农业科学著作中，看到了这个时期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

水稻是壮族人民自古至今的主要粮食作物，纵使不断有新的粮食作物出现，但水稻在粮食中的重要地位却始终不变，并以其高产稳产的优点得到不断的发展。到明代，水稻品种已经很多。明嘉靖《钦州志》载，水稻有：毛禾、六禾（有红、白二种）、白禾、胜稔、八月粒、披禾、乌独粒、七粘、油粒、畚禾、赤禾、赤阳糯（有红白二种）、羊眼糯、虾须糯、贝糯、马蜆糯（有红白二种）、晚秧糯、白壳糯、红须糯、鸠糯、花壳糯、台糯、老鸦糯、母狗糯、马鬃糯、广糯等二十六种。广西水稻品种如此之多并非偶然。它一方面是由于每年留种，注意保持品种的特性，使品种得以继承遗传下来；另一方面又因自然条件关系，人工选择、异地引进、耕作制度更替等等因素，水稻品种组成逐渐发生变化，于是品种便日益繁多。

水稻二熟制，到明代已有出现，清代更得到进一步发展。明嘉靖《钦州志》载：“赁人田者，两熟之田，与田主平分，后熟私为已有”。清乾隆《岑溪县志》载：“天启（公元1621—1627年）始种早稻，岁耕二造，其早造则惊蛰播种，小暑、大暑收获；晚造则芒种播种，冬孟仲间收藏。

<sup>①</sup>《明太祖洪武实录》卷四一，

玉米又名玉蜀黍，还有包粟、包米、珍珠米等名称，也是壮族人民主要粮食作物。原产地在美洲，因从国外引进，故称为番麦。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田艺衡的《留青日札》说：“御麦出于西番，旧名番麦，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杆叶类稷，花类稻穗，其苞如拳而长，其须如红绒，其粒如茨实，大而莹白，花开于外，实结于节，真异谷也”①。

玉米引种入广西不过明末清初，很快就成为广西各民族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桂西左、右江流域满山遍野种植，每年可充一两个月的口粮。乾隆《镇安府志》载：“玉米……向唯天保山野遍种，以其实磨粉，可充一二月粮”。光绪《镇安府志》说：“近时镇属种者渐广，可充半年之粮”。光绪《归顺直隶州志》载：

“包粟杂粮前止种一造，今则连种两造，山头坡脚无不遍种，皆有收成，土人以此充饔餐”。《崇善县志》记载：“新和、通康、古坡乡人，山多田少，稻米出产寥寥，人民终岁多食包粟”。

麦类也是广西人民的主要粮食作物。入清代以后，桂东北地区，小麦种植甚多。《广西通志》载：“粤土唯桂林面，各府重之”。随着山区的开发，桂西、桂北地区也逐渐种植起来。谢启昆修的《广西通志》卷九载：（庆远府）“麦，旧无种，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722年）郡民陈庆邦买自桂林，散布始广。又燕麦须长，荞麦，春冬二种”。《归顺直隶州志》载：“嘉庆以前，鲜种麦，自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遍地皆种，亦大半丰熟，以后种者愈多”。光绪《镇安府志》载：“麦，各属有之，向武（今天等县）独多”。说明清代以后，广西各地种植麦类已很普遍。

番薯 与玉米大抵同时引进的另一种壮族人民重要粮食作物

①转引自谢国祯，《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册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0年出版。



是番薯。番薯又称红薯。原产地也是美洲，明万历年间（公元1573—1619年）从越南和菲律宾传入我国。《桂平县志》载：“番薯自明万历年间由高州人林怀兰自外洋挟其种回国。今高州有番薯大王庙，以祀怀兰为此事也”。据《电白县志》载，林怀兰是高州府吴川人。相传交趾严禁番薯传出国境，林怀兰因医治交趾关将闻名，被荐举去医治交趾国王的女儿，赐食熟番薯。林怀兰请求得半截生番薯，因怀归中国。此后，遍种于广东各地。《电白县志》没有记载林怀兰去交趾及回国时间，而《桂平县志》却标明林怀兰回国是在明代万历年间。这传说不一定可靠，但番薯从国外传入却是可信的，因“番”字是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称谓，文献中说“今高州有番薯大王庙”，看来壮族人民种“番薯”大约在明末时期。

明清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经济作物有很大的发展。略述如下：

**甘蔗** 糖料作物甘蔗，广西早有种植。到了清代，广西东南、西南和南部地区都有栽种。乾隆年间，合浦农户种蔗制糖已很普遍。据乾隆刑科题本所记，合浦县陈大恒开设糖坊，熬糖出卖。包买商人卢大振，专门从事“贩糖生理”<sup>①</sup>。可见，当时蔗糖已成为商品化生产。大家知道，广西属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很适于甘蔗生长，所种甘蔗产量高，质量好。因此，早在清代，广西已成为我国蔗糖主要基地之一。

花生传入广西较晚，据《清续通志·昆虫草本略》载：“（花生）出闽广”。《本草纲目拾遗》载：“康熙初年，僧应元往长系觅种寄回，亦可压油”。据此，清初已会将花生仁榨取油来作食用。清嘉庆《广西通志》引《全州志》载：“落花生，

<sup>①</sup>吴量凯：《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见《清史论丛》1979年。

俗名人参豆。花落土中始生”。清嘉庆《临桂县志》载：“落花生，水东多产之”。清道光《博白县志》载：“地豆，一名花生，又名番豆。近来出产愈多，博邑农民之利，稻谷外，惟此为最”。《镇安府志》载：“落花生，各州县皆出……岭南所产甚广，镇属亦不少，以之榨油名生油”。《郁林州志》载：“以蓝取靛，花生取油，甘蔗取糖，三者为大宗，岁得厚利”。可知清代广西从北到南，各族人民已普遍种植花生，经济收入可观。

此外油菜、芝麻、向日葵等草本植物，据文献记载，壮族人民在清代已普遍种植，并将其种子榨油来作食用。

油茶、油桐等是木本油料作物。茶油是广西特产之一，桂江、柳江流域是主要产地。清雍正《广西通志》载，柳州府“茶油树，各州县出”。《北流县志》载：“茶油子，采之榨油，用以润发，亦可食”。桐油，广西是全国主要产区之一。油桐是我国特有的珍贵木本油料树种。油桐种子榨的油叫桐油，出油率为35%左右。清雍正《广西通志》载：“桐油子树，类梧桐，而不甚高大，三月开花，色白，瓣上界一红丝，子如核桃，七八月取子作油，为用甚广”。同书又载，镇安府“桐油子，各土州俱出。”可见，在清代油桐在壮族地区种植已很普遍。

八角茴香，是广西特有经济树种。早在宋代，左右江一带壮族人民已用作调味品，但还不知道作药用。《岭外代答·花木门、八角茴香》记有：“八角茴香，出在右江蛮峒中，质类翘，尖角八出……不宜入药，中州士（大）夫以为荐酒，咀嚼少许，甚是芳香”。自明清以后，大力发展，除可作调味佳品的香料外，又可作药用，历年来，远销国外，获利甚厚。

茶树，壮族各地农民到了宋代以后，由于开始沿着山坡修造梯田，耕地面积逐渐扩大，这就为种植茶树创造了条件。据《宋会要·食货志》载，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全国产茶19,039,277斤2两2钱，其中广南西路90,681斤6两。计融

州：融水2000斤；靖江府：临桂、灵川、兴安、荔浦、义宁、永福、古县、修仁共72,286斤6两；郁林州：南流、兴业6200斤；昭州：立山7,500斤；潯州：平南1,995斤；宾州：领方700斤，说明在宋代广西茶叶产量虽不多，但产茶地区已相当广。到了明代，广西茶业继续发展，年茶税达1,183贯（每贯1,000文）又960文<sup>①</sup>。到清代和近代，茶叶产区扩大到六十多个县，全年产茶不下30万担。桂平县的西山茶早已远近闻名。清光绪《潯州府志》载：“西山茶，产桂平西山。清明前采者为未明茶，谷雨前采者为雨前茶，色青绿而味芳烈，不减龙井。”可见广西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茶叶产地之一。

烟草，性喜温暖耐旱，原产拉丁美洲的厄瓜多尔及其附近，其范围北起墨西哥，南达玻利维亚，东到委内瑞拉。欧洲的烟草是从美洲传入的。随着西方殖民者入侵东方各国，烟草的栽植技术也相随传入东方各国，关于烟草传入我国的时间及其传入者问题，历代有不同的说法。

明末名医张介宾著医书《景岳全书》：“此物自古未闻，近自我明万历时，出于闽广之间，自后吴楚地皆种植之”。

明末清初人方以智认为“万历末，有携淡把姑（烟草）至漳泉者，马氏造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皆衔长管而火点香吐之”（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二）。

前几年《北京晚报》谈及烟草时说：“烟草，我国原来也不种植，烟草传入我国，大约是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的事，再早也不会早于万历初年（公元1573年）。李时珍《本草纲目》是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完成的，其中还没有来得及收入烟草条目，可见当时尚未传入”（刘绍楹等，引北京晚报81年3月10日）。

<sup>①</sup>陈椽：《茶叶通史》第54页，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大自然》杂志载：“烟草传入我国，大约在明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由菲律宾的吕宋岛传入厦门，所以当时叫它为吕宋烟，但种植最早的是在漳州。也有人认为是传入台湾再传到漳州、泉州的。传入的确切年份已不可考。最早的说法认为万历三年（公元1578年），但未提出确切证据；最晚的说法是《广西植物志》（1956年）提出，认为“当在公元1700年以后”。（伍律烟草今昔引《大自然》1981年2月4日）。

从上各家著录中，可看出自从张介宾、方以智两人提出烟草是在万历年间传入我国的观点后，烟草研究者全部沿袭张、方两人的观点，从未有人说烟草在万历以前传入我国。是否烟草可能在万历以前传入我国呢？我们在广西合浦县发掘明代嘉靖二十八年间的瓷窑遗址。其中出土三件瓷烟斗<sup>①</sup>，形状虽不一样，但基本像现在民间还使用的烟斗。可见，在我国种植烟草的时间比在万历年间的传统说法最少还早半个世纪。众所周知，烟草是外来商品，到民间种植和普遍吸烟，是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从这推测，正德至嘉靖年间，壮族地区种植烟草与吸烟风气已相当盛行。

木菠萝，又名波罗蜜、波罗树，桑科常绿乔木。性喜温暖。原产印度、马来亚一带，唐宋以后，我国南方已有种植。宋代《桂海虞衡志》已有关于波罗蜜的记载。明《本草纲目》指出：“波罗蜜生交趾、南邦诸国，今岭南、滇南亦有之”。因果肉香甜如蜜，被人们视为特奇珍果。

地菠萝，又称草菠萝，凤梨科多年生常绿草本。原产巴西。明代传入我国南方，现已成为广西重要水果之一。其主要产地是邕宁、武鸣、扶绥、宁明、灵山、合浦、博白等县。

<sup>①</sup>郑超雄：《关于烟草在广西种植的时间年代考证》，见《农业考古》1986年12月。

明末清初，由于广西地区是南明政权的根据地，连年战争，土地荒废，民不聊生，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明万历十八年（公元1690年）全国耕地为7,013,976顷，到清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只剩下5,492,577顷<sup>①</sup>，可见明、清之际土地荒废不少。全国社会秩序全部恢复之后，清政府采取了一些对发展生产有利的措施，如实行奖励垦荒、免科减税、地丁合一等政策。同时，对于开垦荒地给予六至十年才起税的优待，并承认垦地为耕者所有，还通令各地地方政府官员要遵照实行。这些措施，对促进农业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广西东南地区的岑溪县，知县刘广国，深知本县“频年不耕，民采蕨充饥”，所以积极劝民垦植，并“给牛种俾垦荒田”。郁林知州陆华翔，为了安抚流亡，也“给牛种劝民垦”。庆远知府白启明，以府内“田亩蒿莱”，乃“劝民垦辟，无力者给牛种，民赖复业”<sup>②</sup>。各府、州、县的壮族人民，在地方当局的规劝和帮助下，先后开垦了不少荒地。如南宁府“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五十年，新垦升科田六顷二十亩八厘”。太平府“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五十四年，编征新垦升科田八顷四十六亩五厘”。梧州府“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二十五年，编征新垦升科田一十九顷八十一亩六分二厘”。潯州府“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二十三年，新垦升科田一十四顷六十八亩四分八厘”。桂林府“乾隆四十六年，编征新垦升科田一十九顷五十九亩四分七厘”。那些没有记载的州府，新垦耕地看来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由于耕地面积不断增加，粮食产量自然也逐年丰裕。《清史稿·食货二》卷一百二十载：“乾隆十三年，广西积谷二十万石”，到“乾隆二十三年，广西贮谷一百八十三万石”。正因这样，广西粮食除自给外，还有相当数量运销广东。《清实录》乾

①参见莫乃群主编：《广西地方简史》。

②《广西通志》卷二百五十三《官绩》十三。

隆朝卷五八一记载：“广西所产谷，除本地食用尚有余，东省即有收，亦不敷岁食，向来资商贩运”。据苍梧县《重建粤东会馆碑记》说：广西“中岁谷入辄有余，转输络绎于戎，为东省赖”<sup>①</sup>。苍梧县戎圩是广西主要粮食集散地，是运往广东粮食的转运站。戎圩每日有二三十万斤稻谷交易，运往广东佛山等地销售<sup>②</sup>。可见，当时广西东南地区每年都有余粮。

粮食的增产与肥料有很大关系。广西到清代，农民对农田施肥比前代较为重视，除使用人畜粪尿、豆饼、塘泥、草木灰、绿肥等外，有的地方还以石灰用作农田肥料。据道光刊本的《桂平县志》载：“石灰则山农用者少，陆农用者多。……于分秧之日，先以石灰粉遍掺田中，然后下插。取其味咸禾根易发，谷亦加增”。石灰是一种间接肥料，能使酸性土壤中和变为中性，有利于土壤中自生固氮细菌的生长繁殖，也能使土壤中的磷、钾等有效度提高，并能改良土壤结构。适当地施用石灰，可加速禾苗生长和防治病虫害。现在广西各族农民继续把石灰作为一种肥料。

为了农业生产，清政府也很重视农田水利建设，曾数度修建兴安灵渠及临桂相思埭。唐凿相思埭，主要用于军运。清代在维修灵渠的同时，也治理过相思埭。康熙五十二年，广西巡抚陈之龙，对灵渠“旧存陡门十四皆修整，其已废二十一陡门酌复其八”。雍正九年，广西巡抚金珙，重修陡门，“凡陡门十有八，蓄水之堰三十有七。颓者完之”。乾隆十九年，两广总督杨璐重修灵渠，使“淤者浚之，缺者补之，毁败者重修之”<sup>③</sup>。临桂相思埭，亦在雍正年间全面进行修复，使这一古老的水利设施，焕发了青春。主要工程是：分相思水经由东西两陡门，东流

<sup>①②</sup>《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253页，19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62年出版。

<sup>③</sup>《广西通志》山川二十四。

入漓江，西流至大弯通苏桥河，再合永福江至柳州。原只鲤鱼一陡，增建“陡二十四座，开浚河如石槽形，长流不竭，农商俱赖”①。

关于明代的生产工具，基本上沿用宋元以来的一整套农具。而耕作技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在平原地区的横县、贵县、象州等所在的郁、浔、黔江流域，水田种稻已采取犁耕牛耙、分秧移栽、耘耨施肥、引灌防旱等耕作技术，而有的地方仍不育秧移秧、种后不耘不灌、不除草、不施肥。嘉靖《钦州志》记载：“其田又半没荒草，禾稻十不七八。询之耕民，皆不粪不耘，撒种于地，仰成于天。”可见，有的地方壮族的耕作技术到明代依然十分落后，基本上仍沿袭原始社会的农业耕种方法。

与农业有关的用具，如碓和水碾。到了清代，广西各地已普遍使用。碓，是舂谷的一种工具，掘地安放石臼，上架木杠，杠端装杵或缚石，用脚踏动木杆，使杆起落，以脱去谷粒的皮，或将米舂成粉。利用水力的叫水碓，这种工具，民国时代，广西各族人民普遍使用。水碾，是一种粮食加工装置。由碾台、碾架、碾槽等组成。清咸丰年间，南丹拉易乡有人建筑旱碾，主要用于榨油时碾磨桐子、茶子，有的附带碾谷成米②。桂东地区在清代以后，利用大江小涧水力推动水碾、水碓十分普遍。灵山县的大江小涧四处遍设水碾，凡近江溪诸村都不用人力舂舂。在离江河远的山区，有些地区也建旱碾，以牛马作动力。计水碾一日可抵十人之力，旱碾一日，可抵三人之力③。

①苏宗经：《广西通志辑要》卷一。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委会办公室编，《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拉易乡、月里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1958年铅印内部资料。

③刘运熙纂，《灵山县志》卷二一，1914年刊本。

## 第五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手工业

明清时代，壮族人民在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的同时，手工业生产也得到比宋元时代较大的发展。但专职手工业为数较少，还不曾完全与农业分离成为独立的部门。

### 一、冶金铸造业

铜鼓，明清时代西部地区人民制造较多，这带地方的壮、瑶、侗、苗、毛南、仫佬等族经常作喜、丧事用。其铸造法与前代基本相同，多采用泥范法。其主要特点是：鼓形变小，质地比较粗糙，鼓面增厚，含铅量降低，含锡量相对增高。这一变化可能与所处的时代有关。因为含铅量减少，音质有所提高。鼓面增厚，可受较重的敲打。当时壮族和各少数民族与内地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更加密切。铜鼓在前代所具有的反映特权（“有鼓者为都老”）的社会功能已经削弱，变成人民大众在喜庆、丧葬等仪式使用的一种乐器。因此，在冶铸铜鼓时更加注意音响效果。含铅量过高会降低声响，使声的振动衰减，因而在铸造铜鼓时降低了铅的成份，以提高铜鼓的音质。至于铜鼓比前代小，可能因这时已不是代表权威，而在于实用，所以不再“以高大为贵”。纹饰方面，着重表现生动活泼的气息，所以不像前代那样呆板、规整。

明嘉靖十年，南宁卫明威将军政堂印指挥金事王佐铸造的铜钟，椭圆形，广口，高180、口径120厘米，重一千公斤。钟上除刻有重量、铸造人和捐款人的姓名外，还有“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等字。字体端庄娟秀，苍劲有力。雕铸在悬挂铜钟顶端耳环处的两只苍龙，栩栩如生。这样巨大精巧的铜钟距今已有四百多年，仍然十分完好，文字清晰，击之声闻数里，是广西难得的



### 珍贵文物和艺术珍品。

明清时代，广西冶金业已相当发达，矿产冶炼计有临桂泮江、烟竹枝二铜厂；灵川县磨盘山铜厂；永宁州响水、良石、长弄、元兴四个铁厂；天河县段峒铁厂；阳朔县折山黑铅厂；罗城县冷峒、长安二个铅厂；另外怀集县黄廉铁炉几达十座<sup>①</sup>。所以，除前面说大铜钟现保存在南宁市公园外，还有不少明代中小铜钟散存于各文化部门。至于生活用具如碗、杯、壶、盘等明代铜器，广西各处墓中也发现不少。可见，明代广西各种铜器手工业作坊规模已相当大，已有雇工而不完全是家庭手工业了。铁器方面，我们在宁明县明代土官墓中发现长约20厘米，高约10厘米的铁牛冥器。可想而知，当时广西壮族地区已普遍有手工业铁作坊专门制造各种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清代器物广西博物馆现保存一件贵县南山寺铁大香炉，通高120厘米，分耳、身、足三部分。耳为方形，两耳各在口沿上，足为四腿，与身部连接处作兽面形。身部为长方形，宽59、长89、高40厘米，外部有花鸟、人物故事、双鱼戏水等突出花纹装饰。这些纹饰的形象生动逼真。这件铁大香炉重一千公斤，在铸造时，必有专门场地，非一朝一夕所能铸成。清代铸造的铁炮，广西各地均有发现，有的长达二米多，重一千多公斤。广西清代冶炼铁手工业的发达，于此可见一斑。

明清时代，广西也铸造钱币和银币。据《明史·食货志》载：“明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定在外布政司一体鼓铸”。“各行省皆设宝钱局与宝源局并铸，而严私铸之禁”。当时广西局开炉十五座，每岁铸钱九百零三万九千六百文。到“嘉靖间(公元1522—1566年)省局订废”。

<sup>①</sup>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一经政十一。

清初广西未开炉鼓铸，所需搭放兵饷，由云南拨钱六万二千串”。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复开广西鼓铸”，①两年后又停，由云南岁拨钱四万串。

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又开炉，翌年“颁钱样：一面铸“乾隆通宝，”一面铸“桂清”字样，每钱一文重一钱二分②。该局建于桂林文昌门外，共有炉二十座，年可铸钱九万六千串。由于铜源不足，第二年减为十座，以后时有增减。到乾隆五十九年（公元1794年），以“京城钱价过贱”，各省鼓铸暂停，广西也不例外。两年后，即“嘉庆元年（公元1796）九月二十八日，开炉鼓铸“嘉庆年号钱，……年铸三十六缗（钱千为串，两千串为缗）”③。

此后，三合会首领陈开响应太平天国革命，于1854年据浔州时，曾铸“洪德通宝”钱，李文茂铸过“平靖圣宝”钱（太平天国为纪念靖港大败曾国藩水师，也铸过“平靖圣宝”纪功钱），不过为数不多。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十一月一日，广西官银钱号在桂林建立，并相继在南宁、龙州、梧州、上海、广州、汉口等地设立分号。光绪三十一年设立广西造币厂，第二年归并广东。因此，当各省竞铸铜元之际，广西没有自铸，而由广东调入，一直通用广东所铸的当十铜元。所需银币（双毫），也是请广东代铸的，先后达750多万元。

明清时代广西铸造这么多钱币、银币，说明当时广西社会经济已发展到一定程度。

①②③《清史稿·食货志》。

## 二、瓷器制造业

明清时代的广西瓷器是在唐宋时代的青瓷制造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解放以来，广西各地明代遗址和墓葬不断出土精美的青花瓷器。青花的呈色剂是钴土矿，系采取釉下彩绘，用高温一次烧成，不仅产量多，而且青花色泽幽菁，质坚耐用，深受人们欢迎。

1977年，永福县百寿公社明墓出土青花梅瓶一对：一绘花鸟，一绘人物。花鸟梅瓶高24、口径29厘米。瓶身绘以花鸟图案，肩上饰有鱼鳞锦纹，底部有双蓝圈。楷书“宣德年制”四字，细审釉色滞白欠润，青花灰淡，但绘法流畅，显系明代广西民窑烧造。人物梅瓶，造型与前者相似，但胎质厚重，釉色精细，青花较淡，属类明正德年间广西的产品，惜瓶口残缺。此外，解放以来广西各地不断出土人物、花鸟等青花瓷碗，从特征看，显系广西各地民窑所烧造，可惜目前还未发展窑址。青花瓷器是江西景德镇发明的。广西各处发现这么多青花瓷器，说明这种瓷器早已传遍全国各地。

紫砂器是我国陶瓷领域里的另一系列，是一种澄泥陶工艺品，向以江苏宜兴窑著称。广西钦州窑，也烧造类似宜兴的紫砂器，现称为“泥兴陶”。据《钦州县志》载：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钦州城东七十里心村山麓发现一座逍遥大冢，出土有“守道务陶碑”并陶壶一件，上刻“开元二十年”字样，可见它的历史已相当久远。又载：清咸丰间开始烧造紫砂器，技艺颇精良。至光绪年间，以“黎家园”“仁义斋”最负盛名。其所产的壶、瓶硕大，有高达100厘米的。现广西博物馆征集有这类紫砂器，其中以盘、碗、茶具、酒具居多。初视之，与宜兴紫砂器颇难区别，但细审确有不同。从器表纹看，钦州所产，虽近紫色而隐见赭黄，虽不施釉而甚光泽，且多填刻白泥纹饰，并缀以题字，

末署“作于古安州”字样。据钦州县泥兴工艺厂的同志说：“钦州烧制的紫砂器的胎质原料，与宜兴所产者不同，它是采用钦江两岸盛产的紫泥，因之胎质特别细腻，烧成后叩之有铿锵声，饶有地方风格和民族特点。”钦州“泥兴陶”，解放前曾参加上海及巴拿马展览会比赛，获得优等奖章，声誉显赫一时，钦州遂有“中国第二陶都”之称，与江苏宜兴争名于世。

1980年11日，合浦县为了弄清上窑、下窑两处窑址的确切年代及其文化内涵，决定发掘上窑窑址。该窑址被破坏比较严重，发掘清理时仅剩窑床中部11米长的部分。从残存的窑床看，结构属斜坡式龙窑，窑床长约50米，宽1.6—1.8米，残高35—45厘米。窑室内遗物很多，器物大多数很朴素，只有少部分如瓮、盆、壶等器饰有纹饰，计有海鸟纹、缠枝纹、蜜蜂纹、图案化了的云雷纹、水波纹等。纹饰的装饰手法是用笔描绘朱红颜色，有些器物上还有朱书“福、寿、长、命、刘速晕记、盆”等字。出土的完整器物都是在窑室周围的废品堆内。现将出土遗物简介如下：①。

(1) 压槌 1件。带柄，圆形，直径9.5厘米，胎质细白坚硬。背后刻楷书铭文：“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造”。

(2) 拔火罐 1件。直口，口沿光滑，粗短颈，深腹，圈足，灰白胎，施青黄釉，肩部刻划“田”字。这种拔火罐，至今合浦县沿海渔民仍有使用。

(3) 瓮 3件。大瓮高39厘米，小瓮高32厘米，均直口，粗短斜颈，深腹，平底，细白胎，施青黄釉。肩、腹部均有压槌拍打痕迹。

(4) 壶 完整34件。有的喇叭状口，扁圆腹平底，圆长

①广西文物队：《广西合浦上窑址发掘简报》，见《考古》1986年12期。

流，施青黄釉，少部分腹部釉下有朱红草书“福寿”等字；有的形状和施釉与前说基本相同，但无流无把，器物肩上刻有水波纹；有的口沿用刀刻一个三角形短流，肩部有一个圆筒状把柄，把柄内空，通身无纹饰，也施青黄釉。合浦县沿海群众至今仍制造作煮茶用。

(5) 盆 17件。有的子母口，弧腹，平底，通体无纹饰；有的施青黄釉，器物底部有朱红行书“盆”字；有的器内外均施青黄釉；有的器内满施青黄釉，器外无釉。

(6) 碗 1件。灰白胎，敞口，圆底，饼形足。

(7) 钵 14件。灰白胎，平口沿，广口，平底，器身无纹无釉。

(8) 罐 19件，均青黄釉，直口，平底，圆腹，但有的子母口，有的肩部有四个横耳。

(9) 烟斗 三件。有两件施青黄釉，一件无釉。有的圆斗形，有的弯长筒斗形，长2.5—3.7厘米，斗径1.5—2厘米，孔径1厘米左右。

(10) 篋筒 2件，高19、口径11、底径10厘米，直口。呈长筒状，平底，肩部有孔眼2个作系绳悬挂用，底部有孔眼38个。通体无纹无釉。

前述出土文化遗物，其中压槌背后刻有铭文年款，窑址的烧造年代属明朝嘉靖年间没有什么异议。以往有的同志认为这些器物是唐宋时代，这种说法应当修正过来<sup>①</sup>。我们对文化遗物的鉴别，应结合地区历史条件和当地人民的技术水平来分析。后代人可以沿袭前代遗风而在器物上施青黄釉，不能据此就推断是唐宋的文化遗物。

1982年7月，广西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到凌云县进行文物普

<sup>①</sup>广西文物队档案资料。

查，发现逻楼乡哥么村有二处青花瓷窑。一处是弄顶屯，一处是哈里屯，相距约二公里。弄顶屯现仍有四个壮族窑工师傅在制坯烧窑，而哈里屯因瓷土枯竭，只剩下古窑址的痕迹。据弄顶窑工师傅说：现在烧的新窑完全是仿古窑的形式筑成。仔细观察现代窑的结构，窑室长二十米，宽二米。窑室两侧各有八个20×20厘米的投柴孔，火堂呈正方形，各边长四十五厘米，产品以无纹饰瓷碗为主。古窑烧制的产品品种比现代窑品种多，在废品中看出有碗、盘、杯、缸、坛、灯、炉等。器物胎质洁白，不甚细。青花，釉色淡薄鲜艳，纹饰有水仙花、梅花、山茶花等种。绘画手法多是写意，非常浪漫，尤其是用山茶花组成的几何形图案，与今桂西一带的壮锦图案极为相似。关于瓷的烧造年代，当地窑工说至今已有二百年以上。从器物形制和青花纹饰各方面的风格看，窑是清代建造无疑①。

### 三、纺织业蓝靛业

明清时代，壮族人民利用麻葛纤维织布比用棉花织布的还多。南宋时，东京路受到金兵南下的破坏，广西麻织产品量便跃居全国第二位。元代以后，麻葛仍是壮族重要的纺织原料。《元一统志》记载：宣化县（今南宁市和邕宁县）民户所植苧麻，春末收后夏末再收，“两緝妇巧习工织，疏而可衣”。武缘县（今武鸣县）出产疏布，即苧布。覃津（即藤县）、岑溪二县土产有苧布。《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清代桂林府出产葛布、苧麻布、青麻布；庆远府出产葛布、青麻布；平乐府出产绉布（粗葛布）。上述都是文献所载，看来还有不少地方出产麻布而文献未记载的。1970年在横县交椅乡出土明嘉靖年间一个未腐朽的男性尸

①参见郑超雄：《广西凌云土司统辖区域内的窑瓷》中国古陶瓷和中国古外销陶瓷学术讨论会论文。未刊稿。

体，通身穿白色麻布衣裳。1975年，天等县龙茗乡出土清乾隆年间土官赵焜夫妻未腐朽的尸体，他们的内衣、内裤、被单、床单、头巾等全是白色麻布。可见壮族人民自古以来对种稻和植麻都很重视，到清代麻布仍是壮族人民主要的衣料。

蕉布，是用蕉茎纤维织成的，也是古代广西各民族祖先曾经用以遮体暖身的衣着原料。明邝露在《赤雅》中说：“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绩其皮者，有勾芒布、红蕉布，弱绉衣，苧麻所为”。清代《古今图书集成》记载广西蕉布“细者匀滑莹洁，几与蕲葛相埒”。正因广西蕉布精美，自宋以后，蕉布被广西少数民族普遍生产。并成为重要的衣着原料。《太平寰宇记》载：昭州产红蕉布，容州“缉蕉葛以为布”。《元一统志》载：郁林州各县都产蕉布，出现“男勤耕，女勤织”的盛况。《大明一统志》记平乐县有红蕉布。《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梧州府的物产，其中说“蕉布，各乡皆有，土人植麻蕉绩之”。《梧州府志》记载：“蕉布……苍梧村妇多沤治而织之，用代麻葛”。古代人们利用蕉茎纤维织布做衣料，今天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不能简单地说是落后。须知古代广西桑麻很少，凡是“草木可衣者”都广泛被利用，就地取材解决人们的衣着。

此外，古代广西各地还利用某些竹子的纤维织布，晋嵇含《南方草木状》载：“单竹，叶疏而大，一节相去六七尺，出九真，彼人取嫩者，植浸纺织为布，谓之竹疏布”。宋《太平寰宇记》有“竹子布，容州出”的记载，同书邕州风俗条有：“今之僚，布以竹，灰为盐”。到清代广西仍生产竹子布。乾隆《梧州府志》载：藤县“麻竹，一说即单竹。有花穰白穰之别。白穰篾脆，可为纸；花穰篾韧，与白藤同功，练以为麻，可织，谓之竹练布”。《嘉庆一统志》载：“平乐，恭城出筋竹，县妇能以竹作衫，充暑服”。至于用某些树皮纤维织布，古籍也不阙记载。晋顾微《广州记》有：“阿林县（今桂平县）有勾芒木，俚人斫

其大树半断，新条更生，取其皮绩以为布，软滑甚好”<sup>①</sup>。清代《嘉庆一统志》：“勾芒木。明统志：皮可绩为布，郁林州出”。

《古今图书集成》载：“勾芒木，皮可绩为布，陆川县出”。直到近代，鹿寨、凤山、龙胜、田东、田阳等县仍有一种葛麻藤蔓生于山野，藤皮纤维颇细，和石灰少许，“放入釜中煮之，藤皮疏解，质韧如麻。粗者可组索，细者可织布”<sup>②</sup>。可见，有的藤也可作织布原料。

染布，不仅为了美观，也为了调节温度和增强耐磨，延长使用年限。壮族自古以来的衣服染色，主要是采用植物染料。

染料作物主要是蓝。蓝是一种草本植物，叶子含蓝汁，可以提制蓝色染料——蓝靛。用来染布，颜色经久不退。蓝靛是深蓝色有机染料，用蓼蓝的叶子经发酵制成。《昭平县志》载：“蓝靛，又名蓝青，本邑备顶两区出产最多。草本植物。谷雨前施种于山岗或平地，凡五十日，枝叶发育完满。刈浸靛池，约一月许，滤出渣滓，和以上等石灰细末，即成蓝靛。普遍每靛草六百斤，造成一百斤之靛为佳，不及此数，渐分差次”。

十九世纪末以前，广西蓝靛业甚盛。郁林州出产的蓝靛，常运往广东，转运苏（州）、杭（州）地方，被称为“北流靛”。《郁林州志》载：“蓝有二种：山蓝似草决明，田蓝如鸡爪。蓝，一年五六刈；畏暑日霜雪，夏冬须草盖复；割苗浸池中，加石灰，去渣即成青靛，州西北为盛，与北（流）、陆（川）、兴（业）三县靛，俱从北流江贩运广东。苏（州）、杭（州），人通谓北流靛”。自十九世纪末，采用化学法制造蓝靛后，逐步代替植物性染料，壮族农民种植蓝草利益遭到很大损失。《昭平县

①引自《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布》条。

②《粤西植物纪要》。



志》载：广西种蓝制靛，“在洋蓝靛未来之前，本极发达，一切渲染皆仰给之。近日洋布盛行，洋靛每能以少胜多，价格返逊于土靛，以致影响出产”。虽然这样，但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广大农民仍种蓝制靛，基本仍用以自己染布。

据调查，清末民初广西壮族染布方法大致如下：用蓝靛、碱水、柚子皮（煮后水变红），等三样染料合拌温水来染。染一套衣服用蓝靛七八斤，柚子皮约二斤，碱水四斤（用草木灰滤出）。时间要十余天，其中染晒约四五次，每次浸约四小时便拿起来挂晒，最后一次染毕，用清水漂洗晒干，用木杵在布上来回捣平即可。他们还会染一种浅色蓝布。这种布仅染一二次，使着色均匀后漂洗晒干，把它卷在一根约手臂大而特别光滑的木棍上，放在平滑的地方重压转滚十多分钟，便成为光滑而美观的布料。

## 第六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商业

广西物产资源是很丰富的。《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载，“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处近海，犀、象、珊瑚、玳瑁、银、铜、果、布之凑。”广西属江南，故又有“川泽山林之饶”，“以渔猎山伐为业，果蓏蠃蛤，食物常足”。这些条件，对发展商品生产和商业交换都是有利的，只要积极开发而又善于开发，是会很富有的。所以“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但这些优越条件却未能很好利用。相反生活资料丰富、“不忧冻饿”的优越条件，却成了部份壮族先民沿袭原始社会那种“饥则求食，饱则弃余”，“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无忧无虑、得过且过”的生活，时代的变更对他们影响不大，于是就出现“凿窟偷生，无积聚而多贫”<sup>①</sup>的局面。何谓

<sup>①</sup>《史记·货殖列传》一百二十九卷。

“皓麻偷生”？东汉应劭注：“皓，弱也，言风俗朝夕取给偷生而已，无长久之虑也”<sup>①</sup>。晋人徐广说：“苟且堕懒之谓也”<sup>②</sup>。通俗的说，就是懒用气力，又不勤快，只知苟且偷安过日子。吃光喝光，不思积聚，相信迷信，没有长远打算。其结果就是“家徒四壁”，大都非常贫穷。这种情况，居住山区某些壮族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他们的农业仍停留在“刀耕火种”的水平，那里还谈不上积累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以发展商品经济？这种落后的存在，对发展商品、货币经济起了阻碍的作用。

历代王朝为了巩固其封建政权，在壮族聚居的广大地区和偏僻地区，采取“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始终蛮夷遇之”<sup>③</sup>的所谓土司制度。土司所辖地区，大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交通不便，环境艰苦，与外界接触少，不了解外界的新鲜事物，学不到外面的先进生产技术，虽有资源不能利用来发展商品经济，对商贾观念淡薄，不懂经商常识，因而认为耕种土地比商业好。有“香料不如盐，生意不如田”和“寸金不如寸土”的说法，以致“惟知耕作，不事商贾”。加上那些外来商人的种种欺榨，使他们不但不爱经商，相反产生一种鄙视商贾的思想。这也是造成到明清时代，部分壮族地区商品经济落后的历史根源之一。

腐朽的土司制度，实际上起了民族隔离的作用。它把民族局限在一个个羁縻州或土州、府范围内，形成一块一块的割据地盘，彼此不相往来，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到明清时代，有的地方比桂东南流官发达地区晚一千多年。壮族人民在土司制度的禁锢下，被牢牢地依附于土官。在政治上，土司制度不仅使各州嗣氏族、部落式社会长期遗存，而且严重影响壮族社会各地区间的接触交流，使人们的观念形态千年不变。同时，这种制度是原始的军

①③《汉书·地理志》。

②《史记·货殖列传》一百二十九卷。《史记·货殖列传·卷五》④

权政治，是一种分裂割据、封闭自守的奴化制度，是极权的独裁统治，百姓没有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封建等级十分森严。机构严密，层层隶属。总之，土司把自己管辖区内控制得象个铁桶一般，风吹不透，水泼不入，峒民对外界很少接触，对外面社会进行的天翻地复的政治变革和经济发展愚昧无知，无法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活动，没有权力也没有技术将一些产品转变为商品拿到市场进行货币交换。因此，这些地区的经济状况，仍属原始采集经济阶段，还没有发展到商品经济、货币经济阶段，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人们一切生活必需品基本是靠自己生产，除盐、铁具等物外，一般不需要市场交换求得供给，只有简单的物物交换，没有商业。货币经济还未形成。在经济上，土司制度各自封闭，互不统属，使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状况长期遗存。“地方水土，一羌归附”，“尺寸土地，悉属官基”，土官把土地“计口给民”（分配给所属的峒民耕种），峒民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山山水水均属土官所有，峒民上山砍柴要交柴租，打猎要奉送猎物。粮赋多少，不是以亩作计算，而是由土官讲多少算多少。土官除强迫峒民耕种“官田”和缴纳谷物作实物地租外，还要为土官提供名目繁多的劳役地租。这样情况，峒民就象土官的活工具，会说话的工具，他们被折腾得精疲力尽，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搞什么农副产品加工转化，更谈不上从事商品交换的货币交易活动了。更重要的是峒民完全依附于土官，对土地没有自主权，还不是完全的自给自足的自耕农。加上生产技术落后，产量低薄，每年打下的粮食，交纳各项繁杂的税役后，剩下的连糊口都很困难，没有剩余产品，自然也就没有产品交换。人们的第一需要就是田地种植的作物，对商品的占有和享受的观念十分淡薄，货币经济怎能形成？

总的来说，土司制度的地区，到明清时代，人民都受着土司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农业、手工业得不到发展，交通又不方便，

无力开发资源来发展商品经济，商业贸易无从发展。

汉官统治的州县，经济技术力量较强，交通较方便，能较好地利用自然资源，所以商品经济比土司地区发达。大体的说，桂北、桂东南和桂南的地区因有各种优越条件，自古以来，经济文化都高于桂西的土司地方，这从文献和考古资料都可得到证实。

桂林地区（人们称为桂北）位于广西东北部，属于山地丘陵区。著名的“五岭”中的越城岭和都庞岭透延在本地区北部，两岭之间峡谷平川，称为“湘桂走廊”，是广西与中原的主要通道，整个桂北，均较早受中原经济文化的影响。

解放以来，在全州、灌阳、兴安等县出土有中原铸造的商、周时代的青铜器，还发掘了恭城县的春秋和两汉至南朝墓葬，平乐县的战国至两晋墓葬，桂林市的两汉至明代墓葬，全州、灌阳、兴安等县的两汉至唐代墓葬，荔浦县的两汉时期墓葬，永福县的南朝墓葬。这些墓葬出土的文化遗物，除汉代以前未见有货币来作随葬品外，汉以后几乎每座墓都有当时的钱币、陶器、铜器或瓷器。这些随葬品除陶器外，都是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货物。这些货物，当是通过商业贸易运来的。以明代墓葬的瓷器来说，桂林东郊尧山附近的明靖江王墓群，解放以来，不断出土明代青花瓷瓶、罐等。1961年靖江恭惠王邦宁次妃荆氏墓出土青花凤凰盖尊一对，造型俊俏，细足耸肩，纹饰以凤凰舞为题材，一凤一凰，徘徊飞翔。底砂无釉，是明代嘉靖时期江西景德镇产品。1977年发掘靖江安肃王墓，随葬品中有青花人物大梅瓶一对。瓶高38.4、口径6厘米，小口鼓肩。绘以青花山水人物故事图案，线条洗练，犹有宣德青花浓深如靛的风格。按安肃王系靖江王第七代孙，尚有墓圻纪年，应是明正德青花瓷器的成熟作品。1977年桂林北站明墓出土一件万历款青花人物大梅瓶，高42.2、口径5.9厘米，绘以青花松云人物景象，釉色红润，青花蓝翠如青金石色，肩上有青花楷书“大明万历年制”六字款，是景德镇

官窑青花瓷。此外，桂林近郊明墓也曾出土不少明代青瓷器。其中珍器如青花人物盖罐，高约20厘米，细颈小口，腹如球状，通称撞罐。妙在盖为塞状。盖面有釉，釉下绘以青花轮形菊花图案，既美观，又实用，是万历窑的精品。又如青花八仙梅瓶，所绘人物线条，颇为生动，釉色白中隐现碧绿，莹润如玉，这是明正德窑青花瓷的特点。前述桂林出土江西景德镇烧制青瓷器，无疑是通过商业交易来的。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桂北墓葬出土各时代钱币，这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有关。明清时代的桂林是粮食和食盐运销最大的商业活动中心。清嘉庆年间，官府专门存藩库银一万两，以收购农民粮食运往广东，牟取厚利。宋元以来，盐的运销是政府的主要收入，“或贍军饷，或给诸州岁用。或以买马”，甚至兴书院、修城墙等的开支，都由盐利中拨款。今桂林滨江大道北段，就是桂林过去有名的水东街，也称盐街。对于盐街，当时曾有这样的诗句：“广南商贩到，盐厂雪盈堆”。盐业之盛，于此可见。为什么明清时代桂林的商业那样繁荣呢？主因之一是地当“湘桂走廊”，交通方便。这一历史事实告诉人们：要搞活经济，除搞好生产以外，还要搞好交通和流通，如果交通不便，本地的产品运不出去，外地的产品运不进来，产品不能实现价值，商品经济就发展不起来。搞好了交通，才能“生意兴隆通四海”，搞好了流通，才能“财源茂盛达三江”。这是我们今天进行“四化”建设值得借鉴的经验。

明清时代桂东地区，是今梧州专区和玉林专区的大部分地方。梧州市、桂平县是广西自古至今经济比较发达的、具有代表性的市县。

梧州位于珠江中游的两广交界，为浔江、桂江和西江的汇合点，扼广西的咽喉，是广西的“水上门户”。上达滇黔，下通港澳，往来货物，都由此出入，实握全区对外贸易的总汇，其地位

与上海之于中国相仿。清光绪年间辟为商埠后，梧州成为广西商业最盛的地方，也是广西近代工业的发源地。1976年梧州市郊塘源村明墓出土青花园庭婴戏盖罐一对，通高31.4厘米，胎质厚重，造型肥硕，口内白釉泛绿，隐如泪痕，一绘青花园庭柳下五婴扑蝶，一绘四婴。从胎釉和青花的特点来看，是明正德时景德镇产品。1975年，天等县龙茗乡出土乾隆年间土官赵焜膳府上穿的长袍丝绸，边有“广州制造”字款。1960年，贵县城郊清代墓中出土随葬品有食鸦片用具。梧州没有种植鸦片，当是鸦片战争之后，广州正式对外开放，商人把鸦片运入广西，同时又把广西的土特产和其他农副产品运往广州，从中取利。这些考古资料证明明清时代梧州是广西商品进出口的门户和集散地。

桂平县居黔郁二江交汇处，水陆交通便利，沿浔江东下可达梧州、广州、溯黔江而上可到武宣、柳州，沿郁江而上可达贺县、南宁。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理形势险要，历来是兵家争夺之地。鸦片战争以后广州辟为通商口岸，帝国主义利用通商进行经济侵略，许多物资在那里集散。梧州是广西水路交通的门户，而桂平县城距梧州水路只200里，到广州才500里，桂平下游的大湟江口镇离梧州更近，约150里，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历来是商贾汇集的繁荣商埠。明清时代，桂平县城、大湟江口镇，都是沟通广东广西经济文化的要道，清代以来更是两广物资集散的“中心”。外省许多农民商人迁入广西居住，他们多数善于经商。他们到大湟江后，原住圩上的瑶人在商业竞争中斗不过广东商人，便自动退出江口圩，于是大湟江镇（即江口圩）就成为商人掌握的一个主要物资集散圩场。清末民初，每天都有柳州、象州的大批商贩经紫荆山通过金田，将各种货物挑运到大湟江镇，再转运梧州、广州。清广东《南海棧行》记载：“每年由大湟江口至南海、番禺、江门等地的货船有四万艘左右，货物载运量达五千吨以上，以谷米、花生油、布匹、洋钉、洋油、生盐、猪、鸡、鸭

以及山货，桂皮、土杂、竹器等货物为主”。镇上手工业和服务业也很兴盛，享有“小梧州”、“小香港”的美称。成为广西三大名镇之一。由于商业的繁盛，广东商人在桂平县城、大湟江镇、金田圩等均建有粤东会馆。据《创造粤东会馆》碑记，说“四方商贾，挟策贸迁者，接踵而来，舟车辐辏，货购积聚，熙来攘往，指不胜数，而以我东粤之商旅于桂平永和、大宣两圩者尤盛”。据《桂平县志》载：“江口圩又名湟江圩，旧为瑶人贸易场，乾隆间迁今地，清世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嘉同光而后得州府城设立厘金入口加税，石咀、新圩、南绿与平南之思旺圩来趁者皆有水路可达。故昔日县城繁盛之景象尽为此圩所夺，为全省各圩镇之冠”。从这文献记载，可见桂平在明清时代，商业已相当繁荣。

合浦县位于广西南部，据考古和文献资料，在二千多年前的西汉，已是商业贸易之地，和海外有通商往来。当时从北海出发的商船，载着出口的丝绸、黄金、陶瓷器，经马来半岛和缅甸沿岸向西一直远航到印度。又从外国购回玛瑙、琉璃、奇石等等。从围洲岛至合浦县一带海域，古称“贝母海”，是举世闻名的“南珠”产地。“南珠”开发历史悠久，可溯至秦代以前。降至明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贵族官僚地主对求得奢侈品的欲望更加强烈，明王朝为了获得更多的“南珠”，在广东设有珠监，强压广大采珠工人在合浦龙城海湾采珠。据当时的粤督林富调查统计：“查得宏治十二年采珠，东莞县取大船二百只，每年用夫二十名，共夫七千名……，雷、廉二府各小槽船一百只，共船二百只，每只用夫十名，共夫二千名<sup>①</sup>”。如此众多的采珠工人集中在合浦白龙城海湾，可以推知当时合浦的贸易是很繁盛的。至于北海，在古代已是对外贸易的港口，清光绪二年（公元1876

<sup>①</sup>引自《合浦县志》卷六。



年)，根据中英《烟台条约》被辟为通商口岸，商业一向比较发达。

广西对外贸易。龙州是根据光绪12年（公元1886年）签订的中法和约开辟为陆路商通口岸的，光绪19年（公元1893年）正式开关贸易；光绪23年（公元1897年）根据中英滇緬条约，开放梧州为商埠、光绪32年（公元1906年）清政府自行开放南宁为口岸，设立海关对外通商。由于梧州海运港澳方便，成为广西全境对外贸易的枢纽。广西的对外贸易，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进行经济掠夺、倾销商品、转嫁经济危机、谋取最大利润的进出口不等价交换。它严重地摧残和扼杀壮族地区工商业的发展。

## 第七节 明清时代壮族地区的交通

广西河流众多，总长度约34,000公里，分属珠江水系、长江水系和独流入海三个系统。能通行船只的珠江水系主要有西江、浔江、郁江、右江、左江、桂江、柳江、红水河、黔江等；长江水系主要有湘江和夫夷江（资江）。兴安的灵渠，把珠江和长江两大水系连结起来。南部独流入北部湾的河流，主要有南流江、钦江和北仑河。这三个系统的河流，以珠江水系为最大，它是广西古今水路交通的要道。明清时代，由于内河航道无人疏浚，河道处于自然状态，水中礁石棋布，航道弯曲狭窄，又无机动船，远行水路，基本象前代一样，用的是木帆船只。水路交通仍很落后。

陆上交通方面。明代，广西大量增设驿馆，在京的叫会同馆，在外各地叫水、马驿馆。水驿与马驿不同，水驿配船。马驿馆分三等，等级不同，所配备马、驿、馆夫也就有别。据不完全统计，明代在广西境内设有水马驿馆共九十七处左右，其中南宁府十三处，桂林府十七处，柳州府十六处，庆远府五处，潯州府五



处，平乐府七处，柳州府六处，思恩军民府十二处，太平府六处，广西西部直隶州六处，廉州府六处<sup>①</sup>。现将各府辖州县的驿馆简列如下：

### 一、南宁府（治宣化县）

（一）宣化县（今邕宁县、南宁市）有驿馆七处：

（1）建武驿，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设。有船六只，桨夫六十名，上、中、下、等马共六匹，马夫十八名；下等驴四头，驴夫十名，上、中、下铺陈十五副。

（2）施泮驿，永乐五年（公元1407年）设。有马五匹，马夫十五名，驴三头。驴夫九名；上、中、下铺陈九副。

（3）长山驿，永乐五年设，有马五匹，马夫十五名；驴四头，驴夫十二名；上、中、下铺陈八副。

（4）大滩驿，郊乐六年设，有上、中、下马五匹，马夫十五名；驴三头，驴夫九名；上、中、下铺陈七副。

（5）清山驿，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设，有船四只，桨夫四十名，下等铺陈四副。

（6）那龙驿，明洪武七年设。有船四只，桨夫四十名，下等铺陈四副。

（7）黄范驿，洪武四年设。有船七只，桨夫七十名，上、中等铺陈七副。

（二）新宁州（今扶绥县）有驿馆一处：浚江驿，明洪武七年设。原驿属宣化县，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拨归置新宁州，有船四只，桨夫四十名，下等铺陈四副。

（三）隆安县有驿馆一处：那造驿，明洪武三年设，有船四

<sup>①</sup>参见《广西通志》、陈璠，《桂林郡志》、《广东通志》、《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广志驿》等。

只，桨夫四十名；上、中等铺陈三副。

(四) 横州（今横县）有驿二处：

(1) 州门驿，明洪武三年设，有船五只，桨夫五十名，马、驴共六头，夫六名，上、中、下铺陈十一副。

(2) 乌蛮驿，明洪武三年设。有船五只，桨夫五十名；下等铺陈五副。

(五) 永淳县（今横县地）有驿馆二处：

(1) 县门驿，明洪武三年设，有船五只。桨夫五十名；上等铺陈二副。

(2) 火烟驿，明洪武三年设，有船五只，桨夫五十名；下铺陈五副。

## 二、桂林府（治临桂县）

(一) 临桂县有驿馆三处：

(1) 东江驿，明初设，有上等马五匹，夫五名，驴三头，夫三名，船十只，桨夫一百名。清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裁撤。

(2) 苏桥驿，明代邵汉仁《苏桥公馆记》：“临桂距永福县治120里，驿处其中，往来使客无尊卑。”有上、中马各一匹，夫三名；驴二头，夫二名；船三只，桨夫三十名，馆夫十名。该驿清代废。

(3) 南亭驿，有船五只，桨夫五十名，馆夫三名。该驿清代废。

(二) 灵川县有驿馆二处：

(1) 大龙驿，明初设，有马五匹，夫五名，驴三头，夫三名；船五只，桨夫五十名。清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裁。

(2) 甘棠驿，据《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四百二卷载，明代灵川设有甘棠驿。废无考。

(三) 兴安县有驿馆一处：白云驿，在县东北漓江上。驿南有万里桥。该驿有马六匹，夫六名；驴三头，夫三名；船五只，桨夫五十名。清顺治十六年裁。

(四) 阳朔县有驿馆二处：

(1) 古祚驿，原驿在县北十五里，明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移至北郭龙头山下。该驿有船五只，桨夫五十名。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裁。

(2) 葡萄驿，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设。正统（公元1436—1449年）间废。有马五匹，夫五名；驴三头，夫三名。

(五) 修仁县（今荔浦县地）有驿馆一处：在城驿，有马五匹，夫五名。

(六) 荔浦县有驿馆一处：山月驿，明洪武二年设（永乐四年改为横塘驿，拨入理定县），有马五匹，夫五名；驴三头，夫三名。

(七) 全州县有驿馆五处：城南、建安、山角、柳浦四驿，每驿各有船五只，桨夫各五十名。山角驿交通工具配置无载，招隶临桂县，正德三年（公元1508年）改隶全州。

(八) 永福县有驿馆一处：三里驿，在县东，有船三只，桨夫三十名。

(九) 理定县（后属永福县地，今鹿寨县地）有驿馆一处：横塘驿，明洪武二年设，旧为山月驿（属荔浦县），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改为横塘驿，拨入理定县并为广西西北通柳州之道，有船三只，桨夫三十名。

### 三、柳州府（治马平县）驿馆

(一) 马平县（今柳江县）有驿馆二处：

(1) 雋麓驿，在县治东，明洪武八年由驿丞冯思建；

(2) 穿山驿，在县治南四十里。

(二) 柳城县有驿馆四处：

(1) 东江驿，在县治西。

(2) 马头驿，在县北乡。

(3) 罗思驿，在县西乡。

(4) 东泉驿，在县南乡。

(三) 洛容县（清、民国为雒容县，今为鹿寨县地）有驿馆二处：

(1) 洛容驿，在县治东北。

(2) 旧街驿。

(四) 来宾县有驿馆一处：在城驿，在县治西二里。

(五) 融县有驿馆二处：

(1) 融水驿，在裕民桥东。

(2) 高锡驿，在县治南六十里。

(六) 象州县有驿馆一处：象台驿，明初建于城南门外。

(七) 武宣县有驿馆一处：仙山驿，《武宣县志》：“仙山驿在县南，自潯州经大藤峡至县，又北去象州之通道也”。

(八) 宾州（今宾阳县）有驿馆二处：

(1) 在城驿，据明代郭棐《宾州志》载，在城驿设于南门外，有前、后各三厅，又有厢房三间，马房四间。正德八年（公元1513年）由副使陈阳建。

(2) 清水驿，设在州东五十里。

(九) 上林县有驿馆一处：旧南丹驿，在县东三里。柳州府所属各州县驿馆交通工具无考。

#### 四、平乐府（治平乐县）

(一) 平乐县有驿馆二处：

(1) 昭潭驿，该驿最初为山月驿，后改为横塘驿，弘治八年（公元1495年）改为昭潭驿。有船二十只，桨夫四十名，驿马

二十五匹，夫二十五名。

(2) 广运驿，初有马三十匹，后差事驿运增多。增加马十二匹。船八只，桨夫十六名，以后又增加膳养夫三十名，设驿丞一员总管驿馆，又设典史、馆夫、公馆门子各一名，分管驿馆具体事务。

(二) 昭平县有驿馆二处：

(1) 昭平驿，在昭平城内，有驿丞一员，衙役二名。

(2) 龙门驿，在马江口，有驿丞一员，衙役二名，船四只，桨夫四十名。

### 五、梧州府（治苍梧）

(一) 苍梧县有驿馆二处：

(1) 府门驿，明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建，中为皇华堂，后为州堂，前为仪门，南廊为隶房，外为大门，谯楼内为马房马夫，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火毁，知府陈鉴重建。

(2) 龙江驿，在府城西北三十里龙江口。

(二) 藤县有驿四处：

(1) 藤江驿，在长城南登俊坊。

(2) 黄丹驿，在县治西七十里白石寨左边。

(3) 金鸡驿，在县南一百二十里寒宗寨之下金鸡村。

(4) 双竟驿，在县南甘村，同金鸡村相近。

梧州府所属各州县驿馆交通工具无考。

### 六、思恩军民府（治武缘县）

(一) 武缘县（今武鸣县）有驿馆四处：

(1) 黄桐驿，在县治东六十里，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设。

(2) 朱砂驿，在县治东北四十里，洪武十八年设。

(3) 白石驿，在县治西一百二十里，洪武十八年设。

上述三驿各有中马七匹，夫十四名；上、中、下铺陈三副。

(4) 荒田驿，据《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第一千四百十九卷《思恩府建置沿革考》载，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王守仁以兵部侍郎总制两广督师进剿八寨土酋王。抚平后，亲择基于荒田驿。迁郡于此。即后来府治。该驿交通工具无考。

(二) 容县有驿馆二处：

(1) 绣江驿，在城西三里永安门处。

(2) 自良驿，在自良村，距县东五十里。

(三) 北流县有驿馆二处。

(1) 宝圭驿，原在县城东，后迁于南门内。

(2) 大河驿，在县南一百里。

(四) 郁林州（今玉林县）有驿馆一处：西甌驿，在州南门

(五) 陆川县有驿馆一处：永宁驿，在县治南，巡检司之右

(六) 兴业县（今玉林县地）有驿馆二处：

(1) 富阳驿，在县治东五里。

(2) 商桥驿，在县治北。

思恩军民府所属大部分县驿的交通工具无考。

## 七、太平府（治崇善县）

(一) 崇善县（今崇左县）有驿馆二处：

(1) 左江驿，在府城东南与下郭渡相近。

(2) 驮朴驿，在左州（今崇左县地）东沿江村。

(二) 太平州（今大新县地）有驿馆一处：勾山驿，该驿递送本府公文，并无钱粮开销，难与流州县驿站相比。可见勾山驿只相当于流州县的邮递铺站。

(三) 万承州（今大新县地）有驿馆一处，船一只，铺陈一副。太平府所属州县驿馆的交通工具多数无考。

## 八、泗城州

据明代王士性撰《广志驿》载：“广右（指广西地区）一路可通贵州，一路通云南，一路通交趾，其通贵州者，乃由田州横山驿八十里至客庄驿。（平地）一百二十里往泗城州麇驿，（小岭）一百二十里路城驿，（有岭）一百二十里安隆长官司，（崎岖）四十里打饶寨，（可行）六十里北楼村，五十里过横水江至板柏村。（俱崎岖）七十里板屯土驿，（路窄草木密）六十里洞洒村。（有石）二十里安龙所（崎岖）六十里鲁沟（可行）至贵州。孙直指欲通此，使有事之日不单靠贵竹一路，甚善，第贵竹大路，乃当兵威大创之后，其西八站，又奢香自开。今太平无事时忽有此举，土官疑其改土归流，阳顺而阴挠之，故终无成。且安隆三日亦自崎岖，不可开也”。可知从广西西部田州（今田东县地），经泗城州（今凌云县）安隆长官司（今隆林县）入今之贵州安龙一路设有驿馆六处。

## 九、廉州府（治合浦县）

明代广东布政使司有廉州府（治合浦），辖今之广西钦州地区大部分。据明嘉庆年间的《广东通志》载，合浦县有环珠、乌石、白石三驿馆，钦州有天涯驿馆，防城县有防城驿馆，浦北县有龙门驿馆。

上述二驿馆交通工具无考。

### 邮传制度

广西明代邮传制度，在元代急递邮铺的基础上又有较大较快的发展。据陈琏的《桂林郡志》载。明王朝增置邮铺，专主传递公文，限以时刻，昼夜行三百里，每一县总设铺长一名，每铺设铺丁五名，铺司一名。铺丁传递公文书信，到铺交接时，铺司负责在铺丁所携带的文簿上写明邮件到铺时间及其验收情况，还安

排铺丁转送公文，邮铺人员可免除徭役。干得好的铺司，还可提升调动。

关于明代广西邮铺的设置和变化等情况。广西也有较多的文献记载。如《邕宁县志》和《南宁府志》载：明制邮铺，每十里设置邮铺一所。或因地理关系，每铺不止十里者多有之。邮铺传递、分步传、驿传和急递铺传。

明代邮铺也时有增加和裁汰，有的州县又无邮铺可考，故难得准确的数目。计不完全统计，宣化县有铺二十九处，新宁州有铺三处，隆安县有铺三处，横州有铺十二处，永淳县有铺三处，上思州（今上思县）有铺四处。明代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临桂县有铺十八处，兴安县有铺九处，阳朔县有铺十一处，灵川县有铺七处，荔浦县有铺七处，永福县有铺六处，修仁县有铺八处，理定县有铺五处，义宁县（今临桂县地）有铺一处，古田县（明嘉靖末为永宁州，今永福地）有铺九处，全州县有铺二十处，灌阳县有铺九处。其他州县只有明代后期的邮铺可考。计平乐县十三铺，富川县九铺，贺县二十七铺，昭平县十铺，永安州（今蒙山县地）六铺，武缘县明代万历初期十三铺，容县十一铺，北流县四铺，郁林州十铺，陆川县十二铺，兴业县（今玉林县地）八铺，宾州七铺，天河县（今罗城县）九铺，苍梧县二十五铺，藤县三十八铺，博白县三铺，岑溪县一铺，怀集县（今属广东省）十七铺，思恩县（今环江县）六铺，柳城县一铺，武宣县二铺，平南县二铺。镇安、太平、思明、泗城各府所辖州县多属土司州县，交通运输都较其他地区落后，不但驿站极少，邮铺多无设置，但有铺兵配备，以便递送公文。

从上述驿站和邮铺可以看出，明代广西道路在元代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各府所辖州县不仅有大路或小路相通，重要陆路交通线又有新的增加。此外，许多道路还大有改善。新增的重要交通路线是：（1）由南宁府（今南宁、邕宁县地）经太平府（今崇



左县)、思明府(今宁明县地)、凭祥州(今凭祥市)、通交州(今越南北部地区),此路是连接桂林府(今桂林市、临桂县地)、柳州府(今柳州市、柳江县地)和南宁府的南北纵线(此路是元代时重要交通线。(2)由南宁府经田州(今田东县地)、百色、泗城州(今凌云县)、安隆长官司(今隆林县)通贵州省。另由百色过剥隘入富州可通云南。此路是连接梧州府(今梧州市、苍梧县)、潯州府(今桂平县)、南宁府的东西横线(此路是元代时重要交通线)的延伸线。

明代的水、陆交通,为了防“盗贼拦路行劫”,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尤其是为了保护往来官吏、邮递差使和贡物的安全,王朝曾命各府、州、县在险要地方驻一定数量的官兵,即水路设哨兵,陆路设堡兵,担任护路任务。当时,广西各州县的水、陆交通要道和重要地方城镇,还设有巡检司,这一交通运输的督促、检查和保护机构直到清代还保留着。

明末清初,广西境内抗清斗争持续多年之久,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遭受极大的破坏。到了顺治,康熙时期,全国才告统一。广西行省治所设于桂林,辖桂林、柳州、庆远、思恩、梧州、潯州、南宁、泗城、平乐、太平、镇安十一府和一个直辖郁林州,各府共辖一百一十个县、厅及土司、土州。由于顺治、康熙年间,广西处在战争和战后恢复时期,经费开支困难,难以维持明代所广设的驿站和递运所,广西的递运所裁并归驿,其后又不断大量裁驿站。据《钦定古今图书集成》载,康熙年间,广西只剩有驿站二十多处。其中桂林府所辖的临桂县有东江、苏桥、南亭三驿;灵川县有大龙驿;阳朔县有古祚驿;全州有城南、山角、柳铺、山枣四驿。潯州府所辖的桂平县有府门驿。梧州府所辖的苍梧县有府门、龙江二驿;藤县有藤江、黄丹二驿。北流县有宝圭驿。陆川县有永宁驿。平乐府所辖的平乐县有昭潭驿。泗城府(府治凌云县)所辖的驿站有泗城、邻站、版乐、唐兴、往甸、

百緡六驛。太平府(府治崇善縣、今崇左縣)所轄驛站有左江驛，左州(今崇左縣地)有馱扑驛。庆远府(府治宜山)有大曹驛。

到雍正年間，廣西境內相對安定，經濟得以恢復和發展。據《廣西通志》載：清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廣西驛站復設和增設較多，為了加強對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行控制和開發，不少土縣和土州也增設了驛站。如柳州府馬平縣復設了府城、竹山二站，有馬四匹，驛夫二名；雒容縣增設了底塘站，有馬四匹，驛夫二名，船三只，水手六名；來賓縣復設底塘、迎恩二站，共馬八匹，驛夫四名；上林土縣(今田東地)增設八塘站，有馬三匹，驛夫二名；土田州(今田東縣地)增設雷公、平馬、榕樹、竹州、平村、淶沖六站。共有馬二十四匹，驛夫十二名。

清時，出于戰時運輸和郵傳急務需要，清政府在廣西設置大量腰站，以利軍需運輸和軍情傳遞，從湖南入廣西全州、興安、桂林、臨桂、柳州、來賓、賓陽、南寧、扶綏、崇左、寧明、凭祥等一直沿路下來，增設了許多腰站。光緒末年，雖屢議裁驛，由郵政局、專司郵遞事務，但廣西見許多省均未能實行，所以直到民國初腰站才全部撤消，所有郵遞事宜一律歸郵政局主管。

清順治年間，廣西仍沿襲明代郵鋪。康熙年間增設塘站，配有塘兵，又事郵傳，從而鋪塘互存，共司郵遞。不過，兩者時有矛盾。據康熙年間的《南寧府志》中《塘鋪志》載：“按邕土僻居荒服，地接交蠻，亦粵中上游要郡也。文移羽檄，日遞星馳，殆無寧晷，朝廷設鋪出左，歲以給兵食，即古置郵義，鼎革之後，鋪兵工食，全書除荒，上四兩有零。故應募無人，而沿鋪置塘兵，沿塘鋪兵，塘逸而鋪勞，兵民時相角焉。倘分文武，而令塘鋪分遞，豈不兵民無扰乎？古人有言：琴瑟不調，必更張之，此有希望于當事之劑量，耳志塘鋪”。雍正年間，廣西社會經濟和交通得以恢復和發展，當時清王朝便廢鋪為塘，專司郵遞，廣

西也不例外。据《邕宁县志》载：“明制驿站，每十里置铺一所，或因地理关系，每铺不止十里者多有之，各府皆设总铺，各铺设有铺兵，为传公文交待之所。清因之，但改铺为塘，然塘、铺之名，今尚互称。……水塘，均有防兵守卡，如旱塘之制。光绪季年（注：末年）俱裁撤。”

又据《广西通志》载，清代广西邮传分塘铺、快役邮站和千里马站三类。就塘站而言，可分旱塘、水塘两种。旱塘配有塘兵，一至六人不等，有的还配有马匹，一至四匹不等。旱塘邮递，又分乘马驿递，徒步走递和急递三种。水塘则配有舟船，一至二只不等。由塘兵从水路传递公文。清雍正年间，广西境内水、陆交通不方便的地区，或重要的地区，为使邮传快捷，还设有较多千里马站。有的千里马站配有马匹。有的无马而以人代马，专司邮传急递，故快役邮传亦被称为千里马。清代，千里马急递人员与一般铺塘邮递人员的待遇有所不同。据《西隆县志》载：

“千里马每名每年支工食银十六两。……铺司每年每人各支工食银五两四钱”。可见清代邮递工作，视其事也有待遇不同之分。

清代广西的铺塘，广设于官道、大道和乡镇小道上。通过各地铺塘的设置，亦可知广西道路基本情况。据《广西通志》载设铺塘的州县计有临桂县、灵川县、兴安县、全州县、永福县、永宁州（今永福县地）、灌阳县、阳朔县、平乐县、恭城县、富川县、贺县、荔浦县、修仁县、昭平县、永安县（今蒙山）、马平县（今柳江县）、雒容县、柳城县、象州、来宾县、怀远县（今三江）、融县、苍梧县、藤县、河池州、东兰州、天河县（今罗城县地）、思恩县（今环江县地）、南丹土州、忻城县、武缘县、宾州、上林县、迁江县、上林土县、罗城县、宣化县、横县、永淳县、隆安县、上思州、新宁州（今扶绥县）博白县、北流县、陆川县、兴业县（今玉林县地）、凌云县、西隆州（今隆林县）、西林州（今西林县）、崇善县、天保县、归顺州（今德

保县地)、郁林州、等五十四个县、州、府。这五十多个县州府，宣化县设立铺塘最多，计有三十七站，最少是怀远县，仅有一站，十站以上的州县居多。

清代广西境内的官道和大道，在明代基础上有很大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网路，主要线路如下：

(1) 桂林官路 由河南许昌，与云南官路分离而至汉口，从汉口过武昌，咸宁、蒲圻、经岳阳、湘阴、又沿湘江经长沙、零陵入广西全州，兴安以达桂林。

(2) 梧州(苍梧)大路 由桂林经平乐、昭平、梧州入广东封川、德庆、高要等地达番禺。

上述两路为古来连络长江及西江的主要商路。

(3) 合浦、钦县大路 由苍梧经藤县、容县和直隶郁林县诸地，分歧达于广东合浦、钦县地(注：合浦、钦县今属广西)。

(4) 江华大路 由广东封川北溯贺江出广西贺县、经富川溯蒲水而至湖南江华地。

(5) 新宁大路 由桂林沿六洞水北行，到湖南新宁地。

(6) 柳州(马平)大路 由桂林经永福，沿永福江下柳州地。此路又沿柳江而下浔州(桂平)与梧州至南宁之路连络；或向西达庆远府(治宜山)，经思恩县、荔波县、独山等地与贵州都匀大路连接。

(7) 百色大路 由云南府经宜良、路南、弥勒、邱北、广南、富州至剥隘司，达于广西百色，沿右江而达南宁。

(8) 龙州大路 由南宁经扶绥、崇左、宁明、达于龙州。从龙州经凭祥出镇南关(今友谊关)可入越南，以达河内。此路为历代通越南的重要陆路交通线。

本节参见《广西古代海路交通史运输篇》明清部分，《广西公路交通史运输篇》编写组，1982年8月。

## 第九章 民国时代

### 第一节 桂系军阀政权概况

1911年10月10日晚七点多钟，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次日晨，革命军攻克了总督衙门，瑞澂和防守清军打穿后墙逃跑。武昌光复了。此后两天内，汉阳和汉口也相继光复。10月11日上午，革命党人着手建立军政府。全国各地纷纷响应，清代封建王朝被推翻了，统治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终于退出历史舞台。

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广西，群情振奋，同盟会领导的新军、民军、会党武装纷纷响应，清朝官吏惊惶失措。同盟会员率领群众冲入梧州的清衙门，迫令清吏交出印信，并于10月30日举行各界群众大会，宣布梧州独立。这是广西最先独立的地区。广西省会桂林处于新军强大力量的控制之下，清广西巡抚沈秉坤、藩司王芝祥迫得接受省咨议局的要求，于11月7日宣布广西独立。咨议局推沈秉坤为都督，王芝祥、陆荣廷为副都督。11月9日，在南宁的广西提督陆荣廷，在同盟会南宁支部的策动下，也被迫宣布南宁独立。柳州同盟会支部亦于11月9日夺得政权，宣布柳州独立。各府县除融县、三江经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外，其余各县的清官吏都被迫宣布独立。由于政治气候不宜，沈秉坤、王芝祥先后离开广西。陆荣廷以副都督的身份，率兵从南宁到桂林，就任广西都督。不久，都督府改称军政府，初步形成了以陆荣廷为

核心的军事集团。这就是旧桂系军阀的由来。

陆荣廷将都督府改为军政府后，在军事方面采取的措施是把全省旧军、新军以及辛亥革命前夕由革命党人联系的会党、绿林英雄（雒容人沈鸿英、柳城人韩采凤、桂平人莫荣新等）的所有武装力量，集中改编为两个师：第一师师长陈炳焜兼桂林镇守使，驻桂林；第二师师长谭浩明兼龙州镇守使，驻龙州。这样，陆荣廷、陈炳焜、谭浩明、刘震寰、莫荣新、沈鸿英、韩采凤等，组成了统治广西多年的军事集团。在政治方面以“开明专制”的面目出现，喊“革命之目的已达”的口号，消除广西同盟会党人的影响。宣布“从前法律章程凡未经军政府取消以前继续有效，惟对于党人各种命令一概作废”<sup>①</sup>，竭力维护旧日的封建统治秩序和封建生产关系，公布了广西省议会拟定的《广西临时约法》，其中规定：“人民一律平等”，“人民于法律范围内得自由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sup>②</sup>。这些写在纸上的体现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东西，至少得到陆荣廷表面上的承认。这就在客观上多少有利于民主思想的生长，封建专制的思想堤岸不能不出现更多的裂缝。

当“二次革命”酝酿之时，孙中山派使者入桂，争取陆荣廷反袁世凯。岑春煊以老上司的资格派人劝陆荣廷、龙济光起兵，而陆为消除袁世凯对他这个国民党挂名党员的疑忌，通电宣布：“只知有国，不知有党”、“抱着唯一的宗旨”就是“与中央共安危”<sup>③</sup>。陆荣廷所说的“党”即国民党，所说的“国”和“中央”即袁世凯政府。这些通电表明了陆荣廷反对“二次革命”与

①《广西公报》1912年3月3日第2期“法令”第1—2页。

②《广西公报》1913年2月25日第一期“法令”第1—6页。

③《广西公报》1913年8月31日第65期，“公电”第27页。

袁世凯“共安危”的立场。

1913年7月12日国民党江西都督李烈钧在江西举兵讨袁，标志“二次革命”的爆发。陆荣廷对袁世凯表现了惊人的忠诚。当广东、湖南一宣告独立，他就在粤桂、湘桂边境部署重兵，施加军事压力。袁世凯任命龙济光为广东督军，率兵镇压广东的反袁斗争。陆荣廷以六营兵力和大批枪械帮助龙济光从梧州向广州进击，广东被迫取消独立。袁世凯鉴于陆给龙“协助兵械，陆续接济，始克削平祸乱”，“特授以勋位，用彰殊绩”<sup>①</sup>，可见陆荣廷对于破坏广东的“二次革命”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

“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的封建独裁统治进一步强化。以“二次革命”为转折点，陆荣廷政权也沿着反人民反民主的斜坡加速滑行。桂系军阀政府中的老同盟会员财政司长严端、司法司长张仁普遭到驱赶。《广西省临时约法》变成废纸，省议会和县议会停止活动。陆荣廷撕掉了他一度利用过的“民主”装璜，辛亥革命所遗留的一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烟消云散。陆荣廷对袁世凯则极尽其阿谀奉迎之能事。袁世凯由临时大总统“当选”为正式大总统，陆荣廷下令各地“一体升旗鸣炮”，并亲自“率同文武各官在都督府恭祝……大总统就职盛典”<sup>②</sup>。简直把袁世凯捧上了天。

袁世凯镇压了“二次革命”<sup>③</sup>，就密谋君临天下，登上皇帝宝座。1915年12月12日，公然在北京恢复帝制，改元洪宪。当时举国人民群情激愤，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在上海、广东、云南等地策划或发动起义，被称为国民党温和派的“欧事讨论会”主要骨干李根源、钮永建等也在西南各省进行反帝制的活动。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同“欧事讨论会”有密切联系的黄兴，致书

<sup>①</sup>《广西公报》1913年9月14日第67期中央命令第3页。

<sup>②</sup>《广西公报》1913年11月2日73期“公电”第38页。

陆荣廷说：“今日海内贤豪竭智并力，以正义讨昏暴，以人民公意诛独夫，义正言顺，内洽国内之人心，外博世界之同情，事之成败不难逆睹。望足下节丧明之痛，兴讨贼之师”<sup>①</sup>。这封信主要分析袁世凯帝制必败，巧妙地把陆荣廷召回在北京作人质的儿子陆裕勋，半路被袁世凯毒死，同袁世凯的昏暴联系起来，促其兴师讨贼。云南督军唐继尧亦以“前闻哲嗣道卒，祸由袁氏”来讽劝陆荣廷申雪“公义私仇”<sup>②</sup>。1915年12月梁启超的弟子蔡愕联合唐继尧等，在云南组织护国军，举兵讨伐袁世凯。梁启超驰书陆荣廷说：“若桂军一起，粤能景从，善也，即不然，而首以偏师略定钦廉，运输之孔道一通，则桂省何至以乏饷乏械为虑者，此又此间极秘之消息，不能不为将军告者也”<sup>③</sup>。梁启超在向陆荣廷“交底”。促陆乘机占有广东，打开同帝国主义联系的海上通道。陆荣廷“久蟠广西，乘机响应，借以谋粤”<sup>④</sup>。急邀梁启超来桂，任为参谋长。1916年3月15日陆荣廷宣布广西独立。

广西宣布独立，袁世凯大吃一惊。江苏冯国璋知道广西已独立，意识到袁的寿命不长，也暗中和江西的李纯、浙江的朱瑞、山东的靳云鹏、湖南的汤芑铭联系，通电压袁取消帝制，惩办祸首。这样，袁知道“完了，一切完了”。最后不得不撤销帝制。计袁世凯的皇帝美梦只做了八十三天。

陆荣廷在反对袁世凯称帝的过程中，积极扩大势力范围。当时广东的龙济光迫于形势表面宣布独立，后来逐步觉察到陆已将视线转至广东。因陆荣廷和唐继尧等正策动在广东肇庆成立军务

①《黄克强先生书翰墨迹》，载《黄克强先生全集》。

②《会泽起义文牍》“致南宁陆上将评论时势请明示方针共扶危局电”。

③《盾鼻集》“致陆干卿书”。

④《桂系据粤之由来及其经过》第2页，1921年版。



院，推举岑春煊为领导。陆荣廷和龙济光过去同为岑的部属，陆的企图是通过岑来控制广东。1916年10月，龙济光的地盘逐步地受到陆的挤压，桂系在广东的地位得以确立。

1916年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冯国璋先后继任总统，段其瑞组阁，宣布废临时约法。孙中山领导护法，1917年7月在广州成立军政府。孙任大元帅，陆荣廷和唐继尧任副元帅。陆表面拥护孙中山，暗地指示陈炳焜（陆在军政府的代表人物）不让军政府有实权。段其瑞为贯彻武力统一政策，派兵南下湖南。湘人反对，陆荣廷、唐继尧加以支援。陆派广西督军谭浩明为两广护国军总司令，1917年冬出师湖南，进入衡阳、邵阳一带。北军被迫后退，桂系不战而占领长沙。谭浩明于12月18日宣布：暂以湘、粤、桂联军总司令名义兼领湖南军政府职务。由于湖南情况复杂，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突然发表陆荣廷署理湖南督军兼省长。陆虽然没有到湖南履新，但桂系的势力已深入湖南全境。陆在进军湖南的同时，派莫荣新率军沿西江顺流而下，对三水发起攻击。而驻在广东北部的滇军，也对龙济光施加压力，使三水前线的龙济光军只好放弃一切阵地，退回广州。龙随即表示交出地盘，并率领残军退驻海南岛。陆在广东肇庆宣布就任广东督军职，将谭浩明、莫荣新、沈鸿英、林虎等安插在重要岗位上，全面控制了广东。接着陆从广东督军被提升为两广巡阅使，操纵着两广的军政大权，而具体工作则由广东督军陈炳焜，广西督军谭浩明去做。这是以陆荣廷为首的桂系的鼎盛时期，陆成为中国南方实力派的巨擘，被称为“广西王”。

1920年，孙中山在“五四”爱国运动的激励下，振奋革命精神，号召广东人民起来驱逐桂系军阀，同时陈炯明率师从闽西向粤东挺进，最后把桂系赶出广东。第二年，以陈炯明粤军为主力，进兵广西。当时陈炳焜由于刘震寰响应粤军，宣布独立，不得已逃到潯州。陆荣廷为了扭转败局，争取主动，派沈鸿英率军

从平乐一带驻地出发，进袭广东的英德、三水一带，又通知林俊廷从高州、廉州驻地北进，共同夹击粤军。但由于粤军的有力回击，沈鸿英未能得逞，并被迫退到贺县、富川一带。沈鸿英意识到陆荣廷建立起来的政权，不久是要垮台的，于是他自称“救桂军总司令”，宣布广西自治，据地独立。后来陆荣廷手下的其他将领也纷纷宣布与陆脱离关系，贾克昭在柳州自称“救桂军总司令”；秦步衢在潯州逐走陈炳焜；韩彩凤、李祥禄、韦荣昌等也都宣言自治。陆荣廷眼看大势已去，在七月十六日通电下野，他和谭浩明退到龙州，静观局势。但由于粤军进展迅速，十月一日便进占龙州，陆、谭取道越南出走，旧桂系军阀集团，就这样土崩瓦解了。

19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革命统一战线在广东建立。陆荣廷又匆忙带领韩彩凤等旧部从南宁赶到桂林，指望依靠直系军阀吴佩孚的支持，联合湖南军阀赵恒惕进犯广东，推倒孙中山，破坏革命统一战线。孙中山再次组织驱逐陆荣廷的战斗。这年秋天，陆荣廷第二次从广西出走，彻底垮台。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潮即将汹涌到来之际，陆荣廷军阀政权给广西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他的反动政权不能中断历史发展的行程，他在反人民反民主的泥坑中越陷越深，终于自取灭亡。

陆荣廷被迫通电下野出走越南安后，这时李宗仁正在旧桂系林虎部下任统领，他看到旧桂系已作鸟兽散，遂萌自立之意，乘其上司黄业兴率领部队东撤之机，把自己的部队开入粤桂边境的六万大山。随李入山的除他的四个连外，还有陆超、俞作柏、何武、伍廷颺等的队伍七个连，共约一千多人。当时，粤军还源源入桂。李宗仁见势不妙，派人前往联系，接受陈炯明的改编，由陈委任为“粤桂边防军第三路司令”，将所部整编为两个支队，驻防北流，12月调驻玉林。1922年4月间，陈炯明蓄谋背叛孙中

山，把驻桂粤军撤回广东。广西各地自治军蜂起，李宗仁也依样葫芦地打出“广西自治军第二路”的旗帜，自任总司令。

讨陆战起时，黄绍竑、白崇禧在驻百色的旧桂系广西陆军第一师第二团（马晓军当团长）当连长。粤军占领南宁后，马晓军接受广西省长马君武（由孙中山任命）收编为田南警备司令，黄、白升任营长。不久，马部被早打起自治军旗号的刘日福部缴械。黄、白脱险后即收集残部，重起炉灶，并升为统领。粤军离桂时，马部奉命调防南宁。这时，部队指挥权由黄绍竑掌握。黄见各地自治军蜂起，南宁难守，便违令率部随粤军东撤，行至途中又脱粤方开往灵山。黄部沿途屡遭自治军阻击，仅剩几百人枪，势单力薄，前途渺茫。适在此时，黄绍竑胞兄黄天择受李宗仁之托，前来邀请黄绍竑到玉林合作。黄于1922年六、七月间投奔李宗仁，由李委为“广西自治军第二路第三支队司令”，率部开赴容县（黄的家乡）、岑溪驻扎。

从旧桂系中分化出来的李、黄两部的汇合，日后在此合作的基础上，决定单独向外发展。黄的目标就是袭取梧州，由于他有周密的计划和充分的准备，加上得到粤军方面第一师师长李济深的策应，顺利地夺取了梧州。因李系苍梧人，和黄籍容县，同属梧州府，这为黄以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黄在梧州羽翼逐渐丰满后，就树立起“广西讨贼军总指挥部”的旗帜。在玉林方面的李宗仁，也以“定桂讨贼联军”来号召。经过协商后，双方决定成立“定桂讨贼联军总指挥部”，李任总指挥，黄副之，白崇禧任参谋长。这是以后发展成为新桂系的基础。

李、黄共同组成联军指挥部后，在统一广西的战略上，先倒陆荣廷残部而后灭沈鸿英部队。当时他们的兵力约一万人，根据地包括玉林、北流、陆川、博白、玉林、贵县、桂平、武宣、来宾（以上属李管）、苍梧、藤县、容县、岑溪、平南、贺县（以上属黄管）等。1924年5月下旬，李、黄利用陆荣廷、沈鸿英在桂

林激战的机会，由李宗仁和白崇禧负责分兵两路沿江而上，合击南宁，未遭激烈抵抗，于六月四日会师南宁。两军占领南宁后，旋即分兵三路，由白崇禧、俞作柏、胡宗铎指挥，扫荡百色、龙州、柳州等地的陆荣廷部队。到九月前后，陆荣廷诸部先后被歼。

陆部败亡后，广西境内便形成李、黄与沈鸿英两雄对峙之势。1925年1月，李、黄、白先发制人，分三路向沈军发动攻击。李、白都亲临前线督战，黄绍竑坐镇梧州，右中两路（由夏威、俞作柏指挥）经贺县、平乐和蒙山、荔浦直逼桂林；左路军（由李石愚指挥）在武宣与沈军激战，沈军败退柳州；不久柳州亦被攻克。二月二十四日，联军进占桂林，沈军残部溃逃湘桂边界，白崇禧率部追剿。沈鸿英只身潜逃香港。广西出现完全统一的局面。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滇系军阀唐继尧自封为“代师”，勾结陈炯明、刘震寰等，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下，阴谋夺取广州革命政府的领导权，集中滇黔两省军队六万多人，“假道”广西入粤，意在吞并两广。由于广西反对，滇军围攻南宁。时间长了，城中粮食不继，被迫以黑豆当饭。这是南宁“黑豆节”的由来。滇军结果溃败撤回云南。

李宗仁、黄绍竑统一广西后，进一步向广州政府靠拢。这时，广东革命根据地已经巩固，在工农运动的推动下，北伐战争正在酝酿之中。1925年8月，李济深舍命到南宁，促成两广政府主席汪精卫以及谭延闿、甘乃光等，屈尊前来南宁，商议决定成立“两广统一特别委员会”，并开始着手进行各项统一事宜。1926年2月下旬，国民政府设立两广统一委员会，讨论两广实行政治军事财政上的统一方案。广西先派白崇禧、黄绍竑到广州出席两广统一会议。“三月十五日由政治委员会将两广统一委员会所提出的统一案通过，该案内容共分三项：一、广西政府受国民政府命令处理全省政务；二、广西军队全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

三、两广财政，受国民政府指挥监督”<sup>①</sup>。李宗仁、黄绍竑根据统一案原则，重新组织广西省政府，由黄绍竑任主席，并将广西军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由李宗仁任军长，黄绍竑任军党代表，白崇禧调任北伐军总司令部参谋长。两广统一工作的完成，壮大了革命阵营的声势，使北伐战争能够真正提到国民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两广统一会议结束不久，国民政府就召开北伐秘密会议，决定出师北伐。

北伐战争正式发动前，李宗仁就派出先头部队一个团又一个营。于1926年4月底入湘，增援退守衡阳的唐生智第八军，阻击南下的吴佩孚部队，并组织局部反攻，稳住了湖南战场。在北伐战争中，李宗仁率领第七军一万多人，出湖南、上武汉，参加了汀泗桥、贺胜桥、武昌围城等著名战役。随即转向江西，在箬溪、德安、王家铺同北洋军阀打了两次大仗，旋即协同友军攻克九江入安徽到南京。由于在第七军中有共产党员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加上时代气氛的感召，该军出身贫苦的广大士兵和中下级军官，在各次战役中都能奋勇作战，连战皆捷，为打倒北洋军阀吴佩孚、孙传芳作出了一定贡献。

新桂系出师北伐，仅短短两年时间，其实力发展之速，地盘之大，确是惊人。1928年新桂系势力由两广到北平，延伸三千多里，宛如长蛇阵，实占有南北呼应举足轻重的地位。白崇禧雄踞北平（和奉系杨宇霆有勾搭），与新桂系有密切关系的李济深统粤军守广州，李宗仁坐镇武汉，广西根据地，则由黄绍竑留守，可见新桂系势力之庞大。

在北伐进军中，蒋、桂之间，就互相争权夺利，疑忌重重，嫌隙日深。及至新桂系把持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迫蒋介石第一次下野，蒋桂矛盾遂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1929年2月，罢

<sup>①</sup>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册第64页。

免湖南省政府主席鲁涤平事件发生。桂、蒋矛盾，便发展到全面冲突的地步。鲁与蒋的关系甚深，湖南又介在湖北与两广之间，随时可起横梗的作用。罢免鲁涤平，未经南京中央政治会议批准，而由武汉政治分会下令，派胡宗铎帅兵入湘执行，以何键代鲁涤平。蒋介石因新桂系横行无忌，决定先发制人，一面扣留李济深，以夺新桂系之势，一面收买驻鄂夏威部的第三纵队副司令官李明瑞和叶琪师的旅长杨腾辉，同时于三月二十五日下令讨桂，水陆并进，向武汉进逼，双管齐下，大有灭此朝食之势。蒋介石不费一弹，垂手而取得武汉，新桂系在鄂实力，至此荡然无存。蒋介石解决新桂系以后，引起十年内战，将中国弄得四分五裂，为日本侵略中国制造机会。

1929年新桂系实力在武汉瓦解后，白崇禧从塘沽仓惶出走，搭日本船儿经转折经香港而返广西。李宗仁在上海，同样托庇于日本的掩护，逃脱蒋介石的魔掌，也乘日本船逃到香港转回广西。他们回来后又重整旗鼓，由于政治经济军事上的需要，采取了所谓“三自政策”、“三寓政策”，和提出“建设广西，复兴中国”等口号。同时成立“广西建设研究会”，这个组织从名义上看，好象是一个学术研究团体；从形式上看，是替新桂系军阀所需要的政治、文化建设提供意见，但实际上它是一个以反蒋为主要目的的政治组织。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共赴国难，一致抗日”的旗帜下，新桂系虽不公开反蒋，和蒋合流，但实际上还是同床异梦，尔虞我诈。李宗仁在出发前夕曾说：“蒋介石是不能容我们的，横竖是利用我们，不过借抗日之名来削弱和他对立的地方力量，将来还是要搞统一独裁。蒋介石这个人最不可靠，他决不会相信我们。我在北伐时有过深刻的经验：他和冯焕章（冯玉祥）及我不是换过谱称兄道弟吗？但后来他就打我，也打冯焕章。现在抗战他虽然不敢对我们怎样。但一到他情绪好一点就要下我们的手

了。现在是举国一致抗战，我又不能不出去，我们必须成立一个组织来对付他才行。”又说：“我最顾虑的是我出发之后，广西的党政军不能团结，我们的干部被蒋介石个别收买。要团结，就得有个组织来维系。现在和蒋介石合作，不能再搞秘密组织了，所以中国国民党革命同志会撤销了，但是可以搞一个公开的合法组织”<sup>①</sup>。从这些话可知新桂系军阀万变不离其宗；目的只有一个，巩固在广西的反动统治，有机会就与蒋介石争天下。

抗战胜利后，1947年春，李宗仁竞选副总统的过程中，曾和蒋介石作激烈的斗争<sup>②</sup>。1949年4月20日，人民解放军在长江南岸获港登陆，京沪、京芜交通断绝，李宗仁见南京形势危急，于21日仓惶带了大批随员，乘追云号专机离南京飞杭州和蒋介石会晤，旋即飞返桂林，五月上旬由桂林到广州，卸去和谈伪装，发表一篇文告，把破坏和谈的责任推在共产党身上，决定“反共”到底。至此，新桂系搞的和谈骗局遂告寿终正寝。接着是李宗仁、蒋介石之间的权力争夺和新桂系的最后垂死挣扎。蒋、李之间的权力争夺。表现在行政院长的更替和蒋介石胁迫李宗仁同意组织国民党非常委员会，由他任总裁，李宗仁任副总裁，所有军政大计，高级军政负责人任免，均由总裁决定，完全剥夺了代总统的权力。李宗仁不甘心当傀儡，对蒋采取不合作态度，蒋抵广州时，既不往机场迎接，蒋到后，也不去拜访。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华中残余部队向桂东南和广州南路撤退，总统府也于广州解放前几天迁往重庆，蒋介石进一步控制李宗仁的机会到了。李宗仁到重庆不久，蒋介石先派吴忠信由台湾来重庆劝李宗仁自动宣布下野，由蒋介石复任总统。白崇禧认为兵权财权都

<sup>①</sup>李宗仁：《回忆广西建设研究会》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

<sup>②</sup>参见吴彦文：《我所知道李宗仁竞选副总统及其代总统的经过》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

在蒋介石手中，代总统徒拥虚名，无补于事，不如让蒋复职。李宗仁见白崇禧倒向蒋一边，知道大势已去，留在重庆，可能成为蒋介石阶下之囚，遂决定于蒋介石来到重庆之前飞往昆明，并毅然于11月13日离昆明飞返桂林，表示和蒋介石决裂到底。这是李宗仁蒋介石在整个大陆解放前夕争夺的最后一个回合<sup>①</sup>。

1949年9月间，白崇禧率领华中各部队退集于衡阳为中心的地区及湘西南各地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进入湖南后，制定了歼灭敌人的战略部署。十月，衡宝战役结束，桂系军阀主力龟缩广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和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遂于11月6日起分三路挺进广西：西路，四野十三兵团首先行动，由湘西奔袭黔桂边，封闭敌军进入云南的孔道；南路，二野四兵团和四野十五兵团四十三军由粤西远距离迂回桂边的侬宜、化州、廉江一带，切断敌经雷州半岛逃往海南岛的道路；中路，四野十二兵团集结湖南待机，以扣留白崇禧部于桂林。11月中旬，我十三兵团由黔东楔入桂西的环江、河池、南丹、三江一带。白崇禧见西逃无望，又以为我南线“兵力薄弱”，即令其主力第三、十一团火速南下，控制粤桂边滨海地区，掩护全军从雷州半岛逃往海南岛或流窜越南。11月27日至12月1日，人民解放军南路在廉江、陆川、博白、北流、容县、玉林一带向敌发起第一次围歼战，将桂敌第三、十一兵团及粤敌十三兵团残部基本歼灭，毙敌第十一兵团副司令胡学愚，俘敌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第三兵团司令张淦、粤桂边指挥中将司令喻英奇。与此同时，西路我军一部猛插滇桂边，追歼敌十七兵团残部，一部南下柳、邕，于11月25日解放柳州，12月4日解放南宁；中路我军尾追敌军进入桂北、桂东，于11月22日解放桂林，15日解放梧州。

<sup>①</sup>参见梁升俊《解放前夕李、蒋争夺权力李、白内部矛盾的片断忆述》广西文史资料第二十一辑。



在我军严厉打击下，各路残敌向钦州、龙州溃退，妄图从海上逃跑或流窜越南。我各路大军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作风，日夜追击敌人。12月6日、7日，先后于钦州县及其北面的小董圩发起第二次围歼战，歼敌华中军政长官公署直属队及第十、十一兵团残部4万余人。接着又于中越边境的宁明、龙州、上思一带歼敌第一兵团及其他各部残敌2万余人。12月11日，我军把五星红旗插上中越边境要塞镇南关（今友谊关）。至此，广西全境解放。

解放广西战役中，我游击队除大力做好支援前线工作外，还积极配合南下大军阻击、追击、围歼敌军，还利用各种关系，分化、瓦解敌军，加速了我军胜利的进程，以39天时间结束了广西战役，共歼敌17.3万余人，桂系所属的5个兵团，12个军除第一兵团残部约2万人逃入越南外，其余全部被歼。从此，灾难深重的广西各族人民结束了旧社会被桂系军阀压迫、奴役的历史，进入了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壮族人民从此获得了新生。

## 第二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行政区划及生产关系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广西人口为九百一十六万零六百人；民国十年，人口为一千零八万二千人；民国二十年，人口为一千零七十七万一百人；到民国二十八年第二季户口统计，共一千四百一十九万有奇，其中男子七百五十五万，女子六百六十三万。当时广西土地面积为二十一万八千九百二十八方公里，人口平均密度为每方公里六十五人。从分布的情况看，人口密度最大的是浔江流域，最小的是西部各县。如果以县为单位来比较，则桂平县最多，计四十七万四千一百二十九人，金秀设治局最少，计二万三千三百六十二人。此种差异，与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密切相关。

正因自然以及社会条件之差异，广西行政区的划分，在民国初年，旧桂系军阀将全省分为六道：东北为桂林道，东南为苍梧道，中部偏北为柳江道，南为南宁道，西北为田南道，西南为镇南道，共辖九十五个县。后来，废除道的建置，各县行政，直接由省管辖。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新桂系军阀根据政治实施的需要，又将全省为八个行政区；民国二十五年，增为九个区；民国二十八年，又增至十二个区。这些区设置行政监督，由各个区民团指挥官兼任。民国二十九年，改为行政督察区，设行政督察专员。民国三十一年，又调整行政区，将原十二区并为七个区，桂林市（1936年将省会从南宁迁至桂林）及临桂县等十一个县直隶于省政府。到民国三十三年，又将临桂等十一个县，单独成立一个区。这样，广西的行政区划，又成为八个区。

第一区，治所八步，下辖平乐、怀集（现划入广东）、信都（现并入贺县）、贺县、钟山、富川、昭平、恭城、蒙山、荔浦、修仁（现并入荔浦）等十一县。

第二区，治所柳州，下辖柳江、来宾、迁江（现并入来宾）、忻城、宜山、河池、南丹、思恩（现并入环江）、宜山、天河（现并入罗城）、罗城、融县、三江、榴江（现并入鹿寨）、中渡（现并入鹿寨）、雒容（现并入鹿寨）、柳城、象县、天峨、金秀设治局（现改为金秀瑶族自治县）等二十县（局）。

第三区，治所梧州，下辖苍梧、藤县、岑溪、容县、平南、桂平、武宣、贵县、兴业（现并入玉林）、玉林、北流、陆川、博白等十三县。

第四区，治所南宁，下辖邕宁、永淳（现并入横县）、横县、宾阳、上林、武鸣、隆山（现为马山）、都安、那与（现并入马山）、平治（现与果德合并）、果德（现与平治合并称平果）、隆安、同正（现并入扶绥）、扶南（现与绥淦合并称扶

绥)、绥淦(现与扶绥合并)、上思等十六县。

第五区,治所百色,下辖百色、田阳、田东、万冈(现为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兰、凤山、乐业、凌云、田西(现为田林)、西林、西隆(现为隆林)等十一县。

第六区,治所靖西,下辖天保(现为德保)、镇靖(现为天等)、向都(现并入天等)、龙茗(现并入天等)、敬德(现并入天等)、靖西、镇边(现为那坡)等七县。

第七区,治所龙州,下辖龙津(现为龙州)、上金(现并入龙州)、凭祥、宁明、明江(现并入宁明)、思乐(现并入宁明)、崇善(现与左县合并,改称崇左)、左县(现为崇左县)、万承(现并入大新)、养利(现为大新)、雷平(现并入大新)等十一县。

第八区,治所兴安,下辖临桂、阳朔、永福、百寿(现并入永福)、义宁(现并入临桂)、灵川、兴安、龙胜、资源、全县、灌阳等十一县。

上述全省共九十九个县,外加桂林市为省辖和金甯设治局。

民国初,旧桂系军阀在一个县下设若干团总来统治人民。新桂系军阀攫取广西政权后,于1930年撤团改乡,乡设乡长,下设助理几人,在乡之下有村,村设村、甲长,每十多户为一甲。这种乡村政权,是新桂系军阀统治人民的工具。

桂系军阀反动政权与地主阶级勾结在一起,是压在劳动人民头上沉重的巨石。它们对广西各族人民的统治是非常残酷的。以壮族来说,他们通过壮族中的地主、恶霸之类来实现奴役和统治的目的。从县到乡,党棍、官僚、地主、恶霸结成一伙,尤其是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在壮族聚集地区普遍、蓬勃地发展起来,新桂系军阀为了维持他们的统治,更加紧对壮族的压迫,建立反动组织(如“反共委员会”),加强反革命武装,在各乡建立民团后备队,对革命地区实行“三

光”政策，杀害革命同志和革命群众，烧毁民房，企图用血腥的屠杀来挽救他们灭亡的命运。在这样残酷的统治压迫下，再加上他们对壮族人民的勒索掠夺，使广大壮族人民喘不过气来。解放后，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民族研究工作者到天峨、隆林、西林、龙胜、南丹、武鸣、上林、田东、都安、百色、马山、宜山、东兰等县民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收集到桂系军阀压迫、剥削广西各族人民的大量材料。现简单综合分述如下：

### 一、沉重的徭役及苛捐杂税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规定，凡年在十六至四十五岁之间被抽中签的都要被征当兵，谁不去就要交缓征费，在中学读书不想去当兵的要交50元缓征费，最贫苦的也要交二三十元（以光洋为单位，下同。）中农以上的家要缴二三百元，但只能缓征一期，下次征时仍不能免。当时有句口号：“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凡家有独仔，每年要交独仔税五十至一百元，交不了也要征。乡村长为了勒索，不管身体好坏一律强征。有的人不想去当兵，把自己的田地卖光，以钱交缓征费，但下次征时，又被征去。有的人被征后逃回家，乡村长便要他交逃兵费，否则就要再征。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被迫得无路可走，唯一的办法只有逃跑，使广西有的地方，在抗战时期，适龄壮丁大都流浪外乡。他们的父母、兄弟、妻儿也不得安然，房门被封，日夜担惊受怕。与此相反，当权的或有钱的地主、豪绅，即使家中有五六个适龄壮丁，也征不到他们。

征伕，是国民党反动派压在人民头上的一种沉重负担。国民党统治时代，各种伕役是很频繁的，有的地方更显得特别严重。如隆林、西林一带，当地统治者为了利用鸦片进行掠夺，大量购买枪支，形成地方割据的土霸王。当他们在利益上发生矛盾时，常常互相厮杀，从民国二十一、二年起就断断续续地打到解放前

夕。在十多年的战乱期间，国民党保安团经常前去进剿，沿途强拉人们去挑担和运输。十多岁的小孩和六十多岁的老人也不能幸免。上面征三四十人，下面加征到七八十人，每次至少征去十天八天，甚至长达三四个月才能回来。由于一次接一次地连年征兵征伙，迫得青壮年们只好终年躲在山上开荒或到处流浪，无法安心生产，以致有些村庄不少良田放荒，造成严重失收。

民国二十七八年，国民党反动派征调民工修筑百色至隆林的公路，每年被征去两三个月。民国三十三年，征调到百色修飞机场八九十天，从十六至六十岁的男人都在征调之列。由于工作过于艰苦和伙食很差，不少人在工作中死去。对于这些死者及其家属，国民党政府根本不闻不问。

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仅举出下列数则作例：

(1) 乡村经费：是用以蒙养伪乡、村长、干事、兵警之类的经费，每月征收一次，最穷者每次至少交四五斤米，一般交一二十斤。

(2) 富力捐：每年征收两次，每次分四等征收：一等收四十元至五十元，二等收二十元，三等收十元，四等收三元，只有赤贫者才免收。

(3) 草鞋费：每年征收两次，最贫的农户每次交一至二元，中农以上交五至十元。名是给前方抗日战士捐献草鞋费，实际上是伪政府借名勒索。

(4) 乡村建设经费：每年征收四次，贫农每次收一至二元，中农以上收五至十元。

(5) 服装费：每年征收两次，作抗日战士的服装费用，贫农每次收一元，中农以上每次收五至十元。

(6) 年猪捐：养猪过年要交猪税，一百斤重的猪交5元，民国廿六年以后的一些年头，把数额直接分摊到甲。由甲长分摊给各户负担，没有猪杀的人也要交五角至一元。

(7) 屠宰捐：谁家杀猪出卖，按百分之六交税。

(8) 牛马捐：卖牛马时，要交百分之十左右的税款。

此外，凡是农民拿到市场上去卖的东西。如青菜、水果、鱼、豆等等零星的农副产品，也要交摆摊税。

以上诸项税捐负担，农民每户一年要交二十元以上。当时一元可买三十多至四十斤谷子，而每年的收入，连杂粮在内一般不超过一千五百斤。交纳税捐后，所剩不多，只好以糠菜充饥。

## 二、土地买卖与雇工

广西各地壮族人民，绝大多数靠种田过活，非不得已是不出卖土地的。他们出卖土地，不外乎如下几个原因：(1) 借地主的高利贷无法偿还；(2) 家有红、白事急需钱用；(3) 赌输钱或无钱买鸦片烟吹；(4) 犯法被罚巨款。

桂西壮族的土地买卖有典当和断卖两种。大多数县两种都有，有的地方如天峨县很少断卖。不管典当或断卖都要订立契约。典当中有的不限时间赎回，钱还田退；有的规定期限，如逾期未能赎回，即属买者所有。断卖土地，必先通知族内，从近亲到远亲，族内无人承买，才能卖给他人。在当时情况下，形式虽然如此，但买土地的多是地主阶级，纵使本族贫农、中农想买这块土地，也不敢和地主相争。

土地买卖的手续，一般先由中人通报买主，经双方面议，看田定价，然后约定时日请买方和中保人到卖方家中，立契为凭，买方当堂交清价款，手续就算完毕。卖者除请他们吃一餐外，一般还送给中保者数元作为报酬。

雇工分长工、短工两种，长工又分年工和月工。各地壮族给人帮工以打短工居多，当一辈子长工的人较少。

短工，以日计算，一般贫、雇农民为生活所迫，或欠地主、富农的小债就去打工。短工一天工资多少，各地不同。日工除当

天伙食由雇主负担外，至少还须给二三斤米作为工钱。有的地方地主甚至利用迷信的办法来剥削农民。家中立有菩萨，有一部分农民去他家拜菩萨，做他的徒弟，经常送米、钱、鸡等给他。农忙时，徒弟还要帮他种地，要自带伙食，不给任何报酬。有时他也假作慈悲，见别人没有吃的就借给一斤或二斤玉米。说“你没有吃，给你一点玉米”。农民说：“我没有玉米还你。”他就回答说：“不要还，帮我作短工就成”。凡是借到四斤玉米，就要做一天短工，每天劳动至少十二小时。武鸣县邓广乡李建成向地主借债，用人工去顶，每逢地主家中有工就要去做。有的贫农家里缺耕牛，只好用人工向地主换牛工。四合村寡妇黄金杨给地主打工，地主在农忙期或有比较繁重的活路，就叫她去做，每天的工资是四斤糙米，还不能在地主家吃饭①。

长工，各地给的报酬不一样，上思县思阳乡长工零风英，曾是地主零春介的乡警，到他家打长工前后共十多年，除吃饭外，每年给六百斤谷子和两套衣服②。东兰县那烈乡地主黄松龄，每年都有四个长工，受雇者除得吃饭外，每年就耕地主一亩左右的土地作为报酬，过年节得些米、肉回家，这就是一年四季辛苦劳累的代价③。环江县龙水乡地主雇长工的工资，视其体力强弱及生产技术是否熟练而有所增减，一般十二三岁的少年，帮雇主放牛，只供给一日三餐饭而不给工资，十七八岁的青年，虽体力较强，但生产技术还不十分熟练，每月工资在银毫八毫至一元二毫之间，二十岁以上，每月可望增加二三毫，一般壮年人的工资，

①《武鸣县邓广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六册。

②《广西上思县思阳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

③《东兰县那烈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五册。

多在一元四毫至一元八毫之间；五十岁以上的雇工，工资又要减少二三毫。以上是清光绪末年至民国二十五年左右的情况。对日抗战以后，国民党反动政府货币贬值，而银币又日见减少，雇工工资，改为以实物支付，一个壮年的雇工，每月可得白米一百二十开（每开合旧秤半斤），当时银币每毫可购白米五至七开，折合银币二元左右<sup>①</sup>。西林县那劳区维新乡岑家地主的长工，实际上就是“奴隶”，终生为地主服劳役，得不到什么报酬，并且，食的是残汤剩饭，穿的是破烂衣裳，住的是地主的马房或炮楼，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岑家地主长工的来源有五种：

（1）租养地主的牛、马而中途遗失，无法偿还，被迫以子女打工来偿。

（2）犯衙门的“法令”，或与人打官司被罚款而无钱支付，迫得把子女卖给地主为奴。

（3）因生活困难借了高利贷，无法还清利息者，也被迫卖子女给地主为奴。

这些“奴隶”受苦是很深的，如李勇在十五岁时就到岑家地主为奴，每天从早到晚给岑德章捶背，外出时替他拉马，终年辛苦，仅得二套烂衣服、一对鞋、一条面巾、一顶帽，而食的是残汤剩饭。到民国十五年，岑德章死去，他转干割马草、挑水和其他杂役，年及三十四岁时，配给他一个名叫银花的女奴为妻，不幸在三年后，银花死了，他就孑然一身，终身替地主做苦役，解放后，才重见天日，得到翻身。

### 三、租佃与高利贷

壮族地区的地租，一般有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两种，租种

<sup>①</sup>《环江县龙水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田、地，多为实物地租；租种菜园和山地，多为货币地租。

民国时代，环江县城管乡向金奎（汉族）向欧湘波家租种二亩菜园，每亩租银东毫十二元。此地在租种时，并无租种契约，也无一定租种年限，一切由地主随意决定，地主满意就可以多种几年，地主不满意，随时可以把土地转租给别人<sup>①</sup>。向金奎全家六口人，劳动一年、两亩菜园可收入一百元，除了地租还余七十六元，这便是全家一年劳动所得，全家的粮食开支及再生产的资金，全部要从这七十六元中去解决。

山租，是农民在山地开荒向地主缴纳的租金，一般是每开十斤种子的山地需纳二至三毫白银，无钱缴纳则以猪、鸡或野味（猎获山猪、黄獐等）代偿。这种货币地租，民国三十年以后，逐渐代以劳役地租<sup>②</sup>。

实物地租，分固定租与对分租两种，固定租不管年景好坏，均须按契约规定交付，一般固定租额低于对半分的租额，如亩产六百斤则交租谷二百余斤，但租谷要晒干扬净，不论路程远近，都要送到地主家。对分租，每到秋收时，农民割禾的前一天就通知田主，田主便派人临田分谷，一般是主佃各半。有的地方个别地主把田分为三等出租：上等地“三二分”，即将产谷分作三份，主占二份，佃占一份；中等田“四六分”，即主六佃四；下等地才是主佃各半<sup>③</sup>。收获时农工大忙，午餐都是送到田边吃

<sup>①</sup>《环江县城管乡壮族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

<sup>②</sup>《西林县那劳区维新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

<sup>③</sup>《南丹县拉易乡壮族农业及副业生产状况的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的，田主派来的人，佃户照例须招待午餐一顿，饭菜好坏不拘。由于租田并不立约，地主夺佃换佃的事，各地极其常见。农民深恐夺佃，每隔一两年，逢年过节，就得送鸡、鸭或土特产品给田主。如果不这样，有些贪鄙的地主，就要对旁人发出话来，说某某的田种得不好，意思就是要另换佃户。这些话传到佃户耳里，就要备办礼物送到地主家里，说些好话，哀求不要夺佃。此外，每到春插秋收的农忙季节，佃户都要替地主做一两天无偿劳动，家里有几个劳动力就去几个。遇地主家有婚丧大事，也召集佃农替他帮忙。凡此种种，都是田租以外的封建剥削，也就是一种残存的劳役地租方式。

畲地租，是农民向山场占有者租佃山地开垦。这种地租在壮族地区不多，所租畲地一般是种植棉花和杂粮，不能栽种油桐、油茶、杉木等树林。所缴纳的地租，也以分租制的实物地租为主。其租佃的手续，大致与租佃水田无大差别。所不同的，如果采用分租方式，其租额较水田为轻，一般都是产量三分之一或十分之三，只有在山脚下较平的畲地，可以用水耕种又离村较近和易于施肥的，才是主佃平分产物。如果采用定租方式，都须经过立约。采用定额地租的山场，大都是面积较宽，土地较好。可以多年耕种的土地。由于地面宽阔，往往在一两年内不能完全开垦，故第一年仅交议定租额的一部分，第二年略有增加，第三年无论佃户是否将山场垦完，都须如额缴足。到土地肥力消退，不能再种的时候，佃户缴纳最后一年的地租时，必须还备办一些礼物到地主家“赎过帖”，声明以后不再耕种，即把原立的租约收回。前面所述是指租佃一般山坡而言。如果租种石山，在峭嶙的石崖空隙间，砍开荆棘、藤萝和芒草，以刀耕火种的方式，撒种小米或玉米，因为施工比较困难，而且仅能种植一年，第二年即须丢荒或另行掘土，故地租较种黄土山坡为轻，一般只交产量十分之一。如果第二年仍继续种，则另行议租。

高利贷的剥削，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发生很大的影响，加速了社会财富的集中。对高利贷者来说，是增加财富主要手段之一，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加速贫困化的一种因素。借贷形式有借钱、借谷、卖新豆等等。现分别简介如下：

### (1) 借 钱

借贷银钱，通常以按月计息居多，借银毫一元（十毫），月利五分（百分之五），如按十二月总计，则年利竟达百分之六十。如果本金是银元，利息则较高，每银元一元（折合银毫十四毫），月利一毫，如按一年总计，合共十二毫，几乎是一本一利了。如在议定期限内不能清偿，便要“利上滚利”（复利）。一般借银在十元以上的都要凭中请保订立借约，并须以田地或房屋作抵押。如不能清偿，即以押品折算抵当。

### (2) 借 谷

借谷仍以谷计息，一般多发生在旧历五六月，因为五六月正是青黄不接的困难关头。贫苦的农民虽明知这个时候借债的利率最高，但为了活命也只好咬紧牙关，忍痛借债。通常的情况是：五六月借谷子，八九月新谷登场时偿还，三个月的利率每借一百斤谷子须交利谷二十斤或二十五斤，也有的达五十斤。以二十五斤利率者为最多。如果当年不还，延至第二年新谷登场，则借一百斤需还二百斤。即年利率为100%。借贷时要有中人担保，还要立约为据。借贷者如果二三年还不清，债务真如一具枷锁，使贫者永不能翻身，最后只好任凭债主按着借据规定拿走一切可以抵债的东西，包括土地、耕牛、儿女等等。

### (3) 卖新豆

在旧社会，地主兼商业者利用预购新谷的方式剥削农民。壮族有不少地区出产豆类，地主兼商业者，每到夏荒季节，农民缺粮的时候，便进行“放豆花”的活动。所谓“放豆花”，就是放款向农民预购豆类，到新豆收获后才交货。这虽是一种商业行

为，但实质上是高利贷剥削。因为预期放款买豆的价格，往往仅为实际价格的三分之二，甚至是二分之一。放款与交货时间，相隔不过三四个月，放债者便可得到高额的利息。

#### 四、牛租、猪租

##### (1) 牛租：

解放前，壮族地区不少贫农没有耕牛而向地主、富农租牛。租用耕牛一头，每年需交租谷三四百斤至五六百斤不等（视牛力的强、弱而定）。若遇天灾、虫灾，无力交纳牛租，便得把田地变卖或作抵押。在租用耕牛过程中，如有牛死的意外事故，除赔偿牛价外，还要交规定的租谷给牛主。此外，有的地方还有一种牛租：为地主饲养母牛，在饲养期中可以使用。若生三条小牛，二头归牛主，生两头，牛主得一头半；生一头全归牛主。倘遭到损失，看情况赔偿，若夜晚被盗走，饲者赔半价；白天被偷，赔全价。倘遇牛滚坡而死，其肉全归牛主。

##### (2) 猪租：

地主出租母猪，生豕仔后约二个月，先以一只给饲养者作为饲料费，然后双方平分，母猪仍归猪主所有。倘饲养者将母猪从小养到生仔，则母猪为双方所共有。另一种是租养肉猪，饲养者从小养到大，宰时猪主与饲养者均分，养者只多得一个猪头。若被虎豹吃掉或被偷时，饲养者不負責任，若瘟死，双方均分猪肉。

与上面各种剥削并存的，还有放青苗、开当铺等等。放青苗即每借十元东毫，年谷利一石，并要立约以田作抵押。解放前，壮族地区各县都有典当铺，如武鸣县双桥乡大路圩有七八家之多。典当物包罗万象，从田地到棉被、衣裳样样都有。开当铺的人多是官僚地主阶级。典当期分10天、15天、20天，一个月等几种。到期不还清借款，便没收典当财物。

### 第三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农业

广西地处亚热带，冬无大寒，夏无台风，雨量充足，是农业经营的良好环境。全区约有百分之八十八为农户，出产以稻谷为大宗。民国时代农业是广西经济的重心。

据新桂系省政府统计局调查，广西耕地面积为二千九百余万亩。其中水田一千九百余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六十四。水田中除极少数栽种芋头、蔬菜等外，几乎全为稻田。据1939年原广西政府统计，全省稻田面积1,702万亩，约占耕地面积61%，水稻品种分籼稻、粳稻和糯稻三种。据1934年调查，在1933年稻谷产量中，籼稻占百分之83.28%，粳稻占7.20%，糯稻占9.52%。解放后，广西各族人民仍以籼稻为主要粮食。

就气候条件和水利条件而言，桂东南和桂中适宜种植双季稻，桂东北和桂西地区，海拔高，气温低，日照少，水利条件差，灌溉比较困难，不利双季稻的种植，却适宜种植一年一熟的中稻。据1937年对六十六个县的调查及其他县分估计的结果，一季稻占总产额47.79%，二季稻头苗占27.83%，二苗占24.83%。广西水稻产量，1933年约达615,010万斤，1937年为574,050万斤，1938年为483,990万斤，1939年为614,810万斤，平常年份约在60亿斤左右<sup>①</sup>。然而当时广西稻谷单位面积产量甚低，平均每亩仅251斤，比全国平均亩产330低24%，若和国内水稻高产区比较，差距更大<sup>②</sup>。

水稻栽培遍及广西地区，就产量言，以东南部浔江流域各县为最多，东北部湘江流域及桂江流域次之。西部右江流域及红水

<sup>①</sup>陈正祥：《广西地理》第62页，正中书局1946年出版。

<sup>②</sup>陈正祥：《广西地理》第64页，正中书局1946年出版。

流域最少。究其原因，一为自然条件之差异，东南及东北土质较肥沃，灌溉便利，西部则处崇山峻岭之中，溪流湍急，土质既较贫瘠，灌溉又较困难；二为社会条件之差异，东南及东北部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与广东、湖南二省毗连，有较高的耕作技术，经营管理较好，而西部则恰恰相反。

广西地权集中程度，据1933年调查，全区农户中自耕农仅占百分之四十六，兼耕农占百分之二十八，佃农占百分之二十六，农户中须租地耕种的达百分之五十四。在全区各县中，租地耕种的情况以浔江流域人口稠密、稻产丰富之县份为甚。如藤县、岑溪、容县、玉林、陆川、博白、北流，自耕农在农户中所占之百分数约在二十以下，租田耕种之农户超过百分之八十。地权最为分散者为西南各县，其中除龙州、宁明等县地权相当集中外，其他如大新、扶绥、崇左、天等、德保、靖西等县，有田自耕的农户达百分之八十上下，与东南各县恰成相反的对照①。

广西虽是产稻谷地区，在民国时代，不是全部居民都是完全吃大米的省份。据统计大米在食粮中之比率，全区平均仅为百分之六十七，其余则以杂粮来补。全区各地米粮消费的比例，大抵东北以桂林为中心之区域，中部以柳州为中心之区域，均为百分之八十，浔江流域为百分之七十，西南部邕宁迄左江流域一带为百分之六十，西部右江流域及红水河流域最低，仅为百分之四十五。各地食米比例之所以有差异，原因在于生产环境及经济情况的不同。西部各县山区地带，种稻谷少，且产量不高，而种植玉米面积多，所以玉米在这地区粮食中与稻谷占同等的地位。

广西主要杂粮除玉米外，还有红薯、芋头、木薯、大小麦、三角麦等。

玉米，为旱地作物。广西左右江流域及红水河流域一带，山岭

①参见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第38页，

重叠，河流湍急，灌溉不便，旱地较多，故玉米栽植以前述河流地区各县为最盛；东南部浔江流域各县出产最少。桂江流域各县出产也不多。大抵玉米产量之分布与水稻之分布略呈相反现象。

红薯，是广西穷苦农民重要的辅助食粮。红薯叶和蔓多数用作猪的饲料。种植方法，一般于二三月埋种薯在地下，春暖长出薯苗，待到农历六七月间薯蔓丰茂后，便可剪取薯蔓，插植于畚地上。种植后，经过起垄，至十一二月即可收获。广西各地都有种植，以东北部的兴安、全州、灌阳等县，东部的富川、钟山、贺县及郁江、浔江两流域各县为最多，此外宜山、柳江、都安、靖西、德保等县产量也不少，右江与红水河之间一带地区产量最少。

芋头，也是广西杂粮作物之一。其产量分布情况，与水稻的分布略相似。以浔江流域的平南、桂平、玉林、贵县、藤县、苍梧、北流、陆川、博白等县为最多，桂江流域的灵川、临桂、荔浦、昭平等县以及柳江也出产不少，西部各县产量最少。解放前，广西农民除以芋头与稻米混合煮饭充饥外，也有运到城市出售的。据1935年调查，广西栽种芋头面积一百三十余万亩，年产五百三十余万担，占全国总产量七分之一强，在各省中仅次于四川，居第二位。到1938年，产量略有增加，达五百八十万担。芋头为夏季作物，分旱芋水芋两种。旱芋种于畚地，水芋则须植于水田中，颇妨稻作，但亩产比稻谷高，其茎叶又可作猪饲料，故农民甚喜栽植。

木薯，凡年中有八个月无霜的地方，均可栽植，对于土质不甚苛择，耐旱力强，栽培甚易，繁殖颇速。广西仅西部，北部各县霜期较长，木薯不能栽培，其他如郁江、浔江、柳江各流域及桂江下游各县均为其分布地带，东南各县，出产尤盛。1953年，全区栽培面积约六十二万亩，年产一百余万担，为各盛产地主要食粮之一。白木薯含有微毒。去皮水浸二、三日，方可煮作食

用。薯粉俗名苓粉，可作佐烹调、制浆糊及浆纱布用。此外，木薯还可作制珍珠米及酒精的原料。

广西冬季作物不甚发达，其中可作粮食的有大小麦，豆类。三角麦（莽麦）等种。

大小麦，喜寒忌湿。广西温湿之地，种大小麦不象北方那样高产。但也有农民种植。在广西生育期为十月至翌年五六月间，凡排水便利之地，可与水稻轮种。据1935年补查修正数字，全区栽培面积约三十万亩，以全州、兴安、临桂等产量最多。1938年增加栽培面积约二十余万亩，共产大小麦七十一万余担。1939年估计增种五十余万亩，年度总产量当在一百万担以上。对于种麦的技术，广西各地农民也积累了适合当地的经验。《桂平县志》载：“大麦，即谷麦，种早收早，种迟收迟。九月种，二月收。十一月种，四月收。水旱多有种者”。《苍梧县志》载：“种麦，俗呼大麦，冬种春收，宜于河旁高地”。可见，麦虽原生长于北方，移到广西后，农民也积累了适合本地区的不少经验。

三角麦，是广西各地冬季作物之一。《桂平县志》载：“莽麦：……实有三棱，故俗名三角麦，九月种，十一月收，即种即开花”。《镇安府志》载：“莽麦……易长易收，谚所谓懒汉种莽麦也。”这种莽麦生育期短，一般多与水稻轮作，即秋收后播种，翌年春即可收获。此种作物不甚选择土质，既不用花劳力，又不用多施肥料，产量虽然较低，但因成本颇廉，解放前不少农民仍喜欢种植。1935年全广西种植达八十七万亩，产量六十余万担。以东北的全州、兴安、临桂等县，中部的柳江、忻城、来宾等县，西南的那坡，靖西、天等、大新等县为最多。

豆类，广西所产豆类有大豆、饭豆、绿豆、豌豆、蚕豆、扁豆、荷兰豆、刀鞘豆等种，大豆的品种很多，根据皮色可分为黄豆、黑豆、青豆、褐豆等品种，其中以黄豆为主，分早、晚二造，以晚造为最多。早黄豆在雨水至清明播种，芒种至小暑收



获；晚黄豆在小暑至立秋播种，霜降至立冬收获。大豆主要分布在天峨、都安、忻城、上林、果德、崇左、兴安、临桂、全州、合浦、贵县等县。据统计，本世纪四十年代，原广西政区大豆播种面积，常年约达186万余亩，产量约为13,000万斤<sup>①</sup>。

饭豆，性喜温干燥，不耐霜，广西各地普遍种植，其营养成分含淀粉、蛋白质和B族维生素等，可充粮食和制作副食品。茎、叶可作饲料或绿肥。此外，广西还有一种与饭豆相类的小豆，名为赤豆，也有不少地方种植。

绿豆，性喜温热，也能耐旱，对土壤要求不严格，广西各地都有种植。绿豆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B族维生素等成分，营养价值较高，人们常混入米中煮吃。

豌豆，喜凉爽湿润气候，耐寒，不耐高温，广西各地均有种植。嫩荚、嫩苗可作蔬菜，种子供食用或磨制淀粉。豌豆荚壳中含蛋白质和灰分，是家畜的优良饲料。

蚕豆，广西各地都有种植，营养价值高。青蚕豆富多种维生素，是优良的新鲜蔬菜。老熟子实可作粮食，也可磨粉制作粉皮、粉丝及各种糕点。

扁豆，喜温暖润湿，耐热，广西各地均有种植。一般春播秋收，嫩荚或种子可作蔬菜。

荷兰豆，来自荷兰，故名。广西各地皆有种植，一般作蔬菜用。

刀鞘豆，形似刀鞘，故名。多用来制作酸料。广西各地均有种植。

甘蔗，广西各地所产品种，主要有甘蔗和竹蔗两种。甘蔗肥大液多，味甜，供生啖解渴。

竹蔗，节疏质硬，糖汁较多，用来绞汁煮糖。广西蔗田的分

<sup>①</sup>陈正祥：《广西地理》73页，正中书局1946年出盖。

布，几乎各地都有，尤以贵县、柳城、宜山、邕宁、武鸣、桂平、藤县、贺县、富川、恭城等县产蔗较多。据统计，原广西政区所产蔗糖，1933年为5,390万斤，1937年为6,654万斤，1938年为6,146万斤，1939年为8,980万斤，1940年为10,007万斤，1941年为9,155万斤<sup>①</sup>。前述每年所产蔗糖，除贵县一地设新式制糖厂一所，引进新式制糖方法外，其余各县均沿用土法生产。

花生，广西有的地方每年一造，有的地方每年两造。而以一造居多。邕宁、武鸣、隆安等县农民，每年二月把花生和玉米间种，玉米生长迅速，待玉米收成，花生正好繁茂。解放前，广西花生主要产地是武鸣、邕宁、横县、贵县、富川、合浦等县。据海关调查资料，全广西每年平均有6000余担花生输出外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常年产量为170万担左右。花生种植面积的扩大，带来了榨油业的发展。例如解放前武鸣县邓广乡、陆斡乡，村村普遍有榨油房，有的雇工达十余至二十人。贵县木格、大圩、三里、香江等乡榨油业也很盛，计全县有180户开榨油房。花生不仅是佳美食品，而且茎叶是优质饲料，豆麸是优质肥料。所以，广西壮族地区农民都喜欢种植。

芝麻。解放前，广西各地普遍种植，其中以邕宁、武鸣、崇左、临桂、武宣、来宾、桂平、苍梧、北流等县栽种较多。

茶油，解放前广西所产茶油，以融县、三江、贺县、荔浦、临江（今属鹿寨县）、阳朔等县为最多，每年所产均在一万担以上，除供广西消费外，还有大量输出。据不完全统计，1937年出口为47,900担<sup>②</sup>，1948年为58,196担<sup>③</sup>。出口茶油先以融水、柳江、平乐为集中地点，然后沿水道汇聚梧州，再运香港转销日

<sup>①</sup>1937—1941年数字据《广西年鉴》第三回。

<sup>②</sup>陈正祥：《广西地理》第83页，正中书局1946年出版。

<sup>③</sup>《1948年梧州营业税局统计报告》，梧州市工商联档案。

本、英国、美国等地。

桐油，广西各地一向有种植油桐的习惯。桐油产量最多的是龙胜、贺县、融县、兴安、临桂和三江等县。全广西产量，1939年为388,093担，1940年为338,671担，这些桐油除供给本区少量手工业使用外，多数是远销国外。外销的桐油除东北部有一些经湖南转往汉口，其余均集中于梧州再运往香港转销国外。1936年，桐油出口货值占广西出口总值16.4%，在出口货值中仅次于稻米。1937年，桐油出口总值一千余万元，约占广西出口总值23.5%，凌驾矿产、牲畜、稻米而跃居首位<sup>①</sup>。可见桐油是广西重要的对外贸易物资，在广西经济中占很重要的地位。

茶，广西丘陵坡地多，土壤和气候条件都适宜茶树生长，特别是山区，云雾大，漫射光多，日照短，气候阴凉，一年有八九个月的采茶期。在古代广西地区野生茶树资源相当丰富。在近代，田阳、凤山、崇左、扶绥、那坡等县仍有很多野生茶树，只是我们没有重视。直到清代，种茶采茶才成为农民仅次于甘蔗、花生、茶油的副业。民国时代，据1932年统计，广西产茶地区有四十七个县，而年产茶叶只有29,819担。品种最优良的是桂平县西山茶，次为苍梧县六堡茶，横县白毛茶。至于各地所产的土茶，名目甚多，如岑溪县峒茶，罗城县黄金茶，恭城县北洞源茶，玉林县马二岭茶、三江县北照茶，信都县茶、象州县茶等等。这些品种长期得不到改良，质量未能提高，致使广西茶在全国占不到较为重要的地位。

烟草，在广西依颜色分为红烟和黄烟两种。红烟主要产地有武鸣、柳江等县，黄烟主要产地有临桂、北流、贺县、平南等县。烟草播种是在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初旬，翌年一月下旬至二月

<sup>①</sup>陈正祥：《广西地理》第77—79页，正中书局1946年出版。

初旬移植。烟田分水旱两种，在水田种植者，与水稻轮作，植于旱田者则多与木薯、红薯轮作。武鸣及东南各县，多植于水田，临桂县及较北各县则以旱田为主。烟草干制方法，有晒干及阴干两种。除武鸣县采用阴干法外，其余各县均采用晒干法。据调查，1933年，广西烟草种植面积已达172,103亩，产量约143,144担，次于四川、山东、河南、贵州、湖南、浙江、江西、广东，而居第九位。据1933年调查，生区栽种烟草达八十余县。产量方面，1937年全区增加到二十九万担，1938年减为二十六万七千余担。解放前，三四十年代出产烟草最多的是武鸣县，年达十六七万担，占全区总产量一半以上。武鸣烟草多由南宁各制烟庄制成熟烟丝，然后再转销左、右江流域各县及滇黔二省。

棉花，广西地区多于谷雨前后播种，至十一月收获。种植大致可分为东北、东南及西部三区。东北区北起广西北部，东及广东边境，西至宜山，南达昭平、象州。东南区自昭平、象州之线以南，南及广东边界，西至宾阳、邕宁。自宜山至邕宁之线以西各县，概括为西区。产量方面，1933年全区约八万担，在全国各省中居第十七位，仅优于广东、福建、甘肃等省。

1931年以来，广西棉布棉纱每年入口共值一千万元以上，约占全区人口总值四分之一，成为广西入超最重要之因素。据1933年对广西七十八县农民生活状况调查的结果，农民穿着方面，买布者占百分之六十，自织者占百分之四十。在自织者中以桂西地区壮族人民居多，自织中有一部分，所用原料仍以洋纱为主。而土纱之中，并非全为棉纱，麻纱也占一部分。说明民国以来，广西各族人民棉产已陷于不振状态，这是资本主义触角伸入农村的结果。

麻，解放前，广西地区栽种的主要有黄麻、苧麻两种。黄麻色质低劣，仅作编制麻绳、麻袋的原料、以荔浦、蒙山、昭平、岑溪、平南、桂平、北流、博白、玉林、贵县、大新等县为最

多。苧麻大致可分两种，一为乌龙麻，原产于恭城县之乌龙，系一种青麻，植株较多，纤维质厚作丝状，色青，此麻盛植于平乐、恭城、阳朔、蒙山、荔浦、修仁等县。一为白麻，产于桂林附廓，及临桂属东区和南区六塘等地，阳朔县也微有出产。植株矮短，纤维质薄，柔软洁白，著名的六塘麻布即以这种白麻作原料。苧麻每年收获三次，间亦有收获四次的。头麻在谷雨前后收获，二次在头麻后四十天至五十天收获，三次在二次麻后四十余天收获。广西农民除以苧麻织造蚊帐和夏布供自家消费外，其余经商人收购远销国内外，每年输出达一万担以上，价值五十余万元，占广西出口总值百分之一左右①。

蔬菜，解放前，广西境内所产蔬菜，常见的有萝卜、头菜、蕹菜、草菇、茨菇、莲藕、马蹄、姜、芫荽、葱、蒜、百合、芥兰、春菜、槟榔芋、菠菜、芹菜、韭菜、蕪、苦瓜、丝瓜、南瓜、冬瓜、姜、辣椒、茄子、蕃茄、紫苏、菱、豆薯、木瓜、葫芦、黄瓜、茭白、豆角、玉兰片、落葵、豆芽菜、枸杞菜、金针菜、茼蒿、苋菜、大白菜、小白菜等等。这些蔬菜，较著名的有下列数种：

(1) 槟榔芋，为荔浦县特产，内部剖面有槟榔纹。大者重二三公斤，味芳美。此作物可产于沙质土及黏质土。产于前者色黄形小，产于后者色黑形大，质轻松，香味胜于前者。每年槟榔芋运销桂林、平乐、梧州等地，为蔬菜中的上品。

(2) 桂林马蹄，产于桂林市东门外附廓一带者，味甜脆无渣，品质最上，每年都有外销。

(3) 榴江草菇，解放前有粤商设庄收买，制成罐头后运销粤港，年产量约一二百担。

(4) 博白蕹菜，以产于博白县城附廓者为最佳，质薄而

①参见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第69页，文化供应社印行。

脆。味极清美。远销梧州、玉林、容县及粤港各埠。

(5) 玉兰片，为桂北兴安、资源、三江、融县一带之特产，是由冬笋焙干而成。中原各省颇觉珍贵。过去汉口、长沙等地笋庄，每隔一年来桂收买一次。年产约值一二十万元。

菌蕈，生物学上把它们归入芝菌类蔬菜。桂北一带的香蕈相当有名，三江、融县、兴安、全州、灌阳、资源、临桂等县均有出产。其中以三江、融县两县出产最多。桂西的西林、隆林、田林等县出产也不少。其制法系于冬季十二月间至大山岭的原生林中，择阔叶树如白椎、米椎、三角椎及枫树等，砍下置山坡上，截去枝叶，然后以斧横斫树皮深半黍许，每斧约隔一尺左右，大树斫四列，小树斫二列。斫后以木叶杂草堆盖树身，至第三年冬。即可收蕈。蕈因其生长时间不同，分为重阳蕈、冬蕈、春蕈等三种，通常亦称重阳菇（又名花菇）、冬菇、春菇（又名番信）。重阳菇蕈伞细厚，质嫩味美，价质最高。冬蕈品质较逊于重阳菇、春菇蕈伞已大，香味渐薄，品质最下。大树每株年可收蕈十余斤，产蕈期可达六年；中树年收八九斤，产蕈期三四年；小树收五六斤，产蕈期一二年。三江、融县每年产香蕈四五万斤，运销柳州、梧州、广州等地。

水果，目前，广西水果品种有七百多种，其中热带、亚热带品种占80%<sup>①</sup>。由此可以推知，解放前广西水果，也是热带、亚热带的品种居多。广西水果著名的有柚、柑橙、荔枝等，这些水果产地大都集中在浔江流域。简介如下：

柚，广西沙田柚，是水果中的佳品，与四川梁山柚，广东新会柚，湖南洪江柚一样著名。沙田为广西容县十乡名，此柚品种原出于浙江，清乾隆年间移入，因沙田地方风土适宜，生长特好。所结果实，大的高二十多厘米，宽十七八厘米，重三四斤，

<sup>①</sup>《广西日报》1984年9月8日报道。

果实富含维生素、糖分和水分。果肉供鲜食，风味清甜可口。果皮可加工制蜜饯、糖饴，供食用或药用。种子可榨油，可作制肥皂原料或制润滑油，也可食用。容县沙田柚移植到苍梧、桂平、北流等各县，年产达数十万个，品质与容县沙田所产相近，每年销行粤港各埠。此外柳江、平乐、恭城、荔浦等县出产柚子也相当多，但品质较逊，仅销行广西境内。

柑，广西柑果实圆而扁，外观似温州蜜柑，果皮色黄赤，皮较橙薄，光滑易剥，甘甜多汁，一般三四两一个。果皮、叶子、种子都可药用。橙，又名广柑，解放前，广西各地均有栽种，果实椭圆形，皮厚肉多，含核甚少，其皮红黄色，不易剥皮。广西的柳橙，是有名的甜橙良种。

荔枝，是热带及亚热带水果，性喜热畏寒，适于雨量丰富的地方。果肉多汁，味甘美，有芳香，营养丰富，药用价值很高。广西东南各县，气候、雨量、土质适于种植，以苍梧、桂平、横县、北流、陆川、博白、贵县、灵山、合浦、百色、玉林等地产量较多。著名品种有苍梧古风荔、桂平禾荔、北流新丰黑叶、灵山香荔、百色桂明荔，北流、陆川、博白等县出产的桂味、糯米糍、桂绿等。这些品种以古风所产为最著名。古风荔果形颇大，色泽鲜红，略带青色，果肉嫩白，汁多肉厚，味甜质脆。四十年代，广西年产荔枝约二十万斤，大部分由果商大批运销香港。

广西自柳州至昭平之线以南，大江沿岸及左右江流域各县，除出产荔枝、柚、柑等水果外，还盛产龙眼、菠萝、香蕉、木瓜、黄皮果等等，其中龙眼产量较多，大新、博白、桂平、龙州、陆川、玉林等县所产龙眼，多制成元肉，除在境内销售一部分外，大部分远销国内外。

## 第四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工业

民国时期，广西是工业落后的省份。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虽有些新式机械工业，但多属于官办。此种工业的兴起，不是缘于社会自发的需要，而是纯由于军事上政治上的需要。民营机械动力工业方面，抗日战争发生后，才从外省迁入一些，但所设立的工厂，其中规模最大的，职工人数最多也只不过五百多人。至于各种手工业，多数是在农闲期间从事生产，属于农副产业之一。

### 一、官营机械工业

远在1927年，广西就开始新工业建设，因政局关系，中间曾停顿过，到1931年政局安定后，当局锐意工业建设，经数年的惨淡经营，先后投资七百余万元，成立新式工厂十余所。兹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 1、广西酒精厂

广西酒精厂设于柳州鸡喇村，创办于1927年冬，因1929年战争骤起，受了影响，直至1932年11月始正式开工。先后投资约桂币四十万元。该厂机件，动力机计有三十六匹马力的蒸汽发动机一套，十气压蒸汽锅炉一个。作业机计有洗薯机一个，亨查蒸薯锅一个，化糖机一个，压麦机一个，蒸气煮酵水锅一个，蒸馏机一座（附凝结器一），分馏机一座，汽锅抽热水机一个（每小时可抽热水五千公升），蒸汽抽冷水机一座（每小时可抽一万公斤），酒精唧筒一座（每小时可抽九千加仑），制酒精箱机全套计十副。此外该厂复建有水池六个，码头二个，抽水机船一只，驳艇一只，糖水池一个（容六万斤），精制酒精池一个（容二万公升），轻重酒精池一个，高价酒精池一只（可容一千公升），不纯酒精池一个（容一万公升）。其他次要的机件，名目繁多，



不胜枚举。该厂除以桔水（糖油）为原料制酒精外，还用杂粮作为原料，如日夜开工，每日可制96%酒精二千五六百斤。

## 2、两广硫酸厂

两广硫酸厂，初名梧州硫酸厂，设于梧州市三角咀，原由军队于1927年拨款开办，翌年由建设厅接收，改为省营，其间因技术上的障碍，又适政局变化，无形中停顿，到1932年改组为两广硫酸厂。资本额定为粤币五十六万元。全厂工人，开工时有一百五十人左右。依据生产能力，该厂每日可出六十六度硫酸十吨，但实际产量不及此数。该厂自1932年12月开工出货时起，至1933年6月停工歇业时止，此半年内，实际工作日数计178天，而所出硫酸仅19,939罐，或931,73吨，平均每日仅出5.23吨而已。

## 3、广西机械厂

广西机械厂，设于柳州鸡喇村，筹备于1927年冬，最初计划，拟为广西重工业之中心，订购机器建筑工场等预算资本约二十五万元，并拟定分全厂为五大部，即木工部、翻砂部、打铁部、机械部、电器部。1928年春，以制造及修理汽车、飞机与普通应用机器及农具等项为主。1929年政局变动后，归于停办。至1931年政权统一，重行复工。据该厂的规模而论，实际是一个“机械修理厂”，以修理飞机为主。附带制造各种军需品及各种机器零件而已。由于该厂为军需而设，原料之供给，全仰赖于外洋。

## 4、南宁制革厂

南宁制革厂原料是牛皮，1929年筹设于南宁，翌年春即开工制革，后因政局变动停顿，至1933年始行恢复。投资总额二十六万元，产品有底皮、珠皮、带皮、漆皮等种。每日共产熟皮四十张，复用厂中熟皮制造革具革履。附设有钮扣部，用牛骨、蚌壳制造钮扣。

## 5、广西染织厂

广西染织厂，厂址位于南宁对河中渡口地方，1933年筹设，1935年7月正式开工。原置电力织布机一百部，1936年春，由梧州残废军人教养院拨给电力织机48架，是年秋间又接收广西土布厂铁木机70部，及梧州女中染织科铁木织布机和手巾机14部，铁木提花机和特别机11部，各种袜机12部。职工四百余人，产品有庄布、上海灰布，帆布等，年产共约四万五千匹左右。历年营业，均有盈益。

#### 6、广西糖厂

广西糖厂，筹备工作始于1934年，厂址原拟择柳州，后因柳州霜期较长，决定改设贵县（该厂即解放后的贵县糖厂），1935年11月开机榨蔗，资本额八十八万元，每日榨糖三百吨。

#### 7、广西印刷厂

广西印刷厂，原设南宁，1936年底迁桂林，有卷筒机、胶板机、新式铅印机、三面切书机、三色机、及铅印、石切书、铸字、划线等设备，营业以承印政府机关各种书表为主。

#### 8、广西制药厂

广西制药厂，1936年由梧州卫生试验所制药部分扩充而成，资本额十四万元。制品分普用药和医院药剂两类，共二百余种，大半售给本区各医院。

#### 9、纺织机械厂

纺织机械厂，厂址在桂林，是广西省政府与中央政府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合办，资本额八十二万元。机械厂一部分于1938年底完成，纺织厂一部分于1939年底开工。出品有植物油灯、洋钉、二十支棉纱等。

#### 10、广西造纸试验所

广西造纸试验所，厂址设于桂林附近的甘棠渡，全部机器总值约三万元。拟从事试验以广西境内所产竹、芦苇、稻草、破布等各种原料纤维制造纸张，作为发展广西造纸工业的基础。并拟

到都安、隆山、那马等三县各设分所，就地辅导当地壮族人民造纸户改进制法。

#### 11、广西陶瓷厂

广西陶瓷厂，1936年设立，厂址位于宾阳县芦圩，资本七万九千元。1937—1938年先后增资九万元。设有木炭发动机和油渣发动碎石机各一座，产品有茶壶、碗、莲子壶、茄形酒壶、口盅、茶杯、啡咖啡杯、耐火砖等，品质甚佳，营业颇盛。

#### 12、广西桐油厂

广西桐油厂，创办于1934年6月，厂址在梧州市三角咀。设经理一人，分提炼、检验、事务三个部，有技术员、职工20余人。资本100,000元，置有200吨及500吨炼油池，主要业务为提炼油质，产品远销粤港等地。

#### 13、广西自来水厂

广西自来水厂，是引进外资建成的，创办于1928年，初名“梧州自来水厂”，建于梧州北山腰。1935年6月改为“广西自来水厂”。总资本588,000元，有电动机2座，共300匹马力。建有清水池、滤水池、沉淀池。职员12人，工人16人，水管总长900米，用户万余家，日供水120吨，年放水总量404,624吨。

#### 14、广西造币厂

广西造币厂，创办于1926年1月，厂址在梧州中山路（今海员俱乐部），有工人100人。主要铸造“西毫”，用白银（七成）和红铜（三成）制成银币，只制造“双毫”，称“嘉禾银币”，1928年迁往南宁。在梧州两年中共铸造“西毫”600万元。

#### 15、广西火柴厂

广西火柴厂，创办于1919年，初名“梧州火柴厂”，有工人100多人，资本61,518元。设备有排版机3部，齐梗机1部，刨片机2部，划坑机1部，切纸机1部。生产“梧州”牌火柴，日

产50箩（约1200盒）。1931年改名为“广西火柴厂”，生产“舞龙”牌火柴。工人达600人，成为当时广西最大的火柴厂。

## 二、民营机械工业

“七七”抗日战争爆发以前，广西地区使用动力的民营工厂，大抵集中于梧州及南宁两地。其他各处，为数甚少，多半为农产品加工的碾米厂，且规模狭小，使用工人很少超过五十人。抗战展开后，外省迁来广西新设立的工厂，大抵散处桂林附近，其中规模最大的，职工达五百多人，才使广西民营工业的形势为之一变。兹将1939年调查的广西各地民营机械工厂概况列表如下：

厂名	地址	人数	资本总额 (货币单位元)	发动机马 力(匹)	产品种类	价值 (元)
中兴面厂	梧州	5	750	马达15	面线	16,000
华南工厂	梧州	6	1,500	马达12	生铜铁 机件	8,000
志安面厂	梧州	45	2,300	马达10	麦粉	35,000
惟益磨粉厂	梧州	4	1,100	马达5	米粉	14,000
桂兴烟草公司	梧州	93	7,500	蒸汽马达 3.5	各种卷烟	500,000
裕泰烟庄	梧州	6	4,500	马达2	各种卷烟	25,000
富林烟庄	梧州	8	750	马达1	各种卷烟	9,000
陈泰隆烟庄	梧州	8	750	马达1.5	各种卷烟	2,000
广茂泰烟庄	梧州	6	750	马达1	各种卷烟	23,000
信隆烟庄	梧州	5	600	马达1.5	各种卷烟	5,000

厂名	地址	人数	资本总额 (货币单位元)	发动机马 力(匹)	产品种类	价值 (元)
全益兴记烟庄	梧州	11	2,500	马达1	各种卷烟	20,000
国兴强织造厂	梧州	11	750	马达4	线衣袜	5,000
东达昌织造厂	梧州	14	450	马达2	线衣袜	5,000
广西帽厂	梧州	15	5,000	马达25	帽	62,000
大成锯板厂	梧州	56	5,500	柴油机25	木板	68,000
广西电池厂	梧州	10	5,000	马达3	电池	25,000
珠光工厂	梧州	13	500	马达3	电镀品及 镜架	1,900
华兴织造厂	梧州	80	5,000	马达4	线棉毛 冷衣	20,000
利群工厂	梧州	20	1,000	马达7	药棉飞 花棉	8,000
日生工厂	梧州	14	1,500	马达5	药棉飞 花棉	12,000
叶国光线辘厂	梧州	10	800	马达2	线 辘	4,800
桂丰线辘厂	梧州	11	3,000	马达5	线 辘	18,000
香港永发印务 有限公司梧 州分局	梧州	24	3,125	马达10	石铅印品	38,000
广西帽厂庆记	梧州	16	1,500	马达2.5	帽	38,000
永联遮骨厂	梧州	14	2,000	马达7.5	遮帽	15,000
志成板厂	梧州	62	7,500	煤汽机 100	松板	75,000
德成板厂	梧州	52	7,500	蒸汽机 70	松板	65,000
天和机器厂	梧州	8	800	马达10	机器	12,000

厂名	地址	人数	资本总额 (货币单位元)	发动机马 力(匹)	产品种类	价值 (元)
梧州雪厂	梧州	4	9,000	油渣机15	冰	15,000
华亚工业厂	梧州	22	500	马达3	墨汁印色	79,000
利文印务局	梧州	18	10,000	马达2	印刷品	15,000
银星工厂	梧州	3	1,200	马达3	电池壳	16,000
志兴昌碾米厂	南宁	16	1,000	煤汽机30	米	150,000
广元亨碾米厂	南宁	18	1,100	煤汽机25	米	14,000
覃昌隆碾米厂	南宁	21	4,600	煤汽机30	米	65,000
南宁冰厂	南宁	8	7,500	油渣5	冰	9,000
广州兴鼎电池 厂广西分厂	梧州	23	12,800	马 达 10.25	电池	140,000
广西冰泉汽水 厂	梧州	25	16,000	马达7.5	汽水	24,000
怡聚烟庄	南宁	25	1,500	马达3	烟丝	50,000
合利印务局	南宁	27	6,000	油渣机 马达25	印刷品	26,000
永同和机器厂	南宁	46	6,500	油渣机10	机器零件	35,000
广成昌机器	南宁	5	4,800	油渣机5	机器零件	26,000
协同兴机器厂	南宁	23	5,000	油渣机5	机器零件	30,000
天利烟庄	南宁	29	2,500	油渣机5	烟丝	72,000
大成印务局	南宁	37	6,500	马达3	印刷品	12,500
谦德机器厂	南宁	7	3,000	马达2	机器零件	12,000

厂名	地址	人数	资本总额 (货币单位元)	发动机马 力(匹)	产品种类	价值 (元)
大新荣橡胶厂	桂林	44	100,000	锅炉马达 200	各种胶鞋 底	1550,000
强华机器厂	桂林	14	5,000	马达3	各种车床	26,000
永利电机厂	桂林	29	18,000	马达10	五金铜铁 电具机器	150,000
瑞丰汽车处理 厂	桂林	24	50,000	发动机14	汽车零件	35,000
六河沟制铁公 司桂林机厂	桂林	170	500,000	锅炉汽机 马达110	水管炉片 机器铸钢	645,000
华中铁厂	桂林	527	15,000	马达5	大小元锹	1500,000
中兴铁厂	桂林	25	10,000	引擎马达 11	引擎 手榴弹	100,000
科学印刷厂	桂林	87	20,000	马达24	排字印刷	450,000
布孟氏磨钟制 造厂	桂林	72	50,000	引擎马达 19	机件 军需品	457,000
陈信记翻砂厂	桂林	33	30,000	马达3	铸件 手榴弹	100,000
中华碾铜厂	桂林	100	300,000	马达200	黄紫铜皮	1,123,000
广华墨厂	桂林	19	2,000	马达25	墨汁	9,000
华盛碾米厂	桂林	9	5,500	马达24	米	95,000
广宜安碾米厂	桂林	15	9,000	木炭机40	米	175,000
盛荣碾米厂	桂林	11	6,500	木炭机24	米	25,000
桂林锯木碾米 厂	桂林		20,000	马达70	米, 木板	200,000
新华英修车厂	柳州	18	20,000	煤汽机75	修车	9,000
福龙修车厂	柳州	9	3,000	煤汽机5	修理机件	7,700

厂名	地址	人数	资本总额 (货币单位元)	发动机马 力(匹)	产品种类	价值 (元)
裕盛碾米厂	柳州	18	6,000	木炭机70	米	300,000
大丰碾米厂	象州	15	5,000	油渣机24	米	150,000
成信兴碾米厂	雒容	14	14,000	煤汽机30	米	153,000
民益碾米厂	田东	20	5,000	木炭机40	米	
民生碾米厂	贵县	16	6,000	木炭机35	米	120,000
正基碾米厂	贵县	12	5,500	木炭机20	米	105,000
利民碾米厂	北流	21	8,000	油渣机40	米	150,000
顺成碾米厂	宜北	8	6,000	油渣机20	米	95,000
和昌碾米厂	榴江	11	6,500	木炭机24	米	110,000
永丰碾米厂	桂平	15	7,000	木炭机45	米	155,000
钜益碾米厂	桂平	17	8,500	木炭机45	米	165,000
合盛碾米厂	桂平	8	6,000	木炭机30	米	105,000
大成机器厂	贺县	35	98,000	煤汽机75	各种发动 机及修理 机件	575,000

本表参见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

### 三、造纸手工业

广西盛产竹木，造纸原料极为丰富，就中如竹与纱树皮，纤维质成分特高，发酵腐化容易，尤为技术低劣的手工造纸者所常



用之原料。壮族人们造纸工业，即为产竹区与纱树产区的土法生产手工业。

广西造纸手工业，依其所用原料不同，分为纱纸手工业和竹纸手工业。纱纸品质较佳，价格较高，生产地域也较集中。竹纸品质较低劣，生产地域也较分散。故纱纸工业较为人们所重视。

纱树生长二三年，便可砍枝取皮，三年以上的纱树，皮老质粗，一年以内的沙树，皮嫩浆多，不能制上等纸。每年采伐分春秋二季，春季所采者叫新纱，秋季所采者叫旧纱。新纱质嫩，不如旧纱的优良。

纱皮生产分布范围颇广，但生产则集中于都安、隆山、那马等壮族聚集较多的县。此外平治、果德也有少量生产，仅供本地及邻县消费之用。

制造纱纸除纱树皮外，还要有两种补助原料：一为石灰。煮纱皮时用，其功用在于使纱皮腐化。一为胶水，把它置纸槽中，以胶结业已捣碎的纱皮，使之成纸。都安、隆山两县，多用木胶（或称泡花），所出的纸纹路明显而直。那马县用叶胶（有胶质之树叶制成），所出的纸纹路乱而不清。

制造纱纸，约分下列几种程序：

（1）泡纱 收乾纱皮置清水中泡一二日，使柔软为度，继取出刮清检净，去其黑点可腐坏者（或于煎漂后再行检净）。

（2）煮纱 收已泡软的纱布，置石灰水中一二日。继入锅中煮二三小时，令石灰浸透纱皮，然后取出堆置地面。如此经三四日至十余日不等，务使纱皮腐化为主。

（3）洗纱 收浸透石灰纱皮，入清水中漂洗，约四五日使之洁白。

（4）捶纱 收已漂白的纱皮，用木棒捶之使烂（一人四小时约可捶一二十斤）。

（5）搅纱 收已捶烂的纱皮，放入已加有胶水的槽中（槽

作斗形，宽约四尺，长三尺，深二尺五，置胶水及大半槽），继用小竹竿在纸槽中搅拌，使纱的纤维与胶水融合。如此约一刻钟即可。

（6）捞纸 放竹帘承于木架，向胶水中捞纱。捞后、上下摇动八次，左右摇动三四次，此时纱在帘上均匀分布，结成薄膜，继用竹刀裁正两边，置之于纸架上，揭去竹帘即成纸。

（7）干纸 架木板于层层累积的湿纸上，用物重压去其水分。翌晨，取去重压。将纸层层剥脱。表于炉壁上，焙之使干。然后取下分把叠折，即可贩诸市廛。

纱纸制造为农家副业，纯用土法。每家一般仅设槽口一个，很少设二三个的。每一槽产纸一担，约需十天至十五天。纱纸生产具有季节性。春夏农忙，制纸的人很少，秋冬农闲，出产较多。

纱纸产量，以都安县为最多。1937年全省约产卅百二十八万二千余担。纱纸依其阔度分一尺八寸、一尺五寸、一尺三寸等种。尺八纸每担平均重九十斤，尺五纸每担平均重七十斤，尺三纸每担平均重五十斤。都安所产纸以尺八为最多，三种纸年产合计一万七千八百余担。都安纱纸大部远销粤港，少部分销于宾阳、贵县、河池、宜山等县各圩市。

隆山县出产的纸，1937年为五千四百余担，共重三十五万三千余斤。主要销场为宾阳、柳州、宜山和南宁。其中销售于宾阳者约占总数之半。因隆山纸销售限于广西境内，其用途又多作制油伞、油纸、纸扇等需涂颜色之物，故其出品只求成本低廉，易于销售，至于纸质及纸色如何，不大顾及。所以，在都安、隆山、那马三县中，以隆山纱纸的品质为最劣。

那马县产纱纸多属上等尺八纸，年产九十二万一千余斤，约为一万零二百余担，其中大部产于贡川圩，人称贡川纸。贡川纸纸面光滑，纤维组织精细，硬度较高，颜色洁白，无杂质黑点。故都安、隆山、那马三县纱纸的质量，以那马县贡川出产的为第

一。这种纸多运销粤港，在广西境内南部地区，多作写字之用。

二。隆山、都安、那马等县壮族人民所产的零星纱纸，均由纸庄收买，大批运往省内各地及粤港销售。纸庄大多资本雄厚，而纸户则本少力微，故买卖价格，全操纵于纸庄之手。纸户虽终日劳碌，仅能以微薄的收入，补助惨苦之家计而已。

三。广西竹纸手工业，分布较纱纸手工业为广，原因是广西山岭纵横，气候温和，随处产竹。广西竹纸每年出口颇多，以1937年而论，出口值桂币四十二万余元。竹纸出产较多的地区，东北部有龙胜、兴安、灵川、融县、百寿等县，抚河流域有平乐、昭平、贺县等县，东南部有北流、容县、岑溪等县。造竹纸也是农民利用农闲来搞的，脱离不了家庭手工业的形式和性质。

四。造纸业对壮族人民经济生活有极大影响，特别是田少山多的地方，许多人的生活主要靠造纸收入来维持。但由于都用土法生产，技术落后，纸质低劣，盈利不大，且不足与洋纸竞争。据统计，1937年广西土纸出口总值为桂币共一百七十万余元，输入洋纸总值为桂币二百三十三万余元，入超颇巨<sup>①</sup>。

#### 四、陶瓷手工业

广西本世纪初至四十年代，陶器著名产品是钦州泥兴陶，瓷器著名产地是北流县和宾阳县。

钦州泥兴陶，是以富含氧化铁成分的优质红泥为原料，经过球磨、淘洗、过筛、压滤、练泥、成型、雕刻、烧成、打磨等工序才制成的。泥兴陶的物理强度和化学稳定性十分良好，据有关科研单位测定，抗折强度大于70kg/cm<sup>2</sup>，耐酸度为99.89%，耐碱度为76.37%，对人体有害的铅、镉出量是零。泥兴陶质地结实细腻，瓷化程度高于普通陶器，事实上是一种半瓷半陶，接近于

<sup>①</sup>参见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文化供应社印行。

炆器的产品，称它为陶，只是一种习惯而已。

泥兴陶一律不用釉饰，胎体保留着一定的透气性能，空气分子可以透过胎体进入内部，促使内容物微粒子的交换，所以泥兴陶具有盛茶数日不馊，插花茂盛，装盛食物不返潮的独特实用功能。

泥兴陶所用的红泥，含5—8%的氧化铁及少量的氧化钛成分。由于铁、钛是变价元素，在氧化与还原不同的烧成气氛中，化合价的变化也不同，再加上燃料引进的碳素沉着作用，往往促使坯体变色，在原来铁红色的基础上隐约呈现出古铜、紫红、铁青、金黄、墨绿等多种色泽，以及天斑、虎纹等纹路变化，通过打磨工艺加工，便完全显现出来。当地人们称这些现象为“窑变”。事实上，“窑变”一般是指釉色在不同火焰中发生的变化，而泥兴陶的“窑变”指的是胎体色泽及纹路的变化，两者有很大的差异。

泥兴陶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独具一格的打磨、抛光工艺。烧成后的产品用金刚砂进行细致的水磨加工，以弃其粗糙表皮，充分显现出光滑、柔和的泥料本质；同时，“窑变”的产品，也必需通过打磨，才能充分显现出丰富的色彩和自然多变的纹路。

泥兴陶打磨后用石蜡上光，抛光的称为“幼光”产品；不上蜡，但打磨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称为“硬光”产品。“硬光”产品光泽柔和、含蓄、经久不变，风格典雅、古朴，往往被视为高档艺术品。

由于泥兴陶完全不用釉饰，从而能较好地显示出陶器“泥”的细腻本质，给人以自然美的感受，创出了自己的风格，其精湛的技艺，古朴雅致的风格，得到广泛的好评。所以，泥兴陶产品在1929年比利时国家独立百年举行的“陶艺展赛会”上，荣获一等奖。泥兴陶取得这样高的声誉，使钦州人民感到自豪和骄傲。

宾阳县是广西本世纪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的著名瓷器产地，

正如景德镇之在江西一样。

瓷土产地在宾阳县芦圩南十余里一带山中，北起吴村，南至老窑，东迄淶旺，西及淶黄，东西八里南北十里的区域以内，包括淶思、新塘、吴村、天塘、老窑、林村、淶旺、淶来、淶廖、淶韦、佛龙、淶黄、卡墨、淶丁等村，其中尤以淶思村为佳。这一带瓷土大抵是由花岗岩风化而成，上层风化完全，加以多年雨水冲刷，钾、钠、盐类随水溶解，耐火性较高。较深一层，色渐洁白，深藏土中，所含钾、钠、盐较上层为多，适于制造瓷坯之用。其质料之优良，在国内仅次于景德镇，而驾于无锡、上海之上。加釉所需的白石，亦产于宾阳的白华山南与天桂山北之间，距瓷土产地不远。宾阳瓷器手工业，即兴起于此天惠优厚的瓷土产区中。

宾阳瓷器业最初发现于清末窑村，当时只制无釉瓦器，后有江西人从军云贵，流落到老窑村工作，发现白釉石，始研究挂粗糙的釉，其后淶思村派人至香港、江西等地考察制法，研究颜料，加上当局提倡瓷器生产，宾阳瓷器业的技术才渐得精进。

当制瓷器初时，各村业户完全是家庭手工业，半农半工，资本短少，并无组织。每村自有山场，可供采掘原料，间有缺少者亦可从乡村采取，每担仅给铜元数枚。其他工作，如原料的粉碎，坯泥之调制，器物的成形，均各户自营，无分业合作等组织，可说经营规模狭小，属农家副业的性质。瓷窑则由七八户或十余户共筑，每家占窑一间，烧窑时共同工作。窑有碗窑及盒子窑之分。碗窑专制饭碗、菜盘等物，装窑不用泥制盒子保护，只将碗坯重叠至十数个，直接接触火焰烧成。盒窑多半应用泥模，把所制茶壶，酒杯等物，装于泥制盒中，入窑烧成。由于事业不断发展，后来各村制瓷业竟达三百多户。1934年产品总值达二十余万元。各村瓷器，以芦圩为集散地，有大小碗行几十家。销售分零沽批发两种，以春秋二季最为繁荣。

宾阳出产的瓷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除销本县各地外，还远销柳州、南宁、贵县、梧州等地以及抚河一带。广西行政当局鉴于宾阳瓷器原料丰富优良，而当地瓷户墨守陈法，不求精进，曾于1932年设宾阳瓷器厂，改良制瓷技术，以谋瓷业之发展。

## 五、土布手工业

广西造纸工业与瓷器工业，系凭着省内原料丰富的条件而生产。土布工业则与此二者不同，系借特殊的社会条件而生产，因其所用原料非纯本地所产。

壮族与国内各民族一样，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村原料基本自纺自织。自洋纱洋布逐步输入后，农村纺织手工业随之衰落、破产。这是全国共通的现象。就手工纺纱与手工织布而言，前者所受打击较烈，后者所表现的抵抗力较大。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除居住偏僻地域外，已很少从事手工纺纱，而手工织布在一部分人民的经济生活上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

我们所谓“土布”，是指原料虽为洋纱，但以旧式手织机制造的布匹。是与大工厂机织的制品相区别而言的。故“洋”“土”之分，并不含舶来或国产之义。

广西各族人民的土布业，就其存在方式，可分三种：一为纯粹以农家妇女副业方式而存在者，此种手纺织业解放前在广西壮族地区虽尚普遍存在，但多自织自用，绝少出售市场，在商品经济上没有什么意义。一为家庭手工业方式而存在者，此虽属农家副业性质，但实已喧宾夺主，农业经营反而退居次要地位，且参加工作，不仅妇女，全家老幼，无不赖纺织以为生。他们的原料多向商店购买或赊借，在表面上虽无剥削关系，实则不啻为商人资本的奴隶。另一为采取手工工厂形式者，大都由厂主购置若干织机，雇工纺织，这已完全与农家副业脱离关系。以上三种土布业除第一种因纯属农家妇女副业范围，在广西各民族土布生产

中不占地位，无庸论述外，其余两种，与国内外经济情况息息相关，而受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法则的支配，有必要略加论述。第二种以玉林土布业织户为代表，第三种以桂林土布业织户为代表。

玉林县位广西东南部，该县的土布业，历史悠久。全县土布织户，多为四乡的农民，大抵利用农事余暇，从事织布，以织布为专业者甚少。经营方式有：（1）自购洋纱，织成布匹，售与布庄。（2）向布庄领取洋纱或机头，归家织成布匹，缴还布庄，向布庄领取一定工资。（3）以织成的布向布庄换取洋纱，每布一匹，赚到少量洋纱。三种方式中，以第二、三两种为多。第二、三两种织户所得报酬虽有实物与货币之分，但都是一种工资制。每见商业资本渐次支配生产，生产者虽仍在自己家中工作，但无形中已转变为庄口的工资劳动者。在欧洲经济史上，这种制度称为家庭手工业或委托制度，盛行于资本原始蓄积时期，其特征是生产者全家男女老幼均得参加劳动，而又以此作为一种副业，并不完全靠它为生。

玉林为广西南部土布业中心，据各方面的估计，全县织机不超过二千架，织户约一千余，年产布达二十万匹，约值五十万元，估计的根据如下①：

（1）玉林全县每年用纱约二千包，每包为四十古（每古八斤），计八万古。普通一古纱可织长十五码，宽一尺七寸之布三匹，八万古纱可得布二十四万匹。

（2）玉林全县大小布行约三十家，每家平均月销布六七百匹，年销七八千匹，以布行家数乘以年销布额约可得二十三万匹。

① 参见千家驹等《广西省经济概况》丛刊第八种，商务印书馆发行。

(3) 玉林织户，大多向布行领取原料，每布行全年发纱自五十包至九十包不等，而以平均每家发七十包计，则三十家布行合共发纱约二千一百包。依此观之，全县每年产布量约为二十四万匹。布的长短及尺寸很不一律，一般长十五码宽一尺七，也有长二十四码或三十码，宽二尺以上的。估计以长十五码、宽一尺七之布面为标准，假定全年织布二十万匹，每匹平均价格为二元五角，则全年生产总值当为五十万元。

玉林土布的销路，除本县及邻近县外，上达宾阳、武鸣、迁江、岑宁、龙州、百色等县壮族地区，以至黔省边境。

桂林土布手工业，与玉林的不同。玉林织户不脱农家副业性质，散处乡村，织户是本地的农家，工作与否，听凭自便。因兼营农业，全年工作时间，并无一定。桂林织户则集处都市，虽属家庭手工业工场性质，但雇有一定工人，雇主也参加劳动，形成雇主与雇工的对立关系。

桂林土布工业，据广西年鉴所载，1933年对桂林九十七家织户调查，平均每家工作五人，织布机3.75架，经营规模是狭小的。五个工作中，家庭工作者又占了两、三人，与其说是手工工厂，无宁说是由老板工匠学徒所构成的城市手工作坊。

全年工作日数，据调查桂林四十多家数字，全家工作日平均计算，则为三百四十六日，全月工作日数，平均二十九日，与玉林的全年工作日数平均仅半年相比，颇不相同。因玉林县织户为农闲时的一种副业，桂林则以此为专业，至每日工作时间，视季节而异，一般秋冬较忙，春夏较闲。工作时间自每日八小时至十六小时不等，以工作十二小时为最普遍。在四十六家调查表中，计工作十二小时的有十四家，十小时的有十二家，十一小时的有六家，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小时的各二三家不等①。

工人工资是按件计算，布匹尺寸大小不同，给酬亦随之而

①千家驹：《广西省经济概况》丛刊第八种 119页，商务印书馆发行。



异。将此种计件工资折合为计时工资，则每一小时约可得洋三分，每日若工作八小时，可得二角四分，十二小时可得三角六分，十六小时可得四角八分，即使每日工作十六小时，月工资尚不足十五元。工资率之低下，实属惊人。本世纪初桂林织工工资以铜元计算，因铜元贬价，工人的实际工资遂日趋低下。如以前每织十丈长之布一匹，给工资三吊二，五丈长之布一匹，给工资一吊六。当铜元价格高时，每元值三百枚，一吊六约合五角有奇，工人自朝至夜，辛勤终日，适敷温饱。当铜元跌价，每元可合铜元四百九十枚或五百枚（桂林为用大铜元地方），一吊六不过合毫洋三角，工人每家织五丈长之布一匹，须十二小时，所得不过此数。工人因生活难于维持，曾于1928年由纺织工会提出，拟请雇主改以毫洋为工资单位，但雇方坚持不允，双方争持不决，雇方遂乘机将纺织工会的五个执行委员全体解雇，并议决任何厂家不得雇用，工人以生计无着，终归失败。后无人敢当执行委员，纺织工会亦因此而停顿下来。

上述情况，表明旧式小手工业主剥削工人的手段，并不亚于资本主义下的大厂主。同时还说明自资本主义廉价棉织品侵入广西地区后，广西各民族的家庭手纺织业，受到很大摧残，坚持生产的业户，充其量也仅能苟延残喘而已。

#### 六、其他手工业

广西壮族和其他民族，普遍有打铁、木工、缝纫、弹棉、榨油、酿酒、制纸伞、染布等等手工业，但始终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还从属于农业。酿酒这一手艺几乎遍及每村每户，各村都有酿酒工具，特别是盛产粮食的村子更是普遍，有的还经常酿酒出售，以用酒渣喂猪。有的富户雇请一二名酒匠，专门造酒出售，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 第五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矿产业

广西煤、铁矿产没有北部各省的多，金属矿物的蕴藏量却特

别丰富。金属矿物除金、银、铜、铁、铝、铋、锡等外，还有钨、锰、铌、铍、钛、钼、汞、锌、铅等等。稀有金属如铈、钍、钷等矿物，也有发现。非金属矿物则有煤、砷、朱、砂、瓷土、重晶石、滑石、硫磺、石油等等。

广西锡、铋两矿早已驰名国内。本世纪以来，富川、钟山、贺县等就开始开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铋价暴腾，广西铋矿业的发展随之达到高峰。迄1937年7月止，广西已注册的商营大矿业公司共三百一十五个，矿区面积达一百八十六万七千余亩，其中已开采的占一百五十八万余亩。此外自1926年至1936年历年注册的小矿共一千四百二十九处。抗战期间，也有增设，但因运销较难和动力、液体燃料供给不足而停工的也不少。现将抗战前九年间注册的大矿业公司数目及矿区面积列表如下：

年 代	矿 别	公司数	矿区面积 (公亩)
1927年	金、锰、铋、铋、煤	15	92,996
1928年	金、锰、铋、铋、锡	19	69,172
1929年	锰、铋、锡、钨、铅	12	26,125
1930年	钨、铜	2	5,420
1931年	金、锰、锡、铅	14	65,184
1932年	金、钨、锰、铅、瓷土	12	33,533
1933年	金、锰、锡、煤、铅、朱砂	17	50,462
1934年	石膏、金、锡	8	23,163
1935年	金、锡、钨、铋、银、铅、钼、铋、红土	52	199,914
1936年	金、锡、锰、钨、铋、钼、铋、煤	65	332,893

广西所产金属及其矿物除黄金外，几乎全部出口。1931年以后，随着矿业飞跃发展，金属输出在广西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日趋重要。计1935年纯锡及矿砂输出值3,503,769国币元，占出口总值9.56%，1936年升至8,030,240国币元，占出口总值16.14%，1937年达桂砂25,522,385元，占出口总值30.34%。可见广西矿物与金属在此数中出口的绝对值与相对值都有惊人的增进，在广西经济中所占地位之重要，不难想见。

### 一、金 矿

广西金矿分布甚广。上林、田阳、田东、邕宁、武鸣、德保、大新、宁明、苍梧、藤县、昭平、蒙山、博白、兴安等县均有蕴藏。金矿分山金（脉金）和砂金两种。山金多产于龙山系岩层的石英脉中，如上林县黄华山和藤县北部一带。大抵金矿系由于火成岩与龙山系岩层相接触，而富于活动性之石英与金质溶液冲填龙山系岩层的罅隙而成。故广西境内有龙山系岩层分布的地方，多有山金存在。至于砂金，由于含金石英受风雨的侵蚀破坏，再经冲积而成。故山金存在的地方，必有砂金同时存在。但也有例外的，如苍梧、田东、田阳、德保等县，因石英脉遭受风化侵蚀过多，只有砂金而无山金。

广西金矿分布虽很普遍，但或因砂中金的含量太微，无开采价值，或因矿区窄狭，大部分只适于土法淘取。本世纪二十年代，含金较富，矿区较阔，可供开采的有田阳、上林、苍梧、向都、邕宁等县。自1931年以后，组织公司从事开采者渐多，至1937年7月止，全区获得执照的金矿公司共63个，矿区91处，矿区面积311,000公亩。兹将公司分布列表于下：

县 名	公司数	矿区数	矿区面积 (公亩)
田 邕	14	31	41,203
邕 宁	1	1	846
上 林	22	27	125,608
向 都	3	8	10,690
苍 梧	23	24	132,222

上列各县金矿公司规模都不大。其中除上林有一家公司使用机器以新法开采外，其余均以人工土法开采。且多采一种与分益制相类的折账办法。即由公司召集农民于其所领得的矿区中从事开采，不给工资，而以其所淘得的金砂，按三七之比例劳资分成。在含金丰富的矿区，公司可获厚利，如逢贫矿，则工人得不到果腹之资，故金矿公司虽属新式的形式，但其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与农民自由分散采取并无二致，因此对于整个生产效率，并无增益。所不同者，惟农民淘金所获成果的一部分须由公司加以收夺而已。

广西产金总额，因开采规模多属狭小，时作时辍，统计困难，无法确知。据1937年金量有数可稽者，计平桂区八两，色保区十八两，邕龙区五百一十两，苍梧区五百六十两，共一千一百两左右。

## 二、锡 矿

广西锡矿有富钟贺区（富川、钟山、贺县简称）、恭平区（恭城、平乐简称）、丹池区（南丹、河池简称）、全县区（今全州县）和博陆区（博白、陆川简称）。其中以富钟区范围最大，储量最丰，开采最盛，丹池区次之，博陆、全县两区范围最小，开采也最少。除丹池区兼采脉锡及砂锡外，富钟贺区，博陆

区及全县区仅开采砂锡。

据广西建设司报告，富川、钟山、贺县等三属锡矿床分布面积，计平均约190方里，庄头风化残土约430方里，窿口面积无法估算。据五拱水、木园头、水岩坝等处二百八十五个筒口探钻的结果，冲积砂每一立方呎平均含锡0.51两。至庄头风化残土含锡成分，据新村坪、水岩坝、栗头源、望高、白沙五处七十一庄头的开采成绩，平均每一立方呎含锡砂约1.075两。以此推算，富钟贺区锡的储量如下：

富钟贺区锡储量表

名称	矿床	面积 (方里)	每方里含锡量 (吨)	锡砂储量 (吨)	纯锡储量 (吨)
平地	冲积土	194	2537.6(纯锡)		482,144
庄头	风化残土	435	1066(锡砂)	463,710	324,597
窿口	岩中锡砂	?	?	?	?

上表仅就平地、庄头二地矿床推算已得八十万吨有余。至窿口的锡砂储量，因无法估计，尚未计算在内。

富钟贺区锡矿，本世纪初渐盛，1931年以后，矿业发展更速，迄1937年7月止，三县所属矿区领执照的锡矿公司及矿区面积如下表：

县别	公司数	矿区面积(公亩)
富川	16	48,330
贺县	23	74,067
钟山	79	91,387
钟贺交界的水岩坝	12	834,487
合计	130	834,487

当年广西全省锡矿公司共一百五十九家，而富钟贺区即占一百三十家，全省锡山区面积共一百一十万余公亩，富钟贺区即占八十三万公亩。富钟贺区不仅在公司数目及矿区面积上为广西锡矿业之重心，据1937年统计，广西利用机器，以新法开采的大规模锡矿公司共三十家，其中有二十三家在富钟贺区内，故就锡的储量与产量言，全国除云南个旧外，富钟贺区锡矿可排第二位。

与富钟贺区毗连的恭城区也是广西锡矿蕴藏丰富的地区，其矿质的优良，与富钟贺区所产不相上下。此区矿业开发较晚，1936年始有锡矿公司二十三家，矿区面积一十八万余公亩。平乐有公司七家，矿区面积七万四千余公亩。

丹池区砂锡矿面积较大，尤以龙头山为最著名。砂锡矿分高原与平原二种。高原为风化残土，平原为冲积矿床。砂锡矿床中杂质较少，开采时可省研磨焙洗之劳。然成分较高的砂锡，仍须开洞采取。

陆川锡矿区一在洪马冲附近，一在低阳甲地贡地方，两者相距约五六华里。博白锡矿在县属周旺堡。两县矿质均为砂锡，质地颇佳。陆川县有锡矿公司两家，开采矿区面积五千三百余公亩。博白县有公司一家，开采矿区面积约四千公亩。

全县锡矿区在县属的龙水，地近越城岭山脉。矿质为砂锡，成分颇高。1937年以后，成立锡矿公司二家。

广西各地锡矿的提炼方法，均用土制炼炉，用木风箱以人力鼓风，以木炭为还原剂。因炼时不加熔剂，矿滓中余锡有至百分之十以上的。炼出纯锡，其含锡成分虽最高可达百分之99.5，然距伦敦所售标准锡要含锡成分百分之99.75者尚远，品质又极不一致，故外销颇受影响。

世界锡的主要销场为美、英、德、苏联、法等国，美国年销八十万吨，其余各国亦各在十万吨以上。中国为世界主要产锡

国之一，产锡量仅次于马来半岛、荷属印度、玻利维亚、泰国而居第五位。据伦敦The Metal Bulletin 2268期所载，1937年世界锡产量合计为二十万六千余吨，其中马来半岛占七万七千余吨，荷印占四万吨，玻利维亚占二万四万吨，泰国占一万五千吨，中国占一万吨，其他奈几立亚、刚果、缅甸、越南等国共占二万余吨。中国产锡有云南、广西、湖南、广东等省（区）。广西在1937年输出纯锡约五千七百万吨，假定中国锡输出量即为年出产量，则广西锡产量占全国产量二分之一以上，约占全世界总产量三十六分之一。广西锡产量在世界锡产额中所占比重虽不算大，然而马来半岛、荷属印度、玻利维亚等重要锡地锡矿业开发已久，必然矿源逐渐涸竭，而广西锡矿业方在萌芽阶段，地下蕴藏尚未完全发现，已发现的也未尽量开采，可见广西锡矿业前途未可限量。

### 三、钨、铋、钼矿

中国钨矿产量，以江西省为最丰，广西仅次于江西而居第二位。广西地区发现钨矿有恭城、富川、贺县、钟山、信都（今属贺县）、藤县、灌阳、宾阳、武鸣、南丹等县。

广西最大的钨矿区在恭城县，而以栗木乡为中心。所产钨矿为钨锰铁矿，钨酸含量为58.33度，锡约百分之十五。恭城钨矿发现于1937年，初由农民自由淘取钨砂贩卖，当年就有公司一家成立，收砂运售，获利不少。随着公司接踵兴起，到1937年7月，领取执照的公司共二十八家，承领矿区面积共十九万一千余亩。开采纯用土法，经营亦采收砂制度。矿工多为农民，农闲则来，农忙即去。工作时断时续，采矿多避难就易，挖掘零乱，石砾狼藉。

富钟贺区的钨矿，富川县有乌羊山、庙湾等地，贺县有深水沟，钟山有癞狗岭、八步岭、猪鼻冲等处。这些钨矿均与锡矿伴

生。矿的成因，当与锡矿完全相同。其中较著者为钟山县的八步岭，猪鼻冲一带的钨矿。

贺县、信都、苍梧三县交界处的大桂山，也是钨矿产区。该地钨矿为钨锰铁矿，生于石英脉内。冲积矿床，仅限于山谷小溪，面积不大，脉状矿床含钨量较多，储量估计大体在三千公吨上下。矿区内有钨矿公司六家，承领矿区面积共六万六千余亩。各公司均采收砂制度。收砂价格视矿区的贫富与出砂工程的难易而异。采矿全用土法，多行露天挖掘，凿窿采矿者甚少。选砂也凭手工。

宾阳县矿区在县属高田及马岭二圩附近，与武鸣县毗邻，此处矿脉延至武鸣县境。二处矿山已发现的面积各五六方里，矿石情状完全相同。均产于花岗岩的石英脉中，与辉铋矿、辉钼矿、黄铜矿、黄铁矿等伴生，其中以钨铁锰矿及辉铋矿含量较多。黄铁矿、黄铜矿甚少。宾阳矿开采甚早，始于本世纪初，后因钨价涨落关系，时采时停。1934年以后，才逐渐恢复，迄1937年7月，成立公司五家，其中四家钨、钼矿兼营，一家则钨铋矿兼营。五家公司共领矿区面积一万多公亩，但开采纯用土法。

广西钨矿生产在1930、1931年曾一度畅旺，1932年以后渐趋低沉，自1935年起进入复兴阶段，至1937年达最高峰。其产量变化如下表。

1930年至1938年间广西钨矿产量表（市斤）

（参见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

时 代	钨矿产量	时 代	钨矿产量	时 代	钨矿产量
1930年	428,600	1931年	204,698	1932年	18,320
1933年	12,208	1934年	10,908	1935年	915,104
1936年	2,061,000	1937年	3,068,000	1938年	2,900,000



1936年，广西钨矿输出值法币一百零六万多元，1937年增至二百四十二万余元，1938年略减，犹在二百二十九万元以上，在广西全区输出总值中，占有相当比重。

铋为灰白色的金属，质硬而脆，冷了凝固就体积膨胀，与其他金属配合而成易熔性合金，在工业中应用甚广，是炼制特种硬钢的必要原料。然而世界产铋仅南美的玻利维亚，开采已八、九十年，余矿不多。我国发现铋矿仅广西富川、钟山、邕宁、贵县、南丹、宾阳等县，其中以宾阳高田矿区与昆仑乡矿区为最丰富。矿石为辉铋矿，常与钨矿伴生，间亦有与钼矿伴生，其佳者含铋成分百分之五十以上。本世纪初，由开采钨矿而偶然发现铋矿，其价格较钨矿为高。出产最多的年，曾达七万斤左右。1934年以后，成立采矿公司五家，其中四家营铋铋矿，一家钨铋钼兼营。1936年间产值法币一万元以上。此项数值诚微不足道，但因世界产铋甚少，为我国工业前途着想，这种矿颇足重视。

钼的性能用途与钨相类，在工业中可作钨的代用品。广西钼矿产于宾阳，但产量不多。此外贺县双程乡石月村冲柄冲亦有发现。

#### 四、铋 矿

铋是一种用途极广的金属，质脆易碎，可与其他金属制成多种合金。最著者为铋与铅锡的合金，冷凝后体积膨胀，故盛用于印刷活字的制造。现代家庭生活用具，不少用铋合金铸造。铋与铜、锡的合金，可用作制轮轴，使减少磨擦。此外铋铝合金，质硬而脆，多用于炸弹壳的制造。硫化铋用于制造枪炮弹的信药，亦为军需工业中的重要原料。我国铋产额占世界总产额百分之六十以上，分布于湖南、湖北、广东、广西、贵州、江西、浙江等省。广西铋的产量在各省中次于湖南，分布在西部的田阳、田东、果德、天等、大新、德保、靖西、宾阳、河池、武鸣、上

林、横县等和东部的恭城县。其中以田阳、德保、宾阳、河池为最著。

锑矿分青锑红锑两种。青锑即辉锑矿，为硫化锑矿。红锑即赭锑矿，为氧化锑矿。前者产于宾阳、河池、恭城等县，后者产于右江流域田阳、西林、德保等县。

宾阳县锑矿区在黎塘附近的尖峰山和龙骨山，矿中含锑成分在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曾有锑矿公司十余家开采。战争结束后，锑价低落，矿业因而衰歇。1934年龙骨山和三灶山各有公司一家从事开采，矿区面积共一千四百余亩。

河池县野车河八面山周围三四十华里，皆以产锑著称，1921年以前，有锑厂八十余家，后以锑价暴落和治安混乱，相继停闭。到了1927、1928年间，逐渐恢复。自1927年8月至1928年3月共出锑矿七十万斤。有公司数家从事收购，并在梧州市设立炼锑炉。

田阳县锑矿是与金矿伴生，盛产于陇光、陇浮、陇宁、更瞰、歇香村等地。矿质为氧化锑，色白，但为铁锈渲染，故外皮常呈褐色，称为红锑。其中层则为白色，内部尚夹杂有硫化锑。此矿是由硫化锑矿脉长久风化和冲刷而成。德保县境内普遍出产，矿质与田阳所产者相同，为赭褐色的氧化锑矿，矿石小的仅数钱，大的重达千余斤。靖西县锑矿盛产于果乐、荣劳等乡，锑质与田阳、德保所产的相同。前述各县所产锑矿因系氧化锑矿，提炼较易。因锑是军需工业原料之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采甚盛，战后因锑价暴落而衰歇。1935年后，锑矿业复兴，前后成立锑矿公司六家，共领矿区面积一万三千余亩。1937年，领执照开矿的大小矿区共六十八个。

## 五、锰 矿

锰为炼钢必需的原料，军需工业中需要甚多。此外如制电

池、制陶瓷、玻璃、杀虫剂和颜料等也少不了它，用途颇广。锰矿在广西储量和产量均居全国首位。主要分布在大新、武宣、来宾、宜山、桂平、象州、上林、钦州等县。1937年输出锰矿十万零三百四十三吨，值桂币三十三万三千余元。其中以武宣、桂平两县产量最多。武宣锰矿开发颇盛，矿区在三里圩附近的横岭、大坑山、白米岭及沙安岭一带，所产为硬锰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公司三家，到1937年有公司六家，矿区九所，面积共二万七千余公亩。桂平锰矿产于桂埤附近，及穆乐、竹社、马皮诸乡，除出产硬锰矿外，兼产软锰矿粉。1937年有锰矿公司二十九家，矿区面积共十三万三千九百余公亩。这两个县各锰矿公司均用土法采掘，采取收砂制度。

## 六、其他金属矿

广西金属矿产除上述的金、锡和钨、铋、钼、锰、锑等特种金属外，尚有铁、铜、银、铅、锌、铝等矿。

铁为贱价金属，但日常消费甚多。广西地区铁矿分布十分普遍，北部的罗城县，东北部的兴安、全州、灌阳、灵川等县，东南部的玉林、陆川、桂平、贵县、北流等县，东部的贺县，西北部的东兰县，中部的中渡县（今属鹿寨县）均有出产。各处储量，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尚未调查，只作估计：灵川的公平有十一万余公吨，中渡的白寺有三十八万公吨，罗城有一百万吨，贺县的里松有六百万吨<sup>①</sup>，这些储量与国内各主要铁矿石如辽宁省的本溪庙儿沟储量八千万吨，河北的龙关储量四千九百万吨者相较，实有霄壤之别，无地位可言。民国时代广西各处铁矿，均用土法开采和土法冶炼，用以铸造镞类、农具等器物。

铜矿，我国储量不丰，仅云南、四川较多，广西早在汉代发

<sup>①</sup>参考张先震：《广西经济地理》。

现有冶铜遗址，在第四章铜器制造业部分已有陈述。宋代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载：“铜，邕州右江州峒所出，掘地数尺，即有矿”。广西自汉代至明清时代所铸造的铜鼓，主要原料来源是靠广西地区。铜矿，本世纪以来广西各地都有开采，计有：东部苍梧县的金鸡山、石磨岭、大密桶；东部略偏北的修仁县大横山；南部横县的南山冈；中部略偏东南的武宣县大岭村附近的平洞；东北部阳朔的兴坪圩附近；西南部武鸣县的大明山；东北部资源县的鸡笼山；西部德保县的柏阳村等等。上述各地开采铜矿均用土法零星发掘，产量不多。

银矿，广西主要产地是南丹和贵县。宋代曾于南丹的大山开采，元明两代继续开采，清初开采始衰，可能易采的矿已被采尽。贵县银矿区在平天山、三岔山一带，矿业肇始于前清中叶。太平天国起义，曾得三岔山矿工的响应。据说其后太平军在各地掘隧攻城，均赖此地矿工帮助。光绪初年，土法开采盛极一时，获利甚厚。光绪末年，有公司数家购置机器，利用新法大规模开采，其最著者如华兴公司，资本曾达百余万元，矿工二千余人。

铅矿，广西储量居全国第六七位。除贵县的平天山外，蕴藏次丰者是武宣县三里圩附近一带。前者为辉铅矿，含铅百分之七十，杂有些银质，储藏量约一百万吨。后者面积颇广，约百万余方里，矿石为方铅矿，含铅百分之三十以上，有的地方含铅达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杂有辉铋矿。三里圩附近的经堂山和江城村附近的大林洞、九岩山、琴响山各有铅矿公司一家，前者矿区面积一千六百余公亩，后者三千七百零五公亩。此外百寿县的风门正坳及白银镰均，有铅矿公司一家。

锌矿，广西储量居全国第六七位。锌富延展性，镀于铁板面上，能防锈腐。与铜可配成各种有用的合金，在工业中用途很广。广西锌矿分布甚广，在本世纪一、二十年代开采，有临桂县的葛家塘和融县泗顶街附近的宝山两处。葛家塘在桂林市西十五

里桂永公路旁，矿石为含铁质颇多的黑色闪锌矿，分布于块状石灰岩或方解石中，成结核状，错综不齐，不成矿脉。1928年曾有公司一家承领开采，但时作时停，共出矿石七百余吨。融县锌矿公司成立于1935年，矿区面积四百七十余公顷。

铝土矿，平果县储量有二亿吨，世界上罕见这样大的铝矿。这是解放后深入勘探发现的。现已定为我国新建的九大有色金属之一。正进行开发准备工作。民国时代没有开采。

### 七、非金属矿

广西非金属矿，以石灰石、滑石和煤较为重要。石灰石既可作水泥等建材原料，也可作化纤（维尼纶）原料。广西石灰石分布广、数量多、质量好，居全国首位。有开采价值的石灰石数量，是难以计算的。滑石也是重要的建材工业原料，广西滑石储量居全国第二位。主要分布在龙胜、上林、环江、武宣、陆川、北流等县。地下古墓葬发现，汉代广西人民已用滑石作各种模型冥器。煤属可燃性有机矿产，广西煤炭探明储量约20亿吨，主要分布在迁江、罗城、田阳、贺县、环江、全州、钟山、南宁、天河、百色、柳城、钦州、钟山等县（市）。

广西最大的煤田为迁江县的合山煤田，清末就有人开采。仅就第四层煤而言，自大垅至平阳圩和高槐村间，约为一千九百五十万吨。寨村至陈顿村间，约有九百七十五万吨。柳花岭至合山附近，约为一千三百万吨。全煤田储量约四千二百余万吨。若每日出煤一千吨，则可供一百年的开采。据合山煤矿公司试烧的结果，证明第四层煤为烟煤，第五层煤为半烟煤，含硫分和灰分都很高，不能作炼焦用，仅可作工厂、火车、轮船和蒸汽机的燃料。

西湾煤田，在贺钟锡矿区附近，已有数十年的开采历史。煤炭色黑质坚，有光泽，含硫在百分之一左右，为一种可炼焦的中等烟煤，但储量不丰。

田阳煤矿在那坡乡，分布面积很广，储量约为一千五百万吨。解放前到现在都有开采，因离地面不远，开采颇易，煤质含水份及挥发物，可为炼石油的原料。

此外，罗城煤矿、柳城大埔煤矿、兴安煤矿、全州煤矿、天河煤矿等等在解放前都已开采，但储量都不丰，且所含硫分及灰分均高，不宜作炼焦用，只可供汽炉和家庭生活作燃料。

## 第六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商业

民国时代广西的经济建设成效不大，是一个贸易入超的省份，其特点有二：

(1) 进口以工业品为主，出口绝大部分是农副产品。进口的工业品，多为日常生活的必需消费品。据1911年至1941年统计，广西进口货物有棉纱、棉布、汽油、煤油、火柴、海产、纸烟、自行车、缝纫机、汽车等等。这些货物以棉纱和棉布为大宗。1927年至1931年5年进口货值平均计算，棉纱占30.88%，棉布及其他棉织品占25.26%，燃料油占11.85%，仅这三种合计已占67.99%；出口则以香菌、木耳、茶油、桐油、花生油、茴油、桂油、瓜子、烟草、药材、牲畜、木料、香料、鸭毛、焦炭、锡矿、大米、纱纸、皮货、畜类等为大宗。在1932年的出口货值中，农副产品所占比重高达90.77%。

(2) 进出口贸易不平衡，长期入超。据统计，1911年至1941年的30年，年年入超。1941年的年出口货值仅为当年进口货值的13.9%。对外贸易的长期入超，造成黄金、白银大量外流，金融枯竭。可以说解放前广西的对外贸易，实质上是帝国主义进行经济掠夺、倾销商品、转嫁经济危机、谋取最大利润的进出口不等价交换，它严重地摧残和扼杀广西各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为了解广西商业贸易不平衡的情况，特将1931年、1932年的对外贸易总值和大宗出入口货物列表如下：（参见《广西一览》）

1931年、1932年两年对外贸易总值比较表：（单位国币元）

年别	类别	出口	入口	总值	出超	入超	现金出超
1931年	烟及食物	13,743,996	8,579,223	22,322,321	5,166,773		
	原料及半制品	12,926,792	5,874,989	18,801,781	7,051,803		
	制品	2,564,055	24,036,232	26,600,287		21,472,177	
	杂货	76,439	8,377,538	8,453,974		8,305,102	
	合计	29,311,279		76,177,261		17,554,703	340,000
1932年	烟及食物	14,813,533	8,509,484	23,323,017	6,304,049		
	原料及半制品	14,760,086	3,758,654	18,518,740	11,001,432		
	制品	3,572,713	18,374,824	21,947,537		14,802,111	
	杂货	159,430	8,115,057	8,274,487		7,955,627	
	合计	33,305,762	38,758,019	72,063,781		5,452,257	1,089,000
两年比较		增 3,994,483	减 3,107,963	减 1,113,480		减 12,102,446	减 3,251,000

1931年、1932年两年入口货物统计表 (单位国币)

货名	单位	1931年		1932年		比 增	比 减
		量	值	量	值		
棉 纱	担	119,657	8,168,403	105,900	6,521,065		1,647,338
棉 布			7,851,966		5,105,061		2,746,905
食 盐	担	746,254	3,519,979	744,607	4,111,167	591,188	
煤 油	加伦	5,635,228	3,900,007	3,227,670	1,839,516		2,060,563
金属及其 他制品			1,374,918		1,063,119		311,265
卷 烟			855,810		1,068,119		
纸			1,141,282		647,600		493,782
鱼介海产			800,864		649,156		151,708
政府用品			4,000,000		4,000,000		



前面两表的对外贸易总值和入口货物的统计，不全是广西地区的货物，滇、黔两省也有部分货物经由梧州出入。所以广西的贸易状况也多少反映滇黔两省的贸易状况。

广西有对外贸易纪录，始自梧州、南宁、龙州三关的开辟。以前边境接壤地区，商品虽有贸迁，但无纪录可稽。按梧州设关，始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是年五月五日，根据中英滇缅条约，开辟梧州为通商口岸，订立关章十七款。南宁关辟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广西巡抚黄槐森奏请自行开设。龙州关辟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根据光绪十二年所订的中法和约，规定将龙州辟为陆路通商口岸。以上三关，以梧州为最重要，南宁次之。龙州则仅有越南一部分贸易，最不发达。兹将民元（1912年）至二十二年（1933年）三关进出口贸易列表如下：

民国元年至二十二年广西三关进出口货值比较表

年份	进口		出口		进出口合计		入		指数
	货值 (国币元)	指数	货值 (国币元)	指数	货值 (国币元)	指数	货值 (国币元)	指数	
民国1年	19,082,604	100.00	11,132,259	100.00	30,214,860	100.00	7,950,342	100.00	0.00
2	24,289,952	111.57	10,988,851	98.71	32,278,813	106.83	10,301,091	129.57	0.00
3	20,280,827	106.28	10,293,150	92.46	30,573,977	101.19	9,987,677	125.63	0.00
4	19,121,368	100.20	13,365,144	120.06	32,486,512	107.52	5,756,224	72.40	0.00
5	18,252,846	95.65	16,413,641	147.44	34,666,487	114.73	1,839,205	23.13	0.00
6	20,652,161	108.23	14,475,462	130.03	35,127,625	116.26	6,176,697	77.69	0.00
7	20,552,843	107.70	14,672,984	131.81	35,225,827	116.58	5,879,859	73.96	0.00
8	24,547,639	128.64	14,284,431	128.32	38,832,070	128.52	10,263,450	129.09	0.00
9	27,859,704	146.00	14,596,254	131.12	42,455,958	140.51	13,263,450	166.83	0.00
10	20,597,885	107.94	11,372,316	102.16	31,970,201	105.81	9,225,569	116.04	0.00
11	11,306,383	61.87	8,099,645	72.76	19,906,033	65.88	3,706,743	46.62	0.00

年份	进 口		出 口		进出口合计		入 超	
	货 值 (国币元)	指 数	货 值 (国币元)	指 数	货 值 (国币元)	指 数	货 值 (国币元)	指 数
12	18,941,491	99.26	12,194,446	109.54	31,135,937	103.05	6,747,645	84.86
13	23,140,412	121.26	13,353,434	119.95	36,493,846	120.78	9,786,978	123.10
14	19,244,678	100.85	9,125,181	81.97	28,369,859	93.89	10,119,497	127.28
15	28,048,348	146.98	11,111,552	99.81	39,159,900	129.60	16,936,796	213.03
16	30,805,097	161.13	16,538,441	148.56	47,343,538	156.59	14,266,656	179.45
17	35,287,313	184.92	18,792,975	168.82	54,080,288	178.99	16,494,338	207.47
18	27,784,993	145.60	15,738,690	141.38	43,523,683	144.05	12,046,303	151.52
19	25,314,582	132.60	9,532,759	85.63	34,847,341	115.33	15,781,823	198.50
20	32,964,038	172.74	13,908,656	124.94	46,872,694	155.18	19,055,382	239.68
21	32,796,581	171.87	11,222,629	100.81	44,019,210	145.69	21,573,952	271.36
22	31,711,590	166.18	12,160,168	109.23	43,871,758	145.19	19,551,422	245.94

本表货值为海关两以1.558之比率折合为国币元。

梧州、南宁、柳州、桂林等四市，是广西解放前商业贸易中心，从其出入口货物可反映出广西地区不少商业情况。

梧州是广西水道交通的咽喉，地处三江（珠江、西江、桂江）的汇合处，上可通南宁、柳州、桂林及沿江城镇；远可达云南、贵州部分地区；下可通广东的广州市及沿江各镇以及港澳两埠。由于梧州交通方便，原料运输便捷，商业繁盛为全广西之冠，是广西全境对外贸易的枢纽。据1931年统计，梧州进口货值占广西进口货值的80.44%。其出口货物以原料、食物等农矿产品为大宗，均由上游各埠运来到此集中而后转运粤港。入口货物以工业制品及半制品为最多。这些货物仅在梧州销售极少部分，其余均转销广西各地，故梧州在广西经济上的地位，无异上海之于中国。

南宁市据郁江上游，上接左右两江交汇点，下与梧粤港各埠四时可通电船，为左右江流域及红水河流域出入货物的集散地，在广西，商业的繁盛仅次于梧州。出口贸易以农林产品为大宗。据1936年调查，输出以桐油居首位，计二百五十万市斤，值桂币一百五十五万元。其次是纱纸，计二百万斤，值一百二十万元。再次是茴油，计五十万斤，值一百万元。熟烟丝一百五十万斤，值九十万元，米七百万斤，值六十三万元，生油一百三十万斤，值五十四万元。其他八角、白糖、谷、牛皮、牲畜等各值四十余万元。鸭毛、生麸各十余万元。入口商品。几乎全为日用工业制品。就1936年来说，棉纱居首位，计一万六千大包，值桂币六百四十万元。棉布值二百五十万元。煤油六万罐，约值一百万元。其他卷烟、火柴等各达数十万元或十余万元。这些货物，除本市消费一小部分外，其余转销左右江和红水河流域各地。

柳州市居广西中部，控柳江上游，当上下航线的衔接点，为龙、融两江流域进出口货物的集散地，贵州省一部分商品，也以此为出入孔道。商业颇盛。出口货物以桐油、米、木材为大宗，

糖、豆、牛皮、山货次之。1936年全年出口货值以桐油居首位，计三万五千市担，值桂币二百五十九万元。大米次之，计十余万担，值一百二十四万元，茶油二万担，值一百二十万元。牛皮八十万市斤，值九十二万余元。赤砂糖和片糖共三千担，值七十二万元。此外黄豆、生油、木材、鸭毛、五倍子、牲畜等各值十万元或十余万元。入口货物以棉纱、匹布、食盐、煤油、卷烟、金属器物为大宗。这些货物，除少部分供本市消费外，其余转售融江、柳江流域各地。

桂林市居桂江上游，水路运输，仅靠民船。桂江流域的商品，自平乐县以下，均由平乐直接买卖归于梧州、湘江流域的商品，则自全州以下者多与湘江下游各埠交易。故桂林商业地域面积殊为窄狭，集散的商品数量不多。输出货物有油类、竹木、牛皮、大米等等，量数不多。输入货物有棉纱、布匹、煤油、食盐等等。输入货值远超于输出货值。可说桂林在经济上为一消费城市，在广西贸易上的地位，非特不及梧州，也远逊邕、柳二市。

除上述四个城市外，还有几个县的商业贸易也相当兴盛。

**贵县：**贵县居郁江北岸，当邕梧公路与西江大河的交叉点。除邕梧电轮经过外，贵梧间常有轮拖往来，水陆交通，俱极便捷。玉林、永淳、横县、宾阳、上林、迁江等县货物多集散于此。输出以米粮、牲畜、白糖为大宗。1936年，输出值桂币二百一十万余元。次为生猪，值一百八十二万元。第三为黄糖，值五十四万元。其他黄豆、鸡、药材等货物输出也相当多。输入以棉布、棉纱、食盐、石油、卷烟等为大宗。

**玉林县：**玉林县居大河之南，是玉林五属（玉林、博白、北流、陆川、兴业）商务的中心。陆运有公路，东到北流、容县、梧州，南达博白、陆川、合浦而出北海。北抵兴业（现属玉林）贵县、宾阳、南宁。水运距城不远处，有南流河、北流河，可行民船以通梧州、北海。1931年以前，由湛江输入货物关税较轻，

缉私亦较疏忽，广西入口货多由此取道玉林转销贵县、南宁等处，故玉林商业颇盛。抗日战争时，广州失陷，西江交通阻塞，玉林又成为货物输入的孔道。在三、四十年代，玉林为广西南部土布工业的中心，输出以上布居首位，生猪、生油、米粮、糖、蒜头、桂圆肉等次之。输入则以食盐、煤油为大宗。

百色：百色据右江上游，地接滇黔，为广西西部各县商业的中心，水路民船可上达云南剥隘，水盛时电船可下通南宁。邕百公路和百渡公路通车后，交通更臻便利，滇黔入口货物，也多取道于此。出口货物，以云耳、香信、八角、茴油、桐油、茶油、熟烟、牛皮等为大宗。输入有棉布、棉纱、煤油、食盐等等。

龙州：龙州居广西西南隅，地接越南，为我国西南国防重镇。公路内达南宁，外通越南同登，水路上由秣那水、黎溪二江可出水口关及平而关达越南，下藉左江而达南宁。输出以八角、茴油、牛皮、豆、米、糖等为大宗。输入以棉纱、棉花为最多，是由南宁转运来的。从越南输入有木材、煤油、药材、杂货等，数量不多。抗日战争期间，沿海遭到封锁，龙州曾成为我国后方输出入物资重要口岸之一。1937年上半年龙州入口货值二万七千余元，1939年上半年入口货值达三千二百万元，两者相较，增加一千三百余倍。

全州：全州地接湘境，水运有湘江之便，陆路有湘桂公路与湘桂铁路纵贯县境，为广西北通中原的孔道。输出以谷米为大宗，杂粮、豆类、烟叶、芝麻、桐油、茶油、生油次之。特产品有松脂、蕨粉、槐花等，也销到外埠。输入货物有食盐、棉纱、布匹、煤油、火柴等。

宜山：宜山位于广西西北，水路由龙江至柳江下水三日可达，陆路由桂黔公路宜柳间五小时可达。过去为黔省鸦片运桂的要道，黔省商人售卖鸦片后，就地购买洋纱、洋布而回，故商业颇盛。其背后宜北、天峨、南丹、河池等县的农林矿产，多集中

于宜山然后运销柳州、梧州等地。出口以桐油、小麦、牛皮、黄豆、黄糖等为大宗。1936年出口桐油计五千担，小麦二万担，牛皮四千担，黄豆一万担，米七千担，黄糖三千担，共值桂币八十余万元。

平乐：平乐县居桂江西岸，为桂梧间唯一的重要商埠。水路民船北通桂林、全州，东至恭城，西达荔浦，春夏水盛期，有电船与梧州往来。陆路则循公路西与湘桂铁路相接，东达钟山、贺县。是抚河流域交通的枢纽。荔浦、蒙山、恭城、富川、钟山、阳朔等各县商务，都以平乐为集中点。出口以桐油、青麻、谷、生油、茶油、木材等为大宗。恭城的柿饼，阳朔的罗汉果、金钱橘和柿饼，荔浦的芋头，钟山的红瓜子，每年由平乐输出者甚多。此外，恭城的锡砂和富钟贺区的锡矿，也由平乐转运出口。

芦圩：民国时代为宾阳县一个圩镇，今已为宾阳县政治、经济中心，居邕宾、宾迁（迁江）、宾上（上林）、宾贵（贵县）各公路的交点。圩场附近各村手工业特别发达，除出产瓷器外，还生产纸扇、纸伞、木箱、灯芯，竹器、笔墨、小铜铁器等等。圩内有商店二百余家。在解放前，不但是宾阳一县出入口货物的集散地，也是邻近各县商品交易的中心。商贾云集，有广东小佛山之称。输出除前面说的各种货物外，还有花生、砂糖、蚕茧等销行省内外各地。

至于广大的壮族农村，解放前虽以封建割据为基础来划分，但交换市场有大有小，有的长、宽一里左右，小的几亩至几十亩地，一般是三天一圩。农民在圩期携带农产品、土布、家畜、青菜等到圩场求售，再从那里买回农具、陶瓷器、洋纱、针线、火柴和其他手工业品。在桂西地区，有的地方农民卖鸡、鸭、鱼和水果，不依据重量来计算价钱，而以只的大小或个数来议价。解放初期仍有这种情况。在纯壮族地区，圩场上壮商多一些。在壮汉民族杂居的地方，则经商的多是汉人。由于各地产品不同，生

产力水平不同，交通情况不同，受外来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不同，商品经济也不相同。下面简介几个农村圩场商业情况：

### 一、武鸣县双桥圩商业

双桥圩位于双桥乡中部，离南宁四十公里，有邕武公路与各地相通，是武鸣县内规模较大的圩场之一。交易以烟叶、生油、洋纱、布匹、百货为大宗。外来客商有合浦、钦州、永淳等县汉、壮民族的人，他们大都从事药材买卖或开小食店铺。至于本地的小商小贩，则多半利用农闲时间做一点生意。也有的雇人作农活，自己专门经商。据统计，先后做过生意的农户占圩场总户数40%以上。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是农民生活在极困苦的状态中，不得不搞一些生意以维持全家生活。

民国期间双桥圩有八户商业兼地主，他们与官僚政客勾结在一起操纵市场，排挤小商小贩。如双桥最大的“巨兴”店，拥有上万元白银的资本，加上该店老板方伯仁代军阀陆荣廷买田“有功”，深得陆的信任，于是大肆投机倒把，表面经营药材，其实在囤积烟叶，谋取高利。商业兼地主韦世针是一个经商发家的典型。韦家原是贫农，有四五亩田地，因本人懂一点医术，在“方飞兴”药店当医师。他却借机会搞烟叶、棉纱、粮食的囤聚生意，不久即“发家致富”。计购买田地三十亩。还买了一万斤松油，一百担桐油，几万斤谷子，一二万斤豆，三四万斤油饼，五六千斤芝麻，五六十担龙眼干，并与人合买了一辆载重汽车<sup>①</sup>。这些情况表明，解放前武鸣双桥的商业已逐步向资本主义发展。

### 二、都安县高岭街的商业

高兴乡位于都安县中部，是全县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区，有两

<sup>①</sup>参见《广西武鸣县双桥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



个圩场，其中最大的是高岭街，它是全县规模较大的圩场之一，始建于清乾隆初年。当初只有几间茅房，摆摊的大都是来自南宁、宾阳、玉林、广东的客商，本地人很少。交换的品种有盐、油、布、纱、百货、日用品、烟叶、陶瓷器、铁板等。土特产有沙皮、桐油、米、豆、猪、鸡、牛、羊、茶辣、蛤蚧、五倍子、环草、凤榔等，其中以纱纸、纱皮、桐油为大宗。纱纸是出口货，远销国外，所以大多数商人或半农半商户都集资从事纱纸业。解放前，一些奸商为了渔取暴利，大肆贩卖鸦片、枪支子弹，大搞投机倒把，垄断市场，聚赌开当。所以，高岭街解放前已完全变为一个消费的市场。整个市场为钟昌隆、胡兴记、陈少轩、陶利兴等较大的奸商所操纵。他们对农副产品采取压价收购来进行剥削。而他们所经营的日用品则抬价出售。如将近解放的那两年，每斤生盐换到玉米25斤或大米14斤之多。洋纱则每斤换玉米130斤。由于商户的互相竞争，从中获取暴利，物价涨落无常。客商张汝琴（本县较大的商户）及坐商陈少轩等，见洋纱起价，就布置他们的爪牙去做收买来囤积，对收购土特产也如此，突然以高价收购，或者压价收购，所以农民对副产品的生产及土特产的采集劲头不大①。

### 三、西林县那劳商业

那劳区属于内地商品交流场所，与外界紧密相接的是西林县的乐里。有那劳街和新街两个圩场，圩期为六天，两个街轮流赶集，两圩相距一里许，每街赶集的约一千多至两千人，圩期那天约杀牛两头，宰猪七八头。赶集的民族以壮族人较多，瑶、苗、汉民族不多。这里商业属于小商贩。商品有土产的木耳，每街上

①参见《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兴人民公社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六册。

市约二千五百斤；茶辣，每街上市二百五十至三百斤；棉花，每街上市一百五十斤左右。其他如玉米、猪、酒、甘蔗、糖、盐、布匹、旧衣服等，也在街上摆卖。在那劳有一百二十八户，均系壮族。他们以农业为主，但兼做小贩，卖些油、盐、酒、米粉、豆腐等。每户备有三四元资金，也有十元八元的。每年商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小贩卖出的货物，主要是从百色或田林乐里商店买进，也有从云南省广南买进的①。

#### 四、龙胜县龙脊乡商业

解放前，龙脊乡还保存较完整的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没有一个靠商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更谈不上商业从农业分离出来，成为一个单独的经济部门。只有几个以农为主，在农闲时附带做些肩挑零售生意的人，实际上与家庭副业没有分别。经营的货色品种非常有限，资本也少得可怜，一年中做生意的时间不超过四个月，其余八个月都是在家搞农业生产。据了解这里壮族人民很少经商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他们僻处深山，一贯以务农为主，勤劳诚实，很少出门，对市场的门路不熟悉，易受到外人的欺骗，若是遇上扒手，还会将本丢光。据说有一次一个壮族农民到桂林买点东西，所带的钱被扒手扒光，连吃饭的钱也没有。这事在他们心中造成恐慌，因此每次出去，都是成群结队以避免受骗。其次，这地方每个农家最少有七八担谷田，他们以农为生，比起做生意，生活可靠得多，因而做生意的人就少了②。

①参见《西林县那林区维新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

②参见《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 五、南丹县拉易乡商业

拉易乡农民到市场从事商品交换，主要是“为买而卖”。他们卖出的主要是农副产品，如生鸡、生猪、茶油、桐油、白米、杂粮等；买入的主要是日常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铁制生产工具和炊具、陶器、洋纱、布匹、食盐等。他们在缺乏上述这些东西时，便把自己的农副业产品，携往市场出卖，又把交换收入的货币，购买其所需要的东西。他们对商业的经营是视为畏途的。长期以来，这里流行着这样的谚言：“生意眼前花，锄头落地为庄稼”和“三天无生意，伙计吃伙计”。因此，专门经营商贩的人几乎数不出来。但是，这里过去收获之后，大部分的劳力都闲起来，而乡境又恰恰处于里湖与小场、南丹等圩的中点。因此，在冬季农闲时期，竟有约三分之一的农户，筹上十元八元小本，往来于三个圩场之间，贩卖一些农副业产品，如鸡、鸭、小猪、油类，甚至扫帚等生活用品之类，以补充一些日常必需的生活资料。也有极少数人，筹得较多的资本，购买桐油、茶油，自己挑往贵州省的荔波县出售。这些小贩，虽然表面上在经营商业，但实质上是出卖劳力，所谓赚钱，实际上是自己往返挑运的工资而已。

## 六、忻城县宁江乡商业

忻城县宁江乡壮族居民主要聚居于石山丘陵交错的河流两岸，部分居民散落在山僻里。这里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但土地富饶，水源充足，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能已发展到相当水平。这里有个圩场，每三日一圩，赶圩人约一千多。由于道路崎岖，往来不便，商品运输皆靠肩挑。货物有苏杭、洋杂、油盐、柴米、瓜果、牲畜等等。如遇节日赶圩人数更多。解放前夕，商业

发展到了顶峰，是忻城境内最繁盛的货物集散地之一。这里地处商道咽喉。忻城各圩镇对外贸易往来多经此地，以它为中心，南通宾阳、洲林，北达宜山、柳州，甚至由宾阳到贵州的黑货也经过此地，使这里形成一个土产交易场。这地方商业有个特点，即农民经商以个体长途肩挑贩运为主，从属于农业。这些农民多是经济较困难的半自耕农，因田地少，劳力多，为帮助解决家庭生活困难才从事经商的。有的富户雇工经营长途贩运，属于“出本生意”，所得利润两者对半分，实际上是坐享其成。本地经商均属小本生意，多种类交叉经营，未尝出现大型商场或大商巨贾。街上居民壮族占三分之二，汉人占三分之一。汉人由于没有或很少土地，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经营布匹、香、纸等杂货生意，少数人发财后购买少量土地，一般人则租种壮人的菜地。壮族则以农为主，兼营米粉摊、杂货摊等，绝大部分都是农兼商，说明这个地区壮族商业仍未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①。

## 第七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交通

广西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向前发展，也相应地带来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现分铁路、公路、水路三方面简述如下：

### 一、铁 路

广西铁路建筑的拟议，始于清末广西巡抚张鸣岐之奏准筹筑衡邕铁路，其路线起自湖南衡阳，止于南宁。终因资本无着，未能实行。1936年以后，全国归于统一，有铁道建设五年计划的订定，湘桂铁路乃其中之一。照原定计划，从湖南衡阳修至桂林，

①樊 韬：《解放前忻城县宁江壮族社会经济初探》，见广西民族研究学会年会论文1986年10日。

其中由湖南东安经全州至桂林南站，全长一百六十八公里。抗日战争开始后，沿海很多地方相继沦陷，作为抗日大后方的西南地区，出海各口岸有全部陷落的危险，因此决定改变计划，将湘桂铁路从桂林向西南延伸到友谊关，以便假道越南出口。

湘桂铁路衡桂段于1938年秋通车，全长三百五十余公里。在广西境内东北部经过全州、兴安、灵川等县。桂柳段长一百八十一公里，经永福、鹿寨、雒容（今鹿寨境内）等地。柳州到南宁段，经柳江、来宾、宾阳、横县、邕宁等县境，长二百六十公里。其中桂柳段于1939年12月通车，柳南段则仅通至来宾，因局势变化而停工。在加紧修筑湘桂铁路的同时，1939年9月，又动工修建黔桂铁路，从柳州起到贵州省贵阳止，全长六百六十公里，在广西境约三百公里。到解放初期进行了整修，1956年12月黔桂全线通车。

众所周知，铁路具有很重要的国防战略意义，而且运输能力很大，运费低廉，又迅速准确，四季无阻，实兼航运与汽车运输的优点。所以湘桂铁路通车，对广西交通运输业和经济发展有着极其深刻的影响。

## 二、公 路

1915年，两广总督，桂系军阀陆荣廷出资兴建南宁至武鸣的40公里简易公路，费时4年才竣工。这就是广西历史上的第一条公路。1921年，孙中山驻节桂林，为了准备北伐，亲自破土动工修筑桂林到全州的公路，后因陈炯明叛变影响而停工。马君武任省长时，曾计划修筑南宁至柳州公路，旋因政局发生变化，只修至五塘而停工。到1925年，新桂系军阀持政，开始注意发展公路交通，从1925年至1927年的三年时间内，修建公路达到一千八百四十九公里，平均每年建成六百多公里。1921年，新桂系军阀政权稳定，公路发展迅速。至1935年间，广西境内交通干线大部告

成。当时，广西公路长达七千余公里。

广西公路最主要的干线为自全州的黄沙河至友谊关的黄镇线。黄沙河距湘桂省界约十里，北行有公路入湘经零陵祁阳可通衡阳。南行至全州城，为全黄线，长三十一公里。由全州至桂林一段为桂全路，长一百五十二公里。湘桂公路在黄沙河换车联运，由桂林至衡阳，朝发而夕至。自衡阳北上长沙，南至广东，东入江西，均极便捷。此路自湘桂铁路通车后，价值已减。自桂林南经阳朔至荔浦，折而西行经榴江（今鹿寨县境内）至柳州，统称桂柳路，全线长三百一十公里，一日可达。自柳州西南行，至大塘向南经迁江、宾阳至南宁，称邕柳路，全长三百八十九公里。自南宁经吴圩西南行，经绥绿（今扶绥县境内）、思乐（今宁明县境内）、明江（今宁明县境内）、宁明至那堪，再自那堪北行四十公里至龙州，为邕龙路。由那堪南向至镇南关，达越南边境，公路可通越南之同登，此处有铁路直通海防。南宁与友谊关全线长三百六十四公里，需一日的路程。总计从黄沙河至友谊关，长达一千二百三十八公里，自北而南，纵贯广西中部，成为广西公路线的脊枢，且北达中原，南通国外，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抗日战争中沿海遭受敌寇封锁以后，南宁失陷之前，此公路成为我国重要国际交通线之一，对抗战工作贡献极大。

桂黔公路为广西第二重要的干线。自邕柳线上的大塘经宜山、河池、南丹，抵桂黔交界的六寨，长达四百零八公里。逾六寨入黔境，经独山、都匀、贵定、龙里而达贵阳。贵阳北循川黔路而至重庆，西南向由滇黔路而至昆明。又自大塘南向可至宾阳、南宁，东至柳州、桂林。故此路不仅是桂黔交通的孔道，也是我国西南公路的枢纽。

桂滇公路在桂系军阀时期尚未全通。广西境内只通自南宁经武鸣、果德、田东、田阳达百色一段，长二百六十六公里。自百色杨圩、禄丰可达云南的剥隘，是为入滇的百剥线。另外有百渡

路，由百色经罗里、田西、旧州而至八渡河岸，全长二百六十公里，于1940年已修筑完成。过八渡河入黔的册亨，又过安龙、兴义而至滇黔公路线上的越南，便可西通昆明，东达贵阳。

广西通海的捷径，为邕钦公路。由南宁经吴圩西南行，至崇堡长一百二十七公里。由崇堡至钦州全长约二百公里。此路通车未久，因国防关系，旋被破坏。后敌寇侵桂，即循此路而入。自贵县经横县、灵山到合浦也是广西通海公路之一。第三条通海公路为玉林南经陆川到石角，长一百二十七公里。由石角西南通廉江，西至合浦、北海，东至梅垌湛江。

广西境内重要干线当推南宁、梧州间的邕梧公路。此路自南宁循邕柳路东北行至宾阳，由宾阳折向东南，经贵县渡郁江，经兴业、玉林、容县、岑溪而至梧州南岸的戎圩，全长三百一十七公里，为横贯广西南部的基线。

荔浦东行经平乐过桂江，经钟山、望高、西湾而达贺县，这条公路长二百四十五公里。由望高有支路可通富川。八步（贺县城）有支线可通公会，平乐有支线可通恭城。自荔浦北上可达桂林，西行可通柳州。故此路实为联络广西东部矿区与省内各主要城市的要道，经济意义很大。由八步延长逾临贺岭入粤，以通广东连州的贺连公路，也很重要。连州有公路可达曲江。荔浦西行循桂柳公路以达柳州，再经桂黔路而入云贵，此路成为联络粤赣与黔滇各省的捷径。

南宁、龙州沦陷后，经邕龙路以达友谊关的国际路线被断绝，河田公路遂成为新起国际交通路线的躯干；河田公路起自右江北岸的田东，经万冈、凤山、东兰而至南丹的车河以与黔桂公路相接，长二百七十二公里。自田东西南向至德保，经靖西而达桂越边界岳圩，称平岳公路，长一百一十七公里，入越境可与越南的公路相衔接。

此外，广西主要支路，有武九路（武鸣至都安九吨），柳长

路（柳州至融县长安）、柳武路（柳州至武宣）、桂永路（桂林至永福）、荔蒙路（荔浦至蒙江）、贺梧路（贺县至梧州）等。这些支路，对邻近县间往来交通运输起很大作用。

### 三、水 路

广西居珠江流域，以西江水系为主干。全区河流总汇于梧州，自梧州上溯桂、浔、郁、黔、柳诸江，可贯穿区内各处而达越南及滇、黔、湘三省，东下西江，可通粤港各埠。现将各河流航运情况略述如下：

#### （1）桂 江

桂江俗称抚河。自兴安北经灵渠，可通湘江以达全州。桂林、全州之间，民船终年往来不息，惟以水浅滩急，上行颇为不易。自全州顺湘江而下，入湖南境，经零陵、祁阳，而达衡阳。零陵以下，水涨期可通小汽船，零陵全州之间，较大木船畅行无阻。自秦监史禄作灵渠后，迄湘桂公路与湘桂铁路未通以前，此路为广西与湖南以及中原各省间水路交通的要道。桂江自兴安至梧州，全长四百五十公里。桂林梧州间，可行载五万公斤以上的民船。河水盛涨时，电船可从梧州一直通到桂林。由桂林至梧州，民船顺水约一星期可达，逆流需二十日至一个月。

#### （2）柳 江

柳江自石龙上溯至柳州，长约一百六十公里，中有石滩，水涸时行船颇为危险。平时有电船往来梧柳之间，水涨时，由柳州至梧州二日可达，上行则需三四日。自柳州至下游各埠，帆船往来颇盛。从柳州上溯，经融江达长安，约一百五十公里，河水盛涨时，电船可通。融江上游之榕江，源出贵州独山，贵州榕江县城与长安及柳州间终年可行驶载重二公吨的民船。桂黔公路未通时，榕江为黔桂两省交通的孔道，至今货运仍相当旺盛。

#### （3）恭城河



恭城河为桂江东岸的支流，在平乐与桂江相会。恭城梧州间，可通载重万公斤的民船。荔浦河为桂江西岸的支流，也在平乐与桂江相会。载重六千公斤以下的帆船，可行驶于荔浦，平乐与梧州之间。

#### (4) 融江

融江出自贵州榕江，上溯至三江、龙胜，可载重二公吨的船只。龙江与融江会于柳江，自怀远、宜山以下，可通载重六七公吨的帆船。清洛江为柳江东岸支流之一，上溯经雒容、鹿寨、榴江、永福而达苏桥，可通行小帆船。榴江以下，可通载重四公吨的民船。

#### (5) 黔江

从红水河与柳江汇合处起至桂平镇与郁江汇合处止的河段称黔江，全长122公里，上承盘江的水，纳柳江于石龙，下会郁江于桂平，注入浔江。自石龙至桂平一段，终年可行驶电船，迁江以下，可通载八公吨的民船。上游红水河虽为西江水系最远的支流，但因沙多水浅，很少航行之利。

#### (6) 左江

左江是郁江的重要水源之一，流经龙州、崇左、扶绥等县，长约三百余公里，多滩，可通载重二十公吨上下的电船。自南宁上至龙州，河水涨时，二日可达。冬季水落，需时四五日。自龙州溯高平河而上，可达越南交界的水口关，计程四十五公里，载重十公吨的民船，常可通行。水盛时可通电船。自龙州溯黎溪（九封河），经平而关至越南那沉，可通载重六公吨的民船。明江为左江支流，自上思经思乐、明江、宁明至上金注入左江。上思、龙州间，可行驶载重七八公吨的民船。宁明以下，载重十六公吨的民船亦可通行。

#### (7) 右江

右江正源驮娘江，发源于云南省广南县的龙山，流至百色市

汇澄碧河后始称右江，至南宁市宋村三江口与左江汇合，注入郁江，是郁江的正源。自南宁上至百色，长约三百七十公里；水浅滩多，航行颇感困难，夏天水盛时，能行驶载重四十公吨的电船，上行需三日，下行约需二日。冬季水涸，航期全无把握，自七八日以至月余不等。百色以上，载重二千斤以内的民船，可达云南的剥隘。滇桂交通，此为要道。

### (8) 郁江

从左江、右江汇合处宋村至黔江汇合处桂平镇这一段河道称郁江。有人把邕宁县境内的郁江河段称为邕江，也有人把宋村至横县县城的河段称邕江，邕江之下称郁江。郁江上承左右江的水，经南宁、永淳、横县、贵县以达桂平，与黔江相合而下接浔江。自南宁至桂平，长三百余公里，吃水深在一公尺以内的电船，可终年通行。南宁梧州间航程约五百公里，水涨时，电船逆流上行，约需三日可达，顺流下驶，仅需二日，冬季水浅，则需时较多。

### (9) 浔江

黔江和郁江在桂平镇汇合后至梧州的河段称浔江，自桂平至梧州，长约一百五十公里，除下游西江外，为广西最大河流，堪称广西的“黄金水道”。吃水深一公尺的轮船，终年通行无阻。凡往来郁、黔二江及其上游各埠的船只，均由浔江经过。而沿江各县，又多为富庶的地区，船业极盛。

### (10) 蒙江

蒙江为浔江北岸支流，自蒙山以下，可通载重四公吨的民船，北流江为南岸支流，于藤县注入浔江，上溯北流容县，可通重十公吨的民船。

### (11) 西江

西江于梧州集浔、桂两江的水，东流入粤，为珠江最大的支流，凡吃水在二公尺以内的船只，可终年通航。梧州、香港间，

二日之内可达。湘桂铁路未通以前，西江几乎为广西出入口货物唯一的运输线。

## 第八节 民国时代广西壮族地区的金融货币

广西地处祖国边陲，由于地理、历史等原因，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金融货币发展较慢。自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广西首当其冲，深受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因而使广西的货币经济带有浓厚的半殖民地性质。民国以后，全国大小军阀，据地争雄，置国计民生于不顾。统治广西的新旧桂系军阀，为了扩充自己的势力，滥发纸币，结果苦了老百姓，肥了少数人。他们依仗权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在统治广西的三十多年中，不知搜括了壮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多少膏脂。

公元1911年10月10日，武昌新军起义，11月7日，广西宣布独立，改巡抚衙门为军政府，推举原巡抚沈秉堃就任广西都督。不久，陆荣廷策动兵变，沈秉堃被迫辞职离桂。陆于11月24日通电接任广西都督。从此，以陆荣廷为首的旧桂系军阀集团在广西建立了长达10年的统治地位。陆的理财方针，一条是开办番摊捐，亦即开征赌税；一条是滥发纸币，搜刮民财。当时民国初建，军阀割据，为了扩充势力，竞相招兵买马，以致军需费用，开支浩大，财政收入不敷支出。广西军政府成立不到半年，不仅将原来接收藩库的元宝纹银90余万两支用一空，而且连广西银行的资本，也陆续提支殆尽。这时，各省协饷已经中断，不得不向北洋政府发电求援。1912年2月，袁世凯复电陆荣廷：“商借外债有成，当即妥为筹划”。这种画饼充饥的办法，当然解决不了实际问题。

为了解决军政费用开支的问题，1912年5月，军政府财政司

长严真方在陆荣廷授意下，发行了广西地方货币，票额有伍元、壹元，还另有辅币壹角、贰角等。伍元钞票尺寸大小为横十五厘米，纵九厘米，壹元钞票尺寸大小为横十三厘米，纵七点八厘米。两种不同的钞票，其花纹、图案及背纹布告内容都基本相同。钞票正面，中间印票值，票值两旁是山川铁路、河流船舶工厂烟囱图案。票值上边是“广西银行”四字横额，横额上正中，是一组十八星旗、五色旗、青白旗等辛亥革命旗帜组；票值下边是票值说明：“每圆作拾毫完纳本省钱粮及各项公款等一律通用”等圈于小长方格内；说明下边是发行地点，或桂林，或梧州、或南宁；地名两边是年款：“中华民国”（于右）“元年发行”（于左）。钞票的背面是布告内容：横额“广西都督陆荣廷布告”。布告内容十六句九十六字，分八行，每行六字，直读：

“广西银行纸币、向来市面流通，交换取携称便，本与现金相同，民国成立以后，信用益加扩充，旧币不敷行用，允宜增发为功，准备巨资兑换，以期活动金融，粮税买卖照用，不得折扣欺蒙，禁止私利伪造，如违惩究不容，布告同胞知悉，各宜一体遵从”。中间后盖一蓝色椭圆形发行图章。

为了促进纸币的顺利流通，旧桂系军阀集团利用手中权力，耍了不少花招。1921年9月，北洋政府财政部通令各省呈报银行发行纸币及准备金数目。同月28日，广西银行向广西财政司呈报：总资本纹银100万两，折银元136万元，即作准备金；发出银两纸币412,000余两，银元纸币100万元，5角及1角纸币60万元，库存纸币70万两，即将全数发行，上项合计纹银230万两，按省秤7钱3分5厘折银元1元计算，合计银元313万元，与财政部章程规定必须保持六成准备金的条例不符。广西财政司为此向陆荣廷提出请示报告：“广西财政困难，所持周转者纸币耳。若报多数，而准备有限，难免驳诘；若报少数，恐被限制，金融机关更难挹注。应如何电复之处，伏候钧裁”。陆荣廷权衡利弊，决

定采取以多报少的办法，于1913年1月2日电报财政部：“广西银行元年纸币流通数目，大小票共二百七十万另二千一百二十八张，折合银元二百一十八万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按照上报的这一发行数字，只须准备金131万余元，恰敷广西银行原来上报的资本总额，做到了蒙混过关。但实际情况是：1912年底，除广西银行原有库存纸币313万元全部推出外，还在省内赶印面额5角、1角两种纸币共300万元。

由于大批纸币陆续发行流通市场，广西省议会议员李棻华等十六人于1913年6月14日提出质询：“近日流行纸币，竟有并桂、梧、邕、龙等字号未经标明者，且纸色焕新，并无折用痕迹，五毫一毫小票又复逐渐推行，似此增加，漫无限制”。要求公布纸币发行数字。同月29日，陆荣廷复文诡称：“全省纸币发行数字计：五元票六万张，一元票五十万张，五角票一十万张，一角票十五万张，合计八十一万张，总金额八十六万五千元”。陆荣廷推行纸币戏法战术告捷，自然发行金额一天比一天多，又命令财政司与上海商务印书馆接洽，在1913年3月28日签订合同，印制1元票200万张，5元票100万张，10元票50万张，共350万张，总金额1,200万元，并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限4个月内交出大样，看定大样后在南宁开印，限2个月交票35万张，以后每月交票35万张，限10个月全数印完。

在这批总金额达1200万元的钞票印制过程中，正是袁世凯阴谋称帝，对各省加强控制的时候。1913年11月7日，北洋政府财政总长熊希龄鉴于“各省官银钱行号比年以来发行钞票毫无限制，以致价值日落，国计民生交受其困”，为此拟定《各省官银钱行号监理官章程》13条。同月，袁世凯通令各省：“严饬所属官银钱行号，恪守财政部所订监理官章程，各种纸币不得再行增发”。财政部还向广西财政司迭电查询印钞情况，未得答复。派来广西担任银行监理官的孔昭焱，经一番调查，于1913年12月26

日向北京政府财政部备文具报广西滥印钞票情况。于1914年1月16日致电广西民政长：“本部现在访闻桂省确与上海商务印书馆订印银票三百五十万张，计银一千二百万元，已印成五元钞票一百万张，由财政司点收。查各省续发纸币，早经本部通飭禁止在案，此项新票，除已印者应飭财政司封存不准使用外，一面即飭商务印书馆立即停印”。上海商务印书馆接到上述命令后，不敢续印。陆荣廷与此相反，语强词尖，于同月19日复电财部：“连年以来，预算不敷，餉精政费，全赖钞票维持，以致旧存钞票，不敷应用，不得已加印钞票，以维现状。如禁用新票，又无现金以为接济，必致势力束手，坐以待毙。现虽加印一千二百万元，岂能一旦发出，不过借之以备缓急，断此不予，恐将不了。处此两难之际，究应如何方能两全，恳速示复，以便照办”。财政部深恐生出事端，作出了让步，于同年2月7日电复准予先行发行200万元。以后广西银行电请增加发行数额，同年3月7日财政部复电：“发行纸币，毫无准备，流弊极大，前经本部电准发行二百万元，已属饮鸩止渴之计，嗣后万不可再行增发。至要”。由于财政部鞭长莫及，广西财政司采取阳奉阴违手法，将已印就的5元纸币100万张，1元纸币200万张，共计300万张，总金额700万元，陆续发行，只是预定的10元大钞，尚未问世。

旧桂系军阀集团的滥发纸币，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纸币流通是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述道：“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sup>①</sup>。广西在兑换准备金不足的情况下滥发纸币，势必影响到币值的稳定。

1916年4月18日，滇、黔、桂、粤四省都督通电倒袁，19日两广成立总司令部，军事费用开支增大，纸币发出数量更多，广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7页。

西商品出入总汇的梧州，出现纸币贬值，从九八折至九五折不等。1916年6月，陆荣廷以湘、粤、桂联军总司令的名义率军进攻湖南，经过梧州，听到这个消息，发出《禁止低折广西银行纸币》告示：“现当国贼未平，本都督不惜长途跋涉，率师北伐，为同胞谋幸福。尔商民素具爱国热诚，何贪个人微利，致令金融停滞，以貽大局之忧。自经此次出示之后，尔商民务各激发天良，对于本省纸币，照常行用，毋得稍有低折，庶几商业军需，两有裨益。若仍有不肖之徒，将纸币任意低折，一经查出，定予严惩不贷”。陆在这一告示里，软硬兼施。当时，苍梧县知事吕一夔相应采取措施，限制商民携带银元、银毫出口，每人不得超过100元，以后再加限制为不得超过50元。梧州商会随着召开会议商定维持办法：“一、广西银行于此数月内不出新纸；二、每行店一间要存银纸在夹万（按：保险柜）至若干数，该银纸需要包固，由商会盖印，不得发行市面，俟至复回票面价值，方得行使；三、生意交易，收交规矩，须用纸币百分之三十五，银毫百分之六十五，不得折扣”。有了商会的合作协助，风潮暂告平息。但后来纸币低折风潮仍不断发生，而且变本加厉，终至不可收拾。

1917年，陆荣廷于3月26日到达北京谒见黎元洪大总统，4月10日受任两广巡阅使。可是财经情况并不好转，仍乞灵于印钞机来解决各项费用。这一年7月26日，又由上海运回新印1角辅币200万张，总金额20万元。

1918年5月20日陆荣廷被推为军政府七总裁之一。同年3月17日，又与上海商务印书馆订合同，印制1元票500万张，5角票200万张，共计700万张，总金额600万元。议定在南宁开印。同年9月26日开工，翌年11月14日结束。计印制1元纸币740万张，5角纸币200万张，1角纸币200万张，共计1,140万张，总金额860万元。

因纸币不断增发，结果是币值日益低落。在货币流通规律发生作用的情况下，纸币发行的数目愈多，纸币贬值的程度就愈烈。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通货膨胀”。在纸币不断贬值的情况下，广西银行为了支撑局面，于1919年12月备文上报，要求重申“完粮纳税时，纸币十足通用，与现银无异，不得折扣高低”。1920年1月6日，广西省长李静诚向全省发出《维持省钞》的通电，但积重难返，纸币低折如故。有的地方只能按面额的八成使用。

1920年7月，直皖两系军阀战争爆发，陆荣廷趁机进攻闽南粤军陈炯明部，桂军战败，旧桂系军阀集团受到空前未有的挫折，公开投靠直系军阀。1921年1月，陆荣廷被北京政府任命为广西边防军务督办，陈兵粤桂边界，伺机反扑。三军未发，粮秣先行，又赶印钞票，以应急需。1920年12月2日，在上海运回面额1元纸币300万张，面额1角纸币1,000万张，共计1,300万张，总金额400万元。1921年4月8日，再运回面额5角纸币400万张，金额200万元。

旧桂系军阀集团多年来印制发行的各种面额纸币，据上述有案可查的共计2,610万元，连同广西官银钱号印制发行的313万元，总计2,823万元。发行过程中，销毁破烂旧钞有案可查的是1916年4月26日焚毁10元票17,530张，5元票23,561张，5角票702,000张，1角票62,000张，合计805,091张，折合总金额802,800元，减去此数，发行实绩2,743万元。按当时全省总人口约900万人计算，平均每人摊派3元多。

这些情况，有关文献有所记载。《广西银行特刊》第1期《发刊词》内称：“民国十年广西省银行停业未能收回之纸币，计二千余万”。广西省政府财政厅长黄蓊在《建设研究》1卷4期《广西金融发展之检讨》一文内称，“第一届的广西银行，自成立以迄停业的十年内，竟发钞至二千七百余万元之多”



发行这样多的钞票，广西银行的现金准备却少得可怜。据袁世凯派到广西的银行监理官孔昭焱1913年2月28日向财政部报称：“该行实存现银行堪充兑换钞票之用者，不满二十万元。夫以二十万元之现银，备三百万元钞票之兑换，已属世所稀闻，危险不堪设想”。在这以后，钞票越发越多，准备金即使保持20万元原额，比重也相对减少，到后来只相当发行总额的0.7%。到1921年7月陆荣廷通电下野时，纸币只能作价5成。1922年，纸币跌至3成上下。到1923年9月，南宁现洋1元值纸币120元，随即成为一堆不值一文的废纸。

旧桂系军阀集团土崩瓦解时，实力雄厚的李宗仁乘机崛起，自称定桂军总司令。1924年12月，李宗仁、黄绍竑分别就任广西全省绥靖督办、会办职务，从而组成新桂系军阀集团。他们的理财方法，主要是遍设关卡，增加税收，既有“国税”，又有“省税”，各县还巧立名目，自收自支，横征暴敛，税收重复计征者多达800余种。其中苍梧县更是别开生面，率先悍然开征“粪溺捐”，当时有一副对联：“自古未闻粪有税，而今只有屁无捐”，便是淋漓尽致的写照。

新桂系军阀集团理财的另一妙方是成立广西造币厂和广西银行，自铸银毫，自印纸币。广西造币厂是1925年底筹建于梧州，翌年1月正式开工，铸造嘉禾双毫。原材料来源，主要依靠兑收回市场拒用的劣质银毫，重新回炉鼓铸。为了解决兑换基金，1926年由财政厅发行兑换券，面额分为5元、1元、5角、2角、1角等5种，用以按照牌价收兑劣质银毫。虽然命名兑换券，实际上在1926年9月15日前暂不兑现，俟收回的劣质银毫改成新的嘉禾双毫后才能兑换。在这一期间，完纳钱粮关税等一律十足通用。1926年5月，广西银行成立后，财政厅发行的这批兑换券与银行发行的兑换券同时等价混合使用。

1926年7月25日，黄绍竑以广西民政长身份向广州国民政府

提出报告：“兑换券则先后已发行五百万元，惟因省行发纸币后，其价格即行降落。政府方面，颇思避免影响金融前途，乃借口新纸币既发行，兹为划一币制，故特布告全数收回。俟全数收回后，再布告停用，并预定四个月内可完全收回。”从这一报告中可以看出新桂系军阀集团是考虑到“金融前途”的。因为这关系到他们这个集团的生存。他们对发行的兑换券“布告全数收回”，是采用一种软刀子杀人的办法，这与旧桂系军阀集团的杀鸡取卵，竭泽而渔方法是有所不同的。

兑换券的印刷和发行情况，据广西省银行1929年2月向广西省政府财政厅呈报：除1926年印制币1,000万元以外，1927年又向上海商务印书馆印制纸币600万元，以上票面金额分10元、5元、1元、5角、2角、1角等种，1928年内，再向上海商务印书馆增印面额1元30万张，金额30万元；面额25元券12万张，金额300万元；面额5角券540万张，金额270万元；面额1角券2,000万张，金额200万元，合计2,582万张，总金额800万元。前后3年累计印制兑换券总金额2,400万元，均以广西通用银毫为本位。截至1928年底，发行实绩13,058,278元。

广西省银行开业时的资本总额70万元，款项来源是以刘日福的部队在百色辑获走私烟土一批发售变价抵充。这也是银行发行兑换券的全部兑现基金。另外，梧州造币厂陆续铸造的嘉禾毫双毫425万元亦均充作兑现准备金，两项合计495万元，相当1928年底纸币发行总额的36.4%。

1929年3月，新桂系在武汉屯集重兵，与蒋介石势均力敌，当新桂系溃散时，发生了银行兑换券挤兑的风潮，广西银行罄其所有，也只能兑换收回一小部分，同年6月底终因无法应付挤兑而致倒闭。据广西省政府财政厅1931年9月21日的清理报告内称：当时未能收回的银行兑换券计860万元。

蒋桂战争时间，南宁总商会为了调剂市场货币流通，曾经印

发铜元券一批，每张面值铜元5枚，发行数量不多，不久全数收回。

1931年，新桂系军阀筹备成立新的广西银行，对如何处理前广西省银行滥发的巨额兑换券，经过反复磋商，1932年8月13日公布的《清理前广西省银行债权债务委员会关于收回旧桂钞规定》22条，规定：

① 收回旧桂钞，照票面价格二成五收换；

以民国18年6月1日以前广西省银行发行之1元、5元、10元及5角、2角各券为限；

凡旧桂票票面盖有外方内椭圆形印文者，既非前银行发行，亦非经陆海空副总司令部公布行使，不予受理。

俞政府任内曾由南宁总银行发行25元券及5角券，其5角券之票面加盖有“东毫兑换券”字样，非经前银行发行，不予受理。

市面尚有少数1角券，此项辅券非经前银行发行，不予受理。

每一存户缴来各项旧桂钞，如系1元、5元、2角、5角者，须凑足10元以上，方得收受，如不足10元，概不受理。

收受后，按总金额匀作4份，发予甲、乙、丙、丁4种期票，扣足3、6、9、12个月，兑取新的兑换券。

收兑结果，实际收回旧桂钞520万余元，只相当原计算未收回总数的60%。

同年8月15日，清理委员会又公布《收回前广西省银行债权规则》14条。规定：对于私人团体之一切债权，在1929年3月以前成立者，按7成收回，3月以后成立者，按5成回收；各债务人如接到通知后，不依期还款，呈请省政府令飭各县政府分别追究。同年10月21日，广西省政府又发出通令：各党、政、军机关如尚有存贮旧桂钞者，一律缴交金库聚集销毁。总之，债务方面，厚颜无耻地抵赖，以二成五的低折收回。债权方面，穷凶极

恶地追索，从骨头里榨出油来，桂系军阀真个是：洒向人间都是怨。

新桂系军阀实行三自政策，军费开支浩大，不可避免地出现财政赤字。1931年8月，迫不得已向粤商兴诚信公司借款100万元，以梧州盐税及上、中、下三关统税作抵押，并发动各县士绅借款助饷。与此同时，市场出现银根枯竭，为适应市场金融活动需要，私营钱庄纷纷开业。梧州计有钱庄、找换店80多家，其中资本在千元以上的约50家；南宁有钱庄、找换店70家，资本在千元以上的30家。桂林、百色、玉林等银号钱庄为数较少。资本额较大的钱庄，获利非常优厚。新桂系军阀，见钱“当仁”不让，从各方面凑集共计50万元作为开设钱庄的资本，其中李宗仁的夫人郭德洁出资27万元，占总数的一半稍强。它们的设置地点和名称是：广州裕国银号、南宁裕利银号、梧州裕桂银号、桂林裕益银号、八步裕民银号，资本额各10万元。设在南宁的裕利银号，经理是白崇禧的家族白舜笙。该银号1931年1月向广西省政府财政厅备文呈准，发行每张面额为小洋50元的兑现凭票992张，金额49,600元。同年7月11日又发行每张面额为小洋100元的兑现凭票494张，金额49,400元，共计发行凭票99,000元。设在桂林的裕益银号，于同年4月发行票面额为100元、50元、10元、5元的凭票4万元。设在梧州的裕桂银号，于同年5月由财政厅批准发行凭票，实际发行金额不详。

广西省政府财政厅，于1931年6月13日在广西政治委员会第36次常务会上提出《拟议发行广西省金库券案》，该提案附有发行金库券条例，主要是：库券分1元、5元、10元等3种；在完纳本省正杂各税、发放薪俸军饷、一切公款出差、商场交易及人民还借款项时一律通用。

议案通过后，财政厅立即派员赴香港订印，定名为“广西省金库毫印券”，并且未雨绸缪，照原计划加一番共印200万元。

同年11月1日发行100万元。由于发出数量不多，在当时银根枯竭的情况下，颇受商民欢迎。同年12月30日广西省政府第21次常会上，经过财政厅提议，增发100万元，共计200万元。

1933年的《广西施政方针及进行计划》中明确规定：“充实扩大省立银行力量，统一货币，活动金融”。根据这一方针，广西省政府迭次发出通令，规定一切交易收支，统一行使广西银行兑换券和金库券，严禁外币流通，为扩大银行兑换券的发行创造条件。因而，广西银行又向上海中华书局订印辅币5角券1,000万张，金额500万元，以适应市场需要。

1934年7月，广西省政府财政厅根据《广西省金库发行国币券条例》，向英国华德路公司印制面额1元的金库国币券300万张计300万元，陆续投入市场，与银行兑换券同时流通。由于发行数量不多，随着征收税款的不断回笼，到1937年市场已很少流通。

1935年，新桂系力图扩充力量，广西银行又向美国钞票公司香港分公司订印本位币券5,000万元，前后两次共计7,000万元。按票面额区分是：10元券150万张计1,500万元，5元券300万张计1,500万元，1元券4,000万张计4,000万元，各种币面均印有“通用货币”4字，亦即以小洋为本位。与此同时，又向香港新华印刷公司订印辅币1角券，原订印制5,000万张，实际印成3,950万张，共计395万元。

1935年11月4日，南京政府实施货币管理，推行法币政策，规定各地方银行或商业银行已发兑换券一律限期兑换收回，不得继续行使，更不允许增发新券。这就大大触犯了新桂系军阀集团的利益。新桂系对南京政府货币管理采取或明或暗的抗拒和破坏南京政府的法令。南京政府也想要鲸吞新桂系在广西金融货币方面的既得利益，结果反而为新桂系的扩充利益提供了机会。新桂系在1935年11月14日颁布的《违反管理货币规定惩治办法》中规

定：凡一切公私款项及债权债务之交收除未流通钞票之域外，如查觉有用银币或生金银者，除将原物没收外，收受两方，处以1,000元以下之罚金。同月24日又颁布《违反管理货币惩治补充办法》：凡满1元以上之交易，应使用行钞或库券，不得使用铜元；10元以上，不得使用辅币，违者处以10元以下之罚金。他们力图扩大广西银行兑换券的流通，增加发行数量。

当时广西全省99个市、县中，只有25个市、县建立了银行机构。1935年11月20日，广西省政府又发布《各县收买银币暂行办法》，对尚未设立银行机构的74个县，由广西银行派人“携同应需之钞券，前往指定地点，以钞票收买银币和生金银”，并分三期进行：第一期28个县，第二期30个县，第三期16个县。他们施展行政命令，运用强制手段，把广西银行的兑换券推行到穷乡僻壤。由于受到政治、经济措施的双重压力，商民在市场交易中不得不放弃银币和铜元而使用广西银行兑换券，因而兑换券发行数额与日俱增。到1935年年底，发行总额达17,156,029元7角，比上年底增加将近两倍。1936年，由于军费开支浩大，是广西银行兑换券发行最多的一年。历年来军费开支数字是：1932年为1,606万元，1933年为1,406万元，1933年为1,406万元，1934年为1,681万元，1935年为2,431万元，1936年猛增至4,082万元，几乎等于1932至1934年3年的总和。

1937年，蒋桂重拾旧欢，5月宋子文来广西磋商，经过一番讨价还价，达成协议，于8月17日下达《维持广西金融六项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广西省政府由本年7月份起，务须办到收支适合。除照旧案补助军费外，中央可不再增加协款，其在计划中之各项不急需之新营业暂停进行；

2、广西银行毫券截至本年6月底止计发毫币7,000万元，辅币750万元，即以此数为限，嗣后不再增发。由中中交农四银行合派

专员驻桂行查察实行；

3、拟暂定毫券1元合国币5角左右价格，由四行粤行筹集平衡基金予以稳定。

办法公布后，四行粤分行共筹集平衡基金国币600万元。用以稳定规定的毫券1元合国币5角的兑换率。在这一期间，广西银行需要毫券时，得将所存汇兑基金向四行照市价买入，四行所收毫券，仍得在广西继续发出，循环流通。

1937年11月南京政府财政部又下达《整理桂钞办法》6条，主要内容是：

1、自26年12月1日起，以桂钞1元合国币5角为法定比率，照常流通；

2、桂省一切税收，其向以国币为本位者，仍照旧办理，如无国币，应以桂钞1元折合国币5角抵交；

3、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应于广西省设立分会，广西省银行应将桂钞原有之现金与保证准备，连同已发收回与已印未发封存之新旧各券，暨印版全封券宗移交该分会接管。

从上项维持与整理办法的两个官样文章中，可以看出尔虞我诈的祸心。蒋桂之间勾心斗角，演出了一出大狗小狗饱狗饿狗争啃骨头的闹剧：

先看桂系省政府一方。广西银行自开业至1937年6月底止的5年内，发行纸币累计69,929,755元2角，搜刮了广西各民族的大量民膏民脂，为新桂系积累了巨额财富，但他们心犹未足，还想最后捞上一把，所以出现维持办法第二条：广西银行毫券截至本年6月底止计发毫币7,000万元，辅币750万元。这是抢先一步、虚报花帐、预作铺垫、只是由于“中中交农四银行合派专员驻桂查察”，终于露馅，未能如愿。

再看南京政府一方，财政部对桂钞既是维持，又是整理，从表面上看，颇有顶破推子的风格，实际上着眼点还在整理办法第

3 条：“广西省银行应将桂钞原有之现金与保证准备”移交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亦即中央银行。这就从狼吞虎咽的新桂系的虎口中夺取了一块肥肉。

1937年8月14日，在中中交农四行派员监督下，对广西银行发行库现金准备进行盘点，计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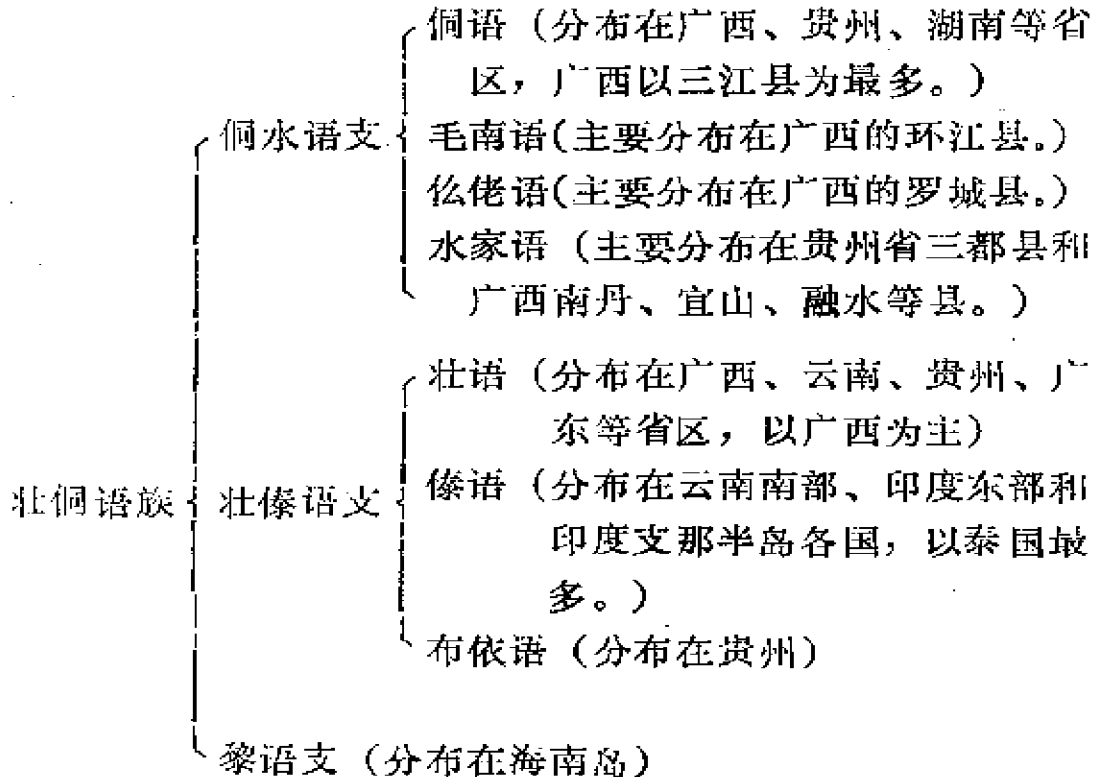
殊地位，明争暗斗，大搞商业及金融投机活动，各银行之间展开了剧烈的争夺，相互排斥，各不相让。在国民党政权面临总崩溃的前夕，这几家银行对金融市场进行操纵，造成了各地物价波动，一日数涨。市场拆借利率高达100%至200%。加以金银业利用银元与纸币比价的暴涨暴跌从事投机，使混乱的金融市场更加动荡不安。当时，南宁解放路附近一带，经营银元、外币与纸币兑换的钱摊不下百摊之多。它们利用各种货币的比价不同，贱买贵卖，从中牟利。在金元券不断贬值的情况下，市场交易均以银元计价，当时南宁市民把金元券叫作“湿柴”（意为烧不着），拒绝流通，群众中流行着这样的顺口溜：“金元券，银元券，今年见，明年不见。”。正因群众受通货膨胀之苦太多了，大宗交易，均以法光为主币计算。或以各种银元折合法光作价成交。市场小量交易以白米计算。各县中、小学校缴纳学费用谷子计收，个体服务行业如理发、客栈、车缝等收费以及公营机构收取税款、水电费、邮资等也都折成白米或银元计收。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迅猛发展，国民党的银元券与金元券处于同样的命运，变成了废纸。1949年12月4日南宁解放，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人民币成了新中国的稳定货币，充分发挥了货币的职能，保障了人民的经济生活，促进了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稳定的货币。

## 第十章 文化艺术

### 第一节 语言、文字

壮族作为一个民族，它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有本民族的共通语——壮语。壮语是壮族人民千百年来在共同劳动和共同斗争中创造出来的。壮族虽长期与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互相交往，但壮族人民还保持自己的语言。壮语在基本词汇和基本语法方面，都有自己的特征，这就是壮族存在的明显事实。

壮语属于汉藏语系中的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壮侗语族内部分支如下：



从上表来看，壮语是壮侗语族中重要的语言之一。操这种语言的人是相当多的。现在从语音、语法、词汇三个方面来考察壮语的特点。

一、语音。壮语标准语有i e a o u w六个元音。这六个元音是构成壮语的主要成分。有少数地方还多出现ɛ ɔ两个元音。壮语标准语有22个声母。壮语北部方言清塞音声母只有不送气的b、d、g。南部方言除b、d、g外，还有同部位的送气声母p、t、k。

壮语标准语有108个韵母。韵母大致可分两种，一种是舒声韵，另一种是塞声韵。由6个元音字母〔a短a用ae示表）、o（短o用oe表示）、e、i、u、w〕或元音字母加韵尾构成。

壮语标准语有八个调类。舒声韵有六个调类；塞声韵有两个调类。舒声调的音节是用元音或鼻辅音作韵尾。塞声调的音节是用闭塞辅音作韵尾，以p、t、k收声的是第7调，以b、d、g收尾的是第8调。

壮语语音内部一致性比较大，但大致也可分南北两大方言。北部方言可分为邕北、红水河、柳江、桂北、桂边、右江、丘北七个土语区；南部方言可分为邕南、左江、德靖、文麻、砚广五个土语区。

二、语法。壮语语法没有形态的变化，因此词序在造句法上是很重要的。语中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宾语或补语更在谓语之后。例如：Gou gwn ngai, Gou gwn lai.（我吃饭我吃多。）这里gou是主语，gwn是谓语，ngai是宾语，lai是补语。

以名词、量词词素为中心的修饰式合成词，壮语与汉语的构词方式恰好相反。壮语是修饰成分在后，中心成分在前。例如，moumeh母猪（猪母）caxbyaek菜刀（刀菜）daeujiē 烟斗（斗烟）。

壮语语法的特点，还表现在丰富的描写性动词形容词和量词

方面，表现在这些描写性动词形容词的独特构造方面（这些词的构造有声韵和谐关系），同时还表现在丰富的语气词，和其他虚词方面，以及由这些虚词所构成的独特表现法上面。

三、词汇：壮语是以丰富的单音词（例如叫“田”为“那”叫“鱼”为“巴”，叫“房子”为“阑”……等）为其词汇的重要特点之一。既没有形态和语尾的变化，而作为负荷意义单位的音节，又特别发达，使那些简洁的单音词，能很好地执行表情达意的功能，而很少有意义上的混淆。由于以上两种原因，壮语单音词多绝不是一种缺点，而恰好是它的优点，因为这样会使壮语表现得更简洁更灵活。

壮语的词汇，是丰富的，在壮族人民全部生活和概念的范围内，都可以很好地表达出来。而且今后还可以利用基本词汇和基本语法，创造新语新词（例如“农民”叫做 *vunzguhnaaz* 种田人）。并有一部分可翻译或借用汉语词汇和其他语言的词汇。这样壮语不但可以表达日常生活的概念，而且可以表达政治上科学上许多复杂的概念。

斯大林说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是一种语言的本质。现代壮语，不但基本词汇都是本民族原有的，基本语法也都有本民族自己的特点，就是在一般词汇中，大多数也都是本民族原有的。只有很少部分的普通词汇，和现代一些新术语、新名词，才借自汉语。本民族的词汇，不但在声音上不同于其他民族，而且有些词汇，在意义的广狭上和造句法的用途上，也是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甚至有些词汇，所代表的概念，往往为别的民族语中所没有。

壮语的语音和少部分普通词汇，虽因方言而稍有差别，然而，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都完全或绝大部分是相同的。这是山方言集中为统一的民族语的良好条件，也是民族文字创造和推行的良好条件。1957年国务院批准的《壮文方案》，就是利用壮语

本身内部的有利条件和利用千百年来形成的语言普遍性因素为基础而创造出来的。

按照斯大林的理论,研究民族语与研究民族词汇,是可以窥探出古代壮族人民生活和劳动的一些情况的。由于铜、铁、田园、畚地、水沟、水坝、各种农具、各种作物、果子、蔬菜、家畜等的名称,以及耕作和灌溉方法等等在基本词汇中存在;由于船、鱼及其他水中动物、野兽、石山、土山、森林、山谷、草木、河流、石头、岩洞、渔猎、渔器等名称在基本词汇中存在;这些词汇,都不是借自别民族的语言,而是远古时代,在未与别的民族接触以前就创造出来的。根据这些词汇,就可以得到如下的说明:前者说明在远古时代,壮族原是一个农业兼狩猎为主的民族,住居在长江以南的广大岭南地区。这些地区有石山、有土岭、有河流、有平原。许多地名、河各有不少壮语的词汇,而没有海和海有关系的事物名称。现壮族人民关于“海”这个词,是借用汉语的。这可以说明古代壮族人民,不曾住在海边。

我们从亲属称呼方面,追溯出一些古代壮族婚姻和家族制度的遗迹。大多数地方,凡与父亲同辈而年龄较长于父或母的,女性都称为**baj**,男性都称为**lungz**,本人的父母与配偶之父母,都可叫做**boh**、**meh**。同辈之中,凡长于本人的,不论男女(例如兄弟姐妹)都可以称**beix**。凡幼于本人的,都可以称**nuengx**。**beix**、**nuengx**,是兄弟,也是姐妹,也是妯娌,也是连襟;侄和孙,往往也不分。又母亲的弟妹,及他们的配偶,都一律叫做**nax**等等。这就是“普那路亚”血缘婚姻家庭制度的遗迹。至于父亲的父母,与母亲的父母称呼有别,以及夫妻称呼的出现,就说明后来发展到了对偶婚。这个阶段,都是在与汉族接触以前的。因为这些称呼,并不曾借用汉语来代替原来本民族的语言。

以上所说那些词汇,不但在壮语多数方言中有,就是在泰语中,也是存在的;甚至在侗、水语中,也有部分相同。例如;

木、水、稻、鸟等，这就说明这些词汇的古老性。在远古时代，壮侗语族人民，在没有分化成泰语和壮语两种语言之前，甚至在还没有分化成侗水和壮泰两语支之前，就已经创造出了这些语汇。

自有史以来，壮族就有自己的语言，后来分布到西南不少地方，语音都是大同小异。语根词汇变化很少，他们曾有过这句话：“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永远爱护和保持自己的语言，纵受强迫歧视，或杂居关系，也不轻易改变。作者曾到上林县三里城调查，据该地老人卓巨汉说：原住此地为壮族石、黄二姓，明代八寨壮族起义，统治者要建筑三里城，把他们赶出城外，后来来了汉族卓、周、施、张、李等姓，这样，壮人和汉人仅是一墙之隔。但壮人语言丝毫未改，今二姓人仍说壮语。广西各地，凡说壮语的，一般都称土语，以别于官话白话，保存了民族固有语言的特征。

但是一个民族，不是孤独生活，在阶级社会中，更不能离开社会政治而孤独生活。因而语言必然采取许多外来语。壮族许多语音，是来自汉族的。例如：孤：壮族称我为“孤”，孤唐韵古呼切，礼记玉藻篇，凡自称小国之君曰“孤”。野乘裨史，国君自称曰“孤”。

氓：壮族称第二人或第三人，都叫“氓”，诗经有氓字，唐韵武庚切，正韵眉庚切，音盲，说文曰：“氓，民也”。

门：壮语对于天空称为门。唐韵莫经切，集韵忙经切，都是天空之义。

特：集韵敞法切，牛父也，即公牛，今壮人犹称公牛为怀特，怀特二字是汉字古音。

丽：壮族凡称好的东西，为丽，唐韵即设计切，读若犁，或利，全与壮语相同。

此外壮人称小河为沱，船为舫，田为那，火为煨，水为凜，

---

风为梵（林声），行为迈，入为考，取物为拈等，都是采用汉字。但在汉语中却不能说并施士伴有“我”“你”称谓。和通

南天国时间甚短），经济上常处于贫困境地，读书人很少，所以在解放前漫长的年代里却没有本民族统一的文字。但壮人和汉人接触之后，觉得汉人有文字记录各种事情和传达语言的作用，对人类文明的促进起很大的作用，因而各地根据壮语的语音和语义采用汉字作音标，或者加以特别改造出一种文字，作为本地方记录人名、地名、歌曲、故事等等之用，过去称之为“方块壮字”，或叫壮族“土俗字”，现在称为古壮字。这是与现在的拼音壮文相对而言。这些古壮字迄今仍为一些壮族民间艺人用以记录、创作文学作品，并广泛使用于壮族各地。这种字是壮族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下面分几方面说一说：

### （一）古壮字的产生

古壮字是在壮族文化发展进程中产生，同时又作用于壮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大家知道，壮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他们的祖先在与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创造了自己光辉灿烂的文化。如在远古时代，创造了石制各种生产工具、陶器、种植水稻等等。进入阶级社会，铸造各种青铜兵器、青铜乐器和青铜生活用具。富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壮欢”（即壮歌），结构严谨，寓意深邃，代代传唱。有着浓厚生活气息的舞蹈，如扁担舞、捞虾舞、舂米舞、双球舞等也很有名。至于壮戏、师公戏和彩调，很早就流传于壮族地区。还有神话、故事、传说、寓言、山歌、民谣、谚语，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它们都具有相当的艺术价值和生动的教育意义。这些文化艺术发展的光辉事迹，要求有文字把它们记录下来。

作为民族特征之一的语言，有着自己的音韵系统。为了适应壮族经济、文化艺术发展的需要，用文字作为记录、创作复杂的壮族文化艺术的手段，显然很难胜任。到唐诗宋词的全盛时期，能歌善舞的壮族及其文化艺术也会受到深刻的影响。当时，汉族



外的好几个先进民族都先后创造了自己的文字，这对于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壮族人也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壮族古壮字就在这种客观因素下产生了。根据宋代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中有关古壮字产生的记载推断，可能距今八百年前或更早一些的时间，壮族的文人或热心壮族文化发展的汉族人，在单纯用汉字作记音符号的基础上，继而扩展到模仿汉字“六书”一些造字方法，创造了一种壮族的“土俗字”，成为壮族文化发展的产物出现在社会上，并在壮族地区逐步为壮族民间广泛使用。

## （二）古壮字的构造形式

文字的结构形式，是一个民族语言固有特征的重要标志。古壮字的构造形式，“是借用汉字或汉字的偏旁以及模仿汉字六书中的一些方法构造而成的”<sup>①</sup>。据苏永勤等同志编纂的《古壮字字典》，收入民间普遍使用的古壮字达四千八百多个，另有音同义同写法不同的异体字八千多个。其中除一小部分能独立表示与本字有关的音和意的单纯字外，绝大多数是由两个单纯字或偏旁构成的合体字。从字形的结构上看，古壮字大体有下列几种形式。

1、假借字：是古壮字的一种造字法，它是借用音同或音近的汉字来表示壮语的意义，以达到汉字之声托壮语之事的目的是，这种造字法，如汉字“六书”之一的假借字。例如：

古壮字	眉	斗	丕	关
壮 文	miz	daeuj	bae	gvan
汉 义	有	来	去	丈夫

这里假借汉字的“眉”音来表示壮语的“有”意。借用的结果，“眉、斗、丕、关”一类假借字的读音，相应地表示了壮语 miz、daeuj、bae、gvan（汉义分别为有、来、去、丈夫）的固

<sup>①</sup>韦庆稳、覃国生编著《壮语简志》97页。

有词汇。

2、形声字：形声是一种“意符”和“声符”并用的造字法。如古壮字的“侏”，左旁的“亻”是意符，表示“侏”同“人”有关，右旁的“名”是声符，表示“侏”的读音。这种造字法仿“六书”之一的形声字。故古壮字中的形声字其表意部分（意符）和表音部分（声符）都是用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构造而成。例如：

古壮字	淦	森	霰
壮文	raemx	faex	naz
汉 义	水	树	田

这里以形声的“淦”音来表示壮语的“水”意。借用的结果，“淦、森、霰”一类形声字的读音，相应地表示了壮语 raemx、faex、naz（汉义分别为水、树、田）的固有词汇。这类字的比例甚多，它们除大部分为左形（意）右声外，还有右形左声、上形下声、下形上声和外形内声等多种形式。

3、会意字 会意也叫“象意”，“六书”之一。集合两个以上的字以表示一个意义的造字法，如汉字小土为尘，日月为明。古壮字的会意字，是用两个以上的汉字或部首（偏旁）构成一个字，其中一部分作为指明与意义类别有关的符号。例如：

古壮字	𠂇	𠂆	𠂈
壮文	gwnz	laj	naek
汉 义	上面	下面	重

这里的“𠂇”是由指明壮意的汉字“上”和与指明壮意有关的“天”组合而成，“𠂈”是由与壮意有关的汉字“石”和汉字部首“辶”组合而成。

4、汉借字 是从汉语吸收到壮语里来的字，这类汉借字（词）是不少的，例如：

古壮字	心	兵	金
壮文	sim	bing	gim
汉义	心	兵	金

在汉借字中，有一种只借汉字的形和意，其读音却是当地的壮语。如父 (böh)、风 (rumz) 这类字，随着汉字的简化和壮族人民掌握汉字、汉文的增多而在不断扩大，进而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自造字 是利用汉字的偏旁或取其一部分而构成一个以表示壮语某一特定意义的字，它和原汉字在读音、语义上都没有什么联系，各地方字形不完全相同。现将举例如下：

古壮字	𠂇	兀	了
壮文	guh	ndei	ndwn
汉义	做	好	站

作为一种表意的古壮字，其构造形式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象，这对探讨壮族的生活形式、习惯和考察壮族文化的发展都是有帮助和有价值的。

### (三) 古壮字的历史作用

古壮字产生后，壮族各地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曾广泛使用过，但多半是用来记录或创作民歌，如《董永》、《周军》、《梁山伯与祝英台》、《何文秀》等许多长歌唱本便是用这种字写成的。此外道士写经文、民间记帐和写契约也杂用这种壮字。可惜这种文字各地字形不统一，不能成为正式的民族文字。概括起来，古壮字在历史上曾得到广泛使用，对研究、继承和发展壮族民间文学有很大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记录、创作壮族的文学遗产

在壮族历史上，不少民间艺人曾使用古壮字来记录、编写故事、传说、山歌、民谣、谚语、童话和戏剧；道士、巫师用以写经符、道词等；民间用以记帐、写契约等；使壮族的文化生活和

优秀的文艺作品得以广泛传播，丰富了壮族文化遗产，为祖国的文学宝库增添了光彩。如解放后众所周知的《卜伯》、《百鸟衣》、《刘三姐》、《侬智高的故事》、《红七军和红八军》、《韦拔哥》等优秀的壮族民间传说和革命故事，就是民间艺人用古壮字加以记录、整理、或改编成长歌的。正是用古壮字记录下来，才能交相传颂，深深地植根于壮族人民之中，从而发展和丰富了壮族的文学遗产。

## 2、记载壮族地区的地名、称谓

地名属地理专用名词范畴，而地名又与一般地理名词不同。它的起源是古老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共同约定给予各个地理实体的语言符号、标记。壮族自古以来，许多村名、山川、道路、田林、水泉、名胜、古迹等等，多是以壮语称谓，用古壮字记载。据自治区地名普查领导机构称：“对于自治区五万分之一地形图中，古壮字的粗略统计，不重复的出现就有七百五十三个。”广东、湖南等省不少地名，只用壮语方可解释，说明这些地区曾经是壮族先民的居住地。人名的称谓，如乳名，男孩的乳名字头用“特”daeg，女孩的用“驮”dah。做了母亲的则称“姆”meh。这些称谓，在历代朝政的户籍、文牍中是找不到的，只有用古壮字才能解释清楚。可见，地名、称谓印证着民族特色，是研究壮族历史可贵的资料。

## 3、翻译、改编兄弟民族的文学名著

壮族和兄弟民族在长期文化艺术的交流和政治、经济的联系中，受到兄弟民族的影响，不少兄弟民族的美丽故事传说，通过古壮字，从兄弟民族的文学名著中翻译、改编传播过来。如闻名中外的汉族故事《梁山伯与祝英台》早被壮族人译编成长篇叙事山歌，相互转抄传唱，尽人皆知。千百年来壮汉两族人民团结合作，进行文化交流，丰富壮族的文化生活，与古壮字翻译有很大的关系。正因古壮字在壮族人民中长期的广泛使用，有些古壮

字如“峒”、“峒”、“峒”、“峒”、“峒”等已被吸收进入《新华字典》、《辞海》等辞书中去，列入中华民族文字，成为祖国各族人民共同享受的文化遗产。

在旧社会里，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古壮字没有形成统一的规范的文字，没有为行政公文和正规教育所采用。但古壮字在壮族文化发展史上确实曾经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1952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派人到广西壮族地区对壮语进行初步调查。1954年又派工作队到广西，会同原桂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壮语方言进行普遍调查。经过整理和比较研究，于1955年制定出《壮文方案》草案，并在《广西日报》上公布征求各方面的意见。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正式批准《壮文方案》，并在壮族地区推广使用。从此，壮族人民真正有自己的文字，结束了长期以来没有本民族统一的正式文字的历史。

新的壮文是以拉丁字母为字母形式的一种拼音文字，共26个字母，与英语字母完全相同，并以z、j、x、q、h等字母分别作第二、三、四、五、六调的调号(放于字尾)。它是科学的一种文字，是壮语的书面形式。它与壮语的语音相一致，认出字形，读出字音，就懂得字义，易于学习，便于掌握，只要熟记声母、韵母、声调和懂得拼音方法，就可以书写自己的话和要写的文章。例如：na、naz、naj、nax等字，只要掌握了声母、韵母、声调和拼音方法，便可正确地念出其读音，并知道其字义分别为：厚、田、脸、姨妈。

一个人口比较多的民族只有自己的语言而没有统一的文字，要想发展高度的文化，从落后变为先进是很困难的。同时，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就不易深刻理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易把党的方针、政策化的群众的自觉行动。正如斯大林所说的那样：“只有

在发展民族文化的条件下，才能真正吸收各落后民族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现在我们推行壮文，正是为了使壮族人民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科学和文化知识，加速壮族地区的“四化”建设。这不仅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 第二节 教 育

教育是社会现象，起源于劳动，是适应传授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经验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发展起来的。一定社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政治的反映，同时又对它们给予影响和作用。原始社会对年青一代的教育是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进行的。阶级社会出现了独立的教育机构——学校。在阶级社会里，一切剥削阶级都利用教育来巩固他们的政治、经济制度。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强有力的工具之一。教育一词一般是指学校教育，但也用来泛指社会上一切有教育作用的活动，如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等。

不论任何阶级社会，谁都教自己孩子学讲话，教自己孩子对人的称呼以及各种事物的名称，又逐步教小孩子懂礼仪等等。这就是所谓“启蒙教育”，是人人所必经的阶段。

壮族人自进入阶级社会后，家庭教育也是形式多种多样，归纳起来有几个方面：

1、教育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进行。如成年人带领年轻人从事劳动、耕作、狩猎、捕鱼、纺纱织布、制造工具等等，向他们传授生产劳动的经验与技术，让他们从中认识世界，懂得生活的真谛，培养他们艰苦奋斗，勤劳朴实，机智勇敢，团结互助的精神。

2、教育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中进行。壮族家庭中，长辈是权威的代表，最受到家庭成员的尊敬。因此，日常生活如何处

置，都要请示长辈，而长辈往往很注意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中对子孙们进行家教。如早晚吃饭，要儿孙打饭，给老人夹好菜等等，培养儿孙尊老爱幼的品质。凡家中重大事情，如决定房产继承权问题，一定要请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者主持召开家庭会议，并邀请族中老少参加。长辈在会上谈论父母兄弟姐妹骨肉之情，让家庭成员受到伦理道德的教育，搞好家庭和睦。

3、教育在社交活动中进行。父母积极支持儿女参加社会活动，客人到家，让儿女招待，为客人张罗洗漱、食宿。通过这些活动，使他们懂得待人接物的礼仪。儿女成年后，父母为他们社交提供方便，让他们结伴同行，去走亲串寨，喝喜酒，赶歌圩等等，使他们在这些集体活动中见世面，学习社交知识，遵守社会公德，培养他们热情好客，通情达理的情操。

4、教育在传歌中进行。壮族地区素有“歌海”之称，儿女一生都在“歌海”中生活。男女老少都会唱歌，“时时处处皆有歌”，不论男女，从四五岁开始，就学唱歌，父亲教儿子，母亲教女儿，形成幼年学歌，青年唱歌，老年教歌的“传、帮、带”的传统习俗。父母根据儿女的年龄特征，教唱适合他们心理特征的歌。在传歌中传授天文地理、伦理道德的知识，让儿女受到文明礼义的熏陶。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壮族的家庭教育，有着显著的特点：首先，壮族的家庭教育有广泛的群众性，从家庭每个成员乃至社会上的许多人，都对家庭的每个成员起教育作用，而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家长。其次，教育与劳动生产、社会活动紧密结合，教育与民族风俗习惯相结合。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中原文化陆续传到壮族地区，其中有一批汉族知识分子，带来了更高的汉文化，逐渐在广西地区形成了汉文化的传统。据史书记载，苍梧广信陈钦“习《左氏春秋》”。其子陈元“少传父业，为之训诂，锐精覃思……与郑众

同传费氏易学。建武初举孝廉，与桓谭、杜林、郑兴俱为学者”。陈元是古文经学派。东汉初，今文经学的内容已十分庞杂，更多是宣扬神灵怪异之类，其思想体系日益谶纬化，空疏荒诞，降低了约束人民的力量。古文经学便在反谶纬思潮的影响下得到发展，不少人在民间聚徒讲学，注重训诂，解经举其大义，反对章句推行。陈元在参与东汉流行的谶纬思想的斗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故能和桓谭等人同被称为“学者”。除了陈钦、陈元父子外，士燮也精通古文经学。他“耽玩《春秋》，为之注解”。当他知道古、今经文两派在京都争论时，欲条《左氏》、《尚书》长义上之”。另外，东汉末年徙放交州的虞翻，对经学也颇有研究，其先世皆以传授《易经》为业，到了他的时候，正是“生遇世乱”，所以，“习经于抱鼓之间，讲论于戎马之上”，他是今文经学派，对郑玄等人所注解的经文，认为“皆未得其门，难以示世”。他的某些见解，《三国志》的注释家裴松也承认有道理。他曾为《老子》、《论语》、《国语》等书训注，流行于世。他被流放岭南后，“讲学不倦，门徒常数百人”。门徒中不管有否壮族人，但他们对传播汉文，促进壮族一部分地区文化发展确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混乱，不少文人学士避居岭南，其中有一些人还是知名人士和学者，他们带来了有关经学、文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对壮族地区文化起着推动的作用。例如孙吴时任郁林太守的陆绩，他原是吴郡姑苏（今江苏吴县）人，“幼敦诗书，长玩礼易，博学多识，星历算数，无不该览”，他到郁林郡后，不仅政绩显著，而且还潜心著述，“作《浑天图》，注《易》释‘玄’，皆传于世”。东晋末年到刘宋初期的著名文学家颜延之，他是琅琊临沂（今山东省临沂市）人，在刘宋时期一度贬为始安太守（始安郡治在今桂林市）。他少时孤贫好学，博览群书。其诗文与谢灵运等齐名，著有《颜光禄集》。



他在桂林期间，常到独秀峰下岩洞读书，至今还留有他的“读书岩”遗址。他在独秀峰石壁上留有“未若独秀者，峨峨郛邑间”的两句诗。他勤奋读书的精神，对壮族人民的学习起了积极的影响。广西壮族地区的汉文化教育，在出土的南朝文化遗物上得到反映。例如本书第五章说的在桂林、融安出土的三国两晋南北朝地券和在鹿寨县发现的南朝墓葬地券，券文的字体均是当地人刻写的楷书，字形方正，笔划平直。按一般说法，楷书始自东汉，到魏晋南北朝时盛行。桂林、融安、鹿寨等地发现南朝时期楷书地券，说明当时楷书在民间已广泛流传，而书法的流传就是当地文化教育的一种现象。从地券的内容看，它反映出当时人民的思想意识。

唐王朝统一岭南后，唐太宗在大宴百官时，曾令南方越族首领冯智戴（高凉郡土官）赋诗。可见壮族一些首领的汉文水平已相当高。广西上林县现还保存的《六合坚固大宅颂》和《智城洞碑》碑文，是唐代澄州和廖州的壮族首领所撰写的，这两块碑由于年代久远，刻石漫漶，碑文颇有残缺。兹将各碑文照录如下：

### 六合坚固大宅颂碑

《六合坚固大宅颂碑》撰刻于唐永淳元年（公元682年），碑文高95厘米，宽64厘米。碑文从右到左竖刻，凡17行，楷书，字径1.5至2厘米。

澄州无虞县清泰乡万里六合坚固大宅颂一首，诗一篇，并序。

岭南大首领澄州都云县令骑都尉四品子韦敬办制。碑文曰：

“维我宗祧，昔居京兆，流派南邑，上望无阶。列牧诸邦，数封穷日，分條县宰，不可无□。自余承■，获称登次，开场拓境，置州占物。如□□冢垠崖，宜于今日也。其近修兹六合坚固大宅，以万世澄居，博文则物色益兴，用武则悬城斩绝。一人所守，即万夫莫当；实开□于数千，是勿劳余一矢。黎庶甚众，

粮粒丰储，纵有十载□（无）收，凡从人无菜色。□（泗）波所  
 利，不耕□获之□；才之所多，未乏南山之有。若池之流，岂不  
 保全□（之）祚者与！聊述短辞，用申诚曲云尔。颂曰：皇皇前  
 祖，瞻瞻后昆，上称京兆，彛（奕）叶高门；流派南地，盖□  
 （合）下论。温温孝岳，定席寰宇；世一。世世相与，登此不

乘碧云以舒莲，骇壑澄渊，纫黄舆而涌镜。悬岩坠石、蹲羊伏虎之形；落涧翻波，挂鹤生虹之势。幽溪积阻，绝岸峰嶙；灵卉森罗，嘉林□□。踈藤引吹，声含中散之弦；密箨承风，影破步兵之钵。灵芝挺秀，葛川所以登游；芳桂丛生，王孙以之忘返。珍禽瑞兽，接翼连踪；穴宅木栖，晨趣昏啸，歌鸢啾响，缟蛮□□（成）玉管之声；舞螭（蝶）翻空，鼉颺乱琼妆之粉。

尔乃郊原秋变，城邑春移，木落而喬（天）朗气清，花飞而时和景淑。则有丹丘之侣，玄圃之侍，飞羽盖于喬（天）垂，拖霓裳于云路。缤纷鹤驾，影散缙山之尘；仿佛龙舆，□□□□之水。兼乃悬瓢荷蓑之士，离群弃世之人，或击壤以自娱，时耦耕而尽性。清琴响亮，韵雅调于菱歌；浊酒沧漪，烈芳香于芰席。实乃灵仙之窟宅，贤哲之攸居。复涧连山，真名胜境，重峦掩映，佩氤吐元气之精；叠嶂纠纷，泱轧纳苍黄之色。壮而更壮，实地险之不逾；坚之又坚，俨丘陵之作固矣。

韦使君□□，性该武禁，艺博文枢，睹祸福于未萌，察安危于无象。往以蔚瑞起衅，庭树睽阴，蓄刃兼乘（年），推锋盈纪。遂乃（处）兹险奥，爰创州庐，烈位颁曹，砥平绳直；周垣四回，悉愈雕镂，绝壁千寻，皆同刊削。前临沃壤，风粟与蝉稻芬敷。后迳崇隅，碧雾与翠微兼暎（映）。澄江东逝，波开濯锦之花，林麓西屯（屯），蓀结成帷之叶。傍连短峤，往往如鄞；斜对孤岑，行行类阕，表出内水，掘暴客之咽喉；涧户汤池，为姦宄之铃键。重门一闭，无劳击析之枕，沟血再施，永绝穿窬之患。故得冤踪退散，俾□□□之□；□□□□，□□外御之志。

重乃恩逾鲁卫，意洽金兰，同气之义实隆，股肱之情弥重，岂不恃名山之景祐，托灵岳之鸿威；□危躄于安局，静灾涂于美术。至于小池浅渚，狄彤文士之歌；况乎崇岳神基，罕得鍼于明颂。聊铸率献，勒此徽猷。庶塞（地）革□□□，□垂不朽。其词曰：喬（天）峯寥廓，阴阳回薄。五镇三山，千溪万壑。积涧幽

阻，攢峰磊砢，神化攸归，灵祇是托。其一。崇哉岳，上□于天，澄澹鑑镜，竦峭舒莲。虚窗写☉（月），空岫含烟，藤萝郁翳，林麓芊萋（绵）。寻之无极，察之无边，洪荒廓落，咸归自然。其二。碧嶂□耀，□峰蓊晰，玉室玲珑，冰泉澄彻。浮丘既赏，子侨登谒。众化所都，群灵之宅。其三。峰岑隐暎（映），岩穴杳冥，崩腾岸响，飏飏风声。□□□□，兰芷驰馨。田家酒浊，洞户琴清。烈真登陟，灵仙所经。超超忽忽，元气之精。其四。灵山作固，中连外绝。断岸成隍，孤峰补缺。□□蹈刃，穿箭罕越。因兹隔障，咸归忻悦。其五。同气情申，园墙讼息。尺□（土）□□，斗粟分食。切切其心，怡怡其色。再洽股肱，□□□□。其六。川原决轧，剡（冈）峦纷纭，险隘难踰，襟期易守。处之者逸，居之者久。永弃危亡，长归遐寿。作诚后昆，垂芳来育。□（一）□□□□，□□弗朽。其七。维大周万岁通而款季（年），岁次丁酉，肆月丁卯朔，七日癸酉，检校无虞县令韦敬一制。”

《碑》和《颂》都是夸赞韦敬办新建的“大宅”，说它深得天时地利人和的效益，借以抒发成功的喜悦、抚绥治下的人心。因此，它兼有描绘风物和叙述事实的特点，既是文学作品，也具有历史文献的意义。

从其历史内容来看，反映了唐代初期壮族社会的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韦敬办自称为“大首领”，是壮族分散部落被统一后的魁首，同时接受王朝的任命和封号，这就是唐初在岭西地区设置“羁縻”的具体形式，与流官州县是不相同的。

从文学性来看《大宅颂》意义是不大的。它分为三个部分：前面是序文，中间是“颂”诗，后面是年月日附带五言诗一首。序文的写法是幼稚而随意的，先用六联四言句式，再接骈体散句，很不畅顺。“颂”诗则是传统的枯燥乏味的公式化句子和朴拙无华的口语渗杂成篇，缺少组织和雕饰的功夫。最后的五言

诗，大概是韦敬办淋漓挥笔，志得意满之余，“诗兴”未尽，再补一章，涂抹而成的。是否说明“大首领”粗豪自负，专横武断，以致人人趋奉唯谨，才破例勒石，留下见证呢？

《智城碑》作者韦敬一的文学素养较高，序文用骈文体裁，是六朝文风的余绪。他以长篇的铺排手法，描绘智城山景的幽丽奇峭、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形势险阻而又实用考究的“州庐”；间以褒美的笔墨，颂扬韦使君，文武兼备，见识高远，由于斗争的需要创建了这座庄园兼府第的“大宅”，隐约地透露了主人公复杂的心情，无情镇压同室兄弟的内疚不安和急于安抚的愿望，既怕他们不服而再起动乱，又为实力雄厚而颇为自得。可说《智城碑》是一篇文学作品，韦敬一是壮族文人的先驱。但他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官吏，谈不到有什么人民性，属于壮族统治阶级的文学。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壮族人民的文化教育，从其发生之日始，都是接受汉族文化教育的传统，采用汉族文学的形式。

碑文中有不少壮族民间习用的简字，如“地”作“坭”，“與”作“与”，“屯”为“毛”，日月星写作武则天改创的㊟㊟。既说明壮族地区当时早已习用汉字，才能产生变体和土字，也证明中原王朝文化教育和壮族人民交往密切，流通迅速，才能在短期内习用武则天的新字。

唐王朝为了加强对壮族地区的统治，在不少州县地方行政机构建立之后，又兴办学校、传播封建文化教育知识、培养封建人才。如唐武德五年（622年），在岑溪县治东建置学府，贞观初在博白县城南一里建县学，贞观元年（627年）厉义材为容州刺史时，在容州建立容州府学，贞观三年（629年）北流县学建于登龙桥。元和十年（815年），柳宗元贬官柳州后，在柳州修复文宣王庙，兴办学校。当时，“学者道尧、舜、孔子，如取诸左

右，执经书，引仁义，旋辟唯诺。”柳宗元办学校培养了不少文人，对当时和前世影响很大。故《马平县志》载：“自柳侯守是邦，建学宫，崇圣教，稍稍诱以经术，悟以文章，而乔野朴陋之风一变……”。柳宗元在柳州办学，不仅促进柳州地区壮族教育的发展，对开拓广西壮族地区教育事业“其功大矣”。

由于学校的建立，直接在广西各地培养了不少封建人才。其中见于史籍的有唐武则天永昌年间钦江（今钦州）人宁悌原登第，玄宗时兼修国史，因直书不隐被罢官。唐宣宗年间，临桂人曹唐考中进士，曾任府从事，后隐居成道士。宣宗年间，阳朔人曹邕登进士，官至祠部郎中，曾出任洋州刺史，后辞官隐居桂林。五代时、南汉白龙元年（925年），平南人梁嵩中“进士第一”，官至翰林学士。当时南汉主刘龚为政苛刻，梁嵩中极为不满，辞官还乡。刘龚赐给他金帛，梁婉言谢绝，只请蠲免一郡丁钱，梁受百姓敬仰。上举这些士人，多数为官正直，不肯同流合污，他们在政治上虽被排挤，但能以德行盛名乡里。

岭南地处荒僻，北方士人多不愿来做官，以至地方行政吏员甚缺。到了唐高宗时，“以岭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即官御史为补选使，谓之南选”。《册府元龟》卷六二九铨选部条制一对南选这样解释：“其黔中岭南四中郡县之官，不繇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补，御史一人监之，四岁一往，谓之南选。凡居官以年为考，六品以下，四考为满”。可见南选是唐初在岭南地区推行关于官吏考核选拔的一种制度。

宋代崇尚理学，重视兴学宣道，教化子民。广西壮族地处边鄙，一向被人视为“蛮夷”之地，风化未开，中原来的官员，有不少人就把兴办学校列为施政要务之一。许多著名学者，在不同的情况下，接踵来到广西，他们和唐代的柳宗元一样，对广西壮族社会文化教育的进步和发展，起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

他们当中比较著名的有：苏东坡、黄庭坚、秦观、范成大、张栻、张孝祥、方信孺等。所以有宋一代，广西人参加科举考试的比唐代多得多。这当然和宋代广西人口比唐代多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宋代办的学校多了。据《粤西文载》记载有关宋代广西兴学的情况，其中就介绍了不少有志于发展广西教育事业的州县长官，如天禧年间（1017—1021年）知北流的余傅，淳熙年间（1174—1188年）知贵州的林次龄和知宜州的韩璧等便是。另外有不少州县长官不仅开办了学校，本人还亲自到学校给诸生讲学解惑。如天圣年间（1023—1031年）知浔州的孙抗，他除了兴“庙学”之外，还“亲为据按讲说”。元祐中，邓璧知贺州，他每日“三造”“庠序”，“执经辨难，夜分不倦”。嘉定年间（1208—1224年），蒋南金知容州，“兴学校，立贡院，视事三年，以教养为务，未尝豫逸。林岳守全州，日借诸生讲明道学，勉敦实行”。明人苏濬对宋代广西学校教育的发达，曾给予相当高的评价。他说：“唐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而李昌夔兴于桂，柳宗元兴于柳，其遗风余韵可想见，至宋益斌斌矣”。可知广西的学校教育肇于唐而盛于宋，是与州县的倡学分不开的。上林县隐士韦旻，是元祐年间博学多才的人，被称为“白云先生”，是壮族当时封建文人之一。

元代统治广西期间，也大力提倡孔孟之道，对兴学办校也很积极。至元十七年（1280年）元帅史格平定海隅凯旋到桂林后，目睹桂林府学旧址一片废圯，乃令“按故址而图立新之”。经他修复后的府学，建有大成殿、戟门、讲堂和藏书阁等，颇具庄穆宏伟的气魄。在桂林府内，南宋嘉定年间曾刻有“丁祀舍奠”二图，这是“郡庠之旧典礼”，历来被学者崇为“教化之大端”。但经过元初兵火之后，该二图均已毁坏。到大德元年（1297年），鲁师道为静江路儒学教授时，重新把二图复制。岭南广西道肃政兼副使藏梦解为之写了论文，名为《释奠性历器服

图》，该文石碑仍存桂林府学旧址今桂林中学内。类似这样推崇礼乐的碑文，还有延祐五年（1318年）岭南广西道邝茶等人刻写的《释奠位序仪式图》碑文，皇庆元年（1312年）兵部郎中杜与可撰写的《静江路修学造乐记》碑文。这些碑刻均保存在今桂林中学内，为我们研究宋元时代广西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此外，桂林是元朝在广西统治的中枢，大量蒙古贵族官僚和士兵齐集于此。为了沟通语言文学的隔阂，乃有推广蒙古文的创举。延祐年间（1314—1320年），总管梁国栋办了一所“蒙古字学”。由于当时汉人官僚和壮人知识分子中懂得蒙古文的不多，师资缺乏，这些“蒙古字学”没有继续开办下去。

明代，统治阶级不仅重视农业，同时也重视教育，把兴办学校列在检查下属工作的首位。由于朝廷重视，所以明代办学的风气很浓。从广西壮族地区的情况来看，不仅接受中原文化教育较早的东部壮族各州县设立了很多学校，即在广西西部壮族的羁縻州县，也都已有学校的设立。如庆远府所属的宜山、天河、思恩等；思恩府及其所属武缘县；南宁府所属的新宁州、上思州等；到明代中叶已设有书院。由于各地普遍设立学校，使得壮族中的青少年，能有机会读书，从而培养出一些封建文人。较著名的有宜山韦昭，明永乐进士，由翰林当到大理寺丞，韦广也是宜山人，明宣德进士，当过御史和巡按使等官职；武缘人李壁，明正德进士，曾到金陵讲学，搜集三礼经传，考订钟律，著有《名儒录》、《皇明乐谱》等书，被当时学者推崇为“今之胡震”；宜山人李彩凤，嘉靖进士，博识书传，著有《月山丛谭》等书。这些情况说明，在壮族地区兴办学校，对壮族文化教育的发展，具有很重大的作用。

通过考试来选拔人才，这制度从唐一直沿袭到明清。当时考试的内容是根据四书及易、书、诗、春秋、礼五经来命题的。文章体裁，要用“八股”形式。考试的方式，分三级进行，三年考



一次，在省里考的叫乡试，中式的称为举人。凡是中了举的，可以到京师参加会试；会试合格以后通称贡士，然后再由皇帝主考一次，这叫做廷试或殿试，选出前三名，分别称为状元、榜眼、探花，其余称进士。综观明朝广西地区前后取得进士头衔的有二百一十二人，举人四千六百三十四人（谢启昆《广西通志》）。

清代初期，由于社会比较安定，人们生活不断得到改善提高，所以壮族文化教育事业也相应地得到进一步发展。明末清初，广西设立书院的有天河县的凤岗书院、宜山县德胜镇的屏峰书院、凌云县的云峰书院、西隆州的安隆书院、西林县的毓秀书院等；设有学校的有泗城府、西隆州、西林县、东兰州。这些都是比较落后的桂西地区。至于桂东地区的书院、学校就更多了。总之，清王朝政权建立起来以后，在广西地区的五十个府、州、县里，前后共创办了学校书院八十五处以上。因而壮族地区的文化教育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壮族当中也出现了比较优秀的人才。如思明府举人农耕尧，遗诗百余篇，为左江文人的先驱；郑绍曾，举人，在广东任知县数十年，所著《海棠斋诗稿》已佚，仅存四十余篇，也是左江文人先驱；武缘县黄彦坊，乾隆拔贡，任过教谕，诗文针砭时弊，有较强的社会意义；韦丰华是武缘县文学家，著有《今是山房吟草》，有诗数百篇，内容广泛，多反映风土民情及地方掌故，晚年忧国忧民，谴责清廷腐败卖国；郑献甫，象州人，道光进士，先后在庆远、桂林、广州、顺德、东莞、象州主持各大书院，著述宏富，有《补学轩散骈文集》十二卷，《补学轩诗集》十六卷等书，诗作中充满批判现实主义色彩和爱国热忱，存诗二千七百多首，是十九世纪中叶中国诗坛上享有盛名的壮族大诗人。

此外，清代壮族还有不少文人，不必一一举出。值得一提的是，太平天国石达开、黄鼎凤、李锦贵等领袖人物，也有不少诗作。他们用诗歌作鼓舞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对壮大革命力量起了

一定的作用。

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封建统治者在广西创办广西大学堂。1904年，光绪帝下诏令废科举、兴学堂后，在桂林先后创办了农业学堂、优级师范、陆军小学、干部学堂等等，各地的书院也陆续改为高等学堂（小学），聘请教师讲授汉文、算学、英文和一些自然科学。各处农村的私塾，也相继改为初等学堂。

广西自废科举考试、兴办学堂以后，仿效西方国家先后创办了一些师范学堂和普通中学。但这些学校都分布在几个重要的城市，广西第一师范学校设在梧州，第二师范学校设在桂林，第三师范学校设在南宁，第一所中学是在原梧州中西学堂的基础上改称的，稍后兴办的优级师范也是在桂林办的。至于广大农村这类新式学校，暂付厥如。

大家知道，广西教育一向比较落后，特别是桂西壮族地区，就是与桂东桂北相比，也是远为逊色。桂东桂北，自秦以后设立郡县，一切制度，与全国汉族地区一样。郡首县令，间有贤者，提倡教化，都能开风气之先，变鄙陋之俗。例如：“张栻、吕祖谦之道化，被于桂（桂林）；范祖禹、邹浩之正气，行于昭（昭平）；柳宗元之文章，著于柳（柳州）；冯京、黄庭坚之德誉，动乎宜（宜山）；二陈（陈钦、陈元）、三士（士赐、士燮、士壹）之经学，启乎梧（梧州）；谷永之恩信，陆绩之儒业，播乎浔（桂平）；马援之约束，布于邕”。可见，桂西各地除柳州、宜山、邕宁及其附近一些地方外，开化都比较晚。桂西绝大部分地区，唐以前被称为蛮荒之地，到宋为土司制，历代统治者在流州县内设置书院、义学、社学。惟土州县书院、义学、社学则设置较迟、较少，甚至没有。

据谢启昆编的《广西通志》学制和学校类所载：唐代或唐以前，桂北各流州县，经已先后设立府州县学。桂西除柳州象县外，都没有府学。宋代书院除马平、融县、宜山设立外，恩恩、

泗城、镇安、南宁、太平诸府也没有设立。明代壮族地区的马平、宜山、东兰、宾州、南宁、横县、永淳、崇善、左州虽已设立书院，但数量质量都远远比不上桂东桂北地区。至于右江的泗城、镇安两府，有明一代，根本没有书院。到了清代，桂西许多州县才开始有书院、义学、社学的设立。加以桂西壮人受土官的压迫剥削过甚，以及没有自己统一规范的文字，所以汉文程度很低。明代以来，桂西一带，不论流土州县，应科举考试中秀才、举人的很少。据谢启昆《广西通志》和《题名录》统计，明清两代中式举人，桂林府十县共4958人，平均每县495人强；仅临桂一县，就有2538人，占十县中式人数50%以上。桂西各府州县，开化较早的算柳州、南宁等府。据刘锡蕃先生统计，明清两代柳州府九县中式举人共815人，平均每县90人强；南宁府八县中式举人786人，平均每县98人。两府举人之中，以交通较便，汉人较多的县份占多数。如马平县382人，几占全府举人二分之一；宜化375人，横州221人，共596人，几占南宁府八县举人三分之二。而少数民族占绝大多数的怀远县（今三江）两代举人仅19名，罗城20名，忠州（今扶绥）仅1名，少得可怜。柳州、南宁两府如此，其他各府举人更等而下之：庆远府四县125人，平均每县31人强，东兰县明代无一人，清代只二人。太平府十一县179人，平均每县16人，其中府官所在地的崇善县就有75人，几占全府半数。宁明、都结、万承、安平、龙州、思明六县，明代竟无一人；清代除宁明12人，都结2人外，其余都仅一人。思恩府六县共313人，平均每县50人左右。尤有甚者，镇安、泗城两府共八县，才32人，全是清代的，平均每县只有4人。可见，桂西广大壮族地区，教育很不发达，科举人才极少。

桂西壮族人民，因受土官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生活困难，政治无出路，不能读书应考。改流之后，虽能读书应考，但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没有多大改变，读书人仍然很少。例如左州（今属

崇左县)，自明成化年间改流至清嘉庆六年的三百多年间，读书人还是不多，而且水平很低。据学政赵楷说：“其人多不文，养利（今大新）为甚，左州次之，余上年（嘉庆五年）八月，按试诸生，文不得百之一二中程式。盖其地僻远，无经籍史书，逃家时文，亦不多觐，唯以村塾师所授口义，递为秘传，又无书院义学，明师老儒，以讲肄之，虽欲使迁善而未由①。”

值得指出的是，清统治者为了给边远地区多些科举御用人材，特准外籍童生到边区去考。考中之后即在该县落籍。结果边远各县秀才举人虽多了一些，但仍很少是壮族子弟。据我们调查，太平土州（今属大新县），清道光至光绪年间，科举中式共25人，计廪生1人，庠生9人，贡生15人；其中官族占三分之一弱，没有一人自报是壮族的。其中农、赵、覃三姓共7人，他们可能是壮族，但即使如此，也只占四分之一强。而且不一定是本籍人。可见，清代以前，壮族读书人是非常少的。

民国元年以后，在旧桂系军阀统治时期，全省中学数量稍有增加，全省共有省立中学十间，县立中学十七间。从数量上看，比清末已有较大发展，但学校设备不全，很多校舍是利用旧庙宇改建的。1925年以后，新桂系统治时期，广西各地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民国十七年（1928年），在梧州成立广西大学，由马君武出任校长，内设理、工、农三个学院。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在桂林良丰办广西师范专科学校。这是一所进步的学校，初由杨东莼任校长，聘任的教师都是国内有名的学者，如陈望道、邓初民、马哲民、施复亮、夏征农等，为广西培养了很多革命干部和专业人才。该校在1936年秋并入广西大学，成为西大的文法学院。1935年，在南宁成立广西医学院。此外，在桂林还有私立西南商业专科学校，私立桂林榕门美术专科学校。中

①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三九。

等教育方面,全省计有省立完全中学十所,市、县立完全中学七所,私立完全中学二十六所,省立女子中学三所,省立高级中学三所,初级中学六所,县立初级中学二十一所,私立初级中学三十五所,合计共111所。从性质来说,这些学校属于普通中学,为学生升学作准备。另一方面配合地方建设的需要,由雷沛鸿先生倡议,在1936年创设了国民中学,这是一种新的学校制度,分前后期两个阶段,学制各为两年。其目的是:“继续国民基础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平,准备基础建设干部”。当时市、县立国民中学共六十七所,在校学生最高时达一万六千六百人,毕业学生将近四千五百人。此外,还有各类师范学校十五所,各种职业学校十九所。这些学校特别是国民中学,遍布广西各地,为广西青少年包括壮族青少年的学习,提供了广阔的场所。统治阶级创办各级各类学校,当然是为其统治利益服务。但学校教育的发展,客观上毕竟为社会培养了各方面的人才。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整顿了全部旧有的公立、私立学校,彻底废除封建专制和官僚买办阶级的教育制度,确立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并投资兴办各种学校。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入,广西的教育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 第三节 民间文学

民族的社会生活,历史传统,地理环境和风俗习惯,是形成文学的民族特点的决定性因素。但民族的文化传统和外民族文学的影响对文学的民族特点的形成也是极为重要。壮族民间文学深深植根于自己民族生活的土壤,在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在壮族文学中,直到解放以前,民间文学都占着主要的地位。由于壮族过去一直没有自己统一规范的文字,民间

文学只靠口头创作和口头流传，最多也只是借用汉字或古壮字来记壮音或兼表意。壮族民间文学中文人文学部分到唐初才开始萌生，从其开端之日始，到往后的发展，都深受汉族文人及其作品的影响。壮族文人用汉文写作，接受汉族文学的传统，采用汉族文学的形式。就是民间文学也同样受着两千多年以来汉族文化艺术的深刻影响。然而壮族民间文学又是在自己民族的土壤上生长和发展起来的，它具有自己民族的心理特征和气质风格以及表达思想感情的独特方式，这就是壮族民间文学的基本特点。它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独特的民族风格，是祖国文艺园地里一枝艳丽的奇葩<sup>①</sup>。

### 一、神 话

神话是人类祖先所特有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民幻想中经过不自觉的艺术方式所加工过的自然界和社会形态”<sup>②</sup>。在原始社会里，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人们的思维能力低，不可能科学地认识自己周围的事物，以及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认为自然界的一切变化，都有超然物外的神灵在主宰。于是人们就“用想象和借助想象”，把一切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和人格化，一方面为神们的奴仆去奉祀神，另一方面又在劳动和生活当中，以自然的探索者和征服者的姿态，按照自己的理解和要求，理想和愿望，创造出许多神话来。

壮族远古神话，都是口头流传下来的，因而都不免带有变异性。但从作品的核心内容来看，它仍然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本民族的原始氏族生活，反映出人们探索大自然的奥秘与自然灾害和鬼神作斗争的情况。流传较广的神话有：

<sup>①</sup>参见欧阳修等：《壮族文学史》第一册第28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4月。

<sup>②</sup>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3页。

## 1、盘古开天地

有关盘古的神话，最早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民间广泛流传。苗、瑶向来崇奉盘古(也有作槃瓠)，把盘古看作自己的祖先。壮、侗、仡佬等民族也盛传盘古，把盘古看作开天辟地的人类始祖。

“今南海有盘古氏亘三百余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氏之魂也。桂林有盘古氏庙，今人祝祀”<sup>①</sup>。远在魏晋南北朝时代，在有壮族先民居住的海南一带，就有追葬盘古氏之魂的“墓地”；特别是当时作为壮族聚居之地的桂林（治所在今柳州市东南），竟立有盘古氏的庙宇，人们为之“祝祀”。可见盘古在古代壮族人民的心目中也是很受崇奉的形象。

有一篇神话的大意是：最初天地浑沌象一个大鸡蛋，盘古就生存在中间，后来大鸡蛋爆裂了，于是天地形成了。日月、江河、风云、草木等等是盘古死后身躯分化而成的：“气作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狱，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甿<sup>②</sup>。”

这种说法，古籍文献也有记载。如“昔盘古氏之死也，头为四岳，目为日月，脂膏为江海，毛发为草木”<sup>③</sup>。桂西一带，今天还在民间流传着这样的《盘古开天辟地歌》：

盘古开天地，  
造山披河流，  
划洲来住人，  
造海来蓄水。

①梁任昉：《述异记》。

②徐整：《五运历年记》、《绎史》卷一。

③梁任昉：《述异记》。

盘古开天地，  
分山地平原，  
开辟三岔路，  
四处有路通。

盘古开天地，  
造日月星辰，  
因为有盘古，  
人才得光明①。

这首歌中的盘古，已被神化，具有超人的神奇力量，为人类开辟天地，并带来光明。我们从古籍记载和口头流传，可看出壮族人们远古神话在世流传中演进的痕迹。

## 2、《特康射太阳》

在原始社会，水灾、旱灾、毒蛇猛兽侵袭等自然灾害，给壮族先民造成严重的危害。为了生存，人们不仅要通过简单的劳动，艰难地向自然攫取食物，而且要同这些自然灾害作不懈的斗争。在他们看来，天旱的产生，不是由于神的作祟，就是由于太阳太多，认为如果能把多余的太阳除掉，就可以免除干旱。于是就创造出：“射太阳”一类的神话。流行于龙胜县一带的《特康射太阳》②，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这篇神话的大意是：

很久很久以前，壮族地区出现了严重的干旱，“河里的鱼虾全渴死，垌里的禾苗尽枯焦”，“到野外去的人死在野外，到园里去的人死在园里硬条条”，“十二个太阳天上排排挂，晒得人们的脑壳焦烂象瓜渣。”就在这关系人类存亡的关头，英雄的特康出世了。他生下才三天就会“玩泥团”，才三个月就会“到墙脚

①七朝荣唱，廖元田、农达奴记录，壮族文学史调查组搜集。

②廖兆黄、廖兆昔等口述，覃建真翻译整理。



射箭”。他长大后，力气大无比，射箭百发百中。人们把命运寄托在他的身上，叫他去“杀死太阳精、射落毒太阳”。他眼看着人们遭受的严重灾难，毅然担负起人们托付的拯救人类的重担，施展着他那神奇的本领，一连射落了十一个“毒太阳”。这反映了远古壮族人民要求征服自然的强烈愿望和大无畏精神。特康使用的弓箭，反映了人类新生产工具的发明，并表明人们正在用它对自然界进行胜利的斗争。

有关人们射太阳的神话故事，东兰县一带有《郎正射太阳》，龙州县一带有《侯野射太阳》，基本内容与《特康射太阳》没有多大差别，只人物名字不同，都是人类向自然界斗争的神话<sup>①</sup>。

### 3、《三星的故事》

这个神话流传在桂中和桂南一带，其大意是：太阳是父亲，月亮是母亲，星星是他们的孩子。父亲很凶残，每天一早就要吃掉自己的许多孩子，因而使孩子们非常害怕，一早起来就东躲西藏，不敢露面。母亲却很慈善，她只好在晚上父亲睡觉了才带孩子们在天空中漫游。

看来这篇神话是在原始社会中的母系制已经崩溃，以父权为中心的家长制出现之后产生的。原始社会的某些野蛮风习和阶级社会的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情况，在里面得到一定的反映。

壮族民间流传的神话，还有《妈勒访天边》、《陆驮公公》、《布伯》、《男人和女人》、《姆六甲》、《水珠》、《保洛陀》、《祖宗神树》等等。

## 二、传说

壮族进入阶级社会后，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

<sup>①</sup>参见欧阳修等：《壮族文学史》第一册38—40页。

作了许许多多难以数计的传说故事。这些传说故事也都是口头创作，在民间口耳相传下来的，内容十分广泛，相当优美动人。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人物传说，另一类是风物传说。每类举一二例介绍如下：

### （一）人物传说

#### 1、歌仙刘三姐（又名刘三妹、刘三娘等）

刘三姐是壮族民间传说中的歌仙。关于她的传说，有民间口头流传的，有古籍和方志记述的。这些传说和她的山歌，千百年来，壮族和南疆的其他兄弟民族人民传诵不辍。

刘三姐是何时人？说法不一：《宜山县志》载：“刘三姐，唐时下涧村壮女”；《浔州府志》载：“刘三姐生于唐中宗之神龙元年”；《苍梧县志》载：“刘三娘，须罗乡人，生于明季”。

刘三姐究竟是何地人，说法也不一致。大体是故事流传在哪里，就说哪里是她的家乡。流传于宜山的，就说是宜山下涧村人；流传于扶绥的，就说是扶绥驮丁人；流传于广东的，就说是新兴人。总之，都把刘三姐看作自己家乡的人。

关于刘三姐生平事迹的文字记载，说法也各异。《宜山县志》载：“刘三姐，性爱唱歌，其兄恶之，与登近河悬崖砍柴，三姐身在崖外手攀一藤，其兄将藤砍断，三姐落水流至梧州，州民捞起祀之，号为龙母”；《浔州府志》载：“刘三姐，甫七岁，即好笔墨，慵事针黹，聪明敏达，时人呼为女神童。年十二岁，能通经传而善讴歌，父老奇之，偶拾一物索歌，顷刻立就，不失音律”。《粤西笔述》载：唐景龙中，贵县西山有刘三妹者，与郎宁白鹤书生张伟望歌酣，化石于山巅，遗迹宛然”。

关于刘三姐的籍贯、生活年代、生平事迹，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但有一点是基本一致的，那就是，她是古代壮族民间天才的歌手。传说刘三姐创作了许许多多优美动人的山歌，有劳动歌、情歌和盘歌等等，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声望，所以她死

后，各地人们都很怀念她。解放后，刘三姐在社会上仍然产生很大的影响。作家们根据有关民间故事传说加工整理和创编而成的关于刘三姐的诗歌、戏剧、电影等，已越出了壮族地区，在国内外广泛传播，深受国内外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

## 2、刘二打番鬼

刘二（刘永福）打番鬼的传说故事很多。有反映足智多谋和黑旗军英勇善战的，有反映黑旗军与人民群众亲密无间的，有反映黑旗军军纪严明的。下面选一小段传说，以飨读者：

### 《死鬼变活人》

刘永福是个足智多谋的人，“打仗很得法”，总是一次不同一次，能知彼知己，因此屡战屡胜。在震动中外的“中法战争”中，他“死鬼变活人”①的巧计打法，旷绝古今。

《死鬼变活人》的流传很广，广西龙州、宁明、崇左等地一带都很普遍。其内容是：刘二初次和番鬼打仗，死伤了不少人马。因为番鬼佬人数多，枪又好，还有大炮。刘二的部队人数少，武器又都是一些火粉枪、大刀和短刀。于是刘二想：和敌人互相射击，他们的枪弹射程远，能容易打到我们，我们的刀枪打不到他们，未免太吃亏。必须想个计谋，使自己的武器能发挥作用；敌人的武器不能发挥作用，才能打胜敌人。要发挥我们大刀和短刀的作用，除非是和敌人肉搏。可是怎样能冲到敌人身边去呢？刘二想了又想，后来想出一条巧计来。

第二次打仗的时候，刘二选了几百名最勇敢的兵，各持大刀，背着一筒苏木水（或牛血）打头阵，其余大队人马跟在后面接应。刘二告诉打头阵的兵士说：“你们听见敌方枪声响，就都倒地，把苏木水淋在身上，躺着装死”。等到敌人冲上来，走近

---

农冠品、曹廷伟编：《壮族民间故事选》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出版。

身边时，就一齐起来，拿大板刀砍”。又对作后应的大队人马说：“等到打头阵的兄弟们砍杀敌人的时候，你们就分作两支，一支向左，一支向右，抄在敌人背后，堵绝他们的退路”。

众将兵领了命令，就吹起号筒，向番鬼佬阵地进发。番鬼佬听见远远传来的号筒声，就四面了望，看见一队人马打着黑旗蜂涌来了。看那声势很凶，吓得个个心惊胆寒，连忙很远的就开枪打，枪声嘭嘭地响，只见刘二的兵一个个倒在地上。番鬼佬嘻嘻哈哈地狂笑起来。他们的头人还有点怀疑，不相信他们的兵枪法那么准，就拿出千里镜来望，看见倒地的人，个个血渍斑斑，地上也满是血浆，于是指挥大队人马，向前冲去。他们来到“死尸”堆中的时候，那些“死尸”都跳起来喊杀，拿着大刀左劈右砍。只见头颅满地滚，胳膊脚脛到处飞。番鬼佬背着笨重的枪，这时毫无作用，有的还来不及卸下枪来招架，就被砍倒了。

还没有被砍倒的老番，回转身就跑，谁知又被包抄在后面的刘二的兵截击了一场，杀得遍地是死尸，只剩下少数人马，丧魂落魄地逃回去了。从此老番遇到刘二的兵，就非常害怕，说：“刘二的兵太厉害，死了还能返生！”。

壮族民间文学中关于革命人物的传说故事，还有冯子材、黄鼎凤、石达开、侬智高、韦拔群等等，历史人物有莫一大王、岑逊开红河等等。他们的传说很优美动人，流传也相当广。

## （二）风物传说

壮族的风物传说故事很多，它大体是叙说某个地方的山川名胜、石木花草、鸟兽虫鱼等自然风物的得名及其由来。这类传说故事，在过去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里都会产生，或根据在现实生活中的直接感受，或吸取某些神话传说素材而创作出来。但无论是那一种情况，作品中的自然风物，乡土特产，都不过是作为一种因由，引起人们的联想和想象，而借以编造出来的故事，却无一不寄托着当时人们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认识和爱憎感情，反映

着一定时代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思想愿望。因此，故事具有浓厚的地方性，而题材却非常广泛，思想内容呈现出异常丰富多样的景象。其中，有反映追求未来美好生活的，这里着重介绍其中流传较广的两个：

### 1、左江流域崖壁画的传说

左江流域崖壁画，分布在宁明、龙州、崇左、扶绥、大新等县明江及左江沿岸和距江岸附近不远的高山崖壁上，长达二百多公里，共八十四个地点。关于崖壁画年代和内容，至今史学界、考古界仍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对于这几十个地点的崖壁画，当地的古代壮族人民，从现实的生活出发，想像出许多战斗的故事传说。这里介绍几篇如下①：

#### (甲)

从前宁明那利有一青年叫蒙括，力气非常之大，吃得非常多，一餐六十斤米还是吃粥，百二斤米才能吃饭。有一次他去北宁拜访朋友，饭后，朋友送他回家。走到半路，见有一只黄牛吃他的田禾，就拿一块高五六尺、长一二丈的大石头来掷牛，由北宁一掷到晚驮，有三四十里远。后来大石分为两边，一边跌在那了田，一边跌在岭上，这石头现在还在。

收谷时，他母亲请了几个人来割谷，割了一天，母亲不见他去挑谷，急得要死，催了几次他才去挑。他用做屋子的横条来做扁挑，砍竹破篾来做捆索，把几个人割一天的谷捆做一担，捆好还喊几个割谷人坐在谷担上一一起挑回来。

后来他不满当地的土皇帝，想造皇帝的反，但是没有兵马，于是自己来画。他画的兵马经过一百天的时间就可以变成真正的兵马，可是不能给任何人知道，所以很少和别人接触，白天一个人在房间里画，晚上才去做工。

①见《花山崖壁画资料集》。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到了秋收的时候，他已画了九十多天，母亲见他不大理工作，白天总是一个人在房间里，不知道做些什么，急得要死。后来趁他不在家，便偷偷走进他的房间，翻开他的箱子来看。谁知刚把箱子打开，他所画的兵马就飞出来，但因不足一百天，所以有些兵马刚飞到珠山就贴住了，再飞不动，变成了今天的珠山壁画。他回家不见兵马，不久就气死了。

### (乙)

相传从前黄巢义兵和朱温的军队相战于宁明一带地方，黄兵十分勇猛，不久，便打败了朱兵。当时朱兵逃到明江岸边的珠山，遇着明江河水阻拦，过不了河，被黄巢追兵赶到，杀死了不少人马于珠山山脚，留下大部分败兵沿着明江南岸逃窜。不料，来到宁明岜糶屯又碰上了一座大山挡路。这座山就是现在的花山。于是朱温的全部人马就被黄巢兵所包围，双方在花山展开了最后一场决战，杀得满山尸首，满地血流，结果朱兵全被消灭，朱温也跳江自杀了。

这队人马死后，就映现在崖壁上，所以现在明江沿河一带的珠山、花山等崖壁上，才有这么多的人马画像。他们全是血红的，有的有脚断手，有的有手断脚，有的虽有手脚，但没有头。这种种现象尤以花山最多，这是因为当时死在花山脚下的人马特别多的缘故。（注：原载《壮族民间故事资料第一集》）

关于左江流域崖壁画的民间说传很多，其中有不少反映人民对当时统治者的斗争，对起义军百折不挠的英勇斗争精神的热烈歌颂，是人民在武力反抗斗争中的一种愿望的寄托。

### 2、壮锦传说

云南文山壮族地区流传的《壮锦》故事<sup>①</sup>，与桂南、桂中地

<sup>①</sup>王学祥口述，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云南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版。

区流传的《一幅壮锦》大同小异，都是反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理想和追求。其内容大意是：从前有位穷苦的老妈妈，梦见一个山色风景很好的地方，这个梦引起了她甜蜜憧憬，她想到把梦里所见的美景织在锦上。

老妈妈因无钱买花线，梦中见有一位白发老公公告诉她：没有花线就用头发来织。后来，她就扯完了头发，织好了一匹美丽的壮锦。全寨子里的人都来观看这幅壮锦。人们正在兴高采烈、惊叹不已的时候，忽然一阵狂风把壮锦刮走了。老妈妈伤心地天天痛哭，把眼睛都哭瞎了。

寨子里的人爱惜壮锦，更怜惜老妈妈，于是便每户凑一两银子，让她设法去把壮锦找回来。老大老二见钱动心，说：“母亲年老，弟弟又小，我们去找壮锦吧”。妈妈就让他们去了。他们拿着钱到处游逛，喝酒赌钱，不久就花光了，到家对老妈妈撒谎说“找不着”。老妈妈哭得吃不下饭。

寨里人又凑银子叫老妈妈让阿三去找。老妈妈叫三兄弟一同去。他们三兄弟走后，半路遇到太白星君。太白星君对他们说，壮锦是七仙女借去的，他要把一把压在石板底下的宝剑给他们，以便他们对付路上的各种妖怪。老大老二撬不开石板，拿不到宝剑就回家去了。老三决心要拿到宝剑，继续前进。

老三在路上用宝剑打败了妖精，劈死了河里的怪物，为民除害。当他走到美丽宽阔的草原上，七仙女装成放牧姑娘，热情请阿三和她唱歌。他说要赶路去找壮锦，谢绝了邀请。姑娘说只有和她唱歌才能得到壮锦。并且还说，你的壮锦美是美，就是缺少一朵并蒂莲花，“只要你愿意永远和我相亲相爱，你们壮族就会过美好幸福的生活”。老三答应后，姑娘便从怀中拿出那匹壮锦来，老三带着姑娘飞奔回家。

老妈妈和乡亲们知道老三找回了壮锦，非常高兴。七仙女用仙药治好了老妈妈的眼睛。大家把壮锦钉在墙上，使全寨的人都

能经常来观赏。乡亲们都表示：“我们也来把我们这地方好好修建，使我们的日子象壮锦上的一样美好。”

这个故事说明了美丽的壮锦是壮族妇女用辛勤的劳动创造出来的，赞扬了真正勤劳的品格，说明了“有志者事竟成”的道理，很有教育意义。

### 三、故 事

壮族民间故事有幻想故事、生活故事，童话故事、寓言和笑话等，题材非常广泛。有反映壮族先民与猛兽妖怪作斗争的，如《人熊姑爷》、《勇敢的阿刀》、《孤儿》、《七鼻老妖》、《兄弟俩》等；有反映人民群众与反动统治阶级作斗争的，如《渔夫与皇帝》、《八哥鸟》、《百鸟衣》等；有反映壮族人民反抗外来侵略者的，如《竹篙歼敌记》、《洋人盗宝》、《猛大杀老番》等；有批判各种坏思想、坏行为的，如《达架和达仑》、《两兄弟》、《两姐妹》、《两媳妇》、《一对朋友》、《杜鹃鸟的故事》等；有描写青年男女爱情的，如《孤儿与龙女》、《老三与土司》、《螺蚌姑娘》、《梅桂花的故事》、《神巾的故事》等。每种介绍一篇如下：

#### 一、孤 儿<sup>①</sup>

这故事流传在广西宁明、大新一带。大意说：“从前有一个孤儿与仙姑结婚，他们生了两个儿子。后来仙女飞回天上去了。不久，因思念儿子，便掉下一根绳子，把她的两个儿子收上天去。但天上的人恨“横眼人”，不让久住，仙女就给他兄弟俩各人骑一只天鹅转回家来，嘱咐他们到地上后，看见两条河，一浊一清，要过浊的那条。到了地上，哥哥不听母亲的话，偏要渡过

<sup>①</sup>黄作华口述、黄祖豪记录《壮族民间故事资料》第二集，广西科委、壮族文学史编辑室1959年7月编印。



清水河；弟弟听母亲的话，渡过浊水河，一路上见很多村子，人都被夏山婆吃光了，只剩下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躲在谷桶里。他杀了夏山婆，救了这个女孩子，并娶她做妻子。哥哥走的路上没有人家，只有猴子，就娶了一只猴子做老婆。过后，弟弟思念哥哥，带着妻子去找他来，和自己一起过活。可是哥哥心地不良，看见弟弟的妻子漂亮，便设法谋害弟弟，骗弟弟一同上山打猎，把弟弟推下深沟去。弟弟养的一只猎狗跑来搭救他，弟弟要狗回去报告妻子，拿一根竹子和小刀来。弟弟用竹子做成一只笛子来吹，山上的猴子都跑来听，并用尾巴连成长串的办法，吊到深沟里把弟弟救了上来。这样，弟弟仍旧能和妻子过好日子，而哥哥不久倒跌下深沟里死了。

这个故事告诉人们：心地险恶的人是没有好结果的。

## 2、渔夫和皇帝

流传于广西武鸣县一带有一个《渔夫和皇帝》<sup>①</sup>的故事。大意是：有个渔夫，洪水泛滥时，从水里救上来一窝蚂蚁，又救上来一窝喜鹊和三只猴子，最后又救上来一个穿戴着龙袍金冠的皇帝。渔夫都一样款待他（它）们。皇帝看见猴子、喜鹊和蚂蚁同样住在船舱里，同样吃鱼，吃肉，心里非常恼火，于是命令渔夫把它们丢下水去。渔夫由于不忍让这些小动物被洪水淹死，而拒不执行他的命令。他见渔夫竟敢违抗他的旨意，便高喊“来人”，要毒打渔夫。无人执行他的命令，无可奈何，只好作罢。

洪水退后，皇帝仍然回去当皇帝，猴子、蚂蚁、喜鹊也都各自回到它们原来居住的地方。

皇帝回宫后，找不到他的金印，便张贴布告，说他失去了金印，谁知下落送回来，便给封大官。渔夫看了布告回来，梦见皇

<sup>①</sup>《广西壮族文学史》编辑室搜集，苏联武整理见，《宝葫芦》，广西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帝的金印埋在城门口的石狮子脚下，他于是到京城石狮子脚下果然找着了。他拿金印送去给皇帝，皇帝想起渔夫过去曾经违抗他的命令，怀恨在心，反诬渔夫偷走他的金印，便叫“左右”把渔夫关起来，要饿死渔夫。

喜鹊知道了这消息，去找猴子和蚂蚁，商量营救的办法。它们天天去找食物，送给渔夫吃。在一个月內，管牢的两次来开牢门，却见渔夫没有死。他报告皇帝，皇帝不相信，亲自去看渔夫还活着，非常惊奇。他问渔夫不吃东西能活的原因，渔夫说他是“仙肚子”不吃东西，且长生不老。皇帝正想长生不老，问这个“仙肚”是从那里得来的。渔夫说他和龙王是好朋友，是龙王送给的，假如皇帝想配上一个“仙肚”，以便长生不老的话，他可以带他到海里去求龙王。皇帝很高兴，愿意跟他去。渔夫叫皇帝坐瓦缸，自己坐皮鼓，俩人一起下海找龙王。到了海中间，海浪来了，渔夫说海龙王来了，敲缸打鼓欢迎吧。于是皇帝敲缸，渔夫打鼓，不一会，缸被敲破了，皇帝就沉下海中喂鱼虾去了。

这个故事，是一篇暴露性的寓言故事，主要是通过皇帝的所作所为无遗地暴露了封建统治者的穷凶极恶的丑恶嘴脸。皇帝自己的性命以至自己的皇位，都是因为渔夫的帮助才得到保全的。可是他却忘恩负义，对渔夫不但毫不感激，反而一再向渔夫逞凶，作威作福，甚至诬陷渔夫。渔夫在残酷现实的教育下，终于觉悟过来，最后将皇帝治死。这说明了人民与封建统治者的势不两立，告诫人们对反动统治者绝不能抱有任何幻想。

### 3、洋人盗宝

故事内容是：有一天一个法国传教士来到乌龟嘴，他的鹰钩鼻子“出咎出咎”地东闻西嗅，一对猴子眼睛，贼溜溜地东张西望，一根黑拐棍，“的笃的笃”地东点西点，一会儿敲敲乌龟背，一会儿摸摸乌龟嘴，徘徊了半天，然后放开脚步走了。

就在这个时候，乌龟嘴缺了一大块，再也不喷水了。不久以

后，这里的一大片保水田变成了旱地，田土开了大裂缝，禾苗慢慢枯焦了，村里人知道乌龟嘴的宝石被法国传教士盗窃去了，都非常愤怒。一位牧牛老人坚决地说：“我们一定要去追寻那个贼头贼脑的家伙，敲掉他的鹰钩鼻子，挖掉他的猴子眼睛，夺回我们的宝珠”。于是，老人不声不响地扶着拐杖，飘着白头发，到处寻找法国传教士，走了一山又一山，走到一村又一村，走了一镇又一镇，紧紧地跟踪追寻。但老人年纪老了，经不起风霜雨雪，不幸得了一身病回来。在他临死之前，他把寻宝珠的任务交给了他的儿子。他的儿子依照父亲的话，戴着一顶笠帽，赤着一双脚，到各处寻觅那个法国传教士。终于有一天，这个儿子在大山脚下，找到了这个家伙，他机智地把这个坏家伙引到山上悬崖边，推下崖去摔死了，拿回了宝珠。从此乌龟嘴又喷水了，大片田又变成了饱水田。

牧童父子两代人寻宝的行动，体现了壮族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的顽强反抗精神；而从法国传教士身上，则清楚地看到了帝国主义以宗教形式侵略中国的种种罪行。

#### 4、两媳妇

《两媳妇》这个故事<sup>①</sup>，流传于广西凭祥一带。故事大意是：从前有个老妇，早年丈夫去世，留下两个儿子给她养大成人。老大为人忠厚老实，老二为人奸巧刻毒，当他们兄弟俩都娶亲以后，老二就闹着分家。老二要了保水良田，把余下的几块高寒山地给老大，且把年老多病的母亲也推给老大赡养。老二由于会投机钻营，慢慢发了大财，老大却越来越穷困。有一年，天旱失收，老大没有米下锅了，老母亲就亲自去向老二求助。老二见到母亲面黄饥瘦，衣衫破烂，就知道一定是来借钱米的，因此放了家中的几条恶狗去赶走母亲，母亲只得含泪而归。

<sup>①</sup>季应芳讲，朱兆祥记。

有一天，老大的妻子到外家去吃酒，包了一包肉回来要孝敬老母亲，走到半路，尿急拉屎，肉包不慎掉落粪坑，她捞回来用水一洗再洗，然后加油加盐煮好，想给婆婆吃，心里实在过意不去，不给吃嘛，又可怜母亲年老体弱，不容易吃得到，最后还是送给吃了。婆婆一面吃，媳妇一面问：“娘，你觉得有什么味道吗？”婆婆说：“味道很香”。话音刚落，一阵狂风，乌云密集，天昏地暗。媳妇心惊胆颤起来，心想：“我把跌落粪坑的肉给婆婆吃，是有罪的，现在天要惩罚我了，雷要劈我了。”她又想到：“雷要劈我，如果我还呆在家里，不是连房屋也挨劈坏吗？以后婆婆和丈夫住什么呢？”因此她连忙跑到屋外去。刚巧，霹雳一声雷响，把屋前的一棵大树劈倒了，树根下现出了一堆金子，媳妇跑回家喊老大来一起把金子挑回去。

老二夫妇知道后，就来找老大分金子，说：“这棵树是父亲种的，我也有一份”。老大只好分一半金子给老二。老二夫妇欢天喜地挑金子回家去，刚一到家里，金子马上变成了大粪。老二去骂老大，要老大去把大粪扫干净。老大去把那些大粪拿回来，一进屋里，大粪又变成了金子。老二夫妇觉得奇怪，就跑来问情况，老大夫妇只得照实把事情的经过说了。

老二夫妻回家后，妻子同样学老大的老婆去外家带了一包肉回来，半路去拉屎，故意把肉丢进粪坑，回来就加油加盐煮给老母亲吃。二媳妇问婆婆：“肉有什么味道吗？”母亲皱着眉头说：“有腥臭味”。话一说完，狂风大作，天昏地暗。老二把媳妇推出门外去，接着一声霹雳，把二媳妇劈死了。老二听到响声，以为门外有金子了，就急忙跑出去，不料又是一声霹雳，把老二也劈死了。

从这个故事里，老大夫妇和老二夫妇对母亲所采取的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和行为，以及所得到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从中可以看到，人们对于不孝之子，忘恩负义之

徒是多么深恶痛绝。

### 5、老三与土司

《老三与土司》<sup>①</sup>是流传于龙州一带揭露土司荒淫无耻和豪取强夺，歌颂劳动人民坚贞爱情的故事。其内容大意是：从前有个青年，名叫老三，家里很穷，兄弟分家只分得一文钱。他拿这一文钱去买了一枚鱼钩，靠钓鱼过生活。

有一次，他钓得了一条大鲮鱼，他剖开大鲮鱼的肚子，发现鱼肚里还有一条快死了的金色小鲤鱼，他把它救活了。原来这条金色小鲤鱼是龙王的儿子，那天它跑到水面上玩，不小心被那条大鲮鱼吞食了。因为老三救活了它，它带老三到龙宫去见了龙王。龙王为了报答老三，送给他很多金银宝贝，他都不要，只看中龙宫里的一只白鸡，龙王便把白鸡送给他。老三得了白鸡，就拿回家放在笼子里养着。他每天仍去钓鱼，可是每次回家，都看见桌子上摆好了饭菜，他很奇怪。有一次，他假装出门钓鱼，到了半路就悄悄折回来，躲在门边，从门缝往里探望，发现一位漂亮的姑娘正替他烧饭做菜，这姑娘就是龙王送给他的那只白鸡变成的。此后，他俩结成了夫妻，过着互敬互爱的美满生活。

土司的狗腿子看见老三的妻子年轻貌美，就去报告土司。土司派兵去捉老三，要他交出妻子。老三不答应，土司限老三三天内交出一百二十条鲤鱼，条条十二两，而且颜色要一样，否则，就要将他治罪。老三回家把这事告诉了妻子，妻子安慰他，同时用剪刀剪了一百二十条同样大小的纸鱼，浸在水里，纸鱼全都变成了真正的活鱼，颜色、重量都一样。老三拿去给土司看，土司又提另一个难题：限老三在三天内交出一匹路一样长的蓝布。老三回家告诉了妻子，妻子就回龙宫取来了一只宝葫芦，要什么里面便有

<sup>①</sup>农刚本口述，依易天搜集整理，见《民间文学》1955年10月号。

什么。她从葫芦里取出一匹蓝布，交给老三，老三送到土司家，土司量了三天三夜也没量完。土司又再出了好几道难题，都没有难倒老三。狗腿子探听到老三家有个宝贝，飞报土司，土司便又把老三捉去，要他交出宝贝。老三满肚子气，走出衙门时骂土司道：“简直是个怪物！”狗腿子听见了，马上报告土司，土司又将老三抓去限在三天内交出一百二十只“怪物”来。阿三回家又告诉了妻子，妻子使用木炭加桐油，做了一百二十只“怪物”，每只“怪物”都会跑会叫。老三把这些“怪物”赶进了土司衙门送给土司。到了晚上，这些“怪物”全燃烧起来，一只只到处乱窜，把土司衙门烧个精光，贪婪凶暴的土司和他的狗腿爪牙也都全部被烧死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残酷的阶级压迫和剥削。而人民是不甘心受辱的，总要起来抗争。故事最后写主人公斗争的胜利，这是对爱情力量的歌颂，也是在反动统治阶级势力暂时强大的情况下，用幻想的方式表达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 四、歌 谣

歌谣也是民间文学之一。在中国古代，以合乐为歌，徒歌为谣，现代统称为歌谣。歌谣是人民群众创作的，词句简练，大多押韵，风格朴素清晰，是人民群众用以表达思想，抒发感情，促进生产和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它的种类很多，按内容分，有苦歌、情歌、风俗歌、祝祷歌、生产劳动歌、童谣、革命歌谣、盘歌、谚语等；按体裁分，主要有诗论，唱歌和诗曲三种。简介如下：

##### （一）按内容分

##### 1、苦歌

苦歌是专门用以倾诉苦情的。是被压迫、受剥削的人们发自内心的呐喊，是壮歌中比较富有社会意义的歌谣。这种歌，又有

几种类型。

(1) 穷人苦歌

一餐吃碗粥，  
见影在碗底；  
儿女哭肚饥，  
爹娘眼泪滴。

明月当空照，  
仰头唱悲歌；  
穷人受苦多，  
算来要论箩。

——《穷人受苦多》（《壮族民歌选集》）

这两首歌是劳动人民疾苦生活的真实写照。粥水清可见底，这种凄惨的情景，完全是由官家和地主压榨所造成的。另一首唱道：

人家盖毡又盖毡，  
我盖茅草和稻秆；  
翻一次身响西沙，  
全村狗儿叫汪汪。

——黄基搜集翻译

歌中的“人家”，指的是吮吸劳动人民血膏，过着不劳而获生活的官家和地主；“我”是千百万穷苦人民的化身。

(2) 长工苦歌

在旧社会里，许多农民无田无地，无衣无食，处于极端贫困之中，有的逼得卖儿鬻女，有的逼得给官家地主当长工，卖力卖命，甚至连人身权利也丧失了。命运比一般劳动人民更为悲惨，所受的压迫剥削更深，他们在地主富豪的门篱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例如，有这样一首长工苦歌：

为了养孩童，  
 迫着做长工，  
 年头到年尾，  
 除夕才相逢。  
 妻子说我老，  
 孩儿叫我公；  
 年龄长一岁，  
 相貌全不同。  
 皱纹叠满面，  
 性情变烦躁；  
 去时穿新衣，  
 回来补又缝；  
 妻子张口吃，  
 我两手空空。

——田阳《迫着做长工》

繁重的劳动和苦楚的生活，无情地摧残了一个长工的精神和肉体。只一年工夫，皱纹满面，性情烦躁，从肉体到精神，面貌全非。为了养活妻子儿女，才去忍苦受辱，而除夕回来，妻儿啼饥号寒，嗷嗷待哺，自己却两手空空，这是何等凄凉惨痛。这首歌使人清楚地看到地主对长工的压迫剥削是如何的残酷。

### （3）媳妇苦歌

在封建社会里，妇女是无权的。尤其是媳妇，所受的欺凌、侮辱和苦难更为突出。媳妇苦歌是封建礼教下一般妇女命运的写照。例如：

妹苦情，苦情妹，  
 生来是女已够亏，  
 嫁了出去离开娘，  
 做人媳妇更受罪。



穿的是那补钉衣，  
吃的是那粥拌菜；  
日头未出下田去，  
月亮上山仍未归。  
归来还要理家务，  
三更半夜不得睡；  
黄莲哪有妹的苦，  
牛马哪有妹的累。  
三天两天家婆骂，  
十天八天老公捶，  
遭打挨骂不敢讲，  
躲在门角双泪垂。  
想起这些家常事，  
好比砂子塞心扉；  
哪个认得黄泉路，  
代捎书信喊娘回。

——柳城《媳妇叹》

封建社会里的壮族妇女，吃苦耐劳不亚于男子，在封建礼教、封建婚姻的种种迫害下，所受的压迫和痛苦远比男子深重。在走投无路时，只好呼喊“哪个认得黄泉路，代捎书信喊娘回”，认为有娘在也就可以得到娘的同情和安慰，甚至幻想有娘在就可以改变自己受虐待受奴役的地位。其实，妇女的解放，只有在消灭了剥削制度，铲除了封建礼教之后才能实现。

## 2、情歌

壮族情歌，是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生动别致，艺术性较高的一类民歌。情歌中的“相思曲”，很优美动人。有些歌的思念之情可以说达到痴情的地步。例如：“天上起云斑斑，龙念大海虎念山；狮子念球哥念妹，不得连妹心不甘。”“过了一山又一

山，青山鸟叫哥心烦；再过一山不见妹，眼泪犹如水下滩。”

“下雨蒙蒙不见天，河流弯弯不见船；离了三天不见妹，好比家中断油盐。”“日头出来照九州，连妹太远哥心忧，人在远来心相近，时时做梦共乡游。”“一更去睡睡不成，二更起来看天星；三更想起妹的话，四更流泪到天明。”这些歌句，把青年男女们热烈的相思情描绘得栩栩如生。

情歌中更重要的内容是表达对爱情的忠贞、坚定、专一。通过种种方式表达双方互相恩爱的深情。例如流传在邕宁县的《携手去耕田》唱道：

女：日久不见面，  
哪里去飘蓬；  
写信托给风，  
到否你手中？

男：欠人几百钱，  
不敢回家转；  
四处黑麻麻，  
怎么得来见？

女：欠了些钱债，  
相会有障碍；  
明天丰收期，  
我替你还债。

男：虽是这么讲，  
家穷哥忧天；  
背债来过活，  
给妹你埋怨。

女：双手养张口，  
 结交不论钱；  
 一同来还债，  
 携手去耕田。

因为家境穷苦，生活贫困，对爱情是一种考验。欠债的男子，不得不四处逃躲，而误了相会佳期。但是，真正的爱情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一同来还债，携手去耕田”。这种坚贞的爱情不为任何障碍所动摇，多么难能可贵。

在封建礼教的旧社会里，有不少青年男女的爱情和婚姻受到严重的束缚。但即使这样，壮族青年男女也是无所畏惧的；他们用歌来与封建的道德观念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如流传在天峨县的《可恨上司王》<sup>①</sup>唱道：

依呀依<sup>②</sup>，  
 能同房共枕；  
 穷苦也甘心，  
 万世结终身。

水可以当油，  
 共同谋生计；  
 野菜来充饥，  
 也称心如意。

说我俩相恋，  
 败坏了门风；  
 不许我俩通，

<sup>①</sup>《壮族民间歌谣资料》第二集，广西科委，壮族文学史编辑室1954年7月。

<sup>②</sup>依：壮语译音，妹妹的意思。

如鸟关笼中。

我俩心愿同，  
要冲破牢笼；  
象小鸟一样，  
双飞青山中。

婚姻恋爱不自由，必然激起人们尤其是青年男女的极大愤慨，他们不顾封建礼教、封建道德的种种禁规，毅然要冲破樊篱，挣脱一切束缚，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愿望，飞向自由的地方。

### 3、风俗歌

壮族自古以来重礼、好客，这种民族风俗，广泛地反映在风俗歌中，大凡男婚女嫁、祝寿贺喜、祭祀丧葬、迎宾待客等等，都要唱礼俗歌。这类歌为数甚多，大致可分下面几种：

#### (1) 庆贺歌

贺新婚的，在广西象州一带的七言《壮人结婚仪式歌》<sup>①</sup>，竟长达六百多行。它是在把宾客迎进厅堂以后，主人边接待边唱的。歌里从谢媒人到谢亲友，从敬茶敬烟到敬酒，千道万谢，情深意切。开始先酬谢媒人。唱道：

一进头门二进厅，  
查问哪个是媒人，  
今日成双多谢你，  
不知费去几多心。

食茶先，  
慢食槟榔慢食烟，

<sup>①</sup>石兆棠先生早年抄于广西象县（今象州），转引自《壮族文学史》第一册161—163页。

今日成双多谢你，  
犹如十五月团圆。

接着又酬谢亲友：

初来到，  
奉请送亲食杯茶，  
千条路远走辛苦，  
喉不渴来眼也花。

明火烧茶出清烟，  
茶到面前你莫嫌，  
今天好事成双对，  
好事成双结团圆。

敬茶以后又敬酒：

敬完了茶把酒来，  
筛杯淡酒上高台，  
今日食杯成双酒，  
早种桃花夜望开。

.....

谢你媒人酒一坛，  
还有封包后日还，  
口水讲千话讲尽，  
草鞋走烂儿多双。

.....

众位送亲把酒嫌，  
哪点招待不周全；  
酒到面前不肯饮，  
个个低头过一边。

歌的最后，为酒淡肴粗，招待不周，向宾客们深表歉意：“送亲亲，回家莫传姑爹名；姑爹手长衣袖短，人情想做叹家贫……”。从歌里，我们窥见到壮族人民热情、好客、谦逊的美德。

## （2）哭丧歌

哭丧歌是在老人死后而未葬的停灵期间，亲朋戚友在棺旁守灵哀悼时哭唱的歌。其内容主要是悲悼死者，为死者歌功颂德，希望死者登天成仙，感激死者生前的养育之恩。例如《灵前歌》：

### ①唱第一首哀歌，

拿灵牌安桌上，  
可怜孤男孤女，  
今日来念父母情。

### ②唱第二首哀歌，

儿女来敬父母，  
父母死下阴间，  
守孝来报父母恩。

### ③唱第三首哀歌，

杀鸡祭灵前，  
儿女泪淋淋，  
念父母心切。

### ④唱第四首哀歌，

父母下了阴间，  
丢下我们这群孤儿，  
今后何时何处再相见。

⑤唱第五首哀歌，  
灵前酒肉齐备，  
孝男孝女呵，  
痛心来悼念。

⑥唱第六首哀歌，  
儿女的心象刀割，  
道公在棺边来回转，  
儿女在棺旁放声哭。

⑦唱第七首哀歌，  
亲朋来烧香，  
道公念经来开丧，  
但愿父母能成仙。

歌中表现了由于亲人逝世而感到无限的哀伤和悲痛，情调比较低沉，有一定的迷信色彩。还有内容为亲友或族人对死者后代的嘱咐或劝告的。如：

.....  
嘱你们孝男孝女，  
长辈的话莫忘记，  
今后家业自己当，  
千万莫忘父母恩。

兄弟一起耕田地，  
成家立业靠自己，  
嘱你们孝男孝女，  
长辈的话莫忘记。

逢年正月和事气，  
 杀鸡摆酒祭父母，  
 往后家业自己当，  
 千万别忘父母恩。

哭丧歌是一种悲痛、哀伤的歌，基调一般都很伤感，缺乏有积极意义的思想内容，有些甚至有很浓厚的封建道德观念和因果报应的宿命论思想。然而，它多少能告诉我们一些过去的社会风俗习惯，在艺术形式上也有一定的价值。

#### 4、祝祷歌

祝祷歌带有祝福的性质，它同庆贺歌的区别在于庆贺歌是在喜庆的时候，就喜庆的事而唱，祝祷歌是在节日或某些活动场合下唱的，它表示对平安康乐的祈求，如流传在广西龙州一带的《新年拜神歌》：

点起灯来过新年，  
 光亮好比日初升，  
 这回烧香连点烛，  
 神明保佑常安康。  
 灯油满来灯芯长，  
 光亮耀眼象黄金，  
 香烛插正莫插歪，  
 心诚年年长太平。

舞狮、舞龙、舞春牛是壮族人民的一种文娱活动。它有歌有舞，歌词内容主要是唱农事生产、驱妖除邪、人畜太平等，也属于祝祷歌。当年节或民间集会时，还经常到别村巡回表演拜贺，受到当地人们的盛情款待。如流行在桂平县一带的舞春牛歌：

春牛拜年到村头，  
 村头锣鼓响悠悠，  
 村头锣鼓悠悠响，



凶星退去吉星照当头。

春牛拜贺到村边，  
村边锣鼓响连连，  
村边锣鼓连连响，  
风调雨顺太平年。

春牛拜贺到地坪，  
众亲兄弟齐来迎，  
拜贺贵村老人先，  
老人年年福寿增。

.....

这些歌反映了劳动人民朴实的思想和善良的愿望。因为是祝祷，就不免含有封建迷信的成份，但总的来看，内容本身基本上是健康的。

### 5、生产劳动歌

是一种反映壮族人民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情景的歌。有一首《壮族季节鸟歌》<sup>①</sup>，以候鸟为起兴，真实地反映当时农业生产劳动的蓬勃生机。将一年四季的节气变化与农业生产劳动紧密结合起来，编成歌谣，按农历每个月唱一个季节和一种当时比较活跃常见的鸟类，以及该季节壮族农民农业生产劳动的主要内容。我们可以从中看到壮族农民从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忙碌情景。试看下面几节歌谣：

正月东风习习吹，  
燕子双双把巢垒，  
花木吐艳立春了。

<sup>①</sup>、韦建明搜集、黄革整理，见《民间文学》1982年第12期。

犁田耕地闹纷飞。

二月八哥成双对，  
寻找马蹄不知累；  
春分还防倒春寒，  
老牛小牛尽心喂。

三月大地春色翠，  
鹧鸪声声求偶配；  
清明风光无限好，  
带上晌午扫墓碑。

四月秧泥特别肥，  
斑鸠徘徊偷谷胚；  
立夏耕田团团转，  
阿妹裤脚污泥水。

.....  
八月天高风微微，  
“伯劳”歌声多清脆；  
白露旷野现秋色，  
田里金黄满谷穗。

九月喜鹊沿山飞，  
唧唧喳喳寻伴飞；  
霜降收获人欢畅，  
村前村后尽谷堆。

.....  
十月来了笑微微，



一颗米，  
舂到底。  
不是他，  
就是你。

——梁证搜集

这首童谣的前两句，就巧妙地含有讽谕的意义，而第一句又对第二句起了很好的比兴作用，后面两句，则以极简单的道理（“一颗米，舂到底”）给儿童以判断的训练。

一张白纸飞过街，  
哪个读书哪个乖；  
人人读书想官做，  
留下禾苗哪个栽？

——洪志琪搜集

这首童谣一针见血地揭露了旧时代读书就是为了骑在人民头上做官当老爷的实质，同时也是对历来以农为本思想的形象概括，但也没有完全否定“读书”或“做官”。

挑水妹

妹呀妹，  
嫁去北山背。  
婆婆喊妹去挑水，  
阿妹打烂水桶不敢回。  
回来又怕婆婆骂，  
回来又怕公公捶。

——梁证搜集

旧时代做媳妇悲苦这种普遍的社会现象，通过这首童谣得到真实的反映，在特定的童谣形式里，包含着妇女的辛酸。

## 7、革命歌谣

富于革命传统的壮族人民，不仅踊跃投身于革命洪流，还满怀激情地为革命讴歌。壮族革命歌谣，历史悠久，数量很多，内容丰富，是历次革命斗争的真实写照，它具有巨大的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分几部分简介如下：

### (1) 太平天国

在壮族文学中，特别是在口头流传的民间歌谣中歌颂太平天国革命的不少。例如：

#### 《天军带来太平春》

满村锣鼓响声声，  
狮子舞来麒麟跟；  
穷苦黎民齐庆贺，  
天军带来太平春。

——广西桂平、石龙（区农乐、谢求搜集）

#### 《天军待我胜爹娘》

八月桂花满村香，  
天军待我胜爹娘；  
割鸡我送鸡胸肉，  
酿酒我送甜酒尝。

——广西桂平、石龙（区农乐、谢求搜集）。

这首歌谣是描写太平军对待穷苦黎民胜爹娘，穷苦黎民热爱自己的子弟兵。这种军民的骨肉亲、鱼水情，在歌谣中表现得那样真切、生动。

#### 《哪个穷人不跟来》

天旗就象一把火，  
烧尽穷根和祸灾；  
洪杨带头打天下，  
哪个穷人不跟来。

——广西桂平、石龙（区农乐、谢求搜集）。

这首歌谣表现壮族人民不仅热心地支持协助太平军消灭敌人，而且积极地参加太平军，直接为“太平”而战。

## （2）中法战争

《中法战争史歌》①流传于广西宁明、凭祥和龙州等一带壮族地区，和其他作品一样，是口头传下来的。作者在这首歌里，一方面暴露了法帝国主义对越南和我国的野蛮侵略行为，同时颂扬了刘永福、冯子材等卫国救民、英勇抗敌的爱国主义精神，一方面揭露了清王朝的昏庸腐败，痛斥了李鸿章的卖国罪行。作品热烈歌颂首先起来御侮抗敌的刘永福和他的黑旗军：

刘二大人心情愤，  
才和老番硬对硬；  
丁勇个个磨拳擦掌，  
双方拉出刀和枪。  
老番全凭枪炮利，  
刘二全靠丁勇强；  
白帽番旗丢满地②，  
黑旗招展满城墙。

而对怯懦无能，畏敌如虎的清兵却作了无情的讽刺：

个个说去打老番，  
上阵丧魂吓破胆；  
大官小官抱头窜，  
次次尽吃大败仗。

对于李鸿章的通敌卖国，派亲信黄老虎杀害抗敌将领“老

①见《壮族民间歌谣资料》第一集，广西科委会壮族文学史编辑室1959年7月编印。

②白帽番旗：指法军队的帽和旗。

---

陈”、“老党”，贬低冯子材的功劳，作者表示了强烈的愤慨。

百姓哭得血泪流。

他把百姓当牛马，  
当猪当狗当泥踏，  
人间好比大监狱，  
只见哭诉不见天。

外人看见好欺凌，  
抢了高丽占安南（今越南），  
百姓气得眼冒火，  
昏庸皇帝睡不醒。

多亏孙文倡导革命，  
四处奔走救国救民，  
他劝告老少齐参加，  
恢复中华打败清廷。

钦、廉、镇南举义旗，  
广州云南再起义，  
“双十”武昌大兴兵，  
赶走清朝狗皇帝。

从此“民国”才建立，  
百姓盼望废专制，  
讲起革命真不易，  
推翻专制要毅力。

这首歌前半部暴露清王朝统治者自入关以来对中国各族人民的血腥屠杀及其昏庸腐败、对外奴颜婢膝所造成的恶果。这是壮族人民，也是中国各族人民的一段惨痛的历史记忆。后半部歌颂



孙中山等领导的为推翻清王朝而进行的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革命斗争，欢呼十月十日武昌起义的成功和“民国”的创立，并且对为革命流血捐躯的革命志士怀着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 (4) 右江革命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大革命斗争中，1929年百色起义胜利，建立了右江革命政权，有史以来人民第一次翻身得解放，他们更是满心喜悦地歌唱红军，歌唱党，如：

##### 《红旗卷长岸》

一九二九年，	十九日开战，
红旗卷长岸，	辉映天地间。
红军红又红，	黄志峰英勇，
三枪定长岸，	驱匪奏奇功。
匪军大土豪，	闻风先败逃，
如水冲浮萍，	如风扫鹅毛。
红军乘胜仗，	拔营去追赶，
攻打下赖岭，	又转打东江。
匪军想抵抗，	被赶下河滩，
半投河淹死，	半下跪投降。
红旗卷长岸，	辉映天地间，
右江翻红浪，	人民见青天。

#### 7、盘歌

盘歌在壮族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比喻形象、设问巧妙、耐人寻味，有助于训练智力和丰富知识。例如：

唱首席歌闹洋洋，	庄家坐在好屋房；
坐在龙头生贵子，	坐在龙尾出盂姜。

伶俐才是你伶俐，	聪明才是你聪明；
盖过天下十三者，	盖过前朝李世民。

什么有脚不走路，      什么无脚走四方；  
 什么有口不讲话，      什么无口闹洋洋。

板凳有脚不走路，      扁担无脚走四方；  
 钟子有口不讲话，      鼓子无口闹洋洋。

什么的人打大炮，      什么的人打大刀；  
 什么的人打大斧，      什么的人打剪刀。

官事的人打大炮，      练武的人打大刀；  
 木匠的人打大斧，      裁缝的人打剪刀。

分    就    分，      百块豆腐拿来分；  
 百块豆腐交给你，      你看拿去怎样分。

三十三块拿来酿，      三十三块拿来煎；  
 三十三块拿来煮，      还有一块敬神仙。

什么除草不除根，      什么睡起不翻身；  
 什么走黑不点亮，      什么食的打滚吞。

镰刀除草不除根，      石头睡起不翻身；  
 老虎走路不点亮，      南蛇食虫打滚吞。

（参见《南丹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 8、谚语

谚语也具有歌谣的格式，是壮族人民口头创作中一种很有特

点的体裁，它含义深刻，意味隽永，其形式简短精悍，通俗易懂，是很有表现力的语言材料，不仅存在于民间的日常谈话中，而且也出现在各种书面语里。它是古代壮族人民的生活实践和斗争实践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凝聚着历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经验，反映了他们的是非观念、道德情操、斗争意志和生活愿望。

壮族古代民间谚语，大致可分为格言谚和农谚两大类。格言谚主要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特点并为一定的历史时期服务，并教育人们如何认识社会和人生，如何为人处世。例如：

(1)、共有的牛瘦，  
共干的活粗。

(武鸣县壮谚)

这条壮族谚语反映了旧社会私有制下农村中共同财物的遭遇，和共做活路的效果。

(2)、帮人帮到底，  
救命救到活。

(《壮谚》4页)

这条谚语是有阶级性的，它只适用于人民内部，不适用于对待敌人。

(3)、木不凿不透，  
人不教不知。

(《壮谚》22页)

这条壮族民间谚语，有着较强的思想性和科学性，给人以有益的启示与深刻的教育，勉励人们发奋学习，说明社会上古往今来，一切进步都是来自接受教育，不断学习的结果。

此外，还有许许多多表现各种世俗道理的谚语，如“人心难定，海水难量”，“热粥难喝，人心难摸”，“树大荫宽，岸高水深”；“想吃肉养猪，想吃饭种田”，“小洞不补，大洞难缝”，“量米入仓量，体裁衣”；“宁愿站着死，决不哀求生”，

“白狗偷糠，黑狗挨打”，“冷不抢人家的夹衣穿，饿不偷人的东西吃”，等等。

农谚主要总结生产斗争经验，反映人们认识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利用自然条件为自己服务。其中内容也多种多样，如“立夏不下，犁头高挂”，“清明要明，谷雨要雨”，“三月不下种，六月肚子空”，“插秧过夏至，插四收得一”，“耕田种地人，护苗不能松”，“遗产好似山洪水，勤勉才是幸福泉”，“游手好闲虽自在，饥寒呼号无人怜”。这些都是教人根据自然现象，掌握气候变化的客观规律，不违农时地进行生产劳动，耕田种地，争取农作物的丰收；并勉励人们不要游手好闲，要努力生产，才能过着美好的生活。

## （二）以体裁分

1、诗论，又名诗太排，是陈述故事的长篇诗歌，有论古代人物或皇帝，论事物，论猜谜等。如论乾隆皇，论祝英台，论蚊虫。歌词数十或百句不等。句中五言七言都有。唱法：男子唱完之后，妇女同样的重唱一遍。若不懂唱或唱错了，就被对方逗笑。反之，妇女先唱亦然。山歌老手才能唱“诗论”。嫩手则不敢唱。在未唱时，先问对方，是否能唱“诗论”。同意后才唱。唱的人，非聪明有急才，不能应付。如“论猜谜”，男子先唱两句，说一事物，如唱“声音嗡嗡的进攻，整个夜都攻不通”，给女方猜，答复也唱两句，说是“蚊帐”。若答不出或答错了，算丢脸。这种歌今人能唱已经很少。

2、“唱歌”，歌词一般是十句八句，较“诗论”少，句中限于七言，没有五言九言。所唱的人物或事物，不注重陈述过程，而注重谈情说爱。如同是唱祝英台，“诗论”说她去读书的经过，“唱歌”则说她和梁山伯相爱的情况。青年男女最爱唱这种歌，流行非常广泛。

3、“诗曲”，它与“诗论”、“唱歌”不同，歌词每首只限三句，句句七言，唱第二句声音较短，第一第三句声音拉长。男子先唱三句，女子接唱三句，轮流如此。和前二种男子唱完十多二十句，女子始接唱不同。诗曲，比前两种歌容易唱，初学的人多唱它，流行比“唱歌”更为广泛。

壮歌音韵，具有很多特点，在天等，大新等县，有无韵体和押韵体两种，有五、七、九言体，也有自由体。自由体，每首无定句，每句无定字，可长可短，但都押韵。押韵体中，有平押腰韵的，有重复句的，有不重复句的，有脚韵互押，也有脚韵和腰韵互押的，以及脚韵头韵互押的。尤其后者较为特别，为各种诗歌所少有。现举例如下：

#### 无韵体（五言）

（壮语）派路麻一伯 笔梅麻一哉 赫伯刘哽烟 郎凉等同队

（汉义）走起路来也疲倦 摆起手来也疲倦 休息来抽烟 乘凉等同伴

这是五言诗体，唱法和七言诗体不同，壮话叫做“欢”，壮族地区，到处流行，它虽没有七言诗歌那样有韵互押，但却有它婉转的内在旋律，唱起来很动听。

押脚韵体（七言），前说的“唱歌”和“诗曲”，多用此体。

（用壮语唱）莫云纳念你赖赖，三云哽喉九云斋，三云渡多哽密喉，九云渡多哽断挨。肯栏碗笔赖亚鸡，蛭岗靛摸赖亚怀，吃工不贫甫妹探，戒耶哨急发腮味。

（汉义）每天非常想念你，三天食饭都有九天斋（即九天不食之意），三天共食一粒米、九天共食一餐饭，进屋见鸭以为鸡，出门见沙牛以为水牛，（即想念太多，精神恍惚）做工不起劲父母问，欺骗老人说是头昏眼花。

(壮话) 啊! 巴陇拒卑“朝”江海 云云流连拒那派 圩吉  
 毛伏“甘”即怀(有△符号, 为押韵)  
 △

(汉义) 大鱼去到大海游, 天天流连乐悠悠, 那肯困在浴牛沟。

这首诗是称赞人的才学高。唱时“啊”音拉长。第一句的“朝”字稍停一下音才接唱, 唱第二句, 直读快唱。第三句之“甘”字和最末“怀”字, 都拉长音, 每句之尾有韵, 唱时声音和缓、悠扬, 非常好听。

七言诗歌, 在壮族地区流行, 比“欢”较广, 具有更大的普遍性、群众性。因为唱时, 比较容易, 不似无定字重复句之难唱。

无定字重复句, 及腰韵脚韵互押体:

(壮话) 哽果任, 有哽果任, 四时是臂尼郎猛。  
 △

四时是臂死堂郎脑, 嫂帽极而讲稳镇。  
 ○ ○

嫂帽极而婆讲稳, 伦王讲坑都梅凭。  
 ○ △ △

伦王讲坑都梅约, 心我蚀了极而馥。  
 ○ ○ △

(有○符号为腰脚韵互押, 有△符号为押脚韵)

(汉义) 食也饱, 不食也饱, 四季都常想念你, 四季都是这样想念, 那个青年男女, 谁说他爱情很巩固, 说定了的话, 都不可靠, 说定了的话, 都没有凭据, 我的心溶化了, 何人见呢?

这首诗, 头两句是四言, 后五句是七言, 惟第四句为八言, 是句无定字。它的唱法, 和七言体又不同, 唱时, 每句前三个字和唱到逗号时, 都稍顿一下, 然后接唱下面, 每句末三字须重唱一次, 这不但加重了它的思想内容, 也增加了诗歌的旋

律，显出优美。

尤为特别者，就是“诗论”（即诗太排）。字句颇长，押韵较多，且很奇特，除押脚韵和腰脚韵互押外，并有脚韵头韵互押，且常变化换韵，连锦不绝，娓娓动听。今举“论乾隆皇”一首为例：

(壮话) 藤登乾隆五十 “三” 1	青龙卑管底江 “南” 1
江南仇江南图假	图假跨了几 “稗” 2
咪王 “你” 屋天 2	脸梅体高 “平” 3
平 “灵” 柚百 “凜” 3 4	百 “凜” 都凜亚东 4
百 “凜” 都弄球 4	弄球风鹿妹 “拷” 抽 5
“妹拷” 抽卑 “丁” 5 6	耍 “明” 笨在教 6
南宁眉丁 “皿” 7	蓄 “省” 眉丁 “丽” 7 8
事 “卑” 又事 “卑” 8 8	“卑” 厅池 “永县” 8 9
官 “永县” 素 “叶” 9 10	“贴” 群讲哽 “候” 10 11
群十 “九” 文 “钱” 11 12	当群 “现” 思 “吓” 12 13
天以未揖 “甲” 肯街 13	梅农凜巴 “不” 14
“扶” 农凜 巴 “邦” 14 15	跌枪连 “养” 有金 “勤” 15 16
腾 “云” 急亚云派路 16	嘉庆接印乾隆 “皇” 17
百姓得平 “安” 17	

(汉义) 乾隆五十三年，“青龙”去管江南地。江南人互相残杀了几年。皇帝母亲逃出宫殿，走到了高平。平灵在水口，水口到下冻，水口到龙州。龙州受糟塌最多，热闹市场不能住，请清兵来救。南宁有好兵，省城也有好兵。龙州百姓随道台走到永县，永县官爱护群众，每人给米一筒，又给十九文钱。各人自管行李，怕被掠夺去。逃难落水，死了许多人，死尸浮在水面很多。枪支都丢完，日日夜夜走路。到了嘉庆接位，人民始得平安。

“诗论”词句，五言杂以七言，用壮语唱，七言并不比五言长，只觉得这样才好听。字句之旁凡同一数字如1 2 3等，都是押韵。押脚韵的有1、8、17等三处。脚韵腰韵互押的有2、3、6、7、11、12、13、15、16等十处，脚韵头韵互押的，有4、8、10、14等四处。腰脚韵和脚、头韵互押，是壮族诗歌的一大特点。这样使诗歌在音律上更有节奏，更悱恻缠绵，更委婉曲折地表达情感，细致优美。

此外壮族最擅长比喻和生动的描写，辞藻是很美丽的，所以给予歌者和听者很大的感动。故闵叙说：“壮人之歌，字皆土音，韵皆天籁，译而道其意，殆亦工于为词者”。（《粤述》）。

壮族还有许多好的成语和童谜，都是很精彩的。桂西各县如柳江等流行一种“反语”。把两个字和几个字的声韵，互换来讲，小孩用以相戏。实际是语音分板之练习，非常雄隽。同时又有许多动人的故事传说，也可作为壮族人民优秀的文化遗产。

壮族的歌谣是壮族文学中的一枝奇葩。壮族人民的能歌善唱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思想意识，心理感情的基础上长期发展而形成的。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1) 壮族过去没有自己统一规范的文字，多数用口头创造自己的文学——“欢”、“西”等来真实地记载本民族光荣的历史和优秀的文化，以便流传后世，教育子孙，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民族精神。所以，不论男女，生下后一旦会说话，就父亲教儿



子，母亲教女儿，形成幼年学歌，青年唱歌，老年教歌的传、帮、带的传统习俗。现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一带还流行着这样一首山歌：“壮家生来爱唱歌，三岁娃娃开始学，不论田头或地尾，一人开口万人和”。

(2) 历代的反动统治者，对于少数民族都进行残酷的民族压迫，使壮族劳动人民生活痛苦不堪，因而激起壮族人民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随着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歌海”也随之形成。歌仙刘三姐有唱：“壮家本来爱唱歌，唱得情和意也和，下湖两岸成歌海，皆因人人爱唱歌”。此外，流传于大新县的有《恨土官歌》

我们不吹又不赌， 为何活命这样难！  
只因土官征徭役， 罚钱罚款番又番。  
卖田卖地家产尽， 又卖房屋来赎身。  
人讲石头能翻个， 怎能蛇身换龙身。

这首揭露土官残酷压迫剥削的山歌，无疑可以唤起劳动人民的觉醒，从而起来反抗土官的统治。

(3) “歌海”为壮家的社会交际，“渡船搭桥”而形成，跟壮族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有密切的关系。壮族“以歌代言”进行交际，刘锡蕃《岭表纪蛮》云：“壮乡无论男女，皆以歌唱为其人生观上之主要问题，人之不能唱歌，在社会上即孤寂寡欢，即缺乏恋爱求偶之可能性，即不能通今博古，而为一蠢如豕之顽民。”唱歌，成为壮族“人生观上之重要问题”，这是壮族的社会条件和生活环境使然。

正因为以上三方面的原因，使壮族人民形成了一种共同的心理特征和一种特殊的生活的美学观念，于是无论男女老少，皆认为歌唱为其人生观上的主要问题。

## 五、戏 剧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壮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在丰富的民间文学、音乐、舞蹈和杂耍技艺的基础上，创造了壮剧。壮剧是本民族的舞台表演艺术。由于地域、方言和音乐唱腔、表演艺术不同，壮戏又可分为师公戏，北路壮戏，南路壮戏和富宁壮剧等种。在内容上，壮戏多是反映人生的斗争生活，歌颂反封建统治，反民族压迫的民族英雄。

师公戏主要流传于河池、宜山、来宾、武鸣、邕宁、贵县等县，是在“跳神”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师公”是一种迷信职业者。装师公的人，戴假面具，边跳边舞，以表现“请神驱鬼，祈福消灾”，或丰收酬神的宗教内容。因为师公在祭神驱鬼时常喃喃歌舞，它没有道白，一唱到底，故又叫壮族诗剧。据研究，它在清同治年间就具有戏剧雏型。早期的师公戏，演员穿红衣袍，主要以蜂鼓击拍伴奏。后来逐渐分行当，使用管弦乐及其它锣鼓等伴奏，具有健康、朴实、活泼的艺术特点。

北路壮戏，主要流传于田林、隆林、西林、百色等地，是在唱诗和民间杂耍“板凳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清乾隆、嘉庆年间，田林的艺人创造了用本地壮语和民歌演唱的“土戏”，成为田林旧州壮戏的开山祖。定型后，曾先后组织戏班在农闲、节庆期间演出，还应邀到隆林、西林等附近县去传艺。西林那劳在嘉庆二十年（1815年）就成立有半职业性质的壮剧戏班。早期的剧目，有很多是根据壮族民间故事改编的，如《牛郎》、《刘四姐下凡》、《鲤鱼姑娘》等等。近代大量编演历史故事戏，如《长坂坡》《杨家将》，抗法斗争的《刘二打番鬼》等。为了表现更丰富的题材内容，其音乐唱腔在原有的《正调》基础上，吸收民间音乐发展的《老汉调》、《哭调》、《梳妆调》等形式。伴奏乐器主要的有葫芦胡、笛子、三弦、马骨胡、二拳等。在表

演上有独特的身段、步法、手法。武打运用南拳，且角摆手转膝而唱，舞扇技艺别致、丰富。

南路壮戏包括靖西县木偶戏和德保县的马隘壮戏。据说它是南宋末年文天祥的部将、江西人张天宗带到靖西来的，经壮族艺人改造成了壮族的木偶戏，流传在靖西，德保一带。演唱时，多用“呀哈海”为衬腔，故又称为“呀哈戏”。剧目大多取材于封建社会传统的历史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穆桂英》等。随编随唱，缺乏固定的剧本。其唱词语言，均用壮族民歌的诗韵格律，多用腰脚韵的形式，使结构严谨，独具一格。

德保县马隘壮戏是近代产生的新剧种，用当地民间的“马隘调”、“汉龙调”和吸收靖西木偶戏的因素发展形成的。最初采用“双簧式”的方法演唱，早期的剧目有根据民间故事改编的《张四姐下凡》和反封建伦理观念的《解白》等。后来吸收了邕剧、粤剧演唱合一和表演艺术上的长处，成为较完整的壮剧。上演的剧目有《双状元》、《双花配》、《长坂坡》等八十多个。

富宁壮剧，是居住在云南壮族人民的“哎咿呀”民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年代，说法不一，产生于宋代的可能较大，因为民间传说狄青打败侬智高就有“哎咿呀”唱腔了。剧本的题材都是反映唐宋时代的事较多，后来又受到广西北路壮剧和粤剧的影响。富宁壮剧主要流行在云南富宁县境内。

壮剧是壮族人民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中形成发展起来的。它多用当地壮族方言演出，唱词多用五言、七言的基本句型和壮“欢”的押韵方式。唱腔曲调以当地民歌和曲调为基础改造而成。如靖西县木偶戏的曲调是由当地叙事诗的“木仑调”发展而来，师公戏的曲调就与唱师的曲调相似。壮戏的唱腔很丰富，如师公戏有路腔，做活腔、怨腔、乐腔、拜堂腔、和尚腔、抒情腔、老旦腔、花子腔等。再其次壮剧的表演手法变化多端，并与

壮族歌舞、跳神、游戏等活动有密切关系。如来宾县师公戏花旦出场时左手拿花手帕，右手拿纸扇，有梳妆、亮相等动作。亮相时右手叉腰作含羞状。行路，站立保持外八字，舞时扇子、手与身段相配合，全身动作轻巧柔美。北路壮戏的手法尤为丰富、细腻和圆熟。小旦出场有整衣、舞扇等动作，小生出场也拿扇子，动作斯文、潇洒，武生出场有开山、整带等动作，走路迈大步，两手张扬，威武雄壮。南路壮戏行当分得很细，在生、旦、净、丑中又分小生、武生、老生、花旦、武旦、正旦、老旦、彩旦等。表演手法都因行当不同各有所异。壮剧各流派的服装，比粤剧、桂剧、京剧等较简朴，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伴奏的乐器有马骨胡、三弦、笛子、木叶、二胡、葫芦胡、锣、鼓、钟、唢呐等。

壮剧是壮族人民喜爱的戏，但由于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的歧视，甚至禁演摧残，发展很缓慢，许多业余剧团几乎停止活动。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各处成立了不少专业壮剧团，壮剧艺术获得了新生和蓬勃发展。

#### 第四节 音乐和舞蹈

壮族先民能歌善舞，人民喜爱唱歌。西汉刘向《说苑·善说篇》就有关于“越歌”的记载。这首歌，是至今尚能见到的最早的一首壮族先民的民歌。据《说苑》所载，春秋时，楚国令尹鄂君子晰在湖中泛舟，划船的一位越人唱了一首歌，鄂君子晰无法听懂，需要翻译出来才懂得。歌辞译文为：“今夕何夕兮？举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三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谓诟耻。心儿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这首歌的曲调今日已不得而知，但歌辞所表达的思想感情是真挚、细腻、委婉动人的。韦庆稳同志对《越人歌》作了深入的研究，并

用现代壮语译出当时用汉字音节记录下来的《越人歌》，其译文与当时的楚译大致相同<sup>①</sup>，说明越族与壮族在语言、民歌方面的继承关系，又说明了壮族人民自古以来就能歌善唱。

从商周到汉代，广西壮族地区出土了大量的乐器，这是我们考察壮族先民音乐发展情况的珍贵实物资料。下面我们按时代先后顺序，结合文献资料分别予以论述。广西壮族地区目前出土年代最早的乐器是西周时期的铜钟，这些铜钟出土地点和特征如下：

灌阳县仁江铜钟，甬部已残，干上饰乳钉纹和窃曲纹，钲周边饰圈中有小点的圈带纹，枚短而尖，篆间饰钩连纹，与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提供的材料相比，是西周的常见器物。

忻城县大塘铜钟，直圆甬式。身饰乳钉纹，舞饰兽面纹；鼓部正中饰窃曲纹，造型与纹饰同陕西长安普波村西周长田墓出土的钟相似。

横县镇龙铜钟，直圆甬式，体型厚重，鼓饰窃曲纹，钲、篆斜角雷纹，栾边饰水波纹，舞饰兽面纹。篆边、篆间以两行小孔钉为界，正面鼓部左右两侧在窃曲纹地上附以浮雕装饰物，是中原地区西周时代的产物。

北流县出土铜钟，体小椭圆直甬，甬上设干，干上有方旋，钲侧凸枚六组，每组三枚，枚小无景，钟体锈蚀严重，正面纹饰无存，舞部纹饰为兽纹。常见于中原地区西周中、晚期墓出土。

宾阳出土铜钟，扁圆直甬式，甬不通钟体，甬上有干，干上有旋，两面有枚，每面两行，每行三排，无景，钲间、篆间纹饰已锈蚀不清，可辨认的为圆圈纹，舞面饰兽面纹。这是西周中、晚期的器物。

<sup>①</sup> 韦庆稳《试论百越民族的语言》，《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铜钟是中原地区汉族常用乐器之一。《释名》曰：“钟，空也，空内受气多，故声大”。其声音清越响亮。在“钟、鼓、管、磬、琴、瑟”<sup>①</sup>诸乐中，钟列为首位，可见当时统治者对这种乐器的重视。广西壮族地区前说地点出土的西周铜钟，都是窖藏器物，其风格、特征与中原基本相同，这些器物显然是从黄河流域传入的。据文献记载，商周时代，南方是“百越”部落聚居地区。在古书和中原出土的周代青铜器铭文中记载的“南夷”、“仓梧”、“南瓯”、“南国”、“南海”等词，指的都是南方“百越”部落。虽商、周王朝与南方“百越”部落有战争，但彼此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有联系。据《逸周书·王珣》记载壮族先民曾有向商周王朝进贡“珠玕、璆璠、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的史实。表明广西越人部落与商朝有着经济往来。这从前述出土文物中可以得到证明。湖南与广西壤地相接，从衡阳、常宁溯湘江到广西境，只有九天的水程，在漫长的年代里，商周青铜文化由黄河流域向南递进，逐步传入广西是完全可能的。

广西地下出土具有中原风格的春秋时期铜钟，分别发现于南宁市的那洪、宾阳县的芦圩、新宾、古辣等地，窖藏出土器物数量相当多，而墓葬随葬品仅有恭城县嘉会乡出土。这些铜钟器形，纹饰基本相同，均椭圆直甬式，枚长有景，舞饰窃曲纹，钲饰三角纹，篆饰斜角云纹，是中原春秋时期常见的铜钟。

在宾阳县韦村坡一座墓葬中，出土三件战国时期的铜钟，形象同中原地区战国时期常见的铜钟相似，仅大小有别，分有干与无干，有花纹和无花纹等多种，甬均为中空与腹腔相通。这三件器物，有一件钲间饰雷纹，篆间饰三角形纹。一件饰窃曲纹，背面皆素无纹。一件正背两面无花纹，两面有枚共二十四个。

铜铃，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马头乡的战国墓均有出土，体

<sup>①</sup>《荀子·乐论》。

小，通高5.6厘米左右，顶有半圆钮，下缘平直，中悬一舌。银山岭的铃身部上下各饰圆点纹一周，中部饰窃曲纹，马头的铃素纹。这些铜铃的形状，纹饰基本与中原地区同一时代的器物相似。平乐县距楚国较近，贸易较方便，墓葬中出土这些文化遗物，不为奇怪，而武鸣县马头距楚较远，墓葬中也有这些文化遗物出土，说明当时武鸣一带交通较方便的地方，社会经济文化还不是太落后的。

田东县锅盖岭墓葬出土的铜鼓，纹饰简单，足已残缺，体小，鼓面中心太阳纹八芒，有三晕，主晕为四只翔鹭，另二晕饰三锯齿纹和乳钉纹，属铜鼓分类中的石寨山类型中期，年代应为西汉时期。从铜鼓的特征看，墓葬年代不能定为战国时期。

到了秦汉时期，壮族先民的音乐舞蹈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汉代墓葬出土的实物有铜鼓、铜钟、羊角钮钟，木腔皮鼓、瑟、笛等。此外，贵县罗泊湾一号土坑木槨墓出土了一份名为《从器志》的随葬品清单，上面写有“柷”、“越筑”等乐器<sup>①</sup>。

铜鼓是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共有的民族乐器，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铜鼓，通体泛着金黄色的光泽，历二千年的埋藏而不变色，其精美程度，非西林县普驮，田东县锅盖岭的铜鼓所能及。鼓胸羽人舞蹈纹图案，线条流畅，构图优美，可谓难得之珍品。所饰羽人舞分八组，每组二至三人，舞人化妆象鹭鸟，顶插矛形羽牌，髻缀翼形羽饰，自腰而下着以鹭尾纹舞裳，舞裳前幅长过膝，后幅拖曳于地，双手向前后伸屈，四指与大指分开象人字形，若鹭鸟张翼飞翔，可称为“鹭舞”。我们今天已无法看到壮族先民鹭舞的全过程，但从装饰图案的形象看，结合我国南方少数民族中，以羽毛为饰，模拟鸟类的动作作舞蹈的形状来观察，多

<sup>①</sup>《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78年第9期。

少可以知道当时鬻舞的一些梗概。

木腔皮鼓，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两个，皮已腐烂，仅存木腔，由圆木挖空而成。上下两端布满钉眼，可见原来蒙有鼓皮。其中一件腹侧有对称铜铺首环。一件直径72厘米，高19厘米；另一件直径50厘米，高22.3厘米。形状与1935年在河南省安阳西北岗一座商代墓葬中发现的木腔皮鼓相似<sup>①</sup>。

羊角纽铜钟，广西贵县、西林县等地汉墓和浦北县，容县的窖藏坑均有出土，其基本特征是：形状象半个椭圆柱体，内壁光洁，上小下大，中空、底边平直，两侧顶端歧出两只尖角钮，形似羊角，非中原汉文化。广州和云南晋宁石寨山墓葬也出土有这种器物。这种文化遗物，当是壮族先民当时使用的一种乐器。

竹笛，中原商周时代未见有笛的名称，只有管、篴、篥、箫等竹制的管乐器。据《西京杂记》载：“高祖初入咸阳宫，得玉笛，长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则笛的名称可能在高祖前已出现。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竹笛长36.3厘米，外径2.2厘米，内径1.7厘米。用竹二节制成，开八个孔。其中一孔在竹节的一端。其它七孔在竹节另一端。笛身光洁，制作精致。

柷，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从器志》最末一行，为“柷、越筑各一”。柷为古乐器名。据《礼记·乐记》载：“然后圣人作为鞀、鼓、柷、塤、篥”。可知罗泊湾一号墓有柷的乐器作陪葬品，出土时未发现，可能已腐朽而无存。

越筑，据《史记》列传第二十六所载，战国时，燕国高渐离为荆轲刺秦王送行，击筑而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乐书》有云：“筑者，形如颂琴，施十三弦，顶细圆肩，品声按柱。鼓法，以左手抓之，右手以竹尺击之，随调应律”。罗泊湾一号墓《从器志》上有越筑作陪葬品记载，未见遗

<sup>①</sup>廖辅叔：《中国古代音乐史》第16页，音乐出版社。



存，可能已腐朽。

瑟，拨弦乐器。春秋时期已流行，形似琴，但无徽位，通常有二十五弦，每弦有一柱。古时，瑟常与琴或笙合奏。建国以来，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有较完好的瑟<sup>①</sup>，瑟体为木胎，上髹黑漆，据弦眼估计，大瑟有二十五根弦，与《太平御览》卷五十六载：“颂瑟七尺二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五弦尽用也”相符合。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瑟亦为木胎黑漆，可惜已残，无法辨其原来形制。

音乐和歌舞有密切关系，我们从贵县罗泊湾出土这些乐器，结合墓葬柳室底有六具女性殉葬，年龄最大的为二十六岁（七号圆棺），其中有一女性身边有竹笛作随葬品，可说明这六个女性是墓主人生前的乐舞伎和近身的侍从者。统治阶级生前恣意享乐，死后还企望欣赏歌舞，这也反映了当时社会歌舞之盛。

壮族先民的音乐舞蹈艺术不是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发展的，它受到中原汉文化和滇文化、楚文化的影响。一方面吸收了其他民族的艺术特长，另一方面又保留了自己的特点。广大壮族人民的特点是喜欢唱歌。他们劳动时唱歌，集会时聚歌，行路时唱踏歌，欢乐时唱欢歌，悲伤时唱悲歌，老年人喜欢唱劝谏歌，年青人热衷唱恋爱传情歌，真是“男女老少会唱歌，时时处处皆有歌”，不愧为能歌善舞的民族。

壮族人民的诗歌，既有这样特长，与诗歌有连带关系和最足以表达劳动人民思想感情的舞蹈，必定也很多和很优美。清李调元曾说：壮族男女唱歌，“可长可短，或织歌于巾以赠男，或书歌于扇以赠女，其歌亦有竹枝歌，舞则以被复首，为桃叶舞。有咏者云：桃叶舞，成莺晓魄。竹枝歌，就燕呢喃”（《越南笔记》）。这是歌词优雅，舞姿动人，双得其美。桃叶舞，今已不

<sup>①</sup>《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

传，惟今都安一带的“扁担舞”和德保等县的“捞虾舞”解放后仍甚流行，很得到观众的热爱和赞赏。

捞虾舞的内容，是青年男女在劳动中，对唱和齐唱山歌，表达心情，唱完交换礼物，以示相爱。演出方式，是两个青年男子，手拿钓鱼竿、鱼篮，到河边钓鱼，不久来了四个青年妇女，手拿捞蚊，腰绑鱼篓去捞鱼。男的向女的招呼，唱山歌。女的回答，也唱山歌。一面唱歌，一面转动舞蹈。队形变化三次，对唱三次。第一次男女对唱之词译意如下：

男唱：落水坐竹排，上岸举树根挨，妹呵！

树根好躲阴，不见姑娘来，妹呵！

女唱：妹妹捞虾不易得，妈妈餐餐要吞酸，哥呵！

苦得难挨才捞虾，不知捞得不捞得？哥呵！

捞虾如果空手回，借哥鱼儿千祈给！哥呵！

（第二、三次歌词从略）

这是一个给人强烈的生活实感的舞蹈。表现了壮族男女青年，纯朴正派和单纯的性格。由于他们捞鱼的一捞一扒动作，构成优美的舞姿。加上他们一问一答的嘹亮歌唱，反映了壮族地区的生活气息。情节生动，内容风采。他们的爱情，是建立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之上。表示壮族人民是热爱劳动、艰苦朴实的民族。这歌舞，原名“太平舞”，流行于右江德保县东安街。每逢佳节，都跳这个舞。特别是在春节，用它来祝贺新年，歌唱太平。最初歌词百多句，头两句是“开口唇红显黑牙，好象新开黄瓜花”。今该地七八十岁的妇人，牙齿是白的，他们的母亲，也是白的。黑牙是古风。可知它的历史很久，为壮族人民古代的歌舞。解放后，由于年老的艺人传授给青年，才恢复起来。

扁担舞，是一面歌唱，一面舞蹈，内容分为四节，壮语一为“分假”，即“插秧”；二为“分水”，即车水上田；三为“搯厚”，即收割打谷；四为“敦厚”，即拿谷舂米。是农民把从种谷

到舂米的劳动过程,表演出来。演唱时妇女每人一条舂米之木杵,撞打在长形之木舂上,还用竹筒配打成节奏。初名“谷榔”,壮语“谷”是“做”的意思。”“榔”为舂米槽。后来感到木杵太笨重,不便舞动,改用扁担来打,乃易名“打虏烈”。“虏烈”为打扁担之声。他们一面打,一面唱。古代的歌词已不传,现在所唱是新编造的。表演时,形式虽简单,表演者各执扁担围绕木槽,上下左右,边唱边打。但在打击声中,发生强烈的节奏,与歌声和谐的配合,使人感到紧张兴奋和愉快。每逢旧历新年,群众多以“打谷榔”为娱乐。认为“谷榔”举行了,今年就可丰收。这是农民群众用以表达内心的希望,具有强烈的劳动热情和深厚的民族风格。传说这个歌舞,为宋代陆起所唱。古时也曾藉它作男女社交的桥梁。参加人数有十人至二十人,或更多一点,“载歌载舞”。甚至配奏音乐的人,也有一定的舞法。歌时声震山岳,场面热烈、愉快。明代统治者,压迫少数民族,此舞暂时停止。后来才又恢复。解放后,此舞1955年被选拔参加全国群众业余歌舞观摩大会,得优秀奖。

此外,流行于壮族地区的民间舞蹈还有不少。如斑鸠舞,流行于邕宁县的南晓、平朗、福里、大塘等乡,是师公舞的一种。表演时由三人扮演斑鸠,后台配以山锣、师公岳等乐器。舞者且舞且唱,表现出斑鸠吃谷、晒翼等姿态。唱词内容,系歌颂农家丰收。原来南晓是山区,群山丛林中,最多鸠鸟,人们喜爱它咕咕的叫声,美丽的羽毛,而尤其喜爱它半空展翼飞翔的英姿,每遇丰年,也抓把谷子让鸠鸟吃。因而鸠鸟飞鸣就有了预示丰年的意思。群众从这些生活体验中,便把它编成了歌舞。这一歌舞,不但表现了鸠鸟美丽的姿态,悦耳的鸣声,而且也表现山区人们饶有风趣的生活,和热爱劳动,期望丰年的感情。又如燕球舞,流行于龙州县一带。表演时,男青年一、女青年二,后台有人用三弦伴奏。演者依着伴奏的拍节,且舞且歌。其歌词:

- 蝴蝶呀！飞上柚子花去多香呵！
- 燕子呀！飞上牡丹花上多美呵！
- 蝴蝶呀！飞上那枝成串成球的绣球花去！
- 燕子呀！飞上那枝红艳艳的石榴花去！……

演者作燕飞蝶舞状，似飞翔于百花丛中，令人有春光熙和，一片欢乐之感。这一种舞蹈，是通过燕飞蝶舞，自由飞翔的愉快，来显示人生的幸福，在思想上和内容、形式上都是健康的、美好的。因而在演出时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此外，还有：采茶舞、春牛舞、新年舞、九龙摆尾舞、狮子舞、绣球舞、农作舞、蝶舞等等。

### 第五节 左江流域崖壁画

到目前为止，民族、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凭祥、龙州、宁明、崇左、扶绥、大新、天等等壮族聚居区的左江流域各县发现崖壁画共34个地点、183处、287个画组。这些崖壁画，绝大多数分布在宁明的明江（左江支流）沿岸和龙州、崇左、扶绥等县左江两岸的悬崖峭壁上。就中以宁明县的花山崖壁画的画幅最大（全长221米），人物画象最多（共1300多个），内容也最复杂，是上述各地崖壁画的代表作。所以，人们把左江流域各县的崖壁画统称为花山崖壁画。

以宁明的花山崖壁画而言，画幅中有人象、兽象、物象（似铜鼓或铜锣的图案、环首刀等）等。最高的画象距山脚约40米。人象最高大的有2.4米，最小的只有0.3米，多数人象在0.6米至1.5米之间，双脚下蹲叉开，呈八字形，双手向上平举，与人头呈山字形。整个人象酷似青蛙在水中游泳的姿势。人象线条粗犷有力，形象古朴。所有画象全部是土红色，虽长年经风雨侵蚀，但有部分色泽依然清晰。

其他各处崖壁画人物形象和风格与宁明花山崖壁画基本相同。所有左江流域各地的崖壁画，是壮族先民的古代文化遗产，对研究壮族古代历史和文化艺术具有很大的价值。

关于左江流域崖壁画的年代、族属、内容和含义等问题，目前学术界还未取得一致意见。现将一些学者的看法和我们的看法简述如下：

### 一、崖壁画的年代

左江崖壁画的年代问题，是研究壁画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弄清了年代，对研究崖壁画的内容、含义和左江流域壮族古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将有很大的帮助。近年来，我国研究左江流域崖壁画的学者，根据碳十四测定，人物画象腰部挂环首刀、铜鼓画象和其他器物画象，认定崖壁画年代当在春秋战国时期。我们不敢苟同。我们认为，崖壁画的年代当在唐朝时期。

1984年秋，宁明县文管所的同志在宁明花山一个岩洞的石壁上发现八个人物画象，风格和颜色与其他崖画基本相同。洞口埋有一根木条，长1.36米，打桩入地深87厘米。木条下端用锯子锯得很平整。露出地面部分已有些风化，仍坚实可制用具。同年11月，区博物馆将这木条取样寄北京大学进行碳十四测定，结果为距今 $2680 \pm 80$ 年，相当于春秋时代初期。有人把这资料在《广西日报》发表，因没有详细介绍情况，很多人就用这资料作说明花山崖壁画年代的依据，这是不妥当的。这木条下端锯得很平整，说明当时左江流域一带地区铁器的使用已很普遍，生产力已相当高。大家知道，桂西地区直到西汉以后才逐步有铁器出现；同时，春秋初期，桂西一带在生产上石器仍占主要地位，社会生产力还是很低下的。再则，碳十四测定各种生物死亡后的年代，有时误差还是很大，所以还只能作参考。

左江流域各处崖壁画中有的人象腰部挂有长环首刀，一些学

者据此对崖画年代作出判断：有的同志认为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已有环首刀，左江流域崖壁画年代应是战国时代；有的同志见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出土铁环首刀，就认为左江流域崖壁画的年代应是战国时代；有的同志根据广西贵县129座汉墓中出土34件铁环首刀，就认为“花山岩壁画的年代应在西汉”<sup>①</sup>。我们认为这些看法都值得商榷。事实上，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贵县西汉墓出土的铁环首刀，长仅38厘米左右，这乃是日常生活用的刀，最多也只属于一种短兵器；而左江崖壁画人象腰部挂的环首刀是长兵器。正因为是长兵器，是战场上用的刀，画象中环首刀才有很长一部分露出身外。这种刀的长度超过人的腰部，是长的铁环首刀，不是铜环首刀。铜环首刀没有这样长，文献和考古资料都可作证。解放三十多年来，广西各地墓葬到东汉墓才出土长一米左右的铁环首刀；广西战国、西汉的墓葬从未出土过这样长的铜的或铁的铁环首刀。左江流域到目前为止，未发现一座汉墓，甚至窖藏也未出土过这样的刀。因此，见左江流域崖壁画人象腰部挂有长环首刀就认为崖壁画是战国或西汉作品，是很难令人信服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关于我国铁兵器方面有这样的解释：“柄首成环状的大铁刀，在西汉时出现，是一种新兴武器。”（该书171页）西汉时才出现的新兴武器，传到桂西将是更晚的事。因人象腰部挂有长环首铁刀，就将崖壁画年代推断为春秋战国时代，显然与器物的发展情况不符。

左江崖壁画在人象旁边画有圆圈，有的圆圈内又有一个五角状的星，有人认为它是太阳的画象，大多数人认为是铜鼓的画象。根据壮族自古以来以铜鼓作重器，我们认为把崖壁画中的圆圈推断为铜鼓的画象较为合理。但我们不同意那种认为战国和秦汉时代左江流域的居民已使用铜鼓而把崖壁画年代断定为战国和秦

<sup>①</sup>邱中伦：《左江岩画的族属问题》，《学术论坛》1982年第3期。

汉时代的看法。大家知道，目前考古工作者认为铜鼓的发源地是云南中部偏西的楚雄、祥云等县，年代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楚雄、祥云等县出土的铜鼓称为万家坝类型的铜鼓。广西各地没有出土过这类型的铜鼓，把左江流域崖壁画年代推断为战国时期是不能成立的。根据目前资料，广西贵县、西林、田东等县墓葬出土的铜鼓，属于云南石寨山类型，其时代为西汉，比文献记载马援得骆越铜鼓较早，是广西地区最早的铜鼓。北流类型的铜鼓，大多数学者认为年代不超过东汉。左江流域地区未发现过此类型的铜鼓。解放后，扶绥县出土一个冷水冲型晚期铜鼓，据考证，这类型铜鼓流行于南朝和隋唐时代；崇左县出土一个灵山类型的铜鼓，这类铜鼓流行于唐代；龙州县出土一个西盟类型的铜鼓，这类型铜鼓流于唐宋时代。总之，左江流域地区目前还未出土过春秋战国时代的铜鼓，而崖壁画中的铜鼓画像，是当时当地人们客观生活的反映，说崖壁画年代是春秋战国时代于理不合。

根据这带地区的历史，民间传说和考古资料相结合来加以研究，我们认为左江流域崖壁画的作画时间当在唐代。大家知道，唐代“西原蛮”（居住左江流域一带）黄乾曜、黄少卿等的反唐战争，前后持续一百多年，合众几十万，占地数千里，反抗斗争时间之久，规模之大是空前的。可见，当时左江流域经济、政治、文化已达到相当水平。只有这个时候，才有条件拿出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在沿江几百里的悬崖峭壁上作这样大规模的崖壁画。

## 二、崖壁画的族属

要解决左江流域崖壁画的族属，必先考证左江流域古代居民的情况。

根据文献记载，战国至秦汉时代，左江流域居民是“骆越”族。《盐铁论·地广篇》载：“荆楚罢于甌、骆”；《史记·南

越传》载：“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汉书》也有相同的记载。以上诸书所说的“骆”，即“骆越”。据《史记·南越传》说：“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根据以上记载，可知骆越居住的地方大体在南越（今广东）之西。《后汉书·马援传》说：马援“于交趾得骆越铜鼓”。按东汉时期的交趾郡在今广西西南部的一部分地区及其以南的一部分地区，左江流域正在这范围之内，可见这地区有骆越人。关于马援得骆越铜鼓地点，《水经注·温水》说得很具体：“郁水，南通寿冷，即一浦也，浦上承交趾郡南都官塞浦”。《林邑记》曰：“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岗心口，盖籍度铜鼓，即骆越也。有铜鼓，因得其名。马援取其鼓以铸铜马。”《水经注》所说的郁水即今广西左江。唐宋以来的一些地理志书中，还指出古代骆越人在广西境内的其他活动地区。《旧唐书·地理志》邕州宣化县条载：“欢水在县北，本牂柯河，俗呼郁状（或郁林）江，即骆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骆越地也”。清人顾炎武编著的《天下郡国利病书》载：“今邕州与思明府凭祥县接界入交趾海，皆骆越也”。可见，左江流域是古代骆越人聚居的地区。

骆越之名，东汉以后少见。魏晋以后的文献用“僚”、“蛮”、“僮”“俚”等族称来称呼骆越住地的居民。学术界公认，骆越是壮族先民。可见，左江流域崖壁画的作者是壮族先民。

### 三、崖壁面的内容

要知道崖壁画内容，首先要弄清崖壁画中的形状是什么东西？大家知道左江流域84个地点的崖壁画，全是土红色，风格基本相似，线条粗犷，多数是十多个至数十个画像集在一起，少数是三五个画像集在一起，组成一些相对独立又有内在联系的画



面。各画面又似上下左右连续不断，各幅画的界线不易区分。这种现象正好说明它们是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同在一个组织领导下创造出来的。

从物件形象考察，人像腰挂长环首刀、长剑，这可完全使人相信。其它羊角钮铜钟，一字青铜短剑、铜鼓、太阳、月亮等画像，是各人主观推想出来的。人像身边的圆圈中间有一颗五角星的，有人释为铜鼓，释为月亮、太阳、释为车轮；圆圈中无五角星的释为铜锣。大多数研究者认为圆圈中有五角星的，以释为铜鼓较妥。我们赞同这一意见。因为它与古代铜鼓的图案相似，而且铜鼓又是南方少数民族的重器。圆圈画像，有的地方四五个排列在一起，释为日月的理由讲不通，以释铜锣为宜。把圆圈中有五角星的释为车轮也欠妥当。古代南方地区运输一般不用车子，多为肩挑或背负，且有的圆圈画像作悬挂状，释为车轮说不过去。

正身人像脚下的动物画像，有人认为是马，我们认为是狗，虽狗和马的形态有所相似，但二者的尾巴是不同的。马尾末端有蓬松的长毛，故当马行走或奔跑时，即使尾巴上举，尾毛仍是下垂的。从崖壁画动物的形态看，不能释为马。

宁明县花山崖壁画有一组画像，其中有一个画像比狗较小的动物，在人象头顶上，辨不出名称。此外，扶绥县邕来山有一个动物画像似虎豹之类，不是狗。

人物形象方面，有两种姿态：一为正面人象呈“出”状，即两手上伸，两膝下弯，脚开“八”字形，不画眼鼻，（仅宁明花山有一个人象画眼睛）多数不画手指和足指，少数画手指和足指，指数有的三个，有的五、六个；各处崖壁画以这种人象为多，往往是这种高大正面人像腰间挂有长环首刀。一为侧体人象，双手向前曲肘上举，下肢弯曲，多数朝着正面人像。那高大的人像，腰佩环首刀者，可能是社会地位最高，是首领；那侧身

弯腰长发的人像，可能是妇女。

左江流域崖壁画的上述各种形象，到底反映什么内容？

不少研究者认为崖壁画是镇水神的祭祀图。因为过去的研究家们认为崖壁画都是在左江及明江两岸的崖壁上。其实，崖壁画的地点不全都在临江附水的地方，离江较远的陆地也有，如扶绥县就发现有六处，崇左县有三处。这又作何解释呢？

有的研究者认为左江流域崖壁画是壮族古代劳动人民的娱乐图。因每一个大组画象都有狗在其中参加表演。可以想见，在远古的年代，森林茂密的南方，野兽日夜出没，壮族先民靠狗的帮助来保卫他们的安全和猎取野兽。因此他们对狗十分信赖和崇拜，处处有狗参加娱乐。这些娱乐图，表明和反映壮族先民的思想意识，表现了他们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是极乐无穷的。因此在他们的崖壁画里，自然表现出欢乐的场面<sup>①</sup>。有的研究者认为左江流域崖壁画本出于蒙昧的宗教心理，根源于功利的物质需求。它集中了苗瑶先民众多崇拜物的形象，人们无力去征服自然，借助神灵向自然挑战。所以，左江流域崖壁画“不是世俗画，不是写实画，不是庆典实录，不是语言符号，而是充满着蒙昧思维和宗教意识的符咒画，充满着巫教观念、巫术功能和巫师形象的巫画。”<sup>②</sup>

有的研究者认为世界上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正因为画是客观生活的反映，从属于一定的政治，壁画反映的社会内容，必然与它同时期的历史相吻合。我们也持这一观点。结合龙州、宁明、崇左、扶绥、大新等

<sup>①</sup>红波。《论花山崖壁的年代，族属、内容和性质》民族专辑，总14期，广西民间文学丛刊（14）。

黄惠琨：《花山崖画的民族学考察》，见《云南民族学院》1985年1期。

地区的历史来观察，我们认为这几十个地点崖壁画主要内容与战争的集体活动有关。它主要不是祈求风调雨顺，欢庆丰收和祭祀“天神”的巫术活动的记录。如果是后者，不可能有统一的领导，也不可能有规模那样大的崖壁画。

但我们不否认这几十个地点的崖壁画含有宗教迷信色彩，以宗教手法来求达到一定的目的。

此外，有的研究者认为崖壁画内容是一种语言符号；有的研究者认为遭受某种灾祸后举行大规模祭祀的习俗；有的研究者认为是在祭祖时对祖先功绩的追述。目前之所以产生各种不同的看法，崖画年代弄不清是主要原因之一。

#### 四、崖壁画含义

广西桂江、柳江、右江的沿河两岸，也耸立着座座青秀的峰峦，在这些峰峦的崖壁上未见有一幅崖壁画，而左江流域两岸的崖壁甚至距江岸数百里的大新县恩城乡的画山却有相同一种风俗的崖壁画。这很值得我们加以探讨。

大新县恩城乡画山的崖壁上有土红色画像14个，均为正身人像，排列较有规律而且集中，上部中间有一个体高大、腰间佩环首刀的人像。这座山的崖壁画无论是艺术风格、题材、地理环境、画像布局、人物特征乃至使用的颜料等等，都与左江沿岸的崖壁画相同，它的年代，内容及其性质应与左江崖壁画相同。大新画山与左江干流相距几百里，其间山重水复，交通不便，为什么也会出现与左江沿岸相似的崖壁画呢？

这个问题不能以因受左江崖壁画的影响或善于作画的左江沿岸居民迁移至此而创作来解释。它与左江流域崖壁画一样，是在同一个权威统一领导下同一个时代的作品。天等、凭祥、靖西等地崖壁画才是个别人的自由创作，所以各地画象不多，画象和风格也完全不同。

左江流域的崖壁画，应是当时左江流域社会生活的反映，是为当时社会服务而产生的。据此，我们认为左江流域崖壁画是一幅幅武装战士集体活动的图案，具有宗教迷信色彩。其中代表性最大的是宁明花山崖壁画。这里有一千多个画像，那个位于画幅中间、身材高大雄伟、腰挂长环首刀的人当是他们的首领，围绕首领的当是一群武士。他们有的侧身前奔；有的连袂欢舞。此外还有铜锣或铜鼓的画象。这样的集体活动，当然是用以激励士气，鼓舞斗志。刘介先生在其《西原族的发展与宁明、崇左、龙津等处的壁画》一文中关于壁画意义的分析是有充分道理的。

刘介先生认为这些壁画，“是西原族在发展过程中所绘的，而且是以不同的时间，由简单而复杂，由甲处而乙处画成的。自然，他们的发展和斗争，有着将近百年的历史，画成之后，他们利用壁画来激励士气”。正因左江流域的整个崖壁画的当时用意是一种激励群众的斗争，所以才使画意千篇一律。现代我们不少有关为政治服务的宣传画，也是那样千篇一律。大家知道，个人自由创作的绘画作品，不可能千篇一律，古今都是如此。另外，有关左江崖壁画的一些民间故事或传说，与战争有关。可说左江流域的崖壁画，是唐代西原族反抗唐王朝统治者的一种宣传崖壁画。有的研究者见崖壁画中没有文字，就推论壁画年代是在秦汉以前。大家知道，秦汉时代，左右两江绝大部分区域，虽已列入郡、县，可是这里的民族，从来就没有受到用文字进行教育。汉、唐时代且不必论，明、清两代，有的地方改流已经百年，科举考试，应试生童，还是寥寥无几，通文义的人就更少。西原族首领当时除了用壁画来教育群众而外，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用壁画对不识字的广大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将收到很好的效果。正由于当时没有文字遗存下来，年深代久，年月便给它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造成了后人猜不透的谜。

## 五、崖壁画伟大价值

左江流域的崖壁画，和其他各地崖壁画一样，是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和文化表现形式。它的产生与当地特有的自然环境，历史背景和绘画者的意识形态有密切关系。与贵州、四川、云南等地崖壁画相比，虽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左江流域崖壁画作为特定地区特定人群的崖壁画，是有其个性的，有许多其他地区崖壁画所不具备的独到之点。

左江、明江水势浩瀚，岸畔奇峰突起，峭壁耸峙，一幅幅崖画就画在人们难以登临的悬崖峭壁的石面上。画面一般距江面30—40米之间，有的高达120米左右，下临滔滔的江水，十分壮观。我国其他各地的崖壁画，罕见像左江流域崖壁画那样险奇。

左江流域崖壁画，画面规模宏大，图象高大密集。从目前我国已发现的崖壁画看，不乏分布范围大的崖壁画，如内蒙古的阴山崖壁画，新疆阿勒泰崖壁画，宁夏贺兰山岩壁画，云南沧源崖壁画等等。但都略逊于左江崖壁画。宁明县花山崖壁画，画面宽221.05米，高约40米，可辨认的画像共1300余个。龙州县棉江花山，画面长约120米，高约30米，整个壁画共283个。内蒙古乌海附近召烧沟岩画，画面宽为100余米，高约30余米，画面大部份风蚀殆尽，尚可辨认的画像约100余个。阴山中的乌珠尔和郭罗本特罗盖岩画，虽然十分密集，但画面不大，图象仅有100多个。从图形的尺度看，左江流域崖壁画一般形体较大，如宁明县花山最大人像高达2.40米，比人还要高，一般高度在1.20—1.80米之间。我国其他各地崖壁画，画像一般高度不及1米，以30厘米左右为多数。因此，可以说左江流域崖壁画，规模之宏大，画像之高大密集，为国内崖壁画所无，世界崖壁画亦所罕见。

左江流域各处崖壁画，是以平涂法进行绘画，风格古朴、粗犷，题材单一，社会功能一致，成组成批的呈现同一种格调和

形象。这是左江流域崖壁画独有的风格，为国内外崖画所少见。

我国和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崖壁画，往往延续时间较长，作画民族复杂，即使同一幅壁画，也不是一个时期，一个民族的作品。如内蒙古阴山岩画，从新石器时代早期，经青铜时代、早期铁器时代，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新疆库鲁克山兴地岩画，从青铜时代至蒙古人在此区域活动的元、明、清时代。云南沧源等地岩画，从青铜时代，下至汉代或更晚。左江流域崖壁画分布那样广泛，画面又那么众多，而其时代却是一个时代，作画民族只是一个壮族，这在国内外崖壁画中也是比较罕见的。

有人说“花山壁画是原始的，艺术价值并不高，不能与敦煌壁画比拟”。我们也承认它的确简朴、原始。但艺术水平的高低不能作为评定作品价值的唯一标准。看看在一座座高山的峭壁上，画着许多壁画，是容易吗？当中不知凝结了千万个壮族先民的血汗和智慧！无名的古代壮族艺术工作者，不是为了显示个人的才能，不是为了得到某种个人的利益，他们冒着粉身碎骨的危险，攀藤缘木，绘了这么多面积广阔罕见的壁画。同时，完成这项艺术劳动也不是少数人或壁画创作者自己办得到的。从倡议到筹备，到施工搭架，到确定画面的形像，显然一切都在统一领导下，在集体的支持与参加下进行的。仅仅这一点，它的伟大价值就可使后人赞颂了。

## 第六节 古代铜鼓

铜鼓是我国南方和西南方兄弟民族青铜器艺术的瑰宝，具有地方性、民族色彩和民族关系的历史文化遗产。它分布于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四川等省区，我国邻近的东南亚国家也有发现。其铸造的共同特征，是中空无底，平面曲腰和侧有四耳。鼓面和鼓身的纹饰，随着时代、地区的不同而有差异。壮族是我国

最早铸造和使用铜鼓的民族之一。广西出土和收藏的铜鼓已有五百多面，为全国各省区之冠。广西古代铜鼓有它们的特点和反映着一些民族间的关系。现简述如下：

### 一、铜鼓的类型特征

广西出土和收藏的铜鼓，绝大多数是古代壮族人民铸造和使用的。这些铜鼓从形式和花纹的相互联系来看，可分为两大类型。而我国云南、贵州、广东、四川等省和国外的铜鼓则仅有一种类型。广西铜鼓由于所在区域不同，而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为粤桂类型，分布在广西东部、南部和东南部，即现钦州地区的钦州、合浦、浦北、灵山等县；玉林地区的玉林、北流、容县、博白、陆川等县和贵县、桂平、平南等县部分地区；梧州地区的昭平、苍梧、岑溪等县和南宁地区横县、邕宁、崇左等部分地区。另外，地理上和广西东南部连成一片的广东西部和西南部也有这种类型的铜鼓。这一类型铜鼓的主要特征是鼓面大于鼓胸，胸部不甚突出，胸以下逐渐收缩成腰，胸腰间有一条圆匝分界线，体积大而沉重，鼓面中央太阳纹隆起而小，光芒短。各晕（圆圈）距离相差不大。纹饰有云纹、雷纹、云雷相间纹、菱形纹、水波纹、五铢钱纹、连钱纹、四出钱纹、席纹、兽纹、鹭鸶含鱼纹、四瓣花纹、虫纹、蝉纹、小鸟纹等。鼓面边沿饰主体蟾蜍，或四或六，蟾蜍为三足。晚期蟾蜍均负子（累蹲蟾蜍），有的鼓脚饰立体小鸟。这一类型鼓的纹饰，细致繁缛。最引人注目的是北流县出土的雷纹大铜鼓，体形高大，庄重古朴，面径165厘米，残高60多厘米，重300公斤，是距今一千多年的遗物，为国内、外所罕见。壮族祖先能铸造体形如此巨大、纹饰如此精湛的铜鼓，他们的高度智慧和创造才能令人赞叹。

另一为滇桂类型，分布在广西中部、西部、西南部和北部，其分布区域较粤桂类型铜鼓为广。多数分布在山区，即现百色地

区的西林、百色、田东、平果、田阳、隆林、田林、靖西、那坡、德保、凌云等县；南宁地区的扶绥、武鸣、隆安、龙州、上林、宾阳等县和邕宁、崇左、横县等县部分地区；河池地区的都安、河池、东兰、凤山、天峨、宜山、罗城、南丹、环江、巴马等县；桂林地区的龙胜、永福等县；柳州地区的柳城、融水、融安、柳江、来宾、武宣、象州、金秀、鹿寨等县；梧州地区的藤县和玉林地区的贵县、桂平、平南等县部分地区。此外，在云南、贵州、四川和国外的越南、马来亚、泰国、缅甸等地所发现的铜鼓也属于这一类型。这类型铜鼓的主要特征是多数鼓面小于鼓胸，胸部膨大凸出，腰部明显收缩。纹饰的特点是鼓面中央太阳纹不隆起而较大，光芒较长，鼓面、鼓身有晕（圆圈），较宽大。晚期鼓纹饰简而粗，计有翔鹭纹、舞蹈纹、划船纹、兽纹、锯齿纹、圆圈纹、水波纹、胜旋纹、栉纹、绶纹、象眼纹、乳钉纹、同心圆圈纹、鱼头纹、鱼纹、旂旗纹、十二生肖纹、云头纹、寿字图案纹、双龙戏珠纹、缠枝纹、莲座纹、卍纹、人物纹、花草、吉语铭文等。划船纹、舞蹈人纹、翔鹭纹是这一体系早期鼓的纹饰特征。云南、贵州、广西等地汉墓出土有这纹饰的铜鼓。这类型早、晚期铜鼓无立体蟾蜍饰，中期鼓的鼓面边沿主体装饰除蟾蜍外，还有骑士、牛拉撬、龟、母子马等立体装饰。其中1976年贵县罗泊湾西汉墓葬出土的铜鼓，花纹精美，埋在地下二千余年，器表仍光亮如新，是这类型铜鼓中的精品。

这两个大类型的铜鼓，除了左江浔江沿岸的交错地带有两个类型铜鼓外，其他的因分布地区不同，形式和花纹装饰各异。壮族为何产生有两个类型的铜鼓呢？原因是：广西南部、东南部和广东西部春秋战国时期和汉代受我国东南汉文化的影响较深。这些地区常发现具有东南沿海文化特征的几何形印纹陶。而广西北部、西北部、西南部和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却没有出土过春秋



战国和汉代的这种几何印纹陶。广西的几何形印纹陶特征与广东、湖南、江西、福建、江苏、浙江等省基本相同，属于东南沿海的文化系统。其年代各地区不同，大概上到新石器时代末期，下至春秋战国，有的地方甚至一直到六朝时期。广西南部、东部十多个县和广东都以云纹、雷纹、席纹、菱形纹等装饰于铜鼓上；这些地区都是在几何形印纹陶文化遗址地区的范围之内。五铢钱、四出钱等是汉代使用的货币。可见，粤桂体系的铜鼓，以云纹、雷纹、席纹、菱形纹、五铢钱、四出钱等作纹饰，证实这一带地区的人们早在远古时候与东南沿海地区人们的经济文化来往就很密切，在先进文化的影响下，自己内部逐步发生变化而融合于以华夏为主体的汉族文化中，自然而然地用几何形花纹和五铢钱、四出钱纹装饰于铜鼓上，终于形成这一个体系的铜鼓。到隋、唐时代，因民族间的融合加深，铸造和使用这体系铜鼓的风气就渐衰落以至消失了。

广西西南部、西北部和云南、贵州等省在地理上是相毗连的，彼此经济文化交流很早以前就很密切。这些地区受我国沿海地区的“几何印纹陶”文化和中原地区商、周青铜文化影响较少，不用这种花纹作铜鼓的装饰是很自然的。不单铜鼓是这样情况，其他铜器也是如此。如广西西林县普驮西汉墓出土的铜马、铜鼓、羊角钮铜钟等风格与云南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汉墓出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似。武鸣县马头战国墓出土一种扁身短剑，柄身一次铸成，中脊不明显，两面均铸二道云纹，刃部两侧中突出，平面均饰回形纹图案，首扁平。此类短剑在贵州铜鼓、云南江川李家山和晋宁石寨山的战国墓到两汉早期的墓葬都有出土，可称为“滇文化”遗物。同时在很早的古代，壮族先民就与云南、贵州等古代民族有着较深的民族关系，夔、濮、僚等民族；彼此在语言和风俗习惯上基本相同，所以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正因居住在广西西北部、西南部的壮族先民和

贵州、云南、四川等省受东南沿海地区和中原地区的文化影响较浅，所以铜鼓上的舞蹈人纹，划船人纹的头上饰有羽冠，舞者穿的衣服后面拖曳长幅衣尾（现在我国西南有的少数民族的服饰仍保留这种现象），地方民族色彩十分浓厚，这是未受汉文化影响的表现。到了宋、元时代铸造的铜鼓，因受中原汉族文化影响较深，纹饰大为演变，有的铜鼓用十二生肖作花纹装饰，有的用反映道教思想的游旗（幡）和佛教思想的观音座莲作纹饰。明、清时代铸造的铜鼓，几乎都用中原地区常用作装饰艺术的家禽和人物，花草等图案，作为铜鼓的纹饰。有的在鼓面刻“福寿进宝”的楷书，有的在鼓面刻“万代进宝、永世家财”对称的楷书，有的在鼓面刻一圈许多相连续的圆形“寿”字。这是由于中央封建王朝，到了明、清时代对广西西部、西北部的壮族和云南、贵州等地方少数民族地区先后实行“改土归流”，打破了过去土官各自为政的局面，使南方百越族群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受汉族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以致将这些铭文刻在铜鼓面上作为纹饰。

综合上述广西铜鼓分布情况来看，可知居住在从桂南到桂北，桂东到桂西的壮族先民，都是使用铜鼓。同时可知，壮族自古以来是以广西地区为活动中心的。居住在南部、东部和东南部的古代壮族，由于秦汉以前已和中原有经济文化交流，秦汉南征以后，又设立郡县，推行封建统治，从中原地区迁来一批男女“与越杂处”，更促进了民族间的互相融合。所以这一带的人们在铜鼓铸造方面另形成了一种特征，即粤桂类型铜鼓。居住在广西西部、西北部和西南部的古代壮族人们，由于中央封建王朝推行羁縻政策，所处的社会性质不同，与中原汉人接触来往较少，因而文化影响不深，而 they 与云南的傣族、壮族又有族源关系，所以他们铸造的铜鼓自然与滇、黔、川等地区形成另一种特征，即滇桂类型铜鼓。故广西古代壮族出现两个大类型的铜鼓，不足为奇。

## 二、铜鼓纹饰的意义

广西铜鼓的花纹装饰，多种多样，这是壮族各时代社会生活和某些心理状态的反映。这里，将壮族两大类型铜鼓十余种主要纹饰所反映出来的壮族古代社会经济文化情况，作初步的分析和探讨：

(1) 太阳纹 两大类型铜鼓，从早期到晚期的鼓面都用太阳的形状作纹饰，而且位于鼓面正中，可见具有重要的意义。太阳和人们的生活，特别是和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人们在田野农业活动中，对自然现象的规律有所认识，如昼夜之分，四季之不同，阴阳雨雪的变化，莫不与太阳有关。由于古代人们对大自然的斗争能力薄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极其肤浅，从而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认为人类和自然界有血缘关系。在解放前，还有个别乡村住宅在大门口挂起“日月牌”，这是反映古代壮族对太阳敬仰和崇拜的遗风。民间故事里，有《太阳和月亮的传说》、《三星的故事》等神话<sup>①</sup>，这些神话是以幻想的形式认为太阳对人类的生存有很大的关系。所以铜鼓面上的太阳纹是古代壮族人们对太阳崇拜的反映。

(2) 蟾蜍饰 两大类型铜鼓，鼓面均以立体蟾蜍作装饰，此类装饰盛行于汉至六朝。每个鼓有四、六或八只，有的大蟾蜍负小蟾蜍（累蹲蟾蜍），有的大蟾蜍之间还有三、四只小蟾蜍集中一处，这不是偶然的现象。有人认为这些立体饰物是青蛙，而不是蟾蜍。我们则认为是蟾蜍。因为它们背上面有许多疙瘩，这些特征是蟾蜍的形状。同时，蟾蜍被壮族人民认为是呼风唤雨的动物。唐代刘恂在《岭表录异》中说：“僖宗时，林嵩守高州，乡野牧童闻田间蛤鸣。欲进捕之，一蛤跃入穴中，掘而取之，得一

<sup>①</sup>《壮族民间的故事资料》第一集，壮族文学史编辑室编。

铜鼓，其上隆起，多铸蛙龟之状，岂蛤鸣乃铜鼓之精邪。”刘世馨《粤屑》云：“雷祖庙有铜鼓三……其一面边蜈六，其一面边蜈五，有时或多一，或少一，皆不可云”。广西南部地区有这样一传说：古时有一个猎人上山打猎，中途遇雨，雷电交加。猎人被迫躲在一颗大树之下，周围的大树都给雷打了，惟独猎人所在这棵大树免遭雷打。猎人仔细观察，发现在树根洞内有一只大蟾蜍，每当打雷，蟾蜍就张口鸣叫，口气不断上升天空中。猎人认为：雷公之所以不敢打这棵树，是因为有蟾蜍的缘故。在广西有铜鼓的地方几乎都有这个传说。老一辈曾说蟾蜍是雷公之子，不能随便乱打，若乱打将被雷公劈死。现在壮族民间还有这个禁忌，这种把蟾蜍神格化的习俗，究其渊源，当与图腾崇拜有关。据我们看，“累蹲蟾蜍”，其实是“交配蟾蜍”，其用意是使族裔繁昌，禾稼丰饶。

(3) 立体龟饰 东汉至六朝“的滇”桂类型，铜鼓面上常见有二个或四个对称的立体龟饰于鼓面蛙饰中间。饰龟是由于原始社会人类在长期渔捞的实践中，发现龟性耐饥渴，可以生存很久，而且有坚壳可以自卫，因而对龟产生了崇拜的心情。进入阶级社会后，统治阶级赋予龟一种神秘的色彩，龟成了“四灵”之一。《说苑·辨物》载：“灵龟交五色，似玉似金，背阴向阳，上隆象天，下平法地……蛇头龙翅，左睛象日，右睛象月，……能知存亡吉凶之变。”这是中原古代统治者视龟作吉祥象征，有意识地对龟加以宣传和神化。广西各处汉代墓葬中常见有龟钮玉印、龟钮铜印等陪葬品。铜鼓面上饰立体龟，这是古代壮族受中原汉族神学思想影响的反映。

(4) 立体骑士 骑士的立体装饰，粘于鼓面边沿，马作驰状，见于东汉至六朝的滇桂类型铜鼓。这种装饰，是表示当时壮族人民有坚强的意志和作战勇敢等等。

(5) 立体牛橛 见于六朝时期的滇桂类型铜鼓。橛前高后

低，两侧是两条长木，前端用一根柁木联接起来套在水中脊背上，尾部有一栏架置一敞口大篓，反映了古代壮族地区运载工具的特点。

(6) 舞蹈纹 人物舞蹈动作的纹饰，见于滇桂类型早期铜鼓的腰部。西林县普驮和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的铜鼓，其舞蹈纹饰形态极为生动，双双对对，排列整齐，双肩紧靠腋下，双脚叉开，形成一定的距离，各人头戴长羽冠，身微弯，四肢屈伸，上体裸露，下体裙的后幅长曳于地，姆指与另四指分开，作翩翩的徒手舞，这是古代壮族人民爱好文娱活动的表现。同时说明舞蹈在古代壮族人们日常生活中占着重要的地位，也说明壮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

(7) 划船纹 滇桂类型早、中期铜鼓均以划船形状作主要纹饰。铜鼓上饰以划船纹，显然与滨水居民的生活有密切关系。有的船纹象狭长的轻舟，船内有数人划船，划船者头插羽毛。这种船的形式，与现在长江中游的竞渡船完全一样，适应于短途的航行。划船的图案处于紧张而十分喜悦的状态，这与常年端午节篸江举行龙舟竞渡的划船动作十分相似。壮族地区每年端午节的龙舟竞渡活动，是纪念屈原而举行的。屈原当时居住的地方是属于楚文化地区。看来龙舟竞渡活动可能不是壮族原来就有，而是受到楚文化影响后才慢慢兴盛起来的。当壮族人民盛行了这种竞渡习俗时，才把这种源于生活的内容反映到壮族人民古代的文化里，铜鼓上才出现划船的纹饰。

8、云雷纹 是东南沿海地区几何形印纹陶常用的一种装饰，也是中原商周青铜器习见的一种典型纹饰。其基本特征是以连续的回旋形线条构成的几何图形。这些回旋形有的是圆的，有的是方的，前者习称云纹，后者称为雷纹。这种纹饰早在东南沿海地区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就有了。广西地区也是如此。这是原始社会人们对云、雷等大自然现象崇拜的反映。粤桂

类型铜鼓用这种花纹作图案，这与古代壮族人们崇拜雷神有关。因祭祀雷的活动常使用铜鼓，《铁围山丛谈》（卷四）说：“独五岭之南，俚俗犹存也。今南人喜祀雷神谓之天神。”《广东新语》也说：铜鼓“雷人辄击之，以享雷神，亦号之为雷鼓云。雷，天鼓也……以鼓象其声，以金发其气，故以铜鼓为雷鼓。”壮族在百几十年前也有击铜鼓祭社庙的习俗。《柳江县志》曾有“椎牛酌酒欢相噉，春秋赛社击铜鼓”之说。人们之所以祭庙求雨，祈求雷神保佑，是因为当时生产力处于极端低下的状态，无法认识和驾驭自然力，他们把自然力看作超自然的东西，对之敬畏和加以崇拜，并企图用祈求方式去影响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因而出现了这种原始的宗教和巫术活动。铜鼓上云雷纹的实际意义，显然与农业生产和祭神求雨有关。通过现代民族学的研究，可以印证古代壮族先民的确曾存在着祭神求雨的宗教形式和迷信活动。

9、翔鹭纹 白鹭生长于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成群生活于湖沼和稻田中，以水生动物为食。广西地区自古多鹭，滇桂类型早、中期铜鼓的鼓面，通常以四、六、八等双数循序环飞的鹭鸟作主要纹饰，并突出它的冠翎、长喙和图案化的扇形尾巴。从长喙善渔的用意来分析，可能纹饰的初意是使人联想到渔归的喜悦，由“渔利”的观念演变为“禱福求利”的象征。到后来统治者就利用白鹭的形象加以美化，把鼓和鹭联系在一起，为他们统治阶级服务，所以有诗曰：“振振鹭，鹭于飞，鼓咽咽，醉言归”，因此又有“古之君子，饰鼓以鹭，存其风流”之说。铜鼓上有翔鹭纹，是受中原汉族文化影响的结果。

10、钱纹 粤桂类型铜鼓，大量采用汉代五铢钱和东汉末以后的四出钱为重要的花纹装饰。大家知道，货币是“当作价值尺度，并以自体或代用物，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机能的商品”①。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25页，1953年人民出版社。

铜鼓上以钱币作纹饰，说明到了两汉至六朝时期，居住广西地区东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古代壮族人民，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南北交流的频繁，与汉族间在经济、文化上的联系更加密切。同时也看出了这带地区古代壮族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已能生产较多的剩余物品进行交换，并结束了这地区壮族先民的物物交换形式（实物货币）。至于桂西一带，当时还比较落后，人口没有桂东南那么多，圩场没有那么发达，社会经济没有那么繁荣，社会上还没有钱币流通，因而铜鼓上没有以钱币作纹饰。这正是当时桂东与桂西、桂西南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真实反映。

11、小鸟纹、四瓣花纹 这两种花纹常见于中原隋、唐时代的瓷器和铜镜上，在铜鼓方面只见于粤桂类型的晚期鼓。灵山出土的这种铜鼓内藏有唐代“开元通宝”钱。这类型铜鼓自两汉到隋、唐一千余年里，由于这一带的壮族与汉族长久杂居，互相通婚，加上中央封建王朝很早就在这带设置郡县，封建统治者加强统治，所以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彼此关系密切。壮族原有的风俗、习惯、语言和思想逐渐与汉族融洽，铸造和使用铜鼓的风气也逐渐衰落和消失。说明这种类型铜鼓的消失与汉族文化的影响有关，也说明现在桂东、桂南地区壮族人口很少，乃是中华民族大融合的结果。

12、十二生肖 用十二生肖作花纹装饰，常见于滇桂类型唐、宋以后的铜鼓。十二生肖来源于东汉王充《论衡·物势篇》，他把十二种动物配于十二支：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犬、亥猪。这种思想盛于隋、唐时代。十二生肖的意义郎瑛在《七修类稿》中有所解释。现分行摘录如下：

子为阴极，幽潜隐晦，以鼠配。

午为阳极，显明刚健，以马配。

丑为阴，俯而慈爱生，以牛配。

未为阳，仰而秉礼行，以羊配。

寅为三阳，阳胜则暴，以虎配。

申为三阴，阴胜则黠，以猴配。

日生东，而有西酉之鸡。

月生西，而有东卯之兔，此阴阳交感之义。

辰、巳起而动作，龙为盛，蛇次之，故以龙、蛇配。

戌、亥阴敛而潜寂、狗司夜，猪镇静，故以狗猪配。

此种以阴阳相对来配于十二支而套在十二种动物上，是中原古代汉人一种哲学思想的反映。用于十二生肖作铜鼓纹饰，说明古代壮族也受中原汉族这种哲学思想的影响。

13、游旗纹 游旗就是幡，也可称为幡纹。举幡的习俗与道教信仰有关。以游旗作纹饰，盛行于唐宋时代的滇桂类型晚期铜鼓。当时人民遭到阶级和民族双重压迫的大屠杀，社会经济衰落，生活十分困苦，因而追求精神上的安慰，加上当时的统治者对宗教给予一定的地位，以便从思想上麻痹人民的斗争意志。道教就得以利用灵符仙水，治病驱鬼，避灾免祸等骗术来麻痹人民。滇桂类型晚期鼓上刻着这种花纹，反映了壮族地区也同中原汉族人民一样对道教甚为信仰。

14、卐字纹、莲座纹 滇桂类型晚期明清时代的铜鼓，在鼓面上有卐字纹、莲座纹来作装饰。“卐”为梵文，见于佛经，是吉祥的标志，盛行于印度。莲座纹与佛教的思想信仰有关。佛教是东汉初从西域先传入我国汉族地区。广西明、清时代的铜鼓，以这种花纹、文字作装饰，说明佛教思想这时已深入壮族人心，给封建统治者通过宗教迷信、主宰人们思想，叫人们甘于忍受现世的苦难，引导人们逃避现实，麻痹人民革命斗志以很大的帮助，成为广西地区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之一。

15、铭文 广西目前发现在铜鼓上刻有铭文的仅见于滇桂类型铜鼓。罗泊湾一座西汉墓葬出土的一面大铜鼓，其足部刻着“百



廿斤”的篆字记量铭文。这个鼓的重量实合现代度量衡61.5市斤。从这些铭文看，我们可以了解汉代度量衡制度已推广到广西的滇桂类型铜鼓地区，说明汉代初期这带地区壮族已和中原汉人有密切的商业经济联系。到了晚期明清时代的铜鼓，鼓面纹饰除了中原地区当时流行的花纹外，还刻有许多连续的“寿”字；有的则刻有“万代进宝”，“永世家财”或“福寿进宝”等楷书。说明广西西部、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由于明、清时代，中央封建王朝逐步实行“改土归流”，社会经济、政治与汉族更进一步的融合。也说明这时候广西壮族的地主阶级与中原汉族的地主阶级一样，都是剥削和压迫人民，都有追求富贵长命的腐朽思想意识。

从前述两个类型铜鼓的纹饰内容和风格来看，从早期鼓到晚期鼓的各种花纹图案，都反映出不同地区不同时代艺术上的许多特点，显示出随着壮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壮族人民在艺术上也表现出不同的精神面貌。也显示出壮族与中原汉族及滇黔各兄弟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相互影响。可见壮族古代铜鼓及其花纹对研究壮族古代社会经济文化和各民族间的关系提供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

### 三、铜鼓作用

云南西部是铜鼓发源地，传播到广西后，铜鼓就与壮族先民的生活有密切关系。铜鼓的作用，随着时代的不同和地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概括来说，可分下列三个方面：

#### 1、权威的作用

铜鼓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晋《广州记》说：“俚僚贵铜鼓”，“欲相攻击，鸣此鼓集众，到者如云。有是鼓者，极为豪强”。《隋书·地理志》（下卷三十一）也有类似的记载：“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并铸铜为大鼓，……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俚、僚是壮族先民的称呼。就是说古代壮族统治阶

级把铜鼓视为宝贵之物，在壮族社会生活中有很大的权威作用，是代表古代壮族统治者地位的标志，拥有铜鼓就成为统治者，称为“都老”。“都老”可以利用铜鼓来作作战的号角，可用来宣布战争，召集群众，发号施令，指挥战斗。《宋史·蛮夷传》

（卷四百九十四）载：淳化元年，广西南丹州蛮酋帅莫洪皓“袭称刺史，遣其子淮通来贡银碗二十、铜鼓三面……上降优诏，赐彩百匠，还其襦”。莫洪皓认为铜鼓是本民族的重器，以表示自己有权力和地位，向中央王朝进贡铜鼓，无非是争取中央王朝对他袭称刺史的承认。

少数民族统治者在打仗中失去了铜鼓，就标志失去统治地位，这事例在《明史·刘显传》（卷二百十二）中有这样的记载：“克寨六十余，获贼魁三十六、俘斩四千六百，拓地四百余里，得诸葛铜鼓九十三，铜铁锅各一。阿大泣曰：鼓声宏者为上，可易千牛……相传诸葛亮以鼓镇蛮，鼓失，则蛮运终矣”。所谓“鼓失则蛮运终矣”，就是阿大的统治地位从此丧失。可见拥有铜鼓都是“酋长之家”，“都老”、“寨主”等等。说明广西古代铜鼓的铸造，是壮族古代统治阶级用来表示自己的社会身份，象中原地区彝器一样，是贵族统治者手中权威的标志。

## 2、财富的作用

铜鼓被古代西南少数民族统治阶级视为宝贵之物，它本身就是一种财富。明朱国《涌幢小品》说：“蛮中诸葛铜鼓，有剥蚀而声响者为上上，易牛千头，次者七八百头，藏二三面者，得僭号为寨主矣。”《异林》说：“夷俗最尚铜鼓，时时击之以为乐，土人偶于土中掘得，辄称是伏波将军或诸葛丞相所藏者，土豪富室必争重价求购，即至百不惜。”《赤雅》载：“（铜鼓）“两粤滇黔皆有之，东粤（广东）则悬于南海神庙，西粤（广西）则悬于制府厅事。……夷俗赛神宴，时时击之，重货求购，多至千牛”。可见铜鼓在古代壮族社会中，是贵族者珍贵的

财产。

### 3、乐器和宗教迷信工具

铜鼓在古代曾当作乐器用。它是一种以物敲击而发声的乐器，属于击乐器范畴。击乐器，根据其有无音阶变化，分为有调击乐器和无调击乐器两类。铜鼓能发出两个音一鼓心音和鼓边音，能构成音程，故属有调击乐器类。中国音乐研究所和广西博物馆、云南省博物馆联合进行的声律测试结果表明，鼓边音高于鼓心音，两音的关系大都为小二度，也有小三度、大三度、增四度、纯五度等。

铜鼓的音量宏大，音色圆润，一鼓有三个发音部位，能奏出两个具有音程关系的乐音，是一种颇富特色的低音打击乐器，是我国民族乐器中难得的低音，为众多的民族所喜爱，所以成为少数民族宴会、节日、生日、婚姻、祈祭等等的一种乐器。

铜鼓作为各种宗教迷信活动之用，是少数民族贵族神权统治的工具。《宋史·蛮夷传一》说：“雍熙元年，黔南言溪洞夷獠疾病，击铜鼓、沙锣以祀鬼神”。明张穆《异闻录》说：“铜鼓，昔马伏波征蛮物，以山溪易雨，因制之。一悬之梧州镇府左廊，昔沉潭中，声震十里。鼓出遂无怒，人言为其祟，今舟赖以无险”。这些记载，说明铜鼓被人们认为有驱鬼镇邪的作用。

## 第七节 壮锦、蜡染和银饰工艺品

瑰丽的壮锦，是壮族妇女精心织制的传统手工艺品，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传统技艺。它的图案花纹，经历了从单色到多彩，由简单到繁缛的过程。最早生产的是以方格纹为主题纹饰的素色壮锦，发展到明清时期，色彩斑斓，各种几何图案和动植物图案结合运用，花纹构图别致，色泽鲜艳，瑰丽多姿，质牢耐用，富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因而驰名中外。

壮锦是用棉线和丝线编织而成的壮族民族工艺美术织品。据古籍文献记载，壮锦生产始于宋代，距今已有九百多年的历史。宋人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说，当时左右“两江州峒”出产的“绉布”，“如中国线罗，上有遍地小方胜纹”。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说：绉布“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所谓“白质方纹”就是指当时生产的壮锦，其装饰花纹为方格几何纹，其色调为单色，这是早期的壮锦，具备了“厚重”和织有方格纹图案的基本特征。壮锦之所以在宋代产生，是壮族手工纺织业发展的结果，在两千年前的汉代，聪明智慧的壮族人民，充分利用植物的纤维，织制出葛布，络布作为衣料。据《广东新语》转引当时记载说，这种布料，“细者宜暑，柔熟者御寒”。唐代，据《唐六曲》和《元和郡县志》记载说：当时壮族人民所织出的蕉布、竹子布、吉贝布、斑布、都洛布、麻布、纒布、丝布、食单等九种布料，已被封建王朝列为贡品。唐人张籍的《白纒歌》称赞白苎布说：“皎皎白苎白且鲜，将作春衣称少年”。意思说人们穿着白苎布缝制的衣服好象年轻多了。到了宋代，壮族的手工纺织业更为发达，当时，宋王朝需要“绸绢绉布丝锦以供军需”，在四川设了“蜀锦院”，有大量的蜀锦运来广西，再由广西输出口外。壮族人民很快接受蜀锦的工艺，著名的壮锦也就应运而生。

到了明、清时期，壮锦已发展到用多种色彩的绒线编织，成为壮族人民广泛喜爱的民族工艺美术织品。从统治阶级的作为贡品到一般家庭用的嫁奩、被服所需，都少不了它。所以，编织壮锦，已成为壮族妇女不可少的“女红”。清乾隆修的《归顺直隶州志》载：“嫁奩，土锦被面决不可少，以本乡人人能织故也。土锦以柳绒为之，配成五色，厚而耐久，价值五两，未笄之女即学织”。又《柳州府志》载：“壮锦，各州县出。壮人爱采，凡衣裙巾被之属，莫不取五色绒线杂以织，如花鸟状”。清人沈日

霖在《粤西锁记》中也说：“壮妇……手艺颇工，染丝织锦五彩烂然，与缙丝无异，可为捆缚。凡贵官富商，莫不争购之”。这些记载，反映了壮族生产壮锦的发展过程，也说明了壮锦是壮族人民重要的传统工艺品。解放前的忻城县，凡姑娘出嫁，必须要一张至数张色彩绚丽的壮锦被面，小孩满月，外婆家及其亲友亦须送数张壮锦缕巾，围兜和背带，以示致贺，大家都以能用壮锦相馈赠为荣。

壮锦生产，均以手工编织。壮族人民有生产壮锦的传统技艺。早期民间编织壮锦的方法，一般是以棉线为经，丝线为纬，“系轴于腰而织之<sup>①</sup>。”以后又出现了以木构件制作的手工织机。壮锦生产，除“邕州左、右江峒蛮有织白绉”<sup>②</sup>的传统手工外，文献还记载“绉各土州出”<sup>③</sup>，证明广西壮族地区，生产壮锦是很普遍的。

几何纹是壮锦的主要装饰花纹。壮锦上最早出现的几何纹为方格纹，方格纹分为正方、长方形等多种。根据广西博物馆所收藏的几百幅壮锦标本观察，这些几何纹有：水波纹、云纹、雷纹、回字纹、编织纹、羽状纹、勾连云纹、同心圆纹、方格纹、卐字纹等等。这里所述的几何纹，都不是单独出现，而是和多种几何纹结合运用，有的还和寿字、菊花纹、牡丹纹、鲤鱼、蝴蝶、凤凰等等和各种动植物图案组合。广西博物馆展出的壮锦最早为清代乾隆初年，其余多为清末民初和现代的作品。这些作品，多采自百色、河池、柳州、宾阳、钦州、南宁等县（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宋、明时代的早期壮锦，已无法看到原作，只能从文献记载中略知其风貌。《太平环宇记》载一种川勾芸木的可以织布，“俚人砍之，新条更生，取皮织以为布”。壮锦由棉丝线编织而成，没有出现棉织之前只有用树皮或麻类代之。《桂海虞

①③《广西通志》。      ②宋周去非《岭外代答》。

衡志》说：“练子出两江州峒，大略似苧布，有花纹者，谓之花练，土人亦自贵重”。这是壮锦的原始形状。

关于壮锦几何图案的构图法，常见的是用二方连续和四方连续的编织方法，就是把单个几何图案连接起来，组成复合几何图形。用这种方法编织的壮锦，图案清晰明快，排列整齐有序。它的根源，从古代南方出土的几何形印纹陶器中可找到其祖型。第二种构图的方法，是以各种几何纹为地，上饰各种动植物图案，形成多层次的复合图形。这种几何形图案，层次分明，图案清晰，有条不紊，透视角度准确，浮雕感强烈，可从广西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古铜器上找到其祖型。第三种构图方法，是用多种几何纹组合，形成复合的几何图案，如同心圆纹和方格纹，多角形花纹组合，雷纹和方格、编织纹、弦纹组合。用多种几何纹编织的壮锦，大小图案结合，方圆穿插，布局得当，图案繁而不乱，线条勾连层次整然，各种几何纹组成有机的整体，形成多层次的纹带，使壮锦图案设计珠连璧合，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效果。这种构图方法，可以从华南地区出土的古代北流型铜鼓几何纹装饰图案中找到其祖型。

壮锦上的几何纹图案，和南方地区出土的陶器上的几何形印纹，铜鼓上的几何形纹图案，从图象到构图方法等等，有许多共同的地方，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

壮族人民的蜡染花纹技术，工艺精巧，历史悠久，早在唐、宋时代就已盛行。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记载：“其法以木板二片，镂成细花，用以夹布，而溶蜡灌于镂中，而后乃释板取布，投诸蓝中，布既受蓝，则煮布以去蜡，故能受成极细斑花，炳然可观”。同时，朱辅的《溪蛮丛笑》也载：“模取（铜）鼓文，以蜡刻板印制，入靛缸渍染，名点蜡幔”。1975年天等县出土清乾隆年间赵焜蜡尸有三条白土布巾，这三条巾四边蜡染均呈蓝底水波纹。广西博物馆民俗文物展览室陈列有民国时代由土布

制品煮沸脱蜡而显现出蓝底青底雷纹、编织纹等白色图案的围巾或裙。这些蜡染工艺品，具有朴实、淡雅、清丽的特点，既实用又美观。解放后，壮族人民的蜡染技术进一步得到提高，式样更加丰富多彩。

壮、瑶、苗等族妇女所需要的银饰手镯、项圈、银牌、耳环、顶针、凤尾头钗、头笄等等装饰品，有很多是壮族银匠制造的，如西林县维新乡就有几个壮族银匠。银饰品多数以梅花、龙凤、鱼虾、蝴蝶等各种几何图案为主要花纹，雕工细致，纹式多姿。苗、瑶等族妇女穿上了紫色发亮的衣服后，再戴上这些精致美观的银饰品，显得更加端庄厚重，风度迷人。

壮族妇女也有戴银装饰品的，但比不上苗、瑶等族妇女。苗、瑶等族妇女这些银装饰品，全是壮族或汉族工匠所制造。可见壮族工匠制造的手工艺品，不仅是祖国工艺花坛中的一朵鲜花，而且在各族工艺品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 第八节 壮族医药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壮族医学，是我国灿烂文化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传统医药的重要内容；不仅过去在历史上对本民族的健康繁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科学昌达的今天，仍然是壮乡广大群众赖以防病治病不可缺少的手段和方法之一。

### 一、源远流长

#### （一）壮族医药的萌芽

解放三十多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柳州、桂林、南宁等地先后发掘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壮族使用的许多石器，计有砍砸

器、刮削器、尖状器、石片、骨器、骨针及陶器等等。在这些原始工具中，就有可供医疗用的砭针、陶针、骨针。伟大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指出：“有了人类，就有医疗活动”。壮族先民多居住于高山峻岭，江河网络，草木茂密，毒虫猛兽出没无常，既是乍寒乍热，又是多雨多湿，气候恶劣的“瘴疠之乡”。跌仆损伤和毒邪为患，时有发生。壮族先民为了减少疾病和跌仆虫伤的痛苦，最初采用动物刺、植物尖刺放血、排脓、消肿，以后发展到砭石、陶针、药物。目前在壮区仍然可以见到用植物尖刺（如穿破石刺、柚树刺）挑疮排脓，陶针放血祛毒等等。可见在石器时代，壮族医药已开始萌芽。

以宁明为中心的左江花山崖壁画，所反映的古代壮族社会生活的内容，目前研究工作者尚无统一的认识。但从壁画有人形（有男有女）、有兽形、歌舞等场面而言、实际上是包括了壮族先民生老病死的古代医药卫生广泛的生活图。其中人形的姿态，双手向上弯举，双脚弯曲叉开，是舞蹈的动作或气功的形象，这都是体育保健的活动，是表示早期医疗的实践。

一九八五年十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古工作队在武鸣县马头乡发掘出一处春秋战国时期的古墓群，在101号墓穴中出土了两枚精致的青铜针，该针分针柄、针身两部分，全针长2.7厘米，呈圆锥状针身，其根部略粗，针尖极为锐利，很象柚子树上的刺，估计是壮族先民模仿天然植物刺而造成，作为浅刺皮肤的医疗工具。

从花山壁画的分析 and 考古工作者的发掘遗物，都可以说明壮族先民在石器时代已有了医药的萌芽和初级的医疗活动。

## （二）壮族医药的发展

### 1、秦汉时期

根据壮族地区先后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骨针、陶针来分析，可以说明先秦时期是针刺的起源、舞蹈引导按跷保健之外，



并可说明对药物有初步的认识和积累了一些临床知识，如用蒿苏（紫苏）煮螺蚌以解毒去腥，佩带某些药物根茎可以防病治病，某些药物内服可减轻疲劳，某些药物有大毒不可内服，等等。但总的来说，在先秦时期的壮族医药，还是处于萌芽和草创的阶段，真正的发展起来，是从秦汉开始。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进兵岭南，建立了桂林等郡，汉将马援出征交趾，从此文人官吏及部分群众进入广西，带来了中原的文化，也把壮族的医药带回中原。在汉、壮民族的相互交往中，在这个时期主要有三方面的特点：

（1）明确病因是“瘴气”及其危害性：《后汉书·马援传》载：“出征交趾，土多瘴气，军吏经瘴疫死者十四五”；《南蛮传》亦谓：“南州水土湿暑，加有瘴气”。这里既点出岭南的气候特点，又指出瘴气是致病的原因及其对人民健康为害之烈。以上的记载虽然出自汉族文人的手笔，但资料是出自壮族地区，当属壮医的范畴。

（2）补充祖国医学异法方宜的内容：根据武鸣马头乡发掘出的青铜针，说明壮族先民在春秋战国已用针刺疗法。但真正流入中原，是在秦汉开拓南疆之后。《秦问·异法方宜论》载：“南方者，天地所长养，阳之所盛处也。其地下，水土弱，雾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脂，故其民皆致理而赤色，其病挛痹，其治宜微针。故九针者，亦从南方来”。《内经》这一段话，扼要地点出南方气候、人民生活、体质、致病及其针灸治疗特点之外，肯定地承认“九针者亦从南方来”。壮族先民早已应用浅刺疗法治病，又有春秋战国时期青铜针出土遗物为佐证，自然包括壮医的针刺疗法和其用具在内。

（3）药物初步传入中原：由于中原人民迁徙广西与边疆人民杂混而居，因而壮族地区的医疗活动，亦为外来人所认识和接受。尤其是秦汉的统治者深信世上有长生不老药，人们服了可以

长生不老。秦始皇、汉武帝为求长生不老，曾命方士寻求药物之外，凡出使或出征的将士、外交人员、都要带回药物，如《史记》：“大宛以葡萄为酒……张骞使西域，得其种而还”。胡桃，《开室本草》：“张骞西域带来”。《后汉书·马援传》：“初，援在交趾，常饵薏苡实，用能轻身省欲，以胜瘴气，南方薏苡实大，援欲以为种，军还，载之一车。时人以为南土珍怪。”这里既指出薏苡能治瘴气，又随军带回中原播种，所以在秦汉时期，壮区的薏苡、龙眼、荔枝、麝香等流入中原，充实了药物的内容。

## 2、魏、晋、隋、唐时期：

从魏晋经隋唐至五代将近七百多年间，我国封建社会处于上升时期。社会经历多次的变动，其中既有战争连绵，政局动荡的南北朝和五代，也有政权集中，全国统一，社会相对稳定的隋唐时期。因而，对医学的发展，也有促进的作用。这个时期，壮医也相应地发展，对致病的原因，不仅知道有瘴气，而且知道有疟疾、蛊毒、脚气，并对这些疾病的分类、症状、治疗作了扼要的论述。

(1) 对瘴气的分类和治法：晋·稽含《南方草木状·卷上》：“芒茅桔时，瘴疫大作，交广皆尔也，土人呼曰黄茅瘴，又曰黄芒瘴。”《诸病源候论》卷十《疫疠病诸候·瘴气候》：“夫岭南青草黄芒瘴，犹如岭北伤寒也。南地暖，故太阴之时，草木不黄落，伏蛰不闭藏，杂毒因暖而生，故岭南从仲春迄仲夏，行青草瘴；季夏迄孟冬，行黄芒瘴……今得瘴毒，毒深热更烦，虽形候正盛，犹在于表，未入肠胃，不妨温而汗之，已入内者，不妨平而下之。……瘴气在皮肤之间，故病者头痛、恶寒、腰背强重，若寒气在表，发汗及针，必愈。……五日已上，瘴气深结在脏腑，故腹胀身重，骨节烦疼，当下之。”说明瘴气是受季节和气候的影响，在不同的季节和气候，是有不同的瘴气发

生。瘴气的发病过程，有在表和在里之分，因而其治疗，不论是针刺和用药，同样有汗、下之别。

(2) 疟疾的发病原因：《诸病源候论》卷十一《疟病诸候·山瘴疟候》：“此病生于岭南，带山瘴之气，其状发寒热，休作有时，皆由山溪源岭瘴湿毒气故也，其病重于伤暑之疟”。这里说明疟疾是岭南地区性的疾病，其病源是“瘴湿毒气”，今人认为可能是恶性疟疾。

(3) 脚气病先起于岭南：《外台秘要》卷十八《岭南瘴气脚气》：“夫脚气之疾，先起岭南。……或微觉疼痛，或两胫肿满，或上入少腹不仁，或时冷热……”南方是多热多湿之地，文中明确指出病先起于岭南，并有治疗之法，虽然出自文人的手笔，但资料来于壮区，说明壮医对脚气已有认识。

(4) 对毒药和解毒药的认识：《诸病源候论》卷二十六《蛊毒病诸候·解诸毒候》：“岭南俚人，别有不强药、有蓝药、有焦铜药、金药、菌药，此五种药中人者，亦能杀人”。苏恭《唐本草》：“野葛生于桂州以南，村圩间巷皆有，彼人通名钩吻，亦谓苗钩吻，根名野葛。……人误食其叶者死，而羊食其苗大肥，物有相伏如此。”药物是有毒或无毒，当然经过实践或实验而定。以上所述，是壮族先民经过实践的积累而来。如何解除这些毒药，晋·葛洪和唐·陈藏器都有所论述。《时后方》：“治野葛口不可开者，取大竹筒洞节，以头注其胁。取冷水竹筒中，数易水，须臾口开，乃可下药。若人多者，两胁及脐中多与筒甚佳，多饮甘草汁佳，新小便和人尿绞取汁一升，顿服入腹即治。”《本草拾遗》：“薤菜捣汁，解野葛毒。取汁滴野葛苗即死。南人先食薤菜，后食野葛，二物相伏，自然无苦。”从这些论述，说明壮乡人民在一千多年前，不但知道如断肠草之类的有毒药物，而且懂得中毒的现象，掌握了解救的方法。

3、宋、金、元时期：

宋代由于造纸业的发达，印刷术的进步，有力促进医学的著述和传播，嗣后金建国于北方，与宋对峙一百多年。十三世纪蒙古族兴起，建立元朝于北方，相继灭金和南宋，最后疆土广阔，横跨亚欧两洲，成为世界史空前未有的大帝国，因此更有利于文化的交流，医学的深入传播。

在此时期，中原文人，岭表流官，来到壮区的日众，因而在壮族医药流入中原的同时，壮医也吸收汉医及各民族的医学，充实自己的内容，对疾病的分类，流行情况及治疗用药，针刺都有新的提高。

(1) 对瘴气认识的提高：宋·范成大撰的《桂海衡志·杂志》：“瘴，二广惟桂林无之。自是而南，皆瘴乡矣。瘴者，山岚水毒，与草莽沴气，郁勃蒸熏之所为也。……邕州两江，水土尤恶，一岁无时无瘴，春日青草瘴，夏曰黄梅瘴，六七月曰新禾瘴，八九月曰黄茅瘴，土人以黄茅瘴为尤毒。”在青草瘴，黄茅瘴之上加黄梅瘴，新禾瘴，甚至在壮族聚居的两江（左江、右江）是“一岁无时无瘴”，对“瘴”的流行性、地区性、分类及致病原因，都有进一步的认识，对于瘴气的针刺治法，也有详细的记载。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南人热瘴一二日，以针刺其上下唇，其法卷唇之里，刺其正中，以手捻其唇血，又以楮叶擦舌，又令人并足而立，刺两足后腕横纹中青脉，血出如注，乃以青蒿和水服之，应手而愈”。“治瘴，不可纯用中州伤寒之药，苟徒见其热甚，而以朴硝大黄之类下之，苟徒见其热甚，所禀怯弱，立见倾危”。详细地指出针刺的部位的同时，并指出由于“瘴”是地方性的疾病，在用药之时，不能照搬中原治疗伤寒的方法。

(2) 对解剖生理的认识：北宋庆历年间，在壮族聚居的宜山县，曾发生了一次农民大起义。统治者以诱捕的办法捕获了欧希范，蒙干等56人，全部杀害，并命宜州推官员吴简及一些医

人，对尸体进行解剖，绘下《欧希范五脏图》，并作了详细的观察。所谓“蒙干多病嗽，则肺且胆黑；欧途少得目疾，肝有白点。”这次的解剖事件，虽然是以镇压农民起义为背景，说明宋王朝统治者的残忍，但在我国医史上，仍然是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在壮区进行，对壮医是有影响的。联系到壮族民间有拾骨迁葬和岩葬的习俗，如《宁明县志》记载：“于殓葬三、五载后，挖开坟墓，仔细拾出枯骨，俗称‘拾金’，把拾出的枯骨抹拭干净，用香火熏干，然后按一定规则纳入瓦缸中……。”因而对人体的骨骼结构，大小、长短、数目、位置，都有一定的认识，为跌打损伤正骨疗法打下基础。

(3) 外治的鼻饮疗法：鼻饮在古越族中流传，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卷十对鼻饮的方法作了比较详细的描写：“邕州溪峒及钦州村落，俗多鼻饮。鼻饮之法，以瓢盛少水，置盐及山姜汁滴于水中。瓢则有窍，施小管如瓶嘴挿诸鼻中，导水升脑，循脑而下，入喉。……饮时必口噤鱼唇一片，然后水安流入鼻，不与气相激。既饮必噫气，以为凉脑快膈，莫若此也。”这里既说鼻饮是流传于壮族聚居的地区，又说明鼻饮的医疗作用是“凉脑快膈”，是社区很好的治疗方法之一。

(4) 医药的交流：宋金时代，战争频繁，疾病流行，在同疾病斗争中，各民族的医家都积累了丰富的医疗经验，不断地相互交流，尤其是元代疆土辽阔，不仅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医药相交流，而且外国医学在不断输入。在这种情况下，壮医也吸收中原传来的医疗经验，如宋咸平初年，广南西路转运使陈尧叟“集验方刻石州驿”，邕州知府范旻下令禁止淫祀，“市药以施治”，“并刻疗病方书，寘诸厅壁”。这些措施为汉医传流入壮医开路，对壮医起了促进的作用。因而在壮区出产的药物如蛤蚧、山豆根、黄药子、自然铜、槟榔之类不断流入中原、蒙古。其中广酸枣一味，现为蒙医治疗心脏病的主要药品。

(5) 烧炼水银：丹砂即硫化水银，故可炼制水银，《岭外代答》详细记载了壮医民间烧炼水银的方法：“邕人炼丹砂为水银，以铁为上下釜，上釜盛砂，隔以细眼铁板，下釜盛水，埋诸地。合二釜之口于地面，而封面之，灼以炽水。丹砂得火化为烟雾，得水配合转而下坠，遂成水银，然则水银即丹砂也。”这种符合科学原理的密封蒸馏法，在自然科学史上也是较早的记载，是难得而可贵的。

#### 4、明、清时期：

明代造船业发展，海外交通较发达，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疾病的传播，促进了中外医药的交流，丰富祖国医学的内容。

清代开始是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但为了麻痹人民的意志，大力提倡宗教迷信，于是允许外国传教士在我国传教，开设医院，尤其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洋医学大量流入中国，在我国形成了两种不同理论体系的中西医医学。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壮医在保持自己特点的基础上，开始接受外来的医学知识。其主要是：

(1) 注意对传染病的认识和治疗：对天花的流传及其临床症状，认为是疫毒所致，以玉叶金花治之，能清热解毒；用水银、轻粉、土茯苓治梅毒，能解毒杀虫，去腐生肌。

(2) 充实痧症的分类及治疗：根据地方的气候和发病特点，突出痧症中的蚂蝗痧、漂蛇痧。在治疗上，既要刮痧、挑痧、放血等等，又口服南蛇勒苗汁、石灰水。对妇女经行患痧，谓之“痧麻夹经”，治之除挑痧，刮痧之外，还要内服凉血解毒之品。

(3) 加强跌打损伤和疮疡的治疗：在高温多热，山高林茂，潮湿的壮乡，毒虫猛兽出没无常，跌打损伤和各种疮疡是常见的疾病，壮医的治疗，已日益完善，疗效很高。刘锡蕃《岭表记蛮·杂述》：“蛮人以草药医治跌打损伤及痢疽疮毒外科一些杂症，每有奇效。……”并亲自目睹了一次壮医的治疗：

“予尝见一患痛者，延僮（壮）老治疾。其人至，病家以雄鸡、毫银、水、米诸事陈于堂，术者先取银纳袋中，脱草履于地，汲水念咒，喷患处，操刀割之，脓血迸流，而病者毫无痛苦，脓尽，敷以药即愈”。这是实地调查对某些巫医结合治病的客观描写。

“念咒”是消极的，但“操刀割之”、“脓尽敷以药”却是积极的，是正确的处理方法，所以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4）壮区药物的输出：郑和七下“西洋”，每次都带去不少的土特产和药材，其中壮区出产的肉桂、生姜、龙眼肉等也大量输出。

（5）在理论上重视阴阳：由于受到汉医阴阳概念的影响，开始用阴阳来解释人体的生理现象及疾病的病因病机。明代撰修的《广西通志》称：壮族民间“笃信阴阳”，现德保县一位民间老壮医在其所著的《痧症针方图解》中，就明确以阴盛阳衰，阳盛阴衰对各种痧症进行分类，作为辨证的大纲。

（6）壮乡药市的形成：在桂西壮族聚居的地区，流传着一种很有民族特色的药市习俗，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村寨的壮医药农，以及懂得一方一药的壮族群众，纷纷将自采的多种药材扁挑车载到县城摆摊出售。上街的药材少者一百多种，多者数百种以上。在壮区的县城几乎都有大小不同的药市。目前最大的是靖西、隆林、忻城等药市。

药市的形成，起源于何时，由于缺乏文字记载，未有定论。但根据拜访老壮医，认为药市开始于明末清初，至少有数百年的历史。通过每年的药市活动，既有利于药材的推销，又能互相交流经验，传授药物知识，对群防群治起到积极的作用。

总的来说，壮族医药是先秦时期开始草创萌芽，中经汉魏六朝的发展，约略于隋、唐、宋、元之际已大抵形成。长期以来，一直为壮区人民的健康服务，是具有草药内服、外洗、熏贴、佩药、骨刮、角疗、灸法、挑针、陶针、金针、席垫等十多种治疗

的层次的结构医药。

### 5、民国时期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赶走了皇帝，结束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由于革命不彻底，革命得来的成果，为封建残余势力和崇洋媚外者所剥夺，国家陷于四分五裂，军阀连年混战，民不聊生之中，传染病流行，医药停滞不前。

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统治者为了笼络人心，虽然在壮区各县先后有县立医务所和县卫生院及部分乡镇医务所的成立，但由于设备简陋，药械缺乏，医务人员不多，仅仅能负责城镇少部份的医疗任务。在广大的壮区乡村，人民的疾病，仍然依靠扎根农村的壮医采取的简、便、验、廉的方法进行防治。尤其是在左、右江革命轰轰烈烈展开，建立苏维埃红色政权的时候，新桂系在军事上进行反扑，在经济上进行层层封锁，妄图扼杀新生的革命政权的艰苦战斗的日子里，红军战士的疾病，红军的伤员，主要是依靠当地的壮医用土法土药来抢救和治疗，在解放战争的年代里，壮区的游击队钻山洞，跨山峰，与反动派日日夜夜的迂回战斗。游击队员的疾病和伤员，都是壮医冒着生命的危险深入山洞去治疗的。正由于战斗锻炼了壮区的人民，也锻炼了壮医的医疗技术，因而不仅壮医止血驳骨的伤科技术和防治风湿病、传染病的方法日益提高，而且形成了群治的医疗网。可以说村村寨寨能挑痧，山山有壮药，乡乡有壮医，久盛而不衰。

### 6、解放以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国家非常关心壮区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在“一穷二白”的艰苦情况下，先后在壮区成立县、乡卫生医疗机构，派出大批的中西医务人员深入壮区山乡服务，为防治疾病起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壮区幅员辽阔，村落分散，气候特殊，地理复杂等等因素，在防治疾病的过程中，土生土长的壮医，仍然是不可少的重要力量。壮



医和中、西医的同志并肩战斗在防治疾病的战线上，为人民的健康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壮医虽然有悠久的历史，有丰富的医疗技术，但在解放前，由于民族的偏见和歧视，一直没有得到发掘整理，只有全国解放之后，才能逐步开展起来。在五十年代中、后期，覃保霖医师致力于这一工作，先后发表了《壮医陶针考》、《陶针疗法》、《壮医源流论》等文章，对壮医的诊疗技术作了简要的介绍。一九七九年苏汉良医师对流传于河池、柳州的壮医脉法，作了初步整理，并发表了《壮医民间脉诊的探讨》一文，这篇是个人努力进行工作，但已引起一些人的瞩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光辉照耀下，壮医的发掘整理工作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受到各级卫生、民族行政领导部门的重视，在新的起点上迈出了新的步伐。一九八三年七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把壮医研究列为重点课题，由医史文献副研究员黄汉儒负责组织有关科技人员，从文献搜集、文物考察和实地调查三方面入手，对壮医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研究，初步摸清了壮医现有二千多人的学术队伍。一九八五年四月，经自治区卫生厅批准，建立了全国第一家壮医门诊部。广西中医学院壮医研究室主任班秀文教授，招收了我国医史上第一批壮医研究生。一九八五年五月，国家科委批准建立广西民族医药研究所，明确要求运用传统和现代的方法和手段，对壮、瑶等少数民族医药进行发掘，整理、研究和提高。一九八六年六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南宁地区人民医院改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从而为壮、瑶等民族医药研究提供了一个较好的临床验证基地。这一系列的措施，展示壮医研究的春天已经到来，前景是令人鼓舞的。人们有理由深信，古老的壮医，必将以崭新的面貌自立于世界传统医学之林。

## 二、病因病名

壮族聚居岭南亚热带地区，为阳盛之处，雾露之所聚，号称炎方，又濒海，故湿热尤重，为常见病因。隋代《诸病源候论》载：“岭南、‘阳气多宜泄，冬不闭藏，草木水泉皆禀恶气，人生其间、日受其毒，元气不固，发而为病’”。这是岭南地区发病观的文献记载。壮医对人体发病机理的认识，首先重视元气的决定作用，认为致病因素是一种恶气，又称毒气，在人体元气不固时，恶气就附于人体而发病。

恶气有寒有热，有轻有重。恶气轻者有痧气、瘴气、湿气、

二种病症，其中有二十多种是壮医独特的病名，如“天寒”、“地冷”、“蛇龙吊”，“七星”、“电光”、“肚带”、“脘喉”、“蛇惊”、“猫惊”、“红毛”、“耳羊”、“红头痧”等等。这是罗医生在长期临床中的经验总结。目前在社区最流行的痧症，一般分有热痧、寒痧、蚂蝗痧、漂蛇痧、红毛痧、闷痧等。

3、瘴疫：瘴疫与痧气都是引起急性疾病的因素。但瘴气是指山岚浊水的恶气或动物死烂之瘴气而言，如兵燹之后的战场污染，均属此类；痧气则偏重于四时气候的聚变，以致人体不能适应而发病。瘴气的分类，晋代稽含《南方草木状》分为青草瘴、黄茅瘴、黄芒瘴；宋代分冷瘴、热瘴、哑瘴、炎瘴、烟瘴、岚瘴、暑湿瘴、毒气瘴。并认为冷瘴较轻不死，热瘴可救，哑瘴重可死亡。（见《岭南卫生方》）。

4、蛊毒：蛊分有虫蛊、食蛊、痰蛊、水蛊、气蛊。毒有多种，根据毒气所依附的具体事物命名。如蛇毒、药石毒等。

5、风毒：风为百病之长，包括的疾病很广，有三十六种风和七十二种风之分。如马山县医药古籍普查工作中收到壮族群众上交的老壮医遗留的手抄本专著《此风三十六样烧图》，就例举了冲风、肚痛风、急惊风、鸮厌风、呕迷风、撒手风、鲫鱼风、马蹄风、慢鳖风、天吊风、看地风、昏迷风、挽弓风、蛇风、螺螄风、鸡爪风、乌鸦风、蚂蚱风、鱼口风、潮热风、慢脾风、夜啼风、内吊风、胎鳖风、鸟宿风、脐惊风、水泻风、鹊惊风、虎口风、鹭鸶风、颠楮风、颠羊风、马王痧风、螻风、疔风、上吐下泻风等。其中发病很急，立即晕倒者称冲风。根据发病快慢，病重情况分为急中风、慢中风、慢脾风等。抽风时双眼上吊称为天吊风，双眼下吊称为看地风。其他的各种风名多根据发病时抽搐的表现以壮乡常见之物的形象来命名。

6、湿症：主要分为湿热、寒湿、风湿、湿毒等。

7. 虫兽咬伤和跌仆损伤。

8. 劳役过度，损伤筋骨。

解放前的壮区，由于交通不便，人民相互来往的不多，生活简单朴素，思想较为淳厚，相对来说，七情所伤引起的病变，多处于次要的地位，因而情志的病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加上当时的人生活水平很低，营养不足，抵抗力差，其病变多由于外感引起，所以在和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多侧重于外界邪毒的总结。从以上所举，便足以说明是偏重外界的致病因素，忽略了七情对病变的影响作用。

对于邪毒侵入人体的途径，除了自口鼻、肌肤而入之外，还有从肚脐、前后阴而入，因而在防病上，除了注意饮食卫生，防止病从口入之外，还注意脐口和背肌肤的保护，才能抵抗邪毒的侵袭。

### 三、诊断方法

在长期临床实践中，壮医也逐步形成了颇具特色的诊断方法。举凡望诊、切诊、甲诊等，均有独到之处，值得加以总结研究。

#### (一) 望 诊

民间壮医十分重视望诊，特别是面部望诊，认为正气的盛衰、病情的轻重都可以从面部气色中诊察出来。许多脏腑病症，也在面部有所表现。如南宁地区隆安县一位老壮医善治阴疮（包括某些恶性肿瘤）及鼠疮，他有一套独特的面部望诊方法：凡是患者额部及印堂部位出现暗黑色或灰色无华者，能说出体内有“阴疮”存在；暗黑灰色自上而下伸延，表示病情由轻转重；暗灰色伸延至两颧后多不可治。一些民间壮医还能从面部望诊中诊断出各种不同类型的痧症，如羊毛痧、蚂蝗痧、七星痧等。

#### (二) 脉诊：

目前已知壮医有两种脉诊法：一种是流传于柳州、河池地区一带壮医民间的三指四肢脉诊法。其法以手臂、肘窝等部位的支脉候脏腑的病变。如上肢中部外侧候胸中、颈、头巅；上肢上节中部候头、心、心包；上肢上节内侧候咽喉上、中、下端……。下肢肘窝外侧候腰、肾、腿；下肢肘窝内侧候男人睾丸、小肠、膀胱……。布指法：食、中、无名指均控成略为三角形（如品），相距约一寸，首先以食指端放上部，继而中指放在食指的前部，然后无名指于下部。部位取准后，三指用同样力量，认真探索脉搏是否正常。正常脉和缓均匀，不急不慢，不上不下，不大不小。急慢、上下、大小脉均属病脉。据报道，壮医此种脉诊对妇科病的诊断价值较高。

壮医另一种脉诊法流传于左、右江地区，据调查宁明县海渊乡桐骨村有一位壮医擅长此种脉诊法。这种脉诊法也是较具特色的。首先是脉诊部位比较特殊，不同于中医脉诊。如在上臂内侧中段部位以候胃；在前臂中段外侧候肾等。其次是布指方法特殊，一般只用右手中指诊脉，即单指诊法，无所谓寸关尺之分。这种脉诊法比较注意脉诊部位的皮肤温度，并以此为依据断定是冷脉或热脉；以脉象的缓急候疾病之寒热及疾病进退情况；尤其注重脉诊与面部望诊相结合，如脉急，面黑指示肺部疾患正在发展。根据该老壮医的介绍，这种脉诊法可对某些危重症进行预后诊断，还可诊察患者是否患了食忌。

### （三）甲诊法：

壮医在诊断上的另一特色是十分重视甲象。认为爪甲的不同颜色，形状，可以反映人体脏腑病机的变化。其诊法是：在自然光下，病人伸手俯掌，各指自然伸直，医者于相距一尺处以目直接观察。诊察时逐一检查各指指甲体，甲床、月痕、皱襞、孙络，分辨其形状、质地、颜色、泽度、动态等。一般诊视两手指甲并互相对比，必要时亦可诊察两足趾甲。壮医甲诊的内容十分

丰富，已知的甲象辨正要点有28种，即本色甲、葱管甲、蒜头甲、鱼鳞甲、鳃螺甲、鹰爪甲、匙形甲、扭曲甲、脊棱甲、横沟甲、软薄甲、粗厚甲、竹笋甲、脆裂甲、膏肉甲、萎缩甲、暴脱甲、白色甲、红紫甲、紫紺甲、青紫甲、兰色甲、黑色甲、斑点甲、蛀蚀甲、啃缺甲、症瘦甲等。除本色甲外，每一种象都各有所主，提示一种或多种病症的存在及轻重缓急情况，在临床上有一定的诊断参考价值。

此外，壮医还有不少比较特殊的诊断方法，如在脐线点疗法中常用的表里反映诊断法；在痧症诊断上常用的芋头诊断性治疗及石灰水诊断性治疗；脉诊和目诊，认为脐口是生命之根蒂，眼睛是人体器官的缩影，从脐部的触摸和眼睛色泽的变化，可知内脏的病变等。在临床上对某些病症的诊断确有独到之处。

#### 四、药物资源

壮区境内山岭绵延，丘陵起伏，石山林立，江河网络，是多热多湿的亚热带气候，是很适合各种动、植物生长的自然环境，所以药物资源非常丰富。

壮族先民在长期与疾病作斗争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在很早以前已认识到动物、植物、矿物在医疗上的应用。如唐代李询的《海药本草》首次将蛤蚧收入，并有壮族先民采集加工蛤蚧的记载：“蛤蚧，俚人采之，割腹以竹开张，曝干鬻于市，力在尾，尾不全者无效。彼人以疗拼伤……主肺痿上气，咯血，咳嗽，并宜丸散中侠。”山獭，《岭外代答》载：“山獭，出宣州溪峒，俗传为补助要药。……僚犹贵重，云能解药箭毒，中箭者，研其骨少许传立消。”《本草纲目》进一步指出山獭的阴茎主治“阴虚阴痿，精寒而清者，磨酒少许服之。僚人以为补助要药。”瑇瑁，唐代陈藏器《本草拾遗》云：“瑇瑁，寒、无毒，主解岭南百药毒，俚人刺其血饮，以解诸药毒。”

### (一) 动物药

根据文献记载，古代壮族地区出产的动物药有黄羊、嘉鱼、乳虫、竹鱼、珍珠、鲷鱼、盐龙、鸚鴒、鳖、石羊、金蛇、银蛇、蝎蝎、蓝蛇尾、蜈蚣、鸡喙、犀角、鹧鸪、蜂、两头蛇、白花蛇、十二时虫、马、犛牛、蜚蠊、蚁、翡翠、吉丁虫、香鼠等。这些药物，有些是补益气血（鹧鸪、山羊等），有些能清热解毒（珍珠、犀角等），有些是祛风镇痉（蜈蚣、白花蛇）。其应用的范围很广，如善而用之，当收到满意的效果。

### (二) 矿物药

矿物药包括可供药用的天然矿物，矿物加工品及动物和植物的化石。在壮族地区，利用矿物供作药用，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陶弘景的《名医别录》就记载有始安郡的滑石。《岭外代答》就有关天然水银的记载：“邕州左右溪峒，归德州大秀墟，有一丹穴，真汞出焉”，清·谢启昆《广西通志》曰：“水银，一名录液，出泗城，有生熟。”又如石药《本草拾遗》说：“南方俚人，以传箭簇及深山大腹中人，速取病者当顶上十字磨之，令皮断血出，以药末疮上，并传所伤处，其毒必攻上下泄之，当出黄汁数升，则闷解。俚人重之，带于腰，以防箭毒。”可见壮族先民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与疾病作斗争中，逐步认识各种矿物药。根据初步的搜集，矿物药有无名异、天然水银、土硫黄、石药、丹砂、石钟乳、炉甘石、青石、赤石、黄石、白石、黑石脂、自然铜、绿青、石燕、铅粉、锡、金、滑石、蛇黄、冷石、石膏等。其中无名异、石膏、滑石至今在国内仍是有名的药物。尤其天然水银，目前国内仍十分稀少，但在我区百色地区仍有贮藏。这些药物有的是清热利尿（石膏、滑石等），有的能镇痉熄风（赤石、金等），有的是解毒杀虫（水银、硫黄等），效果都很好。

### (三) 植物药

痧、瘴、蛊、毒是壮族地区的多发病，热毒痲疮，跌打损伤、风湿痹痛、泄痢、正气虚弱在壮族地区也很常见，壮族先民实践中寻找治疗这这些疾病的药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毒药和解毒药：《岭外代答》载：“广西妖淫之地，多产毒草”，据广西地区文献记载，壮族地区的毒药很多，有曼陀罗花、断肠草、胡萝草、黄金茄、菌毒、杭药、毒蛇草、劈竹、墨茄、鸡母、火旺、羊角组等。壮族对毒药的认识是很早的，制作毒箭的历史悠久。晋代张华《博物志》中说：“交州夷名曰俚子、俚子弓长数尺，箭长尺余，以焦铜为镞，涂毒药于镞锋，中人即死。”隋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记载有岭南俚人使用的五种毒药：不强药、蓝药、焦铜药、金药、菌药。壮族人民善用解毒药，正是由于壮族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造成的，正如《本草拾遗》云：“岭南多毒物，亦多解物，岂天资乎？”“岭南多毒，是解毒之物，金蛇、白药是矣。”葛洪《时后方》云：“席辩两史尝言岭南俚人，解毒药（甘草）并是常见物。”壮族解救断肠草中毒的常用方法有用生羊血、猪、鹅、鸭血灌肠、伏卵未生雏者加香油、粪水、蚬蛇胆、熊胆、薤菜汁、番薯叶黄糖猪油灌之以及催吐法。创用解毒药，是壮族人民智慧的结晶，其使用解毒药的范围很广，如解药箭毒有甘蔗、人尿、妇人月水、猪腰子、鹅抢。解毒药陈家白药、甘家白药、山豆根、黄连、薤菜、甘蔗根、草薺。解蛊毒有吉利草、钩吻、菱香草、锦地罗、郁金香、藜荷、芸香、黄环、草犀、解虫蛇毒有蒜、黄药子、独脚莲、续随子、苦实、秦皮。解饮食中毒的有圣童、橄欖、白豆蔻、黄芩、茴香、白萝卜、金荆、肉豆蔻。解诸者有甘草、都淋藤、钗子股、白花藤、白兔藿等。

2、治瘴气药：壮医治疗瘴气，除用挑草子等浅刺疗法外，尚配合内服药物，如马槟榔、红花茶、羊桃、杜茎山、山柰、白云、龙脊茶、筒子、槟榔、含水芭、高良姜、羌黄、楮叶、金



藤、辣椒、苦乐、王瓜、烟叶等。疗效很好。如红花茶，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曰：“红花茶、出粤西、似红花、嫩苗为之，土人制以赠客，宋代邹道乡有诗：‘消膈滞宿食，辟烟岚瘴气’。”《岭南杂记》曰：“羊桃……又能解蛊毒岚瘴，土人蜜渍盐腌以致远”。《本草图经》载：“杜茎山，生宜州，味苦，性寒，主温瘴寒热发歇不定。”

3、治跌打损伤药：有金狗脊、罗裙带、接骨草、刁枪草、木棉、钩樟根皮、田七、白芨、骨碎补、无患木、苏木、降真香、金不换、还魂丹等药及方。其中田七久负盛名，《本草纲目》首次收入，云“生南丹诸州番峒深山中……主治止血散血定痛，金刃箭伤，跌仆杖疮血出不止者。”《本草纲目拾遗》载：“人参补气第一、三七补血第一，……三七出右江土司边境，土人入山采根暴干，……又有一种出田州土司，如佛手形，名佛手三七，云此种系野生，入药更胜。”

4、清热药：以清解里热为主的药物有皱石丹、苦地胆、金果榄、木蝴蝶、木竹子、葛仙米、青鱼胆、土槟榔、铜鼓草、金樱子、土茵、都营草、半边山、攀倒甍、木脚子、山胡椒、思洋香、芸苔菜、甜菜、天冬、金银花、一枝箭、芦荻竹、黄栀子、木鳖子、车前草、石莲子、九里明、珍珠菌等。这些药主要是有清热作用，因而大部分也能治疗瘴气、痧气。

5、补益药：有仙人冻、佛桑花、桃金娘、檉子、龙眼、波罗蜜、何首乌、荔枝、雷茵、倚待草、肉桂、补骨脂、茯苓、人胞、虎耳、桑寄生、仙茅、黄精、百合、黄花草、白金瓜等。

6、治痧症药：治疗痧症除用浅刺外，尚配合药物内服。如《本草纲目》载：“龙柏药性考补遗：肥儿草、产广西平乐县，治小儿一切疾及痧胀，需如要药。”《龙州纪略》曰：“马连鞍，治痧症。”《庆远府志》曰：“水萝葡，治绞肠痧及泄泻。”计治痧的药物有藿香、草拔、苍摩勒、零陵香、风膏药、不死

草、红果草、桂丁、黄皮果、罗幌子、五眼军、使君子、黄药根、蔓陀罗花、杉菌、土落草、山茶、茱萸、香糯、相怜草、山姜花、金盏草、天竹黄、莪术、龙骨树、水芝麻、柿、虎刺、南星、薄荷、缩砂、木贼草、苍耳子、薏苡仁、夏枯草、桔梗、益母草、香附子、槐花、马鞭草、仙人掌、陈皮等。

7、驱风湿药：有箭头风花、千年健、石南、丁公藤、土牛膝、鸡桐、草麻子等。

从以上的药物种类，可见壮区的药物资源是很丰富的。虽然有一部分已失传，但大部分目前仍然应用于临床，只要加以整理提高，当能扩大其应用范围，为人类解除痛苦。

解放后，在有关卫生行政的领导下，医务科研人员深入山区村寨，对壮药的种类、分布、资源、应用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调查。1984年方罗等编的《壮族民间用药选编》一书，共收有壮族民间常用药500多种，为提供研究壮药，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人们深信，丰富多采的壮族药物，一定能在保健的园地里争芳吐艳。

## 五、治疗技术

壮医传统治疗，常为多层次综合治症，既用壮药内服外洗，又有针术角法、挑刮挟捏以及熏蒸汽雾并用，辨证论治，随证施用，方法周到，功效良捷。

### (一) 壮医方药

壮医传统用药，多依辨证理法，内服药组方不过数味，用力较专，调度得宜，故能取精而用宏。传统方剂有运、行、通、导、摄、清、制、化等八大类，其中运气、行血之方最多，运转气机，行血养血，则气血调和，根本自固，机体康复，依次通其郁结，导其瘀滞，摄其精华，清热解毒，皆针对病机适宜施用，再益以制约三部，化生精血，以竟全功。是以壮医学者，专攻术

业，致力于运气、行血、通结、导滞、撮纳、消毒、制约、化生等大法，随机应变，调度施治。

### （二）壮药薰洗

壮族地区草药种类甚多，大部分可用于煎水洗浴治疗。或煮药蒸汽，令病人坐于围布罩棚中熏焗治疗。对外感、内伤、麻痹、风湿、痧症等，壮医常以多种草药组合，煎水洗浴薰蒸，外用药较少禁忌，取其药多力宏，功能运气行血，祛秽除病，故能一身轻快，诸症缓解向愈。

### （三）带药佩药

壮医佩药治病，起源于古代的卉服。据《平马县志》引《岭表录异》佚文，当地壮族俗尚“卉服”。原来古代壮医审视草木寒热温凉属性，选用勾芒、红蕉、桐花、琼枝、婆罗、古贝等令病人佩带，有散寒祛湿或清热之效。当然佩药不限于草木，壮族民俗，令婴儿披鸡毛以辟惊痫等症。通常选用馥郁透窜性药，以丝线串系，给病人佩挂于颈项或带于手腕，对慢性疾病，更为适宜。

### （四）植药敷贴

壮医治痢疽疔疮，跌打损伤，常用草药捣烂连同自然汁敷贴患部，亦有制成药膏药散，随时备用，敷贴疗法，效用甚佳。

### （五）祛秽消暴

壮医外科，尤重消毒，常选用橘柚、黄皮、香樟、苦栋、乌柏、枫叶、金银花藤等药，加水煎沸，蒸煮医具，掌医盥手，冲洗患部伤口，壮语称为“祛秽”，经祛秽消毒，然后施术治疗，是古代壮医消毒良法。

### （六）洗鼻雾化

壮医对鼻病、喉病及呼吸系病症，常煎煮草药液吸入洗鼻，或雾化气雾，令患者吸入治疗。据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四记载：“邕州溪峒，以瓢盛山姜汁或盐水，执小管插鼻，导水安

流入鼻，既饮必噫气，凉脑快膈莫此若也。”山姜汁洗鼻可治鼻渊，壮药雾化治鼻炎均能取效。而盐水洗鼻，亦属良法，昔人误称为鼻饮，其实是壮医洗鼻治疗。

### (七) 隔离更衣

壮族聚居点，于时疫流行，不仅病家谢绝串门，邻村之间亦暂不交往，寓群体隔离之意。又壮人远归，常止于村舍外，待其家人提篮装衣往迎，将换下衣物蒸煮，以祛除溷秽消沙虱毒，明代魏濬《峤南琐记》曾记其事，此实系壮医重视隔离更衣的传统。

### (八) 角吸疗法

壮医擅长角疗，常用黄牛角、山羊角、鹿子角或黄犛角作成角具，对各种药症选定不同部位进行角治。晋代葛洪为实验炼丹术求为容州勾漏令，虽止于罗浮，但仍漫游勾漏观光壮区，今勾漏洞尚存葛洪翁炼丹遗迹，《肘后方》卷五亦记有当地角法。唐代以后此法普及全国，但各地已改用玉具或称为拔火罐，惟独壮医迄今仍守传统称为角法。

### (九) 骨弓刮法

壮医对外感时病、内伤杂症，常采用骨弓刮治，工具制造是采用马、鹿、麂、麝等野兽肋骨作成骨刮弓，根据辨证论治，选在病人背廓、肩楼、肘弯、膝弯等部位进行刮治。其源盖出于狩猎时代，以兽骨制器并用骨刮弓治疗。

### (十) 药刮法

壮医不仅用骨弓刮法，同时还有药刮疗法。对许多急病，常采用药物刮治，如壮热实证，用芭蕉根蘸石灰水刮治，邪毒深入，则用野芋根刮治。其他杂症，亦用各种适应药物根基加以刮治。

### (十一) 揆捏法

壮族仓卒发病，来不及用药或用其他疗法，壮医常直接用揆捏法治疗，多选在头额、劲项、背胸、肘弯、膝弯及各部穴位，掌医

屈曲中指、食指以指关节侧面进行揉捏，施术方便，见效迅速，各种常见病，均可施治。

#### （十二）灯花灸

小儿急慢惊风、客忤、疳膨、哮喘、食滞、泄泻等，壮医常用灯花灸。施术时用灯心草或细麻线蘸菜油少许，向火上灯花点火，迅速淬向穴位，啪啪有声，施治方便，具有成效。

#### （十三）药线灸

壮医用运气行血通痹导滞药物泡制药线，时病杂症，随点随灸，具有行气止痛，活血化瘀、通关利节，消炎去肿等效用，施治方便，效果良好。

#### （十四）挑针疗法

此法源于古代壮医挑沙风毒及挑草子疗法。据晋人葛洪《肘后方》治卒中沙风毒方第六十六：“见岭南人初有此症，即以茅叶刮去，及小伤皮则为佳；并谓已深者，用针挑取”。宋代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亦云：“寒热时疫，南中吏卒小民，使人以小锥刺……谓之挑草子”。

#### （十五）陶针疗法

陶针以陶为针，是古代壮医传统医疗技术。最初用陶片洗净轻激成锋消毒备用，后世或改以金针施治仍沿用陶针穴法。按病位分上、中、下，手法用轻、重、平，凡热症、表症、阳症及上部或气分病，虚补实泻，重上轻下；寒症、里症、阴症及下部或血分病，泻实补虚，重下轻上；寒热交错、虚实相兼、半表半里及偏于中部之病，则中都平刺，两胁轻刺。考此法起源于古代砭石治疗，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曰：“次瓷针治疗，亦砭之遗意也。”盖九针自南方输入中原，陶针虽部分为金针取代，但壮医仍保存陶针古法，在临证实践中有独特效果。

#### （十六）掌针疗法

根据壮医手部经络与脏腑相关，形成网络点。通过长期临证

实践，掌面掌背的八十八个穴位点，运气行血，解郁导滞，摄精清邪，制约代生，适应范围，施治广泛。

#### (十七) 跖针疗法

根据壮医经络分布，跖面网络点与脏腑相关，足跖六十六个穴位点，施治奇难杂症，有独到之处。

#### (十八) 颅针疗法

颅针是根据壮医巧坞网络系统，以发施穴为中心，采取颈外定穴，以治脏腑气血躯体百病之病，为壮医特殊法之一。

#### (十九) 旋乾转坤针法

是壮医金针传统疗法，融会古代砭石、陶针、角疗的经验，遵循壮医针砭古法“轻刺阳证，重刺阴证，平制和中”的实践经验，以轻颧、凝重两种基本技法交互运用，组成三度八法运针节度。壮医针术古法，与《灵枢·终始篇》“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三刺则谷气至，谷气至则止”的理论互相会通。

### 六、防治特点

壮医在长期和疾病作斗争中，根据自己的地理环境气候变化特点，逐步摸索总结出一套防治方法，形成了有药物内服、熏洗、外敷、佩带、消秽及陶针、挑针（金针、银针、植物炎刺）刮痧（磁碗刮法、骨方刮法）角法、药物煎水洗鼻或雾化、药线点穴灸、灯芯火烧等十多种又防又治的综合疗法。壮医这些防治方法，表面看来，有一部分与中医的疗法相类似。但它是根据特殊的环境而摸索出来的防治方法，有独特的风格，有地方性的特点。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一) 以外治为主，偏重祛毒。壮医认为人之所以发生疾病，是由于受到“毒气”的侵犯。这种“毒气”能使人的气血紊乱，脏腑不和，所以治疗一定要祛毒为先。根据毒气侵犯不同的部位，采取不同的治疗，如毒气自皮毛肌肉而入，则用刮法或挑

法，毒气从口鼻而入，则用洗鼻漱口或雾化；毒气从脐口而入，则用磁拨法，或脐周药线点灸法；毒气从二阴而入，多用熏洗之法。当然，对于特别危重的病人，或缠绵多年不愈的痼疾，也适当配合草药内服，例如高热神昏的病人（如网刮之类），既刮痧、挑痧，又用鲜南蛇勒苗捣烂取汁灌服；肢节烦痛，每逢气交之变则加剧的病人，除了以大风艾，山苍树叶煎水熏洗外，也常常配服千年健或半枫荷之类，以收内外并治之功。

壮医这种外治祛毒的治疗方法，除根据人体内外相通的道理外，也是和壮族人民所处社会环境的特殊性分不开。壮族人民居住分散，人与人的来往不多，虽然不能用“嗜欲不能劳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素问·上古天真论》）来说明，但他们生活比较朴素，思想比较单纯，确实是事实。因而内伤杂病，尤其是七情所伤的神志病变较少，这也可能导致壮医重祛毒重外治原因之一。

（二）防治结合，有病早治。壮医在防病上有独特的方法，如早晨的山村，瘴气雾露弥漫，外出赶路，要口含生姜以散寒辟秽；野外耕作，为暴雨淋湿，则取姜葱汤沐浴，姜精汤热服，以驱寒湿；褥暑六月，多雨多热，湿热交蒸，山溪峒水，必先用白矾沉淀过滤，并多吃生大蒜头，以防虫毒在肠胃孳生；当疫病流行时，走村串寨回家，常用草药汤清洗，以辟秽解毒；年老力衰者，常用辟秽解毒或舒筋活络之品垫席而睡，正在发育的儿童，则于胸腹佩带芳香解毒之物。

对疾病的治疗，壮医主张迟治不如早治，根据毒气侵袭的部位，病情深浅轻重，采取或刮或挑，或薰或洗，或外治内服并用。一般病情较轻，多用挑法或刮法；病情复杂而重的，多是内服和外治并用。例如头晕、头痛、胸皖闷胀，多用挑法或刮法，使血脉通，毒气尽，则全身舒宜；咽喉红肿疼痛而发热者，常用金果榄，无叶金花，火炭母煎水内服的同时，还在四肢指（趾）

末端放血，使热毒有去路，发冷发热时，泛恶欲呕者，既用鲜黄荆叶煎水薰洗，又内服黄皮树叶汤，促进毒随汗解。

壮医这种未病先防，已病早治的认识和方法，虽然是比较原始且初级的，但实际上是符合《内经》“上工治未病”的思想，也符合《金匱要略》“不使邪风干忤经络，适中经络，未流传脏腑，即医治之”的要求。尤其是值得一提的，不仅专业的壮医，能掌握比较完整防治疾病的方法，甚至连中年及花甲之年的老妪，也或多或少能掌握一二种防治的技术，所以在壮族聚居的地方，不论病倒在田头，或病倒在山边，随时都能得到简便的治疗。这种群防群治的经验，尽管是粗糙的，但它却是壮族人民与疾病作斗争的结晶，只要加以整理提高，仍然是有其实用意义的。

(三) 用药简便，贵在功专。广西地处亚热带，药源丰富。据初步调查，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共一千多种，大部分出产在壮族居住的地方，因而壮医的用药，很讲究简、便、验的要求，既能就地取材，又能讲究实效，不论外用或内服用药，都很注意选作用大，功效快的药品，一般是常用1—3味，最多也不超过5味（个别特殊者例外），以防药多而杂，反而影响疗效。例如在桂西山区一个壮医，擅长治疗急性乳腺炎，他常用的两味药，在屋前寨边都可找到。当病人乳房红肿疼痛、灼热难堪、发热恶寒时，即取适量鲜芭蕉根捣烂加温外敷患处，约一时许，乳房疼痛消失，继即在背部俞穴、肝俞穴针挑出血，第二天换用鲜马鞭草捣烂加温外敷患处，一般治疗2~4天则疼痛完全消失。在右江盆地有位女壮医，善治妇科病，她对血虚引起的月经不调，常用黑豆与嫩鲜益母草（酌加油盐）煲熟作饮食疗法。她认为黑豆色黑入骨，能补肾而暖子宫。鲜嫩益母草能补血活血，有利血液的生机。此种事例，在壮族地区的村村寨寨都可找到，实在不胜枚举。



(四) 扶正补虚，必配用血肉之品。在广西丰富的药物资源中，虽然也有蛤蚧、黄精、首乌、桂圆肉、土当归、土党参等补养之品，但总的来说，扶正之剂是不够配用的，因而壮医治疗气血两虚，正气不足之体，多配用血肉有情之品，例如宫寒不孕，常用山羊肉、麻雀肉、鲜嫩益母草、黑豆相配合作饮食疗法；肾虚腰痛，则用猪骨或牛骨配藤杜仲，千年健煲水服；颈肢节胀痛，历久不愈，每逢气交之变则加剧者，主张多吃各种蛇肉汤或穿山甲肉汤，以便既能扶助正气，又能祛风通络；肺胃阴虚，干咳无痰，喜用猪骨或老母鸭肉鹧鸪肉煲莲藕吃，取其甘润以清养肺胃。不仅虚证如此，有时虚痰夹杂之体，也配用血肉之品，例如脾虚不统而肌肤紫癜者，常用土党参、土黄芪、苏木益气化瘀之外，常配服淮山牛肉粥，以加强其扶正之力。总之，壮医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对动物药的应用，已经积累了很宝贵的经验。他们认为凡是虫类的药都能祛风止痛；鱼鳞之品可化瘀通络，软坚消块；介甲之属，能滋阴滋阳，安心神而定魂魄；飞禽和走兽，虽然有刚柔不同的性能，但都能温养或滋养气血，燮理阴阳，为扶正平和之品。这些经验，尽管是初级的，但用之临床，却收到满意的效果，可以说充实了饮食疗法的内容，值得加以总结推广。

总而言之，壮族人民生活在“雾露炎蒸，为瘴为疠”的山区，长期与“虫蛇草木之毒”（俱见《岭南卫生方·原序》）作斗争中形成的壮族医药，其内容是很丰富的，其治法用药也表现了独特的民族特点，对于壮族医药这支民族奇葩，我们应该引以自豪，并努力发掘提高。

## 第十一章 生活习俗

### 第一节 民族性格和礼节

根据斯大林的说法，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在构成民族的四个要素或四个特点当中，前三个是显而易见的，后一个的共同心理素质，即民族性格，却比较难以捉摸。所谓共同心理素质，是指同一民族的人们，经常感到彼此都属于一个共同体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是由于本民族的客观存在，在每个个体心理上的反映，是每个人都能感受到的。这种心理素质是在共同的文化特点中体现出来的。纵观壮族的历史和现实，可看到壮族人民的性格，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一、热情好客

热情好客是壮族人民在社会生活中关心别人的传统风尚。明人邝露著的《赤雅》中记载：“人至其（按壮人）家，不问识否，辄具牲醴，饮啖，久敬不衰”。明代著名旅行家徐霞客，崇禎十年（1637年）来广西下雷土司（今大新县）考察时，路遇一位壮族老人，受到热情接待，老人把他请到家中，“请少憩以候明晨”，并“煮蛋献浆”来招待他。徐霞客到达向武土司（今天等县）考察时，“土州守黄君，一见如故，遂欢饮十日”<sup>①</sup>。清

<sup>①</sup>《徐霞客游记》。

人闵叙在《粤述》中说：“（客）至，则鸡黍礼待甚殷”。此俗世世代代相传下来，凡有客人到家，都给以热情的接待，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给客人以最好的食宿。客人离开时，主人还依依不舍地送到村口，并频频嘱咐客人“再来作客”，祝一路平安。

由于壮族人们普遍热情好客，每家娶媳妇、嫁闺女、办丧事、以及大型作寿日活动等，都宴请全村大小和亲友。婴儿做满月、周岁安名也请族内和亲友来吃一餐。甚至连嫁女前接受聘礼，儿孙考上学校，也请房族长辈们痛饮几杯。这些热情好客，对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友爱很有好处。但在经济上往往造成很大浪费。解放后这种请客风气虽比前减少。但仍然存在。

## 二、团结互助

团结互助是壮族人民在社会生活中，为了解决生产和生活的种种困难而形成的一种美俗，有着悠久的历史。据《赤雅》记载：“有无相资，一无所吝”，慷慨解囊资助别人。光绪《镇安府志》卷八载：（壮人）“凡耕耘，皆通力合作，有古风”。光绪《归顺直隶州》卷三也载：“春耕通力合作，田亩多少勿较也，秋收亦然”。遇有谁家建造房子时，“亲戚恒赠钱米，以周其难”。说明壮族人民自古以来就形成了“一家有事百家帮”的传统习惯。在壮族社会中，人们把帮助别人看作自己应尽的义务，也把接受别人帮助看成是一种权利，从而把个人和大伙融为一个整体。解放前，壮族人民团结互助的事例仍到处可见。例如，一户人家砌新房子，全村大人都来平整屋场，上山伐树抬木，有的地方各人都回自家吃饭。做屋架雇请木工时，木匠很少在主家吃饭；上梁、盖瓦时，每户都有人去帮忙；砌房者只需买瓦和支付装修房间的工钱就可以了。有的壮族地方，在春耕生产时，全屯都是互相帮助的。送肥下田时，送完一家再送一家；插秧时，也是插完一家，再插一家，直到全屯的春插完成为止。至

于谁先谁后，事先有个商量，谁也不为此而争吵；对于谁家出劳力多，谁家出劳力少，也从来没有计较。到秋收时，基本像春耕生产一样，也是互相帮助进行的。壮族这些团结互助的良风美俗，保留着我们先民原始社会共同劳动的风格，并一直传到现代社会。

一家有丧事，被看成是大家的事，全村人和亲友，几乎有钱出钱，有米献米，有酒捐酒，有力出力，使当事人能顺利地把事情办妥。结婚办酒事，也是互相帮助，亲友来饮酒时，每人送红封包三、五、十元不等。所以谁家有喜事，都不会碰到太大的困难。村里有人生孩子，家家都主动登门送鸡、送蛋、送酒、送肉等等，给产妇滋补身体。婴儿的穿用，不但外婆缝新衣送来，其他亲戚也赠送适于婴儿穿用的布料或金、银饰物。所以，壮族人民在解放前生活尽管极为困难，但妇女在分娩时的营养还是比较充足的，一般来说，婴儿不会有无衣、无食的痛苦。

对房族内鳏寡孤独的人，不管是否负有直接赡养的责任，都尽力设法照顾。一个人只要还有旁系亲属，他就不会感到无依无靠。如果有潦倒之人叩门求援，主人一般都给些资助。在壮族人的观念中，认为救人于危难是积大功大德的事，所以比较乐于帮助别人克服困难。

壮族不少地方还有一种良风美俗，那家有子女上中学、大学读书而其父母又无力供给费用时，亲戚、族内叔伯都量力给以资助，一直到取得毕业证书为止。

### 三、不爱经商

壮族人民自古以来，不论在何处，都是务农，不爱经商，也不善商贾。例如明代，左江之江州（今崇左县）“不知商贾，惟耕种”（《大明一统志》卷八五）。右江之奉议州（今田阳县），“耕种纺织，讴歌娱乐”（《大明一统志》卷八五），清代

之恩恩府（今武鸣），“居民力田，不事商贾”（《大清一统志》）。清初顾亭林曾说：壮人“男妇专事耕种，无别生活”（《天下郡国利病书》）。不独明清时代是这样，即民国期间也仍然是这样，例如在左江全茗土州的全茗街，清末民初做生意的全是汉人或官族。这从下表可以一目了然：

经营年代	铺号名称	经营种类	资金 (大约)	民族
清同治年间	曾四兴	小押；烟土（种田收租）	800元 光洋	汉族(广东)
清光绪年间	许多隆	药材，收囤	1000多元	官族
清光绪年间	黄元兴	布匹，缸瓦，杂货，收囤	2000元	汉（广东）
清光绪十多年	陈恒兴	杂货，蜡烛铺	800元	汉（广东）
清光绪年间	黄顺兴	油盐，熟烟，蒸酒	200元	客人
清光绪年间	赵益昌	油盐，杂货，蒸酒	300元	龙英官族
清光绪至民国	黄明记	私押，烟土庄，蒸酒	1000元	客人(广东)
民国初年	许广昌	杂货，蒸酒，豆腐	500元	官族
民国初年	许恒泰	油盐，杂货，洋纱，烟土	500元	官族
民国初年	叶明记	杂货，批发，蒸酒	1000元	汉族
民国初年	李成就	油盐，腊味，酱料	80元	客人
民国初年	赵启明	布匹，贩牛，贩烟土	1000元	客人

从表上来看，经商的不是官族就是广东来的客人，没有一个是普通壮人。

壮族人为什么不爱经商，主要是社会生产落后，地方贫瘠，人民购买力低，缺乏文化，与外界接触少，不懂经商常识，因而

认为耕种土地比经商好，常说“寸金不如寸土”，还说“香料不如盐，商贾不如田”。这反映了他们没有商品经济的思想；加上那些外来商人对壮族人的种种欺榨，使他们产生一种鄙视商贾的思想意识。他们所种的农作物，一般是稻谷、玉米、小米、杂粮等，产量又很低，多是自给自足，交换甚少。土特产虽多，如食用的香信、木耳；药用的首乌、黄草、石斛草、田七、麝香、虎骨、熊胆、蛤蚧等；工业用的六红、八角、茴香油、茶油等共五百多种，广西有“土产仓库”之称，但因交通不便，外销困难，不能刺激生产，所以商业不发达。如上表所列，做生意的，除苏杭布匹是外来货外，其余都是经营蒸酒、杂货、腊味、酱料等本地货物。据我们调查大新县龙门圩（即过去万承土官所在地）商业，光绪初年，虽有洋纱、洋火（火柴）、洋油（火油）等输入，但除火油、火柴销售较大外，洋布、洋纱始终不能打开销路，农村中的农民，还多是过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活。昌明乡西纳屯农民覃庆普，家有四人，到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才开始买二斤洋纱回来织布，民国三十年（公元1931年）因嫁女才买三丈六尺外来布来缝衣裳。在这种经济状况下，商业自然不会繁荣起来，也就不能引起他们做生意的兴趣。加之壮人绝大多数只能讲壮话，不会讲广州话和普通话，圩场上汉人较多，和汉人买卖，非讲广州话或普通话不可，这也是一种障碍。同时，他们多数没有读书识字，商业基本知识缺乏，行情不了解，商业簿记不能写，也使经商受到一定的限制。

做生意，互通有无，具有促进社会经济活跃和给与人民生活许多便利，壮族过去在这一点上，没有做到，是受社会生产力所限制，反映了壮族社会具有浓厚的自然经济成份。

#### 四、勤劳勇敢

壮族人民，自古以来都是勤劳勇敢的。这与他们生活环境有

密切关系。

壮族是广西的土著民族，在原始社会，他们的先民就以今广西地区为中心生活着。他们所居住的地理环境，除桂东、桂北部分地方自然条件较好外，绝大部分地区是山岭崎岖，生产物贫乏，就中尤以右江流域的万冈（今巴马县）、凤山、凌云等县最为突出。万冈是由于山冈丛密盘据而得名。凤山、“土山石山，纵横交错”，曾有“环风皆山，环山皆风”之说。凌云“遍地皆大山，层峦叠嶂、绵延丛簇，高峰耸拔，矗入云霄”（据当地县志所载）。广西以山形地势名县的颇多，且多见于桂西一带。左江和柳宜各县，地理环境稍好一点，但大体上仍比不上桂东、桂北，而桂东、桂北的地理环境与中原地区相比，仍然不如中原那样优越。总的说来，广西素称“地瘠民贫”，桂西一带更是名副其实。东兰县西山曾流传这样四句诗歌：

西山山高离如天，生来粥水过终年。

要想食饱穿得暖，除非石山变成钱。

壮族人民自古以来为了生存和发展，就须与恶劣的环境作斗争，从而养成了勤劳勇敢的精神。

正因壮族人民为了要生存和发展而勤劳勇敢，他们的先人在原始社会以“男事渔猎，女事耕织”而著称。进入阶级社会，又以“男耕女织”而著称。到近代，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壮族男女共同下田耕作，又以“男犁耙、女插秧、女收割、男碾场”而著称。为生存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壮族人民，男女老幼，人人勤劳耕田种地，一天之中除了在吃早、午饭时休息一下，一直干到天黑，真是“戴月披星”、风雨无阻地干活。

壮族人民勇敢强悍，在日常生活和生产劳动中，也可以看出来，如打猎碰上猛兽毫不畏惧退缩而与之搏斗，常常是兽伤人伤。这种勇敢强悍的精神，可追溯到远古。进入阶级社会后，历代反动统治者骂壮人为“南蛮”，不外乎壮人有鲜明的“是非

观”和“爱恨观”。千百年来，壮族人民以勇敢顽强的性格视一切反动统治者为水火不相容的仇敌；视普天下被压迫的人民为情同手足的亲人。在推动社会前进的斗争中，他们以顽强的性格，敢于斗争，前赴后继，掀起了一次又一次反剥削、反压迫的革命浪潮；秦汉时期壮族人民反抗统治者的斗争；黄乾曜、黄少卿等反抗唐王朝的斗争；侬智高领导的反宋战争；明代瓦氏夫人带领壮人抗击倭寇的英勇斗争；到了清代，壮族儿女为了推翻清王朝的反动统治和痛击外国侵略者，纷纷参加太平军，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英勇的壮族人民同各族人民并肩战斗，用鲜血和生命彻底粉碎了法帝国主义妄图建立“伟大的法兰西东方帝国”的迷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党的领导下，革命的烈火燃遍壮乡，壮民纷纷拿起刀枪，横扫反动派，砸烂旧世界，铁流滚滚，势如破竹，爆发了著名的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成立了以壮族儿女为主体的红七军和红八军，这两支军队在长期艰苦的斗争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解放后，壮族人民又以勇敢顽强的性格，同各族人民一道建设新中国，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 五、妇女劳动特强

“男耕女织”这句话，对中原地区的男女劳动来说，是符合的。对于壮族人民则与实际不尽相符。壮族妇女不单能织，而且还会耕田种地，劳动繁重超过男子。

中原地区的惯例，耙田、犁田、播种、收割，挑水等基本是男人干的，妇女则在家纺织、刺绣和管理家务，有小孩的主要是护理小孩。壮族妇女不仅做纺织、刺绣、护理小孩等工作，农田中的插秧、割谷、耙田、犁田等等，也同男子一样的干。

解放前，壮族地区的妇女，背上背着一个二三岁的小孩，肩上挑着几十斤或上百斤的重担，这不是个别现象，在农村常可见到。龙州、隆安、贵县等地壮族妇女，码头工人不少，肩上背一



二百斤重，一级一级的上码头，同男人一样的干活。

在旧社会，右江流域不少地方，如果一个妇女的劳动力养不了自己的丈夫，就被人们说成是个懒妇女。在旧社会，男子都在家抱孩子、煮饭、喂猪鸡等，挑水是妇女的事，男人是不干的，要等到他老婆耕田种地回家，缸里才有水煮饭，衣服也要等待老婆做工回来后帮洗。个别家庭，因家里有老人照顾孩子、帮煮饭等工作，有的男子便乐得优游自在。《岭外代答》有类似记载：“为之夫者，终日抱子而游，无子，则袖手安居”。足见此风由来已久。

人类在原始社会时代，个个要劳动才有东西吃。到了阶级社会，一个人劳动可养活几个人，才出现了有的整日劳动，有的不劳动，东游西荡靠剥削别人来生活。壮族妇女，保存自古以来热爱劳动的性格，而有的男人，随着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出现，把许多家务劳动推给妇女，使妇女的劳动量大大超过了男子。解放后，由于妇女地位的提高，男闲女劳的现象已有很大的改变。

## 六、力求上进

秦汉以后，汉人逐渐进入广西，壮族由于长期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杂居，逐渐突破民族文化的局限，形成力求上进的性格，而绝少排外惧外心理。

历史上壮族与汉族的关系除在局部地区有过“客土之争”外，主要是和睦共处的关系。他们广泛地杂居、交往、通婚，进行文化交流，特别是壮族非常积极学习和吸收汉民族的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这在铜鼓的纹饰上表现得很突出，可以说南方铜鼓的纹饰自始至终都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有的类型影响多一些，有的类型影响少一些。如石寨山类型的铜鼓看来有着浓厚的地方民族气息。我们仔细研究西林县汉墓出土的铜鼓，就发现其构图含义与中原文化和楚文化中的“鹭鼓”、“竞渡”等乐制、习俗密

切相关。汉至唐代流行的北流式，灵山式铜鼓，鼓身上有图案化的云雷纹、五铢钱纹、“四出”钱纹。大家知道，云雷纹是中原文化铜物上常见的花纹装饰，五铢钱纹、“四出”钱纹，显然是中原货币形制的反映。明、清时代的铜鼓更为显著，不但纹饰有当时文化流行的花纹，而且还铸上“寿”、“富贵”、“万代进宝、永世家财”等铭文，且铸有“大明成化”、“万历”、“康熙”、“道光”等年款，说明此时南方的铜鼓与中原文化已融为一体。居住在城市附近和平原地区的一些壮人，自愿学习和掌握汉语，以适应于工作和生活上的需要。此外，在壮语中有大量的汉语借词，在民间文学中有许多汉族题材的故事，还运用汉文的方块字创造本地方的“土俗”字，这些文化习俗，无疑是壮族人民力求上进得来的结果。

在生产上，壮族采用了汉族的许多先进技术和生产工具。这从各时代古墓葬出土的文化遗物看得很清楚。在生活习俗上，壮族仿照汉族的饮食、衣着、礼规、节日、婚姻、丧葬等等，这些都是壮、汉人民长期交往的结果。也是壮族要求上进，向汉族先进文化学习的结果。在自己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学习和吸收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对本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是有利的。

从古至今，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总的说来是和睦相处，互相学习的关系。历史上壮族与其他民族发生纠纷之事，主要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挑拨造成的。在壮族人民中，很少有人以大民族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其他少数民族。所以长期以来，在壮族聚居的地方，虽居住着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却很少发生尖锐的大规模的民族冲突，很少有排外思想。反面向兄弟民族学习好的东西。众所周知，广西东部，古代也是壮族的聚居区，除了少数人由于社会原因向其他地区迁徙外，明清以前绝大多数壮族都与汉族融合了。这种力求上进，也与壮族人民的开放性格有

关。

壮族的优良性格很多。如在社会交往中，都能恪守诺言；有人在路上捡到遗物，就设法归还失主；就是牛粪、猪粪，先发现的只要在上面插一根小树枝，表示等下子回家用粪箕来要，别人就不会动。

至于礼节方面，与道德伦理观念有关，而壮族的伦理道德，由于各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而有所差别。近代以来，大体来说，广西的东部、中部和北部，除山区外，壮族人民的道德伦理观念受封建意识的影响较深，那种忠孝仁爱，三从四德的封建道德，被视为礼规来遵行。而广西的西部、西北部、西南部和边远山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较为缓慢，与外部的接触交往较少，所受封建道德礼规的影响也比较少，因而具有敦厚古朴的色彩。

壮族一些传统的礼节，体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风尚，是壮族人民极为宝贵的精神文明遗产，也是我们“文明古国”中灿烂精神文明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现将壮族传统礼节简略介绍如下：

言行有礼貌，这是壮族人民相互尊重的传统礼俗。壮族人民淳朴朴实，待客以礼，谈吐文明，相互尊重，史籍多有记载。民间也流行有“好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语言莫相伤，相顾又相帮”的谚语。他们克己谦让，谁讲粗言烂语，就受到舆论的谴责。在同族人之间，互相称呼不呼其姓，以示亲切。比如对祖辈、父辈、兄辈等都要尊敬称呼，属子辈对父辈要称“勃”（父亲）、“勃二”（二叔）、“勃依”（小叔）。可见壮族人不仅对自己的亲生父亲称“勃”，对父亲的胞弟或同辈也称“勃”，就是他年纪小过你，也不能叫他的名字，否则就被认为不礼貌。在街上买卖以及在一起工作等交际中，语言上的称呼也很讲究。如对年纪比自己父亲大的称“伯”，小的称“叔”，年

纪相当的则称“哥”、称“弟”。朋友交接中，喜庆丧吊，表达感情。在交谈时，自称一般不用“我”字，而是直说自己名字或卑称“仆”，以示谦虚。需要从别人面前走过时，必先征得对方的同意，若对方未表同意，便自动绕道而走。在路上相遇时，主动招呼问候，让路给别人先行。与人同坐时要坐端正，不能翘腿或蹲着。食饭入席时，要请老者和客人坐尊位，不能在别人面前那边挟菜，食饭要用手端碗，并给客人盛饭添酒，若扑在桌上吃，也是对大人不尊敬的举动。吃完时要招呼别人“请慢吃”。受人礼物要道谢，借用别人东西要按时归还。这些言行礼貌，在壮族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长辈们经常将这些礼貌与习惯教导自己的子女。

尊老爱幼，是壮族人民尊重长者和关怀后代的一种礼规习俗。在壮族社会生活中，老幼都得到比较好的照顾。用餐时，最年长的老人不到就不能开饭，一定要等他入席。开饭时幼辈都争相给老人挟好菜。过节杀鸡总是留出胸脯和肝脏给老人吃。在村子里人们对待老人都非常尊重，对那些经验丰富、德高望重、通情达理、见多识广的老人，更是尊敬，并称之为“寨老”。路上遇见老人手拿东西或肩挑重物，必定代拿（或代挑）一程，甚至送到老人家里。就是骑马赶路，遇到老人时，也须下马向老人问候。在任何场合，不尊敬老人，都被看成没有教养、缺乏道德的行为，而受到舆论的谴责。爱幼的明显表现是社会舆论严厉谴责虐待儿童的行为。婴儿的母亲缺奶，村里所有哺乳期的母亲都乐意给婴儿喂奶。逢年过节杀鸡，如自家的孩子已经长大，通常砍一个或两个鸡腿给房族的小孩吃。一些聪明过人的小孩，村人常赠送给他教育用品，鼓励他刻苦学习，长成人才，为村人争光。

已出嫁的女子，宰猪时要送给父母猪肾和几斤猪肉，表示敬意。每年春节、三月初三和七月中元节，必回娘家探亲，否则被视为无礼无情，受到舆论谴责。

## 第二节 居住、饮食和服饰

壮族人民居住的房屋，今天基本已因地而异。平原地带和城镇附近村庄的房屋，较富裕的家庭，大多数是砖瓦结构。有的还建起楼房，且多是汉式建筑。村前屋后，有清水绿树，居住环境非常优美舒适。但在西南和西北部的边远山区，村落的房子则多属木结构，有的是泥墙瓦顶。壮族住房通常是两层的楼式建筑，上层住人，下层圈牲或存放杂物。

这种上层住人、下层圈畜的房屋，史书上称为“干栏”。

“干栏”是什么意思呢？用壮族语言来翻译，“干”是“上面”的意思，“栏”是“房屋”的意思，连接起来就是“上面的房子”。这种意思与文献记载：“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sup>①</sup>，“人栖其上、牛、羊、犬、豕、畜其下”<sup>②</sup>相符合。这种形式的房屋是壮侗语族民族和其他山地民族祖先，为了适应自然环境而创造出来的。

干栏所用材料和式样因地而异，在经济落后、交通不便、木材充裕的地区，主要是木结构，即楼板、外墙都用木板合成，支柱下垫大石头。在经济发达的平原地区，干栏多为砖石结构，即除了楼板和隔墙用木板外，四周墙壁用砖石砌成，屋顶盖瓦，缺少石料的地区则用三合土舂实成墙，它比木结构牢固、耐火，又比砖瓦结构容易建造。各地干栏式样不尽相同。有的三间一幢，一明两暗，中间一间是堂屋，有大门，光线明亮。堂屋的左右两间只能从堂屋的小侧门进去，外墙没有门，只开一个小窗口，所以光线较暗。也有五间一幢的，正中三间与三间一幢的模式一

<sup>①</sup>《魏书》卷一〇一。

<sup>②</sup>宋《太平寰宇记》。

样，其他两间通常各开一个小门，以便出入。在每幢房子的正门或偏侧，一般还有用竹木搭成的晒台，可供晒谷，杂物和休息之用。从地面进入大门需爬阶梯。

少数富裕家庭，干栏建筑非常庞大。除屋内神位立于正堂外，神位右侧为家婆房，左侧为媳妇房，正堂背后为家公房，媳妇房再作九十度的弯曲就是儿子房。子媳房相近，家公婆房要近，妹仔房位于正门的右侧厢房处，靠路口。入屋之左侧是客房，作招待客人之用，客房和厢房有三二间不等。每间房有一小窗口。厨灶火炉就设在家婆房门口面前，经常安有三脚锅架，架下铺有一方米的泥地，四面围以石块供烧火用。火炉旁设一碗柜挟在板壁上，以免多占地面。

房子的安置，有这样的习惯，即神堂后的房间女人不能住，住了怕“秽”祖先，女人也不能到第二层楼住，住了怕骑在男人头上不雅。家公婆的房，在他们没有死时是不可变动的，只有他们死后，儿子和媳妇才可搬到那里住<sup>①</sup>。

房子的规格：小型的一般以宽十二尺、长二十四尺、高十六尺为度；大型的以宽十六尺、长三十二尺、高二十四为度；这些尺度大都按鲁班의八字尺（即官、劫、本、财、害、病、离、义）来量，以财为本。也有按九曲尺（一白、二黑、三碧、四绿、五黄、六绿、七赤、八白、九紫）来量的，以利为准。上、中、下三楼高度均有定数。小型房屋多为贫穷人家居住，富裕人家则起大型房屋，且在屋前左右两侧另搭厢房和客房。客房用以招待贵客，厢房平时给女儿住，有什么红白喜事时，可以用来设宴<sup>②</sup>。

在屋内布置方面，各家情况不同。一般来说，重点是堂屋，

<sup>①②</sup>《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堂屋通常在中线处，木结构的干栏屋则用厚木板相隔，中央在高约三米的地方是神位，用大红纸竖行书写“天地君亲师位”几个大字，左右两行分别写上“远祖考妣宗亲之神正位”和“莫一大王之神正位”。有的地方仅写“天地君亲师位”几个楷书大字，有的地方只写本姓历代祖宗之神位几个大字。但都有个共同点，即在神位下面均有一张高腿方桌，上摆茶具。堂屋的左右墙根各放一条长2米余、宽30厘米的长凳。住得阔绰的人家，堂屋专用作客厅，住房紧张的人家，堂屋兼置老人卧床。

壮族人的家具，不同阶级的人家，有很大的差别。如田东县檀乐乡那务屯贫农黄明宇回忆他家解放前的情况时说：“衣服穿得补了又补，睡觉没有棉被，只用稻草垫盖，睡在地上，没有床，更谈不上蚊帐。房子是小茅屋，自己盖的，很矮小，两三个人住在里面就会碰来碰去，行动很不方便。下雨时，房子漏，就三三两两地躲到山洞里去。生产中，收割没有镰刀，只有一把菜刀，有时收获就用手来拔。家里煮食物，只有一个小铜锅，碗就用木头自己制造的”<sup>①</sup>。与此相反，多数官僚和富豪家庭，室内则有制作讲究的高级家俱，配置镜屏、字画、挂联等装饰品，真是无所不有。

解放前，壮族农村建筑房屋时，一般先请道公测算当年的吉利方向。如果所造房屋的坐向与该年的吉利方向有冲突，则该年不能造房屋。

动土时也要找吉日，在奠基地点烧香，动土之后，须停工三天。三天内不准人到工地去，否则对工程及建筑人员不利，对屋主也不利。第四天才可以全面动工。齐墙开始，要杀鸡烧香，用糍粑供祭，意思是使如糍粑一样坚固。到安柱、上梁时，要我好

<sup>①</sup>《田东县檀乐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五册。

时辰，请巫公来喃咄，杀鸡供祭，烧爆竹，做二三斤的糍粑，由几个男人上梁柱，安正梁柱位置，底下的人将糍粑抛上去给梁柱上面的人吃，上面的人吃了，要留下一部分掷下，由屋主一男一女用农襟、裙兜接住，这表示庄稼兴旺，生活好过<sup>①</sup>。这种掷糍粑的动作，不是各地方都有，但上梁时要找好时辰，则各地都一样。

盖瓦也要找吉日。房子落成，要搬进新房也要择好吉日，并做一番仪式：先挑一担谷，一挑水，点一把火和搬织布机等进屋，屋主进宅时，要作叫狗呼猪的声音，这样表示粮食丰足，水火得宜，纺织顺遂，六畜兴旺，家庭生活时时兴盛。进屋那天，杀鸡、宰鸭来请帮工的人及本屯人吃，远近的亲戚朋友则以红布、镜屏、对联、爆竹等来致贺。

广大壮族地区气候炎热，人们都有洗澡的良好习惯。解放前多数家庭未设有专用洗澡间，妇女多在闺房里洗，男人多在河里或池塘里洗。解放后，不少家庭设临时洗澡处，用竹席或火砖围作方形，家人不论男女都在里面洗澡。

解放前，乡村没有公共厕所，很多地区不以人粪作肥料，人们到村外偏僻处去“拉野屎”。解放后，经过卫生宣传和大搞积肥运动，家家户户已有厕所。

壮族人民的饮食习惯，与生产活动和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广大壮族地区都从事农业生产，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红薯、木薯、荞麦和其他杂粮。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棉、麻、豆类、烟草、瓜果等。禽畜饲养有鸡、鸭、鹅、鸽、猪、牛、马、羊等。也有人养蜜蜂。一般农村鱼塘不多，多数是同堂兄弟共一个鱼塘。菜类主要有芥菜、包菜、苦麦菜、马蹄菜、浮藤菜、莧

<sup>①</sup>《隆林各族自治县乐委乡壮族生活习俗情况的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菜、芋菜、空心菜、白菜，瓜豆类有南瓜、冬瓜、茄子、苦瓜、蕃茄、黄豆、豌豆、花豆、四季豆、饭豆。配料有韭菜、蒜、姜、香菜等。这些瓜豆都是自己种的，很少从外买进。在粮食方面，以大米为主，荒月则以芋头、木薯和其他杂粮搭配来吃。山区人民主要吃玉米和其他杂粮。壮族人的肉食主要是猪、牛、羊、鱼、虾、鸡、鸭、鹅、山禽等肉类，对任何禽、畜的肉都不禁吃。但有一些人不吃狗肉或牛肉，认为吃了会遭伤残破相。

壮族人民的生活，一般都很朴素，除了招待客人，播种、收谷、祭祀、婚宴和春节、中元节等日子都能吃相当多的肉外，平日能买得起肉来吃的人很少。多数地区每日吃三餐。穷人整日喝稀粥，杂以薯类或青菜。每年到青黄不接的季节，无饭吃的穷人到山上去摘野菜，挖出茹充饥，他们有这样一首诗：“说到穷人不抵钱，进了地主火炉边，问米不得一句话，走下楼梯泪涟涟”。解放前的穷人就是经常唱着这样一首山歌来诉苦的。粮食较充裕的人，早、中餐一般都喝稀粥，晚餐才有干饭吃，菜也好一些。生活上过得去的人家，白天又在河、塘里捞得鱼虾，还可喝点酒。解放后，劳动人民的生活不断提高，近年来，一天三餐干饭已不成问题，已经常得吃些肉类。

壮族富豪之家，封建家规较严，开饭时，男女分桌吃饭，男桌菜多些，这与男人食量大和喝酒费菜有关，其中也存在男尊女卑的因素。一般劳动人民家庭，男女老幼均共席吃饭，刚讨回来的媳妇，吃饭有一定的规矩，媳妇不能和家公及夫兄同席，即使过节也不例外，这与媳妇害羞有关，但主要是封建思想所致。经过二三年或生小孩后，家公夫兄才可和媳妇同席吃饭。

平时家庭吃饭，也有一定的规矩。吃饭时，全桌的人到齐才能开饭（劳动未回的例外），有肉时，子女一定等老人先挟肉然后自己才跟着挟，或者经老人招呼才敢挟。如果子女先挟肉吃，要受批评说：“不懂礼教”。

有客人来，除杀鸡或买猪肉来招待外，务必备酒。吃饭时礼节特别讲究，主人家一定请客人坐侧位，特别尊重的就请客人坐面对神位的正中位置，由女儿帮客人盛好饭、摆好筷子才招呼客人入座。饮酒时，主人家先给客人斟酒，再给自己斟酒；挟肉时，主人一定邀客人，或挟最好的肉给客人，表示尊敬。客人吃完一碗饭，女儿就来帮添，到吃饱为止。在宴会中，一定要讲吉利的话。

解放前，许多地区的壮族人都喜欢吃“鱼生”。“鱼生”的制法是：将鲜嫩三五斤的大鱼，剥去其皮，除去大小骨头，切成薄片，拌以香油、盐、葱、蒜、姜等佐料，另外在一小碟内放好酸醋、黄皮酱、酱油等。吃时，挟生鱼片放进小碟里与醋、酱等拌一下，即可食用。解放后，卫生部门宣传吃“鱼生”容易患血吸虫病，吃的人已很少了。龙胜县一些地方的壮族人民喜欢吃腌酸肉。其制法是：用米炒熟成粉，将猪肉搅盐（每十斤肉半斤盐）后放入瓦罐中，然后铺上熟米粉，加盖密封，二十天后便可以吃。这些肉可以放上数年，平时做苦工或客人来时才拿出来吃，人们称之为“贵客菜”。其它酸猪肝、酸鱼的吃法是在临吃前将牛肉或鱼切好，放入酸醋中腌后吃。这些酸肉的吃法据说是二百多年以前从盘瑶那里学来的。后来汉人到崖底住时也向壮人学去。现在崖底的汉人也爱吃酸肉了。凌云、乐业县的一些地方有人喜欢吃生的猪、鸭、羊等血，尤其爱吃生羊血，认为它最滋补。吃血的方法是：宰这些禽畜时，将血放在碗或盆里，用盐搅拌不让凝结，然后将肝、肺及菜炒好，趁热将血倒去搅拌，待凝结后便吃。东兰县的一些地方也用此法吃牛、猪血。柳江县壮族人普遍喜欢吃“鸭酱”，它是用生鸭血制成的。方法是：宰鸭时把鲜血放在碗里，然后将盐、醋、剁碎的辣椒和鲜姜投到血碗里搅拌均匀，放一段时间待血色由红变黑，即可用熟肉蘸着吃。隆林县男子有吃生血的嗜好，但吃的方法与东兰县有些不同，就是杀牛时

将牛血放到盆子里，把它割成一块一块，然后将炒好的菜、古月粉、辣椒、蒜头、盐、五香粉等香料混和生牛血拌均就能吃了。

桂西一带壮族有养“年猪”的习惯。除夕前几天，各家各户便纷纷宰杀年猪。他们把猪肉腌腊起来，除正月时经常吃肉外，还留待播种、插秧、收谷、待客、送礼时用。

糍粑、水圆、油堆、粽子、米花糖等食品，是许多地区的壮族人民过年过节喜欢吃的东西。这些食品都是以糯米作原料，只做法不同而已。

“包生饭”是壮族地区人们三月三、四月八等节日喜吃的食物。所谓包生饭是用油把米饭和蒜苗、葱、肉丝、盐等炒好，用生菜的嫩叶包成刚好满口的一团，然后食用。这种吃法，颇有独特风味。

云南省文山地区人民有一种特有的食品，名叫马脚秆，它是用糯米谷草灰将糯米染黑，掺进八角粉、草果粉、腊肉丝等，再用专门的植物叶子包好煮熟而成。因形如马脚而得名。别具风味。

本世纪初，壮族地区几乎每个自然村都有人抽大烟，有的人往往因抽大烟而倾家荡产。抽烟叶的人相当普遍，有的地方大多数男人都抽，他们十多岁就学抽了。烟叶多为自种，也有买熟烟丝抽的。饮酒比抽大烟人数更多，如龙胜族自治县龙脊乡十个男人中就有七八个人饮酒，妇女有百分之四左右的人饮酒。为什么饮酒的人这么多，据说因山高路陡，做工走路都很辛苦，饮了酒身体则较舒服。这些酒是他们自己用糯米制成的，米渣和酒放在一起，放二三年不变味，要饮时再将酒倒出。

有部分地区的壮族人嚼槟榔的习惯。据说嚼槟榔可以保护牙齿，可以防止牙病。

壮族人民的服饰，是人们在长期生产中形成的一种风俗习惯，它随着各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但服饰有本民族的传统，具

有相对的稳定性。尤其是在社会生活变化相对缓慢的边远山区，在参与社会活动较少的妇女身上，往往能够看到从古代沿袭下来的传统特色。

现在绝大多数平原地区壮族人民衣着与当地汉族已没有多大区别。十多岁至二三十岁的青年男子，基本上穿学生装和干部服。四五十岁以上的男人，上衣是破胸对襟的唐装，下穿长裤，冬天穿鞋戴帽。妇女通常穿右衽大襟上衣，下穿裤子，和男子相同。包头巾，头发结盘龙髻。男女平日赤脚，年节穿鞋，鞋的式样和汉族农村相同，这是就一般农村而说。青年妇女，打扮较为讲究，追逐时兴，与城市青年妇女无多大差别。

古代，壮族人民的装饰，男人较简单，女人则极繁杂。男人在明、清时代留有长辫子。1972年横县交椅乡出土明代嘉靖年间一个未腐朽的男性尸体和1975年天等县龙茗乡出土清乾隆年间土官赵焜未腐朽尸体，证明壮人服饰与受汉人文化的影响有密切关系。交椅乡出土的男尸，脚穿白色云头鞋，白麻布长袍。龙茗乡出土的尸体，脚上穿双桥龙头白布鞋，头上戴的帽子和外衣全是清代官家冠服。可见，这些服饰都汉化了。到民国时代，男人不再留长辫子，一般多剃光头，也有留平头装的。穿鞋方面，不再穿龙头鞋或云头鞋而以一般布鞋代之。

居住山区和交通不大方便地区的女子，解放前，装饰较为复杂，从古以来改变不多。老年女人头上留长发，不结髻，翻过额头打一个旋转，扎上长40多厘米长的黑布巾。青年女子头心留发，四周剪披衽，也不结髻，翻过额头用白手巾包扎，家庭较富裕的人还在头发上插上一把银梳。童年的女孩剃光头，戴上外婆送的银饰帽或花布帽，戴首饰很普遍，女儿生下二三岁即穿耳，戴上银或金小耳环。银项圈和手环一般到青年时代就开始配戴，这些东西大多是母亲一代留下来的。也有临出嫁时丈夫送给的。颈圈一般在节日，送亲作客时才佩戴，各人带三两个不等。有些富

家女子竟带八九个的。还有银簪、银链、胸排等物，重达数斤，行走起来叮当作响。有的地方直到解放前十多年仍然没有多大改变。解放后戴各种银首饰的人已经很少。

清末民初，壮人衣着所用的布料，绝大部分是自织自染和手工缝制。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后，不少人已买洋纱来织布。直接购洋布做衣料的人也逐年有所增加。值得一提的是桂西壮族妇女，六七十岁的一辈人，还有不少人会织壮锦，用壮锦作被面和小孩背带的愀心。这些工艺品织得很精致，不但能织成几何图案花纹，有的还能把鸟兽龙凤花朵之类的图案和一种细致压字纹样织在一张壮锦上，即以绿色的压字纹为底，上面再错落地织出五彩鲜艳的龙、凤、花篮之类。这不仅在图案花纹上表现出高度的艺术性，同时在织法上也表现了高度技术性。

手工纺织，操作技术很复杂，技术熟练的人，织无纹饰的布一天最多不超过一丈（四十厘米左右宽），以棉花纺纱，一天纺半斤几两，做一套衣服要付出的劳动时间是很长的。现将做一套妇女衣服所花劳动时间列表如下：①

工 种	裙	衣
纺 纱	(一斤) 二天	(半斤) 一天
织 布	(一丈二) 1 ½天	(一丈二) 1 ½天
染 布	15天	15天
缝 制	一天	一天
绣 花	20天	20天

从此表看，做一套女装衣裙的需四十天左右，其他弹条、制

①《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旋时间还未计算在内。因为做衣服花去的时间很长，要使家中男女老幼都有衣服穿，必须花很多的时间，所以妇女们必须从小起就学习针缝，而且一生中将为此而付出艰苦的劳动。

壮族人除用棉布做衣裳外，还有用麻布做衣服的。人们利用坡地将苧麻种上，夏秋之交收下，剥皮刮净、晒干、搓成麻线再上机织成麻布，然后裁缝成衣，每套麻衣裳也要花不少劳动力。从考古资料证实，明、清时代，壮族人用麻布做衣服的仍然很多。

衣服的式样，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演变缓慢的是边远山区。如龙胜县的龙脊乡一带。据五十年代调查，妇女还穿着黑色无领破胸对扣衣，绣有红、绿、蓝、白、黑五种色彩，镶上“阑干”<sup>①</sup>。下身穿裙，裙长及膝盖以下，裙上绣有各种花纹，至清末民初妇女才渐渐改为穿裤，裤脚膝盖处镶上兰、红、绿色的丝质和棉质阑干。

在隆林各族自治县委乐乡一带，壮族妇女喜爱穿短衣、短裙、长裤。衣仅至腰间，可以盖裙头及裤头，右衽。纽扣从领口往右边腋下开，在右腋下及衣襟边缝上系带。有黑、蓝、白三种颜色，白衣和蓝衣的颈后绣有花边，由颈后的衣边绣一道宽三厘米的花边，直绕到颈前，外襟有一道白布或蓝布镶边，宽约3厘米。如系白布则镶边傍绣一道花边，长约26厘米，宽3厘米。白色和蓝色衣的袖口、襟里、衣底都有宽约4厘米的红色或深蓝色或黄色的镶边布，但白色衣却没有。黑色衣的缝制最讲究，颈后、外襟、襟内的花边虽然和白色蓝色上衣位置相同。但花样特别精致，缝制特别细心。蓝白色上衣的花边是用各种花线绣在白布上。而黑色上衣则用黄绸缎为底，然后用各种花线按照图案，绣上各种花样图案，袖口，襟里与衣底都有黄色或红色布镶，并

<sup>①</sup> “阑干”是一种衣饰花边的名称

用红色黄色的线滚花边，显得特别美观。束胸两面开边，襟口约十二厘米高，易于掀起哺乳和乘凉。①

下身穿的都是黑色土布长裤，长到脚踝，式样与汉族同。长裤外的短裙仅平膝盖，式样与苗族的首褶裙相似，象一张扇形的大布，裙头结褶，系裙时由前面围向后面，裙的两头各系有长短两条带子。带子都绣有花，带末有流苏，两条带垂在身后，两条长带则绕回前面系紧，让其垂在胸前，迎风飘动，十分美观。

妇女以黑衣、黑裙为礼服，只有结婚、谒亲、做客、赴宴、新年初一、喜庆活动或冬天才穿，夏秋季平常日子是很少穿的。白色长裙通常是劳动时候穿的。那些贫困人家，没有三种不同颜色的衣裙，当然不可能严格按季节和场合穿戴。但新年初一、出嫁、饮喜酒、谒亲这四项活动，一定要穿黑衣裙，特别是出嫁和饮喜酒，绝对不能穿蓝色衣裙，更不能穿白色衣裙，否则被认为不吉祥的征兆，因为只有丧事的家才穿白色的。即使自己贫穷没有黑色衣裙，也要借亲友的来穿。

现在男子的衣服老年人一般多穿唐装，中年人一般多穿中山装或青年装，式样完全和汉人所穿的相同。在清代男子穿的衣服是大襟，没有衣领，右衽的上衣，扣子扣到右边，有的用铜扣，有的用布扣，随各人的爱好，衣袖长到手心，又反折一层，衣袖宽25厘米左右，衣长盖过裤带处约5厘米。到民国初年，与汉人接触多了，逐渐改为有领对襟的上衣，在胸部开纽扣，衣和袖的长度和大襟右衽衣相同①。

天峨县白定乡一带，壮族妇女在清代都是穿大襟开衩衣，谒亲、赶场多穿裙子、裤子，清末渐少。不论外出或居家多穿没镶

①参见《隆林各族自治县委乐乡壮族生活习俗情况的调查》见《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边的裤子，劳动时穿阑干镶边的裤子。女人的上衣因年纪大小和婚前婚后而有区别，结婚后衫袖才镶上阑干，未婚则无，只在衣领处镶上红绿绒线阑干数条。一般来说，老人多穿黑色衣，中年人穿阑干衣，孩子则多穿净色的。这些衣服与贵州布依族的相同。这个乡的衣着，今天仍无多大改变，只不过是二十多年来青年男女爱穿色布和花布衣服而已。清代，男子穿着龙凤鞋，头尖有桥，留长发，有辫子；妇女穿绣花鞋，有头项、耳环、手镯等银器装饰品，还有玉手镯。到民国初年，男的开始剃光头。解放



装，主要特征是女上衣右衽无领阑干衣，下身穿长裤，裤脚有阑干镶边，裤外套短裙，裙也有镶边，包黑头巾，穿绣花鞋，戴耳环、手镯和项圈。各地服装花色略有小异，佩戴的小件装饰如胸圈、腰带等也有些不同。从上衣的长短来看，隆林、武鸣、邕宁、平果、田阳等地妇女都是穿短上衣，而凌云、乐业、龙州等县的妇女上衣却长到膝前。男服主要无领右大襟和对胸襟两种，穿长裤、包头巾、扎腰带、穿布鞋。解放后男女服装变化都很大，汉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 第三节 节日与禁忌

#### 一、节日

壮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节日。它是中华民族习俗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将过去壮族农村所过的大小节日简介如下：

#### 年三十晚

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叫“年三十晚”，汉语是“除夕”。如果是月小，十二月二十九日也叫“年三十晚”。按壮族习惯，各家各户都清扫庭院，贴红春联。凡是外出工作、经商、打工或在外读书的都要回家，已出嫁的女儿要回夫家。凡是欠人家财物的，必须在这一天之前还清，认为如拖欠过年以后就将年年欠债。

由于年三十晚是隆重节日，家家户户，凡是有条件的都要杀鸡，而且要杀大鸡，尤其要杀大阉鸡，还有其他鱼、肉、海味、山珍和各种菜肴，不仅花样多，数量也特别多。年三十晚的菜不能吃光，必须吃剩，认为吃光了，以后就变成穷光蛋，吃剩就表示以后年年有剩余。所以除夕的饭菜剩得越多越好，这是丰衣足食和“吉利”的象征，表示来年生活将会更加好过。

除夕晚上，一般是一家一户自己集中，全家围在火塘边烤

火。小孩听老人讲故事，中年妇女蒸年糕、包粽子。包粽子是壮族人普遍的习俗，汉族人没有这一风俗，壮、汉杂居的地方，不少汉族人也受到影响，同样包粽子，这是文化交流所致。到了夜深人静时，就将祖宗龛堂上的香灰倒净，用一张韧的纱纸包好，拿到村边墙上安放，叫做“送祖宗”。这个工作不许人看见，而且必须在零点以前做完，不许超过时间。搞到深夜，再扫最后一次地，扫干净后就把手扫收藏起来，怕年初一那天小孩子用来扫地。因为初一扫地，意味着“扫财出门”，钱财外流。在旧社会，穷人最怕年三十晚财主上门逼债，还不起债就挨以衣物家私顶债。有句成语讲：“除夕挨提锅”，即债主将锅头拿走的意思。锅头拿走那还有饭吃，没有饭吃就饿死人。所以，年三十晚的到来，生活好过的人就感到欢乐，而贫穷的人则如灾难临头，难过“鬼年关”。

正月初一到十五，是春节的“黄金周”。

春节，过去农村很少有钟表，是以鸡啼来定时辰。晚上鸡一啼，就算进入大年初一，人们开始放鞭炮，庆贺新年。读书的人，最好凌晨一点以后，天未亮以前起来朗诵诗文，表示是“书香之家”，认为好学勤读，将来必定成才。妇女凌晨起床，悄悄的摸黑到河边挑第一担水，说是“新水”，是最干净的水，饮用了就能健康长寿。天还未亮清楚，儿童就向父母亲、祖父母以至长辈拜年，头一句话讲某某“恭喜”，或“恭喜发财”，老人必须一一给拜年的儿童“打封包”，其数量视各人经济条件而定。此外还给每个儿童送十多个鞭炮。拜年之后，儿童就点炮，打陀螺玩耍。青少年女子要在天亮前到别人菜园里偷葱蒜，人们对这一行为不以能论。谁偷得葱就表示聪明伶俐，脑子开窍，心灵手巧，会做针线活路，将来能发家致富。被偷葱蒜的主人并无介意，反而感到高兴与自豪。初一有的吃素不吃荤，有的虽没有禁忌，但其要吃“年三十晚”剩下的饭菜。同时，有的地方家家户

户吃甜水圆，喝水煮姜糖茶，象征甜蜜、吉祥。那天人们要穿上最好的服装，干干净净。在祖宗祭坛上要灯烛辉煌，香烟缭绕。

出外相遇的人，彼此互相道贺“添丁发财”，“恭喜”等吉语。年初一这一天，耕牛不但不能使用，而且要特别喂好饲料。青壮年吃过水圆、年糕、米花糖等后，就成群结队上山打猎，下午才回家。在走过村庄与村人相见时都道“恭喜”，对方则答：

“齐禧”。妇女在家里绣花、做鞋、缝新衣裳等等。年老男人有的打牌，有的聊天。总之，初一那天，男女老幼都过着愉快的生活，象征在新的一年里大吉大利。

初二和十五一般都杀鸡、鸭，家庭较富裕的，几乎每天都吃荤菜。从初二到初五这几天是拜年、探亲高潮，路上行人来往不绝。已出嫁的女儿，初二或初三吃完早饭就动身回娘家。有小孙的也带子女去外婆家，所带去的礼物，有粽子、花生糖、米花糖、糍粑、芝麻糖等等，还带一斤多至二斤的猪肉。到女儿和外孙转回家时，娘家也给同前述一样礼品带回去，数量多少看各人经济条件而定。初六到十四探亲拜年的人就很少了。过了十五才去探亲的人，就被认为不通情理，不像初二至初五那样大受欢迎。

整个春节期间，文化娱乐活动很多，非常热闹。大体说来，壮族聚居区和边远山区，喜欢举办歌圩、抛绣球、舞龙、舞狮、唱彩调等活动，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汉、壮杂居的地方，则爱装扮古代各种人物，在村寨里游行，明显反映了汉俗的影响。

春节的歌圩，有的地方达几千人甚至上万人。歌唱的内容很广泛，除了情歌，还有盘歌、农事歌和说今论古的歌谣。情歌唱到情投意合时，往往进行面对面的谈情说爱。春节期间，还有抛绣球活动，青年男女各人手提一个用花布做成的绣球，走到适当距离以后，男女自然分行成阵，先赛一阵子歌，然后姑娘们将绣球抛向自己喜欢的小伙子，小伙子接了又抛过来，如此往返嬉

戏。如果认为合意，小伙子就在绣球上系上馈赠物，像铜钱，纸币或其他小饰物等抛回给姑娘。姑娘若愿意就收下礼物。可以继续对歌，可以进而对面谈情，或者离开人群，找个僻静地方，彼此吐露衷肠，直到夕阳西下，皓月东升才依依告别，真是“夜半歌声犹未歇，又言明晚早些来”。此后他们就来往密切，成为不可分离的恋人。

## 二月

二月是春社节（又称保阳春节），有的地方日子不定，那天是天社日就以那天为节。一般是二月初二，含有“春祈”之意。那一天，由各寨自己集资买猪杀供奉社王，家家派人到庙前参加祭祀。祭后按户平分猪肉，无论分得好歹，都不得讲话，也不许内心反感，否则得罪了社王，将来会遭到不幸。人们认为祭了社王，当年就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添丁发财。这种迷信活动，解放后因绝大部分地方社王庙被毁掉，不再祭祀。但有些边远地方还有少数人偷偷的重设社王位，烧香拜祀。

二月初三，壮族有部分地区是花炮节。花炮节是一种民间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有的地方每年都举行，有的地方三年举行一次。“花炮”是一种火药玩艺，用竹片和彩纸扎成人象或鸟兽之类，还有其他的花样，如凤踞牡丹、观音坐莲等等形状。在这些人物或花鸟形状中，装上火药和炮仗，还放上特制的绒箍。燃放时，先用绳把它拉上高竿悬挂，然后引火。“嘭”的一声，绒箍被冲上空中，等它落地时，与会的人便去抢夺，抢得的人，解放前认为这个人“多子多福”。得了花炮的人，除了择日备办筵席外，又去三界庙求神“保佑”，使他有“好运气”而万事如意。

二月十九日，是花王节，花王是壮族人民信仰的生育女神，也是儿童的守护神。壮族妇女生下小孩以后，就在床头墙边立一个神位，扎一丛野外摘来的花枝，传说不论男孩女孩，都是花王

所种神花的花朵。小孩病了，做母亲的要给花王上供，也要请巫婆神游花王的庭院，看孩子是什么花，花上有没有虫，或者缺水枯萎了，还请巫婆代为除虫或淋水。那天也是妇女的节日，她们找本村的好友聚会，杀鸡供神，同心同意的就拜为异姓姐妹，一般是同堂姐妹或姑嫂可以参加，但亲姐妹或亲姑嫂不能参加。按姐妹的年龄大小排辈，大家结拜姐妹后，当大姐的就有一种封建的权力，可以解决大家之间的矛盾，有时她的话比家里人的话还有力。

### 三月

汉族重视每年清明节祭扫祖宗坟墓，壮族则定三月初三为扫墓节，可以说三月初三是壮族十分隆重的节日。

在三月初三这一天，家家户户蒸五色糯米饭，带上五色糯米饭和鸡肉以及各种菜肴，还有酒和香烛炮竹等等，到各个山头祭扫祖宗和亲人的坟墓，若这天扫不完可继续扫到三月十五。

壮族对祖坟的祭扫是十分认真的，把五色糯米饭和各种食物摆在祖坟前，烧上香烛之后，子孙们便动手把坟上的杂草铲除干净，然后培上新土，插一串花纸在墓上使之随风飘扬。从所插花纸特征来看，可能与道教思想有关。道教把类似这样的东西叫幡，做道场时一定要张挂类似这样的纸幡。子孙们集中后，排好队向祖宗拜三拜，烧上一串炮仗，然后收起祭品，并在坟边野餐。

三月初三这一天，壮族人们在门楣上和房屋周围插上一枝枝枫树叶，在村头寨尾搭起布棚。在布棚下摆上五色糯米饭等祭供品，男女老少围着布棚唱山歌，有的去赶歌圩。老年人还把染色的熟鸡蛋装在小网兜里，挂在小孩的胸前，男女青年在赶歌圩时，还要“碰蛋”取乐。

### 四月

四月八是拜秧节。这天各家各户普遍杀鸡到田头祭拜，保佑秧苗茁壮成长。壮族人又定四月初八为“牛魂节”，即给牛做生

日。那天，田垌里，山野间，一头牛的影子也找不见，而在村寨里，家家户户，都把牛牵出屋外，乘此打扫牛栏，给牛梳洗，当天不能用牛，不能打牛，也不放牧，要给牛喂上等的饲料，整日给牛休息。所以又称四月八为“敬牛节”。有的地方，如武鸣县定五月初五才做牛生日。这可能与当地的生产进度不同有关系。

### 五月

五月初五又称端午节。受汉族纪念屈原的影响，壮族地区也过端午节。早在战国之际，南方民族就有赛龙船的习尚。赛龙船与纪念屈原有关。这天壮族主要是包粽子祭祖，有的地方是做凉粽，方法是用稻草灰过滤出的碱水，拿来泡糯米，用大竹子叶二三张包成羊角形的粽子，名叫“羊角粽”。煮熟后，用浓糖水作调味点着吃。有的地方用植物的藤叶，糯米和水磨细，滤成干糍子包粽子，煮熟成乌黑色。那天粽子有各式各样；有的掺豆粒，有的泡碱水，有的夹绿豆馅或肉馅等等。节日那天，人们到野外采集乌柏、田基黄、胡芦茶、元宝草等草药回来，一部分插在房屋周围，一部分放在锅里煮，全家人都用药水洗澡，每人还喝一两口雄黄酒，说这样做可治蛇防病，驱瘟除邪，老幼安康，禽畜发展。住在江河旁边的城市及其郊区的壮人，也搞划龙船竞赛活动。

壮族人五月初五划龙船竞赛，早在两汉时代就有了。西汉时代广西地区铸造的铜鼓，其中有的船纹，船身窄长，首尾高翘，船上有五六个人用力划船，显然是竞赛船而不是装货船。这当与端午节纪念屈原有关。

### 六月

六月初二，莫莫一大王诞辰，又叫五谷庙节。传说莫一大王救壮人不劫，保稻五谷丰收，所以设庙宇纪念。凡逢子午年（隔六年）必须杀猪牛大祭一次。常年亦集资杀猪供奉，每家派一人参加，请一个厨师专门弄菜。因一年有十二个月，故把肉、肠、

肝、骨等弄成十二味。一次一次的（隔十多分钟）捧上神台敬奉。每一味菜按参加人数均分，当厨师的必须公道，每碗一样多，否则会受到神的惩罚。

六月初六，是土地公诞辰，每家以鸡、鸭祭神庙祈求保佑，还到田边去祭拜，使谷物得“神威”之助而有收成。当天，要翻晒全家衣物，以便防虫防腐，这是一个很好的习俗。

### 七月

中元节又称鬼节，是祭祖的节日。本来中元节是农历七月十五日，但壮族则以七月十四这一天为最隆重。

壮族的中元节，一般是从七月初七开始的。七月初七、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较富裕的人家，这七天都是节。一般七月初七祭新鬼，家中有新亡人，便在这天奠祭纪念，七月十四日则新鬼旧鬼一起祭。

中元节的主要活动，有的地方重视在七月十四、十五、十六这三天；有的地方如武鸣、大新等县重视十三、十四、十五这三天，有的地方如柳江等地在七月初七就开始了。在这几天里，家人的每顿正餐都先供祖而后开膳，有的地方在这几天内，整日烧香并供奉水果、饼干等等。

壮族对中元节很重视，这可能是七月在壮族地区正是谷物归仓的日子，当年的收成得好，认为是中元地神的恩赐，应该对中元地神感恩一番，便乘收获结束，农闲歇息之机，喘喘气，热热闹闹欢乐几天。因此，在中元节之际，壮族家家户户割鸡杀鸭，杀猪宰牛，做糍粑、蒸粉条、走亲戚，忙碌热闹，过得十分隆重。纵使当年收成不好，但已成了习俗，也要热闹一番。

壮族在旧历七月有的地方还有二十日的“达汪节”。这天，马山、都安和上林一带的农村，家家户户割鸡杀鸭来祭月亮。

据说这一天鸟王殉难，所有鸟鹊都要戴孝，并飞去抬鸟王的棺材到月亮里去埋葬。还说到了七月二十日这天之前几天，在野

地里很少见到鸟鹊，如果见到鸟鹊，仔细观察，会见它们的头毛一定脱落。脱落就是戴孝的标志。另外，这天晚上如果见到月亮，月亮的光会比别的晚上朦胧，而且有点发红。这个民间神话故事，《尔雅翼》卷十三有类似的记载：“涉秋七月，鹊首无故皆秃，相传是日河鼓与织女会于汉东，役鸟鹊为梁以渡，故毛皆脱去”。看来是秋天鸟要换毛，才有此现象的。

### 八月

八月初三，是社节，活动内容与二月初二相同，割鸡、杀鸭来吃的人不多，但比日常生活好一些，做米粉或糍粑来吃，表示这天也是节日。

八月十五中秋节，这天壮族过得相当隆重，家家户户割鸡杀鸭做晚餐。待皓月当空，银光千里时，男男女女都到屋外赏月、吃月饼。有水的地方，往往到水中赏月和放花灯，别具一番风味。

八月十五将到时，有的地方各家各户就在河中或塘边搭起竹排房，房离河岸五六米远，并与岸边架上几根竹子作桥。中秋之夜，吃晚饭后，男女老幼便纷纷踏上河中的竹排房。把桌椅安在竹排上，桌间摆上一盘盘的月饼和水果，全家便围坐在桌边，一面品茶，一面谈笑。待月亮升到高空时，家长便破开第一个月饼，分给每人一份。这一份一定要先吃，表示吃过团圆饼，过后由各人所爱，想吃什么就拿什么，一面吃，一面赏月。有的老人便在此时讲月亮神话故事。小孩唱歌跳舞。整条河上，歌声笑语，此起彼落，十分热闹。人们在光辉的月光下，陶醉于美好的境界中，在赏月 and 吃月饼的同时，有的人还在河中放花灯。花灯是用整个柚子挖空做成的，把柚子挖空后，在中间点上蜡烛，燃上灯芯，花灯点好了，随着放到水中，任其漂流浮游，盏盏花灯，相互追逐，渐渐远去，最后仿佛融进天上的银河里，煞是绚丽多彩。这时，看谁的花灯飘得远，燃得久，谁的花灯就算做得



最好，便被认为是注定命大的人①。

中秋赏月那天晚上，某些壮族地方，有这样的习俗：男孩子可以用柚子皮做面壳，装成高公矮婆（男的高、女的矮）到有钱人赏月的桌上去拿果品，这样做是不犯什么规矩的。所以这一晚，有钱人家不敢在外边赏月，而在自己家的凉台上赏月②。

关于中秋节的来源，龙胜县龙脊乡有这样的传说：“从前，有个鞑靼国王侵略中国，他的皇法极严，民间不准藏铁器，十家共有一把菜刀，人民怨恨要起来反抗，十五那天各地为了要取得联系，把起义的密信放在月饼中送给别人，使各地都能顺利的得到消息，马上同时起义，把鞑靼侵略者赶走。后人为了纪念这个胜利，便年年做月饼来吃”③武鸣县壮族也有类似的故事。

#### 九月

九日九是重阳节，是较小的节日，各地做糯米粑来庆贺新谷登场，吃些猪肉，也有的杀鸡。

有的地方将九月初九作为祝寿节。在这一天，凡有老人年过六十岁的家庭，都给老人祝寿，出嫁的女儿也来为父母亲庆贺，凡晚辈都向他行拜礼，并颂道：“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全家大小吃一餐。同时在这一天，要给老人立一个粮缸（可装十斤米左右的精致的瓦缸），儿女们每人都添上一些米，把米缸填满为止。这种米叫寿米，一般人不能乱吃，只有老人才能拿出来煮吃。儿女们要不断地给老人粮缸添米，使粮缸经常保持满满的，示意老人更加健康长寿。

①参见红波《壮家的节日（八则）》，见《广西民间文学丛刊》第十四期。

②参见蓝鸿恩，《广西民间文学散论》124页。

③《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九月十九日是观音节，结拜的妇女要去游山玩水拜观音，有神庙的山野一定闹歌圩。

### 十月

十月初十，桂西一带的壮族，特别是马山、上林、忻城等县，男女结婚办喜事的颇多，表现出双喜临门的气氛。这个时候，田里的稻谷已经收割完毕，一切都丰登了。青年们，所播下的爱情种子，经过一年的辛勤耕耘，结出的硕果，也应该收割了。加上因为这个日子是两个“十”，人们认为，在这一天，结婚办喜事必多子多福，因此都在这个节日里结婚。在这一天结婚的青年，事先就不必再看日子到底吉利不吉利，因为这一天必定是吉利的。十月间，谷满囤，粮满仓，除了比较农闲外，从气候来说，正是秋末时分，天气比较凉爽干燥，人们来往活动也比较方便，在十月间办喜事确实是十分适宜的。

有的壮族地方把十月初十作为庆丰收的节日。这一天，各家各户都杀鸡、打鱼、喝酒，高高兴兴过“十成”节。汉语即庆丰收的意思。

### 十一月

每年冬至都在农历十一月份，所以这个月不固定哪一天过节，而是到冬至那天才过，壮语叫“吃冬”，汉意是“过冬”，即过冬至节的意思。这天家家户户都买一二斤猪肉，有家禽多的家庭，还判鸡或杀鸭祭祖宗，晚上全家共餐。

从冬至到十一月底，是已婚妇女走娘家的季节。这时做母亲的非常繁忙，舂糯米，蒸糯米饭，然后又舂成糍粑，把糍粑染成紫红色，等女儿回来后就杀鸡宰鸭。女儿也把男家的土特产拿来，分送亲友。女儿回去后，又把娘家做的糍粑分送给左邻右舍，表示娘家的心意和有礼貌。

### 十二月

二十三日是送灶节。说灶王原是由天上玉帝派到人间来管事

的，已管了一年，今天馮天上去向玉帝稟报下界情况。为了讨好灶王爷，除做糯米汤圆之外，还要杀公鸡，因为灶王爷要拿公鸡当马骑。人们如须毁旧灶、起新灶，也在这一天做；从二十三到除夕这段时间灶王不在人间，谁要改炉灶、起新灶，都不须择日，不会“冒犯灶王”的了。这段时间，家家户户都进行大扫除。到了除夕，灶王才又自己回来。

壮族各地人民，在“送灶王”后，都忙于采购年货用品，缝新衣服，打柴草，准备过年，男女青年还筹备春节娱乐的用品。

## 二、禁忌

壮族人民在生活和生产领域里有许多禁忌，其中绝大多数属迷信观念，对生活和生产有害无益。只少部分有相当的科学道理和实践意义。

### （1）节日的禁忌：

正月初一那天忌讲粗鄙话或不吉利话；不能吹火和使用斧头砍物；忌哭（幼儿除外）；不得扫地，否则钱财会外流；许多地方还禁止舂米；因舂米是碰击，摩擦，怕造成家庭不和睦，并会影响来年收入；不得进入谷仓，否则今年将“谷不满仓”，也会引起鼠和虫吃谷。

### （2）妇女的禁忌：

正月里妇女全月不能梳头，否则天下雨时水从斜坡冲下，把肥土冲走，也会引起水淹田地。

孕妇不能到道公、巫公正在做法事和办宴的人家去，若果去了，身体的污脏会冲破法事，“鬼”会发怒给双方带来不利。

男子出门访亲友，或远行过程中，妇女不得在家打骂小孩，以免在外的人遭到不利。

媳妇不能在楼上睡，因为媳妇是“不干净”的人，祖宗会责怪。

妇女不能在怀孕期内走过神台前，以免亵渎祖宗，不能在卧室里翻箱倒柜，不能钉钉子。

新媳妇不能和公公同桌吃饭，不能在男老人前或神桌前以及客人前脱头巾，也不能在父母辈前开玩笑，不能食未生出来的蛋。

女儿媳妇不能在家里唱山歌。

### (3) 生产中的禁忌

每年从正月初一至初十，不能从事野外劳动。六月初六禁止下田干活。一些地方五月“分龙日”不能担粪或动粪桶，不能倒尿。许多地方在播种或兴土木时，禁止讲不吉利的话。历书上定为“不能动土日”，决不能开工搞建筑，播种时不要在“逢地火”（即忌日）的日子，否则秧苗会枯黄或遭到其它自然灾害。

正月里，选择日子供祭社神后才能进行劳动生产。开春后，第一次打雷的次日，不能撒秧，否则禾苗会发黄和枯死。。

从亲戚吊丧回来后，必须在家宿一宵，至少也要睡一觉，或者去趁圩，才能去田地里搞生产，因为身上带有“晦气”。

一年中，每个月有三天不能出工。即逢戊午、戊申、戊戌三天不准下田（包括牛、人、鸭等物）。否则那年泉水就不来，田会受旱。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等逢“土王日”不准挖田动土，否则会人畜不安。每月都有一个破日，那天，不许下田，否则田塍会坍塌。

### (4) 住房的禁忌

客人夫妇及女儿女婿来家留宿，禁止同房。道士设坛的房间其他人（道士爱人除外）不能在里面铺床睡觉。巫婆的坛房也一样。

公公任何时候都不能进入儿媳的卧室。

妇女的床铺不能高于家中男子的床铺，否则对男人不吉利。

新屋建成后，进入住房要择吉日，方可居住。

### (5) 外出走路的禁忌

出门做生意，碰见女人梳头不要去，去则做不好生意；遇见女人小便，必须折回，否则有被打劫的危险。

要出门走远路，如果煮饭不熟或打破碗碟都不要去，如果去就将会被打劫或杀害。初五、十四、二十三是“出口日”，也不要去，否则会与别人吵架。一年之中，一、四、七、十四个月中的“酉日”，二、五、八、十一的“巳日”，三、六、九、十二四个月的“丑日”都不能出门。据说酉日为“鸡场天”，巳日为“蛇场天”，丑日为“牛场天”，都是“红沙日”，俗话“出门犯红沙，走路不归家”，会死在外面。

接媳妇那天，如果出门碰见别人扛锄头、粪箕的。不能再去，要改第二日。否则接回的媳妇将“短命”。如果挑回的嫁妆在半路上打断了担杆，也同样忌，认为不吉利。

新建房子去请地理先生看吉日，如路上碰见人扛锄头也不能去。否则房屋起成后会有人死。

男子出门前不得与妻子同床和行房事，免得“污浊”了身体，对出门不利。

正月里，出远门时，要问方向，请道巫卜算凶吉。

#### (6) 饮食的禁忌

正月间吃饭敲碗，会使粮食收成不好或减产。

信巫道的人不能吃狗、牛肉，吃了则法术不灵，受巫道算命或有病的人，受劝说不能吃牛肉、狗肉，他们一生永远忌食。

有的地方禁吃青蛙，吃了会被雷公劈死。

一些地区禁止小孩吃牛肉，怕吃了眼瞎。中年以下的人忌讳吃死在笼里的鸡。据说吃了将来会“死在牢狱里”。

吃饭的不能坐在桌角边，特别是对准了肚子，那会使自己常和人顶嘴，也易害病。

#### (7) 灶房的禁忌

烧柴要将柴头先放入灶。特别是妇女，不准将柴尾先放，犯者将来会在分娩时引起难产。

灶内有火还到别家讨火种会使自己绝嗣。两人同时吹火会引

起口舌之争。不要脚踏火灶，这是不敬灶王，会引起它发怒降灾。

禁止在灶上煮狗肉，认为煮了会亵渎灶王，招致凶险之事。

### (8) 小孩的禁忌

小孩出生后第一次出大门，若在正、四、七、十等月间，最忌“巳日”，二、五、八、十、十一月要忌“未日”，三、六、九、十二月忌“申日”。不敢违犯，否则孩子就会因而病死。”一般以每隔十三天为“忌日”，此日不能出门。因为这个忌例很重要，不少妇女都能计算，以自慎重。

小孩不能吃鸡肠，不然将来写字不正，织布绣花不好。

缝制小孩的背带最忌碰上响雷，这意味着小孩会病、会死。因而，不管缝了多少，必须拆除找吉日另缝。

生孩子之家，门口要插上记号。生男孩插红纸，生女孩插树叶，表示红男绿女，让客人登门便懂。这些客人男的要饮酒一杯，女的要喝开水一杯，以压邪气。丈夫在一定时间内，不能与妻子同房，也不能进入房内，怕引来晦气，招来不安。所以生孩子的妇女，一般都由母亲或姐妹邻亲妇人帮忙照料。

孩子第一次剃发，起第一个孩子的奶名，第一次背起孩子，第一次带着孩子往外婆家，第一次教子女学做针线，这许多“第一次”都要择吉日。第一次做不好，以后会倒霉：人病、畜瘟等等。

刚生孩子未满月的，晒衣服要看今年利在何方，就晒何方。如果晒在瞎方，以后就不再生孩子。

### (9) 其他禁忌

不准拍打或涂污门神，否则邪气将侵入屋内。

不能把刀放在神桌上，否则会使祖宗害怕而不敢来同吃。

家里杀鸡，在未放下锅里煮时，先放入几颗米，然后放鸡下去，盖锅盖。这样，养鸡才顺当，鸡才多生蛋，否则养鸡不繁殖。

寡妇再嫁时只能从后门走，禁止从大门走。

三月清明节和七月中元节，因都是鬼的节日，背小孩不能出远路。

赶马驮的人，不能吃鸡蛋，如果吃了，当天马定会翻驮；当天煮饭不熟或煮焦了，都不能吃，若吃了，马会滚坡受伤；吃饭时，更不能移动菜碗和饭碗，不然，就会引起马匹跛脚；在牧马时若吹口哨，老虎会来吃马；歇宿时，要搭新灶，不能用别人用过的旧灶，否则会有鬼来缠弄。

深夜听到“唬、哈、唬”的叫声，不能学叫，说是魔鬼带着大网，在屋外捕寻人畜，谁碰上它，就会有病或死。次日早上，等太阳出来后方能行走。据说，若碰上这种鬼，就会鼻孔流血，那时需请巫公来“治鬼”，才可“免灾”。

祭神归来至次日上半天，不能到田里做工或舂米，要轻声细语才会获得雨神的怜悯而降雨。

妇女不能参加祭神，男人于祭神前夕不能行房事，孕妇的丈夫也不能去。

出嫁的女儿回家，不能伸手取放在祭坛上的东西。生育未满三朝的妇女，不能走过祖宗香火的前面。这些行为是对神不尊敬，所以要禁忌。

上面所述壮族人民各种禁忌，不是各地都是如此，只是有较大的普遍性而已。

## 第四节 婚 姻

人类婚姻家庭形态同其他事物一样，有一个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在人类诞生以来二三百万年的漫长岁月中，经历了乱婚、血缘婚、亚血缘婚、族外群婚、对偶婚、个体婚等六个发展

阶段，各种婚姻家庭形态都是循序地缓慢嬗变的。壮族人民的婚姻家庭也不例外。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分布地域相当宽广，各地壮族由于所处地理环境和所受外来经济、文化影响的不同，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同一时间内，有的已进入封建社会，有的还处于阶级社会萌芽阶段，有的则仍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反映到婚姻习俗上也就因地制宜。各地区不同的婚俗，对研究壮族婚姻家庭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现将壮族几种婚俗和近代婚礼过程分述如下。

### 一、歌婚

壮族是一个爱好歌唱的民族，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歌的海洋中生活。小孩初生下来，就听妈妈唱摇篮曲和安眠曲。满月了，亲友们就来唱满月祝酒歌。村上各种红、白、喜、庆，亲友来到家中，也根据内容不同唱出不同的歌来。一个人到死那天，也是在哭丧歌声中结束自己的生命。近人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中记述说：“壮乡无论男女，皆认唱歌为其人生观上之主要问题。人而不能唱歌，在社会上即枯寂寡欢，即缺乏恋爱求偶之可能性，即不能号为通今博古，而为一蠢然如豕之顽民。”的确，农村年轻人找对象，要会唱情歌，否则很难找到中意的配偶。

用情歌求婚，应追溯到原始时代对偶婚制的“择偶”生活。当时，人类虽还在氏族里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但在婚姻关系上，已由血缘婚制发展成为对偶婚制。禁止氏族内部通婚，实行氏族或氏族部落之间择偶婚配，由于“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线”<sup>①</sup>，加之氏族或氏族部落之间为山川所阻，远隔两地，因而双方男女见面机会甚少。为了解决青年男女的婚姻问题，氏族酋长们便共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同商定，在劳动生产之余，安排时间、地点，让双方男女有机会聚合，相互接触，选择配偶。这种集会，自然成为青年男女得以自由社交，物色和选择配偶的良好时机。青年男女在聚合和社交过程中，大家以歌舞为娱乐，并从中择配。虽当时的歌与舞尚未分家，歌里也不一定是情歌，更不一定是对歌的形式。但这种聚合交往，可以看成是歌圩的萌芽或雏型，因为它与后来盛行的“倚歌择配”的风尚，在实质上是一脉相承的。

歌圩虽然源于对偶婚，但它始终离不了壮族人民的喜歌善唱这个民族的心理特征。要没有这个民族心理特征作为基础，也是难以形成起来的。壮族人民自古以来就以善歌著称，这种善歌是在长期的劳动生活中养成的。开始时，他们出于功利目的，用歌声来唤起愉快的情绪，企图改变在“谿峒”间从事劳动的寂寞境况，以提高劳动效率。随后，又把歌运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表达各种思想感情，增进生活的乐趣，他们往往遇事即歌，“以歌代言”蔚成风气。春秋时代壮族先民唱的“越人歌”，就是以歌代言，是一首很好的歌。现在我们应当得出这样的概念：既然春秋时期的壮族山歌在语法、音韵、形式诸方面都已经达到与今天的壮族山歌相当的水平，歌手善于用唱歌的形式表示对某人、某事、某物的看法，那末，可以推知当时的男女在性恋场合中，会以唱歌的形式表达对异性的爱慕，达到结婚的目的。

歌圩是农村壮族人民所创造和喜爱的一种有悠久历史传统的文娱活动形式。它一向是人们相互接触、交流思想、传播知识、增进友谊的场所，也是青年男女谈爱求婚的良好机会。彼此唱答几首情歌，胜过知识分子洋洋万言一封情书。现择录几首男女对唱的情歌如下：

男唱：来到这里刚坐定，

水中鱼儿正翻身；

本想将鸭放下去，

又怕阿妹有情人①。

这是一首求情歌，它把女方比作鱼，把自己比作鸭子，因为鸭子是要吃鱼的，不知道这“鱼”是否有主人。女的回答：

今天出门来得早，  
四面山坡都走走；  
(你) 尽管把鸭放下去，  
阿妹山背无朋友②。

女方表明自己还没有对象，是一条“自由鱼”，希望男“大胆放鸭”，双方可以自由对唱情歌，无须顾虑。但是，也有另外一种情况，男的求情，女的谢绝：

男唱：阿妹穿着崭崭新，  
等我把话来问清；  
阿妹你打哪里来，  
交个朋友行不行？  
女答：从前妹象条鲛鱼，  
谁人嘴馋打来吃，  
迄今这鱼塘中养，  
有人看管莫用提③。

女方表明已有对象，答得非常有礼貌，婉言谢绝了对方的要求。

与前说相近似有一种考情歌，内容主要是男女双方相互考情猜意，以期在真正互相了解的基础上建立坚贞的爱情。如《哥妹变鸳鸯》④全歌一百多行，开始男女双方互诉出身贫寒的苦情。接

①黄革搜集整理，《壮歌概论》，见《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1982年8月印。

②、③黄革搜集整理，《壮歌概论》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1982年8月印。

④农冠品翻译整理，见《民间文学》1981年8月号。

着各自倾诉对对方的爱慕之情，两人表示同拜天地：“桃园结恩爱，百年偕老到齐眉；哥妹变成鸳鸯，同在水中戏；一起有翅膀，双双永不离”。尽管他们相爱的感情已很深，但双方还要进一步考情猜意。继续对唱道：

女：……………

哥心象灯草，  
轻飘立不起；  
想连又想分，  
假情把妹欺！

男：妹莫哭，妹莫凄，

妹你莫激气，  
妹你莫落泪，  
泪落沾湿衣！  
妹话是真假，  
真假讲哥知，  
妹莫哭，  
妹莫凄，  
哥话是逗笑，  
考妹情和意！

女：我俩真情连，  
情愿结夫妻；  
苦藤连苦树，  
苦郎配孤女；  
激气泪水落，  
泪落是情雨（意）；  
哥妹变鸳鸯，  
永世不相离！

经过反复的考问猜答，使双方更深刻地互相了解：虽然考情过程中有些波折，但最后双方亮开心扉，加深了解。心心相印，表达双方互相恩爱的深情。

这种以歌谈情说爱，据明屈大均《广东新语》载：“唐中宗年间（公元705—710年），刘三妹（刘三姐）与白鹤乡一少年登山而歌，粤民及瑶、侗诸种人围而观之，男女十层，七日歌声不断”。可见壮族歌婚盛行，由来已久，然而，在封建礼教森严的旧社会里，认为歌婚是粗俗下流的东西。用种种手段干涉、阻挠壮族劳动人民的恩情和婚姻，不知爱情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男女两性相互寻求配偶，以歌建立感情。这种婚姻是文明的，没有什么粗俗下流可言。

## 二、入赘

入赘是母权制氏族社会的一种残余。壮族“入赘”之风，“招郎”之俗，向来较盛，田林、隆林、西林、凌云、环江等地区在解放前，就是解放后土改前，也还盛行。这种习俗，并未随着母系氏族组织的瓦解而瓦解，而是长期流行，历盛不衰，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壮族的母系氏族社会经历的时间相当长，特别是边远山区，经历的时间更长。例如，桂西的壮族人民，在唐代以前，多数仍过着氏族，部落的生活。有些地方，还反映出母系氏族中妇女掌握家庭经济的现象。如大新县堪圩街，有所谓“老婆圩”或“妇女圩”之称，妇人入市，参加货物买卖。这种妇女圩多少反映了母系为中心，支配家庭生活的一些痕迹，反映了母系氏族的影响的深远。母系氏族的源远流长，与此相联系的入赘之风也源远流长。同时，由于入赘之风，上门之俗的漫长，它深入了壮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就使壮族人形成一种观念，认为上门的同娶过门的都是一样的光彩，一样的生男育女，也一样的继承家业。而这种思想、观念，一在实践中成为

一种风气，一种习俗，就不容易改变。其次，这种习俗与壮族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以及发展的不平衡和“地瘠民贫”有关。因为桂西一带的壮族，所用的生产工具如犁、耙、锄头等，一般比汉族的落后，就是到了明代，柳州地区的壮族，有的割谷还以手当镰。这种原始的割禾情景，桑悦柳州土诗有：“租田亦与人分椰，摘穗唯以手当镰”的描述（《粤西诗载》）。柳州在唐代就已受汉官的统治，汉、壮生产技术的互相交流、影响比较早，交通也比较方便，尚且如此，其他地方交通闭塞，又受土官的统治，必然更为落后。如利州（今凌云）的人，还是“刀耕火种”（《大明一统志》），居住在南疆边界的壮人，则长期使用古老的小铁刀割谷，一次只能割一穗稻谷，十个人一天才割完一亩田，工效十分低下。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发展缓慢，人们的思想意识也相对的落后，因而入赘的社会心理，上门之俗也就相对地保留得长久些。可以从地理环境来看，桂西的东兰、凤山、巴马、凌云、田林、隆林、西林等县，土岭石山纵横交错，起伏屹立，层峦叠嶂。在这样的环境里，生产水平不高，生产发展缓慢，加以这些地区受土司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十分残酷，人民生活无着，文化又较为落后，这就使原始社会旧的东西如入赘上门之类的习俗长期得以保留下来。因之，这带地区赘婿在家庭中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他被认为是女子家庭中兄弟的一员。家族内重大事情，他也能参加发表意见，也有财产继承权，但是他和子女们必须跟随妻子的姓，如果离婚，子女多的，男的可以提出要求带走一个甚至两个，并且分得一部份财产。但这一切都必须征得女子的同意才能实现。

由于壮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上，门之风的发展也不平衡。在经济比较好的平原地区，如南宁地区的壮族人，民国时代上门的人已寥寥无几，入赘之风已逐渐消失。人们认为，上门是不体面的事，是被人瞧不起的，是比妇女还要低一等的。而做

父母的认为，自己的儿子去上人家的门，脸上无光，没有本事，因此，做父母的也不愿给自己的儿子去上人家的门。所以，在旧社会凡家里能勉强娶妻子的都不愿去上女家的门，只有孤儿，家贫之子，才不得已而入赘。这带地方的人，往往把入赘者说成“天下寄豨，杀之无罪”（“豨”为雄猪，意为赘婿。）就是说，天下的赘婿，把他们杀了也没有罪。可见，赘婿的社会地位如何的低。所以，赘婿平时在家庭内必须仰女子及其家族成员鼻息而生存，他只能埋头苦干，为全家的生计出力，家族内决定处理重大问题时，他没有决定权，只有建议权。因为这是女子家族内部的事，赘婿仅仅是这个家庭中的附属品，就象旅客住客店一样，不能干涉店内任何事务。赘婿若与家庭内的成员发生矛盾，村子里的族老有权可赶走他。他的子女自出生之日起，就已法定的属女子家庭成员，全部跟随母亲，不管有多少子女，被赶走的赘婿都不能带走。若妻子念昔日夫妻之情，则给些微薄旅费，若否，他只好只身潜逃，处境十分狼狈。恩格斯在谈到女子在对偶婚阶段所享有的社会地位时说：“关于这种地位在对偶婚下怎样？……通常是女性在家里支配一切，贮藏品为大家所共有，但是一个丈夫或情人若是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中加添自己一份，就该倒霉了。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是多少属于他的财产，他总是随时听候命令，收拾东西，准备滚蛋，他甚至不敢企图反抗，家庭对于他变成了地狱。”<sup>①</sup>

总之，人们不愿上门入赘之地方，与那些地方经济较为发达，文化较高有关。同时，那些地方的壮族人民从母系氏族制过渡到父系氏族较早，因而人们上门的观念也随之慢慢消失，也就不愿上门入赘。为什么壮族地区，同一个时代，对入赘上门有两种不同看法，归根到底是各地壮族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结果。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解放后，宪法规定，男女一律平等，但对人赘上门的男子，仍有轻视现象，这与旧思想残余有关。

### 三、不落夫家

壮族的一些地方，解放前仍保留着不落夫家的习俗。如西林、隆林、凌云等县的一些地方，还有这种习俗，女青年嫁到男方后，还返回娘家住，一般要到生小孩后才长住夫家。

妇女结婚后不回夫家的原因，有人说是封建包办婚姻所造成的，它是封建社会的遗留，在反封建包办婚姻的时候，便应该反对不落夫家的风俗。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封建的包办婚姻制度，对不落夫家风俗是给予了一定的影响，但它不是不落夫家的全部原因。因为有的青年男女，是通过唱歌自由恋爱，然后才通过双方父母同意结合的，基本上自由婚姻，可是他们也不在婚后即长住夫家。可见，不落夫家并不是封建社会里，由于父母包办婚姻产生的，有的人认为女子在没有孩子时便长住夫家，是件不体面的事情，会引起人们的讥笑。女子本身也认为出嫁后，长住夫家，便失去了自由，失去了青春的宝贵时光，去夫家太早有了孩子，便不能和以前的同辈青年玩耍了。因此，她们留恋婚前自由的社交生活。可见，不落夫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然则产生这种习俗的根本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不落夫家”的风俗，不只是壮族有，其他如毛南族、仡佬族、侗族、黎族、部分苗族、瑶族以至国外有的民族也有。这种习俗早已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关于这种习俗，史籍也有记载。如明朝的邝露在《赤雅·丁妇》中载“娶日，其女即还母家，与邻女作处，间与其夫野合，有身乃潜告其夫，作栏以待生子，始称为妇也”。又如《粤西丛载》卷二十四也载：“南丹溪峒苟人呼为僮。……婚不避姓，时上元中元春秋社日。男女答歌苟合，至有妊娠始归夫家。”再如《怀远县志》载：“凡娶妻不由媒

妁，男女答歌通宵已即去，非有孕不肯为妇，至五年十年不归。”可见，壮族不落夫家的习俗，由来已久。

其实，“不落夫家”乃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期的遗俗。母系氏族公社初期，主要盛行“普那路亚”群婚，中晚期即为对偶婚所取代。在对偶家庭中，由于男子实行从妻居，因而子女世系只能按照母系计算。父亲的财产子女没有继承权，只能传给外甥等族内亲属，男子在家庭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增加，男子在生产活动和财富积累过程中越来越显示出决定性意义，加上对偶婚本身的日益发展而相对稳定，也促进了父亲对子女的认可。因而“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随着“一个简单的决定，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而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sup>①</sup>。母权制为父权制所取代，是女性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从前的世系计算法，财产继承制度，夫妻居住地点以及族长地位等社会习惯，都将被颠倒过来。因而，妇女必然会采取各种办法来抗拒或延缓这场“大革命”的到来。而“不落夫家”的习俗，正是这一时期的产物，是母权制在夫妻居住地的传统习惯上对父权制展开的顽强斗争的表现。

从壮族和其他民族妇女“不落夫家”的情况，可以看到一方面她们虽已出嫁，但并不愿意立即定居夫家而仍住在娘家，最长者竟达十几年。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52、53页。



在旧社会，某些壮族地区不落夫家的习俗，没有受到舆论的谴责。非亲夫生子女也得到社会的承认，不受任何歧视，这无疑是从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时期在婚姻习俗方面的遗风。

壮族社会早已进入阶级社会，然而，不少地方尤其是边远山区仍长期保留“不落夫家”的习俗，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这些地方经济发展极为缓慢，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生活困苦。旧的意识形态还很深，因而这种习俗得以一代一代地沿袭下来，形成一种不易改变的风俗，并深深的扎在人们的脑子里。其次这些地方壮族的母系氏族家庭制经历时间可能较长，母系氏族家庭组织发展得较为成熟，父系氏族的时间较短，这样就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不落夫家的习俗也延续得比较长久。同时，不落夫家习俗之所以在这些地方长期保留，与处在这些地方的壮人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不大，封建礼教的东西在那些地方没有传播或传播不广有关。

解放以后，我国各族人民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壮族象其他各民族一样进行了各项社会改革，剥削制度以及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基本废除，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平等权利和地位已逐步实现，对于夫妻关系严肃性的认识已大大提高，不落夫家的风俗，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随着社会的发展，基本上已经消失。

#### 四、寡妇内嫁

“寡妇内嫁”从历史上来看，也是一种群婚制的残余。这种婚俗，就是本氏族成员亡故。其寡妇仍然要在丈夫族内，根据长老的决定，转嫁给死者的一个兄弟，即“夫丧……遂弟妻兄嫂，兄妻弟嫂。”<sup>①</sup>

“寡妇内嫁”不单广西南丹、天峨、隆林等县有此俗，居住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3页。

有黑龙江的尼夫赫人也有。这种习俗认为妻子是从外氏族娶来的。自结婚举行入族仪式后，她即成为丈夫氏族的成员。因为“氏族有义务养活本氏族内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员，氏族成员也有权享受亲属的照顾”<sup>①</sup>。因此，丈夫死后，寡妇仍然是丈夫氏族内的成员，她可继续留在丈夫的氏族内，同亡夫的父母或兄弟组成一个宗法大家庭。从氏族角度看，“寡妇内嫁”，即寡妇迁往亡夫的兄弟家中，组成新的家庭，并不意味着她缔结了新的婚姻，而是一种富于原始氏族特点的互相行动。

“寡妇内嫁”制，在尼夫赫人中，由于居住地区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别。居住黑龙江下游的尼夫赫人，实行的“夫兄弟婚”，即不分年龄大小，允许对所有“兄弟”的妻子保持夫妻权，因此也允许寡妇转嫁其夫兄，或弟，或从兄弟，或亲缘稍远的兄弟。居住库页岛的尼夫赫人，则一直存在某种限制，即寡妇只能嫁给亡夫的弟弟。广西壮族“寡妇内嫁”称为“转房”。即妇女死了丈夫，如果夫弟还未结婚或妻子死了，经家长征求双方男女同意，可以作“兄终弟及”的转房，这种现象在旧社会壮族相当普遍。至于“弟死兄及”，只是个别现象，习俗上认为兄妻弟及是正当的，但弟妻兄及则受人讥笑，说是“只有栏下的牛才这样乱来。”转房不须什么仪式，只是请道公找个吉日就行。转房那天请宗族至亲吃一顿饭就了事。

转房一般在原夫家生活，以寡妇不愿出去及夫兄夫弟没有老婆的居多，这是为了节省一笔讨老婆的钱而产生的。也有夫死后，遗下的子女，如母改嫁远方便无人抚养而内嫁，也有夫死后，寡妇和夫兄夫弟恋爱，不愿离开，虽然家长不愿意，也通过旁人帮说而进行转房的。如隆林委乐乡平寨屯韦卜添1931年哥哥死，其嫂有了儿女，不愿出嫁，韦卜添当时又没有妻室，父母就

<sup>①</sup>托卡列夫：《苏联民族》，第560页莫斯科，1958年。

征求双方同意，韦卜添娶了韦迷添做妻室。岩晚乡罗卜回弟弟死了，他和弟妇相通，互相爱慕（卜回的妻已死），就娶了弟妇，群众讥笑为乱伦，习俗认为夫兄是长辈，是父辈，父辈与弟妇子媳结婚是乱伦的①。

黑龙江尼夫赫人与广西壮族相距数千里，为什么有相同的“寡妇内嫁”的习俗呢？这不是偶然的，它是对偶婚中群婚残余的表现。解放后，“寡妇内嫁”在广西壮族里已基本消失。

### 五、包办婚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是壮族社会受到汉族深刻影响而形成的一种婚姻习俗。壮族平原地区，秦汉时代以后，不断受到汉族封建意识的影响，汉族在婚姻方面的封建礼教不断地限制、排除壮族传统的自由恋爱的习俗。到清末以后大多数的壮族地区，婚姻的性质和形式已与当地的汉族相近似，只有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壮族婚姻，才继续保持了较多的民族特点。

包办的婚姻制度，主要是由父母包办，当男子长到五六岁的时候，父母就替他找一个适当的对象，找到了对象后，就请一个成年已婚的妇女做媒。这个已婚的妇女，要夫妻健在，能说会道，生有子女的更好，尚未有子女的也行。男方选一个好日子，把礼物红糖或糕饼数包交媒人带到女家去问亲。女方父母往往为了结一桩心事，或拂不过男方的情面，贪图男方是有名望的人家，就不惜把女儿一生的幸福当作牺牲品。同意后，媒人就讨要女的八字去看，这就叫做问亲。

男方得到女方的八字，请算命先生推算命理，称为“合

①《隆林各族自治县乐乡壮族生活习俗情况的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命”。看男女两人八字是否冲犯，如一为火命，一为水命，便是冲犯，两人不能结合。水命和土命则可结合。不合便罢。合则选好日子，又请两个媒人，带十斤糍粑，三斤多重的公鸡，五六斤猪肉和三四斤酒等礼物去女家订亲。女家把媒人带来的礼物，弄饭请媒人和同屯的宗族至亲二三人一起吃饭，便算是订亲了。以后，每年三月三、七月十四、八月十五、新年初一等节日，男方都要送鸡、猪肉、布等礼物给女方。如果不送，就被认为是悔婚或退婚的表示。

经过订亲以后，大约过了三五年时间，男方就选好日子，请两个或四个夫妻健在成年男子做媒，到女家去取女方的八字，男媒人数的多少视男家带去礼品的多少而定，如果带去的礼品少，媒人两个就行，如果多就要四个，送去礼物要成双成对才算吉利。一般是鸡两只，酒十斤，猪肉二十斤，糯米三十斤，面条和糕点各若干。媒人到了女家，说明来意后，女方便在未欢宴前向祖宗神位点灯烧香、敬酒。敬告祖宗，然后在供桌上摆八只碗，碗内盛肉、盛酒，将女的八字置于一只酒碗之下，由媒人中的一人去揭起酒碗，如果碗底不见八字，媒人就將酒喝下，直到找见八字的那碗为止。媒人得了八字后，女家就将男方送来的酒肉，招待媒人吃饭。邀请本屯宗族至亲及男方作陪，女家的主人及作陪的亲戚一定要劝媒人多喝酒，通常媒人总是无醉不归的。媒人回去时，女方把二三十斤重的糍粑交媒人带给男家，这是正式的要八字，正式的确定了儿女的婚事。

男方要了八字回来之后，不一定马上交聘金及迎娶。主要看男女双方的年龄，一般女的要十四五岁，男的十七八岁，两人懂得夫妻生活才结婚。如两人婚龄太早，儿女不懂人事，影响到夫妻感情。另一方面看男方经济条件，一般是在迎娶之前一年，男方就把礼金礼物送给女家以便女家备办嫁妆。礼金数目多少无一定标准，大致说来，富裕之家，毫银一百元左右，中等之家五十

至七十元之间，贫穷之家三四十元即可。这些送给女方的钱，俗称财礼银或“身价银”。过聘时，还需要小猪一只及公鸡、糯米、糖果等，这些东西都是由媒人送往女家的。女家也有红色糍粑、糖糕之类作为回敬。

前述包办婚姻，从相亲到结婚前的各种经过手续，各地略有差异，只大体相同而已。

## 六、婚礼习俗

壮族的婚礼习俗，各地也不完全相同，现将一般的简介如下：

结婚前，男方较为富裕之家，就养好七八头以至十几头各二三百斤重的大猪，一般贫者也养两三头大猪，并熬好酒，准备好大米、糯米，以备结婚时用。结婚前两日，就请宗族中至亲及外戚来帮忙，选定陪郎及做好有关迎娶请酒等准备工作。在结婚的前一天，把一条杀好的大猪，十多对小鸡，几十斤酒和三四十斤大米送给女方作礼物。女家方面，迎娶前就请宗族至亲及外戚中妇女帮忙赶缝嫁妆，出嫁前二天也请他们帮忙准备喜酒的一切事务。家庭富裕的女方也杀两三头猪米大宴宾客。

女子出嫁时，在解放前普遍有哭嫁的习惯，有的地方出嫁前一天就开始哭，有的地方梳头过后就开始哭，也有的地方等迎娶的花轿到了才哭。哭嫁的内容多属倾诉父母养育之苦，抱恨未能报答养育之恩。哭嫁的感情一般非常真切、哀伤，往往使在场的妇女感动得随着凄然泪下，也有的只是为了例行仪式而干嚎几声。《武缘（按：武鸣）图经》载：“壮女出嫁，前数夕，即号哭痛惜！也哭之段落则分为三：其始怨自身不为男子，俾承宗祀；次则述其父母劬力抚养，难报亲恩；继则数其兄弟之鬻己于人，希图谋占家产。”这种习俗解放初在壮族地区的山乡还在流行。结婚是喜事，为什么还要哭嫁呢？其实，研究每种习俗都是

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从婚姻史看是抢婚制下的产物。在古代社会，一个部落到另一个部落去抢婚，被抢的女子难道不哭泣。阶级社会出现以后，都是不自由，一般都实行配婚制，宋人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描述当时广西左右江一带的土酋使农奴们“男女相配，给田使耕”。这种配婚制难道能使当事人满意吗？到近代，做一个媳妇，每天鸡啼就起来，舂米、挑水、煮猪食等等繁重的事。天亮了，家公、丈夫起床后，还要帮打洗脸水，整日忙碌不停，想起这些情况难道不感苦楚吗？结婚虽是喜事，但在封建社会里的媳妇，嫁时痛哭流泪是难免的。同时要离别亲人远家，也未免良伤。

如男家距离女家路程较远，迎亲的人就提前一天到女家住一夜。平原地区一设有花轿（供新娘坐）和迎亲的仪仗队。沿途逢村过寨，唢呐嘀嗒，锣声当当，红旗随风飞飘，十分热闹壮观。

出嫁时辰，一般选在鸡啼后天亮前，认为这个时辰鸦鹭无声，不会听见不吉利的声音。行人稀少，不会碰见不吉利的事。在上轿前，举行一个“发烛”仪式：新娘坐在堂屋中央，背朝香火，由一个父母双全又有儿女的人，把夫家送来的米煮成饭，饭碗里放一条鸡腿，一根葱，一块糖，给新娘吃几口。这时司仪的人高声朗颂：“一碗米饭白莲莲，糖在上面肉在间，女家吃了男家饭，代代儿孙中状元”。周围的人答：“好的！有的！”仪式完后，新娘穿着红衣、红鞋，脸包黑巾、头蒙四角垂有铜钱的方巾，由一个长辈女人背上花轿。花轿后面有尺子、剪子、镜子和历书，表示驱邪、吉祥。轿底垫有娘家给的铜钱或银元，家越豪富垫的钱越多，到夫家以后这是她的一笔私产。轿门用门帘挂着，楣上垂直贴几张小红纸，以表庆贺。伴娘是由族内“命好”的人充当，她的任务是护卫新娘，到夫家后。若对待新娘有些不合理之处，她即提出异议。

新娘坐花轿到达男家，轿子停在门口，先由道公端一碗水画

符念咒，然后用口将水喷洒在轿子四周。有的地方当场杀一只鸡将流出的鲜血洒在轿子四周，算是除去路上的鬼邪。接着由两个长辈妇女扶着新娘进门拜堂。先拜祖宗香火，再拜父母，最后是夫妻互拜。有的地方，如武鸣县双轿乡的习俗，当新娘到大门口时，家公、家婆和丈夫都要回避，不能看见新娘，要等新娘拜了祖宗香火，进入新房后，家婆才能与新娘见面。并给她一碗茶水喝，有的茶水里有丈夫的口水，表示她今后能服从丈夫，至于夫妻相见，待洞房时方可实现。

结婚当天，新娘的嫁妆也跟着送到男家。嫁妆一般是棉被三四床、土格布床单三四张、门帘一张、蚊帐一床、土布一匹、木柜一只、床铺一张。解放后的七八十年代，较富裕的家庭，除了前述嫁妆外，还有自行车、衣车、电视机等作陪嫁物品。解放前，不少壮族地方，如隆林、大新、武鸣等县有的新娘父母亲还送一头牛给女儿作嫁妆。没有牛则以货币代替。新娘的母亲有私份田的也分一部分给女儿作陪嫁，这份田是新娘的私产。以后的收入除丈夫外夫家不能占用，这些陪嫁田将来如果离婚，女方仍然带回。等到女方生儿育女，女儿出嫁时，又将这份私田赠给女儿陪嫁出去。

结婚那天，新郎家请本屯大大小小的族人及亲戚来吃喜酒。新郎家在招待至亲的客人宴饮中，特别尊敬伴娘那一席，以及送嫁妆来的“众亲”菜谱质量要比别的好，本宗族人的菜谱质量可以较差。一般各地结婚请酒都有这些区别。当天午餐以后，外客纷纷散去。临走前，有的地方客人中至亲的长者在堂屋中闲坐，与新郎家的父母、祖父母话别，此时新娘必须出来献茶。献茶时，由新郎家人一一介绍这些亲戚给新娘认识，以便日后往来好以礼相待。各亲戚都必须给新娘一个红纸小封包，钱数不拘，表示谢意。

请喜酒的当天晚上，有的地方在新郎、新娘双双拜堂后，青

年朋友们要行“闹洞房”晚会。新郎的伙计坐在厅堂两边，要新郎、新娘向他们敬茶，开始时叫新郎新娘互相敬茶，有的叫新郎新娘共吃一颗糖，有的要新郎新娘共唱相爱的山歌，逗得观众哈哈大笑。

请喜酒的第二天，新郎要到女家拜见岳父母，有的要一个伴郎，有的不要伴郎。新郎将到的时候，女家就在祖宗神位点灯烧香设酒敬告祖宗。新郎到了女家门口，还未进门，先由巫公用一根草放在门槛下，表示压倒鬼邪，不许鬼邪作祟。新郎走向门槛边，由巫公对新郎喃呓。喃呓后，巫公先进屋内，新郎随同进来，到了祖宗神位前，新郎就跪拜女家祖宗，巫公又对祖宗神位喃呓，随着又跪拜岳父母，仪式就算完毕。那天是女家请本宗族大大小小及亲戚的宴饮的日子，参加陪新郎的本族老者及至亲的亲戚朋友，每个都必须给新郎一个红纸小封包，视各人经济情况，钱数不拘。如果新郎离自己家太远，当天不能回来。就在岳父母家住一夜，第二天才回来。新娘因害羞，那晚不在娘家住而躲到邻家去，也不与丈夫相见，第二天才同媒人回丈夫家。

新郎到女家拜见岳父母回来后，当天晚上夫妻方可同房。婚礼到此结束。

## 第五节 丧 葬

壮族人口较多，由于分布地域相当广阔。各地壮族由于山水阻隔和地理环境，社会发展的不同，丧葬习俗也不完全一样，有的长期不变，有的因受其他民族的影响而有所改变。根据调查了解，各地壮族的葬法，有下列几种：

### 一、屈肢蹲葬

壮族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江河两旁，海岸



边和石山地区的岩洞里。遗址堆积主要由大量的螺蛳壳、蚌壳及各种兽骨所组成。在已经发掘的十余处遗址里，发现墓葬的有：扶绥的敢造、邕宁的长塘、横县的秋江、西津、柳州的鲤鱼嘴和桂林的甌皮岩。除柳州、桂林两遗址处于洞穴外，其余四处均处于江河两岸的台地上。遗址所处的地理环境虽有所不同，但堆积物却大体相同，而墓葬都处在颇厚的贝丘堆积之中。

前说遗址中的墓葬，不仅分布地域不同，如桂林甌皮岩位于桂北的石灰岩地区，柳州鲤鱼嘴处于桂中的石灰岩地区，而横县的西津、秋江、邕宁的长塘和扶绥的敢造则位于桂南的丘陵地区，彼此相距达千里之遥，且各遗址所处的地理位置也不尽相同，有的处于山洞里，有的处在山崖下，还有的处于江河岸边的台地上。但墓葬四周的堆积物、葬法及葬式却基本相同。其共同点主要是：墓葬均处于颇厚的贝丘堆积之中，墓坑多不明显，人骨架排列密集，但多错乱无序，许多人骨已残缺不全；流行单人葬，合葬者多为一老一少，应属母子合葬，随葬品普遍较少。但人头骨或身旁多出有各种质料的石块，葬式以屈肢蹲葬为主。次为侧身屈肢葬，也有部分二次葬。这些墓葬大体相同，所表现的共同点是多为屈肢蹲葬。这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彼此之间应有着较为密切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应是同一部族、同一时期，在相同的自然环境里，具有相近的生产力水平、经济类型、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在丧葬形式上的反映。

我们对一种葬俗，不能看它的表象，更重要的是透过这些表象去揭示构成这种葬俗的根本原因。事实证明，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或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各地所处的自然环境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其宗教观念，生活或丧葬习俗也不尽相同。一种丧葬制度与丧葬习俗，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一定差别。因为丧葬成为一个制度而推行，往往带有一定的甚至很大的强制性。一成定制，就不允许人们随意违反。在阶级社会里，埋葬制度也

是一种别尊卑，明贵贱的标志，它是由统治阶级制定，并借助于国家机器的力量强制推行的。如西周时期的用鼎制度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棺槨制度就是如此。当然，一种制度行之既久，也会随着时代演变而改变其旧俗，但它和那些自然形成的丧葬习俗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自然形成的丧葬习俗是由人们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及宗教观念来选择决定的，是一种自觉的行动。而不需借助于国家权力来强制推行。当然，一种习俗行而久之，也能成为制度。如有违背之举，将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众人的反对，但这都是出于人们的自觉行动。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觉得广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所流行的屈肢蹲式葬俗，应与当时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生活习俗有关。

广西新石器时代的屈肢蹲葬，这种葬式正如同现代人的蹲坐姿势，上体直立，头略前倾，腰略弯，两手重落交于胸前，下肢弯曲并屈至胸前，使交于胸前，双手变为抱膝状。类似这种葬式，在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墓葬里，见于黑龙江省依兰倭肯哈达洞遗址<sup>①</sup>，此外与广西毗邻的越南中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也有发现<sup>②</sup>。中原地区所见的屈肢蹲葬，始于商周时期，延续到春秋战国时期才逐渐消失<sup>③</sup>。中原地区所见的屈肢蹲葬，死者生前多是地位低下，身份卑贱的奴隶，按照当时的“礼制”，奴隶在奴隶主面前必须取跪蹲姿势，由于死者生前的身份及其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葬式也不一样，明显地带有阶

<sup>①</sup>李文信：《依兰倭肯哈达的洞穴》，见《考古学报》期七册1958年。

<sup>②</sup>杰里米·戴维森：《越南近来的考古活动》，见《考古学参资料》第二集 陈思明译。

<sup>③</sup>韩伟：《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渊源及意义》，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

级烙印。而新石器时代的屈肢蹲葬，是人與人之间处于平等地位关系时期的产物。从现代的民俗资料，大量的屈肢蹲葬习俗，可了解原始社会屈肢蹲葬的由来。在我国云南永宁的纳西族，四川木里的普米族，广东连山的瑶族、广西天峨县和隆林县的壮族，解放前，仍保存类似古代流行的屈肢蹲葬习俗，他们彼此相隔数千里，而同样流行这种葬俗，研究起来，他们之间可能有历史渊源关系。

屈肢蹲葬的习俗，据社会民族调查，各民族的做法，都是大同小异。如云南纳西族，他们把死者绑成蹲坐姿势后，便按男左女右的原则，将死者安放在家里火塘边供奉，然后再用白布袋将死者装入，葬于地穴里<sup>①</sup>。广东连山的瑶族和广西天峨、隆林的壮族，把死者绑于坐椅上，供奉于堂屋中，且葬时连同坐椅一起抬至葬地，然后解掉坐椅，将死者呈蹲坐姿势，安葬于墓穴里<sup>②</sup>。四川木里的普米族，把死者绑成蹲坐姿势后，安放在屋里的一侧，然后围绕尸体垒石成圆拱状，用泥巴涂抹缝隙，阻止臭气外溢，供奉后便安葬在地穴里<sup>③</sup>。人们为什么要把死者的手足捆绑成蹲姿呢？纳西族人认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人活时的休息姿势是坐着，人死后肉体虽消失，灵魂还存在，我们要尊敬他，也应该使他坐着。现在我们要认识壮族先民这一屈肢蹲葬，不仅要注意和解释它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如何透视这一表面现象，揭示这种葬俗的来龙去脉，众所周知，人类的祖先是从生活在树上的古猿发展而来的。在树上时，古猿休息时是蹲坐的，演变为人

①宋兆麒：《云南纳西族的葬俗》见《考古》，1964年第4期。

②参见《广西天峨和隆林各族自治县的壮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油印本。

③陈宗祥、王家佑：《凉山彝族自治州大石墓族属试探》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

类后，随着在地面上生活时间的增长，蹲坐也就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至今，壮族地区许多山村依然保留这种休息习惯，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各种物质条件的改变，有了床铺才渐渐躺卧休息。社会民族调查表明，我国解放前有的少数民族（物质生活条件太差的地方）他们没有床铺睡，地下又潮湿，只好蹲坐休息。从这些现象可知远古人类的休息是蹲坐的，用这一事实证明广西、云南、四川等省（区）存在蹲葬的习俗，其根据在远古人类休息是蹲坐，后来加上宗教迷信“灵魂不灭”的思想，演变为一种共同的葬俗。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发现广西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屈肢蹲葬，是壮族先民最早的一种丧葬习俗。

## 二、捡骨葬

捡骨葬也称二次葬，广西主要流行在壮族地区。其他汉、苗、瑶、毛南、侗等族，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偶一为之。

广西各地壮族盛行这种葬制，与宋朱辅《溪蛮丛笑》所载：“死者诸子照水内，一人背尸，以箭射地，箭落处定穴。穴中藉以木，贫则已。富者不岁月，酿酒屠牛，呼团洞发骨而出。易以小函，或枷崖屋，或挂大木，风霜剥落，皆置不问，名葬堂”的情况基本相同，只是后来用金坛代替小函并埋入土里而已。二千多年前《墨子·节葬》载：“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孝子”。《列子》也有同样的记载：“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刮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这些文献记载，正是广西地区壮族先民的葬俗。再往上推，可在考古的成果中找到史前的一些根据。新石器时代墓葬的改造遗址、秋江遗址、甑皮岩遗址等已有少数二次葬，只是当时由于生产水平太低的缘故，没有金坛或小函等葬具。目前壮族把骨殖按蹲坐的姿势装在金坛内的形式与桂林甑皮岩发现的以及

在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展的屈肢蹲葬的葬制<sup>①</sup>都有着明显的传承关系。甌皮岩的人类骨骼的体态继承了“柳江人”的特征，同属于南方蒙古人种<sup>②</sup>。而壮族人民的体质特征跟这些古人类化石相似。由此也可以证明，壮族的先民从史前很长的时间以来就是广西一带的土著居民。壮族人民这种捡骨葬制和屈肢蹲葬的形式与甌皮岩和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的葬制有明显的渊源关系。

捡骨葬的葬制。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叫寄土。把死者尸体装入棺材，挖浅坑埋入土里。第二阶段叫捡骨。初葬数年后待尸体腐朽后便行捡骨，捡骨前，先请风水先生选好吉地，看好日子，然后动土捡骨。捡骨当天立即进行第三阶段，将骨头装入金坛或小棺木，埋入土里或放入岩穴里安葬。壮族的捡骨葬，又有几种葬法：1、把金坛安葬于离家乡不远的附近岩洞，桂西的马山、上林、武鸣、忻城等县近代、现代有此葬法，但数量不多。2、悬棺葬，棺木不入土埋葬；采取风葬的形式放进悬崖峭壁洞穴里，这种葬法几乎分布各地，东北部的湘江上游，中部的漓江和柳江流域，西部的左、右江流域，直到南部邕江以北地区，都有此种葬俗发现，而以左、右江流域发现较多。这种葬法，考古上统名悬棺葬。是我国古代南方民葬的一种葬法。壮族先民与云南、四川、贵州等省兄弟民族在选择墓地位置、葬法、葬式、葬具、葬次、族葬等方面大同小异。略述如下：

(1) 墓地位置：广西崖洞墓地一般选择在江河溪水旁的绝

<sup>①</sup>《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见《考古》1975年第6期。

<sup>②</sup>张运银、玲红、董兴仁，《广西桂林甌皮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类头骨》，见《古脊椎动物人类》第十五卷第一期。

壁高岩洞穴，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多数如此。可见，对墓地选择的标准，广西和各省区基本相同。

(2) 墓法：将棺材置于高山岩洞，或半插在悬岩罅缝里。广西田阳、平果、全州、崇左、大新、隆安、靖西等县的崖洞葬，普遍是这种葬法。四川珙县的崖洞葬也有这种情况。云南昭通乌蒙土僚“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之千仞岭岩石之上，以先堕为吉”<sup>①</sup>。可见，在葬法上，广西和云南各省区，也有相同的地方。

(3) 葬式：崖葬有三种葬式，第一种利用洞穴或石缝，放置或安插棺材。第二种利用崖壁凿成的棺穴，放置棺材。第三种在崖壁上打桩安插木根，悬架棺材。四川珙县都有这三种葬式。广西以第一种最普遍，第三种仅见于凌云县，第二种葬式从未发现。

(4) 葬具：崖葬所用葬具，按质料说，一类为木质，是长方形小棺或船形棺；一类为陶质，为瓮棺葬（金坛）。广西和云南、贵州、四川等均有这类葬具的捡骨葬。

(5) 葬次：崖洞葬有一次葬和二次葬两种，一次葬用大长方形棺木，二次葬用短根圆形木或一米左右的长方木破开两边，下边凿槽放骨架，上边为作棺盖。广西两种葬次都有，而以二次葬居多。这种现象与西南各省崖洞葬大体相同。

(6) 宗族共葬地：各地崖洞葬，有不少是一个宗族葬在一处地方。如四川的珙县，在一个崖洞里，有十几个或二十几个棺材，明显看出是一宗族同葬的墓地。广西平果、大新、隆安、崇左、靖西等县，在一个洞穴中，藏有棺材达三四十具的甚为普遍，这是宗族共葬地。

从上述各地岩洞有二次葬的葬法特征，清楚看到广西壮族和

<sup>①</sup>《天下郡国利病书》卷69，引《云南志略》

西南兄弟省区的二次葬基本相同。这除广西与西南地区有共同的自然环境有关外，从古至今这几个省区的人们无论在经济、文化、民族各方面，关系都很密切也是一个原因。以民族关系未说，壮、傣、布依、仡佬等族，他们都是古代骆越、俚、僚的后裔，是从同一族源发展而来的。因而形成了共同的心理因素，加上又有类似的宗教迷信，自然形成二次葬的共同葬俗。从原始社会一直到清代都有这种葬俗。

用陶瓮（金坛）盛骸骨埋入土里的二次葬，解放前和现在都普遍盛行。广西不单壮族有此葬俗，汉族也同样有。瓮高约二尺，径约一尺，椭圆形体，平底，口有钵形盖。有些比较讲究，陶瓮体外有浮雕龙纹图案，并涂有金黄色的釉。捡骨是事先选好吉日良辰，由死者亲属和亲戚并邀请村中一两位有经验的老者一同前去。到了坟前，先点上香烛，摆上供品，然后跪拜，口中念念有词，意思是向死者说明要捡骨并归葬祖茔。然后由男子挥锄将坟土刨开，把事先带去的雨伞，撑伞遮天，意即不给阳光晒墓穴；接着揭开棺盖。看尸骸是否已经腐朽，如已腐朽则进行捡骨。若未完全腐朽则将棺盖复掩培土，待来年尸肉完全腐朽时再来捡骨。捡骨时，由妇女说明请死者起身，并把颅骨首先捧出来，然后其余的人就把骸骨一一检出。并用纱纸、碎布、棉花等把骨头擦干刮净。然后将腐肉、破寿衣、废棺木等物胡乱埋掉。捡骨时，有的就地装入金坛，有的地方则用竹筐等器把骸骨端到祖茔地和要埋骨的地方再装入金坛。端去时，用几条点燃的香作先导引路，由亲属子女请亡灵一同前往。若两地相离较远，则用布将骸骨包好，焚香祷告，请亡灵一同前往。送骸骨时，原则由长子背。中途过桥过渡时，每次都得由背着骸骨的人喃喃自语，低声唤亡灵一同过渡。到了安葬地，装入金坛要请有经验的人把骸骨按一定蹲坐方式装入金坛。先是放髌骨、尾椎骨，接着把胫骨、腰椎、胸椎依次竖直往上堆列，并用几根带竹芯的线香把所

有的脊椎骨串起来，以免它们倒塌散乱，然后把脚骨、趾骨、胫骨、腿骨和手指骨、挠骨、尺骨、上臂骨等竖放两侧。再把肋骨、肩胛骨、下巴骨等依次放入，最后把头颅骨放在最上面。使整副骨架象蹲坐在坛子里一样。金坛里除骸骨外，不放任何外物，只用一把朱砂洒在骸骨上，坛盖内侧用毛笔写上死者姓名和生卒年月日等，然后盖上坛口，接着填土筑成馒头形的坟堆。经济条件许可的，用火砖围砌二、三十厘米高以保护坟墓，并立一石碑。中间以大字刻死者姓名，左边陈述他一生功绩，右边将他家属亲戚名字刻上。

### 三、大葬

大葬属土葬，是一次葬，也是壮族的一种葬制。清代以来，这种葬制在壮族极少采用，均为年事较高或有名望者采用。讲阔气的财主也采用。《上林县志》卷之六载：“父母歿……富贵之家，则盛以美材，停诸外室，必择吉地而始葬，谓之大葬。甚至有感于风水之说，至数十年而弗克葬者。”或是风水先生选好龙脉言地，事先准备较好的棺材，死后入殓，葬下后就不再移动，以后每逢三月初三或清明节去祭扫。在一般情况下，大葬的葬礼较隆重，棺材比一般大些。棺材均用很好的木料，墓穴较宽而深。如天等县，清乾隆土官赵焜墓穴，深1.80米，长2.20米、宽1.50米。墓底和四壁用三合土凝固，上面用石板盖后培土呈馒头形。有的墓在墓室内放棺材外，还有些殉葬品。大葬这种葬制，有的研究者认为是壮族人民经过与汉族人民的长期交往、杂居、受汉族的影响，因而汉族的大葬也成了壮族的葬俗之一。这看法是不正确的。

早在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除了屈肢蹲葬外，还有仰卧葬，这些都是壮族先民的大葬。1986年，在武鸣县马头乡发现相当中原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墓群三四百座。这些墓



都是大葬。1987年5月，在武鸣县两江乡独山岩洞发现有与马头乡墓群同一时期的大葬墓。这些死者当是壮族先民。当时不可能有这么多汉人到这些地方。

广西地区的大葬，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征。这些特征与中原社会演变有关。如我国中原地区，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初期的墓葬，一般不起坟堆，广西地区也是如此。平乐银山岭、武鸣马头等地的战国墓葬群都没有起坟堆。秦汉以后，中原各处坟堆一座座像个小山，广西贵县、合浦、平乐、全州、兴安、恭城、荔浦等县汉代墓葬群，一座座在平地上隆起呈馒头形，大的高有十米，直径五六十米，这是死人的大葬墓地。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广西发掘两汉至明清的墓葬，没有发现一座是二次葬，全部是一次葬（大葬）。这些大葬的坟墓，有壮族人，也有汉族人，不完全是一个民族的墓葬。

我们不能否认汉族的经济、文化对壮族人民影响很大。中原汉文化系统占居主要的地位，但也有壮族地区性色彩。以汉代墓葬的建筑结构来说，广西未发现中原地区的洞室墓、空心砖墓等风格。而以带有自己特点的土坑木槨、石室和砖室等三种类型的墓室结构较为普遍。陪葬品中除汉文化特征外，还有铜鼓、羊角钮铜钟、干栏式铜、陶房屋模型明器，方格纹陶器。这些带有地方特点的器物，中原地区同时代的墓葬并没有发现。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的随葬品。陶俑的种类多，常见用陶制镇墓兽来作陪葬品。到了隋唐时代，普遍制造“唐三彩”器物作随葬品。广西地区在这几个时期墓葬的随葬品，未见这些器物。说明广西壮族地区各时代文化有地区性色彩，也表明广西各时代的壮族死人都有大葬，不是从汉族地区“引进”，但不能不承认各时代受汉文化的影响。

#### 四、火葬

历史上，壮族除了崖洞葬（风葬）、土葬外，还有火葬。但比不上土葬、崖洞葬的那么多。据《上林县志》载：“明末清初，邑中往往有火化之举。父母歿，即积薪焚化。收积灰烬装入瓦罐而葬之。自乾隆以来，已无此种恶俗”<sup>①</sup>。1964年7月出版的《广西武鸣县邓广乡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中说：“在明朝复葬时，骸骨用火化成骨粉置入坛内，才复葬。清朝以后，因感到手续麻烦，故不用火化。直到现在仍一样。”另外，在马山一带的山岩金坛中，也发现装的是骨灰”<sup>②</sup>。笔者1956年在贵县城郊发掘古墓葬群中，发现一个通高约35厘米、腹径约15厘米的宋代陶坛，里面装满骨灰。由此看来，壮族历史上确有过火葬之俗，时代可推到宋代以前，但这种火葬最后还是靠土葬来了结。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火葬。

#### 五、其他葬制

桂西壮族地区有一种丧葬习俗，不是病死，而是被人杀死、跌伤死、溺水死的人，其葬制与成年病死有一定的区别。这些死者的尸体只能停放于村边屋外，不能抬回家中，认为这种死不是好死，死者的灵魂已变成恶鬼，不能加入祖宗行列。有钱人要请道公鬼师做极为复杂的宗教性仪式。宰杀猪、牛、羊三牲，为死者的亡魂“过渡”，即“上刀山过火海”。如果是成年的，有些地方用棺材将尸体入殓再进行埋葬，待三五年尸体腐朽后捡骨放入金坛另行土葬，有些地方不再捡骨另葬；有的地方如上思县思阳乡“将死者骨骸拾起烧成灰拿回家，再请道公打斋念经，由死

<sup>①</sup>《上林县志》卷六。

<sup>②</sup>红波·达众：《桂西一带壮族葬俗》。见《广西民间文学丛刊》第十四期。

者亲人背着骨灰跟道公跳过火坑，认为这样过了火才可把死者名字写进神台，招阴魂进屋中与祖宗同住。穷人由于经济条件限制，不能为这样死的亲人做斋，但为了要死者阴魂能进到屋中，也采取三葬三迁的办法，认为这样可以戒除不做斋的弊病，而使死者阴魂能回到家中来”①。

桂西地区的都安、马山、武鸣、上林、平果、忻城、横县、邕宁、扶绥、崇左等县，儿童死后，用草席裹尸埋在山谷里或河边。朝死夜里埋，无坟堆，不举行丧礼，以后也不捡骨另葬。清明节也不扫墓。有的地方，对十六岁以下的死者，还砍断其手脚方行埋葬，用意是不使其灵魂回家捣乱。这种葬俗国内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也有。看来与远古时代原始社会残余葬俗有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未成年者的歧视。

## 六、丧礼

丧葬是人生的终结，也是生活的余波，仍带有生活习惯的反映，加上人们的观念中相信人死了灵魂还存在，相信有一个阴间世界。人们治理丧事是受这种观念支配的结果。

人类自阶级社会产生后，“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②。以封建社会来说，封建地主阶级是以占有土地，拥有粮食以及依附农民的多少作为衡量等级的高低。有钱有势的人，死后墓葬规模很大，有棺又有槨，坟堆像一座小山，墓室结构复杂，是一座地下宫殿，他们把生前最珍贵的物品和一切生活用具，统统放入墓中，甚至把本来无法随葬的各种财产，如井、仓、房屋、灶等也做成模型纳入墓中。有的统治者，

①《广西上思县恩阳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

②《毛泽东选集》卷一第272页。

残忍地用奴婢来随葬。从这里可推想当时统治者的葬礼多么隆重。被统治阶级的墓葬，大多只能用草席裹尸而葬，墓坑很浅，随葬品一无所有。有些因受社会厚葬的影响，偶然也放一二个陶罐和几枚铜钱。这与统治者墓葬的随葬品相比。真是天壤之别。可知穷人死了象牛、马一样被埋掉，没有什么丧礼可言。考古工作者很少发现古代壮族劳苦人民的墓。原因是壮族人们有贫富之分。穷人的墓葬十分潦草简陋，没有什么东西遗存下来供后人发掘。

从广西考古资料墓葬随葬品和墓室结构，可以推知壮族古代人们的丧礼情况。近代壮族人们的丧礼，也是由古代演变来的。下面介绍清末以后壮族地区的丧礼情况：

### 1、洗礼

死者断气后，长者们商讨后事的处理。同时派人到外家报丧，四处去通知亲戚朋友和道公，妇女忙着烧温水或茶水，接着由孝子为死者洗澡，若死者是男的就给他剃头，女的则给他理发梳妆。替死者穿上寿服和寿鞋。如果死者生前衣服多，要穿上最新的三四套，表示给死者随身换穿。并把一枚银元放在死者口中，家贫者则以钱币代之，现在一般多用硬币，名曰“含金”。在两汉时代，以玉石雕塑成蝉形放进死者嘴里。考古名为“玉含”，可见“含金”是从汉代“玉含”而来的。有的地方甚至以银元或钱币或硬币封其两眼、嘴巴和两个鼻孔，并用面巾或白布盖住死者面部，男性死者手中拿一把扇。接着用白布将尸体层层裹好，然后将尸体安放到家内神台前，并罩下蚊帐，以防猫跳过死者身上。据说猫若跳过死者身上，会使死人直立起来。若出现此种现象，被视为不祥之兆。有的地方，在孝期内，甚至猫、狗也要带上上白布，以示哀悼。在死者没有入殓以前，全家都不得进饮食，入殓后只能吃素。因为据说，尸体触到油气就会迅速腐

烂发臭，甚至会流血水。

## 2、入殓

道公未来前，将棺材置于死者身边，道公一来，儿女到齐，经道公择定了“吉时”，就进行入殓仪式。棺材内铺放很多必需物品，先在棺材底放一层木炭或草木灰，后铺上一层白布，再将死者所盖的被（比较新的）脱去棉胎，将被面、被套垫上，将死者躺在上面，把一幅白布盖上尸体，当作新被。又用白布缝成蚊帐式样罩在死者身上，使布角露出棺外。死者所穿的衣服，除身上已穿外。如果原有衣服很多，就把较旧的衣服塞在死者身旁，防棺材太宽抬出去倾斜尸体移动。若死者生前为木匠，就将他的一些木匠工具一同入殓作殉葬物。好让他把手艺带到阴间去。诸事齐备，就把棺盖盖上，用钉子钉牢，此时家属哀哭流涕。有的地方边哭边歌，有声有色，凄凄感人，以示诀别。

入殓时，如果死者的子女，是年的年辰经算命先生指是忌年或忌时，就应回避，待盖棺后才能走到棺边，否则恐会有累及本身之祸。

死者入殓后棺材停在屋中央，用一张沙纸或白布遮住祖宗神位，以免冲犯祖宗在天之灵。在棺材头垂下一张布幔，不使外人看见棺材。在布幔外放一只高四方桌，设死者灵位，点灯烧香。死者棺材两边地上铺着席子，让家属坐卧在棺材两侧守灵。

## 3、停棺待葬

死者入殓后棺材放在正厅里，死者的脚向着大门，在面向门的棺材面上放有油灯一盏，棺材前的高桌子上放有香炉、灵牌和灵架，以猪头、羊头、鸡、鱼和果品等食物供献，还有一碗由道公作的羌香肠。棺材两侧点着两盏植物油灯，棺身用木头垫起，离地约20厘米，两侧还放置两碗盛得满满的圆状糯米饭，其面上以纱纸遮蒙着，中间插一双筷条，筷条也用纱纸束结，这碗饭叫

做“枕头饭”。同时，以一道黑色或白色的布幕将堂屋分隔为两段，使棺身的六分之一左右露在幕布外面。前来吊孝的男宾、女宾不进入内。在吊丧期间，孝男孝女全家大小不分白天黑夜都守候在棺边，经常“凭棺痛哭”以示忠孝。孝男坐在幕外，孝女坐在幕后，听从道士指挥。

死者入殓后停棺在家时，一方面进行祭奠，一方面等待时辰入土安葬。中年老人过世，一般停棺二三晚，至多延至一个星期，个别有钱的家也有停棺一个月左右的。至于贫穷之家，在旧社会，虽然是子女多，也只停棺一两天就入土了。

#### 4、孝服

凡是长辈死了，晚辈不论男女都要披麻戴孝，孝子穿的是白色长衣，头上扎孝巾（即挽一条三五尺长的白轴），并着以竹扎成而外糊纱纸的帽，腰间扎白带子，脚下穿草鞋，有白袜的穿白袜。孝女穿与常装相同的白色外衣，头上扎孝巾，腰间束白带，脚下装束与孝子同。夫妻本是同辈，但夫死妻头上要扎孝，妻死夫不扎孝。这反映了汉族夫妻不平等的封建关系。所有前来吊丧的亲朋宾友均需戴白巾，称为拭泪巾。男的束于左大臂上，女的扎于头上，以示哀悼。

#### 5、开丧

开丧之前，先由主家在祭台上摆设鸡、猪肉和果品，并点上香烛。这时灯火齐明，由亲族中长辈主持，由司仪指挥，每个孝子孝女都由人扶持，主祭者（长子）跪在前面，其他子女跪在其后，行三拜九叩之礼。顷刻间锣鼓齐鸣，鞭炮噼啪，司仪人代替主家宣读祭文，祭文言辞哀伤动听，接着送挽幛。挽幛一般是一匹长丈余的黑布料，用一根长竹竿挂着。解放后无黑布，可用五花八门的布料代替，上头写“奠×××”字样，中间写挽词，末尾写孝子孝孙及侄辈的姓名和服制。有的地方则把长孙的姓名排在次子的前面，并须写明是“承重孙”，表示丧事由重孙主持。

这完全是按汉人相沿已久的嫡子为大宗的宗法制度办事，证明壮族地区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很深。

接着亲戚宾客也按次序进行祭奠，送挽幛、宣读祭文。

## 6、吊丧

吊丧是在开丧之后进行的。当各地亲戚朋友接到丧讯时，大家聚其同族，筹钱买布料做挽幛并带着钱粮去主家吊丧。吊丧人走到村边即燃鞭炮报讯，如果是外婆家的亲人来，主家长子便手捧盛着三个或五个酒杯的簸箕出来跪在路边迎候，簸箕必须举过头顶。走在前面的亲家代表上前举起酒杯洒向四周，把杯倒盖，然后扶起长子进家。进家时先把带来的钱物交给经管人，祭奠物立即送到灵台上供奉。接着男宾就去给灵柩上香，行三跪九叩之礼，女的就进入幕帘之内，放声痛哭，每当亲朋来上香祭奠吊丧时，孝男均于对面行三跪九叩之礼，以致答谢。

## 7、道场

开丧祭奠完毕，道公才开始做道场，道场内容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其中有吹、打、诵、唱、舞和宗教意义的演戏等，均备有服装和道具。道士设坛装挂佛像，凭佛诵经，忏悔超度亡灵，均按一定的仪式喃喃有声。师公则多颂唱长篇唱本，其中重点是《二十四孝书》，时歌时舞。有的扮演死者，有的扮演子女，按一定的道德标准演死者生平事迹，动作常杂诙谐滑稽，使凄凉中也有几分热闹。但每到伤心处，孝男孝女不免又是一番痛哭。也掺有师公道士合演的踩花灯和踩九地，场面热烈而严肃。这些一般都在夜间进行。天亮后，又敲锣打鼓，走到屋外广场去进行“踩石”，意为追荐亡灵。举行这些道场一两夜不等，富有之家，有的做道场达一个星期方送棺出殡。

## 8、待客

吊丧开始，亲戚宾客便陆续前来吊祭。有人专门负责安排宾客食宿，一般住在近邻家中，在办丧事主家吃饭。但晚上由于人

多，往往很多人无法睡觉。因此，主家常设夜餐招待，夜餐可以开荤菜。出殡后开荤餐时，主家由孝子孝女逐桌去向宾客问候致谢，并表示道歉，说自己不中用，招待不周，望多包涵，并客气说无甚好菜招待，粗茶淡饭，不成敬意，望能吃饱。对外婆家来的亲人招待要厚于一般客人。饭后，客人均各自回去，这时主家人站在门外一一相送。对于路途遥远当天不能回去多住一夜的人，第二天仅以一般饭菜招待。

### 9、出殡

出殡日子和时辰是由道公定好的。未出殓前，死者埋葬地也是经过选择的。选定墓地后，由道公带着死者长子先挖一锄即回，跟去的就挥锄挖成坟坑，并挑来砖头、石灰、砂等放于坟边，以待棺材进墓坑后作建筑墓室之用。

出殡时，由本村屯青年扛着挽幛先行。抬棺是由本屯的亲友帮忙的。棺材抬出时，孝子孝女等都在门口空地高声大哭匍匐跪迎，等抬棺的人准备好了，就安排送丧行列，首先是亲属中一人先走，沿路烧放鞭炮和撒纸钱。撒纸钱的用意是赏给路边的野鬼，免得他们向死者惊迎，讨买路钱，好让死者安然进入阴间。道公跟去的目的是替死者开路，消除沿途鬼邪，免阻挡死者赶程。沿路敲锣、钹鼓，以奏哀音送亡魂上天。到达葬地后，将棺材放在坟坑边，道公将一只事先带去的公鸡捧在手上，转了几下，放进坑内，以卜吉凶。若鸡不走开，则说明亡魂愿住此地，就可下葬。随即将鸡交给孝女。若鸡走开就得另挖坟坑。道公把事先带去的谷粒抛向空中，以表示死者到阴间后能丰衣足食。同时发一声喊：“好！”孝子跟着用柴刀在坟坑边划几划，并轻轻砍几下棺材，以示恨不得将坟坑破坏和将棺材劈开，不忍将死者埋于地下。之后，就转回家中，由众人在那里埋棺筑坟。孝子在回家路上，不能回头望墓地，表示生者和死者从今隔断阴阳关系，以免后患。因死者命不好走了死路，生者还要在阳间创家立



业，不要让亡魂跟来作祟。

出殡后，在死者家中一个角落，安一个高桌，将死者灵位设立在上面，并做一个纸屋把灵位放在纸屋内，表示死者有屋子住，不露宿。每餐吃饭前先将饭菜供奉亡灵，点香祷告，约几分钟才收给家中人吃。过节还要点灯烧香，这样直供三年，找一个吉日，才除孝服。烧纸屋灵位，请道公来喃呌，然后把死者神位另写一张红纸贴在祖宗神位之旁，表示经过三年，死者已登天界，和以往死去的祖宗共在一处了。

#### 10、死者的遗物

死者生前的衣服和鞋袜，除身上穿去之外，所遗的东西，由亲生子女、媳妇等承用。如无子女，则由妻子承用。如系十多岁的未有子女者，由其父母承用处理。

#### 11、禁忌

死者未入土前，子女妻媳，睡在棺材旁边地板上守灵，不得睡高床。有的地方，出殡后，全家还不能睡高床，要对死者守孝。孝期一般为三七二十一天，在这期间不能赶街，不参加文娱活动。父死，儿女在九十天内不能剃发剃须；母死，儿女在一百二十天内不能剪发剃须，因为母亲十月怀胎，三年哺乳，劳极恩高。在九十天或一百二十天内，子女不能夫妻同床、行房事、不能骑马、高声讲话、在外耍风流、饮酒猜拳等等。三年后，才除孝服。才能挂红，贴对联。这些禁忌，是指祖父母、儿孙直系亲属，其余不忌。

壮族地域广大，各地风俗有所差异，丧葬过程的具体细节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相差不远。

## 第六节 宗教信仰

宗教，最初是人类在与自然界斗争中软弱无力和依赖的表

现。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我们坚信，随着人们科学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头脑中的宗教意识及各种各样的宗教活动，都必将消亡。

壮族没有全民族性的宗教信仰。近代由于帝国主义者对我国进行侵略、掠夺，他们除了使用军事、政治、经济侵略的手段外，还利用宗教活动，作为文化侵略的一种手段，从此才有西方传教士到壮族地区传教。据“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统计，广西全境设有天主教堂五十座，其中壮族地区的武宣、凌云、崇左、柳城、贵县、龙州、百色、柳州、象州、邕宁、上思、西林、钦州以及云南文山等地都设有教堂。一八六二年基督教也传入壮族地区。据一九〇七年统计，在广西全境设有教堂二十九座。其中相当部分分布在武鸣、桂平、象州、贵县、百色、龙州等壮族地区”<sup>①</sup>。距南宁仅四十公里的武鸣双桥乡，这么交通方便而且文化又高的地方，一九三七年，才有英国人基督教传到这里，建立一个福音堂，到解放初只有三十五个基督教徒<sup>②</sup>。可见，整个壮族人民信仰西方宗教的很少，因它与壮族意识形态不同，所以教徒不多，对广大壮族人民影响不大。

壮族人思想意识中的宗教迷信思想，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其先民是由自然崇拜开始，到动植物崇拜、鬼神崇拜和祖先崇拜。社会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以及和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的交流，特别是各民族的宗教思想的相互影响，使近现代壮族当中又有道教、佛教、巫覡等各种各样的宗教思想，麻醉着人们的头脑。

自然崇拜是壮族先民最早出现的一种原始宗教，其根源和基

①《壮族简史》第13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广西武鸣县双桥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

础，导源于人们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以及对自然界斗争的软弱无力。自然崇拜的起源，应该追溯到原始社会。早在新石器时代，壮族先民已学会陶器的制作和加工精致的石器，以集体的力量留下了他们智慧的印记。但是，无所不包而又千变万化的自然界对他们来说，却仍是一个谜。那时候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的赏赐。自然界在给他们提供生活资源的同时，又不时地给他们带来很大的灾难，如洪水泛滥、森林火灾、刮风树倒、山崩地裂、触电伤亡等等自然现象。人们对这些现象无法理解，感到神秘莫测，于是他们想象在这些自然力的背后，一定有一种威力无比的神秘东西在支配着。自然力在人们脑海里被人格化了，认为打雷有雷公，闪电有电母，刮风有风婆。下雨有雷神，山有山神，地有地神，海有龙王等等。现左江流域一带的壮族人民，还流传着日月星辰都有神灵的说法。这种万物有灵的意识，代代相传，浸透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解放前，一些地方特别是偏僻山区的人们，都还保留着万物有灵的观念。妇女们上山割茅草时，在开镰前，先编个茅草人，并对茅草人膜拜，之后才挥刀割草。据说不这样会触怒草神山灵，来年的草就长得不茂不密。还有些地方，在打猎时首先要拜一下山神，祈求山神保佑他们获得野兽。这种万物有灵的观念，是古代壮族先民原始宗教思想的萌芽，是自然力压迫的必然产物。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自然崇拜打上了阶级的烙印。直到解放前，壮族的一些地区仍保持着祭祀土地神、社神、雷神、水神、山神和灶神等习俗，这与原始社会自然崇拜有渊源关系。

在壮族神话传说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自然力和自然物被神化了的形象。如《陆驮公公》这个故事，说古时候，天地人分三界，天上叫上界，由雷公管着，地下叫下界，由龙王管着，人住叫中界，由陆驮公公管着。雷王主宰着刮风下雨，丰年歉年及人们生死祸福。为了祈求雷王的保佑，人们虔诚地祭拜雷王、龙王

潜居河海深处，是地下水的主宰，既可使洪浪滔天，把人们毁于一旦，又可使世间波平浪静，溪流潺潺，欣欣向荣，熙熙而乐，人们也要虔诚地祭拜龙王。解放前崇左、扶绥等地，在久旱不雨之际，就有草木皆兵的思想。听闻山洞中锣钹之音，便认为是年成失收，大旱将致的预兆。如果不是锣钹之音，而是冲白之响，则说是风调雨顺，年成好，五谷丰登之兆。这虽荒诞离奇，但它反映出壮族人民无力抗拒自然力而产生自然崇拜观念的具体表现。

不少壮族人民对村边高大巨石，野外的名山大川、深潭陡崖大洞，都视为怪物或鬼神的栖息之所，经常有人具香纸、烧鞭炮去祭祀。有的壮族地方，村边没有天然的巨石、大山，也在村边立一块约一米多高的四方石头。中间刻上“泰山石敢当”五字，逢年过节，家家户户备办供物，在这块石头面前烧香化纸拜祭。葬俗中，壮族人民现代仍重视风水龙脉观念这与自然崇拜有关。人们把好的山形地貌视为福泽所在，争相把祖坟葬在那里。

与人民有密切关系的动植物，同样是壮族先民图腾崇拜的主要对象，因为动物在形象上具有与人相似的地方。例如很多动物和人一样会走路，比人跑得还快，力气比人还大。会发声，有的比人声音还大。有的动物同人一样有喜怒表情，有眼、面孔等等，有的动物还能做出人所不能做出的动作，如鸟在空中飞翔，鱼的潜水游泳自如，虫的蜕皮、冬眠，龟几天不食东西也不饿死等等。这些都使人在认识上产生进一步的幻想和歪曲的解释，而使人把某种动物人格化、神化成为图腾崇拜的主要对象。其次，植物也会被人神化，在认识上也有同样的方面。植物虽不如动物那样与人有那么多近似的方面，但其生命和繁殖之力强大和繁殖的特殊形态，却是极容易引起人们羡慕、幻想、神化的根据。

动、植物崇拜是壮族先民原始宗教的组成部分。把动植物当

做图腾来崇拜，可能是由于当时原始人群十分饥饿的时候，某种动物意外地成了他们的食料，救了他们；或者他们日常的收获物大多是某种动植物；或者他们特别熟悉某种动植物的习性和善于采集、捕捉它们；或者有其他的特殊关系等等，基于上述某种原因，原始人群就把某种动植物幻想成为对他们具有特别的善意，或幻想他们与某种动物出于同源。文献记载：“九疑之南……被发文身以象鳞虫”<sup>①</sup>。说明壮族先民在江河湖海傍边生活，经常遇见这种水生动物，也经常受到它们的伤害。人们由于畏惧而崇敬它们，以至奉为自己的图腾。植物崇拜在原始宗教中，其地位就不显得很突出，但一般都被认为是有灵的。现壮族地区也还有不少人村边的大树进行供祭，原始人群把这些动植物当做图腾进行崇拜。现代人生活来源多样化了，比原始人丰富得多了，但还有不少人某些动植物禁杀、禁食、禁用、禁砍等戒律，说祖宗不许可这样做，否则死后不能上天与祖宗在一起生活。说明人们的思想意识形态，不可能在短时间里消失。和封建迷信思想作斗争，不能采取行政命令和强制手段，而是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不断削弱宗教迷信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方能奏效。

有人认为同一个民族，必定有相同的宗教崇拜，其实不然。各地壮族的宗教信仰不可能完全一样。如广西壮族某些地区，民间传说蚂蚱是天上的儿子，可以预告晴雨。解放前，宁明、崇左、扶绥等县都有此种传说，因此这带地方的人们把蚂蚱、蟾蜍当作图腾崇拜。云南省文山地区的壮族人，所处的地区环境不同，他们所崇拜的图腾是乌鸦。认为乌鸦是一位小姑，是小姑女神，所以《巫经》中有所谓“乌鸦小姑”。在《岩刚河的来历》这个故事里，描述了壮人青年岩刚，在乌鸦的帮助下，经历千辛万苦，才找到了一颗“万水之源”的龙珠，用来扑灭了“黑底

<sup>①</sup>《淮南子·原道训》。

坝”的天火。最后岩刚自己也变成了一座山，嘴里喷出一股清泉，这便是后来的岩刚河。岩刚河世世代代灌溉着被天火烧过的土地，黑基坝这块土地又繁荣起来。所以云南文山古代的壮族以乌鸦为图腾，因为乌鸦保护过他们，在他们的心目中乌鸦是“神灵”的东西。广西壮族没有象云南文山壮族那样以乌鸦为图腾的故事传说。从文山壮族民间传说乌鸦是“神灵”故事来看，一切动物或植物对于当地古人有所助益的，则这些动物或植物就是他们图腾崇拜的物象。如广西壮族的《蛇郎》传说故事，说的是一位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在一位老人及其女儿将被老虎吃噬的时刻，挺身而出与猛虎搏斗，将老虎打死，救出了老人一家，这样他们就认为蛇郎是他们的保护物，以蛇郎为崇拜的图腾。总之，古代壮族的图腾崇拜，各地方不尽相同，一个图腾崇拜物，不能被整个民族都作为图腾。凡是以崇拜的物象作图腾，则这一图腾和神物对这带地方往往是有何助益或有所损害，而这种情况各地是有差异的。所以，人口较多和分布较广的民族，不可能整族只崇拜一个图腾。

壮族人也崇拜鬼神，所以产生迷信思想。在原始社会里，鬼神崇拜在某种意义上也带有自然崇拜的性质。因为最初的鬼神崇拜，实际上是崇拜活人的自然本质所产生的活动能力，只是在某些方面，把这种能力夸大了而已。例如一些原始人在战斗中打死了敌人之后，敌人的鬼神就不能再拿武器来进行报复。由此可见，在原始人眼中的鬼神，其活动能力和活人差不多，只是鬼神的活动，不为人所见，无法预防罢了。当然在鬼神崇拜的发展过程中，它后来逐渐地脱离了自然崇拜的性质，人们把很多非人本质的能力也附加上去，还把鬼神分为善的和恶的两类。

古人和现代人认为，在人间作祟的恶鬼，是由于其生活未能得到满足、快乐所致。古书中也有这种说法，如《左传·昭公七年》载：“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依于人，认为淫厉”。

因此认为必须用供祭的办法来使作恶的鬼神满意，使它们有所归宿，即“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古人和现代认为鬼神与人杂居，对于厉鬼除采取讨好的办法外，主要是用各种魔术式的物件来驱除它。例如，台湾高山族有人认为恶鬼最怕香茅草，所以常用来作驱鬼之物。武鸣壮族也有类似的想法。他们在大门口上面挂上黄茅草和龙骨草，认为这样就可使恶鬼不进屋；妇女背小孩走路，在背带上插起黄茅草，也认为这样恶鬼就不能伤害小孩。对于善鬼，人们通常采取亲近和依赖的态度，现代有的壮族人，凡遇到重要事情，都事先向善鬼问卜，在得到善鬼允许后才开始行动。

由于壮族和其他民族一样，也迷信鬼神。解放前，在日常生活中，祭鬼求神活动十分频繁。以迷信活动作职业的道士，各村普遍都有。举凡婚娶、丧葬、建造房屋、迁居住所、驱邪安村、解煞治病、幼儿取名等等无一不请道士念经作法。有名望的道师爷能垄断几十里远的重大迷信活动，一年收获甚丰。解放后，壮族人民迷信鬼神思想虽比较少了，但还没有完全消除，人们请道士作不公开的迷信活动还时有所闻。

有了鬼神崇拜，祖先崇拜才随之发生。壮族先民认为各种自然物有或自然现象都有神灵，祖先死后也必然有灵，灵魂在阴间仍然活动，与在阳世一样生产、生活。而在阴间的祖先，能给人间的子孙造福、平安、发财，消灾除难。这种祖先崇拜的宗教思想。直至解放前，在一些壮族人的思想中还留有痕迹。它表现在许多方面：首先在丧事上，父母死后，立刻派人去告知亲戚朋友来帮办丧事守孝。儿子媳妇孙子都穿上白布丧服，头上戴上麻布，腰间束绑麻布条，脚上穿着草鞋。痛哭流泪在死者身旁，守着死者的灵柩，家中经济情况许可的，还请道公来念经、做道场，三、五天甚至一个月不等。在出殓前，还要选好吉日、吉地。出殓之日，儿媳子孙跟在灵柩后面，孝男穿白色长衣，头扎孝巾，孝女

披散头发，穿白衣、包白头巾，弯腰哀哭直至葬地。这种礼仪，早在《桂海虞衡志》中就有所记载：僚人“亲者死，披发持瓶瓮，恸哭水滨，掷铜纸钱于水，泼水浴尸谓之买水，否则认为不孝”。由于认为人死后将会同生前一样生活，将死者生前使用的生产工具、生活器皿、装饰品、武装等一一作为随葬品。在家中角落里还安个四方高桌，放置死者灵位，天天供奉到三年，在这三年中，还有各种禁忌以表示敬孝。

在对祖先祭祀上，解放前，壮族家家户户都设有祖宗灵位，初一十五，过年过节，烧香礼拜，供奉祭品，春节则大摆粽子、糍粑、猪肉、鸡、酒、果品等等，表示对祖先的崇敬和怀念。

人们崇拜祖先，而祖先与人间的沟通者是巫覡。所谓巫覡，就是我们通常讲的巫公巫婆，他们是掌握占卜迷信的职业者，这种巫师渊源于古代的“巫风”。“《尚书伊训》载：“恒于宫，酣歌于室，时（是）谓巫风”。《汉书·地理志》载：“陈太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巫，故其俗尚巫鬼”。《说文》也载：“巫、祝也，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这些古籍记载的“巫风”、“巫鬼”与古代壮族的“巫婆”是一致的。壮族古代的巫婆（或巫教），其社会职能是多方面的，诸如祭祀、战争、生产及文化娱乐生活等等都少不了它。随着社会的发展，巫教的职能才限于祭祀祈祷。符咒治病的范围，壮族巫教开始以巫婆为主，后来发展为以巫覡即男巫或道公为主。男巫也有巫经，许多与道教略同，从奉祀祖先的神台上看，供奉的牌位，除了一个“天地君亲师神位”外，还有一个牌位写着：

#### “治下千千神将

第一皇位，第二皇座，第三皇帝元君神位

敕封三界伏魔关圣帝君神位

敕封刘备先主、张飞二大皇神位

敕封丞相诸葛大将之神位



前传授教历代请圣师传神位

龙虎云法赵、邓、马、康四大元帅神位

黄家（或本姓）三代先灵之神位

治下万万雄兵”<sup>①</sup>

巫经的文字，是用汉字壮音写成的，此外与道公相同，不吃狗、牛肉，学做巫公的青年，在粗识文字之后，就自动向老巫公求教。每天晚上在老巫公家里学，正式学半个月，把已学懂的东西，加以熟悉和联贯起来，到了自己出师的那天，杀一只鸡，用鸡血洒在神台上，再写一张神位，然后请老巫公告了诸神，站上神桌，新巫公端起牌位，念起巫经，就可算是出师了。

巫公祭祀祈祷很简单，没有像道公那样繁杂的符法，费用很简单，请巫公来家赶鬼或为小孩喜庆做巫事时，只招待一顿酒饭，并送给一斤或半斤猪肉就可以了。所以，这种巫公颇受迷信者的欢迎。

仙婆（巫婆）的产生要经过相当复杂的手续，做仙婆的人决不是由各人的喜好可以决定，有的想做却不能做，不想做的倒反挨做，据迷信的人说是由神来决定的。仙婆是神用来当作自己在人间说话的替身。做仙婆的人，在壮族地区必经一场大病，病后胡言乱语的唱着歌，音调与本地山歌相同，村人认为“天上要她做仙婆”，自命为是个仙人了。因此，使自动向老仙婆学习掌握那套花言巧语的技术。其实，除了简单仪式需要学习外，其他就是“信口开河”乱扯一通，因是代“神”说话，谁敢反驳。仙婆唯一的禁忌是不吃牛、狗肉。据说神不能吃这些食物，即使吃下也会逼着吐出。解放前，壮族各地普遍有仙婆，收费不多，随迷信者赐送。所以，仙婆者常有人到他家求她查难解忧和除鬼驱

①《隆林各族自治县乐乡壮族生活习俗情况的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邪。

巫公巫婆占卜所用的材料主要是牛肩胛骨、龟腓、鸡股骨、鸡蛋和茅草。汉代史书有“鸡卜”的记载，唐代柳宗元在柳州做官时，亲眼看到当地用鸡骨占卜年成好坏的情形<sup>①</sup>。宋代，对鸡骨占卜的程式记载颇详，周去非《岭外代答》说：“南人以鸡卜，其法以小雄鸡未孳尾者，执其两足，焚香祷所占，而扑杀之。取腿骨洗净，以麻线束两骨之中，拥竹挺插所束之处，俾两腿骨背于挺之端，执挺再祷。左骨为依，依者我也。右骨为人，人者所占之事也。乃视两骨之侧所有细窍，以细竹挺长寸余者，偏插之，或斜或直，或正或偏，各随其斜直正偏，而定吉凶。其法有一十八变，大抵直或附骨者多吉，曲而斜或远骨者多凶。”宋以后，又出现“卵卜”、“茅卜”，其材料推广到龟甲、牛肩胛骨，占卜用材种类的增多，除其中有某些特殊原因外，主要可能与其它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有关。

巫覡利用“跳神”、“符咒”、相术、星占、神签等花招，对群众进行欺诈和勒索。解放前，壮族地区不少群众迷信占卜，有不少的巫公乘机多说吉利话骗取更多的占卜费，有时也胡说何日有凶祸，要人们杀牛送鬼，从中大捞一把。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廖家屯巫公廖兆喜：“在常年景中，平均每个月从事于巫公活动都有六至十四以上，每做一次，人家就送给他约二斤白米，一个蛋，有时还得一个封包（三至五角，但很少得），一年之中，可以收入一千斤谷子左右，占他全家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左右”<sup>②</sup>。有的群众得了病，只好请巫公来问神送鬼，要求脱离苦难，早日病除。拜神送鬼的供物，是由巫公决定的，一般疾

<sup>①</sup>唐柳宗元：《柳州洞氓诗》有“鸡骨占年拜水神”之句。

<sup>②</sup>《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病的供物有鸡、酒、粽子等，重病则要猪，甚至要二、三头猪。请巫公除供他食饭外，还要金钱报酬，因而不少人被弄得人财两空。如百色县两琶乡的廖汉芳，为了给母亲治病，请巫公达二十多次，竟将田产一齐卖光，弄得家境清贫如洗<sup>①</sup>。从上面所举的事例来看，可以断言，宗教迷信是使农民贫困的重要根源之一。解放后，农民对宗教迷信思想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但仍未能完全消除，要从根本上消除它，只有不断地提高人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才能做到。

道教传入壮族地区，根据考古资料，至迟南朝时就有了。道教是汉民族固有的宗教。说到它的渊源，必须追溯到神仙之说，因为道教是从神仙之说发展出来的。

神仙之说是战国末年一般没落的旧封建贵族逃避现实的一种幻想。他们因为在人的世界找不到立足之地，因而幻想有这样一个地方，在那里，既不受上帝的统治，也不受封建领土和商人地主的压榨，让他们去重建小国寡民的庄园制度。于是出现了上不接天，下不连地之海外三山的神仙世界，从而出现自由自在、翱翔于天人之间的神仙之说。

到汉武帝时，为了求仙人和不死之药，用的方士极多，有的方士浮海求神仙，有的方士入山采奇药，有的方士候神、辟鬼、望气、炼丹、祠灶……。可是始终没有会见神仙，也没有求得不死之药。随着汉代势力达到朝鲜，那些所谓海上三山的神仙，一船一船地从乐浪登陆前来中国。武帝接见他们时，才发现他们并不是神仙，而是一些黥面文身，被发屈节的倭奴人。及至问起三山的出产，也只有些麻菜菇，并没有什么不死之药，方士的西洋镜拆穿了。恰恰在方士失去了说教的根据之时，佛教从遥远的西

<sup>①</sup>《百色县两琶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见《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

方来到中国。当时的贵族，官僚和商人地主，又渐渐相信佛教。这种信仰的渐次改变，并不是由于他们的好奇，而是决定于他们的现实生活。所以到明帝时，那些被楚王英所供养的外国僧侣，便能享受皇帝恩赐之盛饌。为了抵抗释迦牟尼，方士抬出了老子，恐怕一个老子的力量还不够，又抬出了黄帝。所以到东汉初，方士的主神，已经不是蓬莱神仙，而是以老子为祖。在东汉的统治者看来，方士不是什么神人。所以在东汉明帝、章帝之际，有不少诸侯王都因为祠祀方士之神，而受到夺爵乃至处死的处分。方士们既得不到国家的供养，便挟着符咒治病的方技走向民间，去寻找自己的生活资料。而这到东汉末年，便出现了五斗米道。它是中国最原始的道教，它的开山祖师是沛国丰人张道陵。因道教徒尊张道陵为“天师”，故又名“天师道”。

方士走向民间的时代，正是东汉末季大饥馑大疟疫的时代。方士们却拿着自命为可以起死回生的“神奇的符咒”，走到那些贫苦而又遭受灾难的人民面前，向农民说这神奇的符咒可使人从疾病转向康复，从贫困转向富裕。从灾难转向幸福，甚至可以从人间走上天堂。黄巾起义也曾利用原始道教作过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魏晋以后，封建统治者在严禁民间道教活动的同时，又从理论上和组织上对原始道教加以改造，使其逐渐蜕变成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御用工具。道教由于受到帝王贵族的赞助和提倡，在南北朝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那时中原战乱频繁，不少劳动人民和封建贵族都避乱南来。在这南来的人群中当然不乏信奉道教之士。尤其是早在东晋时期，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御用道教奠基人的葛洪因羡慕岭南所产的丹砂而求为勾漏令，对道教在广西的传播起了更大的促进作用。广西出土的南朝时期买墓地券三块<sup>①</sup>，从券文内容来看，丧葬时期、地点、墓主姓名都是真实的。但买墓

<sup>①</sup>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地券已形成固定的格式，文字上有道教的词语，说明南朝时期广西壮族地区已受道教渗入，死人地券才有这些道教常用的套语。我们简析如上：

墓地的买卖是封建社会土地买卖的一部分，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以最初的买墓地券和社会上真正的买地契约是基本相同的。不但买卖墓地的时间、墓地位置、买主姓名真实可靠，而且有卖主姓名，就是墓地的范围、面积、地价和证人也是真实的。建初六年（公元81年）《武靡娶买地券》<sup>①</sup>；光和七年（公元184年）《樊利家买地券》<sup>②</sup>等卖主、买主、中证人都有其人，都直接参与墓地的实际交易，券文如实的记载下来。自东汉晚期以后，这种买墓券就逐渐同流行于中原地区具有强烈道教色彩的朱书慎墓文合流，离开真正的土地买卖契约就越来越远，券文中所载的土地面积和地价都夸大了，中证人强拉鬼神充当。广西桂林、融安等的那三块南朝墓地券正具备这种同道教朱书慎墓文合流的特色。其券文都说地是“买”或“买得”的，但未列出卖主。面积都是“纵广五亩”，价钱都是“万万九千九百九十文”。

《欧阳景熙地券》没有讲冢地面积，但讲到冢地的四至：“东至青龙，南至朱雀，西至白虎，北至玄武”。这种四至是虚构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是道家常说的“四神”。广西汉墓出土有的铜镜在周边附刻上：“青龙白虎掌四方，朱雀玄武顺阴阳”的铭文。买墓地券中用四神作四方界域的代表，中原地区到唐代以后就成了定格，几乎每券都是那样。1957年南宁市发现明墓地券也有这种写法。说到中证人，《欧阳景熙地券》是王侨、赤松子、李定、张故四人，另两券都是李定度、张坚固二人。王侨即是玉乔或王子乔，他和赤松子都是道家心目中的著名神仙。《古

①端方，《陶斋藏石记》卷一。

②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一五。

诗十九首》里有“仙人王子乔，难可与等期”之句。晋人阮籍《咏怀》诗里有“焉见王子乔，乘云翔邓林”（其十）和“愿登太华山，上与松子游”（其三十二），“安期步天路，松子与世违”（其四十）等句，讲的就是这两位仙人<sup>①</sup>。李定、张故，就是后两地券的李定度、张坚固。李定度、张坚固从南朝以后成为买墓地券中最常见的中证人，一直沿袭到唐、宋、元、明各个时代，一切墓地的买卖都由他们二人包揽。可见这两人完全是人为杜撰出来的子虚乌有先生，是道教徒推举出来的。至于券文中“即日毕了”，“以钱半百，分券为明”，“如律令”等字，是汉至南朝公文的常用语。

我们从桂林、融安等地墓葬出土三块南朝墓地券，可知壮族地区人民信仰道教至迟在南朝时期就有了。大家知道，道教的特点是没有固定的寺院，也没有固定的组织，一般在没有人找他们做法事时就在自己家里参加劳动。有人来请时就带法书、法衣去活动打醮、驱鬼除病等等，借机骗取群众财物。解放后，群众的觉悟虽有提高，但不少人还有迷信思想，尤其山区地方还有道教活动，道教仍然是部分壮族人民之“鸦片”。

佛教在壮族人民中，不像道教那样普遍。但佛教是国际性的宗教，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东亚、南亚很多国家，影响深远。它自西汉末年传入我国后，历代统治者一般都很重视，并加以倡导，很快扎下了脚跟，寺院佛塔遍及全国。据《南朝梁会要》载：“咸安元年（公元371年），交州人董宗之采珠没水底，得佛光焰，交州，台以施于像”。咸安是东晋简文帝司马昱的年号，“佛光焰”可能是一种金黄色的矿物质或是水生物的骨壳之类，将之碾成粉末施于佛像，即能发光。佛教徒称为佛光。这里说的台即是建在寺内的佛台。当时的交州州治在广信（今梧州

<sup>①</sup>丁福保：《全汉三国两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1959年。

市)。这就是说东晋时梧州已建寺座佛，也就是说佛教传入广西至少可溯至东晋。

佛教传入广西后，晋至南朝时期，在广西的影响还不小，真正在广西扩大影响的是有唐一代，其中心地区是桂林市。目前桂林西山区的蒋家岭、千山、龙头峰、观音峰、驺马山一带，尚存唐时摩崖造像十余龕两百多尊。这些造像中有确切年号的分别为唐上元三年（公元676年），调露元年（公元679年）、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均属中唐以前的制作。其次是全州、临桂、灵川和柳州市等地方。宋、元、明时代，佛教影响扩散到桂南、桂西地区。宋、元开始，桂南、桂西地区才出现了一些零星寺院，规模也不如桂北地区，住持僧一般是一二个人，有些寺庵内甚至没忠常住僧尼。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它与封建统治势力和壮族聚居地区的意识形态有很大关系。

桂东南、东北和梧州、桂林等地，秦汉以来就陆续开拓，从中原迁来不少汉人和当地土著民族即壮族杂居。由于受到汉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强烈影响，当地土著民族不断地融合于汉族而逐渐成为汉族中之一员。今红水河以南、湘桂线以西地方为壮族聚居区，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小，融合于汉族的人很少，桂林、全州、梧州、柳州等地成为广西地区古代佛教中心，主要由于那里是汉族聚居地和历代王朝封建统治的中心。

佛教主张绝对的平等主义，它所主张的平等，不但及于人类，而且及于万物。但它同时又告诉那些被压抑的贫苦人们，要他们不要在人间实现这种平等，而是在世外实现它。在天上，在死了以后，在行将到来的来一世、二世、三世、四世，换言之，在他们死了以后的一千年、一万年去实现这种平等。同时那些苦修派的僧侣，又用刻苦自己的方法，教育人们为了不期望得到的“快乐的来世”，忍耐眼前所遭受的一切压抑和贫困。像这样的宗教，当然是任何阶级社会的统治者所欢迎的。它适合于我

国历代封建统治者的统治需要。隋唐以后的历代统治者都曾试图运用行政命令来强化佛教在壮族人民中传播。其目的在于加强他们在壮族地区的统治。这一点柳宗元做得最为突出。柳宗元于元和年间到柳州任刺史。当时，柳州地区还是“百越文身”之地。是壮族聚居地之一。他们不习中原的礼教，仍以其传统信仰为主。“病且忧，则聚巫师用鸡卜。始则杀小牲，不可，则杀中牲，又不可，则杀大牲。而又不可，则诀亲戚飭死事，曰：‘神不置我矣！’因不食蔽面死”<sup>①</sup>。柳宗元在当时当然不允许这种现象继续下去。他用行政强制手段在柳州河南复修大云寺，四处搜罗僧侣，住寺讲经布教，以感化周围壮族广大群众。始时寺中僧尼的食用均用政府无偿提供，后来为了使寺内僧侣有固定长久的经济来源，保证佛寺香火不断，以官府的名义拨给寺院山林土地，让寺僧收租食用：“辟地，南北东西若干亩，凡树木若干本，竹三竿，圃百畦，田若干畦”<sup>②</sup>。柳宗元的这些强硬措施，并不能保证佛寺晨钟暮鼓不绝，香火长存，信徒弥众。柳宗元在日，柳州的佛教可谓经不出寺，教不出城，柳宗元死后不久，大云寺便被一把火烧光，寺中住持僧尼也悉数被赶走了。

壮族人民对佛教思想的淡漠，非但柳州这样，别的壮族地区也是这样。佛教在广西壮族地区没有得到广泛传播，这要从壮族人民对宗教思想、信仰来了解和分析。

在壮族人民的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中，没有佛教思想意识的社会基础。自古以来壮族先民就劳动生息在广西这块土地上，他们居住地域集中，经济生产稳定，并有自己悠久的、统一的、丰富的民族语言。他们的社会内部很少有大的变革，基本上循着自然的进程缓慢发展。壮族又是一个农业民族，农作物以水稻为主，水稻对水需求非常严格，水多则涝，无水则旱，他们对天雨尤为

<sup>①②</sup>《柳宗元复大云寺记》。



关注。于是把雷神、水神、山神、鬼神、地神等当作最尊敬的神。这种自然产生的宗教观念，从先秦直至隋唐以至明清时代，历代封建王朝虽加强了对壮族人民的统治，但只是表面上的统治，执行一条“以夷制夷”的羁縻政策。政治上允许他们土官独立，所有政典一任土官制定；在意识形态方面，土官本身也是在壮族原始宗教海洋里沐浴出来的。因此，不可能强迫人民改变原来的宗教观念，而另外创造一种新的宗教信仰。相反的，土官必须是维持发扬本民族宗教观念的带头人。几千年来，壮族社会一直是沿着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他们的宗教意识也在独立发展的社会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而佛教本身所弘扬的佛法，它的流布一般是在社会发生政治、经济、思想严重危机。即出现政局动荡的局面时最容易为群众所接受。当年的释迦牟尼，原来是个王子，在乱中为了立国才创造出佛教来。可见佛教是建立在动荡社会基础上的。我国南北朝时，佛教之所以兴盛，也是因有三百余年的战乱作为社会基础。隋唐时代，社会比较稳定，但为什么佛教也得到流行？这一方面孔孟之道出现了危机，难以依原样来维系人心；一方面佛教在中国盛行几百年，已经在相当一部分臣民心田上落根生芽。一旦统治阶级意识到佛教将危及其赖以治国的思想体系儒教大防、动摇他的政权根基时，由信佛而灭佛，象唐武宗就是极力主张灭佛的。壮族自古以来社会比较稳定，不具备接受佛教思想意识的社会基础。所以，佛法很难使广大壮族群众理解和接受。

其次是壮族的传统思想意识与佛教宇宙观方面相抵牾。佛教不承认客观世界，认为大自然中的一切事物都是由意识决定的。诸如天地、日月、河流、山川、草木等自然物都不是客观存在的，都是心之悟则有，心不悟则无。把一切客观存在的自然物，全用心悟否定殆尽，这种意识决定存在的唯心认识论与壮族原始社会朴素的宇宙观是大相径庭的。壮族对宇宙的认识，虽也是形

而上学的、唯心的，但他们的唯心论是在物质基础上产生的，从来没有否认客观实体的存在。如前面民间故事《陆歌公公》说天地分三界，即是上、中、下界，这个故事虽然朴质无华，但耐人寻味；把天地分三界的说法是人们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社会产生出来的唯心认识论。这种唯心认识论是有一定依据的，比如人们居住在平面确实存在着一个无边无际的空间。这个空间中有星星、月亮、太阳、闪电、雷雨等，这些都是直感的客观物。依据这些直感反映，人们思想中认为天上也和地上一样，有一个人间世界，这种情况说明壮族承认自然界是由物质组成的，他们所信仰的神也是有客观依据而幻想出来的，并不像佛教以心悟决定一切。关于人类起源问题，壮族人民的认识与佛教的认识也不一样。壮族民间故事《卜伯》说卜伯与雷王斗法，结果雷王放天水淹没大地，只剩下卜伯的两个儿女伏依兄妹，其余的人都死绝了。后来伏依兄妹结婚生下现代人<sup>①</sup>。壮族民间故事没有解释是尊重客观现象的态度，而佛教无法解释人类的起源问题，妄下结论说“无生无往”，即是说人既没有来也没有往，连人本身存在也否认了。这种唯心思想中产生出来的认识论，与壮族的认识论相距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既然认识不一样，对待现实生活的态度也就不一样，因而导致宗教信仰的差异。在对待现实生活的态度上，佛教消极退让，逃避现实，鼓励人们在人生的苦海中忍苦修炼，这样死了才能解脱，才能进入另一世界享乐。壮族则与此相反，对人生抱着积极的态度，热爱生活，热爱劳动，通过双手向大自然索取食物、衣穿，在生产斗争中求生存。他们在生产斗争中遇到种种无法解决的困难，便产生一种欲望，乞求神灵帮助克服困难，解决困难，希望有什么神来庇佑，于是就形成了多神崇拜，目的是希望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因此，以佛教的观

<sup>①</sup> 《壮族民间故事选》第一集。

念来改变壮族观念是不容易的。

再次壮族的伦理道德与佛教思想相牴牾。壮族关于“孝道”的道德伦理有一部分受到汉族的影响，对“孝”道相当重视，这是因为古代社会，壮族人民一直过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活。人与人之间，特别是血缘家庭之间，依赖性及互助性都很强。父母生育儿女，并养大成人，作为子孙对父母之恩必然刻骨铭心，孝道伦理的产生正是这种生产关系决定的。佛教没有什么道德伦理，提倡善恶不分。六亲不认，淡漠于世事。如佛教徒遁入空门之后，不要父母，不认兄弟姐妹，只顾自己一人，他们对父母不负任何社会义务，在壮族人民的传统观念里，必然觉得佛法悖于人伦，没有人情。这也是壮族人不信仰佛教的原因之一。

除前说外，壮族的民俗与佛教主张也相牴牾。民俗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因为它标志着一个民族的外在特征。就婚俗而言，明清时代，甚至是解放初期，壮族人民中还盛行着婚前青年男女交往自由的习俗。壮族这一习俗，是与佛教宣扬不生不养，实行“禁欲”主义相左的，这怎能使壮族人欣然地接受，愿做佛教徒呢？再就食的方面，壮族对于天上飞的，地上爬的，水中游的动物，只要能吃，无害人体者皆食之，视为它们是人类正常的生活来源。而佛教不妄杀生，不食荤腥，在佛教家来看，什么东西都吃，实属十恶不赦的怪魔，必在禁戒之内。就此而言，他们不信佛教是有道理的。

总之，壮族人民信仰佛教，基督教的不多，信仰这两种宗教的大多数是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广大的壮族人民多数信仰道教和巫覡，这与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及传统观念有密切关系。

## 第十二章 壮族人民反封建斗争

### 第一节 秦汉到唐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压迫的斗争

壮族是一个富于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在各个封建朝代，壮族人民都举行过反抗当时封建王朝残暴统治的武装斗争。

秦始皇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公元前221年，他先后剪灭了韩、赵、魏、楚、燕、齐等六国，统一中原后，为了掠取岭南地区丰富多彩的土特产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就把注意力集中到岭南来。经过筹划安排和物质准备后，在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秦军开始对南方百越民族进行征服战争。二十九年，平定了东瓯和闽越，设置闽中郡；与此同时，南下大军的主帅尉屠睢亲自指挥的第一路对岭南越人进行袭击，暴发了秦瓯战争，即秦始皇统一岭南过程中与壮族先民西瓯部落的战争。它是岭南越族历史的转折点和新起点，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秦始皇为了开疆拓土，发动了对百越族的军事征服活动，这是史家常说的“秦戍五岭”。所谓五岭，史书记载互有出入，综核《广州记》、《南康记》、《舆地志》、《水经注》诸家所说，五岭的具体位置是：

大庾岭，在今江西省西南角的大庾县南境，与广东省南雄县接壤，为粤赣交通要道，秦时的横浦关即在此岭之上。

都庞岭，在今湖南省兰山县南和广东省连县之北，而不是今日位于广西灌阳和湖南江永之间的都庞岭。秦时的湟溪关即在此

岭之上，亦为由湘入粤之道。

骑田岭，在今湖南郴县和宜章县之间，为湘粤通道，秦时的阳山关即在此岭之上。

萌渚岭，在今湖南省江华县和广西贺县、钟山二县之北，为由湘入桂之道。

越城岭，在今广西兴安县之北，为由湘入桂的交通要道，这里还有兴安县严关和秦城遗址。

可见，五岭的位置都在南岭山脉一线之上，南岭山脉起自云南云岭，东入贵州为苗岭，再东经两广和湖南、江西、福建等省边界而东达于海，其间大小山岭不计其数，史书单举大庾、骑田、都庞、萌渚、越城五岭，这与秦军的进军路线有关。“五岭之戍”对秦朝来说，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尤以兴安县城越城岭一带，是西瓯部落与秦军激战之地，秦军在那里遭到西瓯部落的激烈抵抗，以致陷于欲进不得，欲罢不能的困境。

由于西瓯部落正处在全民皆兵的原始社会末期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武器制造的相当“精良”，因而具有相当的战斗力量。战争开始，秦军以凌厉的攻势，冲散了组织还不很严密的西瓯部落的全民队伍，部落首领“西呕君译吁宋”阵亡。但是，具有顽强意志的西瓯部落成员并不气馁，迅速转入山林，并实行坚壁清野，使长驱直进的秦军，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同时，西瓯人马上推举勇敢有谋者“为将”，继续进行战斗。他们发挥自己善于爬山越岭和驾船荡舟的长处，充分利用当地山高密林和河多谷深的地形，采取机动灵活的战术，从各个地点发起对秦军及供应线的夜袭和进攻，使浩大的秦军处处挨打，晕头转面，结果竟“大破”秦军，“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sup>①</sup>，使秦军遭到非常重大的损失。于是，西瓯部落紧紧拖住了秦军，使其“三年

<sup>①</sup>《淮南子》卷十八《人间训》。

不解甲驰弩”，陷于“旷日持久，粮食绝乏”和“宿兵无用之地，进而不得退”的地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sup>①</sup>。战争转入了十分艰苦的相持阶段，使秦军疲乏不堪。

处处挨打的秦军，不但精神上紧张，而且粮食供应不上，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只能扼守要道，修建城堡，派兵驻屯，以防西瓯人的侵袭。后人把这城堡称为秦城。二千多年的时间过去了，古城面貌，虽已荡然无存，但当年所建的城基，仍然历历在目。现区人民政府把“秦城遗址”作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在秦军“三年不解甲驰弩”期间，秦始皇命令监御史禄在今兴安县境内“以卒凿渠，以通粮道”，这条渠道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人工运河——灵渠。灵渠开凿成功，为秦军解决了后勤的供应问题。但广西地形复杂，山岭重叠，森林遍地，秦军开展军事行动还存在着不少困难。秦始皇竭全国之力量，迫使中原地区的人民“丁男被甲，丁女转输”来与西瓯作战，致使中原地区人民“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sup>②</sup>。然而在另一方面，也使被围困在岭南各地据点的秦军，得到源源不断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加上秦军凭着自己的优势——武器先进，训练有素，作战经验丰富等等，在战场上掌握了主动权。秦始皇又派遣名将任嚣和赵佗等人率领援兵再一次发动对西瓯部落的进攻。在秦军的攻势下，英勇善战的西瓯部落人民，终因力量对比悬殊和武器优劣的差异而失败，长达数年的秦瓯战争宣告结束。从此西瓯正式加入了祖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版图。这次战争，西瓯人能同强大的秦军相周旋，给秦军很大的打击，他们勇敢顽强的精神确实可钦可佩。

汉代，封建王朝对壮族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与剥削，要

①《史记》卷一一二《主父偃传》。

②《汉书》卷六四下《严安传》。

壮族人民进贡各种土特产，给壮族人民带来许多灾难。汉代封建皇帝为了要吃龙眼、荔枝，不惜劳民伤财，沿途设置驿站，昼夜传送，人民不堪其苦。那些到岭南地区任职的官吏，大肆搜刮民财，以饱私囊，因而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层出不穷。如西汉末年，新莽始建四年（公元12年），句町（今云南文山一带）王邯和他的弟弟领导当地人民起来反抗王莽的倒行逆施，斗争坚持十年之久。

东汉元初三年（116年）春，苍梧、郁林、合浦等郡的壮、汉族人民，又举起反抗义旗，历时一年之久<sup>①</sup>。东汉建宁三年（170年），玉林郡乌浒人（壮人）又起来反抗当时的封建统治，后来该郡太守谷永采取招抚政策，乌浒人有“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sup>②</sup>”。东汉光和元年（178年），合浦等郡壮、汉人民又联合起义，攻陷郡县，斗争坚持了四年之久<sup>③</sup>。前述这些对封建王朝的斗争，由于统治者采取暴力镇压和各种欺骗手段，都先后失败了。但是，阶级压迫以及随之而来的民族压迫并没有停止，反抗压迫的斗争依然存在。

东晋末年，政治腐败，上层统治集团，“溺于酒色，始为长夜之饮”，“逢首昏日，政事多阙”，“用度奢侈，下不堪命”。在这种情况下，爆发了孙恩、卢循领导的起义斗争，他们转战于南海、苍梧、郁林、宁浦等郡，得到了壮、汉等族人民的拥护。

唐时代，我国边疆的少数民族，由于长期受到中原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不同程度地使其社会历史发生了某些变化，一些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追求权势的欲望与日俱增，要求摆脱民族的

①《资治通鉴》卷五十。

②《后汉书·南蛮传》。

③《后汉书·南蛮传》、《资治通鉴》卷五七、《汉记》四九。

羁縻与控制，建立自己的政权，随着唐中央政权的分裂和封建统治的腐朽，民族矛盾便逐渐上升。唐代末年，广西地区民族矛盾的激化，就是由于这一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自隋唐统一岭南，加强对壮族人民统治之后，壮族地区都曾爆发过一些人民的起义。如隋开皇十七年（597年），桂州先后爆发李光仕和李世贤的起义。到了唐代，永徽二年（651年），襄（今广东信宜南）、义（今广西岑溪）二州人民起义；龙朔三年（663年）柳州人民起义；麟德二年（665年）邕、岩（今合浦县东北）二州人民起义；武则天圣历中（698—700年），始安郡（郡治在今桂林市）欧阳倩起义；至德元年（756年）西原州（今扶绥崇左宁明一带）人民起义；大历二年（767年），桂州人民起义。这些起义，以“西原蛮”的起义，历时最长，震动最大，其他多数是小规模，很快就被唐王朝镇压下去，但它反映了隋唐统治下的广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比前一时期加剧，冲击着唐王朝的黑暗统治。

至德二年，在西原州黄峒首领黄乾曜、真崇郁等的领导下，联合了陆州（今钦州西南）、武阳（今罗城县北）、朱兰（今东兰）等一百余峒人民，“合众二十万”举行武装起义，“占地数千里”，可见这些反抗唐朝统治的起义，是有组织和有准备的。

“西原”起义爆发后，他们推举黄乾曜为领袖，真崇郁为副，且移中地



包围下，起义军战士英勇战斗，宁死不屈，“或连袂坠谷”，或带刃投江”<sup>①</sup>。经过二百多天苦战，领导黄乾曜、真崇郁、廖殿、莫淳、梁奉、罗诚、莫浔等七人英勇牺牲，而武承斐、韦敬简却投降了官兵。

其后，黄乾曜余部在部将张侯、夏永领导下继续战争，他们与广州地区少数民族首领梁崇牵、覃问和西原酋长吴功曹等联合作战，北上湖南，攻下道州（今湖南道县），占城五十天，随后又进攻永州（今湖南零陵县），占领邵州（今湖南邵阳市），大历六年（771年），起义军回师广西，占领容州（今容县）。容州刺史王珣纠合义州（今岑溪东）、藤州（今藤县）官军一齐向起义军镇压，前后经过一百多战，起义军失利，梁崇牵被俘牺牲，起义暂时走向低潮。

从大历十二年（777年），至大和五年（831年），起义军又发展起来，西原壮族人民在首领潘长安、黄少卿等人领导下，先后发动了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潘长安自称安南王，所占地区“连跨州邑”，影响所及，“南距雕题交趾，西控昆明、夜郎，北泊黔巫、衡湘、弥亘万口（里）”<sup>②</sup>，声势非常浩大。唐代宗急命皇族陇西男李昌夔率大军镇压，潘长安被俘，暂时受到折伤，但壮族人民的反抗声威，震动了岭南。

但是，唐朝和西原地区壮族人民的关系，仍然尖锐对立。贞元十年（794年），在黄少卿领导下，壮族人民又再次举行了更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围攻唐王朝在广西的统治要地邕州，接着攻

<sup>①</sup>《全唐文》卷377，杨譔：《兵部奏桂州破原贼西露布》。

<sup>②</sup>桂林市镇南峰（又名铁封山）摩崖石刻，《唐·韩云卿平蛮颂并序》，载《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第135页；《八琼室金石补正》，卷64，韩云卿：《平蛮颂并序》与《全唐文》，卷441，韩云卿：《平蛮颂并序》文皆同。

下钦（今钦州）、横（今横县）、浔（今桂平）、贵（今贵州）四州，战火燃遍广西东南地区。黄少卿儿子黄昌沔勇敢善战，前后攻占十三州，锐不可当。唐王朝派阳旻为容管招讨经略使，率大军镇压，战斗十分激烈，黄少卿被迫放弃钦、横、浔、贵等州。元和二年（807年），起义军在邕州的一次大战中，黄少卿重要将领黄承庆被俘，战争不利，黄少卿诈降，被唐朝廷封为归顺州（今靖西）刺史。不久，黄少卿重举义旗，继续领导壮族人民进行反抗斗争。

与此同时，又有黄少度、黄昌骥领导的两支起义军在邕州附近作战，与黄少卿相呼应，攻占宾（今宾阳）、峦（今彬县）二十州；元和一年（816年）又占钦、横二州，与邕管经略使韦悦发生激烈战斗，失利转占岩州。桂管观察使裴行立，容管物略使阳旻认为起义军兵少力弱，争着立功，前往镇压，妄图一举扑灭起义军，调集了江西、湖北、湖南、岭南等处兵马，会同桂、容二管士兵围剿，但官兵由于长途跋涉，人马疲乏加上水土不服，士卒疾死不知其数，终以失败告终。裴、阳二人也相继身亡，唐朝统治者损兵折将，伤亡惨重，西原壮族人民起义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

长庆三年（823年），黄少卿率领起义军再次进攻邕州，占领左江镇（在今南宁市西），接着进攻钦州，占领千金镇，钦州刺史杨崎被迫出奔石南棚，起义军威势大振。接着起义军攻占陆州（今防城西），杀死刺史葛维，起义军占领广东西部和广西南部十八州地，威震岭南。

从太和六年（832年）至乾符六年（879年），唐王朝在残酷镇压起义军之后，又以招抚诱降瓦解革命力量，加上西原起义军也因长期战争，生产荒废，财力枯竭，经不起年年兴兵的耗费。太和八年（834年），朝廷下令，只要壮族人民不再反抗，就“各使怀安，所获黄峒百姓并分配侧近州县，令自营生，不得没为奴

婢，将充赏给，如原是奴婢者，即任充赏”<sup>①</sup>。在唐王朝软硬兼施的情况下，西原壮族人民的起义，走向低潮，逐步被瓦解镇压。

西原壮族人民的起义，坚持斗争一百多年，最后失败了。西原壮族人民起义反抗唐王朝，主要原因是唐王朝及地方官员，对壮族地区肆意征敛。从这个角度来说，这次起义是全国各族人民反对唐王朝统治者实行阶级压迫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反对阶级压迫的性质。另一方面唐王朝对西原壮族人民实行民族歧视政策，对西原壮族人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带有民族压迫的色彩。从西原壮族人民起义的整个历史来看，他们的斗争目标是汉族官吏，而不是本族首领，起义多是在本族首领领导下进行的，这些都是西原壮族人民起义具有反民族压迫性质的具体反映。正如列宁指出：“一切民族压迫都势必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抗，而被压迫民族的一切反抗趋势，都是民族起义”<sup>②</sup>。西原壮族人民的起义就带有这种性质。

## 第二节 宋元时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压迫的斗争

北宋王朝残酷的阶级压迫和随之而来的民族压迫，使壮族人民毫无做人的权利，反动统治者不把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当人看待，一律蔑称为“蛮”、“蛮獠”等等，这种在政治上残暴的高压政策和经济上沉重的剥削政策，使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壮族人民不得不和汉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人民一起对反动统治者进行不屈不挠的武装反抗斗争，企图推翻封建王朝，求得自己的解

<sup>①</sup>《唐大诏令集》卷10，《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sup>②</sup>《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见《列宁全集》卷23，第55页。

放。北宋时期，壮族人民反抗宋王朝的武装斗争，规模较大的一为侬智高领导的起义，次为区希范领导的起义。

### 区希范起义

区希范是环州思恩县人。《宋史》卷四百五十《蛮夷》载，他读书中过进士，希望得到录用做官，没有如愿，心怀怨气。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便在环州率众起义，官方把这次起义归于区希范求官未遂，掩盖了起义的真正社会历史背景。

在区希范起义之前，宜州和抚水一带的少数民族人民和戍兵，曾多次发动过起义，攻打官府，杀县官，建帅称王。如咸平二年（999年），有抚水州（今环江一带）蒙会国为首的反抗斗争<sup>①</sup>；景德四年（1007年）有以陈进、卢成均为领导的壮、汉两族人民的联合斗争<sup>②</sup>；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抚水州壮族人民曾进攻过宜州（今宜山），打击封建统治者<sup>③</sup>；宝元元年（1038），安化州（今环江县北部）壮族人民曾起来进攻宜州和融州（今融水苗族自治县和融安县境）<sup>④</sup>。这些少数民族和宋朝官府之间的矛盾，就是区希范起义的社会背景。

区希范起义后，率众攻打环州，声称要建立大唐国，择吉建坛祭天，推蒙赶为帝，区正辞为“奉天开基建国柱王”，区丕绩为宰相，他自己称为“神武定国令公、桂州牧”，建制度，封职官。起义后，区希范率众五百攻破县城，夺取州印，接着又攻打溪寨，下镇宁州和普义寨，逐步发展到一千五百人。他的起义震动了宋王朝。朝廷除令地方官吏尽力镇剿外，还特派杜杞为广南

①《宋史》卷六《真宗纪》。

②《宋史》卷八《真宗纪》。

③《宋史》卷八《真宗纪》。

④《宋史》卷十一《仁宗纪》。

西路转运按察使兼安抚使，前来对区希范的起义进行剿抚。杜杞采取收买拉拢与武力镇压的两手策略，结果有部份人受骗投降，区希范、廖正、区不绪等首领被俘。杜杞残忍地剖开他们的肚

等率众五千人，沿右江东下，首先攻破横山寨（今田东县平马镇），五月，攻陷邕州（今南宁），杀知州陈珙，自立为仁惠皇帝，改年号为“启历”。并颁布大赦令，打开囚牢，放走囚犯，打开官库，接济贫民和士兵。针对当时岭南地区的社会弊病，颁发了符合人民利益的政令。所以这个政权，广泛得到人民的支持。当时左右江一带及邕州地方以至邕州以东的各族人民，都纷纷主动为这个政权资助粮食和其他各种物资，不少人还自愿参加侬智高的队伍。《资治通鉴长编》载：“枢密院言：蛮贼徒党，无虑二万人，日食米五百石，非有资其粮者则势不可留，须法外禁之。”由于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所以侬智高的队伍发展很快。

侬智高的队伍在邕州经过准备、充实、扩大以后，就顺着郁江东下。“癸丑，侬智高入横州。丙辰，入贵州。庚申，入龚州（平南）、辛酉，入藤州；又入梧州，封州（今广东封开）”。“壬戌，入康州（今广东德庆），癸亥，入端州（今广东肇庆）”<sup>①</sup>。侬智高在行军过程中，很多州县守将，弃城而走，大有破竹之势。加以沿途群众支持，大军到达广州外圍时，队伍已达数万之众。“时郡（指广州）不逞皆旁缘为盗”<sup>②</sup>。广州转运使王罕至惠州（今广州惠阳），广民拥马陈诉：“贼（指侬智高军）围城，十县民皆反，相杀掠，死伤遍野”<sup>③</sup>。前面所说的“盗”、“皆反”等现象，无非是说当时广东境内的许多群众，响应侬智高，自动加入他的队伍。但由于广州城坚，准备足，围攻五十七天不下，折兵转陷清远（广东清远）、贺州（广西贺县）、昭州（平乐）、宾州（宾阳）回师邕州。公元1053年初，宋王朝派大

①《资治通鉴·宋纪》。

②《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三。

③司马光《涑水纪闻》。

将狄青率军南下，合孙沔、余靖以及两广地区的所有地方军队，向侬智高围攻。同年二月，昆仑关大战，侬军因寡不敌众，遭到惨重失败。侬智高眼见大势已去，料难以支撑下去，入夜，率部分人马，纵火焚邕城，然后沿着当年东下的线路，由右江进入特磨道（云南省境），后至大理，不知所终。侬智高轰轰烈烈的反宋战争，历时将近一年左右便宣告结束。

侬智高的起义虽然失败了，但绝不应以胜败论英雄。不能跟着历代封建统治者御用文人的口吻，人言亦言；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具体事物具体分析，特别是侬智高这样一个少数民族人物，需要排除大民族主义思想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情绪，作具体的分析。下面我们从三个方面来加以探讨：

第一，侬智高起义反宋，是北宋王朝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造成的，是正义的战争。它有力地打击宋王朝，“使朝廷忧之，君臣为之吁食”（《大宋平蛮京观志》）。“以广南用兵罢上元张灯”（《续资治通鉴》仁宗皇祐五年条）。同时也影响到民间，“江湘以南，人心为之萧然”（《王珪华阳集》卷三五）。事后，宋朝不得不作了一些让步和采取了一些有益措施。如加强了岭南的兵备，以武臣统兵，使后来交趾的侵略没有酿成象辽、西夏那样的大害。又如接受内附，开放互市，宽待举人考试，废除广西折纳旧币和选用较廉洁的官吏等等。现只讲两项：

1、侬智高起义后，宋王朝为了缓和广西各族人民对宋残酷剥削的反抗，皇祐二年（1050年）十月，宋仁宗赵祯下诏：广西“以诸路饥疫，并征徭科之烦，令转运使、提点刑狱、亲民官条陈救恤之术以闻”（《宋史·仁宗纪》）。宋朝“国初，二税钱米而已。（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始令州军以税钱物布，科折布绢，而于夏税输之，此夏纳折帛所以始也。”（《宋会要辑稿》第一五六册《食货》六四）。广西不产帛而产布，就以布纳税，由地方官依时公平定价。其实是失时不公，比如旧例每匹布

折钱二百，但地方官“擅减其价，不及二百”。依智高起义以后，广西转运使陈尧叟见这项弊政是人民起义原因之一，就奏请每匹布仍照二百计算（《宋史》卷一七五《食货》）。皇祐五年（1053年）六月，宋王朝就此事下诏书说：

“广南西路，夏税布，旧例每匹折价二百，如闻本路擅减其价，重困于民，宜复其价如故”（《宋会要辑稿》第一三九册《食货》三七）。

各地对诏令的执行虽未能一致，但总算对广西各族人民减轻了一点负担。

2、依智高的起义，是由于岭南官吏贪污铸成的。曾任端州知州的包拯对宋帝赵祯说：

“缘近年蛮贼侵扰，民力困竭，宜籍廉干官吏，多方绥抚”（《孝肃包公奏议》卷三《请广南添差职官》）。赵祯接受了这个意见，于是下诏说：“广西连、贺、端、白等州，近罹蛮寇，新差官吏，宜令审官慎选廉平，存抚疲困”（《宋会要辑稿》第八七册）。

依智高起义被镇压后的第二年——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年），统治阶级为了缓和岭南地区的阶级矛盾及随之而来的民族矛盾，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以便调整生产关系，而使人民生息安居。在选人担任广西转运使时，赵祯对朝臣推荐的人都“惩其苛细，并却之”。最后，选上了一个“正直自守”的田曹副郎苏梦得担任（《武溪集》卷三《诸公送苏屯田传序》）。

又禁止贪官污吏，不得巧取豪夺和敲诈勒索。明代林希先辑《钦州志》说：“宋余安道（即余靖）之平依智高，而罢浮赋，奏官吏满去，不得持南方药物”（明本《钦州志》卷六，第九页）。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岭南土特产很多，有些价值很高而成为岁贡珍物，而地方官员则假公济私，趁机勒索，百姓颇受其害，于是才有这项禁令。



由于吸取了依智高起义的教训，宋王朝不得不在一段时间内减轻剥削，整饬吏治，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发展生产。于是，桂西原来的侬峒、黄峒地区尚未完备的封建领主经济迅速地完备了起来。

第二，依智高的起义是顺应人民的要求的。宋朝为了向辽和西夏输纳岁币和供养他那庞大的官僚机构，对人民的剥削很重。在依智高起义前后，提举广西刘谊说：“广西一路户口二十万，而民出役钱至十九万缗。先用税银敷出，税数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复算于身丁。夫广西民身之有丁，既税以钱，又益以役钱，甚可悯也！”（《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九八）。连身居高位的官僚都在慨叹税收太重，人民更迫切要求摆脱这种沉重的剥削了。

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迫使人民不得不起而斗争。所以依智高的起义，与历史上四川的李顺、王小波，以及后来在浙江举义的方腊，湖南的杨么一样，是顺应人民的要求的，是有群众基础的。

此外，依智高的起义，比一般农民起义还有多一层的意义。即宋朝立国，一贯执行屈辱的路线，对北方辽国和对西北的西夏，只知“岁输币帛”求和，而南方交趾李氏王朝代黎氏兴起，势力强大，正想步辽和西夏的后尘，侵扰中国南疆，捞个“岁输币帛”的油水。依智高的家乡，地处广西边疆，与交趾为邻，首当其冲被交趾侵犯。依智高深受其害，广西各族人民也受害不浅。交趾封建统治者，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依智高的起义，正是想和宋朝共同抵御新兴的强敌交趾，这也符合全中国人民的要求。

正因为依智高起义顺应了人民的要求，所以广西各族人民才踊跃参加起义队伍。使起义军从出发时的五千人，很快发展到两万人。义军所到之处，人民纷纷响应。连狄育的参军成讳（广

东三水县人)也不得不承认:“智高猖獗,所至响应,岭外骚然”①。

由于这次起义比较符合贫苦人民的要求,因此所到之处,许多人虽然没有直接拿起刀矛参加战斗,却在粮食上给以大力支援。《宋会要辑稿》第一九八册载:“广南凡贩粮食以资智高,为首者处死。从者配岭北牢城,舟车没官”。说的正是事实,尽管封建统治者颁布了严刑峻法,而广州城郊人民也无所畏惧,不少人受到了无辜的杀害。《武溪集》卷二十《故萧府君墓志铭》载:萧注“杀乡坊之民与之(指智高)交易者数百人”,道出了人民的支持依智高以及那些杀人凶手的罪恶。

历代封建统治者和御用文人对于起义队伍都要大肆诬蔑的,对依智高的起义也不例外。余靖一则说依军“破横山寨略其寨人”。二则说“他们入邕州驱稚虏艾”。三则说“所过州县一路进军到广州“略妇女数千人”。四则说“所过州县,大掠其民而去。”②滕元发说:“广州城下之民,为智高剽杀尽”(《孙威敏征南录》)。元脱脱《宋史》说狄青到邕州,“释智高所掠生口万余人,复其业。”御用文人这样写并没有什么奇怪,可惜的是当今有些研究工作者,对这些材料不加分析,也说宋代桂西是奴隶社会,智高起兵是为了掠人为奴,把一切轰轰烈烈的正义的反抗斗争,歪曲成开历史倒车的行动,这就太不应该了。

一场规模大的反抗斗争,杀死些人肯定是有的。但可以肯定,依智高队伍不会无故杀人的,被杀者多属敌阵将官,有的是在两军阵前所杀的。至于稍为老实认罪的,如亓贇被俘后非但没杀而且派人送回邕州。由此可见,对宋朝将官都没有乱杀,何况对于平民老百姓呢?

①《广州府志》卷一一三《列传》

②参见《武溪集》、《大宋平蛮碑》和《萧君墓志铭》。

第三、侬智高的起义促进了民族团结，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民族问题理论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实质上是一个阶级问题，因而民族斗争实质上就是阶级斗争。历史上所谓“夷夏之大防”只不过是汉族统治集团的东西而已。壮、汉各族人民都是被压迫被剥削者，他们没有什么根本上的利害冲突。历史上发生的民族纠纷，都是统治阶级挑拨、煽动和操纵的。侬智高是一个地方小官，居住在祖国边疆，历史赋予他的任务的维护祖国统一，巩固祖国边防，反对外来侵略。但是，宋朝统治者屈服于交趾新兴的反动势力，而置左、右江的壮族人民生命财产于不顾。侬智高就是身受杀父夺地的受害者。因此，侬智高起义反宋，不仅反映了壮族人民要求生存发展的意愿，而且也符合汉族人民反对宋王朝剥削压迫的要求。所以，兵行所至，有不少汉族人民参加了战斗，起义军的谋主黄师逖、黄玮等，就是广州的汉族。壮、汉人民在战斗中团结合作，互相帮助，共同学习，结成了一个整体。起义受挫后，他们散居桂西各洞，更是壮、汉难分。随后，宋朝设土司、开市场、屯兵丁，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壮、汉人民接触更多了，互通婚姻更普遍了。壮族人民从汉族中学到了许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知识，良好的生活习俗互相影响，共同性越来越多了。如果说，今天的壮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还不算太落后的话，追本溯源，与侬智高这次反抗斗争有一定关系。现在，尚有不少壮族人在谈到自己祖宗来历的时候，都认为是“随狄青当兵从山东白马来的”。有些人的堂屋里过去贴过这样一幅对联：

来自山东源流远

支分××（指当地地名）世泽长

但是，只要稍为考察一下，我们就会发现里面许多问题。根据史籍记载，壮族历来都没有发展到山东，所谓“随狄青从山东来”，只能从下面几方面来理解：一、狄镇压侬智高起义以后，

留下一部分军队在壮族地区屯垦，后来与当地壮族妇女结婚，生下子女，依父亲的来历谈论自己的祖宗来源。这个，我们可以从现在壮族地区还有许多村庄的名称叫屯而不叫村得到证明。屯者，即军队屯垦也。二、本来是纯粹的壮族，与狄青毫无关联，但是自己是被征服者，怕受民族压迫和歧视，遭受杀害，也冒充是“随狄青南来的汉族”。三、因为封建统治者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在开科取士中，往往歧视少数民族或限制其学额。因而，许多壮族人家为了使自己子孙后代能够读书识字，而在立宗谱时冒充为北来的汉族。这三种情况都有可能。但不管如何，反映的是一个事实，即侬智高的起义，促进了壮、汉民族的融洽，加快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和发展。这一点，是侬智高起义比其他农民起义多一层意义的所在。

综上所述，侬智高不愧为壮族人民的首领，在我国农民起义的历史中应该占有一定的地位。在中国历史上敢于抗击外来侵犯的人物中，也应有他的一分。侬智高有功于当时，遗泽于后世，值得人民代代传颂。

### 反交趾入侵

北宋王朝，对保卫祖国边疆，采取摒弃的态度，因而，对我国五代时期趁中原战乱而兴盛起来的交趾，只满足于“遣使贡万物，上表内附”。这是丁部领统一交趾被推为交州帅，号大胜王时期的情况。后来交趾大将黎桓结党专权，势不可制，北宋于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出兵征讨黎桓，黎桓被迫“上表待罪”。但他一面讨好北宋王朝，以便不断得到晋官加爵，一面暗中篡夺丁部领的权力，并发兵攻打占城，加紧扩张活动。他在夺权和占城之后，又大动干戈，向我国边疆侵扰。至道元年（995年）春，黎桓统治集团派战船百多艘侵犯钦州和洪镇，掳走居民和仓库物资。此后，沿边侵扰纠纷事件不断发生，使广西边境不得安宁，

人民受遭殃。是宋王朝对越南封建统治者的侵略扩张采再忍让政策的结果，也是当时越南封建统治阶级向外扩张的结果。

有宋一代，交趾封建集团武装侵犯和蚕食我壮族地区的次数是很多的。举例如下：

宋景祐三年（1036年），交趾李德政政权，强迫归服交趾的甲峒、谅州、苏茂州、大发洞、丹波县等地方势力，向邕州所辖的思陵州、石平州等地侵扰，抢劫牛马，掳走居民，还焚烧庐舍，使沿边人民蒙受巨大损失。

宋熙宁八年（1075年）冬，交趾李朝封建统治集团调集重兵，对中国发动了“出其不意”的向我南疆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这次交趾的入侵，人数达“十万”之众，分水路和陆路并进，“分三道入寇”。水路由李常杰率领，从永安（芒街）渡海攻钦州；陆路由宋璽率领，由机榔县（宁明西邻），猛扑永平、太平二寨，“直指邕城”，钦州、廉州相继沦陷，邕州四寨相继被攻破，居民四出逃难，侵略军杀掠无忌，“民死者十万余人，被虏男女八万余口”<sup>①</sup>。当时邕州守城官兵加上洞丁土丁在内，人数不过二千八百人，知州苏斌下令坚守城池，不许一人逃跑投降。由于外无援兵，内绝粮水，力量对比悬殊，只坚持四十多天，邕城终于被攻破，苏斌及其全家三十六人“纵火自焚”壮烈牺牲。

对于交趾封建统治集团这种野蛮残暴的侵略，我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首当其冲的壮族人民，坚决进行自卫还击。当时，左右江溪峒的壮族人民也奋起参战，不断伏击敌人的交通运输，截断其后路，从背后夹击侵略者，为保卫祖国作出了很大贡献。

交趾侵略军的残暴野蛮行为，激起人民的无比愤慨，北宋统治者不得不改变过去一贯对交趾李朝的迁就容忍做法。在获悉邕

<sup>①</sup>参见（宋）司马光《涑水纪闻》，

州陷敌之后，急忙调兵南下，熙宁九年（1076年）二月，宋王朝派郭逵、赵鼎为正副招讨使，调集官军万人，从湖南出发，反击交趾侵略者，收复失地，并把敌军压到交趾境内富良江一带。当时广西汉、壮等各族人民，出动“民夫八十七万有奇，金谷称是”<sup>①</sup>，做到要粮有粮，要人出人，大力支持和参加反侵略战争。宋王朝的远征南兵，虽冒暑涉“瘴地”，死者过半，但终于取得胜利，保卫了祖国领土的完整。

元代统治者把南方的汉族和其他民族列为“南人”，是四个民族等级中的最低等，这表明蒙古贵族对南方各族人民十分歧视，除了南方汉族和其他各族的统治阶级外，一般劳动人民都被蒙古贵族视为奴隶，故赋役之苛敛，土地之侵占，与人口之掠夺，广西地区同南方各地一样也，极为严重。所以，有元一代，广西地区爆发人民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斗争，史不绝书。邕、宾、梧、柳、容、融、左右江及南丹、全茗等边远地区，都有各族人民起义。

关于广西各族人民反抗元王朝的斗争，元统二年（1334年）静江路儒学教授李震孙撰写的《广西道平蛮记》中载：“大德中，有小丑肇衅，自是宣宾等洞效尤蜂起，祸延海北、广东、湖南无宁岁。朝廷命亲王重臣征讨，狸鼠负穴，朝班师而暮复号啸”。这反映了元统治者对人民的不断起义束手无策和难以对付的失败情绪。到了公元1351年，以韩山童刘福通为首的红巾军在中原宣布起义后，战火燃遍了黄河中下游和长江流域，广西虽地处岭南，但“湖广不守”，情势亦危。在这种情况下，元朝统治者再次把桂林城修固，不亚于南宋时期的修筑。城周围达十多里，高二丈余，顶宽三丈余，东城修有就日门、癸水门、行春门、东江门；南城有安远门、通明门、小南门、西城有丽泽门、西成门；西北门有宝贤门；北城有迎恩门、安定门、拱辰门、

<sup>①</sup>《文献通考·四裔考·交涉》。

镇岭门等。每一城门上皆建有楼阁，城墙上筑有称为“敌团”的碉堡计三十九台，城外还修了一道拦马墙，现在还可看见当年元代修城墙的遗迹。显然，修城的目的是在于防御人民的反抗。

### 第三节 明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压迫及外来侵略的斗争

明代，由于统治者对各族人民实行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迫使各族人民不断举行起义，以反抗封建统治。据记载，从明初洪武年间到明末崇祯年间，广西先后爆发农民起义达数十次。其中古田地区（今永福鹿寨一带）以壮族为主的各族人民起义长达百年之久，在广西农民斗争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明王朝统治者对广西少数民族采取民族歧视，实行民族压迫，把这里的人划分为“善村”、“恶村”，对“善村”强迫人民纳赋税，服徭役；对“恶村”则用“安抚”的手段，笼络其上层分子实行“以夷制夷的政策”，并以“狼兵防守”<sup>①</sup>，以武力对付各民族。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迫使古田人民不断地举行起义。从洪武十年（1377年）到万历初年（1573年前后），他们前仆后继地向统治者进行反抗斗争，成为当时广西农民起义的主要根据地之一。

景泰年间（1450—1456年），古田壮族贫苦农民韦朝威、覃万贤举起了起义的大旗，广大劳动人民纷纷参加，拥戴韦朝威、覃万贤为首领，形成了一支坚强的武装队伍。他们很快攻下县城，占领全县，赶走官吏，抗击官军，地主豪绅纷纷跑到桂林、柳州及邻近各县，逃避农民军对他们的惩罚。为了扑灭古田农民起义的烈火，封建政府妄图用欺骗的手法，招抚农民军，特派了

<sup>①</sup>林廷机：《讨平古田记》，见《永宁州志》，卷十四，艺文。

一名典史入城抚谕。可是，起义农民不仅没有接受官府的招抚，反而把派去的典史烹死。为了扩大起义根据地，义军还频繁地向邻近各县出击，严重地威胁着桂林城。

弘治五年（1492年）十月，明王朝命两广总督闵珪调集湖广、广东、广西等地士兵四万七千多人，对古田发动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征剿。当古田起义军侦悉明军的行动计划后，韦朝威便将兵埋伏在田都狼到田途中的阿三，在都狼隘与官军接战后，佯败诱敌入至三阿（又名三台岭）。这地方是一个深山峡谷地带，当官军进入三阿，“仅容一骑，士卒隔绝不相顾”<sup>①</sup>时，山谷里杀声顿起，埋伏的农民军从两旁的山上砍杀下来，杀得官军死的死，伤的伤，马俊、马铨、王珊等明军军官当场送命，剩下的残兵败将，狼狈而逃。

从正德十三年（1518年）到隆庆五年（1571年）这个时期，农民军进一步扩大根据地，主动袭击桂林和其他县城，并坚决抗击敌人的军事围剿。

韦银豹是韦朝威的儿子，是个力大过人和勇敢善战的人。正德十四年（1519年），银豹率领农民，主动出击永福的理定、矮山、头陵等地。这时，明王朝又发动了对古田农民军的第二次大征剿。可是官军心存余悸，“竟莫有深入者”。而义军面对强大的敌人，却毫不畏惧，他们主动出击，声东击西，把敌人拖得团团转。率领征剿的官军将领，只好谎报军情，说什么“招抚而罢”，其实却是“不克而归”。

经过这次反征剿的胜利，古田农军又出现了一个朝气蓬勃的局面“众号数万”。随着革命势力的壮大，斗争的范围更扩大了。正德十五年（1520年），农民军向北进到桂林近郊，杀指挥朱铠；向东南攻克洛容县，占据永福的西乡、托定、洛斗，切断

<sup>①</sup>《永宁州志》，卷三。



桂林通往柳州的江道。嘉靖元年（1522年），古田义军向北面的义宁发展，与官军交战，杀指挥使舒松。五年（1526年）农民军在王振虎率领下，联合柳州三都的农民军，攻打永福县，接着农民攻入阳朔县城，杀县令张士毅等。嘉靖九年（1530年），农民起义军趁明朝总兵张经调职，莫琦病死，又攻下义宁、烙容、永福，据有三县及临桂、灵川、阳朔等县部分地区，北与兴安金盆竹的韦朝奉，义宁大竹山的林银汉，东与临桂南乡的韦银豹等起义队伍连成一片。这是古田义军最强盛的时期。

古田义军乘胜进军，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韦银豹亲自率领，攻破灵川县城，纵火焚烧库房，取走库银千余两，夺取医学官印一颗<sup>①</sup>。农民军经过一段整顿，在韦银豹、黄朝猛的率领下，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1564年1月25日），一支精锐的古田农民军队伍，深夜打进桂林城，直奔藩台衙门，打开藩扉，运走库银七万余两及金子珠宝各若干，随即从容地由原路返回古田。至今，在城西北芦笛岩附近的岩内，还保存着当时避居者的墨笔题字：“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迎春，混入盗贼，劫掠布政司库花银七万，杀死布牧黎民衷”。尽管文字不多，对农民军有污蔑之词，但却印证了英勇的古田义军攻破桂林城的历史事实。

从隆庆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次年正月初五，经过半个月的大血战，农民军在敌人大军“围剿”下，损失惨重，韦银豹被迫率领部分农民军退到潮水、马浪、若利等地的大石区。农民军在这里修筑工事，严阵以待。到隆庆五年（1571年）正月初六，总兵俞大猷团团围住了潮水等地，与农民军展开激烈战斗。

明军围攻潮水时，昼夜不停地向山上鸣铙、射箭。驻守白塔山上的义军则用石块、滚木打击来犯敌人。经过半个多月的战

<sup>①</sup>《灵川县志》卷十四。

斗，明军伤亡惨重，而农民军却仍然屹立在白塔山上。山上的储水吃尽了，山下的群众用蚊帐浸水，冒着生命危险，攀崖送上峰顶，以解战士之渴，这说明农民军得到群众的拥护和爱戴，后来，明军久攻不下，采取一面分兵“围剿”与潮水村相郊地区的义军，使白塔山上义军孤立无援，粮尽水缺，困在山巅；一面又通过收买欺骗的手段，挑选一些善于攀登高山的士兵，组织“敢死队”登上山隘。二十二日深夜，明军“敢死队”从山背偷袭而上，义军惊起，仓促应战，战士大都在战斗中牺牲。明官军继续增兵，终于攻占了白塔山。这时，韦银豹在危急中施计退兵，把一个貌似自己的人斩下首级、令士兵把假首级及自己的宝剑和衣服送到敌人军营“报功投降”，而银豹自己却乘明军暂时息兵之机，带领少数人突围出去。

潮水之战结束后，明军以为大功告成，即班师回朝。殷正茂急忙派部将把黄朝猛和假韦银豹的首级、宝剑、衣服押送至京。但是嘉奖还没有送到广西，韦银豹带领余部又回到了凤凰山区。消息传到京都、朝廷命令知县唐执中以重金悬赏捉拿韦银豹。由于叛徒廖东贵的出卖，使具有近六十年战斗经历的农民领袖韦银豹不幸被捕，随即被解送至京城，壮烈牺牲。至此，历时一百余年的古田人民起义，终于在血泊中失败了。

古田农民起义为什么能坚持百年之久？首先，农民在占据古田后，赶走了地主豪绅，纯洁了古田境内境内的阶级成分。形成一个政治上比较巩固的根据地，因此每当官军前往镇压时，义军即可集中兵力打击敌人，而无后顾之忧。其次，农民起义军勇敢作战，在长期战斗中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古田地区虽然不大，因消灭了当地封建剥削和免除了苛捐杂税，驱走封建官吏和豪绅地主，在农民起义军占领下，政权属于农民组织和管理，使参加义军的农民越来越多，每遇官军前来进剿，不论男女老幼，同心协力，一致抗敌，并且在战斗中有勇有谋的领导人，如韦银

豹从小习剑、学骑，练出一身好武艺，还具有对敌斗争的经验，所以他领导下的起义军，能采取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以少胜多，因而较好地保卫古田全境的安全。

第三，当时古田县即今永福县的大部、融安县的东部和鹿寨县的北部，县界四周，高山连绵，隘口险要。境内既有崇山峻岭，也有峡谷盆地，这里“幅员千里，籍民千户，……田膏民朴，亦称沃饶地也”<sup>①</sup>。正因有这样好的自然条件，农民军得以利用这些条件多次打退敌人的“围剿”。只要义军扼守四周要隘，“凭高据险”就能进可攻，退可守，长期抗击和重歼来犯的官军，保卫了古田根据地。

第四，古田农民起义的时间，正是明代中后期，这时明朝统治者经济上已经腐败，政治上出现了宦官专权的局面。同时，在北方边境有蒙古族的鞑靼、瓦剌的不断进犯；在东南沿海有倭寇的骚扰。此外，由于当时土地兼并与赋役繁重，全国各地爆发了许多农民起义。地处边疆的广西地区，农民起义连绵不断。在这种危机四起的情况中，明朝统治者处处用兵，无力集中大量兵力、物力来镇压古田起义，使古田农民军能在明朝统治较薄的山区长期存在。

“八寨”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反抗明王朝统治阶级的斗争也是很有名的。所谓“八寨”，即思吉、周安、吉卯、古蓬、古钵、都者、罗墨、剥丁诸寨，大致在今忻城和上林县（后加龙哈、啮咳、又称十寨）。这里东连柳州三都与迁江北三、北四，北接庆远、忻城东欧，西连东兰等州，南接思恩、宾州等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在这方圆约五百余里的地方，居住着壮、瑶族人民，也有少数汉人。八寨四周山岭环绕，曲径盘绕，错杂迷茫，行人不明道路，寸步难行。每寨义军千人左右，平日无事，各寨义军

<sup>①</sup>唐执中：《古田升州记》，见联丰：《永宁州志》，卷一四，文艺。

分头活动，有事则迅速集中共抗来犯之敌。故有“不约而同，不谋而合，名虽为八，实则一寨”的说法。由于八寨有这些优越的地利、人和条件，所以柳庆、大藤峡等地义军如受挫败，即转来八寨地区，可保安然无恙；而八寨义军登高一呼，则附近各地义军群起响应，整个广西为之震动。从明初至万历年间，八寨反抗斗争从未断绝，是广西农民起义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给明王朝和土司势力以沉重的打击。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倭寇（日本海盜）猖獗，在我国北起河北、山东，南至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严重的侵扰和破坏活动。倭寇所到之处，不仅大肆掠夺财物，抢劫商船，而且焚烧房屋，屠杀居民，残酷到灭绝人性的地步。倭寇的罪恶行径，严重地破坏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威胁着我国边境的安宁，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成为当时我国的巨大祸害。可是，明王朝的无能，官军的腐败，派往山东和浙江抵御倭寇进犯的官兵，一触即溃，望风披靡，致使倭寇越来越猖狂。在这紧急关头，明朝委派张经为总督东南军务大臣。张经知道广西狼兵作战勇敢，认为“寇强民弱，非借狼兵不可”<sup>①</sup>，便奏请朝廷下令征调广西土司的狼兵和湖南永顺、保靖宣慰司的土兵，前往江浙沿海抵御倭寇的侵略。

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朝廷的征调令传到桂西壮族土官统治地区，各“土司踊跃赴调”<sup>②</sup>，田州（今广西）土官妇瓦氏，接到征调令后，因其曾孙岑大禄（当时田州土官）尚年幼，“不能任兵事，请于督府，愿身往。督府壮之，题授女官参将总兵”<sup>③</sup>，并且批准田州出兵四千一百余，战马四百五十四，瓦氏

①郑若曾《江南经略》卷八下。

②魏源《圣武记》卷十四。

③嘉庆《广西通志》卷237《瓦氏传》。

的随从女兵四十余人，归顺州出兵八百六十二人，南丹州出兵五百五十人，那地州（今属南丹县）出兵五百九十人，东兰州出兵七百五十人，组成一支六千八百多人的抗倭队伍，统一归瓦氏夫人率领，开赴东南沿海前线抗倭。临行时，瓦氏慷慨陈词：“是行也，誓不与贼俱生”<sup>①</sup>，表示了她坚决抗倭到底，确保祖国边境安全的决心。

桂西各土司的应征狼兵，陆续到达梧州集中后，便在瓦氏的率领下，浩浩荡荡地沿西江而下，到达广东佛山镇后，再溯北江而上达广东南雄，再越大庾岭而到江西赣江，然后乘船抵达南昌，转江苏的京口、丹阳，再步行至奔牛镇，乘上常州官府派来迎接的船到达浙江嘉兴。至此，瓦氏夫人所率领的抗倭狼兵，途经广东、江西、浙江、江苏等省，跋涉数千里，历时几个月，终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阴历三月中旬，来到了抗倭前线。

当时总督大臣张经为了粉碎倭寇的进犯，正积极地“选将练兵，为捣巢计”，准备一举捣毁倭巢，消除倭患，但由于山东、浙江兵屡败，只好“俟狼兵至，用之”<sup>②</sup>。把取胜的希望寄托在英勇善战的狼兵和土兵身上。因此，当狼兵到达后，张经把瓦氏直接领导的田州狼兵，派驻金山卫（今上海境），控制倭寇的出路，直指倭寇的巢穴，归总兵官俞大猷指挥，其他土司的狼兵，则分别归游击邹继芳和参将汤克宽所统领。总之，广西狼兵担负着繁重的抗击倭寇的任务。

瓦氏夫人精通兵法，部队的组织和纪律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其军以“七人为伍，每伍自相为命”。作战时，每伍中“四人专主击刺，三人专主割首”，以适应明朝制订的以斩获敌人首级多少论功的规定。冲锋时，“一人赴敌，则左右大呼夹击，一伍争

<sup>①</sup>郑若曾《江南经略》卷八下。

<sup>②</sup>《明史》卷205《张经传》。

救之。……一伍赴敌，则左右伍大呼夹击，一队争救之”，互相密切配合。迎击敌人时，则一“伍”齐向前，执枪者冲在前头，执弩者在两侧守卫，而“执弩者口衔刀，手接矢，矢尽投弩，刀刃相见，夹击俱奋”。并且军法甚严，赏罚分明。“临阵跃马前斗，因而摧敌破阵，虽不获级而能夺敌之气者，俱受上赏”。“不如令者斩，退缩者斩，走者斩，言惑众者斩，敌人冲而乱者斩，敌俘以金帛遗地，或争取不追蹶者斩”<sup>①</sup>。执法极为严格。所以，狼兵在战场上，常常能“以少击众，十出九胜，天下莫强焉”<sup>②</sup>。曾亲眼看见狼兵作战的浙江巡抚胡宗宪，在其所著的《筹海图编》中，也盛赞狼兵是一支“十出而九胜”，“可死而不可败”的好部队。

瓦氏领导的抗倭狼兵，群众纪律也很好。瓦氏经常以“四不许”教育所部：一不许骚扰百姓，欺压人民；二不许奸淫掳掠；三不许马踏禾田；四不许违犯军令。据《倭变事略》、《张氏卮言》、《吹景集》等史籍记载：瓦氏“以妇人将兵，颇有纪律，秋毫无犯”、瓦氏“军法甚整，上下无侵。”瓦部“骁勇善战，军令严明，一卒夺民食，即斩之，食尚在吭间”。瓦氏“泊胥关月余，馭众有法度，约所部不犯民间一粒，军门下檄，辄亲视，居亭民诉部属夺酒脯者，立捕杀之，食尚在咽下”。由于群众纪律良好，瓦氏狼兵赢得了群众的支持，所到之处，广大群众无不“箪食壶浆”以迎也。同时，瓦氏也非常关心狼兵的生活，注意狼兵的温饱。在当时军餉菲薄尚需自带粮食的条件下，瓦氏常于战斗和行车之暇，组织狼兵上山狩猎，以改善部队的的生活。流传于壮族民间的两首对唱民歌，反映了瓦氏关心战士的温暖情况。女唱：“阿妹送郎去远征，千叮万嘱要记清；晚上勿忘把被盖，

①魏：：《峤南琐记》卷下及邝露《赤雅》卷下。

②魏源：《圣武记》卷14。

日里勿忘扎头巾”。男答：“阿哥出门去远征，阿妹在家要放心，瓦氏叫人把被盖，日里又叫扎头巾”。所以，瓦氏领导的狼兵，内部团结一致，士气始终旺盛。

在狼兵开赴到抗倭的最前线后，瓦氏又常激励其部众说：

“我自备军粮，不效尺寸（即不建立功劳），何以归见乡党？”<sup>①</sup>以勉励狼兵英勇杀敌立功。因此，“及战，狼兵踊跃争先<sup>②</sup>。狼兵“每与贼遇，贼辄披靡”。有次在松江地方，狼兵“以二十人当贼二百人，为贼所困，力战得出，杀贼五十余人，狼兵死六人，其间二人尤骁勇，贼至刘家行，单骑追之”<sup>③</sup>。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阴历四月中，倭寇出动二三千人，突然进犯金山卫。总兵官俞大猷抵挡不住，被敌追赶，瓦氏闻讯，立即率兵迎击，杀得倭寇四处逃窜，救出了俞大猷。不几天，倭寇再犯金山卫，“白都司率兵迎击，白被围数重，瓦氏奋身独援，纵马冲锋，乃破重围，白得脱”<sup>④</sup>。“至是，瓦氏勇猛，始为敌人所畏服”<sup>⑤</sup>。乍来刚到的瓦氏夫人，就能给倭寇一个狠狠的打击，实堪钦敬。

在保卫嘉兴之战中，狼兵中的“一兵年甫弱冠，独奋身冲锋，连杀七贼，众兵乘势追击。斩获数十，贼皆溃逃”<sup>⑥</sup>。在著名的王江泾（今浙江嘉兴北三十里）战役中，总督张经以瓦氏的田州狼兵配合总兵官俞大猷的官军，屯金山卫，为中路，以东兰、那堪、南丹三州的狼兵配合游击邹继芳的官军，屯闵行，为

①《明实录·嘉靖实录》卷421。

②归有光：《昆山倭寇始末》。

③郑若曾：《江南经略》卷三上。

④采九德：《倭变事略》卷三。

⑤徐宗暮：《抗倭纪略》。

⑥采九德：《倭变事略》卷二。

西路；以归顺州的狼兵和思恩（今环江）兵等配合参将汤克宽的官军，屯乍甫，为北路，互为犄角之势，迎击倭寇。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旧历四月二十四日，永顺、保靖土兵也到达了。正在这时，倭寇以四千余兵力突然进攻嘉兴。张经指挥各路兵马协同作战，把倭寇层层包围在王江泾中，对倭寇进行猛烈的攻击，一举歼倭寇三千余人，获得了伟大的胜利<sup>①</sup>。此次战役的胜利，不仅是“自军兴以来，称战功第一<sup>②</sup>，而且是扭转抗倭战局的关键战役。从此“嘉兴杭人，始安枕……贼亦自是稍顾忌，逆气狂谋，渐以亏粮”<sup>③</sup>，明王朝的官军，也“自王江泾捷后，始有生气<sup>④</sup>，之后，瓦氏所领导的狼兵，相继在陆泾坝的战役中，斩获倭首三百余级，烧毁倭船三十余艘，再次获得胜利，沉重地打击了倭寇的侵扰活动。因此，在狼兵到达东南沿海地区的短短几个月中，屡战屡胜，多建奇功，大大鼓舞了人民的志气，也大灭了倭寇的“威风”，使敌人闻风丧胆。时人谢肇淛的《五杂俎》写道：瓦部“戎装跨介驷，舞戟如飞，倭寇畏之”。赞扬了瓦氏及狼兵作战的勇敢。明王朝也因为瓦氏狼兵“杀贼多，特赏瓦氏银币、石砚等御物，余令军门奖赏”<sup>⑤</sup>，以表彰瓦氏在抗倭战争中所建树的奇功。江浙一带人民群众也给予高度赞扬，说“花瓦家，能杀倭”<sup>⑥</sup>，在广西田阳县一带，现在还流传赞扬瓦氏统帅狼兵英勇战斗的故事。

正在抗倭战争取得节节胜利，领导战争的总督大臣张经，被

①《明实录·嘉靖实录》卷424和《明史·张经传》。

②《明史》卷250《张经传》。

③毛奇龄：《蛮司合志》卷14。

④胡宗宪：《筹海海图编》页9。

⑤《明史·土司传·广司传·广西土司二》。

⑥毛奇龄：《蛮司合志》一四《续通书》一二八《兵考》。



奸相严嵩陷害下狱，抗倭部队失去了得力的统帅，瓦氏甚为愤慨，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阴历七月初，瓦氏因病告假回乡。未久，病逝于田州署内，享年五十九岁。瓦氏虽然与世长辞了，但她的爱国主义精神带兵的韬略，却永远值得后人学习。瓦氏夫人，不愧为明代抗倭的一位壮族女英雄。

宋代，交趾入侵我国边疆，经我军兵反击，败走后李朝上表“谢过”。但到了明洪武十年（1377年），交趾封建统治者陈叔明，又侵入我国壮族地区的永平寨（今宁明县境），武装侵占思明（今宁明）土州属地丘温、如熬、庆远、渊脱等地①，永乐二年（1404年），黎季犛侵略我国思明土府属地禄州、西平州、永平等地②，九年（1411年）又侵犯钦州，袭击边防诸寨，“涉海居民，颇遭劫掠”③。正统三年（1438年），侵略我安平土州，掳掠男妇二百二十余人，抢走牛羊，焚毁房屋，强占村庄。与此同时，又掳掠我思陵州（今宁明县境），掳走男妇四十余人。抢走好多牛羊，烧毁不少房屋④。

万历年间（1573—1620年），越南封建统治者曾数次侵入我国边疆，其中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出动一千五百多人，驾木船四十余艘，疯狂进犯钦州沿海，乘我不备，“突入劫掠”，为我边防壮、汉军民击退。明王朝鉴于越南侵略者经常来抢掠我边疆壮、汉等族人民财物，于万历三十六年三月，令两广总督派田丰游击率领广肇中营标兵和驻守东西二山的官兵来援。同时派副总兵扬应春视察沿海屯兵营地，加紧调集部队，又派人到州钦四峒地方请群众作响民，给入侵者以迎头痛击。当地壮族人民踊

①《明史·安南传》及《明洪武实录》卷二四八。

②《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二八。

③嘉靖《钦州志》

④《明正统实录》卷四三。

跃参加反击者达九千余人。反击部队在壮、汉族人民的积极支持下，水陆两路夹击，一举歼敌二千七百余，生擒侵略者头目十二人，同年十月，把越南侵略者全部赶出困境，胜利地保卫了祖国边疆<sup>①</sup>。壮族人民在保卫祖国边疆和参加反击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 第四节 清代壮族人民反封建反帝革命斗争

在震惊中外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壮族人民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

1843年，洪秀全在广东花县创立“拜上帝会”，藉以宣传革命和组织群众。1844年5月，洪秀全、冯云山等首次来到广西桂平、贵县宣传革命、组织“拜上帝会”。在当地参加拜上帝会的一百多个农民中，有许多是壮族农民。随着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壮族人民参加拜上帝会的人也越来越多。如贵县福隆村二三十家人，有一半人参加；六屈等村群众，在石达开亲自发动下，也有一半人参加；《太平军广西首义》（卷五）说：“动员令一下，石达开即亲自回贵县奇石圩，召集本邑教徒千余人，编制成军”。奇石圩今为奇石乡所辖，全乡共十多个村，除都炉、万新各有数百汉人外，其余达升、福田、兴中、六奇、坦阳、中里、金岭、银村等全为壮族，教徒千余人中，壮族占多数。又如桂平紫荆山一带，是汉、壮、瑶杂居之地。1846年冯云山到该地传教，当地群众相率加入拜上帝会，甚至有全村全族全家参加的。象军村军营屯，全是壮族，约一千多人，除二三十人外，其余都投军去了。田泗山老陈村、三盘村的壮人，也全村参加。太平盘洞壮族，参加的人也不少。此外，沙田乡大村等村，壮族人民也有不

<sup>①</sup>参见《明史·神宗纪》、《明通鉴》卷七三、《馭交记》卷十二和道光《钦州志》卷十。

少加入太平军。武宣县羌村李文漠全家也都参加了太平军。参加太平军的不仅限于男子，而且也有妇女，她们踊跃入伍，在车中作战勇猛，不亚于男子。《贼情汇纂》卷三载“贼素有女军，皆伪王亲戚，瑶僮丑类，生长洞穴，赤足裹头，攀援岩谷，勇健过于男子，临阵皆持械接仗，官兵或受其衄”。为了反抗共同的敌人，壮族人民，不论男女，始终和汉、瑶等族同胞紧密团结在一起，进行革命斗争，成为太平天国革命的重要力量。

太平军是代表了当时汉、壮、瑶、苗等各族农民、手工业工人、城市贫民、贫苦知识分子及其他被压迫人民的一支革命部队，它充满了反官僚地主的阶级仇恨，战斗力很强，在各族人民的热烈支持下，革命形势发展很快。在金田村起义的次年即1851年（咸丰元年），起义军东出大湟江，随后出击平南、武宣、象县，并在攻占永安州（今蒙山县）后，正式建国，名曰太平天国，洪秀全号曰天王。以后又继续向荔浦、桂林挺进，破全州入湖南，克汉口、沿江而下，所向披靡，1853年3月19日攻占南京后，把南京改名天京，作为太平天国的都城。

在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涌现了许多壮族的革命骨干英雄。武鸣县林圩林凤祥和两江乡板里村李开芳，他们作为太平天国北伐远征军的主将，于1854年5月从江苏出发，挥师北上，横扫安徽、山东、河南、山西、河北等省，直逼清廷的巢穴北京，屡著功勋。不幸于公元1855年在山东连镇以寡敌众，最后英勇牺牲。象州县大樟山谭绍光参加金田起义后，南征北战，成为太平军的一名优秀将领。1859年，率领太平军攻克苏州，被封为慕王；1861年，又率领太平军车劲旅猛攻上海，力战李鸿章的清兵；1862年在苏州的保卫战中，他率领的太平军击溃了英国侵略者的多次进犯，歼灭戈登的“常胜军”二百多人，大灭敌人威风，大长人民志气，后来被叛徒出卖遇害。武宣县东乡农民肖朝贵，是最早参加“拜上帝会”的积极分子，金田起义后，他提出

“同心合力，同打江山”的革命口号。在战斗中，“勇敢刚强，冲锋第一”，屡立战功，被封为西王，是太平军杰出的领袖之一。1852年4月间他和南王冯云山在龙寨岭伏击战中，重创乌兰泰的清军，击毙总兵四人和官军四千多人。五月底在围攻桂林战役中击伤乌兰泰。六月在攻克全州以后和杨秀清联名发布推翻清朝统治的檄文。同年九月，他作为前军主将临阵指挥围攻长沙，不幸阵亡。平南县马铃村蒙得恩，忠诚于太平天国革命，参加金田起义后迅速成长。1850年六七月间，洪秀全被围困在平南花州山人村，在此紧急关头，他冒着生命危险赴金田请来救兵，援军在平南恩旺大败清兵，击毙清平南知县、秦川巡检和团练头子，迎接洪秀全胜利回到金田。这个太平天国革命史上的“迎主之战”中，蒙得恩立下了巨大的功劳。1856年至1857年杨韦内讧，石达开出走，在这危急关头，他曾一度出任中军主将兼正掌率，掌握朝政，协助天王洪秀全重建领导核心，力挽危局，被封为赞王，后来病逝。

咸丰九年（1859年），石达开率部回师广西，由南宁北上，途经右江的果化、平马、奉议、百色、天保等县，壮族劳苦大众非常欢迎，称之为“天军”。原来右江壮族人民，在岑家历代土官统治之下，政治无地位，经济受剥削，备受压迫和歧视，对于土官非常痛恨。所以当石达开部队尚未到达右江之前，果化、田州、天保、伦安、镇远等县壮族人民，在黄见安、谢安成、小张三等领导下，相率参加三点会（即天地会），揭起“反清扶明，杀官留民”旗帜，推翻当地土官。石达开部队到达，田州人民岑裕基等，就去欢迎石达开部下石镇吉。《百色厅志》卷八说：“十二月，岑裕基勾发逆石镇吉大股入境，攻百色，文武婴守城，击却之，悬赏购裕基，斩其首以示众，八月岑熙病死。明年春，岑杰亦为团练所杀，田州遂无官”。原来岑裕基，最恨土官，尤恨作土官鹰犬的土目，有一次他曾谋杀土目二十余人，为

民除善（《堂匪总录》卷四麻景翠条）。当石镇吉部队未到田州以前，百色厅清官曾把田州土官岑铨撤换，委岑杰代理州事，希望借此缓和人民的反抗，维持清代的统治权。但后来岑裕基等带领石镇吉部队来攻，田州终被攻下，起义军进而围攻百色城。

这次战争，反动文献颇多污蔑壮族人民和石达开部下石镇吉等之辞，惟最近田阳发现的“随天军”长篇史诗，足以证明有关文献的谬误。原诗如下：

(一)

去年天旱长，旱十二日高；旱十三日宽，斤米百钱买。  
官员来催租，百姓心惶惶；家无半两米，哪里有粮交！  
官员来抓人，锁枷儿满城，杀鸡又杀“灵”，死人数不清。  
人穷天又旱，百姓受灾难；人不如牛马，苦楚何日完。

(二)

幸得天军来，人人笑颜开，官逼民造反，跟随天军来。  
卖牛来买刀，卖马来买枪；打天下四方，人马浩荡荡。  
太阳当空挂，红光满地撒；长岸才攻下，又朝米圩打。  
仓库银粮多，当铺盘剥大；打开救贫困，再把军饷发。

(三)

天军威名震，连攻破七城，打到百色郡，红旗竖如林。  
杨晓四头领，有勇又有谋；棺材装地雷，地道达城楼。  
偷到城墙边，搭勾上城垣；地雷一声轰，城楼连根翻。  
天军拥进城，擒贼先擒王，抓住岑狗官，报仇祭天堂。

(四)

青天白日高，百鸟齐飞翔，万民得安身，家家喜洋洋。  
太阳天边挂，田里水汪汪；五谷也转运，天军日月长。

(田阳县黄元美讲，桂西壮文研究指导委员会收集)

这篇诗等一段，说田州人民，因天旱，买不到米，所谓“十二日高”，“十三日宽”，是天旱时间之长。“高”和“宽”，是旱情之严重。而官员尚来催粮，不得就缚人、杀人、死者不少。第二段说幸得石镇吉带领天军到，人民非常欢喜，卖牛马买刀枪，跟天军去打仗，攻下城池，把官库当铺之财物，拿来发给贫苦人民。据说土官住的田州街，是很有钱的一条街，钱庄和当铺老间，以及放高贷者，统被杀死。第三段是说他们打下果化、田州、奉议、百色、天保、归顺、结伦等七县。“四头领”可能是《百色厅志》所说之石镇吉、镇常、镇发、镇全等四兄弟。他们用“棺材装地雷，攻破百色城，可谓“有勇又有谋”。进城后，把岑家土官擒住，杀来祭天地，真正太快人心。第四段说右江一带贫苦人民，打倒岑狗官之后，不仅人民得到了翻身，皆大欢喜，即田里的五谷，也繁茂起来，这都是天军所赐。所以恭祝他们“如日月之长”。这里，充分表露了壮族人民对反动统治阶级的痛恨，对太平天军队衷心的拥护和热爱，并且积极参加太平军，进行革命斗争。

自太平军北上和石达开回桂，除许多壮族子弟随之而去外，在广西后方，各地的壮族人民，也纷纷和汉族人民团结起来反抗共同的敌人——满清皇朝，最著名的有贵县、上林、扶南（今扶绥）等县壮族人民的起义。例如：

黄鼎凤，贵县覃塘南乡青云村壮族人，咸丰三年（1853年）十二月，领导各族农民近万人，武装起义与清军战斗，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限制高利贷剥削，严禁烟赌、盗窃，使所占地区一度出现了夜不闭户，路是拾遗的升平气象。当时曾占领了宾州、迁江、上林、贵县广大地区，进攻浔州区域达十个州县、先后相持达十二年，给清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为号召贫苦人民参加革命，当时黄鼎凤常以下面两首山歌作鼓动宣传：

上等之人欠我钱，中等之人垫高眠，下等之人同我去，拉只牛儿返耕田。

十石八石起只楼，三石二石买只牛，十分没有跟我去，跟我上山就收留。

（今高岭村歌王李大婶口述）

覃塘附近的农民群众，特别是山脚一带和鼎凤自己的青田村及甘碑村壮族子弟，都纷纷参加，人数颇多。

鼎凤曾发布告示十二章和讨虏檄文一篇（载于《贵县县志》），表明他起义之宗旨，是反抗满清反动统治的压迫剥削。他在覃塘背后之天平山建筑宫殿立柱时，令全军跪在柱下宣誓：“全师下膝为柱誓，恨杀满奴为汉报”，充分表现了他反清的决心。

鼎凤本信天地会，石达开回桂，到贵县后，他也和上帝会合作，石达开曾送吏部尚书周竹岐给他做军师，一时成为太平天国的联合军。鼎凤在革命斗成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贯彻了民族团结的宗旨。不论土人或客人，他都一样加以爱护。当时第五村系本地土人，和滢田村之外来客人不睦，经常械斗，后来第五村人打胜，把滢田村客人赶走，鼎凤闻之，即派柴步有领队去调解，把流离失所的滢田村人，送到瓦塘安插。自己又来到第五村和滢田村，召集双方当事人来调解。人民曾以下面一首山歌来歌颂他。

真正好来真正好，特旁（鼎凤乳名）为人真冇（粤语，不之意思）差，土地有分客有分，大家总是一家人。

（滢田村老人黄广文述）

鼎凤势力盛时，曾亲自率领部队去协助上林李锦贵，攻占上林县城，后中敌人刘坤一奸计遇害。

李锦贵，上林县东关团内肇主庄壮族人。廩生出身，愤县官杨培堃贪污，于1857年旧历9月25日在黄鼎凤协助之下，攻破县城，把杨杀死。锦贵入城，改上林为澄江县，自称明义将军大司

马。命黄元鏐、李绍理为左右指挥，以浙江人鲁铨、武鸣人张立志为军师。他蓄志推翻满清制度，恢复明代衣冠，令人民变服蓄发，用太平天国年号。当时六阄堡韦瑞琪有：“长发军兴似有年，神州触自尽烽烟，上林远住边陲地，刁斗堂闻达九天”之诗句。

(韦克敏先生调查)

他在东关团内筑主庄面前山寨上，立一个军营，附近出场和村庄，都筑有围墙、壕沟防御，现今遗迹尚存。营盘门口，写有一付对联：

大勇壮山河，除暴安良扶社稷

军功昭日月，济贫救困佑民生

他曾写有诗一首，以言己志：

志气豪雄贯斗牛，生平事业未曾酬；手持三尺龙泉剑，不斩奸邪誓不休（上林巷贤圩老人郑进扬先生述）。

1859年二三月间，太平天翼王石达开回桂。9月，石之部将赖裕新领许多人马到上林。第二月，都统黄大得又领万多人到上林县上团芦荻三村，后又到中国张耀，忠显各村，武举黄丹桂，带领群众起而响应。不久，武举韦高元亦附义。李锦贵与黄丹桂命梁宏光、谭六适二人为代表去欢迎黄大得移驻张耀村，他们又亲往县城，请石达开委任刘某为县令，马上就职，以慰民望。

1860年正月，翼王同宗石镇吉，封锦贵为澄江县令，黄元鏐、李绍理等也受封号。锦贵命部属吴刚强到古蓬，大败清代理知县陈汝。4月，翼王部队，续到上林，锦贵迎之入城。6月，又有万余人续到。1861年2月，翼王本人到上林，锦贵更加热烈欢迎，翼王送他好马一匹，加封为“纯忠大柱国体天侯”。翼王在上林，初助锦贵攻打武缘县大山团练，继同锦贵攻打上林县三里堡，不久离开，锦贵以战斗多年，积劳成疾，五月，赍志以终（《匪股总录》卷一李锦贵条和刘武慎公遗书卷二思恩剿抚土



匪及克复宾州片)。

1949年底，上林解放，群众在欢迎解放军大会台上，尚写他“大勇壮山河……”的对联。这足以说明李锦贵的事迹深入人心，上林人民对他的为人和所做的事业，抱着无限的爱戴和怀念。

永淳县，1851年，曾有露圩、那决、那耨等十三屯壮族佃户，以黄可经、陆钦锦等六人为首，起而告客家地主苏道亨、陈广宣、陈恩愁等，租赋苛重和增收折包谷。每年“高者一两三钱，低者八九钱”（《永淳县志抄本》卷四）。官家袒护地主，引起佃农暴动，众至万余。后推举李文彩为领导。李文彩，永淳狮子村壮族，雇农兼剃头匠出身，1852年起而领导佃农，坚持扩大了这个斗争，先攻占永淳横县，次和汉人定北玉梁昌领军五万，溯郁江而上，攻破南宁，后又一度进取永淳附近之广东灵山县（今属广西）。

李文彩原属于汉人陈开大成国部将，封定国公。当他攻入永淳后，以定国公名义，出示安民，商民纷纷回城复业。将永淳县改为峦城县（唐时旧名）。委贵县拔贡生李隼榜为县官。（《永淳县志》卷四），又以永淳人杨建昌为都督，莫其琨为巡察，率部驻守。大掌洪门大学士赵洪大（广东人），奉天地会宗旨，在县城“开会拜台”，号召人民参加。同时去攻高村。该村雷昌焰、雷值佑、雷奥余等，一向是反动团练头子。攻破村，奥余等投诚，李文彩下令不准侵犯村中人生命财产。实行“不杀投降，不犯百姓”的主张。及石达开回桂，经过永淳，又和石结合。1860年失败，率队由三江入贵州，在广西斗争凡九年。

文彩到了贵州，仍继续斗争，石达开部队，后来也到贵州，他复和石之别遣队李复猷结合，石封他为宰辅，正式成为太平天国之一支部队。及石离黔入川，他留在贵州，先后和苗族领袖柳天成、李高脚、张秀眉等结成氏族联合战线，反抗民族牢狱的清

廷。历时十一年始告失败，不知所终。他们之所以失败，主要原因之一是反动的贵州巡抚唐炯，向帝国主义国家购卖大批洋枪洋炮，并聘用英人麦士克为教官，屠杀中国人民（咸同《贵州军事史》第十六章）。这又一次证明，近百年来中国农民革命是为封建官僚和帝国主义者所扼杀，他们真正是中国人民之死敌。文彩，前后奋斗二十年，转战广西贵州两省，目的是为推翻勾结帝国主义的官僚地主，事虽未就，然表达了中国各族人民的愤怒与反抗，其意义是很大的。

当太平天国起义，左江一带人民也起而作反清王朝的斗争，推举新宁州（今扶绥）吴凌云为领袖。吴系今扶绥县渠卢壮族，秀才出身，因为人正直，对贫苦农民多表同情，遂被一些富豪看作眼中钉，竟诬赖他是“窝主”，说他为盗者销赃，庇护贼人。咸丰元年（1851年）秋，吴凌云被人诬告。知州庆祺，不分青红皂白，将其逮捕入狱，幸得衙门有一名狱卒，见凌云含冤受苦，多加照顾，有一天晚上，衙门戒备松弛，狱卒潜入牢房，为凌云打开枷锁，二人越狱出城，连夜逃回渠卢老家，自此日伏山林，夜出活动，不少乡亲和友人都为他打抱不平，提议起来造反，不到一月光景，造反队伍很快发展到几百人，每日教练武术，操演马刀、长矛等兵器，提出“讨清兴汉”和“劫富济贫”等口号，推举吴凌云为首领。附近农民纷纷参加，声势大振。

当时江州（今崇左县属）客家人邓佩锦和钦州汉人黄二晚各领数千众来归，左州（今崇左县属）壮人卢裕纶、杨金堤，养利州（今大新县）壮人赵华丹，也各带千数百人来归，就中以迁隆土州（今上思县属）壮人郑三带刘永福一支队伍来归，后来最为得力。这样，在吴凌云领导下，很快形成一个巨大的阶级联合、民族团结的反清阵营。他们曾先后攻占新宁州、忠州（今扶绥县属）、思乐（今宁明县属）、太平府（今崇左县城）、左州、江州、宁明、龙州等左江一带地区。并曾一度攻占南宁。攻破新宁

州时，曾出示安民，原文如下：

我父老兄弟，遭满奴之蹂躏久矣，严刑苛税，鸡犬亦无宁日，凌云目不忍睹吾父老兄弟之倒悬，因是联合各异姓之兄弟，同举义旗，专讨满奴，以复汉室。尔等不必意外猜测，别生异心。其各安堵如故，有明大义来附者，吾必礼而用之，持戈反抗者，族诛不贷，仰阖州人士，凛遵勿违，特示（采自旧本《新宁州志》）。

上述文告内容，表明了他起义的宗旨。他在渠卢附近的东罗圩，建立延陵国，称延陵王。同治二年（1863年）东罗被围，他和子亚忠突围逃出，失了联系，走到谭楞村友人家，因敌人检查很紧，服毒自尽。1864年，亚忠率余部到镇安府（今靖西、德保等县辖地），右江反清集团黄崇英与盆轮五等，都起而应之，左江旧部亦先后归之。建武将军邓佩锦，1861年（咸丰十一年）攻破罗白土州（今崇左县属），不守，闻亚忠在镇安，率队归之，水师都督卢裕纶，1863年（同治二年）据有左州三十九岸之地，知道吴亚忠到了镇安，派人与之联系。刘永福也带二百多人，自左江来归。后势力扩大，占地纵横数百里。当他打归顺城（今靖西）时，下令：一般老百姓家，丝毫不许侵犯。阶级立场明显，敌我划分清楚。后因粮食缺乏，刘永福带一部分人马入越南波斗，开荒谋生，号称“黑旗军”。同治六年和七年（1867~1868年），吴亚忠先后几次回师进占龙州、凭祥、上石、下石等地，后来在激战中英勇牺牲。吴凌云父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虽失败了，但他们作为近代中国人民反封建反帝的革命先驱者之一，将永远活在人民心中。

刘永福，原籍广西博白县菱角圩金村人，初迁钦州县防城司吉森洞山峰乡，后迁到上思县。刘原是客家人，但上思居民，绝大多数都是壮族，所以他的基本干部潘哥招、刘凤岗、刘凤典、黄守忠、王其莲、黄有富、黄廷扬、许义东等二十多人，全是上

思、思乐的壮人。他一生事业都得力于壮族人民的协助。

同治十二年（1873年），法帝国主义侵略越南，攻入河内，越南国王求援于刘永福，时永福驻扎于保胜，得讯后即率队越过宣光大岭，到达河内，援越南王。旋即命壮族英雄吴凤典、凌德光等为先锋，与法王驷马安郅大战于河内城西门外。安郅中伏，为吴凤典所斩，法侵略军大败，退出河内。后法帝假装对越亲善，越中其计，公元1874年，在西贡订法越和亲条约，承认越南为独立国。

屈素越南废除西贡条约，视永福为长城。光绪九年（1883年），法派大将李威利率军侵越。永福激励将士，命部将吴凤典为左翼，杨智仁为右翼，黄守忠、邓士昌为前敌先锋，自己和子成良，亲带兵居中指挥，与法军大战于河内城外纸桥。吴凤典、杨智仁等都奋勇攻击，法军来势凶猛，枪炮厉害，智仁阵亡，凤典受伤，仍继续作战，终将敌人打败。四月十三日斩法大将李威利和将官数十人，歼灭法军二三千人，永福之声威大震，越南国王封他为三宣提督，一等义勇男爵。这都是壮、汉族人民共同反封反帝，患难相从，也是当时中越人民合作反帝的一个事例。

光绪十年（1884年）八月，法国扩张殖民政策，法军向北宁、谅山进犯，边关危急，清政府被迫对法宣战。十一年（1885年）二月，法国从越南北方陆路进攻广西，清军统帅潘鼎新，望风而逃，法军占领友谊关，广西震动，南宁戒严。正当时局十分严重的关头，冯子材（钦州人）奉命就任前敌主帅，部署军队，迎头痛击，取得胜利。这场胜利与当时边疆壮、汉等族人民的大力支援是分不开的。

公元1900年夏，全国各省包括广西在内，都发生了以打击帝国主义教会为中心的群众反帝斗争。在这运动中，广西南宁、梧州、太平（崇左）、泗城（凌云）、永宁（永福）、永安（蒙山）等地壮、汉各族人民，反抗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情绪非常高

派兵捣毁教堂或杀死那些无恶不作的传教士。梧州各界人民还通过决议不准传教士进入广西境内，不准在广西设福音堂。早在咸丰六年（1856年），广西就发生了有名的“西林教案”。1883年，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非法潜入西林县活动，作恶多端，1856年，为当地壮、汉、瑶等族人民所怒杀。1895年，又发生永安州教案。法国传教士苏安宁在永安州一带，私设公堂，任意吊打

等地区，清政府十分恐慌，调兵数十万前来镇压，这些起义斗争，给清政府以重大的打击。

在全国各阶层人民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日益高涨的形势下，清政府以形成“莫可救药之势”<sup>①</sup>，已临末日的地步，蓬蓬勃勃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迅速发展起来。它的最早的发起者和最有声望的领导人是孙中山。1895年2月，孙中山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1905年8月，在日本东京成立同盟会。1905年至1907年间，广西籍的留日学生在东京参加同盟会的会员有马君武等六十余人<sup>②</sup>。1906年，孙中山得到法国协助，派“黎勇锡（仲实）与某武官调查两广，胡毅生与某武官调查川滇，乔义生与某武官调查长江沿岸各省。……黎仲实偕法武官入桂，在桂林晤黄克强、郭人漳、蔡愕，在龙州晤钮永建，互有接洽”<sup>③</sup>这些调查侦察所获得的广西军事、政治、历史、地理的情报，坚定了孙中山在西南边疆举行武装起义的决心。由于孙中山准备在西南边疆发动武装起义，他非常注意广西革命形势的发展，考虑到广西地理、条件比广东优越，如果在边缘地带起义得手，就可以相机夺取南宁，作为发展革命势力的根据地。

为了夺取现已更名为友谊关的关口，孙中山和黄兴决定先派人到这一带活动，联络各地有战斗力的勇游集团，并邀集凭祥附近的青年参加，准备工作就绪后，孙中山亲自到关外越南境内的文渊坐镇，在那里投资设茶楼，作为革命党人联络的地点，1907年10月，派黄明堂（钦州壮族人）率领一百多人进攻友谊关，很快就占西山顶三个炮台，后因寡不敌众，退入越南。这就是有名

①《东方杂志》1906年第三卷第十期。

②《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卷449页，1962年版。李任仁：“同盟会在桂林平乐的活动和广西宣布独立的回忆”。

③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编297页。

的“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

孙中山直接领导的为把广西发展成为推翻清王朝统治的基地而进行几次武装斗争，虽都没有成功，但已给清王朝在广西的统治力量以沉重的打击。同时，对广西各族人民的革命思想，起了极其深刻的促进作用。公元1911年（宣统三年），孙中山发动的广州起义，广西籍同盟会有二十多人参加战斗，壮族战士韦云卿等多人为革命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 第十三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壮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 第一节 壮族人民政治军事革命斗争

民国以后，壮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在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和地主阶级残暴统治与剥削下，过着悲惨万状的非人生活。如东兰县长江乡农民租种地主上等水田租额高达收获量的三分之二，中等水田五分之三，下等水田二分之一，而耕牛、肥料、水利等生产投资，地主一概不管，全由农民负担，此外佃户每年还得给地主奉送礼物和服劳役十多天至一个月。高利贷剥削也极厉害，有的年利高达百分之百，并须有产业抵押，使劳动人民生活万分痛苦，再加上天灾，庄稼歉收，物价暴涨，弄得农民流离失所。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党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的影响下，广大壮族地区纷纷掀起农民运动，反抗军阀、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的农民革命队伍，向当地地主恶霸进行清算斗争。东兰县由于斗争的胜利，大大鼓舞了农民的斗志，接着成立拥有二百多人枪的农民革命队伍，并先后三次向东兰政府进攻，最后终于打下了，驱逐了县知事蒙元良，迫使反动统治者换了县官，并成立了参事会和议事会，迫使反动统治者作出某些让步。

1924年初，韦拔群同志为了寻找革命真理，到广州参加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三期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用无产阶级革命理论



武装自己，并亲身看到广州工人在“五卅惨案”和“六·二三惨案”中的英勇斗争精神，受到很大的教育，更加坚定了革命的信心。韦拔群同志回到家乡后，就组织农民协会，进行革命宣传，开展农民运动。1925年9月在东兰县境内北帝岩（后改为列宁岩）前后开办了三期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了二百六十七名壮、汉、瑶等族青年，为进一步开展右江农民运动打下了基础。

1926年，国共合作的第一次统一战线建立后，党派一些同志参加国民党广西省党部的领导工作，团结左派，反对右派。同时成立了中共梧州地委（后改为广西特委），选派四十一名农民运动骨干到毛泽东同志主办的第六期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他们结业回来后便分别到南宁、柳州、东兰、奉议（今田阳）、恩隆（今田东）等壮族地区建立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领导各地工人、农民举行示威游行，给封建势力以沉重的打击。韦拔群同志利用这一大好时机，向广西国民政府控告桂系军阀镇压农民运动，屠杀群众的反革命罪行。广西省当局被迫组织调查团前往东兰调查，承认农民运动的合法地位，免税一年，并给刽子手龚寿仪以“查核办理”的处置。接着韦拔群同志率领农民武装千余人迁入东兰县城，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1926年12月，中共中央局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对东兰农运给予很高的评价。由于右江农民运动的展开，左江各地的农民运动也在蓬勃发展，先后建立了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提出“打倒土豪劣绅”；“打倒贪官污吏”；“反对苛捐杂税”；“实行三五减租”等口号，向官僚、地主开展了英勇的斗争。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开始白色恐怖，大肆捕杀共产党。桂系军阀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也疯狂镇压共产党人和左右江农民运动。右江的农民运动在反动军阀的“围剿”下，暂时受到了挫折。但当时的农民革命队伍，由于正确执行了党的组织路线和民族政策，内部是团结和巩固的，同时

还建立了东兰西山区的根据地。1928年，当敌人 大军撤出右江后，党的工作又恢复起来，派了许多党员到右江布置成立各县的中共县委、建立苏维埃政府和组织工农红军。不久，各县的农民协会先后恢复了。随即集中了各地的农民武装，向各地的地主武装进攻，攻克了许多圩镇和东兰县城。从此右江各县的农民运动更加活跃，很快扩展到果德、镇结（今天等）、思林（今田东）、向都（今天等）、那马（今马山）等县城。这些重大胜利，给广西各族人民以极大的鼓舞，农民军在斗争中也得到巩固和发展，为后来创建右江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基础。

1928年底，韦拔群同志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时，他领导东兰、凤山、果化、平马、向都等一带壮族人民革命工作，十分活跃。

1929年3月，爆发了蒋桂之间的军阀混战，桂系军阀被打败，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逃往香港，广西政局由国民党左派军人俞作柏、李明瑞主持。俞、李受我党影响，表示靠近革命，要求我党派出干部协助工作，为了加强广西革命斗争的领导，1929年6月，党中央派邓小平、张云逸、陈豪人等同志到广西工作，以邓小平同志为中央代表。邓小平等同志和俞作柏、李明瑞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广西的革命斗争有了新的发展。同年8月，在南宁召开广西省农民代表大会，成立省农民协会，由雷经天、韦拔群分任正副主任，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担任了县农会主席和县长，广西各地特别是南宁郊区左右江各县的农会和农民武装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9月在南宁津头村召开中共广西省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开展土地革命，准备武装暴动，并选举雷经天、何誓达、严敏、聂根等同志组成广西特委。会议前后，雷经天、严敏、何建南、麦锦汉同志分赴左右江筹备武装起义。

正当广西革命形势向前发展的时候，俞作柏在广西掌握政权不到三个月，蒋介石就以“升迁”为名，想解除他的职务，逼使

他匆匆决定联合张发奎反蒋。当时，我党分析了俞、蒋双方力量对比和俞作柏的内部情况，认为这样的草率行动必然遭到失败，曾建议他暂缓一段时间。但他没有接受我党的建议。1929年10月1日，俞作柏和李明瑞共同发表宣言，亲自率领军队进军广东。为保我党的力量，张云逸同志提议将广西教导总队、广西警备第四、第五大队留守后方，担任治安和警卫工作，俞作柏同意了，并委任张云逸同志为南宁警备司令。

张云逸同志根据党的决定，以南宁警备司令名义，调集一批船只停泊在海关码头，准备一旦前线失败，就把存放在南宁军械库的大批弹药、武器、军用物资，以及银行金库的黄金、银元等，运往右江。不出预料，由于蒋介石用金钱收买了广西第四编遣副司令、十六师师长吕焕炎和五十七师师长杨腾辉，俞作柏的反蒋行动很快遭到失败，只身逃回南宁。

俞作柏和李明瑞回到南宁后，看到难以收拾局面，只得随俞作豫同志率领的广西警备第五大队转往龙州。俞作柏去龙州后的第二天，竟决定驻在南宁的部队开往右江，并打开南宁军械库，把里面所存的武器、弹药和其它军用物资全部搬上船开往百色，邓小平同志从南宁海关码头率领党委机关和船队去百色。张云逸同志率领广西教导总队和广西警备第四大队两千多人，在南宁西郊西乡塘集合，沿右江西进，同时开赴百色。十月中旬，邓小平同志在百色主持召开了部队党委会议，对武装起义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作了周密的布置，并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开宣传我党的主张，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立工农兵政府，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

二、在部队中反对军阀制度，发扬民主，建立士兵委员会，实行官兵平等。

三、武装工农群众，通过地方各级党组织，把武器发给工农，扩大农军和工人赤卫队，打击土豪劣绅。

四、整顿和补充部队，清洗反革命分子。

会后，我四大队在与雷经天、黄治峰指挥的恩隆、思林、奉议等县农军的配合下，一举歼灭反动的广西警备第三大队。韦拔群、李植华指挥的东兰、凤山农军，重创当地的土豪武装，先后占领了东兰、凤山县城，从而为举行百色起义扫平了道路。

1929年11月初，向党中央汇报工作的龚饮冰同志回到百色，带回了党中央批准的武装起义计划，在左、右江创建红军，创建革命根据地，由邓小平同志担任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颁给右江的番号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颁给左江的番号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邓小平同志立即召开中共前敌委员会会议，传达了中央指示。会议在百色南门外的粤东会馆举行，决定于1929年12月11日纪念广州起义两周年这个光荣的日子打起红旗，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并宣布由邓小平同志任红七军政委，张云逸同志任红七军军长。红七军下辖三个纵队，原广西警备第四大队编为第一纵队，由李谦同志任纵队长，沈恭甫同志任政委，原机关枪营、特务连、百色工人赤卫队，恩隆、奉议、思林、果德等县的农军，合编为第二纵队，由冯述飞同志任纵队长，袁任远同志任政委，原东兰、凤山等县农军合编为第三纵队，由韦拔群同志任纵队长，李朴同志任政委。全军七千余人。原来广西教导总队的同志大部分分配到军部和各纵队担任干部。又从各纵队抽调一批班、排长和优秀战士，重新建立教导队。

红七军成立前，右江流域的百色、奉议、思林、恩隆、思林、向都、镇结、果德、隆安、东兰、凤山等十一个县全部解放，建立了县、区、乡工农民主政府。

1930年2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俞作豫同志带领广西警备第五大队，在左江地区的龙州宣布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由邓小平同志任红七、红八军总政委，李明瑞同志任红七、红八军总指挥，俞作豫同志任红八军军长。同日，在

龙州成立左江革命委员会。随后，左江地区的龙州、宁明、明江（今属宁明）、崇善（今属崇左）、左县（今属崇左）、雷平（今属大新）、万承（今属大新）、养利（今属大新）等县，也相继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或县工农民主政府，与右江革命根据地相呼应，形成了广西西部二十多个县范围的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广西左、右江工农民主政府的建立，推翻了桂系军阀在左、右江流域的反动统治，千百年来备受压迫和歧视的壮族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成为社会的主人。

邓小平同志率领军队到达百色后，即筹备出版《右江日报》。1929年11月初，报纸在百色创刊，每天出版八开两版，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刊登国内、国际新闻。报纸出版后，除在百色城内发行外，还运到各县城和农村发行，深受根据地各族群众的欢迎。《右江日报》的创办，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巩固和发展右江革命根据地，起了很大的作用。

1929年冬，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重新在广西地区执政，随即对革命人民进行反扑。1930年春，桂系军阀派重兵沿右江猛扑我右江革命根据地，为避免消耗力量，红七军主力转移到黔桂边活动。于5月1日攻占黔东南军事重镇榕江，歼敌两个营，缴枪400余支，大炮、迫击炮数门。随即回师右江，于6月初消灭桂军警卫第四团，一举收复百色、恩阳、奉议、恩隆等县城，红七军声威大震。这与在此前后，邓小平、雷经天、韦拔群等同志组织右江各族人民开展土地革命，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赤卫队建设和经济文化建设，使右江革命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有很大的关系。

左江地区，虽有红八军浴血奋战，但敌众我寡，因而失利。二纵队司令宛旦平、广西特委委员严敏等同志壮烈牺牲，军长俞作豫、军政治部主任何世昌亦先后被敌人杀害。该军第一纵队在

纵队司令何家荣、参谋长袁也烈等同志的领导下，在滇桂黔边转战数月，于1929年10月在乐业县上岗村与红七军会师，成为红七军的一部分。

1930年10月，红七军执行中央指示，离开右江根据地，踏上了北上征途。11月上旬，全军在河池集中整编为一九、二十、二十一等三师。二十一师（仅有番号和一个特务连）留在右江，其余部队悉数北上。北上部队沿桂、黔、湘、粤、赣边境转战数千里，历尽艰险，终于1931年7月在江西兴国与中央红军会师，成为中央红军的一部分。1931年2月在党的一份军事工作报告中赞扬说：“七军的战斗力确有相当的强，成份上也以右江的农民（按：壮族）占大多数，而且士兵特别能吃苦，在中国红军中值得党特别注意”。红七军在中央苏区打下好几个漂亮仗，威信很高，受到了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的亲切接见，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还授予了红七军一面“转战千里”的锦旗，以表彰红七军的功勋。抗日战争期间，中央在总结红七军的工作时指出，百色起义后，“苏维埃人民的影响遍及两广滇黔，并突出国境予越南以影响”，肯定了红七军抛弃立三路线转战到苏区以后“对保卫和发动湘赣苏区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历次反围剿战役中，表现了七军英勇奋斗的革命精神，能攻善守的优良战斗作风，更是七军的军事特色之一”。

红七军主力北上后，由韦拔群任红七军二十一师（后改称右江独立师）师长、黄明春（黄松坚）任副师长，陈洪涛任政委兼右江特委书记和兼右江工农民主政府主席。他们在右江地区坚持革命工作，执行党的指示，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便将右江苏区各县的赤卫军编成第二十一师三个团和一个独立团、一个独立营的正规红军队伍，共五千多人，担负起保卫根据地的艰巨任务。

1931年3月到1932年8月，桂系军阀三次派出重兵，采用

“剥笋”战术和“三光”（杀光、抢光、烧光）政策，扑向右江根据地，使我根据地遭到空前的浩劫。革命军民住山洞、宿丛林，以南瓜、野菜充饥，坚持长达两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1932年，优秀共产党员壮族人民的卓越战士韦拔群、陈洪涛同志先后牺牲。但是右江壮族人民并没有屈服，右江的革命红旗始终没有倒。黄松坚、黄举平等同志转移到外地，先后建立右江下游党委、黔桂边党委和滇桂边党委，继续坚持斗争。虽然一些同志牺牲了，而革命的种子终于在右江人民用鲜血浇灌的土地上发芽、开花、结果。黄举平、赵世同等同志继续坚持斗争，直至全国解放。

1935年冬，北京学生发动“一二·九”运动后，在广西地下党的领导推动下，南宁、武鸣、梧州、龙州、崇善、左县、贵县、桂平、陆川、天保、宜山、百色、柳州、桂林、北海等县市的爱国学生积极响应，先后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下农村宣传，强烈反对“华北自治”，声讨汉奸殷汝耕，要求政府坚决抵抗日本侵略。随后，成立了广西省学生救国会，大力发展抗日宣传和声援绥远抗战等活动。

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全面抗战爆发。为争取南方各地方实力派与我党联合抗日，党中央派张云逸等同志到广东、广西、福建等省进行统战活动。张云逸同志曾到桂林，会晤了李宗仁，转达了我党中央关于联合各党派、各阶层，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指示，利用国共合作抗日的有利时机和蒋桂之间的矛盾，大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党组织适时地改变斗争策略，把党领导的工农群众组织改为“抗日救国会”、“抗日会”，游击队改为“抗日义勇军”。发动党员积极参加各种公开的抗日民众团体活动，并派大批党员和进步青年参加桂系当局第二次建立的学生军，奔赴安徽抗日前线，后来他们大部分到新四军工作。此外，还输送了一批党员和进步青年到延安学习，后来他们都分配

到八路军工作。为适应斗争的需要，广西各级党组织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抗战开始后，桂东南，桂东、桂北、桂中、桂南、钦廉等各地的党组织迅速恢复和发展。曾受敌人严重摧残的右江地区，重建了桂西特委、东兰、那马、向都三个中心县委和滇桂、黔桂两个边委，武装队伍发展到了3000多人。但由于当时的桂西特委书记黄桂南叛变，把两个联队1600多人的革命武装交给桂系改编，使革命力量受到很大的损失。余下千多人，由于赵世同等同志的坚决抵制，得以保存下来。

1938年10月，广州、武汉相继沦陷，国民党军队主力退入西南，党中央进一步加强对西南各省地方实力派的统战工作。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南方局书记周恩来亲自出面做白崇禧的工作，向他提出在桂林设立八路军办事处的建议。白崇禧表示同意。同年11月，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成立，由李克农同志任处长。此后，广西省工委直接由“八办”党组织领导。1938年12月至1939年5月，周恩来同志曾三次来到桂林观察，多次和桂系军阀上层人物以及爱国文化人士会晤，进行广泛的统战活动，并对“八办”和广西党组织的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八路军参谋长叶剑英于1939年1月和5月两次来到桂林，给广西的军政干部和进步师生、各界人士演讲，宣传我党团结抗日的方针和毛泽东同志《论持久战》的战略思想。桂林“八办”和广西省工委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指示，采取正确的斗争策略和国民党广西地方建立了统战关系，使广西的抗日救亡运动得到迅猛发展。

1939年春，桂系军阀当局为培养基层干部，举办广西地方建设干部学校，经过党的活动，由共产党员杨东莼担任该校的教育长，并派了一批党员和进步人士到该校任职和学习，从而掌握了



1939年11月，日军集中五个师团的兵力，在防城海岸登陆，大举向广西进攻，上思、南宁、邕宁、扶南、绥渌、崇善、左县、宁明、龙州等十多个县先后陷于敌手。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广西学生军和战工队，为了保家卫国，以十万大山为据点，分头在钦州、防城、邕宁、上思、扶南、绥渌、同正、武鸣等地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发动壮、汉族人民组织游击武装，打击敌人。邕宁县八尺江的游击队，在日军占领的十个月中发动了百多次战斗，时常袭扰敌人，破坏水陆交通，断绝敌人的给养，使日军寸步难行。

1941年1月，蒋介石制造了皖南事变，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桂系军阀追随蒋介石，撕下了假开明的面具，对我党和进步人士进行残酷的迫害。在此前后，桂林“八办”被撤销，学生军、战工团被解散，广西地方建设干校，《救亡日报》、《国民公论》被迫停办，进步人士被迫撤离。中共中央南方局决定成立中共桂林统战工作委员会，由李亚群任书记，着重做李济深、李任仁、陈劭先、陈此生等桂系民主派和中下层人士的统战工作。1941年冬，香港沦陷后，大批党内外进步文化人士辗转来到桂林。桂林的抗日文化活动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1942年7月到1943年1月，桂系军阀接连制造了桂林“七·九”事件和玉林“一·一三”、南宁“一·一五”事件，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广西省工委副书记苏曼、省工委妇女部长兼桂林市委书记罗文坤、中共南委联络员张海萍同志壮烈殉职，省工委和南委的联系中断。省工委及时将工委机关和大批党员转入农村，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斗争。省工委书记钱兴、副书记黄彰分别转移到桂东、桂东南活动。

1944年初，日军第三次进犯广西，发动了湘桂战役，国民党军队望风而逃，广西七十多个县市惨遭敌人蹂躏。广西省工委号召各族人民武装起来，提出“保卫祖国，保卫家乡”的口号，选

派大批党员到敌人后方去开展游击战争，并在敌后建立了临（桂）阳（朔）联队，灵川政工队，全州思德区抗日自卫联队，柳北人民抗日挺进队、挺秀队，柳州日报警卫队，武鸣抗日义勇队，横县、上林、贵县抗日自卫队等抗日武装，给侵略者以有力的打击，使日寇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桂林沦陷后，在党的安排下，一批党内外文化人士撤退到昭平、贺县一带，继续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李济深先生在我党的支持帮助下，也在苍梧大坡和广东的罗定组织民众抗日武装。黄彰同志在贵县成立了“桂东南抗日游击区办事处”，由黄彰、吴家宜分任正副主任，统一领导桂东南各县的抗日游击战争。同年12月11日，贵县和横县抗日自卫队在郁江思怀河口伏击日军船队，毙敌大队长渡部一郎中佐以下32名，俘敌5名，木船18艘，军用物资一批，取得了党领导的广西抗日游击战争的一次重大胜利。

在中国各族人民和世界反法西斯侵略力量的勇猛抗击下，1945年8月14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八年艰苦抗战取得了最后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各族人民渴望休养生息，重建家园，岂知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党中央关怀广西广大人民的革命斗争，派廖联原（壮族）、黄传林同志返回广西，发展党的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全面内战爆发后，广西几方面的党组织积极领导各族人民在农村开展“反三征”（反征兵、反征粮、反征税）斗争，在城市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这两方面的斗争遍及全广西各主要城市和四十多个县。它充分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残杀人民和卖身投靠美帝国主义的无耻行为，粉碎了敌人所谓“戡乱总动员”的阴谋，并使桂系军阀的兵源、粮源、财源日益枯竭，处境困难。同时，通过这些斗争，团结、教育了广大群众，培养了骨干，为普遍开展武装斗争创造了条件。

1947年4月，省工委书记钱兴在横县六秀村召开各地负责干部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蒋管区农村游击战争的指示，决定在广西各地开展武装斗争，配合我军正面战场作战。同年5月，党领导了防城三光企起义；6月，举行了钟山英家和富川城起义；7月至10月，党先后在灵川、全州、灌阳、龙胜、横县、武鸣、果德、凤山、万冈、龙州、那坡、明江、上林、贵县、上思、武宣等地举行武装起义。在这一系烈的斗争中，夺取了敌人的大批武装，动摇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农村的统治基础。同年11月，中共桂滇边工委率主力南路老一团挺进靖西、那坡，接连打了三个漂亮的歼灭战，歼敌600余人，有力地推动了左右江游击战争的深入开展。

1948年，解放战争行入战略反攻阶段。桂系军阀仍作垂死挣扎。调集大批军队向我游击区进行猖狂反扑，革命人民的反“围剿”斗争处于极端艰苦的境地。根据上级指示，各地游击武装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背靠大山，面向平原，到处生根，遍地开花，白面红心，由无到有，由小到大，放手小搞，准备大打的方针，由公开的斗争改为稳蔽的斗争，由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改为小型的武工队活动。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武工队很快发展到五千多人，遍布在左右江地区、镇龙山区、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区和柳北地区，象一把利剑插进敌人的心脏。

1949年5月，“百万雄师过大江”，革命形势迅猛发展，我党为了加强对敌斗争，广西成立了农村工作委员会和滇桂黔边区委员会，将各地游击队进行整编，先后建立了由广西省农委领导的桂北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兼政委吴腾芳），桂东人民解放军总队（司令吴赞之，政委黄传林），桂中人民解放总队（后改桂中支队，司令员兼政委廖联原），柳北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兼政委莫矜）、都（安）宜（山）忻（城）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兼政委路璠）和（柳江）来（宾）象（州）独立大队，由滇桂黔

边区党委领导的滇桂黔边纵队左江支队（司令员莫一凡、政委黄嘉）和桂西指挥部（指挥员赵世同、政委区镇）；由粤桂边区党委领导的粤桂边纵队第一支队（司令员兼政委黄明德），第三支队（司令员谢王岗，政委陈明江）；第四支队（司令员符志行，政委陈华）；第七支队（司令员黎汉威，政委卢文，该支队成立后即调广东湛江地区）；第八支队（司令员兼政委杨烈）。脱产武装人员共约4万人。壮、汉、苗、瑶、侗、仫佬、毛南、回、京等各族人民加入了革命武装斗争的行列，有的还建立了单独的民族武装。革命老根据地右江地区已有17个县解放了66个大乡，其中完全连成一片的44个大乡，形成了一块比较巩固的根据地，并建立了10多个县级政权。在南下大军进入广西前，各游击队频频出击，夺取敌人的军事据点和交通要道。各地党组织还根据华南分局的指示，为迎接解放大军南下作好一切准备。11月，人民解放大军以排山倒海之势，分兵五路挺进广西、钦州、梧州、桂林、南宁、柳州、百色等地先后解放。12月11日，五星红旗插到友谊关上，宣告全广西解放。在解放广西的伟大斗争中，壮族人民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一样，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 第二节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金融

财政金融是政渝的经济基础。红七军建军初期约五千余人，随而发展到一万余人。红八军的前身警备第五大队已有官兵二千余人，龙州起义发展到五千余人。如何保障军需供给和其他费用是关系到革命成败的重要问题。

右江和左江工农民主政府，都没有自设银行，也没有自铸银币和自印钞票。在百色起义之前，是利用俞作柏通电反蒋后张云逸兼任南宁警备司令的有利条件，接管南宁金库，得到一笔现金。以后，张云逸又以右江督办名义，通知右江各县长和统税局

局长将库存全部税款悉数上缴，征得银元几万元。为解决起义时的军需作了充分的准备。起义成功后，红七军军部内设经理处。它是军部司令部的重要部门之一。担负全军的后勤工作。下设金柜股、军需股等，由叶季壮担任处长。工作人员有云广英（即云青）、林青（即林合）、张逸秋、欧致富等。

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内，分工专管经济工作的有：土地委员由恩隆（即田东）县农民代表刘伟谋负责，财政委员由红七军士兵代表蒋丹兴负责。各县区工农民主政府的机构设置不尽相同，如东兰县工农民主政府下设土地、财政、粮食、经济四个委员会。

红八军军部下设经理处，由颜忍（即颜忍夫）任处长。左江军事革命委员会中，设财经委员会，由秘书长林礼兼任。在军部和政府内都设有专职干部和专业人员，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

当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几个方面：

（1）没收地主豪绅及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土地、财产。

1930年5月1日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发的《土地法暂行条例》中规定：“凡将自己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佃给农民，而以佃租制度来剥削农民者，皆为地主阶级；凡利用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势力剥削群众，压迫群众者，谓之豪绅阶级。（甲）勾结一切苏维埃之敌人（即一切反革命派）或与之作侦探，或在经济上帮助敌人者；（乙）阴谋企图颠覆苏维埃政权者；（丙）反对苏维埃政府之法令者；（丁）进行反苏维埃政府之小组织等均为反革命。立即无代价的没收地主豪绅阶级及一切反革命的土地财产”例如：龙州起义十天后，即1930年2月11日，左江军事革命委员会便组织工农群众包围教堂，没收了潜藏在教堂里的地主豪绅反革命分子随身携带的金银财宝，其中银元一项就有十五万元之多。百色起义后，红七军的一支部队到天等县打土豪，没收了洋

名叫赵员外的大地主家金银财宝，包括银元、银毫、铜元等共二十多挑；没收杨姓地主家肥猪二十多头和一批银元。1930年4月，红七军在怀远筹饷数万元。这些经费大部分都是打土豪得来的。又如田东县平马镇大商号友兰烟庄和曾相记，都是贩卖鸦片，并且克扣工人工资的奸商，红七军发动工人对他们进行斗争后，没收其财产，各得银元数千元。

### （2）向殷实商户筹借现金或实物

对于不属于没收对象的城乡殷实户，则采取适当筹借现金或实物的办法。如红七军一支部队攻占天等县，曾向两家典当铺各筹借银一千元。1930年7月19日，果德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向果德县果化圩卢桂龙借稻谷一千斤，并开给盖有长条印信的借据一张。这张借据，现还保留在百色红七军军部旧址陈列馆中。

### （3）征收农业税

《土地法暂行条例》中有关农业税收的规定原文是：

一、取消一切军阀政府及地方衙门所颁布之捐税，取消包办税则制度及取消厘金。

二、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借约无效，并即刻焚毁。

三、实行单一的农业累进税。

四、单一的农业累进税之标准，暂定按照各人出产，交纳百分之五。

五、剩余较多之农民，得于征收单一税百分之五外，以累进税为原则，由乡区苏维埃决议征收之，其标准如下：

有余谷五十斤到一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四十。

有余谷一百斤到三百斤者，征收百分之五十。

有余谷三百斤到五百斤者，征收百分之六十。

有余谷一千斤以上者，即特别征收。

六、苏维埃所得的税项，完全作为行政费、红七军和赤卫队用费、社会保险、改良农业经济、办理教育等建设之用。

#### (4) 征收工商税

《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中规定：取消一切政府军阀的捐税；实行累进税，并由苏维埃制定标准，保护交通和商人经商等条款。

百色和田东等县，商业较繁荣，红七军在百色保留了税务局，派经理处长叶季壮进行监督。田东税收，由右江工农民主政府直接掌握，向商人征收营业税。这样，既保护了商人的正常商业经营，又解决了红军部分军需费用。

营业税采取累进税法，以资本额多少为主要标准，同时参照营业额的大小来确定。对资本额多、营业额大的，税率较高；资本额少、营业额小的，税率较低。一般每个月评议征收一次。本少利微的小商小贩，可以适当照顾，免收税款。

在商业不甚发达的东兰、凤山等县，起义初期的一段时间，对商人一律不征收税款。《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中，关于商业方面的条文规定：一、保护小商人的利益；二、严禁大商人剥削小商人；三、取消关卡厘金；四、废除一切苛捐杂税。

百色红七军军部旧址陈列馆中，展出了韦廷安保存下来的东兰县东院区滕旺乡工农民主政府收入登记簿，其中有这样的记载

七月十一日，收到韦廷安酒十三斤。

七月十二日，收到韦卜交买寿木一付及黄牛交银三十二毛。

七月二十二日，收得韦礼端旧蚊帐交银二毛；收到韦卜一买矮桌一个交铜仙三十枚。

另外，韦廷安交出了东兰县东院区开出的收据四张。内容是：

“兹收到滕旺乡苏维埃包谷四二二□□。六月一日”。

“兹收到滕旺乡送来□公牛壹匹，此据。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二日。东院区苏维埃政府条”。

兹收到滕旺乡交来弄工（地名）韦日仪之款东洋（即东毫）二百毫正。此据”。

以上四张收据，均盖有“东院区苏维埃政府”的长条印。

从上述收入登记簿和收据中可以看出，当年，乡工农民主政府这个基层单位，除了筹措本身的经费开支外，还要按照县、区工农民主政府的要求，上缴现金和各项实物。

财政支出方面，着重保障部队军需供给和工农民主政府的经费开支。

1929年12月11日百色起义和1930年2月1日龙州起义的当天，红七军和红八军的全体军官和士兵，每人都领到当月的薪饷银元二十元。现在百色青风楼红七军政治部旧址墙壁上有重写的当年红七军起义时的四条标语，其中一条是：“红军官兵待遇一律平等，月饷二十元！”红七军政治部宣传品《四字经》内有：“月饷廿元，官兵平等，经济公开”。张云逸同志写的《回忆录》中也有记载：“上自军长，下至每个战士，都同样领到第一个月的薪饷——廿块银元。”只此一项开支，总额即在银元三十万元以上。

由于经济来源困难，从第二个月起，红军官兵伏就不再发放月饷，只是不定期的发给少量零用钱。属于地方部队性质的赤卫队，都是不脱产的、平日务农，自耕自给，只是在执行任务时，才由政府供给伙食。解放后，仍保留有凤山县苏维埃政府1931年1月9日的财政开支登记簿，记载着1月9日的开支帐目：

一支赤卫队菜仙（铜仙的简称，即铜元）十二枚。

一支交通草鞋仙八枚。

一支赔黄卷功仙八枚。

一支罗显仙口枚。

一支营长黄贵德仙一百三十六枚。

一支交通队仙四枚



- 一支罗显珍六十枚。
- 一支兵工费黄费卜凤仙三百二十枚。
- 一支韦瑞卿仙八枚。
- 一支黄卷功仙八枚。
- 一支韦士魁仙八枚。
- 一支交通队长仙八枚。
- 一支何气香仙四枚。
- 一支上魁铅笔一支去仙二十枚。
- 一支兵工厂猪肉仙四十枚。
- 一支赵宝仙二十四枚。

以上开支，包括兵工厂和赤卫队的菜金，交通员的草鞋费，损坏私人物品的赔偿等。其中有以人名义领款的，估计是属于津贴之类的性质。

大家知道，左右江地区的人民，绝大多数是壮族人，红七军、红八军的战士中壮族人居多数，领导同志中壮族人也不少。他们当中许多人至今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从上面情况看，当时红七军、红八军和赤卫队生活是很艰苦的。除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那天红七军和红八军官兵分别领了一个月的薪饷外，以后再没有什么薪饷可言了。但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他们坚持革命到底。今天，我们应该学习他们的革命光荣传统，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本节主要参见郑家度《谈谈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财政金融》《广西历史学会第二次代表会暨一九八〇年年会》会刊）

### 第三节 右江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运动，是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海陆丰地区开始的。1928年7月，党的“六大”根据井冈山等地

的经验，讨论了土地革命问题，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农民问题决议案》，对土地革命政策作了原则的规定。同年底，中央在给各地指示贯彻党“六大”的精神、决议，大会在中央代表贺昌和邓小平同志的指导下，通过了关于建立工农武装、实行土地革命的决议案，印发各地党组织，成为各地区发展土地革命的依据。

右江革命根据地是在以壮族人民为主的农民运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和全国各地革命根据地一样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工作，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土地革命的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是要做到消灭豪绅地主阶级，把土地分给农民。中共“六大”通过十大政纲中，其中规定“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的任务。根据这一规定，红七军前委、右江特委和工农民主政府积极领导土地革命斗争。在土地革命全面开展之前，邓小平政委、韦拔群和右江特委书记雷经天，首先在东兰、凤山等地进行了土地革命的试点工作。

在未进行土地革命试点之前，为了搞好工作，由政治委员邓小平、军长张云逸、政治部主任陈豪人（后脱党）签发的《中国红军第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中，明确提出了“组织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的号召。中国红军第七军政治部印发的《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行政纲》中也明确提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给农民”的主张。同时，红七军政治部还编印了一本《土地革命》宣传小册子，分发各地进行向广大群众宣传，里面指出：“贫农雇农是乡村无产阶级……他们是土地革命的主力”；中农“是可靠的土地革命的同盟者”；富农“有造成地主的希望，所以他对于革命的态度是动摇的”；“工人阶级是革命的领导者……工人阶级一定以全力帮助土地革命”；“士兵也是土地革命中的主要势力”。这个小册子，反映了当时右江地区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

和政策思想。

1930年3月，在红七军前委指导下，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在韦拔群同志的家乡东兰县武篆乡那烈村东里屯试办了一个生产资料公有的农业共耕社，这就是有名的东里共耕社。办社前，邓斌（邓小平）亲自到东里屯进行实地考察，对群众进行深入的宣传和发动工作。办社时，韦拔群同志带头把自己的田地、耕牛和农具全部交出入社。经过韦拔群带头后，贫雇农群众也积极行动起来。

3月29日（农历2月30日），在东里屯召开“共耕社”成立大会，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共耕社”章程，还选举了“共耕社”社长。全东里屯一百二十户人家，570多人都加入了“共耕社”，附近西山的瑶族农民，有的也加入了共耕社。共耕社按自然村划分为伟住、板拉、板家、板墨、弄吉、廷提、里甘等七个生产组，由组长领导生产，各组在划分给各自的耕作区进行耕作，耕牛、农具统一调配使用。出工收工全社统一以吹牛角为号，按劳动态度的好、差给以表扬和批评。这年旱情严重，共耕社修了几里长的水渠引水，战胜灾害，夺得丰收。这一年粮食产量比共耕社成立前的1929年增长三成以上。秋收时，全社统一核算，按四个等级分配口粮，用谷穗过称，十三岁以上每人八百斤，三岁到十二岁每人五百斤，二岁每人三百斤，二岁以下每人二百斤。尚余下一万多斤谷，作为公粮，供红军部队，政府工作人员和新增加人口用粮。社员们第一次分到集体劳动的果实，家家够吃够用，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在办共耕社的同时，还在东里办了一个消费合作社，供应社员食盐、烟酒、肉类和日用品。由于敌军大举进犯，共耕社只办一年便解散了。

1930年3月下旬（农历2月），韦菁按右江特委指示，带领鍾宝铃、劳必更、韦顺羊、李天青、韦瑞金等在凤山县中亭开展土地革命试点。韦菁等在中亭乡秘密召开了骨干会议，在会上指

出成立苏维埃政府就是劳动人民得到当家作主的权力，进行土地革命就是推翻地主豪绅的压迫和剥削。到会骨干通过讨论，明确了巩固工农民主政权就必须打倒地主豪绅，实行土地革命，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贫农，铲除封建基础。会议一致决定建立雇农工会，并通过了雇农工会的领导机构。会后，骨干分别深入贫雇农，进行群众宣传教育，在群众思想提高的基础上，开展了清查土地、人口和焚烧契约。三月底，中亭乡工农民主政府召开群众大会，将土地契约全部当众烧毁。接着进行分配土地，不分民族、年龄、性别、本地人或外地来的人，都分得土地，并发给土地使用证，没收了地主豪绅的房屋、粮食和财物，分给贫苦农民。自中亭试点后，凤山县各地也先后开展焚契约和分配土地的工作。

东兰县东里共耕社和凤山县中亭土地革命试点，为普遍开展土地革命摸索了经验，为制定《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这两个重要法令准备了条件。

为了普遍开展土地革命，邓斌、雷经天、韦拔群根据东兰县东里和凤山县中亭两地试点的经验，1930年4月上旬在武篆的旧州屯开党员训练班（一个月），学员50多名，邓斌等三人都亲自上课。邓斌还写了有关土地革命政策、口号和《苏维埃的组织和任务》等小册子，作为训练班的教材。从四月底开始，东兰县各乡全面进行土改。

根据“共耕社”试点经验，1930年5月15日，右江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对土地革命的性质、任务、路线、方针和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条例》前言中指出工农民主政府的重要任务是“在推翻一切压迫工农群众之特殊阶级，解决群众需要，目前中国革命任务之一是深入土地革命”。这既反映了广大各族贫苦农民的“实际要求”，也体现了当时党工作重心转向农村的正确方针。《条例》划分农村阶级规定：“凡将自

己土地全部或部分佃给农民，而以佃租制度来剥削农民者，皆谓地主阶级”；“凡用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势力剥削群众压迫群众者，谓之豪绅阶级”；“凡农民除了自给还有剩余者，非豪绅地主；放高利贷者，自己土地较多，需雇农民耕种者，还有一种将自己剩余财产埋藏而在乡村中，有个人之经济地位者，以上种种皆谓之富农”；“凡农民所得仅能自给，亦不被人剥削者皆谓中农”；“凡农民每年所得不足维持最低生活，而必须为人做短工，借高利贷或用其他方法以维持困难生活者，谓之贫农”；“凡自己没有土地亦未租地主土地，而且帮地主或富农种田者谓之雇农”。这种根据农村各阶级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以及这种占有关系为基础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分别对农村地主阶级、富农阶级、中农阶级、贫农阶级、雇农阶级划分标准做了明确规定，从而划清了农村的阶级阵线，对组成乡村反豪绅地主统一战线起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关于没收土地及处理原则规定：“地主豪绅之土地财产立即无代价没收”。“销毁豪绅地主的一切田契约，及其剥削农民的契约”，“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土地”。对反革命者明确规定：“勾结一切苏维埃之敌人（即一切反革命派），或与之作侦探或在经济上帮助敌人者；阴谋企图颠覆苏维埃政府者；反抗苏维埃政府之法令者；进行反苏维埃政府之组织活动者”。还规定“没收一切祠堂宙宇及其他公产官荒”。对土地处理原则规定：“凡没收之土地财产之所有权属于苏维埃政府（即属于所有民众），绝对禁止自由买卖”。“原属自耕农之土地其管理权归苏维埃政府，使用权仍归原有土地之农民”。“凡不分配之地产，则不必分配给各人，由苏维埃政府直接经营之”。

对分配土地的办法，《条例》规定“没收之土地财产，均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无土地或其他的农民雇用”。其做法是：以乡为单位，以人口为标准，不分男女、老

少、民族，平均分配。开始以原耕为基础，确定每家要分出多少或分进多少，即“抽多补少”。但贫雇农民进的都是坏田，损害了贫雇民的阶级利益，有些地方注意肥瘦搭配，“抽肥补瘦”，受到贫雇民的欢迎。但是，规定土地所有权属苏维埃政府，而不是属于农民，这个土地国有的主张，是党“六大”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规定的。

《条例》规定对红军家属应当照顾。对地主之孤寡不分配土地，但给她们生活上之出路。

从上述可知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吸收了各地经验，较全面地分析农村各阶级，明显地提出了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根本方针、政策问题。我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经过井冈山、海陆丰、赣南等根据地土地革命的实践，于1930年形成了一条正确的土地革命路线，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1934年1月在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概括的“土地斗争阶级路线，是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与消灭地主”。这条阶级路线的思想内容，在红七军前委、右江工农民主政府的文告、法令、宣传品中都有明确的阐述。

在没收土地的范围和分配土地的方法以及地权政策上，《土地法暂行条例》和《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一样都以党的“六大”关于土地问题决议为依据，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共产国际和苏联实行土地国有化思想的影响。但是在实践过程中，这几个土地法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作了一些修订和补充。1930年初，红七军司令部、政治部公布的布告中，曾经提出“组织农协，土地革命，打倒地主，消灭豪绅，租税尽取消，土地归农民”<sup>①</sup>的主张，这说明当时红七军领导的指导思想是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后来由于受到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影响，并有《井冈山土

①《兴国土地法》。

地法》、《兴国土地法》在前做参照，所以也规定了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这方面与井冈山、兴国土地法是一样的。右江土地法还纠正了《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所有”<sup>①</sup>，就是说所有一切土地权属国有，然后按人口分配，农民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这种规定的做法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与中国生产力不相适应。

在土地革命运动中，注意执行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右江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其中壮族人数最多，汉、苗、瑶等族次之。各少数民族长期以来，受着封建地主阶级，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在土地革命运动中规定了“瑶民在经济、政治、教育、工资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没收山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给瑶民”。

关于工商业方面，红七军成立之初，在其施政方针中已经提出了“保护交通和商人营业”<sup>②</sup>，1930年初又提出“废除苛捐杂税，保护贸易，买卖公平，严守军纪，绝不扰商民”<sup>③</sup>，后来公布的《土地法暂行条例》中虽没有明确写上保护工商业的条文，但在土地革命实践中还是执行了党关于要保护中小商业者的政策的。

1930年5月15日，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又颁布了“共耕条例”，对共耕社的各项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例》规定：“全乡的土地，如田产、畚地、池塘、果园、森林、坟山、桐场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由土地委员协同经济委员负责”。“全乡土地由乡苏维埃编号签订，并计算土地的面积及产量”。“不准任何人自由买

①《中央党史参考资料》（三）1979年11人民出版社。

②《中国红军第七军目前实施政纲》。

③《土地法暂行条件》（右江苏维埃政府1930.5.1）

卖土地”。“土地有在同一平面者，即铲除田基，合零为整，以便划一”。“全乡所有耕作工具，如犁耙耕牛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耕作工具缺乏时，由乡苏维埃政府得按照各组工作需要，分发各组使用”，或者“由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购置”，“如乡苏维埃政府经济充裕，可能购买新式耕具时，也应购置”。这就是说，耕牛农具的管理、分配、购置、更新，无一不是乡工农民主政府职责范围以内之事。此外，共耕社实行公厕制，农家肥料除每户得用一小部分于自己的菜地外，也无条件地属于集体所有。如上所述，共耕社已基本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从事农业生产的是集体化的农业工人，而且，公有化的程度已远远超过我国解放后人民公社的水平。

关于分配制度，《共耕条例》规定，“在共耕社初期，粮食仍以由各人负责为原则，但在困难时，乡苏维埃政府亦可向本乡富裕农民征收其盈余几分之一作为耕作者缺粮之用”，“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计算全乡土地、生产的农副产品的数量，及统计人口，按照平分的原则”，“分配剩余的农产品，完全归苏维埃政府贮积，以备不时之需或作为苏维埃行政费及建设公共事业之用”。

关于劳动组织纪律，《共耕条例》规定：“全乡群众自十六岁至六十岁之男女均要负责全乡所有土地的生产工作，但乡苏维埃应酌量各人之年龄与体力分配以适当的工作”。“负责工作之群众由乡苏维埃政府编十人为一组，公选组长一人负责领导一组的工作”。“各组工作任务，由乡苏维埃政府决定分配，并随时注意农事之考察，经常纠正耕作中之各种缺点”。“全乡群众耕作时间，由乡苏维埃政府按农事的需要随时规定之”。“凡群众中有残废病或有特殊情形不能耕作时，应向所属组会报告请假，由组长转报乡苏维埃政府”。“参加共耕之民众必须按照规定工作，绝对禁止怠工”。“如发生有破坏行为及妨碍公共利益及怠



工分子，得由乡苏维埃政府裁判，按犯之轻重惩罚之，并于大会中宣布”。

共耕社是一种政社合一的体制。《条例》规定从编生产组到分配生产任务，从种籽到肥料，从生产到分配，从社员请假到执行纪律，全由乡政权来管。由此可以看出，共耕社的权力集中在乡政府手中。但共耕社内部实行民主，可以由群众推选社长、组长。有关分配以及其他和群众生活迫急相关的问题，要召开群众大会或代表大会来解决。共耕社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的原则，这是带有共产主义的原则，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当时，在右江根据地显然还不具备实行共产主义的条件，所以《共耕条例》强调了《维持整个之利益与行动》，加强“极有组织之行动”，“故须有严密之纪律”。所以共耕社出工要听统一号令，白天搞生产，晚上学习时事政治和文化。全多的儿童也被组成“劳动童子团”，他们一方面接受教育，学习文化，另一方面也接受一定的劳动与宣传任务。

右江革命根据地在《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颁布后，各县农民在党委和县工农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而以东兰、凤山等县开展较早。对东里共耕社的出现，只是一个孤立的试点。特别是秋收以后，一直到第二年春天的长期内并未全面铺开，说明党当时对这个问题所持的慎重态度。

总之，在红七军前委的领导下，右江地区的东兰、凤山等县部分乡村开展了土地革命运动，虽短短一年时间，但沉重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第一次实现“耕者有其田”，广大各族翻身农民喜气洋洋，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更加热爱共产党和红七军，有力地促进了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今天，我们研究当时右江土地革命，必须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来评价。比如高度集中实行军事化管理，在当时起过一定的作用，今天就

不应盲目照搬。至于政社合一，我们解放后办人民公社一直采用这个体制。今天我们应该正本清源，实事求是地说清楚历史上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加以研究，以期得出有利于四化建设的正确结论。

## 第四节 右江革命根据地的组织建设

红七军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成立以后，中共红七军前委、右江特委和工农民主政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从各方面加强革命根据地的建设，特别是党的建设、赤卫队的建设、群众组织的建设和文化教育的建设，有力地促行了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

### 一、党的建设

我们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是，我们党的伟大、光荣、正确，并不是它没有缺点，不存在消极的因素，而是表现在它能纠正或克服缺点，克服消极的因素，使自己在斗争中不断得到发展壮大。

1929年12月20日，红七军前委发出了第二号通告，对红七军和右江革命根据地党的组织工作作了重要指示：“目前红军所到区域，革命空气的紧张，群众工作的发展，已成为毫无疑义的事实。在这样客观环境中，党能否加强对于红军的领导，并在工农群众中建立巩固的基础，则与红军的前途及右江各县群众工作均有莫大的关系。因此，怎样使红军及地方党的组织工作能健全起来，实为目前严重的问题”。同一文件中又指出：“党的组织系统的整顿等等，各方面都表现进步之现象。但是这些进步均甚微弱，照目前党的组织工作之一般薄弱及组织工作上许多的缺点，仍然是党部继续发展与巩固之一个非常大的阻碍”。我们从这通告结合左右江革命斗争过程中来看，党在领导斗争中，成绩是主

要的，而缺点是在不断地纠正才使革命斗争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

第二号通告要求各级党组织“以最大的力量来注意党的组织问题”，确定党的组织工作大纲。兹将当时确定组织工作大纲抄录如下：

(1) 确定党组织系统：

- 1、前委之下，各纵队设队委。
- 2、纵队之下，各营设营委。
- 3、每连队设一支部，军官与士兵同志混合组织。
- 4、各营委及各支部由各直属队委指挥。教导队支部、训练所支部、政治部支部、军部支部及特务营营委直属前委指挥。
- 5、地方党部与所在地军队中最高党部发生平行关系，但受前委之指挥。

(2) 注意中心工作：通告规定“地方党部（特别是百色、平马、那坡）须加紧注意工人中党的组织工作。农村中须注意政治、经济中心之市镇圩场及交通要道的乡村中党的中心工作。而且要特别注意贫农及农村无产阶级，又在军队中须特别注意教导队、训练所及老兵队伍中组织之工作”。

(3) 创造干部分子：

- 1、平马、百色、东兰即开办中坚同志训练班，有短期内施以基本理论之训练。
  - 2、指导机关须经常与中坚同志谈话，分配以工作，特别注意检查之。
  - 3、多提拔中坚同志入各种公开团体中，如苏维埃、工会、农会、兵委会……工作，并告以工作方法，在工作中训练之。
  - 4、多召集活动分子会，报告各种重要问题。
  - 5、每礼拜召集常委、支部书记、干事联席会议。
- (4) 健全支部生活：

1、支部会议应多讨论本支部的实际问题，决议之后，即须分配工作，使每一个同志均担任一种工作（发行、交通、侦探、抄写……）。

2、支部人数多时分小组，小组会议多讨论党的基本理论问题。

3、按月交党费东毫一毫。

4、每二天同志向支部书记或组干作口头报告工作至少一次，各下级机关向上级机关作书面报告至少每周一次。

5、支部会议应经常有批评一项，每次开会由主席指定二三人作为批评之对象。

#### （5）注意集体指导：

1、党内一切重要问题均应召集各级委员会讨论决定。

2、临时问题及日常细小问题可由书记解决，但解决后应向各委员（或干事）报告。

3、在指导机关中同志（如前委委员或队委、营委委员、支部干事）应经常的注意党的工作问题，不可把一切问题推在书记身上。

#### （6）实行民主化：

1、党内一切问题如无极端秘密性者，均交各级指导机关及各支部讨论。

2、指导机关争执之问题可请上级决定，但尽可能召集党员大会解决。

3、实行民主化时仍须保持民主集权制之确立，须防止极端民主化之现象。

#### （7）严格执行纪律：

1、下级机关须服从上级机关的命令。

2、党的一切决定任何同志均须遵从，不能随便以个人意见而更动之。

3、同志怠工或表现不好，经警告后仍不改，着即驱逐出党，有贪污、破坏党在群众中威信者，毫无疑问的开除出去，必要时可向群众宣布。

(8) 注意秘密工作：

- 1、未经党允许之同志绝对不准自动公开出来。
- 2、党的一切内部文件，名单仍须绝对守秘密。
- 3、地方党部须要即刻建立合于斗争的秘密机关。
- 4、地方党部各级指导机关应有候补组织。

(9) 发展组织：

- 1、最大限度的发展同志，特别注意在工人中发展。
- 2、发展新同志须行入党仪式，给以党的深刻影响。
- 3、注意在白色区域内发展党的组织。

(10) 党与群众应有正确关系：

- 1、党绝不能命令群众或群众团体，如苏维埃、工会等。
- 2、党在群众指导机关中，如有三个同志即须组织党团，暗中起领导作用。

(11) 健全地方党部：

- 1、指定一部分同志专负地方党部工作。
- 2、军队中党部应给地方党部以各种帮助。
- 3、引进积极的农民分子参加地方党部指导机关。

(12) 发展共产主义青年团：

- 1、军部中不必另有团的组织。
- 2、地方党部应分一部分人来建立团的工作。
- 3、党应加紧对于团的指导。

红七军和右江革命根据地各级党组织，遵照前委通告（第二号）对健全党的组织系统、健全支部生活、培养骨干分子、注意集体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纪律、注意秘密等进行了许多工作。各级党组织遵照指示，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

设。如中共东兰县于1930年1月23日，在武篆区旧州屯举办了二百多人参加的党员训练班，主要学习党纲和党的组织纪律，训练班向每个学员发了《党员须知》，结业后各人回原单位开展工作。到1930年上半年，该县党员发展到四百多人，到年底，全县地方和部队党员已发展到一千多人，在斗争中发挥了战斗堡垒的作用。这是东兰革命始终扑不灭的根本原因。

正因右江革命根据地有坚强的党组织建设，发扬优点，在斗争中纠正缺点，优秀党员韦拔群、陈洪涛虽牺牲了，但革命之火并没有熄灭，事实是，革命人民是斩不尽，杀不绝的，革命力量散布右江四面八方，我党组织毫不动摇，就在反动派血洗右江的1933年初，革命的星星之火仍在右江各地燃烧着。

## 二、赤卫队的建设

赤卫队是地方的组织，区乡赤卫队不脱离生产，任务是保卫革命根据地的社会治安，打击土匪和残余反革命势力对革命根据地的骚扰和破坏，保证土地革命的顺利进行。必要时，右江苏维埃政府直接指挥各县赤卫队。在红军驻地及随红军行动，受红军指挥，红军作战时用以补充红军主力部队的编制。

他们的枪枝弹药来源，除自带、自买、共买或借用外，有的从不法地主豪绅手中缴来，有的从袭击伪团局得来。在党领导下，积极操练战斗技术，提高杀敌本领。

赤卫队的编制，县设赤卫大队（相当于营），区设赤卫中队，乡有赤卫分队，村设赤卫小队。在百色、田州、平马等城镇，在总工会领导下，发动各行业工人参加工人赤卫军，一般都组织一个连。县赤卫大队也称常备营，当时右江沿岸各县赤卫大队共有十六个连，八百多人。东兰、凤山农军改编为红七军的第三纵队之后，另成立了新的赤卫军，有三四百人。东兰县赤卫军有两个连，共二百多人，以县工农民主政府裁判兼肃反委员牙苏民兼任总指挥。凤山指挥为黄明春（兼）。恩隆县有一个赤卫

军大队，大队长为滕国栋。向都县的南区和北区，各组织一个赤卫军营，黄绍谦任北区赤卫军常备营营长，黄庆金任南区赤卫军常备营营长，林柏为总指挥。区乡赤卫队是不脱产的，平时务农，战时为兵。隆安、亭泗战役之后，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抽调沿岸各县赤卫军战士和较好的武器，组成四个警卫连归右江赤卫军总指挥部直接指挥，总指挥职务则调在红七军第二纵队任营长的黄治峰回来担任。

区、乡赤卫队员基本上是轮流充任的。以恩隆县大同区为例，一个村十七户人，派一人参加赤卫军，三个月轮换一次。一般一个区组织一个赤卫军连（多为六十七人），设有连长、政治指导员、排长、班长等。连里有流动宣传队及士兵会的组织。两个人有一枝枪（土粉枪、单筒，也有少数快枪）。由公家供给粮食。东兰县赤卫军在行军作战时还发给菜金和草鞋费。也有地方采取自愿报名参加赤卫军的办法。

### 三、群众组织的建设

革命是被压迫阶级起来推翻压迫阶级。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工农劳苦群众谋利益，其任务是打倒一切压迫阶级、完成中国革命、求得被压迫阶级的解放。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是真正的革命政府，为了进一步调动各阶层群众参加革命斗争的积极性，建立了各种群众组织。

#### （1）工会

工会是工人受了资本家压迫，团结起来反抗资本家，实行阶级斗争的组织、城市有各厂、各业工会，乡村有雇农工会。只有工人阶级的分子，才能加入工会，工头、小店主是不能加入的。右江地区在百色起义之前，百色、平马、田州、那坡、果德等城镇就有了工会组织。1929年9月（农历8月），中共右江特委派黄启滔、胡西兴到百色，加强了对百色工人运动的领导。百色各行

业工会先后成立，计有店员、船民、鞋业、烟丝、药材、码头、泥水、木匠等八个行业工会。参加工会的以店员为最多，其次是码头工人。之后又成立了百色工会联合会，主席是关仲和，副主席是罗文佳。平马镇总工会成立于起义之后。起义前，设在平马的右江农协办事处，派滕德甫专做工人的工作。平马总工会，下分五金、土木、苦力、店员、厨房、酒坊、车缝、皮革、理发等行业工会。田州、那坡、果德等城镇在百色起义后才建立工会。奉议县（田州）总工会在1929年12月份成立，主席是刘运廷，副主席是周淑豪（后叛变）。总工会以下分五金、民船、理发、苦力、雇佣、榨油、屠业、纺织、文教、建筑、姑苏茶楼等行业工会，工会会员共一千多人。城镇工会的任务主要向资本家要求合理的工资，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改善劳动待遇，负有巩固苏维埃的重大责任，协助工农民主政府宣传发动工农群众，在革命潮流紧张时，工会要领导工人实行同盟罢工，推翻统治阶级。如在没收那坡镇大资本家黄恒棧和没收田州大地主李泰民、罗玉成、何益荣、黄德弟第财产的斗争中，工会会员都起了带头作用。在百色经过工会的斗争，工人工资一般提高了百分之十到三十，但工作时间没有减少，特别是船民和和码头工人，常常因装卸货物工作到深夜，有时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

## （2）农会

农会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当时是农民团结起来反抗地主、豪绅、军阀等统治阶级压迫的组织，领导农会的人是站在广大农民利益上办事。小地主及豪绅、放高利贷的人，一句话，凡是剥削人的不准加入农会，更不准他们当农会委员。右江地区农民运动开展较早，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前，大多数地区农民协会组织已经健全，并涌现出一批富有组织才能和领导斗争经验的农民运动骨干。以东兰县来说，共有区农会十一个，乡农会一百三十四个，男会员七万五千六百六十人，女会员二千六百八十五人，设



有农民运动讲习所，各乡农会都设有农民补习及平民义学。1929年12月以后，各级农民协会改组为各级工农民主政府，遂组织各区、乡雇农工会，作为农村基本群众组织，乡雇农工会设主席和生产、调查、组织、宣传等委员。会员都是革命立场坚定的雇农。工农民主政府搞土地革命和肃反斗争，主要依靠雇农工会来推行。

### (3) 妇女会

右江革命根据地中心地区，早在工农民主政府成立以前，韦拔群同志在东兰举行农民运动讲习所时，就设有妇女班。1925年以后，在各级农民协会成立的同时，建立了县、区、乡各级妇女协会，举办妇女训练班，培养妇女骨干。在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政治纲领中，规定了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以及社会上都与男子一律平等，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反对旧礼教。由于男女平等，调动了妇女的革命积极性，在工农民主政府各级机关和红七军中，就有不少妇女宣传工农民主政府和红七军的政策和法令，动员其他妇女起来参加革命。有的妇女能做侦察和监视坏分子的活动，协助政府肃反工作。有的妇女在妇女会的发动组织下，为红军赶制衣服，有时忙到深夜。有的妇女离家到部队，为伤员包扎伤口，洗衣服。1932年秋，在天峨县游击队根据地巴暮区的保卫战中，战斗到最后拖着敌人跳下百丈高崖壮烈牺牲的七名壮族战士中，就有一名是女战士。红七军转转战到中央革命根据地，也有妇女随军长征。

### (4) 青少年组织

在革命根据地中心区，为了鼓励青少年参加革命，组织了青年先锋队，少年儿童组织了少先队、儿童团、童子团等组织。这些青少年，在工农群众中，凡属无产阶级子弟及有无产阶级意识品性，态度好的，没有坏的嗜好，有革命斗争的积极性，信仰共产主义诚心教育的，均有加入队伍的资格。当时，青少年组织，主

要配合土地革命斗争进行宣传活动，如写革命标语，唱革命歌曲，演革命戏，还开展慰问红军、红军家属，为赤卫军送信，站岗放哨、侦察敌情等工作。有的地方青少年组还开展军事训练，组织青少年学习文化。

#### 四、文化教育建设

工农民主政府很重视文教工作。早在1929年10月底，东兰县革命委员会颁布的《最低政纲草案》中，对文教方面的任务就规定：

- 1、教育劳动化。
- 2、创设劳动人民通俗阅报室。
- 3、创设劳动通俗图书室。
- 4、创设劳动人民文化讲习所。
- 5、创设劳动人民夜课学校。
- 6、提高劳动儿童教育（设立幼稚院）。
- 7、创设劳动人民免费学校。
- 8、实行男女共同教育。

百色起义后，红七军颁布的《目前实行政纲》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政治纲领》中都提出了“发展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的任务。在革命根据地还兴办了劳动中学和小学，编写和出版了《工农识字课》一、二册。第一册有四十课。第二册有二十课。主要内容是：为革命服务，工农群众团结起来，打倒豪绅地主、资本家和国民党反动派，最后胜利属于劳苦群众。

开办的学校，一般是免费教育。1930年初，东兰县工农民主政府发出的关于教育工作的通知，提出县、区、乡举办各级劳动小学，主要招收贫苦农民子弟入学，不收学费，教师只由公家供给伙食，不领工资。在教学内容上各学校一律使用右江工农民主政府临时编印的政治课本，实现了教育为革命服务，摧毁封建的

教育制度，在成年人教育方面，各乡普遍设立夜校或妇女夜学班，人人读书识字，个个懂得革命道理。

东兰县劳动小学是县工农民主政府直接领导的高级小学，校长是中共党员白汉云，县委书记黄举平也常到学校上政治课。学校的共青团组织，每逢圩日常在县城街头宣传革命。学校的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劳动观点，讲解革命道理。当红七军派教导队学员卢绍武到学校征兵时，在共青团员覃应机、覃仕冕等的带动下，有四十多名学生参加了红军。当时参加红军的劳动小学学生，有许多在以后的革命斗争中，成为出色的革命斗争中，成为出色的革命战士。

各地区建立的农民夜校，由乡干部和劳动小学的教师兼任夜校教师。学习政治、文化、唱革命歌曲，编唱革命山歌等，不仅普及文化知识，又活跃了农村的文化生活。当时，除红七军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有专业的宣传队外，革命根据地的各县、区、乡，都在工农民主政府领导下，组织了青少年和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宣传队，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他们唱的革命歌曲，是根据中心工作的内容编写革命山歌的，到各村群众中进行宣传演唱，既能宣传党和工农民主政府的政策，又活跃了革命根据地群众的文化生活。

## 第五节 党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实行的民族政策

右江地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壮族人口占总数的90%左右，瑶族占6%，此外还有汉、苗、彝等民族。辛亥革命后，在封建军阀的反动统治下，广西仍然是少数民族的监狱。壮族的地主豪绅与汉族的封建军阀官僚勾结在一起，霸占着绝大部分的土地和山林，把持着地方政权，对各族人民的剥削压迫特别残酷。广西反动当局野蛮地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不承认

壮族是一个民族，强迫进行“同化”。壮族人民得不到尊重，没有政治权利。党在这样一个地区创建革命根据地，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贯彻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

### 一、培养和使用当地少数民族干部

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极为重要。右江地区是壮、瑶、汉、苗等多民族聚居地区，因此，民族问题在创建根据地的革命斗争中占有重要地位。民族问题能否正确解决，直接关系到根据地的成败。而“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sup>①</sup>。就是说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彻底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条件，是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关键。革命武装和红色政权之所以能够迅速地在右江地区建立，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根据地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坚决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培养和使用当地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

壮族人民的优秀儿子韦拔群同志，是右江地区第一个农民运动领袖，黄治峰同志是继之而起的另一个右江壮族农民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他们分别在东兰、凤山一带和恩隆、奉议一带进行农民革命斗争。党组织在广西建立以后，很注意他们的革命活动，不断地派出党员同志协助他们工作，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培养。他们进步很快，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他俩和陈洪涛同志分别是右江革命根据地党政军的负责人。陈洪涛被选为中共右江特委委员，右江工农民主政府肃反委员；韦拔群担任红七军第三纵队司令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委员职务；黄治峰担任中共右江特委委员，右江赤卫军总指挥。

党不仅重视培养和使用韦拔群等主要干部，而且注意培养一

<sup>①</sup>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4卷2页。

般干部。中央红七军前委的第二号通告，对“创造干部分子”问题作了明确指示，主要是通过举办干部训练班等形式，培养各级各方面干部，不断提高他们的革命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红七军扩大教导总队，训练和培养各纵队和地方武装的初级指挥员，其中也有壮族、瑶族青年干部，如韦国清同志就是从第三纵队抽调来的。邓小平同志还来亲自在东兰举办党员领导干部训练班，亲自编写教材，培育一批壮、瑶革命骨干，并大胆使用和提拔这些干部。如壮族的黄大权、韦菁、滕国栋、黄举平、陈伯民等同志，瑶族的韦玉梅、和熙凤、兰茂才、兰老三等同志，有的被选为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委员以及县民主政府主席、委员。有的如赵世同等担任区一级民主政府的负责人；也有一些壮、瑶民族干部被任命为红七军各级指挥员。

党不断培养和使用的大批壮、瑶民族干部，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地成长起来，很大部分成为具有革命觉悟，勇于牺牲精神，忠于党的路线和政策，精明能干的民族干部，在武装起义和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及以后各个革命时期的斗争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大批干部地涌现和成长，使壮、瑶民族人民有了自己的革命先进分子，真正掌握了自己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如韦拔群、黄治峰同志领导的革命斗争冲破了地方主义的限制，与外间的工农运动紧密联系，使革命获得迅猛发展。中共广西省委“二大”以后，他们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发展党的组织，恢复工会、农会，在右江造成了一个各族人民革命运动的高潮；同时巩固和扩大各族人民的武装，成为百色起义中一支重要的武装力量，从而为党在那里成功地举行武装起义和建立革命根据地创造了条件。

这些民族干部，由于来自壮、瑶民族群众之中，同本民族人民有着密切的关系，善于了解本民族和本地区的特点，容易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而且他们在本民族群众中有极高的威信，如韦拔群同志和壮瑶人民结成了血肉关系，各族人民亲切地称他为

“拔哥”，从而他也就最能动员和激发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成为党联系各族群众的桥梁和右江地区进行民主革命的骨干力量。通过他的宣传活动，党的“工农武装割据”思想，在各族群众中迅速传播开来，使各族群众的革命热情不断地高涨，从而踊跃参加到革命政权建设中去，使党的各项政策、措施能够顺利地贯彻执行，右江地区革命根据地得到巩固。

红七军北上之前，党决定留下坚强的干部继续领导坚持根据地的斗争。前委认为韦拔群、陈洪涛等同志是本地人，群众基础较好，领导根据地的对敌斗争比较有利，所以决定把他们留下来，并给一个师的番号，由他们负责进行对敌斗争。韦拔群、陈洪涛从革命的整体利益出发，同意前委的决定，他们紧紧地依靠各族群众进行游击战争，与敌人展开英勇的搏斗，右江根据地在他们的领导下浴血奋斗，坚持了两年多时间。随后，黄松坚、黄大权、黄举平在西山和红水河沿岸，右江下游以及黔桂边和滇桂边等地，领导壮、瑶人民前仆后继、坚持武装斗争，直到右江地区全部解放。

当年右江革命根据地的一些壮、瑶红七军战士、赤卫队员以及地方干部，经过各个革命时期的斗争考验，在社会主义时期成为党的好干部，担任着党和国家以及广西各级的领导职务，如韦国清、覃应机、黄荣、赵世同、黄举平、黄松坚、黄宝山等等同志，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①</sup>

## 二、建立少数民族人民的武装和政权

中国各民族的共同敌人，是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

<sup>①</sup>本段资料参见1984年，广西历史学会论打印稿的广西民族学院赵雄《试论在右江革命根据实行的民族政策》一文。

官僚资本主义，他们互相勾结，这就使中国各民族反对国内民族压迫和反对外来民族压迫的斗争互相联系和结合起来。党根据这一情况，在第二次、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制定了正确的民族纲领，坚决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主张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把国内民族问题的解决当作整个中国革命的一部分，把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作为党义不容辞的责任。

右江革命根据地，在党的“六大”工农民主专政纲领指导下，为了要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机构，建立了壮瑶民族人民的武装和政权，使他们从民族压迫之下完全解放出来。百色起义的一系列军事行动，解除了反动的警备第三大队及各县警备队的武装，消灭了地主阶级，摧毁了桂系军阀和土豪劣绅在右江地区的反动统治。红七军的建立，是由经过改造的广西警备第四大队、教导总队和经过重新武装具有一定装备的以韦拔群同志为首的右江农民自卫军这两部分队伍改编组成的，人数几乎各占一半；这是一支由汉、壮、瑶、苗、侗等民族的优秀子弟组成完全新型的服务于各族人民革命斗争和根据地建设的人民军队。此外，还建立各县各级赤卫队，整个右江成立了黄治峰任总指挥的赤卫军总指挥部，他们担负着保卫根据地社会治安，使各项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同时党还帮助壮族、瑶族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和组织了他们自己的工农民主政权。最高一级是工农民主政府。县一级的有东兰、百色、恩阳等十一个县以及南丹、都安等县部分地区的工农民主政府。低一级的区乡民主政府，如巴马乡的瑶族人民成立了村苏维埃的工农政权，奉议县临时民主政府发表的《告民众书》指出：“苏维埃政权乃是革命群众在革命过程中谋解放与镇压一切反革命势力的政治组织，也即是革命群众保障自己与应付反动派的有力武器”<sup>①</sup>。壮瑶民族人民掌握政权，当家

<sup>①</sup>左右江革命历史调查组编《左右革命史料汇编》第二辑第112页。

作主，管理自己民族的事务。瑶族群众称赞民主政府是瑶族人民出头的地方。民族压迫的根源在于地主阶级、土豪劣绅和帝国主义的统治，把政权交给无产阶级和革命农民，才能彻底推翻旧的反动统治机构，人民才能获得彻底解放。有了自己的武装和政权，民主、自由、平等和幸福生活才有根本的保障。

接着，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剥削，解决壮瑶民族群众的土地要求，从根本上保证各族人民的自由平等的实现。因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反动阶级统治机构的经济基础，是造成少数民族人民痛苦、灾难和受欺压、不平等的罪恶根源。民族问题实际上是农民问题。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土地要求，就成为解决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刻不容缓的任务。党根据群众要求，从实际出发，领导壮瑶等民族人民开展土地革命。右江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各族农民群众，不分民族，每人都分得一份土地。尤其是长期被迫居住山上的瑶族，也和壮、汉民族一样，分得到土地，有的还分得地主豪绅的房屋，从山上迁到平地居住。这场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斗争，打垮了地主阶级，摧毁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解决了他们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土地问题，摆脱了封建统治的压迫和剥削。几千年来，骑在各族劳动人民头上的地主阶级被连根推翻了。旧的土地所有制的废除，打破土地与封建军阀的联系，动摇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的经济基础，而壮、汉、瑶、苗等民族人民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团结和联合了起来，他们的自由和平等真正获得了实现。

此外，帮助壮瑶民族人民发展经济和文化，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如根据瑶族过去受压迫和剥削最重的特殊情况，特别制定了保障瑶族的政策和规定，注意团结他们起来共同革命。韦拔群同志经常到瑶族中间发动他们参加革命。他反对种族歧视，热情称呼瑶族同志为瑶友，不许叫“瑶子”。民族的平等，土地革命的实现，调动了各族人民的



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使广大农村生机勃勃，普遍增加了生产，改善了群众生活。如韦拔群同志的家乡东里屯共耕社建社这一年，虽遭到严重旱灾，仍然获得丰收，粮食产量比上一年增加三分之一，每户平均分得二千多斤。

党和民主政府很重视文化教育工作，《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治纲领草案》中规定：兴办劳动中学、小学，编写和出版政治课本，废除封建的教育制度，各族劳动人民子弟一律免费上学，要人人读书识字。针对瑶族人民受压迫、剥削特别沉重，经济文化比其他民族落后，还规定：“关于瑶民方面：1、提高瑶民的知识教育。2、瑶族经济、政治、教育、工资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3、严禁虐待瑶民。4、没收山主的山场、土地、森林分配给瑶民”。这充分体现了党的民族平等精神，十分有利于瑶族人民改变落后面貌，赶上其他比较先进的民族。这措施虽然实施时间不很长，但它确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瑶族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增进了壮、瑶、汉等民族人民之间平等和团结的关系。①

### 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这是党强调贯彻执行的民族政策之一。对落后不利于各民族人民平等和团结的风俗习惯，依靠本民族群众进行改革。例如，过去壮、汉族人民结婚有要瑶胞抬轿的习惯，这对瑶族是一种侮辱。经过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的宣传，壮、汉族人民自觉地取消了这种习惯，壮、汉、瑶族之间，也改变了过去互不通婚的习惯。瑶族人民得到其他民族的尊重，获得平等地位，激发了他们的革命积极性，使瑶族地区成为革命根据

①本段资料参考1984年广西历史学会论文打印稿，广西民族学院赵雄《试论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实行的民族政策》一文。

地武装斗争的坚强后盾。每当韦拔群同志革命斗争遭到挫折时，就转移到那里去坚持斗争，并随时得到他们的大力支持。就是在红七军北上以后敌人重兵“围剿”的白色恐怖的日子里，那里的瑶族人民仍然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一直战斗到全国解放。

在右江革命过程中，汉族干部对壮族人民的风俗习惯也很尊重。如壮族人民爱唱山歌、爱喝酒。红七军便经常把党的方针政策编为山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打仗时，壮族和瑶族的战士总要适当喝一些酒，红七军领导同志没有反对，而设法满足他们的要求，战士们喝了酒后，战争更加勇猛。张云逸军长曾对战士们开玩笑说：“你们喝了酒，连老虎也打得！”同时，汉族干部在壮族地区很严格执行群众纪律。有一次，红七军来到凌云县，因天气寒冷，有一个士兵拿群众房屋上的茅草烤火，李明瑞同志便在群众大会上严肃处理，并向群众赔礼道歉。还有许多汉族干部，为了便于在壮族广大人民中开展工作，不懂壮话，主动找壮族人作翻译或认真向壮族人学讲壮话。据李华满同志回忆：“红七军军医处长吴清培同志在开展革命时，曾对我说：‘我是福建人，部队里壮族人多，我不懂壮话和广西白话，以后你给我当个翻译，好不好？’我说：‘好’，他十分高兴”。还有壮族干部余少杰同志，为了便于工作，认真向壮族人学讲壮话，由于他虚心好学，很快也学会了壮话，这对他深入群众，发动壮族广大人民起来革命很有帮助。

1930年4月，邓小平同志在东兰县武篆区旧州屯举办一期壮族干部为主共有一百多名各族干部的党员训练班，他亲自编写教材和给学员讲课，他从学员惯听壮话的情况出发，特意请韦拔群同志用壮语翻译，深受训练班学员好评。

1930年的一天，邓小平同志来到向都县一个山村（今属田东县）一位壮族贫农家里，主人为了表达内心的尊敬，要杀母鸡表

心意。邓小平同志知道后，向主人说，都是一家人，不用客气，煮点青菜饭就行了。他怕主人听不懂，又叫一个战士用壮话翻译。经过七说八说，主人实在无法坚持了，转身从一个瓦罐掏出几把黄豆，一本正经地说：“这是我们壮家的常菜”。其实，这话也瞒不了邓小平同志，他对当时壮族群众的疾苦，早已有了调查。这一带群众跟拔歌闹革命，被反动派三番五次翻箱倒柜，能用的拿走，可吃的抢光。这几把黄豆，不知费了多少心血才保存下来。但邓小平同志也深深懂得壮族的风土人情，如果对主人的深情厚意执拗地辞却，他们的心情是不愉快的。甚至说你不是“同队”（壮语——意译：同志），不够朋友，因此，邓小平只好勉强点了头。又据黄美伦同志回忆：有一次，邓小平同志来到他家，他跟八哥握过手后，又转过来想跟他握手，那时，壮族妇女还没有跟男同志握手的习惯，不敢伸出手来，脸上胀得绯红。邓小平同志知道壮族的习惯，没有见怪。①

红七军在转战黔桂边以及北上江西时，途经壮、苗、水、侗、布依、瑶等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的地区，由于严格执行民族平等，加强部队的革命纪律性，例如红七军进入粤桂湘三省交界的老苗山之前，政治部发出指示：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注意买卖公平。加强宣传。从而他们所到之处，各地少数民族都很拥护，热情帮助红军解决诸如粮菜等问题，有的民族青年还参加红军。

综上所述，重视培养和使用当地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实现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平等，文化上的平等，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党在右江革命根据地实行民族政策的几个方面。这是在党的民族人民革命思想以及民族纲领指导下，根据右江地区实际情况和斗争需要而制定并贯彻执行的。

①《广西革命斗争回忆录》。

它集中和充分体现马列主义的民族平等这一基本原则。这些政策的实施，废除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实现各民族平等，改变了壮、瑶等少数民族人民世代受压迫被歧视的历史地位，从而使党的“工农武装割据”思想深入人心，壮、瑶等民族人民的革命积极性空前高涨，成千上万壮、瑶、汉民族人民群众热情支持和踊跃参加，革命斗争给革命武装和红色政权的建立和巩固造成了良好的群众基础，使党能够在右江地区顺利地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实践，成立了党在少数民族地区较早建立的工农民主政权——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建立了当时全国四大根据地之一的右江革命根据地。这一重要经验虽然距今已有几十年历史，但对于现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仍然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 结 束 语

### 壮族人民对祖国的贡献

#### 一、筚路蓝缕 开发广西

前面说过，壮族是广西土著，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广西这片祖国南疆的土地上。大家知道，对于中原来说，广西的开发要晚得多，当中原地区已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周时代，广西还是一片蛮荒之地。秦汉先后开发岭南，在广西设立郡县，但终汉一代，桂西很大一部分地区还未在郡县范围之内，即尚是所谓“未辟地”或“化外之地”。就是到了唐宋，广西还是相当荒凉，相当落后的地方，以致成了封建王朝贬谪官吏和流放罪犯的理想场所。当时几乎所有的中原人士都把广西看成是山岚瘴疠严重，毒蛇猛兽横行的绝域，把到广西视为畏途，唐代诗人沈佺期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在其《入鬼门关》一诗中写道：“昔传瘴江路，今到鬼门关；土地无人久，流移几人还？自从别京洛，颓颜与衰颜。夕宿舍沙里，晨行岗路间；马危千仞谷，舟险万垂湾；问我投何处？西南尽百蛮。”柳宗元也把柳州一带地方描写成荒僻阴森之乡。他在其《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四州》一诗中有这么两句：“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在其《寄韦珩》又有这么两句：“阴森野葛交蔽日，悬蛇结虺如蒲萄。”可

见当时广西还是很荒凉的，另外，唐人李德裕把贬谪到岭南的人说成是：“一去一万里，千去千不回”。广西在岭南中比别的地方更荒凉些，当然就更可怕了。到了明代，人们对广西的看法仍未有多大改变，还有人把广西描写成：“飞蛇晴挂树，毒雾昼沉山”（孙一元）。“百越炎蒸地，千山虎豹群”（潘恩）的可怕地方。虽然，古代一些文人墨客对广西地区的描绘难免有所夸大，但古代广西地区瘴疠严重，毒蛇猛兽多则是事实。因为广西地处亚热带，夏热冬暖，雨量充沛，加以地形复杂，山岭重叠，大小平原及山间谷地错落其间，宜于各种动植物繁殖生长，而人口则一向较少，所以直到唐宋时代，广西地区依然到处古木参天，浓荫蔽日。在这种情况下，山岚瘴疠严重，毒蛇猛兽横行是不足为奇的。古代的壮族先民，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生活的。为了生存、为了发展，壮族先民不得不象《左传》中所说那样：“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即不得不与毒蛇猛兽和恶劣环境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不得不用自己的双手，把荆棘丛生的荒山野岭辟成可耕之地，可以说，今天广西的肥田沃野，主要是壮族先民用血汗首先开辟出来的。因为壮族是广西土著，在广西土著居民中人数最多。自秦汉以后，历代陆续不断地有较多的汉人进入广西，而且越来越多，但一直到清代，壮族人口在广西仍占多数。有明一代，广西户口没有完全统计。根据弘治十二年（1499年）的资料，不包括土司地区在内，全省共有459,640户，1,676,274人，当时两广总督邓瓛曾说：广西壮族人口，占全省人口之多数。又据谢启昆修的《广西通志》载：明代广西中部人口是“民四蛮六”，边地汉人不及什一（卷八十七）。清代广西人口，全省“合其类而十分之，则僮居四，瑶居三，徭居二，余仅得一焉。”大家知道，徭是古代壮族的一种别称，壮徭合起来仍占全省人口的多数。同时古代某些文人对瑶、壮分不清楚，往往把一些壮人或其他少数民族笼统写成瑶人。据此，可以说广西这

个地方，主要是壮族首先开发出来的。这是壮族人民的一大贡献。

当然，这样说并不排除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对开发广西也有自己的一份功劳。

## 二、共同创造祖国的历史和文化

壮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重要的一员，壮族地区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壮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历史和文化。斯大林曾经明确指出：“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自己的本质上的特点，都有只属于该民族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特殊性。这些特点便是每个民族对世界文化共同宝库的贡献”。<sup>①</sup>可见我们中华民族的每一个成员，不论大小，不论先进后进，对于祖国的历史和文化，都有自己的贡献，壮族当然也不例外。那么，壮族在这方面的贡献表现在哪里呢？

首先，在农业生产方面壮族先民早在远古时代就披荆斩棘，删除草莽，开出一片又一片的良田，并不断改进耕作技术，这就是壮族祖先对祖国农业科学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一个例证，水田壮语叫“那”，以“那”字命名的地方在广西地区特别是中部和西南部随处可以找到，可见壮族祖先在很早以前就种植水稻并掌握一定的耕作技术。这些耕作技术对整个祖国的水稻生产无疑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广西的柑和沙田柚（也叫大柑），早在唐代已很出名。柳宗元在其《柳州城西北隅种柑树》一诗中就有这么两句：“手种黄柑二百株，春来新叶偏城隅。”没有到过桂林的韩愈在其《送桂

<sup>①</sup>斯大林：《在欢迎芬兰政府代表团的午宴上的讲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1982年1月版第700页。

州严大夫》一诗中也有这么两句：“户多输翠羽，家自种黄柑。”可见，当时广西地区种柑、柚的人是不少的。据华南农学院梁家勉先生考证，沙田柚这一果中的上品，也是广西各族人民祖先精心培育出来的果树。

广西的茶叶也一向比较有名，广西各族人民对种茶，对改良茶种和改进制茶方法，都作出良好的贡献。广西各地茶叶产量较多，是有其历史根源的。

其次，手工业方面主要是棉麻纺织品特别是壮锦比较有名。这在前面有关章节已经讲过，此不赘述。总之，在这方面壮族人民也对祖国作出了较出色的贡献。

第三、壮族是最早铸造和使用铜鼓的民族之一。广西出土和收藏的铜鼓已有五百多面，与各省区相比居第一位，而铜鼓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一颗光辉灿烂的明珠。可见，铜鼓的制造和使用，也是壮族人民对祖国文化的一大贡献。

第四、花山崖壁画不仅是壮族，也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珍贵史料，是古代壮族先民（骆越人）社会生活的反映。这种崖壁画色彩鲜艳，线条粗犷，画面复杂，人物形象生动，说明古代壮族人民具有很了不起的艺术创造能力。同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各处崖壁画上，个别人物腰部挂有很长的环首刀。大家知道，环首刀是属于中原汉族文化，早在商代，中原地区就铸造了环首铜刀，一直到清代，全国各地仍普遍制造这种形状的铁刀来作武器。左江崖壁画中有环首刀的画象，说明壁画中有汉文化的因素，说明居住在左江地区的壮族先民和中原汉族早已有经济、文化交流。画幅中有铜鼓和铜锣，这是具有浓厚地方色彩的器物。这些情况足以说明我国各族人民的文化有自己的特点，而且在不断交流中互相影响，互相吸收，从而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灿烂的古代文化。

此外，壮族先民在石铲制造、房屋建筑、陶瓷工艺、民间文



学等方面都有浓厚的民族特点。所有这些，都是壮族人民对祖国文化的巨大贡献、

### 三、保卫祖国边疆 维护祖国统一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绝大部分分布在祖国南疆的广西，与交趾（越南）毗邻。交趾自宋初开宝八年（955年）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统治以后，其统治集团经常伺机吞食和武装侵略我国边疆的壮族地区，妄图霸占我国领土。据史书记载，交趾封建统治集团武装侵略广西壮族地区的次数是很多的，其中较大的有：宋天圣六年（1028年）五月入寇邕州；宋熙宁八年（1075年）入寇钦州、廉州和邕州；明洪武十年（1377年）入寇永平寨（今宁明县境）；明永乐二年（1404年）入寇思明土府属地绿州等地；永乐九年（1411年）和宣德年间（1426—1435年）入寇钦州；明正统三年（1438年）入寇安平土州（今大新）；明成化三年（1467年）入寇凭祥；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入寇归顺（今靖西）、下雷（今大新）等土州；明天启三年（1623年）入寇思陵，思明（均今宁明）等土州。

对于交趾封建统治集团这种侵略行为，我国人民，特别是首当其冲的壮族人民，站在自卫的立场，坚决给予有力的还击，担负起保卫祖国南疆神圣领土的重任，为祖国领土的完整和各民族的团结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田州土官妇瓦氏夫人率领七千多粮兵到江浙一带抗倭前线与俞大猷等一起抗击倭寇，屡战屡胜，多建奇功，这是壮族人民在保卫祖国边疆中的又一大贡献。

毛泽东主席曾经指出：“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国防上，都对整个国家、整个中华民族有很大的帮助”<sup>①</sup>。还说：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4页，

“他们加入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就是在政治上帮助了汉族。少数民族和汉族团结在一起，全国人民都高兴。”<sup>①</sup>上述情况说明，千百年来壮族人民无论在政治上和国防上，对整个国家、整个中华民族都有很大帮助。因此，在这方面壮族人民对祖国也有很大贡献。

总之，壮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像其他兄弟民族一样，对自己的祖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广大壮族人民深深认识到：我国各民族“宜合不宜分”，合则互利，分则俱伤；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今后，壮族人民将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各族人民一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把我们祖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

---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4页。

## 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县、市沿革表<sup>①</sup>

南 宁 市		桂 林 市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领方县地	汉	始安县地
三国	临浦县地	三国	始安县地
晋	晋兴县地	晋	始安县地
南北朝	晋兴县地	南北朝	始安县地
隋	宣化县地	隋	始安县地
唐	宣化县地	唐	临桂县地
五代十国	宣化县地	五代十国	临桂县地
宋	宣化县地	宋	临桂县地
元	宣化县地	元	临桂县地
明	宣化县地	明	临桂县地
清	宣化县地	清	临桂县地
民国	邕宁县地	民国	桂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桂林市

柳 州 市		梧 州 市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潭中县地	汉	广信县地
三国	潭中县地	三国	广信县地
晋	潭中县地	晋	广信县地
南北朝	潭中县地	南北朝	广信县地
隋	马平县地	隋	苍梧县地
唐	马平县地	唐	苍梧县地
五代十国	马平县地	五代十国	苍梧县地
宋	马平县地	宋	苍梧县地
元	马平县地	元	苍梧县地
明	马平县地	明	苍梧县地
清	马平县地	清	苍梧县地
民国	柳江县地	民国	苍梧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柳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梧州市

邕 宁 县		横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象郡地：桂林郡县
汉	领方县地	汉	安广县 广郁县 合浦县 平山县
三国	临浦县地	三国	安广县 广连县 平山县 宁道县
晋	晋兴县	晋	安广县 广兴县 平山县 宁浦县
南北朝	晋兴县	南北朝	安广县 广兴县 宁浦县 简阳县
隋	宣化县	隋	永定县 宁浦县
唐	宣化县 郎宁县 封陵县	唐	永定县 宁浦县 蒙泽县 从化县
五代十国	宣化县 郎宁县 封陵县	五代十国	永定县 宁浦县 从化县
宋	宣化县	宋	永淳县 宁浦县
元	宣化县	元	永淳县 宁浦县
明	宣化县	明	永淳县 横州
清	宣化县	清	永淳县 横州
民国	邕宁县	民国	永淳县 横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邕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横 县

宾 阳 县		上 林 县	
秦	桂林郡县	秦	桂林郡县
汉	领方县	汉	领方县地
三国	临浦县	三国	临浦县地
晋	领方县	晋	新林县
南北朝	领方县 安城郡	南北朝	新林县
隋	领方县 安城县	隋	领方县地 马平县地
唐	领方县 思干县 琅琊县 保城县	唐	止戈县 上林县 无虞县 贺水县
五代十国	领方县 思干县 琅琊县 保城县	五代十国	止戈县 上林县 无虞县 贺水县
宋	领方县	宋	上林县
元	领方县	元	上林县
明	宾 州	明	上林县
清	宾 州	清	上林县
民国	宾阳县	民国	上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宾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林县

武 鸣 县		隆 安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领方县地 增食县地	汉	增食县地
三国	临浦县地 怀安县地	三国	怀安县地
晋	晋兴县地 增翊县地	晋	晋兴郡地
南北朝	晋兴县地 增翊县地	南北朝	晋兴郡地
隋	武缘县	隋	宣化县地
唐	武缘县	唐	思龙县 郎宁县地
五代十国	武缘县	五代十国	思龙县 郎宁县地
宋	武缘县	宋	宣化县地
元	武缘县	元	宣化县地 武缘县地
明	武缘县	明	隆安县
清	武缘县	清	隆安县
民国	武鸣县	民国	隆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鸣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隆安县

马 山 县		大 新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郁林郡地	汉	临尘县地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思恩州	唐	养利州 万承州 万彤州 万波州
五代十国	思恩州	五代十国	养利州 万承州 万彤州 万波州
宋	思恩州	宋	养利州 万承州 太平州 万安州 雷州
元	思恩州	元	养利州 万承州 太平州 万安州 雷州
明	那马土司 定罗土司 兴隆土司 白山土司 古零土司	明	养利州 万承州 太平州 万安州 雷州
清	那马厅 定罗土司 兴隆土司 白山土司 古零土司	清	养利州 万承州 太平州 万安州 雷州
民国	那马县 隆山县	民国	养利县 万承县 雷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新县



扶 绥 县			崇 左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郁林郡地	陀陵土县	汉	临尘县	雍鸡县
三国	郁林郡地	陀陵土县	三国	临尘县	
晋	晋兴郡地	陀陵土县	晋		
南北朝	晋兴郡地	陀陵土县	南北朝		
隋	宣化县地	陀陵土县	隋		
唐	西原州地 思同土州	陀陵土县 罗笼县	唐	思城州地 左州	太平州
五代十国	西原州地 思同土州	陀陵土县 罗笼县	五代十国	思城州地 左州	太平州
宋	武黎州 思同土州 罗阳土县	陀陵土县 永康土州 永忠土州	宋	江州 崇善县	罗白县 左州
元	武黎州 思同土州 罗阳土县	陀陵土县 永康土州 永忠土州	元	江州 崇善县	罗白县 左州
明	新宁州 永康州 忠州土州	陀陵土县 罗阳土州	明	江州 崇善县	罗白县 左州
清	新宁州 忠州土州	永康州	清	江州 崇善县	罗白县 左州
民国	扶绥县 南涿县	同正县	民国	崇善县	左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扶绥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崇左县	

宁 明 县			天 等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临尘县地		汉	郁林郡地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思明州 石西州	思陵州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思明州 石西州	思陵州	宋	向上茗侏镇 武映盈伦远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都龙全结都 康英茗安结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宋	思明州 上石西州	思陵州 凭祥峒	元	向上茗侏镇 武映盈伦远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都龙全结都 康英茗安结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元	思明州 上石西州	思陵州 凭祥峒	明	向上茗侏镇 武映盈伦远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都龙全结都 康英茗安结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明	思明州 上石西州	思陵州 凭祥土州	清	向上茗侏镇 武映盈伦远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都龙全结都 康英茗安结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清	宁明州 思州厅 凭祥厅	思陵州 明江厅	民国	向上茗侏镇 都统县	都龙全结都 康英茗安结 土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
民国	宁明县 明江县	思乐县 凭祥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明县	天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明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等县	

龙 州 县		凭 祥 市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雍鸡县地	汉	雍鸡县地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龙州	唐	西原州地
五代十国	龙州	五代十国	西原州地
宋	龙州 冻州	宋	凭祥峒地
元	龙州万户府 上下冻州	元	凭祥峒地
明	龙州 上下冻州 上龙土司	明	凭祥州地
清	龙州厅 上下冻州 上龙土司 金龙土司	清	凭祥厅地
民国	龙津县 上金县	民国	凭祥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龙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凭祥市

柳 江 县		柳 城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潭中县地	汉	潭中县地
三国	潭中县地	三国	潭中县地
晋	潭中县地	晋	潭中县地
南北朝	潭中县地	南北朝	龙城县
隋	马平县地	隋	龙城县
唐	马平县 新平县 乐沙县	唐	龙城县
五代十国	马平县 新平县 乐沙县	五代十国	龙城县
宋	马平县	宋	柳城县
元	马平县	元	柳城县
明	马平县	明	柳城县
清	马平县	清	柳城县
民国	柳江县	民国	柳城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柳江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柳城县

鹿 寨 县			忻 城 县		
秦			秦	桂林郡地	
汉			汉	郁林郡地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洛容县	理定县	唐	芝州 归恩州	忻城县 紆州
五代十国	洛容县	理定县	五代十国	芝州 归恩州	忻城县 紆州
宋	洛容县	理定县	宋	忻城县	
元	洛容县	理定县地	元	忻城县	
明	洛容县	永福县地	明	忻城土县	
清	雒容县 永福县地	中渡厅	清	忻城土县	
民国	雒容县 榴江县	中渡县	民国	忻城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鹿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忻城县	

来 宾 县		象 州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潭中县地 领方县地	中溜县地	汉	潭中县地 中溜县地
三国	五溪县 临浦县地	三国	潭中县地 武安县地 中溜县地	
晋	潭中县地 临浦县地	晋	潭中县地 武熙县地 中溜县地	
南北朝	中溜县地 领方县地	南北朝	潭中县地 武熙县地 中溜县地	
隋	阳寿县地 郁林郡地	隋	桂林县 阳寿县	
唐	来宾县 循德县 思刚州	唐	武化县 阳寿县	
五代十国	来宾县 循德县 思刚州	五代十国	武化县 阳寿县	
宋	来宾县 迁江县	宋	阳寿县	
元	来宾县 迁江县	元	阳寿县	
明	来宾县 迁江县	明	象州	
清	来宾县 迁江县	清	象州	
民国	来宾县 迁江县	民国	象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宾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象州县	

武 宣 县		融 安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中溜县	汉	潭中县地
三国	中溜县	三国	潭中县地
晋	中由川县	晋	潭中县地
南北朝	中溜县	南北朝	齐熙县地
隋	桂林县地	隋	义熙县地
唐	武仙县	唐	融水县地
五代十国	武仙县	五代十国	融水县地
宋	武仙县	宋	融水县地
元	武仙县	元	融水县地
明	武宣县	明	融县地
清	武宣县	清	融县地
民国	武宣县	民国	融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宣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安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黔中郡地
汉	潭中县地	汉	潭中县地
三国	潭中县地	三国	潭中县地
晋	潭中县地	晋	潭中县地
南北朝	齐熙县地	南北朝	齐熙郡地
隋	义熙县地	隋	义熙县地
唐	融水县地	唐	融州地 古州地
五代十国	融水县地	五代十国	融州地 古州地
宋	融水县地	宋	怀远县
元	融水县地	元	怀远县
明	融县地	明	怀远县
清	融县地	清	怀远县
民国	融县地	民国	三江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水苗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江侗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		合山市		
秦		秦	桂林郡地	
汉		汉	领方县地	
三国		三国	临浦县地	
晋		晋	临浦县地	
南北朝		南北朝	领方县地	
隋		隋	郁林郡地	
唐		唐	思刚州地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思刚州地	
宋	阳寿县地 桂平县地	修仁县地 平南县地	宋	迁江县地
元	阳寿县地 桂平县地	修仁县地 平南县地	元	迁江县地
明	象州地 桂平县地	修仁县地 平南县地	明	迁江县地
清	象州地 桂平县地	修仁县地 平南县地	清	迁江县地
民国	金秀设治局		民国	迁江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秀瑶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宾县地合山市

临 桂 县		兴 安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始安县	汉	始安县地
三国	始安县	三国	始安县地
晋	始安县	晋	始安县地
南北朝	始安县	南北朝	始安县地
隋	始安县	隋	始安县地
唐	临桂县 福祿县	唐	全义县
五代十国	临桂县	五代十国	德昌县
宋	临桂县	宋	兴安县
元	临桂县	元	兴安县
明	临桂县	明	兴安县
清	临桂县	清	兴安县
民国	临桂县	民国	兴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临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兴安县

阳 朔 县		灵 川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始安县地	汉	始安县地
三国	熙平县 尚安县	三国	始安县地
晋	熙平县	晋	始安县地
南北朝	始安县地	南北朝	始安县地
隋	阳朔县	隋	始安基地
唐	阳朔县	唐	灵川县
五代十国	阳朔县	五代十国	灵川县 义宁县 产明县
宋	阳朔县	宋	灵川县 义宁县
元	阳朔县	元	灵川县 义宁县
明	阳朔县	明	灵川县 义宁县
清	阳朔县	清	灵川县 义宁县
民国	阳朔县	民国	灵川县 义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阳朔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灵川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全州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长沙郡地
汉	始安县地	汉	零陵县 洮阳县
三国	始安县地	三国	零陵县 洮阳县
晋	始安县地	晋	零陵县 洮阳县
南北朝	始安县地	南北朝	零陵县 洮阳县
隋	始安县地	隋	湘源县
唐	灵川县地	唐	湘源县
五代十国	义宁县地	五代十国	清湘县
宋	义宁县地	宋	清湘县
元	义宁县地	元	清湘县
明	义宁县地	明	全州
清	龙胜厅	清	全州
民国	龙胜县	民国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龙胜各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州县

灌 阳 县		资 源 县	
秦	长沙郡地	秦	长沙郡地
汉	零陵县地	汉	零陵县地
三国	观阳县	三国	零陵县地
晋	观阳县	晋	零陵县地
南北朝	观阳县	南北朝	零陵县地
隋	灌阳县	隋	湘源县地
唐	灌阳县	唐	湘源县地
五代十国	灌阳县	五代十国	清湘县地
宋	灌阳县	宋	清湘县地
元	灌阳县	元	清湘县地
明	灌阳县	明	全州地
清	灌阳县	清	全州地
民国	灌阳县	民国	资源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灌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源县

永 福 县		平 乐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始安县地 潭中县地	汉	荔浦县地 富川县地
三国	始安县地 潭中县地	三国	平乐县
晋	始安县地 常安县	晋	平乐县
南北朝	始安县地 梁化县	南北朝	平乐县
隋	始安县地	隋	平乐县
唐	永福县 理定县地 慕化县 古县	唐	平乐县 永平县
五代十国	永福县 理定县地 慕化县 古县	五代十国	平乐县 永平县
宋	永福县 理定县 古县	宋	平乐县
元	永福县 理定县 古县	元	平乐县
明	永福县 永宁州	明	平乐县
清	永福县 永宁州	清	平乐县
民国	永福县 百寿县	民国	平乐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永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平乐县

恭 城 县		荔 浦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富川县地	汉	荔浦县
三国	平乐县地	三国	永丰县 建陵县 荔浦县
晋	平乐县地	晋	永丰县 建陵县 荔浦县
南北朝	平乐县地	南北朝	永丰县 建陵县 荔浦县
隋	恭城县	隋	荔浦县 建陵县
唐	恭城县	唐	丰水县 修仁县 荔浦县
五代十国	恭城县	五代十国	永宁县 修仁县 荔浦县
宋	恭城县	宋	荔浦县 修仁县
元	恭城县	元	荔浦县 修仁县
明	恭城县	明	荔浦县 修仁县
清	恭城县	清	荔浦县 修仁县
民国	恭城县	民国	荔浦县 修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恭城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荔浦县

苍梧县		藤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南海郡地
汉	广信县 猛陵县	汉	猛陵县地
三国	新宁县 广信县 猛陵县	三国	猛陵县地
晋	宁新县 广信县 农城县 猛陵县	晋	安沂县 夫宁县
南北朝	宁新县 广信县 遂城县 猛陵县	南北朝	安基县 夫宁县
隋	苍梧县 戎城县 猛陵县	隋	淳安县 隋安县 安基县 永平县
唐	苍梧县 戎城县 孟陵县	唐	感义县 义昌县 潭津县 宁风县
五代十国	苍梧县 戎城县 孟陵县	五代十国	感义县 义昌县 潭津县 宁风县
宋	苍梧县	宋	潭津县
元	苍梧县	元	潭津县
明	苍梧县	明	藤县
清	苍梧县	清	藤县
民国	苍梧县	民国	藤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苍梧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藤县



岑 溪 县		蒙 山 县	
秦	南海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猛陵县地	汉	荔浦县地
三国	猛陵县地	三国	荔浦县地
晋	猛陵县地	晋	荔浦县地
南北朝	永业郡	南北朝	荔浦县地
隋	永业县	隋	隋化县
唐	永业县 岑溪县 连城县	唐	正义县 立山县 东区县
五代十国	永业县 岑溪县 连城县	五代十国	正义县 东区县 立山县
宋	岑溪县	宋	立山县
元	岑溪县	元	立山县
明	岑溪县	明	永安州
清	岑溪县	清	永安州
民国	岑溪县	民国	蒙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岑溪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山县

昭 平 县		贺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南海郡地
汉	临贺县地	汉	临贺县 封阳县
三国	临贺县地	三国	临贺县 封阳县
晋	临贺县地	晋	临贺县 封阳县
南北朝	龙平县 豪静县	南北朝	临贺县 封阳县
隋	龙平县 豪静县	隋	贺川县 封阳县
唐	龙平县 马江县	唐	临贺县 封阳县
五代十国	龙平县 马江县	五代十国	临贺县 封阳县
宋	龙平县	宋	临贺县 桂岭县
元	龙平县	元	临贺县 桂岭县
明	昭平县	明	贺州 (贺县)
清	昭平县	清	贺县 信都厅
民国	昭平县	民国	贺县 信都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昭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贺县

钟 山 县		富 川 县	
秦		秦	南海郡地
汉		汉	富川县 冯乘县
三国		三国	富川县 冯乘县
晋		晋	富川县 冯乘县
南北朝		南北朝	富川县 冯乘县
隋		隋	贺川县 冯乘县
唐		唐	富川县 冯乘县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富川县 冯乘县
宋	富川县地	宋	富川县
元	富川县地	元	富川县
明	富川县地	明	富川县
清	富川县地 昭平县地	清	富川县
民国	钟山县	民国	富川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钟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富川县

玉 林 县		陆 川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郁平县	汉	合浦县地
三国	郁平县	三国	合浦县地
晋	郁平县	晋	合浦县地
南北朝	郁平县 石南县 平度县	南北朝	陆川县
隋	郁平县 石南县 定川县	隋	北流县地
唐	郁平县 兴德县 兴业县 定川县 南流县 善劳县 容山 岩川 抚安 县	唐	陆川县 龙化县 温水 龙豪 南河 县
五代十国	郁平县 兴德县 南流县 定川县 容山 善劳 抚安 县	五代十国	陆川县 龙化县 温水 龙豪 南河 县
宋	兴业县 南流县	宋	陆川县
元	兴业县 南流县	元	陆川县
明	兴业县 郁林州	明	陆川县
清	兴业县 郁林直隶州	清	陆川县
民国	兴业县 郁林县	民国	陆川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玉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陆川县

博 白 县		容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合浦县地	汉	合浦县地
三国	合浦县地	三国	合浦县地
晋	合浦县地	晋	荡昌县
南北朝	南昌县	南北朝	阴石县
隋	南昌县 合浦县地	隋	普宁县 宁人县
唐	南昌县 建宁县 博白县 周罗县	唐	普宁县 欣道县 普宁县 欣道县 普宁县 欣道县 普宁县 欣道县
五代十国	南昌县 建宁县 博白县 周罗县	五代十国	普宁县 欣道县 普宁县 欣道县 普宁县 欣道县 普宁县 欣道县
宋	博白县	宋	普宁县
元	博白县	元	普宁县
明	博白县	明	容县
清	博白县	清	容县
民国	博白县	民国	容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博白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容县

北 流 县		平 南 县	
秦	象郡地	秦	南海郡地
汉	合浦县地	汉	猛陵县地
三国	合浦县地	三国	猛陵县地
晋	合浦县地	晋	武城县
南北朝	北流县	南北朝	武林县
隋	北流县	隋	武林县 隋建县
唐	北流县 陵城县 峨石县 扶莱县	唐	武林县 隋建县 平南州 思和县 思唐州 大同县
五代十国	北流县 陵城县 峨石县 扶莱县	五代十国	武林县 隋建县 平南州 思和县 思唐州 大同县
宋	北流县	宋	平南县
元	北流县	元	平南县
明	北流县	明	平南县
清	北流县	清	平南县
民国	北流县	民国	平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平南县

贵 县		桂 平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布山县	汉	布山县地 阿林县
三国	布山县 怀安县	三国	布山县地 阿林县
晋	布山县 怀安县	晋	布山县地 阿林县
南北朝	布山县 怀泽县	南北朝	阿林县
隋	马度县 郁林县	隋	阿林县 皇化县 常林县 大宾县 桂平县
唐	义山县 郁林县 怀泽县 潮水县	唐	阿林县 皇化县 常林县 大宾县 桂平县 罗绣县
五代十国	义山县 郁林县 怀泽县 潮水县	五代十国	阿林县 皇化县 常林县 大宾县 桂平县 罗绣县
宋	郁林县	宋	桂平县
元	贵州	元	桂平县
明	贵县	明	桂平县
清	贵县	清	桂平县
民国	贵县	民国	桂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桂平县

钦 州 县		合 浦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合浦县地	汉	合浦县
三国	合浦县地	三国	合浦县
晋	合浦县地	晋	合浦县
南北朝	宋寿郡 安京郡	南北朝	合浦县
隋	钦江县 安京县	隋	合浦县 大廉县
唐	钦江县 保京县	唐	合浦县 大廉县
五代十国	钦江县 保京县	五代十国	石康县 合浦县 大廉县
宋	安远县	宋	石康县 合浦县
元	安远县	元	石康县 合浦县
明	钦州	明	合浦县
清	钦州	清	合浦县
民国	钦县	民国	合浦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钦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浦县



防城各族自治县		上 思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封溪县地	汉	合浦郡地
三国	封溪县地	三国	合浦郡地 郁林郡地
晋	封溪县地	晋	合浦郡地 郁林郡地
南北朝	黄州地	南北朝	合浦郡地 郁林郡地
隋	安海县地	隋	郡林郁地
唐	钦州地	唐	临江县 波零县 鹤山县 上思州 弘远县
五代十国	钦州地	五代十国	临江县 波零县 鹤山县 上思州
宋	钦州地	宋	上思州 迁隆州
元	钦州路地	元	上思州 迁隆州
明	钦州地	明	上思州 迁隆峒
清	防城县	清	上思州 迁隆峒
民国	防城县	民国	上思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城各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思县

灵 山 县		浦 北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合浦县地	汉	合浦县地
三国	合浦县地	三国	合浦县地
晋	合浦县地	晋	合浦县地
南北朝	宋广县	南北朝	合浦县地 龙苏县 封山县
隋	内亭县 南宾县 遵化县	隋	合浦县地 封山县 龙苏县
唐	内亭县 灵山县 遵化县	唐	合浦县地 蔡龙县 封山县
五代十国	内亭县 灵山县 遵化县	五代十国	合浦县地 封山县 蔡龙县
宋	灵山县	宋	合浦县地
元	灵山县	元	合浦县地
明	灵山县	明	合浦县地
清	灵山县	清	合浦县地
民国	灵山县	民国	合浦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灵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浦北县

北 海 市		河 池 县	
秦	象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合浦县地	汉	郁林郡地
三国	合浦县地	三国	
晋	合浦县地	晋	
南北朝	合浦县地	南北朝	
隋	合浦县地	隋	
唐	合浦县地	唐	智州地
五代十国	合浦县地	五代十国	智州地
宋	合浦县地	宋	河池县 金城州
元	合浦县地	元	河池县 金城州
明	合浦县地	明	河池州
清	合浦县地	清	河池州
民国	北海镇	民国	河池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海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池县

宜 山 县		环 江 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黔中郡地
汉	定周县	汉	斂县地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龙水崖思述 山顺昆 县州州 东洛蕃温 玺曹水 县州州 崖山顺昆 思述	唐	抚水县 思恩县
五代十国	龙水崖思述 洛曹温 水州州	五代十国	抚水县 思恩县
宋	宜山县	宋	安化州 思恩县
元	宜山县	元	安化州 思恩县
明	宜山县	明	思恩县
清	宜山县	清	安化厅 思恩县
民国	宜山县	民国	宜北县 思恩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宜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江县

东 兰 县		凤 山 县	
秦		秦	
汉		汉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宋	兰州	宋	兰州地
元	东兰州	元	东兰州地
明	东兰州	明	东兰州地
清	东兰州	清	凤山土州
民国	东兰县	民国	凤山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兰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凤山县

南 丹 县		天 峨 县	
秦		秦	
汉		汉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峨州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峨州
宋	南丹州 那州 地州	宋	文兰州地
元	南丹安抚司 那州 地州	元	东兰州地
明	南丹土州 那地土州	明	东兰州地
清	南丹土州 那地土州	清	东兰州地 南丹土州 地 凌云县地
民国	南丹县	民国	天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丹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峨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			罗城县		
秦	桂林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郁林郡地		汉	潭中县地	
三国			三国	潭中县地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齐熙县地	
隋			隋	义熙县地	
唐	田州地	思恩州地	唐	武阳县地	天河县
五代十国	田州县	思恩州地	五代十国	武阳县地	天河县
宋	田州地	思恩州地	宋	融水县地	天河县
元	田州地	思恩州地	元	融水县地	天河县
明	都阳巡司	安定巡司	明	罗城县	天河县
清	都阳巡司	安定巡司	清	罗城县	天河县
民国	都安县		民国	罗城县	天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都安瑶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城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		百色县	
秦		秦	象郡地
汉		汉	增食县地
三国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添州武隆县 归乐州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添州武隆县 归乐州
宋	溪洞地	宋	龙川州龙州武龙县 唐兴州归乐州
元	田州地 东兰州地	元	龙川州龙州武龙县 唐兴州归乐州
明	田州地 东兰州地	明	田州地
清	百色厅地 凤山土州地 东兰州地	清	百色直隶厅
民国	万岗县	民国	百色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巴马瑶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百色县



田 阴 县		田 东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增食县地	汉	增食县地
三国	增食县地	三国	增食县地
晋	增翊县	晋	增食县地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横山县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横山县
宋	田州地 奉议州	宋	横山县 上林县
元	来安路地 奉议州	元	田州路地 上林县
明	田州地 奉议州	明	田州 上林县
清	恩阳州 奉议州	清	恩隆县 上林土县
民国	田阳县	民国	田东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田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田东县

平 果 县			德 保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增食县地		汉	郁林郡地
三国	增食县地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恩州地 恩州地 恩州地	恩城州地	唐	
五代十国	恩州地 恩州地 恩州地	恩城州	五代十国	
宋	上林州地 恩城州地 果化州地	恩恩州 归德州	宋	镇安峒
元	上林州地 恩城州地 果化州地	恩恩州 归德州	元	镇安路
明	下旺土司 旧城土司 归德州	上林州地 恩城州地 果化州地	明	镇安府
清	下旺土司 恩隆县地 归德州	旧城土司 上林州地 果化州地	清	天保县
民国	平治县	果德县	民国	天保县 敬德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平果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保县

那 坡 县		靖 西 县	
秦	象郡地	秦	象郡地
汉	增食县地	汉	增食县地
三国	增食县地	三国	增食县地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归顺州 安德州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归顺州 安德州
宋	镇安峒地	宋	温弄州 安德州
元	镇安路地	元	归顺州 安德州
明	镇安土州	明	归顺州
清	镇边县	清	归顺直隶州
民国	镇边县	民国	靖西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那坡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靖西县

隆林各族自治县		西林县	
秦	黔中郡地	秦	黔中郡地
汉	句町县地	汉	句町县地
三国	句町县地	三国	句町县地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宋	安隆峒	宋	上林峒
元	安隆州	元	上林峒
明	安隆长官司	明	上林长官司
清	西隆州	清	西林县
民国	西隆县	民国	西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隆林各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林县

田 林 县		凌 云 县	
秦	黔中郡地	秦	桂林郡地
汉	句町县地	汉	郁林郡地
三国	句町县地	三国	
晋		晋	
南北朝		南北朝	
隋		隋	
唐		唐	双城州
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	双城州
宋	上林峒 路程州地	宋	泗城州 利州
元	安隆州 路程州地	元	泗城州 利州
明	安隆长官司 上林长官司	明	泗城州
清	西隆州 西林县	清	凌云县
民国	田西县	民国	凌云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田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凌云县

乐	业	县
秦	桂林郡地	
汉	郁林郡地	
三国		
晋		
南北朝		
隋		
唐	双城州地	
五代十国	双城州地	
宋	泗城州地	
元	泗城州地	
明	泗城州地	
清	凌云县地	
民国	乐业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乐业县	

①龙兆佛、莫凤欣：《广西地理沿革简编》，广西人民出版社。

## 后 记

1937年黄现璠教授从日本留学归国之后，在大学讲授《中国通史》的同时，以很大的精力研究壮族历史。几十年来，他为壮族史收集了几百万字的资料。这些资料，是我们编写《壮族通史》的基础。

我们两人都是黄教授的学生。1981年间，他叫我们与他共同编著《壮族通史》，并在他的主持下拟定了编写提纲，痛心的是他老人家就不幸于1982年元月与世长辞了。黄教授逝世后，他的亲属和一些生前友好，都希望我们继续把书编完。我们也认为这是义不容辞的任务和对敬爱的黄教授的最好纪念。因此我们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争分夺秒地进行编写。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1987年11月完稿了。

虽然，此书大部分是在黄教授逝世后编写的，但我们都力求忠于他的观点。有的地方，我们也引用了其他人的资料，但本书有部分材料来自黄教授的遗稿。因此可以说，此书主要是按照黄教授的观点、材料写成的。只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些问题论述不清楚甚至出现差错，这应由我们两人负责。

大家知道，壮族及其先民自古以来遍布广西各地，就是到了明代，桂北、桂东、桂中、桂南各县还有不少壮人，其中有些如水福、荔浦、蒙山等县，壮人尚占人口的多数而有“民三壮七”之称（见各该县志）。所以，我们研究和编写壮族史特别是壮族古代史，很难与广西地方史截然分开。例如：对于广西古代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等，就很难区分哪些是汉族的，哪些是壮族或其他少数民族的。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这些问题我们只好作为整个广西的情况来加以叙述。这样处理是否恰

当，有待识者指正！

本书第十章《壮族医药》这一节，是广西中医学院壮医研究室班秀文教授和钟以林、黄冬玲等同志执笔编写的。有此一节，既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又增添了本书的特色。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编著和出版，得到覃应机、甘苦、侯德彭、余达佳等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指导，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教授和我们两人都是壮族。黄教授生前对本民族有深厚的感情，非常关心本民族的命运。我们深受影响，也热切希望其他兄弟民族一样兴旺发达，早日成为先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族。

黄增庆 张一民

1988年12月

0005701